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59 期



4168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報告事項.....	(1 ~ 64)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4 ~ 148)
臨時提案.....	(69 ~ 89)
國是論壇.....	(149 ~ 154)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5 ~ 178)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179 ~ 226)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之成效及未來推動進程」，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列席報告「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227 ~ 320)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繳庫」、「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及「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等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321 ～ 3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373 ～ 426 ）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1 日、103 年 10 月 2 日為一次會）……………（ 427 ～ 4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8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總統咨，查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現有缺額 11 名，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鍾萬梅、許海泉、王果行、朱新民、廖達琪、賴鼎銘、江東亮、蔡正河、林春榮、蔡榮根、葛光越 11 人為監察院第五屆監察委員，咨請同意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9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1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9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案至第一三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檢討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有關「進行調查」之作業步驟及基準日之認定原則，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並廢止「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2 年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動部處務規程」等 26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4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第 4 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密）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3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之財團法人 102 年度截至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 17 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 21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毛巾、寢具、內衣、成衣、毛衣、泳衣及襪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 濁水溪沖積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連續型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旅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一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使用原料「蛹蟲草(Cordyceps militaris)子實體」之食品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師對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下「食用牛唇，生鮮或冷藏」等 11 項訂定輸入規定「F01」，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如附表所示之區域）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波蘭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1 至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截至第 4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定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定自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6 億 2,400 萬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教育部函送「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教育部函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編制表」，並廢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議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納入相關先期審查機制及作業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總碳氫化合物自動檢測方法（NIEA A740.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元素萃取消化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W312.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金屬元素萃取消化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W312.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元素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酸消化法（NIEA R317.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證券業暨期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及「證券業暨期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程序及收費標準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賦予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一案辦理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法務部函送 102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法務部、經濟部函送「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自即日起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四條附表二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考選部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考選部函，為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2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 102 年度第 4 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修正「退伍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02 年下半年活動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03 年 1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外交部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規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四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經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俟向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

，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

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 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流行音

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1,946 萬 9,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 32 億 9,63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 2 億 1,38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8,828 萬 4,000 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

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 52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廣播電

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 100 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 萬 7,000 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 23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1,46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

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 億 4,480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 4,47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評鑑中心轉型發展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59 億 8,818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 億 3,107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12 億 0,130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21 億 2,03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948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1 億 0,1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3 億 1,222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辦公費生分發經費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2 億 1,552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終身教育及行政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 2,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6,071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經費 1 億 2,13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 6,952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經費 1,845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經費 1,209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 1 億 1,848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 1 億 7,850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6,38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4 億 0,001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科

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經費 2 億 8,51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 1 億 2,548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解凍，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預算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補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 1 億 0,390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 3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3,126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 1 億 2,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2 億 0,32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6 億 6,74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 3 億 1,815 萬 3,000 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等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體育署「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3 億 9,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 1,441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9 億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 5 年獎補助經費 9 億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之「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2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青年生涯輔導」預算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公共參與」6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 1,538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6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參謀本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案。

四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偵蒐雷達維護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創造 2 千元之觀光收入與森保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凍結「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之六分之一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4,532 萬 5,000 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榮眷健康保險」預算 3,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2 億 6,399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及「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2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及「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養殖漁業管理」之獎補助費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本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出 155 億 5,228 萬 4,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安全局函送「情報機關派遣駐外或各省（市）縣（市）情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等 3 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一、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案；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等 1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六六案至第四四一案，除第四三五案至第四四〇案等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陳委員亭妃，鑒於飛安會對於澎湖空難日前所公布 GE-222 航班失事前幾分鐘資訊之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今年 9 月 9 日，台灣第一隻可被海洋研究團隊辨識出的白海豚被發現死亡擱淺在苗栗海域，研判是被漁網拖住後無力掙脫、窒息死亡。據我國白海豚研究團隊研究指出，在我國海域 71 隻可辨認的白海豚身上，至少有高達 42% 的比例有人為活動的明顯傷疤（30 隻），其中漁業傷害是主因，這些海豚也時常被拍到身上套著繩索、掛著漁網、甚至被削斷了大半的背鰭，突顯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不足，海洋教育亦有待提升。農委會林務局於今年 4 月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避免生態環境遭到破壞，預告期原於 5 月期滿，然至今將近半年後，仍未正式公告，苗栗白海豚擱淺悲劇，農委會行政效率緩慢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農委會檢討行政流程，盡速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讓下一個白海豚死亡悲劇不再發生，亦提升我國民眾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針對全台各大水上樂園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新竹知名遊樂園戲水區大腸桿菌高於國家標準 880 倍；另一台北知名水上樂園亦被披露，水中毫無生菌數檢出，檢測結果呈現極端分布。地方衛生局每月雖會至園區進行一至兩次抽驗，然衛生局僅抽驗大腸桿菌及生菌數，PH 質與餘氯則由業者自行檢驗，衛生局未對業者加入氯含量加以把關，不無業者加入過量之氯造成過度消毒之可能性。水上樂園戲水用水長時間接觸民眾皮膚，被驗出大腸桿菌過量以及恐加入過量之氯，顯示地方衛生局把關不利，業者自主管理部分恐也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衛福部檢討水上樂園水質檢驗標準，針對水上樂園水中之大腸桿菌、生菌數、餘氯與 PH 值訂定合理標準，並確實督促地方衛生局予以有效稽查與抽驗，俾保障國人夏日戲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瑋，有鑑於化學槽車車禍事故頻傳，現行相關處罰條例甚低難收遏止效果，建請主政之交通、環保機關亦考量其運送貨品型態的特殊性，強化處罰條例，舉如翻覆事件發生達一定次數，即限制其運送權利，或吊銷吊扣其駕駛資格，或其他足以達到遏止效果的重罰條款；並研議規範其運送道路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隨著時代變遷及學術發展，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現有之圖書室、專科教室皆已不敷使用，且使用逾三十年以上之老舊校舍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後，恐有安全疑慮；大里高中師生均期待藉由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彌補目前研究與學習空間不足之現況，且新建之圖書館除了可滿足大里高中師生需求，尚可擴大服務範圍，嘉惠臺中市大里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增進區域教育素質。惟所需經費甚為龐大，亟需中央之教育部經費奧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物價高漲、薪資卻停滯不前，政府一直未能提出有效政策改善；現今年輕人受 22k 所苦，勞動部卻仍然固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 以上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不僅無法反映實際狀況，根本不切實際。根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截至今年第一季，食物類物價已經漲幅超過 4%，水果、雞肉、豬肉的平均漲幅甚至超過 10%，而政府卻仍然拘泥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做為薪資調整的參考指標，完全與現實生活脫節；基本工資應該以民生相關的食衣住行真實物價作為調升之基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做出調整，以符合民眾切實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產生廢棄物主要為集散過程中自然產生之外葉、莖梗、果皮等，而非市場本身營利行為所產出，應屬「一般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條文之授權，卻將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公告指定為「事業廢棄物」，實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根據衛服部「國民長期照護需求調查」指出，102 年 65 歲以上失能者預估有 44 萬人，至 120 年達 93 萬人，老年人口佔全國人數比例現在為 11.53%，10 年後預計成長到 20%，台灣社會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目前長照法案人力、設備等規畫都朝醫療化發展，缺少延緩失能的預防性照護資源，但延緩長輩步入重度失能、身心惡化，政府便不需耗費大量人力、健保資源照顧重癱或重度失能、失智長者，也能減輕家人負擔。爰此，要求政府應加速服務配套，才能與老化完美接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衛福部長長期將美容醫學認定屬「醫療」而非「消費」行為，而如雨後春筍冒出的醫美診所動輒以誇大不實廣告，或推出揪團折扣等，鼓吹民眾作非醫療必要的消費，卻不強制醫美診所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全國總計約八百家經營醫美的醫療院所，僅三十四家通過認證，所以醫療糾紛案件層出不窮，醫美不受《消保法》保障，消費者很吃虧。爰此，要求呼籲衛福部將醫美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別讓消費者求償無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各界抱怨普悠瑪以及高鐵早鳥票一票難求，交通部雖表示九月將推自強號降價 3%，且年底前將取消普悠瑪來回票九折優待，實際對於民眾無太大誘因。高鐵 65 折早鳥票，週五南下車次也是看的到買不到。爰此，要求台鐵應增加乘客搭自強號的誘因，高鐵也應在官網、售票口公告將提供多少打折票，並且立即更新所剩票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總統馬英九在就職六週年演說中以「傾聽青年心聲，實現世代正義」為題，提及要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台灣。然而薪資停滯、房價高漲，許多人買不起房子，居住正義淪為空頭支票。台灣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佔整體住宅存量不到 1%，鄰近的日本

、韓國、香港的出租住宅存量遠高於台灣。爰此，要求政府應加速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以市中心為主，而非把窮人趕到外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東部部分特產店為招攬陸客團而使用人頭訂票問題嚴重，台鐵公司調整原有單一價的退票手續費改為四段制，實在係為變相懲罰遵守規定購票乘客的權益。爰此，交通部基於旅客權益的保障，應儘速要求台鐵針對退票四段新制再予以檢討並修正提出合理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臺北市夜店殺警事件，讓台灣治安再度亮起紅燈，檢視全國警察編制員額為 86,123 人，實際員額為 61,932 人，不足缺額達 24,191 人，再加上人員訓補趕不上員警退休潮，恐因缺口加大致使治安問題雪上加霜。爰此，為進一步控制治安問題不再惡化，警政署應就目前警察人力缺口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高鐵誤點頻傳，但持有購買定期票的民眾，卻因高鐵除外條款而使自身權益喪失，實在不合理。爰此，交通部應儘速要求高鐵擬出合理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黑心油氾濫嚴重，不僅危害國人健康更重創台灣的國際形象，不肖業者鑽營進口油品關稅漏洞，謀取龐大利益，影響層面實在難以估計。爰此，就現行進口油品申報稽核制度應儘速予以檢視與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月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加強對擬出售或已出售之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進行查核動作，然即便是明顯不符合第十四條之土地也需經層層簽核，程序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巢運」以夜宿北市房價最高的仁愛路三段方式，持續爭取居住正義，希望喚起政府對房價政策的重視。要穩定房價、解決居住問題，必須從買屋、租屋與公共住宅三管齊下，提出具體政策，才能產生實質作用。買屋方面，政府提出奢侈稅、調高房屋稅、要求實價登錄等，希望遏止炒房歪風，但雙北房價仍居高不下；另外，租屋補助與租屋平台的設置，同樣沒有讓更多空屋釋出；而社會住宅則永遠供不應求，再加上住戶脫手賺價差觀念，完全達不到抑制房價目的，無殼蝸牛們仍「無家可歸」。建請財政部加速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內政部針對租金報酬率全球最低、如何有效將空屋轉作租屋與健全租賃法規等問題，於三個月內研擬有效方案或提出修法，以期從法治面、管理面與稅制面實現居住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日前台南玉井引以為傲的芒果路樹，遭區公所齊頭式修剪得只剩主幹，綠色隧道一夕間消失，讓許多遠道而來的觀光客非常失望。這樣不當的「修剪」樹木事件，幾乎每年發生，除了剪成禿頭，只剩枝桠，甚至剪到連枝都不剩，有的還整株攔腰斬斷。面對各界質疑，縣市政府反應大致相同，都說是颱風季節，為了公眾安全所以必須加以修剪，認為沒多久又可恢復原本樣貌。以上言論，足見公部門與受雇修剪者綠美化環境教育嚴重不足。建請相關部會敦促各地方政府加強綠美化環境教育，同時編定「樹木安全修剪手冊」作為修剪樹木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 10 月 5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草案審議大會，本土語言沒有

列為國中必修項目，只增修但書「學期初須調查學生意願，如果有學生想學習，學校需在每周 3-5 小時彈性課程開課，也可跨校併班開課，甚至在寒暑假、週末開班。」此類但書形同虛設，甚至有貶低本土語言獨尊國文之嫌。本土語文與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同等重要，何以惟本土語言須學生「主動」提出學習意願才能夠開課？國小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已有成效，國中卻沒列入必修，形同學習中斷。教育部這項定案非但剝奪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課程的權利，也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方針相違。學生應得的受教權居然須由學生自己提出上課意願，而且還要用學生與老師的彈性課程或寒暑假來修習，變相剝奪學生和老師休假時間，難保不會發生學生有學習意願，但是因為學生和老師皆不想挪用寒暑假及周末時間，導致放棄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可能，教育部必須提出配套作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的初衷和發展目標，是為了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的文化服務以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文化部各館於本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已經為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補助過的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於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過的村里，只有 44 個，比率占 25.14%，顯示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的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且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只有 31 個，比率 17.71%，也與文化部發展目標不符，文化部應加強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圓狂貶到 6 年新低，來到 0.28 兌 1 台幣，7 月以來日元匯率平均降幅超過 7%，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卻未降價。多年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價格上漲容易、下跌不易，央行總裁彭淮南強調日貨要反映日幣貶值，再跌價 3-4% 比較適當，雖然經濟部與 24 家業者面對面，喬降價公布方案，但日系嬰兒奶粉竟然還要上漲，政府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業者大賺匯差卻造成民生消費痛苦指數增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觀光局與移民署統計，今年十一來台大陸團客將較去年大幅成長五成六，七天預定來台 3 萬多人，若加上自由行陸客，預估一天至少有 1 萬人來台。然而交通部觀光局近日公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台獎助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大陸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補助金從原本 10 萬提高到破 30 萬。為了推台灣觀光，政府花大錢獨厚陸客，然而陸客來台隨地便溺、喧嘩、破壞公物的狀況頻傳，不但無法刺激台灣消費與觀光收入，更破壞台灣原本寧靜之生活。主管機關應思考將觀光重心改為如何吸引日本、歐美等國家旅客來台，而非將資源一味的投入給陸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嘉明湖近來因假日湧入數百名遊客，帶來龐大的廢污水、排遺、垃圾，恐超出環境負荷。此外，每周末幾乎都有登山客因身體不適暈倒或送醫，包括懷孕不適、高山症引發的種種症狀，甚至還發生休克、昏倒。因檢討相關法令未完備，完善嘉明湖經營管理，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積極推行「品德教育」，希冀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

，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為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探究各校自行擬定之生活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內容過於八股，例如，「要說老師早，老師今天穿得好漂亮」、「鼓掌持續至少 3 秒」、「收禮 3 秒內不說謝謝，禮物就會被收回去」等，徒具形式，不切邊際。教育部應全盤檢討，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高雄發生氣爆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召海外僑胞捐款，總計籌募到將近新台幣 4,000 萬元，這筆善款原應專款專用，捐給高雄市政府，總統府國策顧問黃正勝卻主將其中近 2,000 萬元捐給內政部消防署，引發捐款台商不滿，僑委會顯有未盡督導之責，消防署恐收之有愧，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主計處所公布的國民幸福指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籲請有關檢討研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際指標總和指數為 6.93 分，較去年提升 1 名，在全球 37 個會員國中排第 18，在所有亞洲國家中則是排名第 1。但不幸的是：一般民眾卻普遍認為失真，不只對官方稱的幸福「無感」，大部分人的質疑和心聲是，「日子過得這麼辛苦，怎麼可能是亞洲第一？」尤其是；在台北生活不但明顯感到物價上漲的飛昂，因薪資的倒退嚕而感受到的生活拮据更特別強烈。爰此；本席以為政府按照國際「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評量商品價差因素）」的衡量標準，來計算幸福指數，其實實質的意義不大，政府應從細項探究真正其衡量標準的真諦並取其真意，對所有能有改善空間項均應列入未來施政方向，而不是沾沾自喜以亞洲第一自滿，因為「數據」固然是成果，但那是冰冷的；人民要的是「有感」的溫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日前表示將建構社會發展指標體系，以協助提升政府治理品質，本席在予肯定的同時也質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有「幸福指數」，建立「社會指標」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這些年政府喊停的指標不少，例如；編了 12 年的房地產景氣燈號在 2011 年說停就停，發布了許久的財稅資料中中心 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本（103）年也差一點走入歷史。這些舉措都嚴重衝擊政府的統計公信力，爰此；本席要求若社會指標有其必要性編製，那就必須制度化，每年定期發布，日後也不得任意以任何莫名其妙理由停編。社會指標的綜合指數不比物價指數，並無客觀的標準，而同一領域內各指標的權數也有同樣問題，這亦是國民生活指標當初停編的理由，因此在編製時務必要審慎決定權數。政府若能編一套有系統且容易瞭解的社會指標，藉由定期發布與檢視，來瞭解社會發展狀況，及預知可能的社會問題，藉以協助提升政府的治理品質，本席當然樂觀其成，因有助讓外界瞭解民眾生活的品質是否改善？國家發展是否穩定成長。總之；政府如決心編製社會指標，應儘速確立原則、訂出時間表，反之；若有疑慮且要又歷經一年半載的開會研究，最後卻仍是不了了之，那將對政府形象又是一大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對於國人閱讀時間逐漸下滑，可能導致國家競爭力漸漸衰退，籲請有關單位研討。根據「遠見雜誌」公布的「2014 全民閱讀力總體檢」調查顯示，逾六成受訪者認為看網路新聞、瀏覽臉書，也算是閱讀。有近三成台灣人是「完全不讀書」；完全不讀書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24.1%，上升到 27.9%，若再加上不識字及很少看書的比率，更超過 50%，而國人平均

每天上網時數從 2010 的 1.28 小時，上升到現今的 1.44 小時，每週增加 1.12 小時，影響國人對於閱讀的時間分配，及對於閱讀的興致。鑑此；本席以為政府應開始重視此現象。對許多先進國家來說，富強來自於重視教育與閱讀，閱讀就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公民必須具備吸取訊息的能力，及正確表達自己意思的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動部近日核定，明（104）年的勞保費率，將從 9.5%調漲到 10%，預計將有 4 成勞工受到影響，籲請政府再審慎考量。勞保費率連續 5 年調漲，首次將站上 2 位數。本席認為；在目前全球經濟情勢依然不佳，國內物價飆升，薪資卻倒退嚕，復加高失業率仍未獲有效改善的情形下，勞保費用卻還是要逐年調漲，深深以為不適！調漲不僅造成勞工負擔，影響勞工生計，也增加企業的人事成本。在春燕還未真正來時，政府應該要苦民所苦，並拿出實際作為減輕人民的負擔，在現在仍屬高失業率及裁員潮下，政府是否還堅持要增加勞工朋友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少子化越來越嚴重，籲請政府正視。據衛福部統計，102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有 1.065，新生兒人數只有 19 萬 4,939 人，較 101 年的 1.27 下降 0.205；且聯合國 world fertility patterns 2013 報告顯示，台灣與 193 個會員國的生育率相比吊車尾，居最後一名。鑑於我國出生率迭創新低，近年新生兒人數已經低於 20 萬人，少子化問題已經慢慢浮現，嚴重威脅未來台灣社會、經濟發展，政府業已將提振生育列為國安議題，在公辦托育制度仍未健全、普及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政府應提高育嬰補助，優先建置完善保母訓練制度，讓家長可以把新生兒托給社區保母照顧。亦可藉保母制度增大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及育兒補助對照顧新生兒家庭的誘因，或有助益台灣低生育率的提升。也同時建議，針對學齡前的幼兒，政府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在嬰幼兒的照顧、就學、健康、都應有長遠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舉世關注的蘇格蘭獨立公投結果，除了世界諸多國家喘了口氣外，國內各界的關注之情，也同樣溢於言表。本席以為；統獨問題固然有其不同歷史複雜的因素和過程，但基本上；應該是取決於人民生活及經濟發展需要。就以本次蘇格蘭公投為例；「若公投過關」，蘇格蘭必須馬上和英國政府展開漫長的談判，包括貨幣、軍隊以及其他各個方面，並不能馬上獲得實質獨立，在這個過程之中，蘇格蘭近 600 萬人口的現實生活，立刻陷入高度不確定狀態，而且，在現實國際政治的制約下，蘇格蘭到底能擁有什麼地位或身分？也在未定之天，有可能陷入相對孤立狀態，甚至導致區域政治經濟的動盪。但是如選擇繼續留在聯合王國，儘管獨立無法如願，現實經濟生活卻可以持續穩定發展，而且安定的生活狀態也可以獲得延續。55%反對獨立的蘇格蘭人，基本上就是體現這種現實的生活理性。以往加拿大相關獨立公投，也同樣就是因為；無法和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結合而宣告失敗。因此；在現實世界中，任何地區的獨立主張或運動，不管其聲勢多麼大，態度多麼積極，最終決定其能不能成功的主要因素，還是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走向。也就是說；誰能讓人民生活安定，經濟發展有前途，不管主張獨或統，最終就會獲得人民的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期望在 2025 年將國內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由現階段 15%提升到 30%，甚表肯定，但亦希望時間能再提前。民眾出行選擇載具，除了實質金錢成本外，還包

括行車、候車與轉乘的時間成本以及方便性、舒適度與可靠度。由於公共運輸無法提供門到門的服務，及完成旅次累積的金錢成本與時間成本遠大於私人運具，肇致較遠距離的交通，自然多選擇私人載具。因此，若能由政策面針對公共運輸此一關鍵弱勢進行補強、從票價與相關整合面著手，讓票價更具彈性、多樣化，將可有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的競爭力。再者，許多國家的多元套票或是月票、季票與年票亦值得大力推動，若將公共自行車、計程車、公車、捷運、台鐵通勤列車等多元公共運輸整合套票，讓多元或家庭套票，在設定範圍與規範時間下，可以多次的搭乘公共運輸及其接駁運具，使民眾在可負擔成本的情況下，享受無縫的優質服務，亦將可有效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從財務面初期看似負擔，但當整合產生綜效、公共運輸成長後，每人負擔之成本自然降低，整體公共運輸環境自會獲得改善。鑑此；除了硬體外，本席期許；在服務方面推動票證和運價多樣化，俾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現在請翁委員重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翁委員重鈞：（11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關黑心油的最新新聞，就是頂新集團的代理董事長陳茂嘉在 9 點 40 分裁定收押。外界對政府有很嚴厲的批評，包括維護財團、包庇業者等，到底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今天如果我們面對黑心油這麼多證據確鑿的狀況，外界一定會覺得魏家辭掉董事長的魏應充應該要被收押，針對這樣的民意呼聲，院長願不願意做一個回應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政府對於這些黑心食品業者的態度，就是從嚴從速去查辦，而且絕對不會手軟。剛才委員一開始講到，外界有人認為衛福部，甚至是行政院在包庇這些黑心業者，我在此要利用這個機會來向委員非常鄭重作說明，絕對不可能有這種事情，而行政團隊對於危害國人健康及傷害台灣食品商譽的行為也絕對不能容忍。

有人是以過去一段時間中，衛福部對於某些資料是不是在查辦或揭露的速度太慢，因此就認為衛福部是不是在包庇業者，甚至本人在立法院詢答時，曾經講說某些證據還不到充分的狀況，就認為我們在包庇業者，但委員如果還原衛福部及本人所做的事情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一向秉持從嚴、從速辦理，證據到哪裡就辦到哪裡，絕對不會包庇。從 9 月份強冠爆發事件到這個月正義以及頂新的事件，許多案件都是檢調機關在衛福部提供可疑資料的協助之下主動追查出來的。到目前為止，收押的這些負責人或關係人已經超過 10 人以上。就如同我所說的，偵辦的對象是沒有上限的，任何人只要有違法或危害國民健康的事實，我們一定會嚴辦。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現在大家都把矛頭對準了頂新集團的魏應充先生，其實行政團隊在辦理這件事的時候，絕對不會有任何的設限。如果證據顯示出檢調單位必須約談、偵訊甚至聲押任何特定人，我都是全力支持的，並且要求從速辦理。

翁委員重鈞：對於院長的承諾，我很尊重也很肯定，不能再讓黑心油繼續猖獗下去。最近媒體及網路都在流傳可能還有第三波的未爆彈，尤其網路一直談論，下一波的未爆彈可能就是統一集團。請問行政團隊對目前統一集團的狀況有沒有確實的掌握？他們有沒有可能是下一個未爆彈？政府對統一的油品部分，要向全國鄉親做什麼樣的保證？

江院長宜樺：行政團隊要向全民所做的保證是，我們在食安的稽查和整頓工作上絕對會從嚴、從速，絕不手軟。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最近外界傳言下一個未爆彈會不會是統一企業？我坦率地向委員報告，從強冠食品爆發食安事件以來，我親自主持過 8 到 9 次的會議。除了強冠之外，我們對所有牽連到的不法廠商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民眾疑慮的廠商，都去稽查他們的進貨和銷貨資料，並且追查他們從國外進口的油品究竟是真正的食用油還是飼料油。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統一，我們也是用同樣的標準正在查證之中。到目前為止，我們對他們所有的上游公司一個一個正在檢查，其中有些部分經該公司及地檢署看過後得到澄清，其他事證或是上游的再上游必須查證，我也要求檢調及衛生單位全力查證，絕對不會到此為止。不管是統一或其他的大企業、小企業，只要是傳聞中有可能涉嫌不法的或使用不當原料的，我們都全部去辦。所以這一波的工作非常複雜，但是我勉勵我們的同仁絕對不能鬆懈。我不會去預測還有幾顆未爆彈，我的態度是不管有幾顆未爆彈，每一顆都要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主動揭發出來。我們一定要在這波食安風暴爆開的同時，把所有事情攤開來，因為台灣的食品業者必須經過這樣的大整頓之後才能浴火重生，民眾對於臺灣的各種食品也才能真的有信心說可以吃得安全。我一再強調在接下來這段時間當中，可能還會有不少約談、封查、追緝及聲押的動作，我們希望大家對於接下來這一波陣痛要有心理準備，而這也正表示行政團隊絕對不會維護、迴避或包庇任何不良廠商。

翁委員重鈞：本席更加希望這一次一定要雷厲風行，絕對不可以中止，尤其像統一這樣的品牌，假設它有違法情事，當然政府就要嚴辦；如果它沒有涉及不法，那就要讓民眾安心，同時也要讓優良企業獲得肯定。不管是大企業或有錢的財團，我們都應該要一視同仁，如果涉及不法情事，就一定要嚴辦，而且都要追查到底。

最近爆發這麼多食安事件，究竟將來要如何加強邊境管控？有關食用油及飼料用油的分流到底要如何追蹤管理？其實這是我們要亡羊補牢很重要的一個關鍵，請問院長到底有什麼具體措施可以向全國民眾講清楚？

江院長宜樺：我在 9 月中下旬的時候，就已經經過檢討提出八項強化食安措施，我知道一般大眾可能比較關注在這八項措施當中的嚴刑重罰及提高檢舉獎金，但其實在這八項措施當中，有另外好幾項都關涉到委員剛才所提制度面上的真正改革。以食安問題來講，不管是油品或其他食物，我們所要做的是要求所有食品業者必須做好自主檢查、公信力單位的檢查及政府的稽查，這樣的三級品管制度一定要建立起來，這才是最核心的。我們也要求所要食品業者將來必須把他們的成品原料來源建立起追蹤追溯系統，這也是非常關鍵的一環，同時也是過去幾十年來從來沒有做的事情。我們也要求從國外進口而來的油料來源，像這次正義和強冠所發生的事情，過去的標準是從國外進口來的東西，其中食用油必須要登記，至於其他的工業用油和飼料油並不會特別登記，但是現在在我的要求之下，不管是食用油、工業用油、飼料油都要分流管理，全部都要登記。甚至

我們對於最近發生事情的食用油，會要求廠商必須提出官方證明，而不能是一般的民間公證單位所提出的證明，如果是官方的證明，我們甚至還會透過外交系統去查對方的政府，看看這張證明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廠商沒有官方的證明，像日本政府不開立證明，那麼我們就會派衛生局人員到對方的國家查察，以確定這種非官方證明所保證的這家廠商到底是不是合格的。這些做法都是在我剛剛所講的八項措施裡面，國外固然如此，國內一樣也不能鬆懈，很多人都懷疑我們所吃的油會不會有很多是來自於貪商所進的廢食用油，經過回收之後再精煉。我相信過去這種情形一定是有，究竟是不是很普遍，我們現在正在瞭解它的數量。從現在開始，我們希望在這兩個月到三個月當中，把這個環節的稽查制度全部建立起來，將來所有榨過的廢食用油的流向必須清清楚楚，我們也希望它要不就是導入生質柴油，要不就是做為燃燒鍋爐之用的燃料，絕對不能讓它經過精煉或混摻之後進到我們的食物鏈，這些做法每一項都很具體，有些快的話一個月可以做完，慢的話三個月可以做完。我估計只要我們所要做的這些事情全部都真的落實，每一個部會同心協力來做，臺灣的食安問題就不會再像我們現在所碰到的每隔一段時間就爆發一個讓我們無法接受的大案。

翁委員重鈞：院長剛才講的話，雖然可以讓全國鄉親有所了解，但是現在台灣兩千三百萬的鄉親，對於食安問題相當重視，尤其是平常吃的食物，最起碼的要求就是衛生和安全，如果連這點都做不到，那這是什麼政府？基層民眾對於這樣的政府是不能接受的，當然也就無法認同我們的施政。所以本席倒覺得今天這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只要我們嚴加管理整個食品安全，讓全國鄉親能夠吃到可以放心的安全食品，那麼這也算是無比大的功德。院長，我真的要好好的勉勵你，一定要做好食品安全管理。

江院長宜樺：是，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期勉。事實上，我跟委員及所有民眾一樣，都深深體會民以食為天，如果我們每天三餐和其他時間所吃喝的東西，並不符合基本的食品衛生安全，那麼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而政府存在的目的之一，除了要維護治安、交通等等基礎工作之外，讓民眾吃得安心，當然也是最核心的工作項目之一。在過去這十幾，甚至幾十年來，我們累積了整個食品產業的結構性敗壞，而在過去沒有真正面對的事情，到了最近一、兩年，連續的爆發，因此我跟內閣同仁也深深有此體會且彼此共勉，那就是我們一定要把食安問題在我們這個內閣任內澈底處理掉，讓將來這個問題不要再困擾我們的民眾和家人。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讓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到此告一段落，我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因為行政團隊要去做這件事是非常辛苦的，不僅會碰到一些阻力，也會造成一些相關廠商的不便，乃至於一些小吃店和攤商也有必須要配合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做，尤其在民眾如此高漲的消費及食安意識下，我相信只要民間和政府共同協力，必能將這次危機變成我們食安能夠獲得真正保證的轉機。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期勉。

翁委員重鈞：院長剛才講的，我都很肯定也能接受，但是面對這麼長久且這麼多的食安問題，外界對你所領導的行政院團隊難免有些怨言，尤其是本席這次在基層參與選舉活動時，看到多數鄉親對政府有著很多的不滿，所以我認為院長要考慮一下，面對這段時間以來行政單位做不好或是資料查證不力，以致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的情形，誠懇的向全國鄉親道歉以示負責。我相信這樣做無損於今天你所有的政策宣示，也無損於將來你要做好行政院長的原則。院長是否要考慮一下？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這麼誠懇的建言，其實委員也知道，強冠公司爆發食安事件之際，立法院剛好開議，所以在開議第一天，我來到這個地方進行施政報告時就鄭重的向全國民眾致歉，為了過去這麼多年來，政府沒有辦法真正把食安問題澈底解決以致造成民眾的不安，表達愧疚之意，但是我也承諾我們的行政團隊一定會盡我們所能，絕對不會包庇這些廠商，而會積極的把他們全部揪出來，到了 10 月份的最近，因為有 9 月份的決心與作法，持續去追查，連續在強冠之後爆發正義、頂新及永成，接下來還會有哪一些廠商負責人被羈押、哪些工廠被查封還不得而知。

我一方面願意利用任何機會來鄭重向國人表示歉意，為了過去這幾十年來，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沒有做好食安工作，以致於造成民眾的不安，我隨時都願意鄭重的道歉，但是我也要向委員誠摯的說明，政府的真正角色與責任不是整天在那邊道歉，也不是查辦到一家黑心廠商時，黑心廠商在那邊辯解，而政府則是不斷鞠躬道歉，政府的角色除了道歉之外，還要拿出行動，以類似我剛才所說的措施，一步一步把過去疏漏的環節建立起來，政府做完這件事情後能不能確保民眾長遠的食安安全再交由全民來公斷，這是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利用剛才委員所說的這段話，我願意、真的願意向全國民眾致歉，對於政府過去做得不好的地方，我們一肩概括承受，但是對於政府要雷厲風行執行的措施，我們非常希望業界與民眾能夠全力合作與配合，這樣才有希望從如此重大的風暴中走出來，讓臺灣的食品業浴火重生。

翁委員重鈞：院長這樣講是有為有守、勇於承擔，這樣我們國家才会有希望，這是我對你的勉勵！

我想再讓院長看一下永成與久豐的工廠現況，昨天下午聯合晚報將永成、久豐列為 A3 版的頭條，對一個嘉義縣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來說，我感到很抱歉，因為永成與久豐都座落在嘉義縣。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這是久豐廠房與永成廠房的照片，在一大片農地上矗立了七十幾座大型油槽，我希望院長能夠去看一下，一個是在那麼髒亂的環境中製造要給人吃的食用油，一個是在特定農業區申請設立臨時工廠，然後擴大廠址與規模，整個農業用地中矗立了七十幾座的油槽，這種情形變成正義油行客製化的最大來源，嘉義縣竟然是民眾所吃黑心油的最大上游工廠所在地，對嘉義縣出身的民意代表來說，情何以堪！

院長，嘉義縣政府在這段時間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永成這個臨時工廠的申請過程到底有沒有合法？它有沒有擴大營業、擴大廠房？被抓包後還有沒有繼續營業？6、7 月份時訪查員有沒有實地去訪查？有沒有按時做筆錄？有沒有把不法的事情向上級單位舉報？嘉義縣竟然發生這種事情，這樣對得起全國鄉親嗎？嘉義縣政府到底在幹什麼？久豐油脂竟然可以在那裡生產那麼多黑心食品，但是卻沒有看到縣政府來取締，造成全國鄉親吃到黑心油，地方政府究竟在做什麼？剛剛江院長的答復令我感到很欽佩，但是像嘉義縣政府這種作為，我認為我不能接受，尤其早上我看到報導，嘉義縣政府對這兩家公司各裁處罰鍰 3,000 萬並勒令停業 6 個月。像這麼嚴重的情形，以前山水米事件發生時，農委會馬上撤銷他的糧商執照，今天嘉義縣政府這種處分，我絕對不能接受。我希望你要好好督導嘉義縣政府，一定要撤銷永成的工廠登記並勒令久豐停止營業，請問院長和部長，你們做得到嗎？可以給嘉義的鄉親、給全國的鄉親一個交代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講的這兩家，也就是最近兩天媒體所披露的，的確在我們整個追查過程中發現是位居非常關鍵角色的兩家不法廠商。他們雖然不像現在已被追訴的正義或頂

新那樣鼎鼎有名，可是他們本身並不是完全合法的廠商，有一家並沒有正式的公司或工廠登記，只有臨時工廠登記，另外一家也同樣有問題。這兩家廠商的關鍵性在於，他們所進口的油品原料許多都是所謂的飼料用油，或甚至於其他不可以食用的油，然後再轉賣給國內許多其他的重要廠商，所以現在他們是檢調偵查的一個重點，負責人該被偵訊、收押的已被偵訊、收押。而這兩家公司就如同之前的正義跟強冠一樣，我要求衛福部必須責成地方衛生局立即勒令這兩家業者停止作業並停止生產與銷售，至於它們的工廠登記，隨著衛福部做出這樣的決定之後，就可予以撤銷，如果地方政府還沒有撤銷它們的工廠登記，我會請經濟部儘速要求地方政府做到這件事。同時我們也要扣押它們所有的不法犯罪所得，在它們的負責人還被檢調繼續偵訊的同時，我們一定要做出現階段政府的公權力可以做的任何事。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希望你一定要責成衛福部及經濟部，像這種工廠，我們輔導它並給它臨時工廠登記證，結果它們做這種「烏魯木齊」的事情，我們今天還只是勒令停業半年，怎可以不立即撤銷它的工廠登記？嘉義縣政府欠全國的鄉親一個公道，應該向全國的鄉親道歉才對！

杜部長紫軍：向委員報告，在永成油脂的部分，它的臨時工廠登記證是在 102 年 2 月取得，據我們了解，它在這之前應該至少已經有 2 年以上的違規狀況……

翁委員重鈞：3 年啦！不是 2 年。

杜部長紫軍：我是說至少已有 2 年以上的違規狀況。但是它拿到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後，確實有繼續擴大的事實，這部分已經查到了。給它臨時工廠登記證是要輔導它，但是它卻繼續擴大，這些部分我們都要求地方政府必須依據相關的法規逕予處罰。

翁委員重鈞：部長，院長剛才說得很清楚喔！假設你沒有撤銷它的工廠登記證，我會跟你沒完沒了，我告訴你，這件事全國鄉親都不能容忍。不法廠商藏身嘉義縣做這種「烏魯木齊」的事情，縣政府都沒有查報，每年 6、7 月份它在查報什麼！經濟部要好好去督導，不能只是勒令停止營業。

第三點，剛剛我們在談食用油跟飼料用油的事，有些是因為進口報關時提供的資料不正確、不真實，所以進口到國內之後我們就沒有管道去追蹤。現在台灣的鋼鐵業也面臨同樣的情形，從大陸出口時申報的產品名稱是合金方鋼，但是到台灣來以後，就變成以鋼胚半成品申報進口，也是同樣提供不正確的資訊，結果它在大陸可以減 25% 的關稅、退 9% 的稅金，總共少了 34% 的稅金，這對台灣的鋼鐵業造成衝擊，也影響我們產業的存續。院長、部長，本席覺得食用油的問題給我們一個慘痛的教訓，我們不能再允許鋼鐵業也受到巨大的衝擊，所以你們要怎麼辦？

杜部長紫軍：因為鋼鐵業是在中間換單，出口報的是合金鋼，但是進口報的是小鋼胚。據我們了解，過去海關在進口報關的時候並不看中國大陸出口的單據，現在我們已經跟海關協調好，要求在報關的時候必須要看在大陸出口的單據，以避免他們在中間換單，只要在行政程序上能夠抓得更緊，就可以防止這種狀況發生。

翁委員重鈞：院長，本席希望你們要去嚴格管控，不只是食品的部分，如果這會對我們國內產業會造成衝擊，你們也應該要責無旁貸的趕快去跟財政部、關務署協商，看將來要如何處理，不能影響到台灣的鋼鐵產業。本席很鄭重的向你們提出建議，目前食用油和飼料油都發生這種情形，我

們更不容許去打擊到我們台灣的產業。

院長，農委會決定今年不收購再生稻，但是本席在基層拜訪鄉親的時候，他們一直表示希望能夠再寬限他們一期。像台中市政府和台南市政府的作法是每公頃補助 1 萬 2,000 元，因為他們比較有錢。但是像我們這種財政比較差的嘉義縣，如果無法補助 1 萬 2,000 元來輔導或是彌補他們，不然就看你們能否動支預備金配合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代表政府也有給這些種再生稻（留二年）的農民一些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地方政府對當地農民的照顧，我們予以尊重，因為再生稻繳交公糧的規定是全國性的，有些縣市有、有些縣市沒有，我們沒有辦法個別去做處理，委員對這一點應該非常清楚。委員所說其他縣市可以而嘉義縣不可以，基本上對於不可以的縣市我們沒有辦法特別去做處理，我們都尊重各地方政府的措施。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讓本席覺得你做事劍及履及，不過你應該要考慮到農民的水準並不是很高，從事農作的人比較沒有資訊來源，你們有時候一決定就馬上執行，事實上對這些農民非常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去年就跟他們講了。

翁委員重鈞：本席知道，但是只有一年的輔導時間，因此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況且我們經濟委員會也沒有作決議要求你們做什麼啊！本席的意思是，有時候你們做事情應該要稍微留一點空間，否則就是撿石頭來讓我們擔。像台中市和台南市就可以補助 1 萬 2,000 元，當然這是因為他們的財政好，但是沒有關係像我們這種貧窮縣，如果你們出 5,000、我們就出 1,000，或是你們出 5,000、我們就出 2,000，如果你們能有一些表示，再用一年的時間來進行輔導，請農民之後不要再種再生稻，拜託他們轉作其他作物。可能大家今年都嚇到了，但是不能像你們這種處理方式，今年不照辦就不收購，本席跟你說，吃虧的都是農民，有時候你們必須要替農民好好的考慮。本席是農家子弟，出身農業縣，所以請你們多考量一下，並向院長提出建議，不論你們配合補助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本席都覺得沒有關係，但是對於想補助農民的地方政府，請院長幫忙一下，多少彌補地方一點，讓這些種再生稻（留二年）農民的權益能獲得保障，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劃」有關受理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然目前因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且人力有限、申請期限訂有限制，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

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甚鉅。本席等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劃」有關受理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然目前因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且人力有限、申請期限訂有限制、增劃編部分計劃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作業規範的法律層級太低等因素，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導致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甚鉅。本席等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與土地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係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8—29 日召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經彙整各縣鄉提報資料，自 96 年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全國受理面積約 2 萬 3,546 公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將在去年底即將結束，截至去（102）年底完成所有權轉移登記面積約 9.2 萬公頃，占總申請面積的 40%，增劃編成效有待檢討。且目前因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應無法於作業期程期限內會勘清查完畢、申請期限訂有限制、增劃編原則部分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實施地區之限制、作業規範的法律層級太低等因素，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導致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許多原住民族人希望能夠再延長申請期限或提升法律位階。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詹凱臣 王育敏 張嘉郡 蔣乃辛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昇 鄭天財 紀國棟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李貴敏、羅明才等 18 人，鑒於虐兒發生之最大原因源自親職教育之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兒童權益，應通盤檢討親職教育之規劃，提出具體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李貴敏、羅明才等 18 人，鑒於虐兒發生之最大原因源自親職教育之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兒童權益，應通盤檢討親職教育之規劃，提出具體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父母的角色是需要學習，原生家庭之教養對於孩童人格養成以及未來發展影響甚鉅。父母不當教養恐導孩童行為偏差以致嚴重後果，社會終將付出昂貴成本。

二、根據衛服部 2012 年統計資料顯示，兒虐案件中施虐者施虐因素超過八成（80.9%）導因於缺乏親職教育。現有親職教育，三歲前以育嬰教育為主，以衛服部主管機關；孩童三歲後之親職教育主要於學校體系當中，由教育部主管。學校雖有提供親職教育管道，但缺乏完整系統以及服務對象佔整體家長比例不高。

三、現代家長忙於生計，並無意識到親職教育之重要，但家庭教育卻是影響孩童人格發展之重要關鍵，建請行政院內政部應針對親職教育整體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提案人：	李桐豪	陳怡潔	李貴敏	羅明才	
連署人：	廖正井	紀國棟	蔡錦隆	鄭天財	魏明谷
	楊玉欣	林明濤	江惠貞	呂學樟	陳根德
	蔣乃辛	陳鎮湘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王惠美等 16 人，鑒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海域生態、地形變遷、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海岸法」草案尚未審議、範圍過窄，「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海洋委員會」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因此海上風場之闢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整併為「海岸及海域管理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王惠美等 16 人，鑒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海域生態、地形變遷、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海岸法」草案尚未審議、範圍過窄，「國土計畫

法」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海洋委員會」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因此海上風場之關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整併為「海岸及海域管理法」，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並為未來「海洋委員會」之重要職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王惠美
連署人：陳碧涵 簡東明 吳育仁 潘維剛 蘇清泉
王育敏 陳淑慧 江啟臣 徐少萍 賴士葆
蔣乃辛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期情殺案、殺警事件、藝人吸毒到黑心油危機，暴露社會價值觀的扭曲、社會風氣的不變，凸顯國人道德觀不足，品格教育亟需反省及重建。為了培養全民正確道德觀，應加強校園品格教育落實，更應設法從教育面補強，將傳統「生活倫理」和「公民道德」觀念徹底實踐。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學者專家研擬品格教育教學內容，商討如何將其融入國中小學教學課綱內，以延續國人之良好品德和倫理素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期情殺案、殺警事件、藝人吸毒到黑心油危機，暴露社會價值觀的扭曲、社會風氣的不變，凸顯國人道德觀不足，品格教育亟需反省及重建。為了培養全民正確道德觀，應加強校園品格教育落實，更應設法從教育面補強，將傳統「生活倫理」和「公民道德」觀念徹底實踐。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學者專家研擬品格教育教學內容，商討如何將其融入國中小學教學課綱內，以延續國人之良好品德和倫理素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的食安問題越演越烈，從 2011 年塑化劑事件開始延燒、瘦肉精、棉籽油、人工香精、毒澱粉、黑心假油、餿水油到飼料油不勝枚舉，對民生產生莫大衝擊，造成食安問題最根本原因，即為道德意識薄弱所致，黑心廠商為了追求利潤，犧牲消費者健康，而且從生產過程到出貨涉及許多環節，卻無任何單位能及時發現，更加顯示民眾道德意識之缺乏，為了杜絕類似情形，應徹底重建品格教育。

二、2014 年 9 月 16 日台北商業大學已邀請多家餐飲學校及業界代表，共同簽署「商業道德與品格教育宣言」，呼籲政府重視食安問題、企業家重視社會責任與商業道德、不過最重要的仍為培育人才的學校端，品格教育之養成應從小紮根，從校園出發，應將道德課程列入學校重要目標之一。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泥土化工程是文化部成立以來的重要政策之一，然而在藝文人口的養成、藝文沃土提供、全民文化及美感素養的提升方面，至今仍見樹不見林，成效不彰，文化環境仍顯貧瘠，這對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相當不利。面對亞洲各國文創產業崛起之勢，文化部在文化政策的執行及國民文化素養的提升上，亟需更積極的作為。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參考國外案例（一）規劃全國「文化日」之推動；（二）授權文化部盤點我國所擁有之藝術資源，於文化日開放給全民享用，讓文化活動之參與，成為全民運動；期盼透過全國文化日之實踐，落實泥土化之願景，增進文化沃土之效應，提升文化之經濟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有鑑於總統府資策顧問漢寶德先生表示：「政府長期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點出了我國近年來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的缺失。文化部成立兩年多來，一直將「泥土化」工程視為四大重要政策之一，然而至今成效不彰。面對亞洲各國文創產業崛起之勢，然而我國在文化基盤扎根的部分，仍舊薄弱；職是之故，文化部在我國文化政策的執行與國民文化素養的提升上，亟需更積極的思維與作為。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一）參考國外案例，規劃我國全國性「文化日」之推動；（二）授權文化部盤點我國所擁有之文化、藝術資源，於文化日開放給全民享用，讓文化活動之參與，成為全民運動；期盼透過全國性文化日之實踐，落實文化泥土化之願景，增進文化沃土之效應，提升文化之經濟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韓國是亞洲公認的文創強國之一，即使強大，韓國政府仍在文化普及的態度上十分積極。由文化體育觀光部所主導的「文化隆盛政策」，針對不同族群、階層之需求，透過全國文化月、藝術旅行、藝文消費券等政策來達成讓國民擁有充滿文化生活的目標。

二、韓國的文化月整合全國各地的文化慶典活動，並舉辦青年人文化企劃者論壇、亞洲文化交流日，提高青年人對文化的參與度與國際能見度。

三、韓國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三訂定為文化日，在文化日的這一天，全國國立博物館、古蹟免收門票；觀賞特定表演藝術節目免費或特殊折扣；電影門票特殊折扣等優惠措施，讓文化活動之參與成為全民運動。

四、日本於 1948 年將明治天皇的生日（11 月 3 日）訂定為國定假日「文化日」，宗旨為「愛好自由與和平，推進文化事業的發展」；節日當天舉辦四大活動：（1）宮內廳主辦，由天皇親授「日本文化勳章」於科學技術與藝術文化發展提升有顯著功績者；（2）由文化廳主辦全國性「文化藝術節」；（3）各地博物館多數免費開放；（4）舉辦全日本劍道比賽。

五、文化部應積極思考「泥土化」政策之實踐，透過推動全國文化日之積極作為，達到「藝術推廣至社會每個角落，讓文化價值滲透在國民的生活中」之目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蔡錦隆 鄭天財 許智傑 紀國棟

黃昭順 邱文彥 盧秀燕 賴士葆 孔文吉
翁重鈞 徐少萍 潘維剛 詹凱臣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鑑於高雄氣爆發生後，就所謂石化專區設置與否，乃至於南臺灣產業轉型等議題，已構成中央和地方必須共同面對，事涉臺灣中長期國家發展的嚴肅困境；又執政者長期重北輕南的態度，致使航空公司集中營運資源，將航空轉運中心設置於航線規模最密集之桃園機場，實與立足於南台灣地區各產業逐漸呈現空洞化、蕭條化之失衡趨勢極具關連；高雄小港機場的宵禁措施與跑道長度限制，誠然使得 747 全貨機無法滿載起飛，對南台灣地區發展洲際客、貨運航網構成不利影響；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就台南、小港等南部機場進行活化暨覓地興建國際空港之統合性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鑑於高雄氣爆發生後，就所謂石化專區設置與否，乃至於南臺灣產業轉型等議題，已構成中央和地方必須共同面對，事涉臺灣中長期國家發展的嚴肅困境；又執政者長期重北輕南的態度，致使航空公司集中營運資源，將航空轉運中心設置於航線規模最密集之桃園機場，實與立足於南台灣地區各產業逐漸呈現空洞化、蕭條化之失衡趨勢極具關連；高雄小港機場的宵禁措施與跑道長度限制，誠然使得 747 全貨機無法滿載起飛，對南台灣地區發展洲際客、貨運航網構成不利影響；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就台南、小港等南部機場進行活化暨覓地興建國際空港之統合性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因位處高雄市都心，跑道運作須採宵禁措施（24：00-06：30 禁止起降），另跑道長度 3,150m 之限制亦致使 747 全貨機無法滿載起飛，不僅對發展洲際航網構成不利影響，且勢難以結合洲際貨櫃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以及周邊縣市的科學園區等項目，作為接軌東協之據點促進南部區域產業發展。

二、又經查我國周邊鄰近國家的航空事業，除中國北京首都第二機場最快於 2018 年完工外，菲律賓亦委託日本國際合作局進行新型國際機場評估；長此以往，舉凡區域經濟整合所伴生之經貿磁吸效應、產業外移、周邊機場轉運中心競爭的影響下，誠然於五年內即會對南台灣發展造成無以彌補的負面效應。

三、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就台南、小港等南部機場進行活化暨覓地興建之統合性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葉宜津 段宜康 黃偉哲 薛凌 周倪安
蕭美琴 翁重鈞 陳其邁 簡東明 賴振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要求行政院將所有公文、法律中的「主管機關」用語更正為「權責機關」（英文用語為 Authority），以符合文明先進國家的做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要求行政院將所有公文、法律中的「主管機關」用語更正為「權責機關」（英文用語為 Authority），以符合文明先進國家的做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I am a Taxpayer, I am the boss of this Country.」係歐美先進國家人民時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然而，號稱教育普及率全球之冠的台灣，一般人民似乎分不清誰才是國家的主人。

二、政府的一分一毫皆係來自原始納稅人（Original Taxpayer），原始納稅人係包括總統以下，所有公僕的雇主（Employer），所有的公僕（Public servants）都是原始納稅人雇用的員工（Employees）。

三、公務機關原係負責提供雇主各種公共服務的機構，亦係受雇者（公僕）的工作場所，何以竟反客為主變成「主管機關」？受雇者反身變成主管（supervisor）不僅是謬誤，更係源於父權心態和封建意識。

四、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多樣，不可能存在「大有為政府」解決所有人民的問題。尤其，在多次社會問題，包含食安危機之後，我們發現「政府」連基本的職務都無法勝任，「主管機關」用語無異是一種諷刺！

五、文明先進的國家僅有「權責機關（Authority）」用語，不會使用「主管機關」一詞。為屏棄封建社會的習氣，落實民主、法治，自應採取先進國家做法，將「主管機關」更正為「權責機關」。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葉津鈴 陳歐珀 賴振昌 李應元 姚文智

陳唐山 鄭麗君 尤美女 段宜康 李俊俤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蘇清泉等 23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中，新北市 1 駐點、桃園 2 駐點、新竹 2 駐點、花蓮 2 駐點，全國共 7 駐點，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考量本專案之目的：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商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為考量屏東、台東當地幅員廣闊、族人

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保障族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蘇清泉等 23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中，新北市 1 駐點、桃園 2 駐點、新竹 2 駐點、花蓮 2 駐點，全國共 7 駐點，但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卻全以北部為主。考量本專案之目的：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鄉親，無需自行負擔任何律師諮詢費用，即可得到法扶基金會專業律師之法律諮商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所經常面臨之法律問題，其中大多是面臨《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等。為考量屏東、台東當地幅員廣闊、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保障族人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考量居住於原鄉、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受限於車程、路途等因素，難期待原住民願意舟車勞頓到「法扶基金會」全國 21 個分會駐點詢問，政府難以提供原住民及時之法律諮詢協助。故為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特推出「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駐點專案」。

二、以新竹縣為例：法扶基金會每月單數周在尖石鄉公所、雙數周在五峰鄉公所，即委派律師至鄉公所駐點法律諮詢。

三、但為考量屏東、台東當地幅員廣闊、族人法律知識程度不一，常常不慎觸法，因此，本席等爰提案要求，儘速將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擴及南部地區，特別是屏東、台東偏鄉地區，以擴大保障族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陳碧涵 江啟臣 廖國棟 王育敏

陳鎮湘 鄭汝芬 邱文彥 蔣乃辛 李慶華

王惠美 孔文吉 詹凱臣 曾巨威 廖正井

鄭天財 李貴敏 蔡錦隆 江惠貞 呂學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就醫及就養；惟此類案件經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礙於現行規定，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 27 人，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就醫及就養；惟此類案件經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礙於現行規定，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實務上家長因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不知去向之情形日益普遍，縱使社政、衛政或教育人員發現該戶舉家行方不明（例如：兒童未定期施打疫苗或無入學紀錄，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但社工查無所獲），行方不明人士往往已離開原戶籍地；但警政機關接獲通知後，往往僅前往個案之戶籍地查看，後續並未積極追蹤與記錄。

二、查失蹤人口之通報，涉及當事人就醫權利、死亡宣告等問題，依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社工、教育、衛政人員等因非屬失蹤人之特定親屬，即無權通報當事人失蹤，此類當事人現被歸類為行方不明人口。復因現行法令未強制警政單位積極協尋，導致無法確認行方不明之未成年人是否穩定就學、就醫或由適當之人照顧。

三、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並於失蹤人口資料庫中增列行方不明人口之類型，另賦予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通報行方不明者之權限，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

提案人：	王育敏	李貴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連署人：	林鴻池	林郁方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蔣乃辛	詹凱臣	廖正井	曾巨威
	陳碧涵	張嘉郡	孔文吉	盧秀燕	鄭天財
	盧嘉辰	楊應雄	簡東明	羅明才	蔡正元
	紀國棟	李桐豪	陳怡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都有影響。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多有影響。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減少列車空座率，台鐵擬調整對號列車退票手續費，若搭車當天才退票，手續費為票

價兩成；如果搭車前 2 至 3 天退票，手續費是票價一成；若於搭車前 4 至 12 天退票，手續費為 20 元；搭車前 13 至 14 天退票僅收 10 元手續費。以台北至台東自強號為例，票價是 783 元，如果當天退票，要收 157 元手續費。

二、除退票外，台鐵亦提供換票機制，以便利民眾彈性調整旅程。對號列車不論單程或來回票，均僅限換乙次。顯而易見，調整退票手續費後，恐影響購買來回票旅客之權益。

三、本席等建議台鐵，將來回票換票次數放寬為去、回程各乙次，以減少民眾退票手續費之負擔。

提案人：盧嘉辰 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孔文吉 蔡錦隆 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陳鎮湘 曾巨威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呂學樟 江啟臣 鄭天財 楊應雄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臨時提案，因為用電子發票除了可以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以外，也可以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根據消基會的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分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定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查改用電子發票除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亦可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惟其通知方式、索取紙本機制未致妥善，將損及民眾權益。據消基會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份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不過，業者卻又在發票電子檔 E-mail 傳輸中，將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一覽無遺的顯露出來，兩種反差的作法顯然與《個資法》的精神互相矛盾。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訂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消基會指出，在發票電子化的政策推動下，當消費者購物時，選擇電子發票時就已經將發票的保管責任託付給業者，雖然減少消費者遺失發票的風險，但各家業者所提供的查詢期限不一，若消費者所購買的商品在保固期限內有問題而需維修卻無法立即查詢、索取發票檔，卻不能提出購買憑證，可能會造成困擾。而統一發票領取獎金的有效期間是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的三個月之內，業者卻只給 2、3 個月的查詢時間就對消費者不公平。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蘇清泉	張慶忠	林德福	陳淑慧	江惠貞
鄭天財	鄭汝芬	李貴敏	王廷升	簡東明
蘇震清	羅淑蕾	廖國棟	羅明才	王惠美
陳碧涵	陳鎮湘	盧嘉辰	詹凱臣	吳育仁
蔡錦隆	蔡正元	王育敏	徐少萍	徐耀昌
楊玉欣	陳根德	張嘉郡	廖正井	吳育昇
曾巨威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食安已重創台灣經濟發展，形同國安問題。民眾抱怨：「到底什麼油可以吃？」，然而食安風暴一再爆發，原因之一是源頭欠缺管理，尤其臺灣食品產業網絡綿密，只要一家上游原料或食品廠摻入違法或有害原物料，傷害就如滾雪球般擴大。為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部會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統一食安事權；修法強制規定標示製造廠商，加強源頭管理與追蹤；建置食安警察單位；建置上下游生產鏈與食物鏈管理系統；納管所有飼料級與化工原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等 22 人，針對近年來一再發生食安問題，而食安已重創台灣經濟發展，形同國安問題。民眾抱怨：「大廠不可靠、GMP、ISO 標章不能信，政府的保證也無效，到底什麼油是可吃的？」。然而食安風暴註定一再爆發，主要原因之一是源頭欠缺管理，台灣面積小、食品產業網絡綿密，生產線食物鏈的水平競合與垂直分工關係緊密又契合，只要一家上游原料或食品廠摻入違法或有害原料，傷害就如滾雪球般擴大，因此源頭管不好，食安危機會不斷發生。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整合食品查驗相關部會權責，成立部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統一食安事權（稽核、檢測及溯源）；修法強制規定標示製造廠、國內負責廠商與代工廠商，加強源頭管理與追蹤；政府成立獨立超然、常設性的國家食安實驗室；參考歐盟建置食安警察單位，如義大利全國有 1,300 位的食品衛生警察，加強執行面；建置上下游生產鏈與食物鏈管理系統；納管所有飼料級與化工原料，避免進入人類食物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楊玉欣		
連署人：廖正井	許智傑	黃偉哲	邱志偉	顏寬恒
江惠貞	蘇震清	廖國棟	王廷升	鄭天財
曾巨威	林鴻池	陳鎮湘	孔文吉	盧嘉辰
邱文彥	陳碧涵	呂學樟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估計將有四、五千棟房屋倒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本席等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估計將有四、五千棟房屋倒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本席等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老舊公寓大廈管線老舊漏水、屋頂及外牆龜裂、缺乏無障礙設施（電梯）、地區環境衰敗窳陋及巷道空間不足影響消防救災，公共安全堪慮，再加上缺乏管理委員會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以至於多數老舊公寓大廈都更進度原地踏步。

二、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丁致成執行長曾撰文提到：「一棟都市更新的房子不是由磚頭和水泥所塑成，而是由人們的互信與合作所造成。……大多數的中低層公寓並沒有正式立案的管理組織。人情的冷漠與組織的缺乏才是都市更新最大的阻礙。」

三、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王育敏	廖正井	江惠貞	陳超明	邱文彥
陳碧涵	王進士	潘維剛	吳育仁	林鴻池
詹凱臣	鄭天財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顏寬恒等 15 人，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

然擴散，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各國無不如臨大敵，提升防疫準備，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等 15 人，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然擴散，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各國無不如臨大敵，提升防疫準備，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德州首位伊波拉病患不幸死亡，經確診的西班牙護士羅梅洛近日病情則不甚樂觀；伊波拉病毒跨出西非原始疫區，連續侵襲歐美，美國亦出現第二例確診病患。包括台灣，也傳出一名奈及利亞女性疑似感染，雖證實虛驚一場，仍應高度戒慎恐懼。

二、美國疾病管制局警告，明年一月前全球至少會再增一百萬個確診病例；美國學者則預言，透過頻繁的飛機航班傳播，加以中國大陸與西非往來之密切，伊波拉病毒可能在三週內即傳入中國大陸，以兩岸交流之密切，若疫情擴散至中國大陸，台灣防疫措施勢必拉高警戒，應及早未雨綢繆，採取防範訓練措施。

三、以美國為例，即使醫療先進，在本土爆發伊波拉疫情後，美國仍面臨缺乏專職醫療人員，和防疫 SOP 訓練不足等問題，此外從美國和西班牙的例子看，防疫網頻頻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診療上也備顯艱難。

四、承上，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江啟臣 顏寬恒

連署人：陳碧涵 廖正井 孔文吉 李鴻鈞 蔣乃辛

邱文彥 林鴻池 黃昭順 呂學樟 王廷升

楊玉欣 張嘉郡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6 至 17 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 6 成，為主要受害族群，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因此，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

校等教育機構任職，但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查至 102 年底止，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17 位任職教育機構。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4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6 至 17 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 6 成，為主要受害族群，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因此，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校等教育機構任職，但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查至 102 年底止，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17 位任職教育機構。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天財 詹凱臣 紀國棟 徐少萍 盧秀燕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邱文彥
翁重鈞 陳碧涵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訓練），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取得訓練資格，約有 65%牙醫師在教學醫院、35%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醫院做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且 4 年接受嚴格的評鑑，包括人力配置、設備儀器保養、照護作業、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然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也沒有客觀的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等 18 人，衛生福利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訓練），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取得訓練資格，約有 65%牙醫師在教學醫院、35%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醫院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資格評定後提出申請，除了教學醫院評鑑外，醫院每四年醫策會邀集外部評鑑委員進行醫院評鑑一次，確保民眾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專業人員教學訓練品質。醫院內的牙科部門，自 2013 起進行「牙科照護評鑑基準」試評，預計 2015 年起正式列入評鑑項目，對牙科之人力配置、設備儀器保養、照護作業、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然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申請 PGY 訓練診所雖有實地訪查，但未如醫院評鑑全面性品質查檢，也未具客觀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爰此，建請衛

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李貴敏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呂學樟 鄭天財 楊玉欣

徐少萍 吳育仁 楊應雄 林鴻池 盧嘉辰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蔡其昌、陳亭妃、潘孟安、蘇震清等 25 人，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不僅大大斲喪民眾對食安的信任，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自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案起，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地溝油）事件，食品 GMP 標章再度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瀕臨破產。以 2013 年爆發的「毒澱粉事件」為例，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基此，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爰要求：（一）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查驗機制；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二）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品生產、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三）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行政院應仿效各國，成立跨部會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讓國人吃得健康、買得安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蔡其昌、陳亭妃、潘孟安、蘇震清等 25 人，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不僅大大斲喪民眾對食安的信任，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自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案起，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地溝油）事件，食品 GMP 標章再度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瀕臨破產。以 2013 年爆發的「毒澱粉事件」為例，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基此，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爰要求：（一）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查驗機制；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二）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品生產、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三）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行政院應仿效各國，成立跨部會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讓國人吃得健康、買得安心。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食安管理牽涉的部會較廣，先進國家大多成立實體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因應，以避免各機關間因本位主義各行其事，例如日本在 2003 年「食品安全基本法」授權下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於 1998 年成立隸屬於總統辦事處的食品委員會，美國總統歐巴馬也於 2009 年設立跨部會的總統食品安全小組，而且歐盟在 2002 年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可見設置食品安全實體單位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

二、反觀我國食安管理，涉及部會包括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現有的跨部會協調機制卻只有「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三副首長聯繫會議」，平均每三及六個月才召開會議，明顯無法有效為民眾把關食安問題。

提案人：	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	薛凌	蕭美琴	李昆澤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歐珀	何欣純
	柯建銘	李俊俤	林岱樺	陳明文	魏明谷
	許添財	黃偉哲	陳節如	林淑芬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呂學樟、林鴻池等 16 人，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食安警察」，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以杜絕食安風暴，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呂學樟、林鴻池等 16 人，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食安警察」，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以杜絕食安風暴，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羅淑蕾	呂學樟	林鴻池		
連署人：	廖國棟	王廷升	邱文彥	蔡其昌	陳碧涵
	徐欣瑩	黃偉哲	吳育仁	陳怡潔	葉津鈴
	潘維剛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 23 人，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卻僅裝設 34 萬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 23 人，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卻僅裝設 34 萬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 103 年火警案件中，有高達 8 成 9 發生在沒有安裝火災警報器的 5 層樓以下建築。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內政部 99 年 12 月所發布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助住戶及早發現採取緊急措施。

二、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到 103 年底以前期程目標應達到設置比例 50%以上。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接近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117 戶，卻僅裝設 34 萬 5,028 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全台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

三、統計指出，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位於都會地區、人口密

度較高的五都之設置率亦相當之低（台北市 7%、新北市 4.1%、台中市 2.2%、台南市 0.4%、高雄市 7%），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此外，102 年度完成設置比例僅 6%，103 年度至今僅增加 1.5%之戶數設置，增加速度緩慢，實難以於 106 年完成全面設置之目標。

四、消防署執行成效偏低，令人質疑若是宣導不足，民眾不清楚此政策具強制性，等到期限接近之時，民眾才發現應購買警報器，掀起搶購風潮，需求若一下子大幅提升，不免造成商人哄抬價格、警報器價格上升，屆時又可能興起擾民民怨，此間所花費之社會成本又由全民買單。

五、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本政策既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具有強制性，宣傳策略理應謹慎縝密，目標評估不應眼高手低、漫天喊價。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昇 呂玉玲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王廷升 廖正井 王育敏

林鴻池 鄭天財 蔣乃辛 江啟臣 張嘉郡

鄭汝芬 盧秀燕 吳育仁 徐少萍 陳鎮湘

廖國棟 邱文彥 紀國棟 楊玉欣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等狀況。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以及人工檢測制度等等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網際網路已經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資訊工具，但是網路操作頁面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困難重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爰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

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訂頒《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然近來接獲民間身心障礙團體陳情，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若干網站，身心障礙者使用時仍面臨輔具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

二、依《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規定，取得標章僅需通過機器檢測（步驟 1）與網站建置者自行人工檢視（步驟 2），即可自行張貼標章，顯然未盡周延。另對於張貼無障礙標章之網站，亦僅採用「抽檢（步驟 6）」方式進行稽核，且以「機器抽檢」及「一般人工抽檢」為主，對於「結合障礙人士檢測」部分仍未見具體落實。

三、由於無障礙網頁的操作可及性，經常與網頁的設計邏輯、甚至是輔具的適配性相關，並非機器或一般人工檢測所能檢出，故發展身心障礙者參與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有其必要。其中所涉及的檢測專業與訓練、檢測人員的資格認定，以及全面性實施身心障礙者人工檢測所涉及之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修訂，均應完整規劃、逐步落實推動。

四、綜上所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檢討與修訂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函覆本席等辦理情形，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王惠美	陳鎮湘	陳學聖
劉建國	蔣乃辛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盧秀燕	馬文君	林郁方
簡東明	廖正井	賴振昌	陳雪生	王廷升
鄭天財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有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

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之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2 人，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下表 1.顯示，我國高職學生比例，自民國 88 年 58.5%，快速下降至 102 年 47.7%。而大專以上就讀技職學生比例，亦逐年遞減，顯見我國技職教育快速萎縮，不利國家整體產業發展。

表 1. 台灣歷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

年度	88	90	92	94	96	98	100	102
高中	41.5	49.5	54.7	55.9	55.0	53.2	52.3	52.2
高職	58.5	50.5	45.3	44.1	45.0	46.8	47.7	47.8

二、技職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是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各先進國家皆長期投入大量資源，維持技職教育的規模與教學品質，下表 2.顯示各先進國家高職學生比例皆高於普通高中，顯見各國高度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

表 2. 各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比例（2011）

國家	台灣	法國	德國	比利時	荷蘭
高中	52.3	55.8	46.8	27.2	32.9
高職	47.7	44.2	53.2	72.8	67.1

三、經查，教育部雖已訂定『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推動技職教育的發展，惟當前技職教育除了遭逢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的問題以外，亦須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當的問題，例如目前全國技職校院共計 93 所，僅占 30%高教經費，而普通大學僅 71 所，卻使用超過 70%經費；其他如程調整與證照考核制度不佳、專業師資的聘用、設備的改善及加強產學合作等問題，亦亟需行政院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有效解決；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蔡錦隆 曾巨威 蔡正元 廖正井 楊玉欣
陳碧涵 羅明才 江惠貞 詹凱臣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自 103 年 6 月 28 日開通迄今，乘客抱怨普悠瑪號買不到車票無法上車的情形越顯嚴重，尤其周五晚上北東普悠瑪號訂票成功機率不超過 3 成，嚴重影響花東居民行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即刻檢討現行花東線列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以及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8 時間，增加一列推拉式自強號往返台北、台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13 人，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自 103 年 6 月 28 日開通迄今，乘客抱怨普悠瑪號買不到車票無法上車的情形越顯嚴重，尤其周五晚上北東普悠瑪號訂票成功機率不超過 3 成，嚴重影響花東居民行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即刻檢討現行花東線列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及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8 時間，增加一列推拉式自強號往返台北、台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消基會日前挑選特定時段，針對兩種票種進行一周的訂票測試，結果發現普悠瑪號周五、周六的訂票成功率極低，台北往花蓮周五成功率僅有 27%，周日花蓮往台北為 0%，台北到花蓮間普悠瑪號訂票情況已如此，台北到台東的情況又更為嚴峻。

二、就現行台灣鐵路局時刻表，星期五下午 6 點以後有 438、442 及 448 三個班次的普悠瑪號列車，然暑假期間是一票難求，對旅居在外的台東居民苦不堪言，電氣化通車前柴油自強號尚有無座位票，然普悠瑪號不發售無座位票，一旦座位票售罄旅客無法上車，如執意上車除了依規定補票外還要再加收 50%票價，這對臨時要往返台北辦事的台東居民，完全是一種懲罰。

三、台鐵西部幹線主力車種推拉式自強號，營運最高時速 130 公里，12 車廂共有 574 個位置，還可販售無座位票，相較普悠瑪號僅有 372 個坐位，擁有較佳的運載能力，為加強台北到台東的旅客的載運量，爰要求交通部檢討現行火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晚間 6 時至 8 時間增開一列推拉式自強號，以解決台北到台東一票難求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連署人：黃昭順 詹凱臣 李鴻鈞 陳學聖 盧嘉辰
陳雪生 吳育仁 王進士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幾天陸續發生這麼大的食安事件、油品問題，造成人心惶惶，已經沒有人可以信任，不知道要吃什麼才好，今天是放完連假以後，第一天來立法院，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跟全國人民道個歉？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今天早上已經道過歉了。

高委員志鵬：那怎麼算道歉？你早上的說法是：我隨時可以道歉，如果是為了過去數十年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沒有做到的部分，隨時願意道歉。你這個道歉未免太沒有誠意了吧？你的意思是連蔣經國時代的事都要道歉嗎？還是連蔣介石時代都要道歉？

江院長宜樺：我們這次所查到的違法工廠，有的確實是十幾二十年來一直存在的。

高委員志鵬：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現在願不願意誠懇道歉一次？上午你回應委員質詢時表示你隨時可以道歉，如果是為了過去數十年中央和地方沒有做好的地方，你願意道歉，你的意思是不包括你，還是都包括在裡面？你那個道歉到底怎樣，你要講清楚啊！

江院長宜樺：我上午講得非常清楚，過去這麼多年來，中央或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好好處理好食安防衛制度，以至於今天造成人民的不安，我願意誠摯地表示歉意。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過去的事？

江院長宜樺：一直到今天造成的重大不安。

高委員志鵬：不是你的事，是其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事，你自己不用道歉？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已經說，做為現在的行政院團隊，對於所有造成民眾在食安方面不安的事，我們道歉。

高委員志鵬：你任內發生這麼多事，你都不用為自己任內的事特別道歉？一定要把全部的人講進去？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不知道你是怎麼樣理解人類的用語，如果我剛剛和今天早上所講的，你仍然聽不懂，仍然認為我沒有為包括我自己任內的事件道歉，那我不知道要怎麼說才能讓委員清楚知道我們的心意。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覺得我的智商不夠，還是你的誠意很夠，只是我聽不出來？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覺得委員用一種很奇怪的方式在這件事情上做文章。

高委員志鵬：你才是用很奇怪的方式，你特別提到：過去數十年來中央和地方政府沒有做好的部分，我隨時願意鄭重道歉。這是你的說法吧？

江院長宜樺：今天早上我兩度提到，有一次我提到：對於多年來並且連續爆發的這些食安事件，現在的結果……

高委員志鵬：多年來是指幾年？60 年還是 70 年？包不包括蔣介石？包不包括蔣經國？

江院長宜樺：如果以最近的事件往前推，包括頂新、正義、郭烈成、強冠及去年的大統食油事件，

統統是我所講的範圍。

高委員志鵬：現在我們來看看兩個禮拜前你回答委員質詢的影片。

（影片播放中）

高委員志鵬：院長下台是陳委員其邁講的，你自己沒有講，但是光是這一段，你不用再特別道歉嗎？是你保證，10 月 6 日你特別背書……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所講的每一句話，請問委員覺得哪一句話是不對的？我們的原則就是有多少證據就查辦到哪裡，當陳委員問我正義油行我會因此而不去查嗎？我說不會，我們會持續追查，等證據可以讓我們對它勒令停業、下架或起訴的時候，該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

高委員志鵬：證據查到哪裡？如果是因為你們的顛覆、無能而多吃了半個月，這半個月的損失是大家倒楣嗎？你不用負任何責任？你說要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這個管理措施包括下架，法律已明文規定，如果你們要依法行事，就可以請它下架。結果你們都沒有，等到查到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根據的是第五條，而不是委員所指的第四條，依第五條，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果衛福部或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可以發布預警措施，公布檢驗結果。

高委員志鵬：你們都查到了？如果查得這麼好，為什麼還要多吃半個多月呢？為什麼都查不出來？你們現在到底查到哪裡？

江院長宜樺：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到，也許等一下委員都還會詢問有某幾家疑似民間傳聞很多的公司，我們究竟認為它有沒有問題，我只能告訴委員，我們都在查，有問題的，等到證據夠了、偵訊過負責人了，該下架的下架、該聲押的聲押，我們絕對不會放過任何人……

高委員志鵬：真的夠了，我實在很想奉送你們費委員講的一句話——你們到底是不是在混吃等死？你們混吃等死的結果就是全台灣人民亂吃等死，已經等不下去了。越南大幸福公司的油品，除了進口到台灣頂新、正義、永成以外，還有賣給誰？根據資料，每個月進口三百多個貨櫃，1 年就有 7.2 萬公噸，食藥署現在查到頂新部分只有二千多噸，其他部分流到哪些廠？前幾天立委詢問的時候，官員一問三不知。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正在問我問題，正常情況我要回答，如果委員不讓我回答，我就先停下來。

高委員志鵬：你回答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詢問，從越南大幸福進口來的油品，它們的下落至少到 15 家不同的廠商，進貨量比較大的大概有 3、4 家，包括最近在討論的正義等，這些油品有的下游到了比較屬於飼料用的，可以使用動植物用油的，有的到了以食品行為主的公司行號，因此現在要追查的是這十幾家公司從大幸福進口的油到底是什麼油，這些油有沒有流到市面上？

高委員志鵬：全部都掌握了？十幾家都掌握了？

江院長宜樺：十幾家的名單都有了。

高委員志鵬：永成是最大的回收油商，都是由小蜜蜂去收，它的帳冊後來在冰箱找到，永成還有賣給誰？

江院長宜樺：永成賣給哪些家，我們在專案會議討論時都有檢視過，我身上並沒有帶著這些資料，永成的下游廠商相當多，至少有十幾家，因此每一家都要去查他們究竟可不可以做食用的產品。

高委員志鵬：要怎麼查？查到以後，等報紙揭露，我們才知道什麼可以吃、什麼不可以吃，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必要的，這是要有實證資料的稽查作為，如果永成的十幾家下游廠商中有幾家是現在市面上大家知道的廠商，我們並不是馬上公布這些廠商，然後不分青紅皂白，要這些廠商把所有食品下架，我想那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

高委員志鵬：院長，為什麼大家會有這麼大的反彈？

江院長宜樺：他們究竟向永成買了什麼，能否提出證明他們有沒有流入……

高委員志鵬：民進黨立委提出了證據，也指出這麼多疑點，希望你們去查，明明就已經有這麼多資料，你偏偏還要替他掛保證！甚至於……

江院長宜樺：沒有，向委員鄭重說明，這不叫做掛保證，我講得非常清楚，證據到哪裡、辦到哪裡。正義公司的部分，我們仍然要辦，這是我那天答詢的重點。

高委員志鵬：國民黨黨團前幾天開的記者會算不算掛保證？他們說是衛福部官員要求他們陪同召開的，現在每個人都很後悔。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 10 月 6 日召開的記者會，事前我並不清楚，但事後的報導及同仁的報告……

高委員志鵬：到底是衛福部要求國民黨黨團陪著開，還是國民黨黨團要求衛福部陪著開？這你可以釐清吧？

江院長宜樺：我所知道那天記者會的重點，是在討論林淑芬委員在那段時間號稱有 1518 與 3823 這二個號列進口的奇奇怪怪的油……

高委員志鵬：院長，你可否先停止？先回答我的提問，10 月 6 日的記者會到底是國民黨黨團要求衛福部在黨團開記者會，還是衛福部要求國民黨黨團陪著開？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關於這一點，我並不清楚。

高委員志鵬：你怎麼會不清楚？

江院長宜樺：我並未參加這個記者會，且是事後才知道有這個記者會。

高委員志鵬：你認為你不應該要釐清嗎？

江院長宜樺：我可以稍後請國會聯絡組的同仁瞭解一下，但我並不清楚，只知道當天記者會的重點是在講那兩個號列的產品，他們涉及 22 家企業的去處，這 22 家之中包括一些屬於農委會主管的飼料用油業者、有一些屬於工業局主管的工業用油業者、有些是歸衛福部主管的……

高委員志鵬：院長，我另外要請教你，你們卸任的前衛福部部长邱文達接受採訪時表示還有兩家公司有問題，對此你總該要去瞭解了吧？

江院長宜樺：有，我們有去瞭解。

高委員志鵬：你知不知道他所講的這兩家公司是哪兩家？

江院長宜樺：其實邱部長後來從日本返國後已經發了一份新聞稿，他說那兩家分別是永成與旭日友商行，這是邱部長的講法。但是對於我們行政部門而言，無所謂只有兩家或三家未爆彈，在我們整個進銷貨……

高委員志鵬：到底還有沒有更大的未爆彈還是原子彈……

江院長宜樺：只要有疑問的，我們都要去查，無所謂兩家或三家。

高委員志鵬：還有沒有原子彈級的未爆彈？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像永成公司賣給誰的問題，只要他販售的對象不是飼料油用者或飼料行而變成食品行，我們現在都在查。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跟我講這個，這個剛才都講過了，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原子彈級的未爆彈？

江院長宜樺：我並不清楚所謂原子彈級的未爆彈是什麼，因為這是外界的一種講法，但是對我們而言，每一個食安的疑案都很重要。

高委員志鵬：那統一的产品有沒有問題？

江院長宜樺：今天上午我已經答復過委員的詢問，統一公司有被外界多方點名，並且在我們追查的進銷貨紀錄內也有統一，所以我們當然也正式地對統一進行調查。我們衛福部的人員會同台南市政府同仁及台南地檢署同仁親自到統一的現場去查……

高委員志鵬：如同陳其邁委員之前問你的頂新、正義食品一樣，我現在就問你，目前架上的統一食品，可以吃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您所問的問題與陳其邁委員問的完全一樣，老實講，這種針對個別廠商的問法，我認為不是……

高委員志鵬：我們剛才看的影片中，你上次備詢時就回答了，你說目前可以啊！

江院長宜樺：你如果把影片倒帶得更多，就會看到我的回答，政府的原則就是有多少證據就辦到哪裡，沒有一家……

高委員志鵬：在剛才看到的影片中，你明明講過目前可以，你要再看一遍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以當天當時衛福部所掌握到的資料而言，就是當時還沒有發現足以被要求下架的證據。而對於目前的其他家，我們有可能也會面臨同樣的情況，但不代表他們在過幾天後會不會揭發出更多的弊端來。

高委員志鵬：昨天杜部長被媒體問及整個食安對臺灣的影響時，表示共有 124 億，他有沒有向你報告？他說這還不包括商譽的損失。

江院長宜樺：是。昨天我有聽取杜部長的報告。

高委員志鵬：如果包括商譽在內，損失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這種當然是一個粗略的估計，但基本上它有包括我們內需與外銷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原來受影響的金額調高了很多，因為本來只有影響到強冠所波及的廠商，現在範圍更廣。

高委員志鵬：他講的重點是不包括商譽，如果包括商譽的話，這個是無法計算的。

江院長宜樺：對，有些事情是無法以金錢衡量的。

高委員志鵬：所有的外銷……

江院長宜樺：或者像國家的名譽是無法以金錢衡量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還是不肯道歉？今天有一項民調公布，您的滿意度只有 15.6%，不滿意度 66%，您是歷來院長之中不滿意度最高的，包括劉兆玄前院長在八八風災後的不滿意度最高是 65.4%，陳冲院長下台前是 59.8%，您是屢創新高，在這樣的情況下，您只是成立了一個辦公室，昨天馬英九總統指示你成立一個辦公室，這有用嗎？之前民進黨委員質詢你時，你說你不覺得要增設組織而應縮減組織，還虧了一下陳其邁委員，那現在呢？

江院長宜樺：陳委員要我們成立的是一個部會，這跟我們昨天宣布成立食安辦公室是兩回事。

高委員志鵬：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發現並且認為比較欠缺的是一個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辦公室……

高委員志鵬：院長，這個辦公室是由蔣丙煌政委督導，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預計是要由蔣丙煌政委督導。

高委員志鵬：原來的食安會報召集人還是毛治國副院長，結果成立這個食安辦公室之後，現在只是由一位政務委員來督導？

江院長宜樺：這是兩件事。食安會報一樣存在，依然由副院長召集，食安辦公室是作為其幕僚單位來協助……

高委員志鵬：如果像這樣的方式，那也只是虛晃一招，「放屁安狗心」。雖然你來擔任召集人，我們也不見得會比較放心，但如果是這樣的層級而不是由院長來召集，我們會認為這只是淪為紙上作業，「放屁安狗心」罷了。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建國：（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知道這段時間的食安問題也搞得你焦頭爛額，相信你也相當地不願意看到發生食安問題的這種狀態，但我相信不分朝野的很多委員都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儘早告一段落，也希望你展現你的魄力與能力，讓今天臺灣這樣的食安事件可以儘速得到一個好的結果，以示警惕，讓這些大財團、製造食品的大公司都可以引以為鑑。但是，從剛才院長的答詢過程聽來，說實話，我覺得你還是沒有面對問題。今天檢調已經收押了相關人員，包括頂新前總經理、頂新品保組組長、楊姓負責人、頂新代理董事長，你應該有這個資料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從強冠事件到現在，檢調至少已經收押了 13 人以上，我不知道在我們詢答過程中還有沒有在繼續進行，但我們的原則就是，無論層級有多高、公司規模有多大，只要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收押的，我們的檢察官就會聲請羈押。

劉委員建國：吳敦義副總統今天特別講了兩三句話，首先，他說頂新很噁心。其次，他說在行政部門查察的過程中還有未爆彈，你如何看待此事？如何回應？你的上級長官已經講了還有未爆彈，剛才你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表示，不管有幾顆未爆彈，你都會堅持查到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要怎麼查？要查到什麼時候才能讓這些未爆彈可以真正地水落石出？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如果以目前的情況來分析，後續一定還有有待揭發的弊案，如果我們稱之為未爆彈的話，可以預見將來還會有不同的公司跟負責人要被收押或甚至起訴。從現在分析的脈絡可以看得出來，目前查到永成，但是永成仍然有它的上游，並且有它的下游，其中如果涉及他們明明知道永成所使用的根本就不是食用油而是動物性飼料油的話，他們還仍然購入並且使用，這不僅涉及違反食安法，甚至還違反刑法的詐欺罪。同樣的，永成的上游究竟有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這些都要查，而永成只是其中一家，還有另外好幾家，我現在一時名稱想不起來，這些我們同樣都有在追源跟查下游，對於這些究竟會牽扯出多少其他相關業者跟必須下架的食品，目前還沒有辦法說已經完全偵辦完畢。

劉委員建國：我讓院長講這麼長的時間，但我絕對不是要聽你的細節，我只是強調，吳副總統已經講話了，就是有未爆彈，你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把這樣的未爆彈拆解，然後讓未爆彈可以繩之以法，要多久時間？簡單一句話就好。

江院長宜樺：就像委員一開始所講的，我們都希望這樣的事情趕快落幕，現在我們已經史無前例由 13 個地方的地檢署同時偵辦，為了讓整個偵辦更有節奏、速度更快，台灣高檢署已經成立了一個平台，來做協調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希望可以具體聽到你講一個時間，具體且強而有力的表示在一個時間內會把未爆彈全部剷除。

江院長宜樺：我的時間就是愈快愈好。

劉委員建國：多久啊？

江院長宜樺：究竟我們的檢察官辦案速度能夠有多快，當然不是行政院長可以命令他們，但是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以現在全國民眾對這種事情的關心……

劉委員建國：當然不是行政院長可以命令他們，但你既然這麼講，我就必須這麼說，今天政府的相關部門，好像只有剩下檢、警、調在處理這些所謂地溝油與沒有良心的食用油，因為在這個過程……

江院長宜樺：衛福部食藥署的各區管中心跟地方政府的衛生局都有出動配合稽查，環保署也同樣如此，而農委會在稽查大家懷疑的飼料油流向，農委會也沒有閒著，連財政部也出來幫忙，透過財稅資料提供訊息。

劉委員建國：院長，不要對我油腔滑調啦！也不要對我油頭粉面！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油腔滑調，我一個一個跟委員講，哪些單位有在幫忙。

劉委員建國：台灣已經被這些異油搞得油到不行了，不需要再對我這個樣子，我只是跟你強調一個重點，你多久以前可以把這些未爆彈拆除完成或剷掉？我已經強調得很清楚，我只是希望你可

以在院會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答案，如果不行也可以。

江院長宜樺：委員知道我們對於檢察官的辦案，不能限定他們幾月幾號之前要完成偵辦，我們要尊重檢察官獨立辦案，只希望他們愈快愈好……

劉委員建國：很抱歉，我沒有要求你對檢察官指揮辦案，我也沒有要求你對檢察官說限期什麼時間內要完成，今天你當一個院長，面對台灣這麼重大的食安問題，希望你有魄力，展示你需要在一個極短的時間內，去把這件事情完成，因為你的上司、長官都已經講話，說還有未爆彈，既然知道有未爆彈，但卻沒有辦法講出一個具體的時間，去把未爆彈解決掉，我覺得院長有虧職守。

你如果要這樣講，我再講個更清楚的給你聽，今天收押了這麼多人，我覺得最該收押的人是你耶！為什麼最該收押的人是你？這 5 年你們開了 9 次的食安會報，你自己也在 9 月初開了 4 次劣質油的專案會議，現在有勞馬英九總統再開一個國安層級的食安會議，你們開了這 9 次的食安會議，院長你當時也擔任過副院長，請問你主持了幾次？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這 9 次都是我擔任院長之後召開的，你講的是最近的食安專案小組會議嗎？還是行政院食安會報的……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的是開 9 次食安會報的會議。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不記得會報的會議次數，但是我們依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

劉委員建國：每半年召開一次，加上你開過的 4 次劣質豬油專案會議……

江院長宜樺：那不止，行政院的食安會報是一個例行的大會……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算 10 次，今天你開了這麼多次會議……

江院長宜樺：但是每一次碰到案件的時候，都有小會。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記得很清楚，去年度遇到毒澱粉、遇到銅葉綠素，你們召開會議所做出來的結論，所謂的江八點也好、源頭控管也好、食品的檢驗與抽驗等等，這些其實在去年都已經講過了，那你知道……

江院長宜樺：那不完全，今年 9 月份我們要求的強化措施，有好幾項是去年大統油事件之後，衛福部所提出來的措施中沒有涵蓋的。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提醒院長，今天在你們的食安會報裡面，你知道你們的組織成員嗎？你們的組織成員有一位非常特殊的份子，也就是現在案情一直在發生，檢察官積極辦案，且連續收押那麼多相關成員的集團董事長，也在食安會報中擔任委員，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哪一位？還請委員直接告知。

劉委員建國：叫做魏應充，你會不知道？食安會報裡面，有一位委員叫做魏應充，你會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我開會的時候，我印象中從來沒有跟魏應充先生在食安會報有講過話，因為他曾經擔任過中華民國食品公會的理事長，他有可能是在某一個時期擔任過，這部分我還要再回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瞭解，我直接跟你說明就很清楚。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 100 年 10 月 18 日的食安會報，當時的副院長叫陳冲，由他召集，當時魏應充已經羅列在委員名單中，也有出席。然後，你在當副院長的時候，101 年 5 月 15 日的食安會報還擔任召集人，魏應充派了他的陳秘書長代替，你會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剛剛講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再者，一樣在 101 年 12 月 25 日的食安會報，仍是你擔任副院長與食安會報的召集人，魏應充又派了他的顧問叫做周能傳來代替，要再講下去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有說明……

劉委員建國：今天你要跟我講說，因為他本人沒有出席，所以就不清楚……

江院長宜樺：魏應充董事長有一段時期擔任中華民國食品協會的理事長……

劉委員建國：今天你的食安會報可以讓魏應充指派他的秘書長或顧問來參加，台灣的食安會報是這樣在召開的？你還講說今天的食安會報開了會有效果，你這樣的回應有道理嗎？

江院長宜樺：去年的大統油事件之後，魏應充先生就不再擔任該協會的理事長……

劉委員建國：我對你一向都以禮相待，你今天跟我講說，你不曉得食安會報有魏應充這個人物參加，你當然不知道，當你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他可以叫他的秘書長來代替，或是叫他的顧問來代替，這樣成何體統！今天台灣發生嚴重的黑心油事件，就像吳敦義所講的，頂新這麼沒有良心，我們居然讓這麼沒有良心的業者參加台灣的食安會報。你在當召集人的時候，你會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委員，你把整個時序故意顛倒……

劉委員建國：這個會報你開 9 次、開 10 次，有效果嗎？

江院長宜樺：魏應充是最近開始被偵辦，而在他被推薦擔任食安會報的委員時，是他擔任中華民國食品協會理事長的時候。

劉委員建國：去年的銅葉綠素，我們就召開記者會，不是只有在野的立委，包含執政黨的委員都很清楚，GMP 的制度真的有問題，當時 GMP 的董事長是誰？就叫做魏應充！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建國：去年我們已經提出警告了，那今年呢？這個 GMP 該廢掉了！我們的經濟部……

江院長宜樺：GMP 的理事長已經換人了，換成一位學界的專家來擔任。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可以讓 GMP 變成這個樣子，今天你當一位院長，我覺得你可以有魄力，你可以很積極地把這件事情釐清楚，然後以很快的速度把該抓的都抓起來、該辦就該辦……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但是今天你們的食安會報裡面，居然有台灣最大的黑心油……

江院長宜樺：今天沒有這樣的人。

劉委員建國：有黑心油製造廠商的首謀在其中開會，你跟我講說你不清楚、你不知道，然後你還可以縱容他，讓他一下子叫秘書長來開會、一下子叫顧問來開會，你擔任召集人，你都不清楚這樣的事情，你如何面對國人？

杜部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回答，你還沒有資格回答，今天的食安會議是院級的層級在開，是由副院長來

召開，你當副院長的時候，怎麼可能不清楚魏應充就是裡面的委員，你怎麼可以跟我回答你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很多會報的部外委員，少則七、八人，多則十幾人，有很多委員並沒有親自出席，都是指派他們的秘書長或秘書出席。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有很多會報，有像今天食安會報這麼重要的嗎？今天如果開個食安會報這麼有用，就不需要在 9 月初連續開了 4 次會，更不需要勞駕馬英九再開一個國安層級的食安會議！我今天要跟你講，把這個人放在食安會議裡，你們怎麼會做得好？怎麼會查得好？你下面的人怎麼敢查？你知道衛福部、經濟部、環保署底下的人怎麼跟我講的嗎？推不動啦！處理不動啦！你知道嗎？你有聽過這樣的聲音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何不讓未來幾天的發展，來檢驗委員所講的話對不對呢？

劉委員建國：你今天從內政部長、副院長，一直到行政院長，你的長官對你有期待，人民也對你有期待，本席開場白時也跟你講了，你應該要有執行力和魄力，當你的副總統講說還有未爆彈，因此本席要求你在時效內把它解決掉、拆除掉，有什麼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說委員不對。

劉委員建國：那我現在就鉅細靡遺跟你說，你們的各部會真的出了太多問題，所以我們才一再要求儘快成立一個院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你還回答很多委員說沒有必要，我不曉得為什麼沒有必要，你們的食安會報開成這樣，你自己主持的院級會議也開成這樣，以致食安問題仍然層出不窮！我時間有限，部長剛好上台，我就請教部長，為什麼生質柴油在 5 月 6 日喊停？你們說因為汽車使用會熄火，所以停止，為什麼？什麼理由？

杜部長紫軍：基於旅客安全的理由。

劉委員建國：旅客安全？好！生質柴油只可以供柴油車使用嗎？台灣沒有任何一個替代方式可以馬上處理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把生質柴油脂化後，摻在燃料油做生質燃料。

劉委員建國：台電現在 4 部發電機組，31 部發電機，是用什麼燃料？

杜部長紫軍：台電以燃煤為主。

劉委員建國：他沒有辦法吸收這些生質柴油，供應其 4 部機組 31 部發電機來發電嗎？不可以嗎？

杜部長紫軍：他的設計是以燃煤為主……

劉委員建國：不可以嗎？

杜部長紫軍：台電的燃油機組非常少。

劉委員建國：我講的 4 部機組 31 部發電機，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什麼，我手上也沒有詳細資料，但是台電是用輕柴油發電。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你說台電沒辦法使用生質柴油，那我就請教你……

杜部長紫軍：而且台電的燃氣發電機只在尖峰時才使用。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把這些生質柴油全部停掉，那這些廢油跑去哪裡？

杜部長紫軍：我們把它放在燃料油裡，加添燃料油來燃燒。

劉委員建國：轉換作生質柴油的廢油，根據環保署公布數據，每年將近 7、8 萬噸，現在作何用途？轉換到什麼地方去了？

杜部長紫軍：過去一年大概只有 3 萬噸的生質柴油，而這 3 萬噸生質柴油，我們把它轉化成生質燃料。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跟你說沒有轉化成生質燃料，你們已經把它停下來了，那這些都跑去哪裡了？今年 5 月 6 日你們已經宣布停止了啊！對不對？那這些油跑去哪裡了？

杜部長紫軍：有一部分外銷，剩下的中油和台塑仍然照他們原來合約收購。

主席：質詢時間到了。

劉委員建國：我的質詢時間到了，部長，這是經濟部的生質柴油問題。另外，還有一個更好笑的事情，我們一直要求有關進口油部分，駐外單位不應該只是蓋盲章，不要只是一個民間機構的公告或證明，食藥署就依照這樣的證明讓它進口。我們在 9 月 15 日召開的公聽會中要求當時的葉前署長，儘速要求所有進口油都必須要有進口國的官方證明，你知道葉署長講了一句話多諷刺嗎？他說如果全部改為官方證明，台灣就沒有油可以吃了！

主席：劉委員，質詢時間到了。

劉委員建國：後來發生食安事件，我們要求香港改為官方證明，後來越南也發生問題，也要求他們改為官方證明，為什麼當初我們要求相關部會時，他們都說不可以，現在發生這麼多事情後，卻都變成可以了？你們這樣叫做積極做事？

主席：好，劉委員時間到了。

劉委員建國：還有人說，食安問題絕對會是個連續劇！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段時間以來，相信全國各角落應該都是一片油膩膩，大家所關心的就是吃的安全。做為台灣最高行政首長，即便形成食安事件有其歷史背景，但是現在誰掌握權力，當然就要負起責任。院長，許多民眾和本席的心情是一樣的，我們都知道吃的安全對我們非常重要，但是我們處在一個無奈的狀態，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吃下了多少傷害我們身體的食物，我們也真的不知道在此刻及將來，我們吃的東西到底有沒有像政府跟我們保證的那麼安全？

剛剛有委員質詢時提到，既然吳副總統已經說尚有未爆彈，希望江院長基於行政院長身分，對於多久可以解決這個未爆彈，做出具體承諾，但是你卻把這樣的工作和責任，推說無法干涉檢察官辦案的速度。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院長當然沒有辦法干預檢察官辦案的速度，但是食品安全是行政措施，包括公告哪一項食品違反規定或要求產品下架，絕對是行政措施，而不必等到因違反相關法律，遭檢察官起訴後，你才可以有所動作。院長今天上午回答委員質詢時提到，要民眾做好心理準備，意思是可能還有未爆彈，在此，我先確認一件事，免得我轉述或聽錯了，你早上回答委員質詢時，有沒有做出這樣的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可能每個字都記得很精確，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在早上回答翁重鈞委員質詢時提到，目前偵辦仍在繼續進行中，因此接下來可能還會發現一些不法廠商，甚至因此有些食品必須下架……

劉委員權豪：院長，你有說要民眾要有心理準備……

江院長宜樺：是的。

劉委員權豪：就是說有可能。我相信你貴為行政首長，對於這種多少會造成民眾恐慌的話語，不會隨意就說出來，基此，本席要請教你，是不是已經掌握相關證據、資訊，有一些未爆彈可能會爆炸，或是即將被拆除，所以你要在國會殿堂中呼籲民眾，要民眾做好心理準備？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只是政治上和委員的答詢，身為行政首長，這是很重要的資訊。譬如今天我去超級市場看到 10 種油品，除了頂新產品已經下架外，因為院長說過要大家做好心理準備，所以我所看到的這 10 種油品，其中就有可能是院長要我有心理準備的產品，是不是？本席認為院長這樣說明有兩種可能，要嘛就是沒有這種油品，院長只是好意發個空襲警報，這樣我也可以接受；第二種可能比較嚴重，就是院長掌握了相關資訊，而你貴為行政院長，既然掌握了資訊，就好意的呼籲大家注意。本席請問你，你到底是基於哪一種可能說出這樣的話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在上禮拜六舉行的記者會中就已經講了類似的話，我當時的講法就是，我們現在要極力地去整頓食安的問題，可以預見因為我們積極去查緝，因此會連環地還有好一些不良的廠商被揭發，也有一些食品要陸續下架。從我上個禮拜六講了之後，果然到這個禮拜衛福部食藥署已經陸陸續續地公布了好一些新的產品要下架。

劉委員權豪：坦白講，你也很難明確回答這個問題，就算我們再問 3 個鐘頭，你也還是會這樣回答。我整理了一下你的邏輯，你認為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很積極地在查，也許以前沒有查得那麼積極，或者因為很多種種因素、缺失，所以現在那些問題會跑出來，你的結論是這樣，但是哪一個是有問題的，你現在也不敢講。再來，因為我們現在的動作很積極，以前相對比較沒那麼積極。譬如你掌握了 A 產品，也許衛福部或其他單位有向你報告 A 產品應該被鎖定了……

江院長宜樺：不是。

劉委員權豪：你就是針對總的來講。

江院長宜樺：是廠商，不是產品。

劉委員權豪：不管是廠商或產品，我的意思都是一樣，你是針對總的來講。現在行政院發現這個問題嚴重，所以查緝得比較嚴格、檢查得比較嚴格，也澈底去執行食安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合理地推論會有很多問題跑出來，是不是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是。

劉委員權豪：其實如果是這樣子，現在的嚴格不過就是在落實法令的規定，我們可以這樣講，法令及相關的規定已經都有了。很多委員要求你為之前比較疏於查緝或沒那麼嚴格執行而說出道歉的話，剛剛高委員也有提出來……

江院長宜樺：一點都沒有什麼難不難，我今天早上已經道歉過。

劉委員權豪：總結來說，我無意把所有的責任都推到你身上，但是我要強調一點，你是學政治學的

，歷史自有其評斷及演變，但是現在是誰站在這個位子上，誰就要擔負這個責任，這是最簡單、最清楚的政治學 ABC。你當然可以用你的角度去觀察來龍去脈，但是作為一個台灣的國民，現在是誰在當行政院長、誰在當總統，我們很清楚地就會把這個責任要求這些人來負擔，這是最簡單的道理。所以即便你心裡也許很委屈，因為你當行政院長不到 2 年的時間，沒有辦法解決這麼多的問題，但是你既然在這個位子上，委員及民眾要求你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承諾，你教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吳副總統也說未來還有未爆彈，民眾很簡單的要求，就是我們接受你們的推論，先不講以前的事，現在請你告訴我們，這些未爆彈、心理準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說清楚、講明白？是 2 個月，1 個月，還是 3 個禮拜？你現在不能把這個問題推給地檢署，因為地檢署的辦案與你們的行政措施是不一樣的。我再請問院長一次，到底什麼時候你可以給民眾一個明確、而且是最終的答案？所謂「最終」的意思，就是已經全部查清楚了，請大家放心，有問題的產品都已經下架，而且移送法辦了，現在請大家安心地食用經政府檢查過的食品。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對於委員所問的問題，我的答案就是：越快越好。不管是未爆彈的揭發，讓民眾可以放心，不管需要 2 個禮拜、1 個月甚至 2 個月，我當然希望現在檢察官的偵辦能夠協助衛福部儘快地知道哪一些未爆彈是必須拆解的。

劉委員權豪：院長，我們一直在這個問題打轉，我知道你的態度了。第一，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院長其實很清楚，行政措施跟我講的檢察官辦案其實是兩回事。

江院長宜樺：是有關係的。

劉委員權豪：有關係，但是食品安不安全、有沒有符合規定，不能等檢察官辦案，因為檢察官考慮的重點與行政機關、衛福部考慮的重點是不一樣的，一個是考慮犯罪行為，另一個是行政的措施及規定，兩者絕對是不一樣的。就好像你要做一個行政措施，為了了解這個行政作為對不對、妥不妥當，你不會把這個文函送給地檢署，要他們看一下這個有沒有違法，你當然要去……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的意思，過去這一、兩個禮拜的做法也如委員所講的，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等到地檢署起訴才下架，有的是在地檢署還沒有偵辦或起訴之前，我們就已經要求下架。

劉委員權豪：院長已經在相關的答詢裡面把你的態度說的很清楚了。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第一，民眾的要求非常簡單，只要求政府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我們在台灣繳納稅金，在這裡生活，到底政府給我們的保障是哪些？哪些是我們可以安全地吃下去的？這是非常簡單、甚至卑微的要求。對於這個問題，也許你心裡有委屈或無奈，但是我要再說一次，誰在掌握權力，當然毫無疑問地就要負擔起這個責任，剛剛高委員也提出一些民調數字供你作參考。

我無意在要你承諾需要多久的問題上打轉，但是我要強調，民眾在意這件事情。民以食為天，現在不只是一個吃得飽的時代，更要求要吃得安全。民眾沒有那麼大的力量去對抗大企業，也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去獲得完整的資訊，我們能倚靠的就是我們組織起來的政府，民眾這樣的要求絕對不為過。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問題先就此告一段落。

其次，自從食安發生這麼多的問題之後，其實也讓我們產生另一個反思，就是當我們台灣一直在追求大型企業的同時，政府也應該鼓勵在地小型企業的商業活動，因為大企業一定要降低

成本、追求市占率，所以就有誘因往最便宜的方向去走，追求最便宜就可能導致很多手法的不當。一樣是在做油，但是無論是從經費上、技術上、行銷上或政策上，政府如果能夠鼓勵在地的小型油品行有存在的空間的話，我相信食安的問題就會相對地降低，而且那也是我們台灣在地經濟的另外一條活路。

台東有非常好的天然環境，現在台灣發生那麼多的食安事件，對於台東的農產品或養殖業也好，反而是一種轉機，因為台東的農產品或漁獲等等是來自於最乾淨的環境，可以讓台灣所有的消費者有最安全的保障。近幾年來政府看重台東具有深層海水極佳的發展條件，而陸續地推動了一些計畫，整個計畫對行政院整體的經費來講算很少，院長可能不會注意那麼多，但是對台東的產業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深層海水是指 200 米以下的海水，可以抽取作為養殖、生產附加的美容用品或食品等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產品，其實這個產業的投資金額非常少，但對台東卻是彌足珍貴。農委會的種原庫大概投資了 8.5 億元，經濟部的三和產業園區差不多投資 4.5、4.6 億元左右，這兩個都已經完工，因為金額很小，院長不一定清楚，我再跟你做一個說明。

江院長宜樺：謝謝。

劉委員權豪：非常可惜的是，這兩個做好之後，農委會陳主委的部分是曾經一度抽不到水，只維持了半年、1 年的時間；經濟部杜部長的產業園區抽水完、驗收完之後，水就不見了，只有自來水。現在這兩個地方都沒有水，就用水車去花蓮、宜蘭等等其他地方載水來做研究，這實在是枉費我們政府投資那麼多錢，而且這還是地方殷殷期盼的產業。這項產業所需的金額不多。經濟部在 103 年已經發包做整體的評估，預訂……

杜部長紫軍：做海域環境調查。

劉委員權豪：預訂 104 年再重新發包，這是既定的。

杜部長紫軍：是。

劉委員權豪：經費沒有問題？

杜部長紫軍：該計畫行政院正在審查。

劉委員權豪：所以還沒有定案，那農委會這邊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知道，所以大概會從 5,900 公頃那邊……

劉委員權豪：現在就趁著總質詢讓院長一次答應，其實重新佈管不用花多少錢，兩項加起來差不多 3 億的經費，總之，園區都已經蓋好，但就是抽不到水，必須重新佈管，院長可否在此給台東鄉親一個承諾，即院長在政策上支持重新佈管，早日讓這兩個園區都可以抽到水。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關心台東深層水相關產業的發展，原則上我們是樂觀其成，其具體的計畫會分別送到院裡審查，而我也會請同仁好好審查其可行性及相關做法，之後就會儘快做成一個決定。

劉委員權豪：那個園區硬體設備都已經蓋好，也曾經抽到水。

江院長宜樺：水管可能遭到破壞或是碰到淤積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坦白說就是錢的問題，就請院長支持這兩個部會完成相關的工程，早日能把這個深層

海水抽上來，院長可否給一個這樣的承諾？

江院長宜樺：方才我已經說了，原則上我支持深層海水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田委員秋堇：（15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年 4 月 22 日林義雄開始禁食，後來我聽到行政院要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本席非常關心能源議題，因為對現代國家而言，能源就像血液一樣重要，何況台灣 99.3%的能源是靠進口的。

據了解，這次的全國能源會議花了一千多萬，照理應該準備得很好，但後來我大吃一驚，因為這次跟前 3 次不一樣，這次不曉得是委託哪個單位來辦理，而且他們開始去做了一個「全國能源會議範疇」，其核心議題是需求有效節流，子議題則是包括未來能否限制民生用電不增加；如何能發展產業又能抑制用電不成長；供給穩定開發；台灣再生能源到底還可以再增加多少；還有環境低碳等等，我承認這些都很重要，但這裡面有一個背景資訊公開徵求須知，其內容也讓我大吃一驚，院長以前曾在學校教書，是一位素負眾望的學者，大家也都認為你是自由派的學者，但該須知對於一般庶民來說卻是非常的不公平，因為提供的背景資訊都要附上佐證資料、推估邏輯，而且還要求提供的東西不可以斷章取義或額外添加主觀認知價值判斷的文字說明或論述，如果我對自己提供的資料沒有主觀上的認知，則我要如何取捨呢？這樣的遊戲規則要這些貢寮鄉親如何參加呢？他們可能連提供資料的機會都沒有。

然後你們還成立一個文件檢視會，期限內不同意見可以進行修補或補充，如果不進行補充或修補，就視為放棄提供資訊，看來文件檢視會簡直就像警總一樣。還有，要求提供的資訊不可以跟其他資訊有互相矛盾或是牴觸，如果有互相矛盾或是牴觸，就要到場說明，若經專家會議採納，才可以進入下一階段子議題背景資訊討論會。此外，規定研提的資訊不回復或是未根據專家意見進行補充或說明，則視為放棄提供資訊，這簡直比審查食管法還要嚴格。

最後，討論會所有與會專家同意參採，才會列入客觀背景資訊，能夠列入客觀背景資訊的人，才能夠獲邀出席子議題背景資訊討論會，然後秘書處會提供車馬費。院長，有人是這樣在蒐集資料嗎？今天我打電話問能源局長，哪些人是文件檢視會的成員？有沒有利益迴避？有沒有包過台電的委託案？有沒有承攬過原能會的委託案？這些他都講不出來，而且到現在相關名單都還沒有交給我，包括承攬全國能源會議的台綜院院長都是台電的董事，可見完全沒有做到利益迴避，而且好像宗教裁判所一樣，你把資訊交來給我，由我來判斷這樣的資訊是不是客觀的，可否進入全國能源會議的客觀背景資訊，之前我都不知道你們是這樣在搞的，而是最後一天才知道這樣的情況，以致於來不及提供資訊，那我也認了，結果我上網一看，那些提供資訊者看來似乎很了不起，有前核研所副所長黃慶村，他根據你們的遊戲規則提供了論文出處，就是 NRC、pp.B .5，而他的一個部屬周冬寶跟他提供的資訊一模一樣，就是同一篇論文的同一頁，連翻到另一頁都沒有。再來，周冬寶提供的資訊之一是同一篇論文的另外一頁，這樣也可以算成是一則？院長，全國能源會議到時候是萬眾矚目，現在食安問題已經讓你們滿頭包了，林義雄禁食才有了全國能源會議，你要將其開成一個笑話嗎？要讓人民更寒心嗎？本席認為，根本就不用花時間、精神搞一個警總來審查這些資料，我們 5 年花了 300 億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所有的答案去裡面找就有了。

去年朱敬一主委到立法院報告，他的報告第 29 頁就提到，如果我們好好節能，電力、住商、工業、運輸四大耗電部門可能可以節省 39% 的能源；「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跟「政府能源政策目標」的關聯，他們連圖表都有劃出來，院長、部長，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的論文有一萬多篇，哪裡需要能源局再去要求大家提供所謂的客觀背景資訊，然後再組織一個「警總」、「宗教裁判所」去判斷人家的背景資訊是否有跟專家學者的想法一致或是互相矛盾呢？

再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出來的結果是，在節能減碳極限研究中，(一)住宅節能、更新家電，最大節能極限是 41%；(二)運輸節能、軌道運輸，最大節能極限是 45%，這些圖表都有劃出來，而且還分為機車、計程車、小客車、公車、高鐵、台鐵及捷運來進行研究；(三)工業節能、產業調整，最大節能極限是 12%，其中不僅提到「全面應用可行最佳技術跟設備」，然後連台灣主要再生能源蘊藏量，包括太陽能、風能等全部都有計算出來，單單太陽能一年所生產的就夠我們全國使用，事實上，全國每年需要二千二百多億度到 2,400 億度，而太陽能就可以生產到 2,300 億度，當然這可能是最好的狀態，這個計畫是由台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李嗣岑校長。

田委員秋堇：對，這是由台大李嗣岑校長主持的，然後這也有論文發表在 *Renewable &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s*，這是國際上一個非常有名的期刊，該篇期刊報告已經清楚告訴大家，我們台灣的風力、太陽能足夠我們國家使用量達 2.75 倍，所以我真的不懂，單單我們籌備全國能源會議竟然就出這麼大的差錯。還有民國 98 年，劉兆玄院長任內我們曾經召開一項全國能源會議，其間的核心議題，就包括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的核心議題，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的核心議題，還有能源價格與市場開發的核心議題，以及能源科技與產業發展的核心議題，單單第一個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的核心議題，就夠你討論了。我們來看第一個子議題是：低碳社會永續發展理念的追求；第二個是：低碳社會永續發展目標的確認，現在目標都已經討論出來。院長，那次的全國永續能源會議是只要現場有一個人反對，就無法達成共識，當時我們還通過一百多個共識，例如低碳經濟目標 2025 年要較 2000 年下降 50% 以上，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第三點是建構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的法制基石，還要研訂永續能源基本法，然後還要推動能源稅條例。我的意思是永續能源基本法何以現在完全沒消沒息的問題，我們至少可以藉著這次能源會議好好討論，是這個結論不合時宜，還是另有困難，我們應否用其他的法律來替代？哪裡需要花那麼大的力氣，然後搞出一個像警總、像祕密警察似的單位來蒐集資料，我們還要儘速通過能源管理法修正案，但通過之後卻根本沒有在執行。另外還要儘速建構國內的碳交易市場，但是根本沒有建構，5 年過去了，環境會計帳的制度在哪裡？第五點是促進低碳社會型態的轉變，打造低碳產業經濟，也討論了兩天一夜之久。此外還要建構低碳家園，連社區營造都放進來，要建立民眾低碳生活的方式，實現低碳生活網路與環境，以及加速推動新舊建築朝綠建築的方向發展。第六點是促進低碳科技研發與應用，單單本席方才所講的 4 大核心議題的第 1 個核心議題，亦即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的核心議題，當時就已經達成這麼多項結論，可是到現在卻有這麼

多項都沒有做到。我們這次的全國能源會議，不是應該奠基在上次 98 年的全國能源會議繼續往下深入討論嗎？何以還去做這個會議範疇？然後搞什麼文件檢視，讓人民覺得我們要召開一個高高在上、只有唸到博士懂洋文的人才可以參加的會議，不然一般小老百姓連提供資料的資格都沒有。院長，這是你的本意嗎？

江院長宜樺：請容許我就我所了解的籌辦過程向您簡要報告。第一，委員方才提到民國 98 年已經開過全國能源會議，為什麼現在又要召開？委員也知道，其間最大的差別在今年我們決定核四封存，所以……

田委員秋堇：我不反對院長召開，我只是說，上次的全國能源會議，你有很多沒有做……

江院長宜樺：上次全國能源會議所達成的很多結論，其實我們都非常重視，但因為現在時空有很大的變化，就是假使核四封存，接著會使全國能源供應的配比產生改變，例如核四在未來幾年內若不能運轉的話，我們原本依靠核電的部分就會減少，但相對的，燃煤的部分將會使二氧化碳增加，所以對原來所設定的低碳目標就必須要重新檢視。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建議院長，你要好好去看 5 年花了 300 億的全國國家型能源計畫，好嗎？這些問題的答案，在那裡面都有。

杜部長紫軍：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就是要開放一個平台，讓大家能夠提供資訊，而不是從單一個別的資料來源，變成一言堂的資訊……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所說的「大家」是誰？

杜部長紫軍：所有人都可以公開在網站上提供資訊。

田委員秋堇：你所謂的「大家」是欺負人的大家，你的「大家」有庶民嗎？你所作的規定，連本席都不知道怎麼提供資訊。

杜部長紫軍：你剛才提到，這次我們的題目何以訂得這麼符合庶民的口語？就是為了讓更多的庶民能夠了解討論的內容，並一起來參與，那份資料是供所有與會者共同參考。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時間有限。你那種高高在上警總式的文件檢視有無利益迴避？請提供名單，告訴我們委員是誰，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文件的內容必須要有所依據，我們不希望供大家共同參考的資訊是以訛傳訛。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到底是誰有資格來檢視這些文件？而且說這些文件不可以跟他們的意見相左，如果不根據他們的意見進行補充和說明，則連放進背景資訊的機會都沒有。

杜部長紫軍：不是，他們只是針對格式、型式做探討，只要你是有依據的資訊……

田委員秋堇：部長，白紙黑字都寫在你們的遊戲規則裡面，你們寫道：「未根據學者專家意見進行補充或說明，則視為放棄提供資訊。」

杜部長紫軍：學者專家是要求你要根據內容……

田委員秋堇：部長，哪些學者專家？我請教你，這些人是否包括台電的工程人員，是否包括台電的研究案？是否包括原能會的研究案？這些人士誰？有沒有利益迴避？

杜部長紫軍：這不涉及利益迴避，這是一個公開的資訊，供大家參考之用。

田委員秋堇：那我怎麼知道他客不客觀？他憑什麼說我們提供的意見不客觀？

杜部長紫軍：只要有依據的資訊，而不是個人主觀意見所寫出來的東西……

田委員秋堃：何謂「個人主觀意見」？

杜部長紫軍：就是沒有依據的。

田委員秋堃：那你的依據是什麼？你的依據就是我剛才說的黃慶村、周冬寶用一篇論文的同一頁所研擬的，那就算是依據嗎？

杜部長紫軍：只要有研究報告，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研究報告當作參考，而且言之有物的都可以。

田委員秋堃：那 5 年 300 億、一萬多篇論文不算是依據嗎？為什麼不根據 5 年花費 300 億的研究來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能只用那一篇報告來代表全部，所以我們要開放讓大家來做。

田委員秋堃：一萬多篇論文，你卻把它當作沒這回事，繼續搞你們的文件審查，搞宗教裁判、能源警總。

杜部長紫軍：如果我們只用一個計畫所作的資料，就會變成一言堂，所以我們要開放讓大家提供資料。

田委員秋堃：哪裡是一言堂？你的意思是李嗣岑校長搞一言堂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希望侷限在一個計畫所做出來的資訊。

田委員秋堃：國家花了 5 年 300 億的國家能源型計畫，你們全國能源會議要怎麼繼續深入討論……

杜部長紫軍：可以作為參考資料的一部分，但不是全部。

田委員秋堃：今天本席看到你們完全不把這項資料當成一回事，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的一百多項結論，是當時所有的人都表同意的，而且獲得 100% 的同意，你們也完全沒有把那一百多項結論列在你們的資料裡，所以我才質疑你們到底要審查什麼？全國能源會議要達成什麼目標？就是欺負人民……

主席：好，質詢時間到。

田委員秋堃：讓我們的人民知道經濟部是矯情到令人討厭，是不是？

主席：好，委員質詢時間到。

田委員秋堃：院長、部長，你們進行全國能源會議派來審查人民意見的這些學者專家一定要利益迴避，如果沒有利益迴避，你們就沒有資格花人民這一千多萬來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陳委員雪生、楊委員曜聯合質詢，詢答時間為 45 分鐘。

楊委員應雄：（15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的質詢重點都在食安，因為這一陣子的食安問題真的太嚴重了。就離島而言，離島有 95% 的食品靠本島輸送，這點相信院長也知道。因此，我們三位離島委員也必須表達對此事的重視。既然事情都發生了，內閣也全力以赴處理，那麼本席希望這件事能儘快正本清源，並澈底落實食安管理，如此，不只保障本島民眾，連離島的食品安全均能得到最佳保障。礙於時間關係，我們三位離島所選出的委員希望院長能儘速處理食安問題，而由於離島很多基礎發展均跟不上本島，所以本席必須回歸離島發展問題上，並請整個內閣來協助我們。

目前離島唯一所能發展的就是觀光，這點大家都能理解，每一次也都談到這問題。就當前的

臺灣觀光產業而言，陸客來台數量已經多到必須進行管制，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台灣整體而言是這樣，也就是必須就每日上限人數進行管制。

楊委員應雄：為什麼要這樣做？

江院長宜樺：因為不管是旅館或客車，也就是客運巴士以及導遊，或者是接待能量，都必須有所管制，否則一些重點風景區將會人滿為患，從而降低旅遊品質，如此不啻為殺雞取卵，所以，我們必須採取穩健措施來調控陸客人數。

楊委員應雄：如此，從某個角度來說，現在陸客來台旅遊的人數已經遠遠超乎預期，甚至必須就負荷量來做調整。

江院長宜樺：隨著相關的基礎建設，如旅館、餐廳、購物店、巴士的穩健成長，才能從幾年前的三百多萬進展到今年的八百多萬，這是需要時間的。

楊委員應雄：離島最需要的就是旅遊資源，但這幾年陸客紛紛湧到臺灣，到離島的陸客不只沒有增加，反倒是負成長，這就是本席今天所要提出的問題！小三通是一項好政策，但小三通施行至今，因為大量陸客湧到臺灣以後，把小三通所能吸引的陸客數，以及後續的政策改善、相關軟硬體條件的支持都被忽略了！現在離島賴以維生的旅遊業，因為陸客到離島人數減少而面臨了很大危機。現在陸客到臺灣自由行的人數上限為每日四千人，甚至還分為優質團與一般團；至於離島部分，雖然自由進出的陸客數不受限制，但是經過金門、馬祖、澎湖進入台灣本島者，則仍在總量管制內。我認為沒有很多陸客會這樣走，甚至可以說比例很低！為了鼓勵來臺灣旅行的陸客願意到離島一遊，本席建議，在台灣本島每日四千名陸客自由行的上限額度中，再外加離島這部分。也就是到金門、馬祖、澎湖過夜的陸客採外加制，以鼓勵來台自由行或團體行的陸客願意到離島來。目前這三個離島的陸客旅遊人數是逐年減少的，固然前面十年是有成長，但這三年來卻逐年萎縮，不知院長是否發現這問題？

江院長宜樺：雖然我現在手上沒有具體數據，但我知道三位委員很關切這問題，尤其是楊委員。楊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並非不能考慮，也就是說透過小三通進入金馬的旅客將旅程延伸至台灣本島時，其人數計算是否於每日四千人的上限外？目前的政策是計算在內，如此即產生了到離島的旅遊人數減少問題！從另外一方面來說，小三通的人數是沒有限制的，如果這些沒有限制的人數統統可以來臺灣，將導致來台旅遊的陸客沒有上限。我認為折衷方式就是限量試驗，這點可以請觀光局、移民署等研究一下……

楊委員應雄：所以我剛剛也建議了可以外掛……

江院長宜樺：我必須向委員報告一點，因為離島在證件的審核上比較有彈性，與臺灣及大陸間有些不同，所以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先做好才行，不能因此產生漏洞。

楊委員應雄：我希望這點能儘快落實，因為之前我已經與相關單位研究過了，特別是針對外掛的技術調整，好讓這點能夠實現。

其次是簽證問題，也就是到離島的簽證能更簡便。雖然現在有 24 小時網簽，甚至 4 小時即可

取得網籤，但會到離島的旅客，往往都是從泉州、廈門、福州的延伸性旅遊而來的。他們從內地到這些地方旅遊，再透過管道來我們離島，但我希望除了網籤之外，也能採落地籤，讓一些到廈門開會的工商團體可以在隔天到我們離島來，因為以當前的人力與條件，是足以辦理落地籤的。院長，除了人數總額管制上給離島外加名額外，我希望在簽證方面也能改善。希望這些問題能得到院長的重視，並交代相關單位給我們協助。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關心的第二個問題，在今年 6 月底巡視金門時，我已經有所指示。換言之，透過小三通落地籤的便捷性來吸引到廈門一帶旅遊的旅客過來，這是幫助離島發展觀光的重要措施，我希望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盡量實現這點。至於經由這個方式前來本島的觀光旅客是否採配額限制這點，原則上我會指示交通部先試驗性地採一定的配額方式來進行，而非無限制，否則只要經過小三通的通通可以來本島，這樣一來本島的旅遊人數將會失控。如果委員不反對，我會朝這兩個方向來進行，也請相關部會在擬出方案後，儘速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應雄：謝謝院長，也請以這樣的方式來慢慢調整。

陳委員雪生：政治人物都是非常辛苦的，尤其是院長不卑不亢的表現，我認為非常好。不過行政院長的一句話就動見觀瞻，往往關係到老百姓的生活與安危。這次食用油問題變成食安事件後，現在已經升級為國安層次，而昨天總統也在國安會議上宣示。其實這問題不僅止於食用油，像醬油有沒有問題？不知各位有沒有聽過在大陸有人用頭髮磨碎後加鹽巴做成醬油？那也是醬油啊！對於頂新的案例，院長能夠保證沒有下一個頂新嗎？所以我認為所有的食品可以自發性的、定期的送到政府設定的某個單位去進行安檢，檢查通過的就給予標籤，讓所有民眾能夠安心食用。請問院長，你有沒有吃過地溝油？

江院長宜樺：沒有。

陳委員雪生：您能保證沒有嗎？

江院長宜樺：無法。

陳委員雪生：對，因為不可能對自己吃的每一餐食物都去做檢驗，所以定期加標籤就能夠讓民眾安心選擇，現在發生頂新事件，不表示下一次不會再有，對於做這種事的人，在中國是要被判死刑的，在美國則是要賠到死，在北韓是沒有做就先被槍斃了，在日本則是會羞愧得切腹自殺，在泰國會被鬼壓床死掉，而臺灣則是賺到爽死了！以頂新的案件來說，之前相關案件的被告也沒被判多久，我看到某某縣政府罰了他 5,000 萬，但是他不只賺 5,000 萬，他在帝寶買了 10 棟，以現在政府的作為來說，我認為法官應該判他死刑，讓有心從事這樣的人感到害怕，將來就不敢再搞這種事情，而且政府應該凍結他所有的資產，現在如果不凍結他的資產，過二天他就全部都脫產了。我覺得住院、罹癌死掉的病人都跟他有關係，他都應該要賠，他所有賺的錢還不夠賠，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提出宣示，要跟民眾站在一起，院長，可以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政府的立場，對於食品業者，尤其是規模龐大的食品業者，他們所應該負起的社會責任當然也應該相對加重，但是很不幸的，臺灣接連幾件食安事件都不是中下游的小商店所造成的，而是這些上游大宗物資的食品業者。剛才委員提到，如果這些公司是多角化經營，不只是買房地產或投資做其他的生產事業，經過這樣的事件後，相關主管機關，不管是中央還

是地方政府，將來在融資或許可的核發方面，一定都會永遠記得他們在食安事件上做出對不起國人的事情。

陳委員雪生：院長，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所有的食品可能都要做認證與檢驗，否則今天是頂新，過一個月又會爆發另一個！為什麼讓衛福部長下台？為什麼讓他辭職？對此我深深不解，你應該讓他繼續幹下去，把這個爛攤子收拾好，為什麼現在找不到衛福部長？新任的部長沒有責任啊！因為這是前一個部長幹的事，跟他沒關係，你要讓他繼續幹下去。如果大家說發生事情後就要換行政院長、換部長，那一個月要換三個還是五個？這不是負責任的政府！我希望院長在這方面要與民眾結合在一起，民之所欲長在我心，這一點請院長務必謹記在心。

江院長宜樺：會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此外，我們三個人為什麼今天要同時站在這裡進行聯合質詢？因為離島委員的力量太薄弱了，所以今天國民黨籍、民進黨籍與無黨籍的委員站在一起，我們沒有質詢其他議題，完全就只為了離島。

剛才楊委員說過現在的配額在臺灣是 4,000 人，你去問大陸的民眾，尤其福建沿海一帶，他們都希望到了金門、澎湖後能順便到臺灣去觀光，這就有吸引力了，如果只到金門、馬祖或澎湖，他還是看不到臺灣。還有人說只到南部、東部而沒有到過台北這還不算，到台北才看到真正的臺灣，所以多加的配額馬祖不要多，一天只要 100 個就夠了，我想金門 300 個、澎湖 300 個，這樣就是外加 700 個名額，請院長跟交通部觀光局開會時能指示這個重點，如果你不指示，他們不敢去做的。

江院長宜樺：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但是配額的人數，我要請他們去做更專業的評估，我基本的想法是，過去這幾年從 3,000 人慢慢一路調到 4,000 人，甚至長假期間還可以調高到 5,000 人。

陳委員雪生：你能承諾給我們外加 500 人嗎？

江院長宜樺：所以這裡面絕對有機動調整的空間，下一次要擴增配額人數時，就可以把其中一部分配額專門留給離島的旅客，我希望用這種方式，開始先用一定的人數，例如一、二百人，看看效果如何，然後再來逐步增加。

陳委員雪生：一、二百人不夠，如果是給金門 100 人，給馬祖 30 人，沒有這樣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放心，這個調整是非常機動的，因為這並不需要經過立法，只要實行一段時間後覺得安全並且可行，我們就可以繼續往前走。

陳委員雪生：請問院長，小三通試辦幾年了？

江院長宜樺：很多年了，我現在一時……

陳委員雪生：前二年我質詢陸委會時曾說過，小三通試辦 11 年，有沒有任何成果？你們還要繼續試辦下去嗎？要試辦 100 年嗎？我曾經講過這樣的話！對於小三通，陸委會要跟國發會、研考會、經濟部、財政部等各部門聯合起來，對金馬澎的離島建設予以重視，要有個高度，不能只是給金門 3 億、澎湖 2 億、馬祖 2 億，這有什麼意思？毫無意義！你的高度在哪裡？我們有很好的戰地、很好的島域，我們以前是戰地，如果配合這個特色，再加上臺灣的精品，怎麼樣把金門、馬祖及澎湖弄起來，而不是在台北坐高鐵、坐捷運，我之前講過，它的預算遠遠超過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所以你要跟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另外，小三通證與大三通證有什麼不一樣？小三通證只能到金門、馬祖，不能夠越雷池一步，大三通證則是可以用，而且有二種，現在小三通證可以透過網路申請，24 小時以內就會發給，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請移民署接續再努力，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這個方向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會請交通部、觀光局、移民署好好商量，不過剛才還有一個因素沒有向幾位委員說明，那就是配額的調整，或是小三通與大三通之間的打通，這些都要跟對岸的權責機關做協商，並不是我們單方面宣布……

陳委員雪生：還有落地簽，我們到大陸去有落地簽，大陸人來金門、馬祖並沒有落地簽。

江院長宜樺：對，還有簽證的問題，這裡面除了我們自己跨部會的協議外，還要跟對方談好，基本上只要能夠不產生國安方面的漏洞或疑慮，我們基本上都會支持的。

楊委員應雄：院長剛才提到這部分要與大陸協商，依照我實務上的理解，剛才我們談到這兩項，都不需要和大陸協商，因為這是我們自己的規定，現在給大通證也能經過離島，所以我們只要在政策上開放，就有誘因讓他走這條路，這部分我想團客和……

江院長宜樺：現在針對團客、自由行都有一些新的作法，不過這些新的作法都需要大陸方面的出團、組團社給予配合，所以我剛才才會說一旦牽涉到臺灣的部分，我們就必須先和他們商量好，這樣會比較穩健一點。

楊委員曜：院長，離島與臺灣本島是有差異的，所以離島的同質性事實上是很高的，但是這三個離島又有一些差別，在質詢前，本席先提一個問題，一樣在離島服務的軍公教人員，他們的離島加給事實上是差很多的，澎湖軍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原本一個月是差金馬 5,000 元，今年開始，公教部分有小幅提高，但軍的部分一直不願意提高，所以澎湖的軍職人員一再向我表達抗議，我在這裡也要利用短短的時間代他們向院長表達抗議。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好幾個會期了。

楊委員曜：事實上，軍職的工作性質與時間比公教人員還要長，而且一樣在澎湖服務，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院長回去之後趕快做個調整，在公教已經調升後我並不認為軍職的部分可以不調。

繼續就旅遊的議題請教院長。一般而言，離島都是以觀光發展為最主要的經濟發展方向，剛才兩位委員也講了很多，而中央政府看待離島的事務確實有時候很像「鬼遮眼」，就是看不到離島。交通部觀光局有一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這是有補助的，這個審查要點規定必須要符合區域旅遊和主題旅遊兩項，而這兩項裡面都只有北中南東四個區域，沒有包括離島，本席不打算請院長答復，主要是讓院長知道這件事情，請儘速將離島納入。畢竟觀光客會因為有補助而提高他的觀光意願，所以請把三個離島縣納進去，讓陸客除了在本島玩之外，也可以在離島玩，來一趟就可以了解台灣各類型的旅遊型態和旅遊資源。

江院長宜樺：我們對優質團當然有一定的要求，比如不能有太多的購物行程，同樣的原則要應用到離島，就是讓離島也能夠適用而不會例外，我相信這個原則是可以去推的。

楊委員曜：離島觀光的購物部分應該是比本島少一點，因為離島的旅遊資源確實是滿多的。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曜：我們講獎勵辦法，事實上就是提供誘因給來客。為了發展離島的觀光，我們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這個購物管理辦法規定只要是到離島旅遊，可以在機場或港埠購買免稅商品。

江院長宜樺：對。

楊委員曜：就目前的規定，有關於酒的部分是每一個人每一趟可以帶 1 條菸和 1 公升的酒，一年限 12 次，總量管制，也就是每一個人每一年可以帶 12 條菸和 12 公升的酒；除了總量管制之外，還限制單趟只能帶 1 條菸和 1 公升酒，這個誘因確實比較不足。本席想向院長提議，我們是否能夠更改這個辦法，就從總量來管制，每一個人每一年的總量不變，可是單趟可攜帶的數量可以酌予提高，如此誘因就會增加，會有更多的遊客願意到離島旅遊。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財政部尤其是賦稅署已經在今年 9 月份召集相關部會，針對離島免稅菸酒是否能放寬規定或彈性調整開始進行研商，目前我還沒有看到他們的結論。就委員剛才所講的這個概念，我們以各國的經驗來講，大概有一半是有道理的，而有一部分我們也要審慎去思考。其實各國對於單次進出到底攜帶多少菸酒，通常是有規範，這沒有錯。

陳委員雪生：院長，這件事情能否請財政部研議，並且儘速答復我們，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全部改成總量可能比較困難，如果是放寬單次的限制，我覺得是有可能的。

楊委員曜：院長，我們就是斟酌提高，因為到底一次可攜帶多少，這是政策方向的問題，並沒有一定的標準，假如我們是著重在離島的觀光發展，應該是酌量提高，比如改成一次可以攜帶 3 條菸。

江院長宜樺：是，這部分我會請財政部積極研究，我也會交代同仁儘快把結果跟三位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另外，離島因為要發展觀光，所以大量引進外來投資，因為離島有很多天然的條件限制，要吸引外資確實是比較困難。在先天就比較困難的情況下，假如基礎的設施供應又不足，這無疑是雪上加霜，恐怕會讓原本要來澎湖金門馬祖投資的財團不願意進來。

目前澎湖遇到的問題就是水資源非常匱乏，澎湖因為下雨少，汲水系統也差，澎湖現在是大量用海水淡化，現在澎湖全島每日需要供水量是 3 萬噸，可是目前可以供應的供水量只有 2 萬 4,000 噸，這樣的情況造成有一些開發案沒有辦法進行開發。以離島的天然資源和中央政府的政策限制，造成離島遊客人數不多，假如還要求來投資的人必須自己開發水資源，恐怕來澎湖開發投資的意願會大幅減低，請經濟部儘速就澎湖的水資源著手做改善。

杜部長紫軍：台灣自來水公司在澎湖新的海淡廠 4,000 噸的計畫都已經確定了。

楊委員曜：可是在 4,000 噸完成之後，必須要減少抽 2,000 噸的地下水，所以只能夠增加 2,000 噸。

杜部長紫軍：對。委員剛才提到，如果有大型投資進來的情況，我已經請水利署在下個禮拜跟縣政府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最主要的癥結是在水價，自來水公司在澎湖的海淡成本是三十幾元，但還是賣 10 元，給一般民眾沒有問題，但如果是一個大型的投資財團進來時，是不是還要賣它 10 元，而讓自來水公司補貼？這部分是他們關切的重點。不過，無論如何，我會請水利署在下個禮拜先就未來供水調度情形做比較周詳的預估，然後做一規劃，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檢討水價確實有必要，可是這是後端的問題，不先把水供應量充足，會讓很多開發案胎死腹中，這部分請部長要加速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很重視澎湖的供水問題，因為我幾次到澎湖，委員跟其他地方先進都指出這個問題，當然目前供水是不虞匱乏，但將來如果有進一步需求，尤其是發展觀光旅遊業，旅館需要用水，我們的海淡廠是否足夠？原則上要增建海淡廠，不管是在馬公或其他離島，現在都已經有規劃，我們也希望在價格上能夠更合理。

楊委員應雄：相信部長也瞭解，問題差不多都一樣。不過，本席在此要感謝管主委，他剛剛才去過金門，不知管主委在任內有沒有去過澎湖和馬祖？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有，但正在排時間。

楊委員應雄：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是由您主管，相信你這次到金門一定會有更深的感受，等你到馬祖和澎湖以後，你可能更能夠理解離島未來的發展。我們一直期待能有一個離島處的設立，雖然是在勉強要求之下附在國土處那裡，但事實上我們一直認為有這個必要，因為這些問題、各個部門的問題總要有一個統整的機關，我們的土地問題從元月 8 日公告，細則都沒有辦法做，一直到管主委要去金門的前三天才拍板定案，第九條之五才能夠實現總統和院長對金門的關懷。在修法之後，我們被罵了 8 個月，所以我認為管主委走了之後，各部會在整合這個部分的時候會更有效果，這是我請你上台的原因，接下來的問題也請你聽一下。

方才有談到水，也有談到一個觀念，離島要開發，若把這些開發的成本轉嫁到投資者身上，投資者可能來嗎？水、電是政府應該要去負擔的，離島要水也要電，如果他們要投資一個五星級的飯店或是 shopping mall，水費、電費的負擔都高，你想他們會來嗎？昇恆昌在金門投資 70 億左右，但我們發一個公文說，因為水費投資成本不一樣，超過的部分請他去負擔，當初如果這樣規定，他會去投資嗎？現在澎湖碰到了問題，台電在金門馬上也碰到問題，請問部長，去年台電的電價補貼是多少？

杜部長紫軍：總數我不知道，但是台電在離島的發電成本通常超過 10 元，售電是比照本島，大約 2.8 元左右。

楊委員應雄：去年台電在金門是補貼 25 億，從 20 億到 25 億，這種趨勢會不會下降？不可能下降，因為投資愈來愈多，所以金門、馬祖可能還有一條路可解，就像水的部分經過 20 年的努力，現在政策上同意年底發包，陸客來玩而消耗的水、電部分，明年我們可以去跟他們買過來補這部分，即商業行為，相對的，電也是一個問題，陳委員也有提出第十四條，除了水之外，電的部分也要考慮到，請問部長，現在台電有沒有可能在金門、馬祖投資蓋一個重油發電廠？

杜部長紫軍：現在就未來 10 年之內電的部分，我們確定提供無虞。

楊委員應雄：不可能！我已經問過台電處長了，明年如果昇恆昌開始經營，夏天的時候都有可能會斷電，更遑論明年還有台開，以及另外一個更大的渡假村 BOT 案。所有高級渡假村、飯店、shopping mall 的用電量跟一般小旅館完全不一樣，部長說 10 年內提供無虞，您這樣打包票……

杜部長紫軍：金門要擴充第三期的電廠才能供未來 10 年的部分。

楊委員應雄：什麼時候會擴充第三期？

杜部長紫軍：現在正在做規劃評估，確定後就要增加……

楊委員應雄：規劃評估、執行完成要多少年？

杜部長紫軍：在 110 年之前會全部符合未來的成長需要。

楊委員應雄：本席希望你們能抓得精準一點，就我的資訊來看恐怕不是這樣，所以本席才會說到時候經濟部也必須要做考量，整個院裡面也要做考量，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有關水、電的部分，如果金門、馬祖有不足之處，也可以用商業行為向大陸購買，這也是在解決我們的問題。雖然金門要發展低碳島，但現在是重油發電，低碳島這個理想能夠實現嗎？不可能！所以我們發現離島在發展上，水、電這些基礎建設都需要政策上更大的解放，關於這個區塊，在各部會整合出來之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來主導，希望能綜整各方面來訂定離島建設條例，其實離島現在也很可憐，離島建設基金現在剩下六、七十億，各部會經常門的部分自己不編，腦筋都動到那裡去，對於這個區塊，如果政策上再不解放，我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走下去，希望院裡面對這個區塊能有高度共識，對於離島的開發能有一個比較確定、準確的方向，在此拜託內閣要重視離島的發展。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曜：院長，離島的整體開發確實與中央的政策息息相關，方才楊委員應雄有提及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離島建設基金從一開始的不當使用，到目前為止離島建設基金只剩下 72 億，這個問題我們會再找適當時間跟院長探討，以澎湖來講，其實澎湖整體經濟發展最重要的還不是觀光，最重要的是漁業，漁業跟觀光最大的差別是公部門的政策影響非常有限，像觀光人數，特別是跟中國之間，兩岸的談判可能就會讓觀光業一直往上走，可是漁業就不同了，漁民生活的苦恐怕不是在陸地上生活的人可以體會的。

另外，關於油價補貼的問題，中央政府一直以來都有補貼漁船用油，91 年之前是補貼 28%，現在是補貼 14%，等於降了一半，原本從今年開始要降為 5%，這個陳主委應該知道，現在是沒有，你們現在公告的是延到 106 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是延到杜哈回合有結論以後。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很荒謬的政策，從 91 年到現在，油價從每公升 8 元漲到現在每公升 28 元，漲了 3.5 倍，可是漁船用油的補貼卻整整少了一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整個總金額是增加的，現在漁民每買 1 公秉的補貼金額是增加的。

楊委員曜：這是從公務預算來看，如果從漁民來看，油價飆升了 3.5 倍，可是政府的補貼卻一直在降，這對漁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尤其台灣的休漁補助非常少，跟中國相比可說是天差地遠，既然休漁補助不足，油價的補貼就應該補足，油價攀升了 3.5 倍，補貼要再往上爬可能不容易，可是維持在 28% 應該是合理的，因為漁獲量並沒有增加，台灣是一個海島，如果台灣連漁業都發展不起來，這是一件很荒謬的事，台灣政府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保護海洋資源，同時也要保障漁民的生活，讓漁業能夠在台灣永續發展。剛才我一開始就說漁業受政策面的影響有限，所以關於補貼，希望院長回去後可以和農委會詳細檢討，把漁船用油補貼回復到原本的 28%，讓這些漁民的生活能夠改善一些，而且外勞的費用一直在增加，油料也增加，但漁

獲沒有增加，所以補貼應該要提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自由貿易組織裡面，漁船用油的部分一直被檢討，所以我們也正在想辦法，看看用什麼方式來協助漁民，但是若增加、回復到 28%，一定會被 WTO 警告。

楊委員曜：補助 14%跟補助 28%，對 WTO 來講，意義應該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不一樣。

陳委員雪生：陳主委，因為楊委員已經提了好幾次，你儘快回答我們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雪生：您請回座。

繼續要請問院長，您知道離島建設基金目前還剩下多少錢嗎？

江院長宜樺：剛剛管主委告訴我是 72 億。

陳委員雪生：我們三位委員在這裡吶喊了好久好久，我們每一年都在看行政院的动作，但沒有看到任何一毛錢撥補進去，以前 300 億的孳息一年有 3 億，現在不是，利息收入變成 7,000 萬，並逐年遞減至近 6,000 萬。拜託院長，下次我們三位委員聯合質詢時，希望院長能夠很清楚告訴我們又為離島建設基金投入多少億了，好不好？不要讓我們失望。上次拜託院長，離島建設基金不是零用金，讓各部會的預算回歸到各部會，但我問各部會，他們卻告訴我行政院主計處沒有給多餘的錢，原來的繼續性經費就已經不足，所以，可能需要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撥補一些錢進去，好不好？

國發會離島發展處下設離島科，請問管主委，離島科有幾個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的印象好像是兩位，還是三位。

陳委員雪生：只有二位。剛才楊委員問您去過金門、馬祖、澎湖嗎？您說剛從金門回來，那我請問您，您去過馬祖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正在安排去馬祖的時間，預計在 10 月底。

陳委員雪生：你去過馬祖，因為我知道你是在東引當兵，不過那是十幾歲的時候去的，現在趕快找個時間去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正在排。

陳委員雪生：去馬祖、去澎湖好不好？畢竟你是國發會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

陳委員雪生：目前福建省政府有 17 個人，我看他們都在統計資料，但沒有用，上次我說希望將福建省政府改制為離島委員會，就像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一樣，他們都有自己的電視台，可以宣導自己的觀光，發展自己的母語，但我們沒有。我問過福建省政府主席，他說離職一個就少一個，那就不需要了嘛！就像行政院設立中部辦公室一樣，國發會也可以在福建省政府設置離島辦公室，裡面的人都可以為你所用。我建議福建省政府的經費應該要刪減，其中補助金門連江縣政府的經費直接給他們預算就好了。

另外就是有關生態平衡，拜託院長趕快撥補好不好？還有就是我剛剛提的國發會對金門、馬祖、澎湖要有定位，到底定位在哪裡？是定位在觀光，還是定位在產業？一定要有定位，你是

最高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裡面就有連江縣特色產業通路，看似願景無限，內容卻是非常空洞，我看是沒有任何實質作為。所以，經濟部有很多單位連馬祖都沒去過，拜託行政院各部會關心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要和對待臺灣各縣市一樣，不要因為那裡沒有選票就這樣。馬祖最近要蓋中華電信大樓和郵政大樓，但現在海巡大隊和岸巡大隊居然住在海砂屋，因為以前阿兵哥蓋房子全部都使用海砂，萬一房子倒塌壓到人怎麼辦？安全會有問題的。本席拜託院長告訴海巡署及行政院主計處，這實在太不像話了，兩棟新大樓在那裡，那裡還是國內商港，蓋一棟大樓讓海巡、岸巡住，我認為這個錢是有必要花的。

最後，這兩天國防部回答我 CH-47 直昇機無法降落馬祖，都已經出海，也在澎湖降落過了，卻說我們的運動場無法降落，請院長回去告訴國防部好好檢討。

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也很辛苦，我還是祝福院長，我們三位就質詢到此。

江院長宜樺：謝謝三位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6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看到晚報，說魏家可能會從味全的經營退出，本席有幾點要就教江院長，味全是上市公司，如今魏家有意評估全面退出味全，甚至台灣之星也在評估退出之列，如果他們真的要退出的話，你認為魏家打算繼續擔任大股東的職務，還是將股權轉給其他人？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的這個訊息，我是跟委員同樣從媒體報導得知，至於是否屬實以及細節怎麼樣有待進一步瞭解。

林委員德福：如果退出的話對味全公司還是有實質的影響，你認為這樣適當嗎？

江院長宜樺：味全是一家上市的民間公司，政府當然不能夠對民間公司下指令，說他們應該如何組成董事會等等，但是我相信全國民眾都睜大眼睛看魏家兄弟的一舉一動，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在這個時候所做的任何決定，都要符合社會的期盼。

林委員德福：其實，現在最倒楣的是包括味全企業及頂新在內的內部員工，還有所有進行投資的股民，只要有投資味全企業的人都非常倒楣。目前味全的事件還在偵查當中的情況下，魏家的股權是不是可以任意處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他假設要處分的話可以在集中市場進行，對此我們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如果最後確定魏家涉案，股權卻已經全部轉讓的話，請問政府還有能力協助消費者向魏家求償嗎？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要是他們在公開市場全部拋售完，股權都可以全部轉讓出去，最後他們要怎麼向消費者交代？這是政府應該有的責任，你們要督促他們對消費者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個案子在進入司法程序之後，會對相關財產做出移轉之限制，所以我相信隨著檢調系統的追查，會做必要的限制措施。

江院長宜樺：再補充一句，我已經在幾天前特別交代法務部要注意防止脫產或執行扣押及凍結帳戶。

林委員德福：重點是有沒有這樣做，假如你們都沒有動作的話，他可以全部在公開市場拋售出去。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法務部會在合法的範圍內儘速執行這些動作。

林委員德福：魏家對於味全的經營權已經是人神共憤，如果魏家又無法對消費者賠償之事做出交代，請問政府是否會提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作法，以提早保全大眾的權益？

江院長宜樺：我會請法務部詳細研究有什麼法律上的工具可用，但動作一定會迅速，其實在過去幾個訴訟案例中，檢方都有及時做出一些處分，避免犯罪當事人脫產。

林委員德福：隨著食安問題的一再爆發，人民對於政府已經失去信心，本席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第一個要採行的措施就是凍結財產，因為這是全民受害事件，他們生產的油品等於是讓人民慢性中毒，健保局之所以年年虧損還要有二代健保，就是因為民眾吃了這些添加不該添加之物的食品，導致身體受損、致病、就醫，卻由健保局承受惡果，本席認為這是不良企業引起食安問題所衍生的後果，所以政府應有作為，凍結這些人的財產，一旦判刑確定，即將這些被凍結的財產全部歸給健保局，相信人民絕對會認同此舉。對於這種使用飼料油、地溝油混充食用油的無良企業，政府實應有所作為。

江院長宜樺：政府當然會有作為，今年年初修正的食安法已經允許我們成立一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犯罪不法所得及行政罰鍰收入均可撥入該基金，作為未來廣義的與食安相關業務之用；至於是否可以將這方面的罰鍰直接撥為健保相關費用，現行法規並無此一規定，但政府追討這些不法業者所得是絕對有依據的。

林委員德福：就算是課以 5,000 萬元的罰鍰，對這些大企業來說根本是輕如鴻毛，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到讓他們感覺到痛才行。

江院長宜樺：除了行政罰鍰之外，還可以科罰金，尤其是現在大院正在審議的新提出的食安法修正案，已經做了更清楚的切割，將來不論是對當事人或其擁有的公司法人，都可以有不同的裁罰管道，若能儘速通過，我相信對於處理這些不良食品業者會更為有效。

林委員德福：包括帝寶的貸款在內，請問頂新企業現在到底有多少貸款？政府會不會抽銀根？他們有無還款？

張部長盛和：頂新集團在 8 家公股銀行內的貸款約有 200 億元，另外，魏家四兄弟的個人貸款也約有二百多億元。

林委員德福：合起來就是四百多億元，部長認為政府現在會不會抽銀根？

張部長盛和：其實聯貸的那些比如中嘉，已經開始停止了。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臺灣之星併購中嘉聯貸的 520 億元已經停了，但是頂新集團和魏家四兄弟的貸款一共有四百多億元，並非只是味全貸款 57 億元、帝寶貸款幾億元而已。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相關的集團企業有十幾家。

林委員德福：他們不但購買帝寶，還要買 4G 產業，政府對於這些無良企業有無有效作為，以展現政府的決心，讓這企業界知道要有良心，不能為所欲為地賺取黑心錢？

江院長宜樺：政府目前已經可以讓民眾看得到的作為包括檢察官的嚴厲偵辦，已經收押了不少人，且仍在繼續偵訊中；另外，我已經交代法務部要避免有脫產行為，因此應執行扣押財產或凍結帳戶，俾在中下游廠商及一般消費者求償時，可以從這些資產中獲得應得的補償。至於金融公司對他們的授信是否可以採取更強而有力的動作，這部分我會請財政部與公股銀行商議，中嘉購買案尚未將案件送上來，如果案子送上來，真的提出申請的話……

林委員德福：如果提出申請了，你們會同意聯貸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會重新評估。

林委員德福：那 101 的經營權呢？他們占了 37%。

江院長宜樺：對於 101 的經營權，公股占了 44%，我們定會確保公股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如果他們與其他股東合併，搞不好會成為董事長。

張部長盛和：民間那兩家股東也會支持財政部。

江院長宜樺：台北 101 是非常具象徵性的地標，對於誰是這棟重要建築物的主要股東或擁有者，相信全民都在睜大眼睛看，而政府也不會輕易讓手。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政府要有作為。

其次，聽說我國對邦交國吉里巴斯一筆美金 150 萬的金援失竊了，或有人說是遺失了，請問有無此事？

江院長宜樺：我沒聽說過這樣的事。

林委員德福：外交部有跟你報告過此事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

林委員德福：這是根據媒體轉述的新聞，所以本席要向院長查證。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說過，不過既然委員告知有這個傳聞，待會議結束後，我會請外交部查證是否確有此事並給我一個說明。

林委員德福：假如真的連金援的錢都可以遺失，那實在是太扯了！吉里巴斯說他們沒有能力找回這筆錢，針對此事，請江院長去瞭解一下。

江院長宜樺：我會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昨天曾主委說我們的基本面不錯，不需要國安基金護盤，可是昨天的股市跌了 200 多點，請問迄今為止，國安基金有無持股？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都賣光了。

林委員德福：因為如果有護盤，就絕對有持股，沒有護盤才不會有持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林委員德福：現在外資一直在賣出，政府基金一直在買，等於是你丟我撿，其實我們的經濟面很好，但為何外資都不想留在台灣呢？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外資自 9 月至 10 月底為止賣超約 800 億元，但是賣超金額在逐漸縮

減之中，經我們統計顯示，以全年來看，外資還是買超，匯入部分也是淨匯入，所以是離開的資金少、留下來的資金多。基本上，外資賣超大概有幾個因素，一方面是因為美元升值，二方面股市最近下跌是因為美國半導體的情勢不太明朗。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有一千四百多家上市、上櫃公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最近的股市真的是攤在那裡，量縮價減，為什麼會造成這種狀況？我相信經管會有一支一支的射出箭，但是最後都沒有效果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到 9 月底為止，我國的漲幅在各國之中算是優等生，在 9 月底之後開始走國際盤，與美國的趨勢亦步亦趨，基本上美國的股市也是下跌的。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好好研議，因為若是讓股市成為一攤死水，那將不是全民所樂見的。現在幾乎是政府基金與外資在對做，這一點大家心知肚明，對不對？外資一直賣、政府基金一直撿，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另外，本席要提醒江院長，我認為上次發生了山水米事件，而這次處理頂新企業的事件時不要再走處理山水米事件的後塵，當時到後來又讓山水米公司復照，而且是行政院訴願會讓它訴願成功的，你說老百姓怎麼會對政府有信心？

江委員宜樺：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種無良企業，你就應該要堅持，而且要讓全民看到政府真的絕對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你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江委員宜樺：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德福：你絕對不能站在企業的立場，因為沒有良心的企業就要讓它倒閉、讓它無法繼續生存，這樣老百姓才會信服政府。

江委員宜樺：政府絕對是跟廣大民眾站在一起，而且是為了維護民眾之利益而存在。

林委員德福：針對此一部分，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有肩膀、有 *gust*，要承擔起責任，好不好？

江委員宜樺：好，我們一定會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江委員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7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利用短短幾分鐘來探討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個比資本主義還資本主義、比邪惡集團還邪惡的財團之崛起，那就是魏家！請問院長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部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因為委員似乎有些觀察願意與我們分享。

許委員添財：當然，本席要求的是政府要如何追究自己的責任，這應該要從制度及執行上進行澈底的改革。我們先看魏家是如何崛起的？魏家是 1958 年發源於彰化地區的一家小油工坊——頂新製油廠，如今魏家總資產超過 2,000 億元，依頂新集團自己公布的財報顯示，該公司 2012 年的

營收為 155 億美元。魏家在這幾十年的發展過程中，臺灣政府到底疏忽了什麼、包庇了什麼、放縱了什麼，才會導致魏家成為邪惡崛起的壞榜樣？像頂新如此大的一家公司，若要進行併購應該是正向的造福人群、提高效率的創新與研發工作；結果他們卻是幹壞事，藉由買名牌來賣假貨、黑心貨，從中謀取暴利。這看起來好像只是一連串的食安問題，事實上卻是整個政府的問題，任何企業要坐大，如果沒有金融部門的融資協助，無論公開募股或銀行融資，如果政府沒有在法令制度上的缺失，以致讓他有漏洞可鑽，譬如炒房，則魏家不可能如此的邪惡崛起。

臺灣民主化之後，個人主義盛行，有人不見得要當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他自行創業，人生有成就感，既可以自我肯定，也可以過著攸閒自由的生活，世界各國任他遨遊，過著十分充分自主、安全的生活，所以資本主義在臺灣變成重要的發展模式。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像魏家集團這樣的崛起案都監控得非常嚴密，結果我們卻到處都是漏洞。

請問院長，昨天剛出爐諾貝爾獎經濟學家得主是誰？

江院長宜樺：這位經濟學家的名字我一時記不起來，但對於他的理論我稍有了解。

許委員添財：他的主要理論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他主要是研究企業規模、併購與政府對企業遊戲規則的規範制定，其實在不同模式或情境之下，通常會有不同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這位經濟學家的名字為 Jean Tirole，他一生發表兩百多篇的重要論文，都是在研究企業集團，更研究企業壟斷、寡占對經濟、產業、市場及消費者福利的影響等問題，他發現目前世界各國最進步、最嚴謹的標價規範政策並沒有用，所以這次瑞典皇家科學院認為他主要的貢獻已經超乎目前所有學者已經提出的理論，他在如何了解並規範被少數大企業所操控的產業上做出貢獻。根據他進一步解釋有關企業或對供應廠商之詬病，很明顯地，頂新集團對於該用到的邪惡方法統統都用了，對於學者專家一生都在鑽研並緊盯的理論，頂新集團都做得非常的澈底。至於政府到底應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我們逐一來看。第一個是避稅天堂，頂新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食品廠，該公司總部雖然設在上海，但卻是在開曼註冊、在香港上市，為什麼他不在上海上市，而轉赴香港上市？此外，頂新集團還在臺灣搞 TDR 二度上市。請教主委，現今臺灣 TDR 市場的情況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到目前是 28 檔。

許委員添財：若與兩年前 TDR 在臺灣上市時相比，如今的情況是低迷、穩定，還是蓬勃發展？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還是正常的情况。

許委員添財：目前正常？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但是，比較沒有新的進來……

許委員添財：是完全沒有新的進來，還是比較沒有新的進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新的進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證交所非常 promote 這樣的產品，但目前我們改推……

許委員添財：非屬從 TDR 回來的部分比起近兩年他們赴國外的 IPO 還少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改推 F 股掛牌，所以是不同的替代產品。

許委員添財：光以頂新集團搞 TDR 來看，在短短的這段期間內，他們到底賺了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當時是以 45 元掛牌。

許委員添財：對，溢價 2 成，那時候籌資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171 億元。

許委員添財：溢價 2 成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34 億元。

許委員添財：大概 28.3 億元，其中差距是內算和外加兩種不同算法造成的，請問今天的股價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三十幾元。

許委員添財：36.5 元。把股價炒高，誰是買進又賣出的幫兇？其中有沒有政府閣員、台灣的大財團、市長候選人、銀行家？這些都是炒作集團，今天為什麼跌成這樣，從 45 元跌到 36.5 元？主委，你知道嗎？當初發行 TDR 的股票不是康師傅公司拿出來賣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老股。

許委員添財：是拿個人的股票出來賣的，假公司之名拿個人股票到台灣搞第 2 次上市，這不是漏洞嗎？內線交易、聯合炒作部分怎麼查？證管會有沒有辦法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到美國發行 ADR 也可以拿老股出來賣，這是國內外共通的規則。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進一步監控有沒有內線交易、有沒有聯合炒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證交所有一套非常完整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自己買進賣出。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有不法，我們都會移送法辦。

許委員添財：自己買進賣出就有問題，他們在那邊有一家公司，你們查不到，他們就拿那邊的股票來這邊炒作，你有沒有去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許委員添財：你對這二十幾家 TDR 有沒有專案監控？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

許委員添財：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你說有，大概是隨便講講。千萬不要發生事情，如果發生事情你要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交所有一個完備的監視機制。

許委員添財：頂新併購味全公司，是在味全鬧家變時，以特高價搶進的；2005 年併購正義，正義的員工表示，以前公司的油都是自己煉的，沒有從國外進口，結果頂新公司以進口油取代。現在中國把味全列為禁止往來戶，不讓味全的貨出去，味全是上市公司耶！此外，他們還併購中國百事可樂，以及台灣全家福在中國的經營權，他們到處搞併購，併購的結果，不是提升良好的商標，而是利用原來的品牌賣黑心貨，到今天為止，政府都沒有對這種購併說一句話，政府

沒有責任嗎？味全味全好，小時候用到老；結果小時候沒有中鏢，今天老的中鏢了，完全辜負了第一代的辛苦經營。台灣經濟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沈淪、失落、沒落？就是由投機分子而非真正腳踏實地奮鬥者接管的緣故，腳踏實地奮鬥者後繼無人，因為他們的財富三代都吃不完，只要把資產賣掉就好，把台北的房子賣掉，跑到南部買房炒作，從中賺取的差額，兩輩子都吃不完，在此情況之下，他為什麼要在台北繼續奮鬥？偏偏政府的人才、技術、資源都在台北。現在黑心油部分要處理善後，他的不法所得到底多少，你們算過嗎？

江院長宜樺：目前各地檢署都還在偵辦之中，所以不法所得的總數到底是多少，現在還不是下結論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不法所得，絕對不是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者或法務部所屬檢調人員算得出來的，院長，你有沒有進行專案指揮，派財經專家、會計專家協助處理？

江院長宜樺：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就是用各部會的力量在偵辦。

許委員添財：你們到現在連不法所得到底是多少都還沒有算出來，我們立法院是專案立法，對不法所得要追償，對不對？政府如果沒有公信權威的機制可以把不法所得金額計算出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已經請毛副院長以專案處理。

許委員添財：好。

江院長宜樺：誠如方才委員所建議的，我們知道法務部可能對這些資金或企業的運作方式不是那麼熟悉，所以……

許委員添財：答應本席了？你在此公開承諾？你們何時要公布其不法所得？到底是幾十億、幾百億還是更多不法所得？你們都要精算出來，精算出來才能對其產權下手嘛！否則他換人有什麼用？他再用一個人頭掉包經營的話，你這樣做有什麼用？要澈底把他的不法所得追償回來！

江院長宜樺：是。

許委員添財：承諾了？

江院長宜樺：對。

許委員添財：社會成本的部分，礙於時間緣故就不多問了，你看看這個食安問題讓臺灣付出的社會成本有多少？光是健保局醫療費用的損失，肝病、腎臟病統統有影響！這些成本要怎麼算？光是近日股市的衝擊，食品類出口、內銷、一般小攤、商店關了幾家，你知道嗎？夜市也流失很多顧客，很多人都失業了。光是台北市就關掉了多少家小吃店？TDR 的部分，本席剛才問過了，現在來談兩岸炒房，如果沒有政府融資，他要怎麼炒房？大家不得不稱讚我們 10A 的彭總裁，以帝寶為例，貸款竟然是九成、自備款才一成，這種情況不知道存在了幾年，是央行把它抓出來的，現在要改成貸款六成，對嗎？再看逃漏稅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頂新集團逃漏的稅，被財政部罰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頂新和正義的部分，我們都會清查。

許委員添財：現在才要清查？頂新製油在 7 年內逃漏稅超過 2 億 4,000 萬，這些都已經在媒體披露了，你還在查？光是上一次的事情，他就要繳 4.16 億的稅，這一次更大了。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面對企業避稅、逃漏稅、惡意併購、危害社會、賺取不法所得等一連串的問題，政府光是成立食安辦公室是沒有用的，像這種崛起的模式，這是一個 model，此例不可開，亡羊補牢。院長，在臺灣還有多少像這樣的邪惡集團？還是只有它？還是它最壞？你也沒辦法回答，一定還有嘛！我們的吳副總統不講話好像就很寂寞，他今天指出還有未爆彈，連副總統都說還有未爆彈，你準備幾天之內把未爆彈清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們正加速偵辦。

許委員添財：他已經預告還有未爆彈，所以不只是頂新，一定還有其他家有問題。副總統都說有未爆彈了，你能否在一、兩天內查出來？還是你要說副總統不甘寂寞、不該亂講話？這個答案就等待揭曉了。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秉叡：（17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下午從十二點多開始，媒體就一直報導我們要金援我國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 150 萬美金，這個錢是要用於協助他們購置島與島之間聯絡的運輸船，結果要匯給造船公司的帳，不知道被轉匯到海外哪個帳戶，吉里巴斯的商務部長已經公開表示錢被偷了，要不回來。當然你剛剛跟林委員德福的對話我有聽到，如果我們的外交休兵，休兵到連該匯錢給哪個戶頭都弄錯的話，我要院長在此承諾要追究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吳委員秉叡：請對國人表達，如果是外交部失職，要把這件事情查得清清楚楚，看責任在誰的手上，不然真的是鬧國際笑話啊！在紐西蘭或澳洲都已經變成新聞了，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們台灣也有很大的影響，請你也要去……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我一定會去瞭解，今天會後我就會請外交部給我一個最詳細的說明，如果有涉及外交部，不管是哪一個環節或人員的錯誤，一定會嚴懲。

吳委員秉叡：希望不是我們鬧的笑話，我不希望是這樣的狀況。再來，雖然大家都有問，但我還是要繼續請教，頂新集團的公股銀行聯貸有多少錢？請張部長和金管會曾主委一起上來。部長，剛剛你表達說是兩百多億嗎？

張部長盛和：是，200 億出頭。

吳委員秉叡：魏家四兄弟……

張部長盛和：我也用這個機會糾正一下，剛剛我把欄位看錯了，集團裡面是二百多億，個人的部分沒有，加起來是二百多億，集團是二百多億，四兄弟的部分是個位數。

吳委員秉叡：主要是有哪些銀行來承作聯貸？

張部長盛和：8 家都有。

吳委員秉叡：公股 8 家都有？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哪一家最多？

張部長盛和：我可能要再統計一下。

吳委員秉叡：是哪些銀行承辦？聯貸的案子是兆豐、合庫，還是誰？

張部長盛和：每一筆都不一樣，因為它有十幾家關係企業。

吳委員秉叡：好，請問有沒有足額的擔保品？

張部長盛和：這個要逐筆看了，太多了。

吳委員秉叡：我的這一點是重要的，二百多億，如果沒有擔保品，報載講再來準備要抽銀根，抽銀根有幾種作法，第一是減少放貸金額，第二是要求提供足額的擔保品，這些都是過去銀行在抽銀根的作法。它本身有二百多億的欠債，假設你抽銀根，擔保品沒有辦法提供，或是減少的金額讓它無法一下子還款，它是有倒閉的風險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55%是有擔保品。

吳委員秉叡：55%有擔保品，45%沒有擔保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那 45%倒帳，要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那部分雖然沒有擔保品，但是依照過去的慣例，它會用它的其他的公司或負責人來做連保。

吳委員秉叡：公司跟負責人連保？一個企業集團現在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全面性的受到社會各界的抵制，這整個大的資金運轉有可能出問題的時候，整個都是連動的，你們常常跟我講說母公司的貸款，有子公司連帶保證，但是沒有用，你回去查查看你的授信，子公司連帶保證不是擔保品，它是一個信用的延長，而且子公司的信用，通常是跟隨著母公司的。母公司集團出了問題，你用子公司的信用去做連保，基本上在法律的邏輯上是荒謬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法律上的名詞叫加強擔保，但基本上要看它的放款性質，有一些是有它實際上的效益，比如短期的貿易融資，短期就……

吳委員秉叡：那我現在問你，假設母公司倒了，子公司的連帶保證有什麼用呢？子公司不會跟著倒閉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要看倒閉的原因是什麼？

吳委員秉叡：好，我繼續問，這些將來都還有機會繼續請教。有關台灣之星的 4G 執照，你剛剛報告是說總共要聯貸四、五百億，請問有貸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個聯貸案因為還沒有正式簽約，也還沒有啟動……

吳委員秉叡：確實都還沒有放貸？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沒有啟動。

吳委員秉叡：本來有沒有準備要提供擔保品？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它還沒有要找哪一家辦，都還在研議的階段，還沒有任何啟動。

吳委員秉叡：所以中嘉也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一樣。

吳委員秉叡：過去它要併購中嘉，原來打算要聯貸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都還沒有啟動，但現在已經暫緩。

吳委員秉叡：所以確定台灣之星和中嘉至少在公股銀行是不會參與聯貸的，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是暫緩。

吳委員秉叡：暫緩，也就是不一定，將來有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銀行會充分考慮目前的情況。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在此向你要求，一定要有足額擔保品才可以放貸，不然現在這個受到全民質疑的公司，聯貸案金額又這麼龐大，假設你們還是用過去那一套，母公司貸款，只要子公司聯貸，不用擔保品就貸款給他，那麼我個人高度懷疑，像頂新魏家這麼大一個集團，幾百億的貸款，再加上原來的二百多億元，將來萬一周轉不靈，真的是要全民買單。公股銀行貸款，如果沒有足額擔保品，希望部長在這個個案上，要好好把關。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我們已要求公股銀行要啟動所謂的赤道原則，就是對沒有社會責任的企業，不要貸款給他們，因為沒有社會責任的企業，不可能永續經營。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本席在此要再次提醒部長，剛剛曾主委提到目前沒有，但是不能保證以後，所以本席建議，以後就算要貸款給他，也必須要有足額擔保品。現在中央銀行對於有足額擔保品的不動產貸款案件，因為政策及系統性風險，都已經把貸款金額降到六成、五成，代表不動產這個行業，除了有炒作之外，怕萬一不動產反轉，會有系統性風險，中央銀行都這樣保護我們台灣的銀行，可見風險的認知是很重要的。我現在就要特別提醒你，對於頂新魏家這個在社會上人人皆曰應該打擊的集團，將來社會上的對待會是全面性的，如果沒有足額擔保品，先不講赤道原則，對於現在放貸給他的金額，我認為對公股銀行的錢、政府的錢，也是大家的錢，會有危險性。在此，再次拜託部長，對於魏家的放貸案，一定要有足額擔保品，有了足額擔保品，就算風險發生，至少有擔保品可以取償。

另外，100 年 1 月 24 日金衛 TDR 來台發行，總共發行 11 萬 6,020 張，9 萬張是公開發行，2 萬多張是洽客圈購，這種所謂的第二上市 TDR（台灣存託憑證），雖然跟香港是 1 比 1 比率，但是我要請教金管會曾主委，在台灣發行 TDR 後，因為股票不只是將來可預期獲得的股利，他的表決權、所有權，有沒有跟著更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這是世界上的通例，一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更動？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如果金衛 TDR 把他所有的股份全部化成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出售，他手上一股都沒有，還是可以繼續掌有金衛 TDR 的經營權，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最極端的講法是這樣！金衛 TDR 公開發行的 9 萬張股票當時的上市價格是 11.2 元，總共賣了 10 億 8,000 萬，經過三年，到了今年因為有配股關係，大概有 10 萬張，這 10 萬張目前每股是 6.17 元，市價 6 億 7,000 萬，從帳面上來講，總共賠掉投資人 4 億多元。金衛 TDR 除

了來台募集外，同時還在台灣銀行聯貸 30 億元，請問他拿什麼東西擔保？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他是在 OBU 貸，由 5 家子公司連保。

吳委員秉叡：所以又是一樣，子公司連保！你去看這 5 家子公司的業務內容，根本只是簡單承作他們公司的部分業務，並不是很大金額的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 5 家公司的營收是金衛公司的 85%。

吳委員秉叡：好，台灣銀行聯貸了 30 億，請問，沒有擔保品，光靠子公司連保，你覺得這樣安全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基本上……

吳委員秉叡：對於一個股價一直下修，還曾經被香港停牌交易兩天的公司，你還讓他在台灣的公股銀行聯貸 30 億元，而且沒有擔保品，只有子公司的連帶保證，這樣可以嗎？

現在本席就來問個大問題，部長，你有看到最近的大新聞，就是中國旭光和中國索力都有在台灣銀行聯貸，中國旭光倒了 32 億台幣，相當於 1 億 500 萬美金，中國索力倒了 6,000 萬美金，而且它是 8 月 31 日撥款，9 月就不能付息了。旭光及索力這兩家是不是沒有擔保品？

張部長盛和：索力有香港野村國際聯貸……

吳委員秉叡：它是辦理聯貸案的主辦。

張部長盛和：國泰世華是管理銀行。

吳委員秉叡：請問有沒有擔保品？你的回答跟有沒有擔保品無關。

張部長盛和：它有德國上市母公司及負責人做連帶保證人，沒有擔保品。

吳委員秉叡：沒有擔保品，只有連帶保證人？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中國旭光有沒有擔保品？

張部長盛和：中國旭光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請教各位，我們的公股銀行到中國開設分行，過去跟我們說是要去貸款給台商，現在除了台商之外，也貸款給純粹中資的企業，不是只有台商。請問授信的標準是什麼？因為這裡面有道德風險。請問你們如何決定這個聯貸案？他們的授信標準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整個公股貸給大陸的企業是 559 億，基本上它也是看這家產業未來的發展情況、提供的擔保品、整個經營者等等。

吳委員秉叡：我要問你一點，今天我看到新聞報導，你表示逾放比很低，只有 0.24%，你認為相當低。你剛才又說公股銀行對中國企業的貸款有五百多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光是中國旭光及中國索力的貸款加起來就 50 億了，所以對中國的曝險，五百多億裡面就有 50 億，是十分之一耶！是嚇死人的高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索力貸款案的主辦是國泰世華，其實公股占的比例不高。

吳委員秉叡：主委，台灣到現在還沒有讓銀行倒閉的前例。請問主委，假設在中國的放貸讓台灣的民營銀行踩到大地雷，連帶影響母行虧損、倒閉的時候，台灣的政府救不救？還是要讓銀行倒

？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您的指教，所以我們最近也在強力檢查，希望透過這些少數的個案能夠借取經驗。

吳委員秉叡：當在計算個案的時候，光是中國旭光及中國索力就貸了五十幾億，你又說對中國的放貸只有五百多億，聽起來是十分之一，可是你在計算的時候，就拿全中國曝險，以 2.77 兆計算這五十幾億，結果你算出來是 0.24%，你這個算法不公道。所以我要求對於中國企業、在中國台商的放款沒有擔保品、擔保品不足的情況要如何處理，一定要有一個政策性的說明。現在我問你授信的標準是什麼，你的回答是要看他們的經營狀況。索力是 8 月 31 日放貸拿到錢，9 月就不繳息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就是過去我們銀行迷信國際型企業所致，尤其索力是在德國上市，所以在徵授信方面，我們希望以後會強化。

吳委員秉叡：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剩下一分多鐘了。我問你授信的標準是什麼，其實你到現在還回答不出來。你現在給我的感覺是，授信的標準就是看銀行經營者的良心，以及銀行經營者所獲得的資訊。

我一再在財委會跟你報告，美國的華爾街證券上市公司要求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去查中國在華爾街上市的股票，結果被中國政府拒絕，中國表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沒有資格去查帳，所以華爾街現在抵制中國企業在那裡上市。已經有這麼清楚的世界通例，你們還說是看它在外國上市，中國的財會報表不足評，這也是今天中國索力會讓台灣的銀行踩到地雷的原因，所以以後不要只拿中國的財會報表來看。

我要做一個結論，對中國的企業不能看財會報表，那怎麼辦呢？是不是要有足額的擔保品才能放貸？也就是說，萬一出了問題，我們總要有一個地方可以追。中國的司法已經對台灣很不善意了，你們要到那邊追帳是很難的，如果還沒有擔保品怎麼辦呢？今天台灣與中國之間的貸放沒有防火牆，哪一天台灣的銀行在中國踩到大地雷，引起台灣的銀行倒閉的時候，政府的災難才真正開始，希望你們要好好地為台灣的錢把關，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17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院長一定非常辛苦，所以請院長多保重自己的身體。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昨天晚上總統召開食品的國安會議，要用「食品安全辦公室」來處理目前的餿水油事件，請問如何讓社會大眾信服成立一個辦公室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呢？

江院長宜樺：要處理現在所面臨的食安問題，當然不是單純成立一個辦公室這樣一個決定就可以完全解決，其實在此之前行政院就已經比較系統性的提出了 8 項強化食安的措施了。

費委員鴻泰：就是所謂的江八點。

江院長宜樺：這才是更根本的針對這個制度面來做解決，但是食安辦公室的成立是有鑑於目前發現在跨部會的協調上、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溝通上，還有就是對於一些重要個案的預判、追蹤上，都是需要加強的，所以我們決定仿照行政院現在已有的一些常設性專案辦公室，像比較有名的就是災害防救辦公室（簡稱災防辦），這當年也是我一手催生的，有了災防辦之後，透過災防辦可以協調的，不只包括內政部的消防署、經濟部的水利署、交通部的公路總局，乃至於海巡署等等，整個橫向的協調做好之後，連預警的功能都做得非常綿密，像前幾天澎湖發生海難的時候，我通常第一個就會收到災防辦的通報，而且大概每隔半個鐘頭就會知道詳細的進度。同樣的道理，我們希望將來的食品安全辦公室，可以做為行政院在處理這種跨部會協調、預警以及緊急應變時一個最好的幕僚單位，它可以增強現在行政院已經存在的一個由行政院副院長主持的食品安全會報的功能，此一會報是每隔一段時間開一次會，但平常並沒有常設性的幕僚機關來做連繫等工作，將來食品安全辦公室就可以做為食品安全會報的幕僚單位，相信這樣一種補足的方式，對於外界期待我們政府能夠花費更大心力在食品安全問題上應該是會有幫助。

費委員鴻泰：最近在了解一些事情之後，我也覺得沒有幕僚去處理，確實是會有一些問題，像這次油的事件，不是只有衛福部，還牽涉到農委會，而且工業用油還牽涉到……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工業局。

費委員鴻泰：對，還牽涉到環保署、財政部海關等，現在南部 4 縣的檢察官又在搶案子，所以又跟法務部有關了，對此法務部一定會說偵查不公開，本席認為，偵查不公開是對媒體、大眾說的，可是在行政處罰的時候，也是偵查不公開嗎？

江院長宜樺：不應該做那樣的解釋，這件事情我有跟羅部長討論過。

費委員鴻泰：可是這 4 縣檢察官的處理，真的是讓人有點擔心。

江院長宜樺：的確過去是各個地檢署都有所謂的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他們偵辦的範圍包括食品安全的犯罪，但是像這次的案件，我們發現這種大公司會跨不同的行政區，例如高雄、屏東、彰化，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各個地檢署各自辦案的話，就會發生這次雄檢和南檢似乎在整個資訊的分享和節奏上沒有協調得很好，所以我們也趁這次機會，由法務部臺高檢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平台，只要跟食安有關的犯罪，統一由高檢署協調偵辦，以避免外界所謂搶功的情況發生。另外一件事是這次衛福部所獲得的資訊或財政部進銷貨物的憑證，其實都有提供給檢察官作為偵辦之用，但是相對的，我們後來發現檢察官在獲得行政部門各單位的資訊之後，如果因此使得他們辦案有所突破，但是在突破前後，他並沒有把該項資訊再回饋給我們其他的主管機關特別是衛福部的話，衛福部就變成是有資訊出去，卻沒有資訊回來，這樣就會造成政府各機關橫向之間聯繫的不足，所以我們也藉由這次機會，透過行政院跨部會也就是我現在親自主持的會報，能把這些事情做一個真正有效的資訊分享跟行動先後的調控，這星期以來，我們這部分的作法應該就比前一個月改善很多，將來我們希望這種新的作法能夠成為未來食品安全辦公室在平常由政務委員直接督導的情況下，把每天的基礎都能做好。這樣我們才真正有辦法打這場食品安全的仗。

費委員鴻泰：院長，今天聽到有別的委員在這裡請教你，你的食品安全辦公室要常設幕僚？

江院長宜樺：是。

費委員鴻泰：你好像說要在 2 星期內開始運作，但我擔心這兩個星期內會不會有空窗期，凡事還是有個權變比較好，所以儘快調動相關部門的幕僚，只要具備公務人員的資格或是想別的辦法，儘快進入軌道。

江院長宜樺：是。

費委員鴻泰：否則，我們不願意再等這 2 個禮拜，因為怕等這 2 個禮拜又會再引爆其他事情。我相信你一定會打擊不法，但是我怕因為人力不足，使得資訊平台無法運作，所以我建議不一定要等 2 個禮拜，你們應儘快，甚至今天，或最晚明天就要開始運作，你是否同意我這樣的要求？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的食品安全辦公室並不是從零到完全無中生有，事實上現在行政院原本有一個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但其位階與性質不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那麼穩定，並且有專責的充分人力，現在係由蔣政務委員負責來督導這個小組，同樣的該小組已經開始從一些機關、機構調動一部分人力來幫忙處理這個事件，至於委員方才的建議，我們會利用現有的小組儘快擴大編制，而且經由這次事件，我們也知道需要各部會進來的是哪一些人，我們希望在我們的行政流程，亦即公文跑完時，人也能儘量到位，這樣這個辦公室就可以開始運作了。

費委員鴻泰：只要合法，我認為做大事不要拘小節，讓它盡快運作，我相信你們一定能很快運作。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費委員鴻泰：不管是報紙或是哪一黨的委員同仁，都一直會追問你，到底還有沒有未爆彈？你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大家對這個問題都很關心，在我的認知裡，所謂的未爆彈就是將來可能會被揭發的這些既有不法的食品廠商，但是現階段還沒有辦法有充足的事證把它們繩之以法，或進行偵辦，我稱之為未爆彈，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以我們現在所掌握到的圖像分析研判，確實有可能會有一些其他廠商，在將來不管是一個或兩個禮拜裡陸續會被揭發，當然揭發他們的主政機關有可能是檢調單位，但也有可能是我們的衛福部，這完全得看手上掌握的資訊是應該作為食品下架處理或歇業處理，抑或是查扣、起訴之用。到目前為止，與這些被揭發的廠商往來互動很頻繁密切的，其實另外還有一些，現正就這部分來進行約談，不過因為有的跑掉了，所以還得先抓人，待這些人到案後，相信會對整起與劣質豬油事件有關的究竟牽涉到多少家廠商這點，會有更清楚的掌握。

費委員鴻泰：我記得在院長任內曾發生另外一起食安事件，當時的衛福部仍舊是衛生署，而署長邱文達曾下令相關的食品廠商寫切結書。昨天我對外發表談話時也做這樣的建議，可以要求已經在架上的廠商在兩天或三天時間內出具切結書，至於不願出具切結書者則予以公布。這是曾經用過的方法，可以縮短兩個禮拜時間，不知院長是否願意考慮這樣的方法？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建議。事實上行政部門確實有考慮過，目前已經交給經濟部儘快做評估，若可行，就會馬上公布。但我必須向委員報告，之前在處理萊克多巴胺豬肉事件時，曾對國內的

幾十家畜牧場要求提供具結保證，以保證他們送到屠宰場的豬隻並未使用萊克多巴胺這類的瘦肉精。那次之所以做得到，一來廠商數不多，二來農委會做現場檢查時可以確實做到，畢竟樣品只有豬這項，並非很多很多種食品。不過此次所面臨問題的複雜性要大很多，尤其全國有六千多家的食品業者，而這六千多家的食品業者有大有小，每一家的產品從幾十種到幾百種不一而足，如果要他們同時出具產品保證，我們固然樂意，卻也同時與公會協調，看看要採取何種方式對應。譬如請最重要的十家、二十家業者具結？或者要求這六千多家的業者全部都做？在目前的氛圍之下，我相信許多中下游食品業者並不是沒良心，也相信他們絕對沒做犯法的事，只是無法保證他們的上游或更上游！如果他們的上游或更上游，甚至是三層以上的上游出問題，卻要他們保證，對他們來說，這種保證會讓他們心虛。故而我們現正與公會商量，看能不能採用比較有效的方式。對政府而言，這樣的好處是：提出具結的先放行；不敢提具結保證的，則優先清查其產品或工廠。目前我正請經濟部據此進行評估中。

費委員鴻泰：院長其實已經點出幾點重點：第一，我們有六千多家廠商，如果動用行政體系去查，實在緩不濟急，時間上也太長了！第二，院長提到這裡面有一、二十家大廠，像現在有委員直接點名統一！像統一這種大企業，相信其自主能力應該很強。因此，不如直接要求統一提切結書。這樣做不是抓大放小，但至少占市場占有率 90%的二十家可以先處理。這就好像公司做盤點時也分 A、B、C，A 是現金、股票，所以每張都要盤點。如果是做螺絲釘的，就是一桶一桶查，總不能每一顆都點到吧？我認為還是有方法論的，也請行政院儘快提出方法，好讓社會大眾了解自己吃的到底有沒有問題。為什麼這一次是個全民運動？因為每個人每天都在吃這些東西，不是只有綠的吃或藍的吃，大家都在吃啊！所以我建議還是有方法的，尤其是針對大廠要先去查清楚，同時我覺得切結的方式可以思考看看，其實這是可以做的，你剛才也說過之前萊克多巴胺的時候我們處理過，我想很多大廠也希望能向社會大眾澄清，同時也給他們一點壓力，對於他的上游、上上游，讓他們要花點力氣去查，這也是剛才大家提到的企業的社會責任，這不就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嗎？CSR 不就是在談這些東西嗎？所以我覺得方法還是有的。至於部會統合的部分，院長，我是把我的觀點說給你聽，部會真的要趕快去進行統合，你們要設置常設的食品安全辦公室，這一點我是絕對支持的，但是還是要把方法跟社會大眾講清楚，讓社會大眾能夠安心。

另外，行政院衛福部提出了食管法的修正，在二個星期前，我承諾柯委員建銘，上星期由他們的輪值召委將這個法案排入議程進行審查，但是我寫了二點意見，第一點，我希望 10 月 16 日能將修正案送出委員會，我為什麼寫 10 月 16 日？今天是 14 日，16 日是星期四，我希望這個修正案在二星期內送出委員會。第二點，上星期由他們輪值的召委——田委員秋堇排入議程，我們不提出復議，這一點我同意，因為這個修正案沒有藍綠的問題，有關食品安全的管理，跟每個人都有關係，但是如果他們審不完，這星期就輪由我們的輪值召委將這個修正案排入議程，但昨天的審查一直在拖，憑良心說，杯葛有二種，一種是公開杯葛，直接表示反對，另一種是陳義過高或技術性拖延，已經開了三次會議，但是一條條文都沒有通過。院長，你們所送來的食管法修正案，對於這個案子的處理，有哪些是有影響的？

江院長宜樺：這一次食安法修正案的條文數量其實並不多，主要是 4 條，後面的條文是牽涉到所謂的罰責，主要是裁罰的刑度，簡單來說，同樣是攙偽、造假，在刑期方面，我們將過去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讓刑責更為加重，罰金部分同樣也幾乎增加了 10 倍，罰鍰部分也增加 10 倍。像這樣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發揮更大的嚇阻作用，因為上一次大統長基事件，我們發現到對於行為人與其所率領的公司（法人）之間如果不做切割，因為刑法優先，行政罰就不能再適用，這一次切割開來之後，不管他是以什麼身分，不論是個人身分或公司的身分，我們都有辦法分別處罰到。這是累積過去的經驗所修正的條文，我相信朝野委員們應該是沒有意見，但是從昨天的討論看來，反而是在其他方面，而不在修正條文本身，其他部分朝野黨團或委員究竟有沒有更高的要求，如果要求更高，這樣當然有可能會使得食安法的修法時間變長，如果大家對於這幾條條文並無爭議，我希望至少這幾條條文能夠先處理，這樣對於未來嚇阻這些不良的廠商應該會有很好的作用。

費委員鴻泰：請教院長，如果食安法的修法在最近兩個禮拜就可以三讀通過，對於這次做假油、極度惡劣的廠商，是否可以適用這個新法？

江院長宜樺：通常刑法的起訴是從行為發生時為該案件的標準，有關細節部分，我不敢隨便亂講，是不是容我回去請法務部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好。剛才我提到統一被點名，統一油品的市占率大概是台灣的前 3 名吧？

江院長宜樺：這次發生問題的是豬油，我們知道豬油的前 4 大廠商分別是正義、強冠、南僑和統清，這幾家是比較大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向統一喊話，行政單位當然可以強力的要求，不過過分的強力要求又會讓人覺得行政權好像掌握了生殺大權，對行政體系也未必是件好事，而身為民意代表，我可以在這裡具體的要求。本席要求的是，統一企業旗下的油品到底有沒有問題，希望在 3 天之內對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否則會影響到它的生意，也會影響到它的商譽。就好像我們這次對頂新不滿意的原因是，它明明可以早一點講，兩、三個禮拜以前就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今天我就不談頂新了，我就談統一。我在此呼籲，也麻煩衛福部去轉告，有委員關心這件事情，統一既然已經被人家點名了，這個時候就有必要對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而不是等政府講到底有沒有問題，本席所講的政府包括衛福部和檢察官。本席覺得作為一家知名廠商或是大廠，企業的社會責任是需要加強的，昨天我也在財委會向曾銘宗主委做具體要求，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對於會計師不能去做查察的部分，希望他能就這方面，包括修法和行政命令，透過假油事件做適度的規範。

本席身為執政黨的委員，除了捍衛黨的政策之外，當然我們也負責監督，最後請院長向社會大眾作一呼籲，對這次的假油事件食安問題，行政院態度和立場到底為何？請你利用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行政部門對於發生這次劣質豬油所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我們感到非常痛心，對於社會大眾，我在大院開議的第一天就鄭重的道歉，而且我一直到今天都心存愧疚的在執行行政部門為了彌補這個漏洞所應該做的事情。行政部門所要做的事情，首先，當然我們要

把所有這些涉及不法行為的黑心業者揪出來，尤其是對那些惡性詐欺、故意讓不能食用的飼料油混摻到食用油裡面，即明知故犯、惡性重大的黑心廠商，我們一定要繩之以法，當然是一定把他辦到倒。對於有一些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經過一層、兩層的購買，而用了這樣的食用油，使得自己的產品也因此受到牽連的廠商，我們感到非常同情，但我們要把這個來源揭露出來，希望這些中下游廠商也能夠配合政府肅清整頓食安問題的動作，儘快把產品下架，並且坦然面對社會大眾，在這一、兩個月裡面，我們看到許多負責任的廠商，雖然他們不幸被影響到，但是他們不管是回收產品或是關店一段時間後重新再出發，並且向社會大眾公開道歉，他們反而贏得全國以及消費者的尊重，我覺得這才是台灣企業的精神，未來我們的食安工作要做好，除了所有企業必須秉持這樣的良知，真正貫徹食品是一種良心事業這件事，自己做好把關之外，我也承諾行政部門一定會集合所有跨部會的力量，包括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或法務部等，透過我們所要成立的食安辦公室以及我所提出的八項強化措施，我們一定要不計一切代價把這些措施加以落實，我知道這些措施在推出去的過程中會造成廠商額外的成本，也會造成過去習慣便宜行事，比方說廢棄油隨便丟、隨便賣的這種小攤商的不方便，但是這次國家經過這樣的風波，大家一定要體會到這個慘痛教訓，一定要從這樣的事件當中學到一些寶貴經驗，我們不能再放任過去習以為常、認為無所謂的一些做法繼續下去，政府在這個過程裡面既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同時也有一個最大的使命，就是在短期內就要把整個食安體系的遊戲規則建立起來，讓它能與國際接軌，讓台灣食品王國的美譽得以恢復，我們希望政府、業者、民眾能夠一起努力，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說明我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院長，最後還有幾件事要提醒你們，我們從這次事件真的學到很多教訓，在廢油流向的掌握上，行政院應該利用這次事件好好做個規劃。

江院長宜樺：因為過去幾十年來，廢油可以說是沒有管理。

費委員鴻泰：關於食用油和飼料油如何分流管理，我覺得這部分有必要做處理。

江院長宜樺：是的。

費委員鴻泰：此外，在海關邊境的管理上，以前飼料用油都沒有在檢查。

江院長宜樺：沒有登錄也沒有檢驗。

費委員鴻泰：應該利用這個機會把這部分做一些調整，飼料用油在抽驗的部分可能可以少一點，但是它的流向，也就是所謂的履歷或血統書的部分，衛福部或農委會應該儘快完成這個制度。

江院長宜樺：是的。

費委員鴻泰：再者，針對國外查驗的部分，我們也不知道這些進口商有沒有去做處理，我覺得這部分也需要制度化。

江院長宜樺：是的。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了解這個作業流程，比方說，是不是請主管單位像農委會、衛福部或海關等向國外的廠商去做實際的查察？同時抽驗的部分大概要請經濟部國貿局或外貿協會等去做查察，總之，我們在這個事件裡面付出很慘痛的代價，我們要從這裡面學到一些東西，進而做一個很好的規範，不知道院長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方才委員所講的幾個面向都非常重要，容我做個補充，方才委員所講的很多做法都是我們現在透過這八項強化措施要從無到有去建立的，以其中兩項為例，進口的油分成飼料油、工業油和食用油，其實大部分的國家都跟過去台灣一樣，只有登錄並且檢驗食用油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少會想像到有人會進口飼料油後把它摻到食用油裡面，但是我們臺灣發生了，既然發生了，我們只好制定一個比其他國家還要嚴格的標準，那就是三種油分流管理，從船艙進來就要分艙儲存，進來的時候要登錄，流向要檢查，這種制度如果建立起來，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制度。再如方才委員所說的國外保證，通常世界各國都會承認其他國家的公證單位及政府所提出的保證，我們也是如此，但是我們在這次的事件發現，不管從香港，或者從越南，他們所謂的民間公證單位提供由我們廠商出示的證明可以造假，這種情況使得我們必須將標準訂得更嚴，我們將來只承認官方出具的證明，當廠商出示官方證明時，我們還要透過外交系統確認是不是真的是官方證明，這種做法在全世界也是沒有的。至於沒有官方證明的，將來我們一定要去對方的工廠所在地進行現場查察，確定有這家工廠，且有出產該種食用油之後才准許進口。

我可以說我們現在所做的事情是超乎一般世界其他國家所做的標準，但之所以會落到這種地步，是因為我們有些廠商實在太可惡，我們一般人認為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他們居然都做得出來，也因為這樣的行為，不只讓政府疲於奔命，同時也傷害了我們國家的名譽及產業。我真的希望大家必須痛定思痛，不要再有這種行為，我們按規矩作生意，政府也依法嚴懲嚴辦，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希望從這個風波裡走出來。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好，院長加油。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應雄：（18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從剛才的聯合質詢可以看到院長對於弱勢離島的很多事情都很清楚，本席很感謝。離島很小，很多事情對內閣或者國家而言都是小事，但是一些小事、一些小政策，對於這些縣市來講又非常大。從院長上任後，本席從幾次的總質詢覺得院長對離島政策非常瞭解，而且能夠深刻體會到這些需求，但是總覺得有些部會在遇到我們的一些問題時，他們在態度上就是不那麼到位。剛剛我之所以要請國發會管主委上臺，我還是要再重提，金門的土地正義是我們要正視的，去年修正並於元月 8 日公告，國有財產局和軍備局要歸還占用的土地，在實施的時候，國有財產局經過幾次協調還是搞不清楚狀況，到最後管主委在 6 月底召開協調會表示，既然各部會不能決定，就由他來決定，但等到 9 月 20 幾號開了會，我們發現溝通上還是有問題，於是他就決定要根據從寬、從一的原則。

先請教財政部張部長，你認為國有財產局在金門縣的土地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18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金門過去是戰地，因為國防的需要，徵用民間的土地，很多土地大概都是這樣來的。

楊委員應雄：所以這些土地，本來在取得時就有一些瑕疵，或是本來金門整個離島土地的總登記，跟台灣是完全不一樣的，台灣還有一些日據時代土地原來的資料，後來又經過整理，金門則是在 43 年辦理土地的總登記，可是因為受到戰地政務的管制，直到 81 年才開放，在這個過程中，又發生古寧頭戰役及八二三砲戰，許多鄉親流離失所。而政府公告的無主土地，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持有者沒來登記，那就變成國有土地，許多國有土地是這樣取得的，許多土地是在國軍強占時所取得的，好！過去的歷史，我們就讓它過去，我們現在唯一要做的，就是要還原這些土地爭議。

所以之前的委員有提過安輔條例，處理了一些問題，但事實上許多已經離鄉背井的鄉親根本不知道，試問我們的公告會到台灣的每一個角落嗎？沒有。81 年以後，戰地政務解除，土地也陸續解放出來，現在的國防政策大改變，金門從 12 萬大軍變成 4,000 人，所有不用的土地就慢慢歸還，我相信你們都理解這個背景。

今天已經很難得經過大家的同意，也修改離島建設條例許多的辦法，特別是今年增設這一條，凡是在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之前，如果還能夠證明曾經有過建築物、墳墓，擁有足以證明曾經擁有這塊土地的資料，我們就應該歸還，你們認為這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我會跟國產署討論，要如何舉證讓國產署覺得可以接受。

楊委員應雄：我們已經跟他們討論過好幾次了，連縣政府給的版本，他們都不接受，我們早期在安輔條例時，沒有辦法以四鄰指證來證明，當然我知道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怕這樣做會有一些不法的或是貪小便宜的人去登記，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不能因為這樣就限制大部分能夠合法取得的權利，我們用不適宜現今時令的法令來制約取得土地的權利，政府這樣的行為，反而是罪大惡極的。

我們跟國有財產署經過幾次的溝通，但是都沒有辦法，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提出這一點。舉例來說，要證明曾經擁有墳墓，他們是要求要有墓碑，但是打仗時，這些墓碑都被打壞了，像我的祖先來到金門 800 年，每年我們姓楊的子孫都要祭祖，但是我們去哪裡找墓碑？你們初步定一個辦法，給他們六乘六或八乘八平方公尺，但我常常在想，以前我們要把親人葬在他自己的土地上，絕對不會是以六乘六或八乘八平方公尺作為墳墓，肯定是在一塊土地上，將親人埋葬。

我現在講的這些都是小事，但是從元月 8 日通過到現在，我反而更加麻煩，因為每一個案子送到國有財產署，就是弄不出一個辦法。我今天要提出來，因為在上個月底，管主委拍版定案，請他們按照縣政府的標準，起碼縣政府知道金門鄉親的需求為何，知道歷史背景為何，也知道用哪一些方式可以證明這些土地真正是屬於我們金門鄉親的，管主委也這樣要求，但是我不知道國產署會不會這樣執行，也就是依照縣政府的標準，你們就照這樣的標準認定，甚至你們可以組織一個認定委員會去進行認定，儘快將政府過去在歷史上從民間取得的東西妥適處理，真的很快而且很方便的讓公平正義實現。麻煩部長請同仁瞭解看看，底下的人也許基於公務人員的職責怕出事情，因此以前他們跟我講沒有法，可是我們也修法給他了。土地的事情我還是必須重複在這裡提。

第二個問題跟財政部有關係，張部長知道給離島免營業稅的政策推行多久了嗎？

張部長盛和：離島建設條例開始就有了。

楊委員應雄：對，免營業稅是怎麼個免法？

張部長盛和：貨物銷售到金門島之後，觀光客買的話可以免營業稅，當地的人消費也可以免營業稅。

楊委員應雄：當地的買賣甚至勞務都免除 5%的營業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楊委員應雄：說不定沒有到你這個層級，不過金門有很多商家、商業團體甚至縣政府都反映過。免營業稅措施真的有免到營業稅嗎？你們知不知道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意思是指還有什麼地方沒有免到嗎？

楊委員應雄：這十幾年來沒有真的免到 5%的營業稅，而且墊高了金門的營業成本。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了，您是講進項成本沒有給他扣抵，是不是？

楊委員應雄：對，從我當議員的時候反映到現在都沒有解決。

張部長盛和：營業稅的免稅跟零稅率不一樣，零稅率是指外銷，這樣進項稅額就完全抵掉了。

楊委員應雄：金門有 95%的商品都是台灣進去的，請問台灣賣到金門要不要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您的意思。那不叫外銷。

楊委員應雄：他不是外銷。商品送到金門要開銷項，不然他的進項沒辦法抵。台灣的供應商供應給金門的業者時，開發票的話有銷項，然後才能抵進項，可是到金門以後沒有辦法把台灣開來的銷項當做業者的進項，因此賣出去不能加營業稅，結果無形中墊高了 5%。

張部長盛和：沒有墊高，而是最後一個階段的加值沒有課到，所以還是有幫助。免稅就是免最後一個階段，至於台灣的前面各階段就不免了。

楊委員應雄：他不免我知道。假設我做台灣的生意人，賣東西給他們的時候開發票要加上 5%，可是金門的 5%就免了，在這樣的情況下，金門的商家從台灣進口過來有 5%卻沒有出路，因為金門的商家是免稅的，結果 5%的營業稅就墊在那邊。我這樣講不知道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楊委員應雄：或者是我的算術比較不好？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可以親自跟委員說明。免稅是免一個階段，在製造、批發跟零售之中，就免零售的階段。

楊委員應雄：我理解，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政策讓台灣到金門的商品都墊了 5%的營業稅，因為金門沒有辦法像台灣一樣有進項可以抵銷。我不知道你聽不聽得懂。

張部長盛和：我聽得懂，因為這個……

楊委員應雄：這個問題就是成本是墊高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高啦！我可以算給你看，這是整個營業稅的制度，當初是我參與設計的。

楊委員應雄：這樣好不好？這個問題目前金門的商業團體還在反映，你們也跟他們說明好幾次了，可是我們知道中間還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

張部長盛和：成本會墊高就是中間階段的免稅會墊高，可是零售階段的免稅不會墊高，因為最後一個階段免稅是降低的。如果是中間這一段免稅，下一個階段又要課稅的話要追補回來，這叫追補效果，那個就會墊高。

楊委員應雄：但是前面給我的東西，商家根本不可能免掉，假如將 100 塊的東西給我的話他要賣我 105 塊，金門將 105 當成本的話要賣 110 塊以便賺 5 塊，但是如果我是在台灣的話就可以先把 5%處理掉，成本就是 100 塊了。你懂嗎？

張部長盛和：我瞭解。

楊委員應雄：這就是他們的想法。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要講那麼細……

張部長盛和：我請賦稅署的同仁專程跟你解釋。

楊委員應雄：是不是責成賦稅署到金門……

張部長盛和：好，瞭解。

楊委員應雄：並請商業團體開公聽會。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十年，你們到了之後與本席的辦公室聯絡，針對這個問題和這些商業團體討論。

張部長盛和：我們國稅局、賦稅署在金門也有辦事處。

楊委員應雄：面對大陸這麼大的市場，金門一直希望能成為免稅島，現在雖有離島免稅機制，但是金馬面對平潭的壓力，有相當機會可以成為臺灣精品的櫥窗，財政部於 8 月 13 日針對免稅島一事成立專案小組，並到金門實地考察過，請問現在的想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關務署已為此成立專案小組，並於 9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目前正依據該研議規劃中。

楊委員應雄：可否告知預估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等關務署之研議有具體成果後，我再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方向是營業稅和關稅也許可以免除，但是房屋稅、地價稅的免除比較不可行。

楊委員應雄：國家目前正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身為離島，我們雖然不可能如台灣本島一樣什麼都做，不過可以挑一些站在區域角色上能扮演的部分，希望行政院給予支持。我們雖然在產業上沒有基礎，但若能成為免稅島，則在吸引大陸來消費這個面向上，金門比其他地方更有機會，至於相關的影響，本席認為是有機制可以調整的。

再者，我們一直希望北榮到金門成立分院，但是他們怕沒有客戶，假如可以讓北榮先在金門發展國際醫療、醫美、生技的話，本席認為應該是有機會的。可否請院長交代衛福部朝此面向考慮？

江院長宜樺：會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謝謝院長。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曾委員巨威：（18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雖然院長對於很多方案的細節不一定很清楚，可是本席今天還是要針對一些細節就教於院長，目的是希望院長在聽過之後，能幫本席作主，認同本席提出的看法或建議，進而對目前正計畫推展的相關措施有一

些幫助或修正。

本席首先要說的是進入立法院兩年多來的感受，對於行政院與立法院間的互動一直感到很困擾，基於立法院可以審議並做最後決定的緣故，行政院送出的一些法案或政策必須尊重立法院的職權，這點我能理解，但是我相信行政院也很希望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做專業決定能有適當的尊重，這兩者之間的互動會決定國家政策或制度規劃的品質，所以我一直希望在這樣的互動過程中能扮演好自己應負起溝通的職責，但是我有下列幾點感覺：第一，通常行政院所送出的相關法案是經過行政院院會討論所作成的決議，通常帶有行政院的既定立場，而且行政院的立場都很堅定。第二，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中需要與立法委員溝通，但行政院為了避免節外生枝，在討論過程都希望愈單純愈好，其中就影響到修法的空間。第三，我不知道自己的用辭是否正確，行政院會有面子的問題，既然是行政院送至本院的法案，如果立法院在審查過程修法幅度太大，或遭遇到哪些障礙，都是牽涉到面子的問題。針對本席提出的上述三種現象我的感覺是：第一，有關行政院的立場，假設行政院送出的法案專業度足夠、說服力也足夠，對於行政院的專業堅持，本席予以支持。這是在碰到這種情況之下所做的判斷。第二，如果行政院有為避免節外生枝的觀念，本席並不認同，如果行政院有這種想法，進而影響到整體政策或制度修正的空間，我覺得這就過度的鄉愿。第三，如果說這涉及面子問題，那麼我覺得就更不應該了，畢竟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因此，本席一直希望在立法院審議相關行政單位送審的各種重要法案，都應該秉持以專業方式去思考，到底行政院目前的決定是否仍有調整空間，事實上，這調整空間的根據，其實還是要回歸到理性、專業的討論。基於上述的立場，本席要請教院長三個問題：第一，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其中事關非常重要且即將形成的「加薪減稅」政策，相關條文規定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即將進行修法。如果院長還記得的話，本席在總質詢時特別強調，上次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時，結果我們只針對幫助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時產生一些激勵的效果。當時我還提醒院長，我們只注意到數量，而沒有注意到價格？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再加強。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注意到加薪。

曾委員巨威：果不其然，行政院總算針對價格（加薪）的部分能夠有更進一步的作為，但我當時談論這個問題時還特別提及，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作法：第一是行政單位在行政職權上立即可以做的。第二則是我們今天要討論有關修法的部分。針對行政單位可以做的部分，當時我也提出一些數據，如果我們看目前各機關歲出用途別相關預算，凡屬兼職費、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等總加金額高達 343 億元；換言之，假如我們能夠思考在行政職權項目中能夠做些改變，或許它可能會產生一些加薪的效果。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相信院長一定了解，以委辦費為例，我們在學校都接過研究計畫，院長一定還記得，其中人事費是被控制的，而且人事費中單項、單價也是被控制的，其實這在行政執行上是可以立即改變，譬如兼職助理或兼職主持人應該加一點薪，如此不就有所調整了嗎？再譬如我去開會已有十幾、二十年的經驗，每次開會我都只拿 2,000 元車馬費，院長能否大發慈悲，每次開會車馬費加碼為 2,500 元，這都是我們在行

政職權上可以調整的事情。如果這是可以調整的事情，再配合我們稍後談論解決加薪法源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才能形成普遍的加薪氛圍，當這種加薪氛圍形成時，對於市場供需調整會有助益，所以這次我希望院長在行政職權可以發揮的部分再使把勁，至於加薪方面，個人認為法律部分還有修正的空間。院長，這個案子經過討論後，大家不會反對政府良善的用意，爭議的焦點在於，目前的設計是薪資的 130%可以讓企業抵稅，有的委員說為什麼不是 150%，有的委員主張提高為 200%，有一點喊價意味，這是目前碰到的狀況，我不知道行政單位要怎麼面對、怎麼思考？本席擬借用今天這個場合讓院長理解，如果我們能做適當的修正，其實可以化解這個爭議，我剛開始就強調，我是用專業、客觀的角度來幫院長思考，進而讓院長做決定。首先，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現有的增僱員工誘因，另外一個部分是新增的加薪。增僱的部分，我要特別提醒院長，我們今天設法增僱員工的目的是什麼？目的不是轉業之間的幫忙，如果業者增僱的員工是從另外一個企業挖角過來的，總體而言，淨的就業沒有增加，這不是條文中增僱員工的原意，所以如果我們要強化增僱的效果，就要解決失業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增加社會的淨就業，有鑑於此，我們要注意增僱的來源，我們要增僱的是失業者，這樣才會對整個社會的就業市場有所幫助，如果今天只是個別企業為了享受這個誘因而增僱了來自於其他企業的員工，也就是從其他企業挖角過來的，完全不是我們增僱的目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如果我們是為了解決失業問題而增僱，就要看誰失業最嚴重。

江院長宜樺：青少年。

曾委員巨威：年輕人失業最嚴重，資料顯示，24 歲到 15 歲失業的情況一向是所有年齡層中最高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大膽提出兩個解決方法，第一，增僱一定人數的員工，要針對失業的人口，增僱失業者才是我們幫助的目的，這是第一個我希望調整和修正的地方。第二，我們要特別幫助年輕人，如果業者增僱的是 24 歲以下的高失業年齡層，我們可以把剛才的 130%變成 150%；很多委員質疑為什麼不能把 130%變成 150%，我們可以改為 150%，但是那個 150%要發生在我們所鎖定的失業人口，包括年輕人。如果這樣，我們不但能讓我們原來修改的條文內容更好，還能某種程度呼應某些委員對於這個比率可不可以提高的質疑，這是有關增僱的部分，希望院長能理解。

另外一個是加薪的部分，年輕人剛進入職場，他的薪水最低，還好現在加薪的條文是針對基層的員工，所以這個部分是 OK 的，但是院長你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假設我今天是一個企業老闆，你給我這個誘因以後，我考慮要不要加薪，我考慮的是你給我的誘因有多強，你今天給我抵一年的稅，但是我請了這個員工以後，如果變成長期的契約，我要養他一輩子，付一輩子的薪水給他，我會不會為了享受一年的租稅誘因而去僱用一個可能變成一輩子負擔的員工，這中間當然會有一些時間的問題產生，所以我的第二個想法是，加薪部分除了現在的做法以外，可不可以用年數的延長，把時間延長，但是我們在時間延長的過程中把比例遞減，換言之，我給你三年時間的誘因，如果你加薪，第一年優惠 130%，第二年是 120%，第三年是 110%，讓它逐漸遞減而消失，不要讓誘因過一年後就馬上沒有了，如果能夠讓享優惠的期間拉長的話，我想一定會讓這個條文產生的激勵得以提高。這是第二個，本席針對加薪部分希望能夠修正與調整

的看法。我剛才的描述是一個概念性的說明，我當然也很負責任地把它變成一個條文，所以我最後也把它寫成條文，如果今天院長覺得我的建議是可行的，這個條文就可以提供院長參考，我當然希望院長在這裡就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對於我剛才所描述和建議的，院長可否同意、支持？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所做的背景分析，甚至提供具體的修正條文。以我粗淺的瞭解，委員考慮的面向確實是比原來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所規範的要更周詳許多，例如增聘的員工究竟原來是不是失業的員工，還有把年齡因素也都考慮進來，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協商時行政部門的同仁會希望可以單純一點的原因，因為加上這些條件修飾的話，就會讓整個運作複雜一點，當然這個複雜是有政策目的在，這一點我完全同意。我不是稅務方面專家，所以我今天在此無法馬上就委員所提供的條文下結論說它是不是最好的條文、我是否該贊成或反對，但我願意把委員這樣的建議轉請張部長及其同仁好好研究一下，因為現在中小企業條例的修正還在進行之中，我相信任何的意見皆可經過大家的集思廣益，希望能夠透過此次的修法，真正達到我們想要獲得的功能。

曾委員巨威：謝謝院長，至少你能夠理解我的考量及重要因素所在。

江院長宜樺：我理解。

曾委員巨威：只要這個重要因素可以讓行政院感受到它不是在阻擋原來的版本……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它不是。

曾委員巨威：而是在強化原來政策所希望發揮的效果，假設能夠如此，我相信我們形成共識的機會就會相對增加，而不要再掉入我剛才一開始說的，如果行政院有既定立場，甚至有某些既定的堅持。

江院長宜樺：不會，我也在部會擔任過首長，我非常清楚我們送出來的法案絕對不是一字都不能變或者原則都不能討論，很多的事情其實是需要行政、立法部門好好討論。

曾委員巨威：太好了，因為今天談的是比較細節的部分，我當然也知道院長可能也無法瞭解到這麼多，但我仍要不厭其煩地提出來，主要原因就在此，希望院長在有了這樣的理解之後，在部會的溝通上至少可以減少很多的障礙。

江院長宜樺：雖然經濟部目前已經離開議場，但財政部在場，我會請同仁把您的意見轉給經濟部和財政部參考。

曾委員巨威：謝謝。其次，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該條例至今仍有很大的爭議，也造成了一些困擾，這個條例在談的過程中有談到一些租稅的相關優惠，這還是本席關心的重點。雖然在過程中我們已經經過多次的討論，也做了決策的改變，且做了很大的限縮，但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把這個限縮的條文再跟院長報告一次，它還是有一些缺失在。在目前的討論方式之下，假設我們未來是採強行式地利用多數的方式通過，而無法好好逐條討論具體內容，本席擔心這樣的作為最後可能會造成我們租稅上的一些傷害。因此本席要藉此機會再跟院長報告一次相關的條文，一共有四條，包括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其中最主要的是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是資金回流的投資免稅，我們設計的目的

的是什麼？就是我今天如果在示範區設了一個企業投資，我原來在外國，包括大陸投資所賺的錢、股利或盈餘，我匯回來投資，3 年之內我的稅都是免的，這是我們的設計。院長，這個條文讓我們最擔心的是什麼？最擔心的就是中間會不會牽涉到黑錢漂白。因為有很多錢在外面，中間可能有很多奇奇怪怪的綜合因素所導致的結果，現在我們開了這條路以後，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性產生？這是我們要關心的，所以從這個條文的角度來看，我會比較用這樣的觀點去做思考。這個條文如果用圖來代表的話，現在只要示範區有了一個企業，叫示範事業，有兩類的狀況可以達到免稅的效果，一類叫做股東，就是這個事業的股東，不論是法人股東或是個人股東都好；另外一類沒有名稱，就叫示範事業本身，因為成立以後，最後所能夠從國外匯回來的股利，通通在裡頭。這中間如果是股東，就很清楚，因為他現在投資這個示範事業，而他自己有事業在大陸，所以他在大陸以前賺的股利，今天匯回來投資這個事業，就可用股東的身分來享受盈餘匯回的免稅。這部分很清楚，也很容易查他是不是國外賺錢時的股利或盈餘的分配。

但是有一個部分是大漏洞，經過理解以後我才發覺我們的門擴大到什麼程度？我今天如果在示範區設立一個新的企業，而且沒有在大陸有任何的投資背景，我今天在示範區設立一個企業以後，只要這個示範區的事業到大陸去併購一家公司，變成他的股東，結果以前這家公司的盈餘股利可以匯回來同樣享受這樣的優惠待遇，這部分我就覺得漏洞太大了。也就是說，不是以前所發生的既定東西是我們可以掌控的，然後現在引導他做新的投資，而是自己這邊投資了以後，一家公司成立了，然後這家公司可以到別的地方去，原來在外面的公司不是他的，他只要併購以後，有一堆盈餘可以分配到，他回來一樣可以適用。如果是這樣的設計，我就擔心會違反我剛剛所講的那個漂白過程所產生的弊端。因此我的看法是認為，這個條文即使要使用，但在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去防範，而要防範的話，原則上就必須要有一點限縮，所以我的建議是只開放股東的部分，而不應該擴及到我剛才講的特殊案例方面，我覺得這是我們在這個條文上所應該要做的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接下來的第三十二條是有關外籍專業人士減半課稅的優惠，這個條文本身在設計上也出了一個邏輯上的問題。我跟院長報告，按照我們現在所得稅法的規定，所謂課稅身分的認定，我們是以居住者跟非居住者在決定，不管國籍是什麼，其實居住和非居住才是關鍵。我們的條文是說，假設有一位外籍人士，他的戶籍不在台灣，可是他在台灣待了超過 183 天以上，再加上他的生活重心不在台灣，關鍵是只要他待在台灣超過 183 天，按照現在的所得稅法，超過 183 天就是居住者，如果是居住者，就要按照我們的規定申報、課稅，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明明列出了條件，按照現在的法律他是居住者，而居住者就要申報、課稅，可是稅率太高，因此在這種前提之下，即使他本來應該是居住者，但我們就讓他在現行的報稅裡面享有減半的優惠，這是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

第二個問題，因為他是居住者身分，所以我們同時間還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最低稅負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基本稅額問題。因為如果是居住者，就要適用基本稅額條例，這又牽涉到課稅稅負的大小。根據我們現在的設計，明明超過 183 天，按照稅法規定應該是居住者，然而我們為了減輕稅負，讓他減半三年，不必適用最低稅負制，這是整個條文的設計邏輯，但是這樣的

設計，其實就抵觸了更重要的基本課稅原則。什麼叫最低稅負？最低稅負就是在幫我們解決當我們有很多租稅優惠項目時，要利用最低稅負的這個最後防線，把我們所流失掉的稅收補回來、救回來，結果這個最後防線在這個條文上是被破壞的，被犧牲的，這在稅制上是完全沒有道理的作法。已經是最後一道防線，結果最後防線還可以因為要給某些優惠，而破壞了補這個優惠漏洞而形成的機制，所以這是一個完全不對的設計觀念。

我當然同意要解決這個問題，也要達到同樣效果，所以我用我自己的專業判斷，給院長一個建議。問題的關鍵其實很簡單，就是對於這樣條件的人，我們在條文裡就直接規定他不是居住者，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啊！只要合乎這個特殊條文規定者，我們就說他不是居住者，那麼他就可以用非居住者的課稅方式扣繳，而且非居住者也沒有所謂最低稅負問題，那這個問題就自動解決了！如果用這樣的方式，那麼他繳的稅就是扣繳 20%、18%，問題就解決了，根本不用那麼費事，繞了那麼多彎，為了解決他是居住者問題，給他減半課稅，然後又排除最低稅負，反而違反了租稅本身設計的原意。就這個條文來講，我保留了它原來可以達到的激勵效果，但是在整個架構設計上，我覺得是有修正空間。這是第三十二條部分。

有關第三十三條部分，提到的是外國企業簡易加工的免稅問題，我提供一些數據讓院長理解。院長，其實這個規定我們在其他法律也有，也就是現成的，它其實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都是一樣的，我們今天再把它放進去這個法律中，本席的第一個疑問是，以前幹過，發生效果沒？因為以前已經有了，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相關數據。促產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每一年發生的案件是 4 到 7 件，這幾年累積的最後數額是 30 億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到現在為止，每年都是 2 件、3 件、4 件，還不要講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從開始到現在是 0，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今天再把這個虛空的東西列到條文裡，除了只是滿足我們有這個條文存在，可以達到某種程度吸引外資的配銷中心效果外，沒有實際好處，但是它付出的不公平代價，卻慢慢在社會上形成。很多國內廠商、企業開始抱怨，認為這是內外對待的不公平，我們沒有得到好處，沒有得到實際協助，卻引發國內廠商、企業的不滿，有這個必要嗎？所以我大膽建議，這個條文應該取消、刪除，這是我從實際數據上看到的結果。

綜合言之，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我希望示範區條例是未來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展現，當然我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通過，但我們要極力爭取，我也支持我們應該要這麼做，但是它的關鍵反映在我們未來的績效，不是租稅上，而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市場開放及我們的法律鬆綁，如果我們可以真的有信心做到這一點，租稅其實只是配菜，對於這些配菜，我們應該做得更好，不要因為這個配菜，而傷到我們這個園區設立時本來應該要發揮的政策功能，也因為如此，我還是我所想的東西寫出來，予以條文化，如果院長可以支持、同意我的話，我希望你能夠進一步地參考我剛才所做的一些修正及調整，我們還有進一步修改的空間，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提出這麼具體的建議。能不能請委員把這些建議改成書面資料之後提供一份給我參考？我會請負責業務的鄧政委向相關的部會再作反映。

曾委員巨威：至少我現在跟您報告以後，你應該可以理解我希望能夠強調……

江院長宜樺：我理解委員的用意，雖然有一些比較專業的細節，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委員要做什么，以及透過這個條文真正的修改重點是什麼，我聽懂了。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院長。

最後我要回到我更關心的國家稅制的建立問題。我上次有機會向院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就是現在所得稅的扣除總額該不該設限的問題。我很快地提到幾個重點：第一，我們發現在現在的所得稅稅制之下，其實高所得者不繳稅的情況是存在的，數據告訴我們這種情況每一年都在發生。

所得超過 400 萬元以上的人可以不繳稅，一定有制度上的原因。如果我們去發掘其中的原因，可以發現，很簡單，就是在報稅的時候，他的扣除額超過所得額。為什麼扣除額會超過所得額？很顯然，問題的關鍵就在於扣除額本身是不是有被濫用，或是為了加強課稅效果，有沒有必要針對高所得者的扣除額做合理的限制？世界先進國家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都是採取一致性的做法。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在訂定扣除額的時候，根據學理，扣除額每給 100 元，會產生 upside down subsidy 的效果，那個效果就是同樣給 100 元，但是從最後享受到的租稅利益來看，高所得者遠比低所得者來得高。目前所得稅的最高稅率是 45%，最低是 5%，所以同樣 100 元扣除額的給與，其實比起低所得者，高所得者享受的是 9 倍以上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一直在思考我們為什麼不能夠在制度上做一個根本上的調整，以抑制這種不合理的現象？

更重要的是，我所關心的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是所有扣除額的規定，現在立法院對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案總共有 47 個案子，統統塞車、統統擋在那裡，原因是怕一討論了以後會蹦掉。所以請院長幫個忙，如果我們可以在制度上設立一個總額上限的機制，就可以用開放的心胸來討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本身各個單項的合理性。

其實我更關心的是，我們未來還有很多新的扣除額要產生，譬如未來希望將長照的扣除額納進來。今天假設因為我們現在對扣除額沒有設限，而讓我們擔心最後新的扣除額不能出現，不能反映現在的政策需求，對我們的傷害就更大。

所以我還是要在這裡做一致的呼籲，我提出了我所設計的這套機制，我在很多場合也跟張部長報告過。我今天要利用機會回到我剛才講的，請院長幫我作主……

江院長宜樺：不敢當。

曾委員巨威：只要你支持我、同意我，我們就有機會跟部會做進一步的協調、協商，讓這個制度的改善真正有變成行政院政策的可能性，如果能夠這樣的話，我覺得其實我們就做了一件功德無量的事情。這是我發自於內心的建議，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非常感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林委員滄敏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不均、地方政府獲配之自有財源有限，致使各縣市政府經常面臨建設經費短缺，甚至連維持地方政府正常運作的經常性支出都無法支應。本席來自彰化縣，六都以外

，目前彰化縣是最大的縣，有限的財源之下，在整體財政概況、收入結構及支出結構三方面，請問江院長及財政部張部長，中央要如何協助彰化縣？依照目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彰化縣可獲得多少比例數分配？

本席在此先感謝經濟部，配合本席及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地方特色產業之「微型園區計畫」，專供地方特色產業且低汙染之中小企業進駐之園區設置，終於十月八日審查通過。

其實地方財政自主性嚴重不足，大多依靠中央政府補助款維持運作，而支出就十分僵化。大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根本不足支應基本的人事費用，即使中央額外撥發補助款，但依據法令規範，也需以支應人事費為優先，維持地方政府基本運作已如此困難，更遑論有其他餘裕能夠進行轄區內經濟建設或投資性支出。再者，與直轄市相較，不具自償性的政事別支出占省內及外島地方政府的支出比例也偏高，排擠了具有自償性的資本支出，嚴重阻礙地方建設之發展。

地方財政困窘，不外乎財源不足、支出結構過度僵化等主因。然而，透過直轄市與各縣市間的比較，我們明瞭誘因機制不佳導致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不足，再加上受限於法令規範，支出規模無法有效縮減，以致地方政府缺乏努力動機，嚴重仰賴補助款支應政事支出。長此以往，地方政府財政缺口當然日益擴大。

在有限財源限制下，本席認為彰化縣應該優先推動交通建設，爭取重大建設落腳彰化，目前彰濱工業區已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彰化將可與台中、雲林等縣市連結，形成西部科技廊道。地方建設與積極招商的成功，不僅讓彰化縣就業機會增多、生活機能提升，促進地方繁榮，更為彰化縣未來的成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歷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均圍繞在統籌稅款規模及分配比例上，至於考量近年來國內的經濟發展、稅收狀況以及中央下放錢權的態度，把稅款規模這塊餅做大的可能性似乎並不大。而在稅款規模無法擴大的情形下，即使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再怎麼公平及合理，欲以現行體制來解決地方財政窘境也只是空談。

就「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統籌分配稅款應以平衡地方收支差短為主要功能。然而目前主計處業管編列之「一般補助款」亦以彌補地方基本財政平衡為主要目的。至此，相同功能之兩筆款項卻用不同計算基礎分配之情況又再發生。所以，倘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已經獲多數地方政府的認同，即代表這樣的分配方式最為公平，那中央政府何不將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後統一分配，如此一來，不但避免分配公式不一致產生之矛盾，更能讓整個制度益加公平中立。

103 年度彰化縣獲分配到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七十三點零三億元，以 103 年七月份彰化縣的人口數計算，平均每位縣民只分配到五六一七元，是全國各縣市最低。本席要求中央於新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設算項目中，提高農林漁牧及工業從業人口的權數，以爭取彰化縣較多的統籌分配款。

10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彰化縣民每人分得的金額只有五六一七元，既比不上最多的連江縣每人二九二七三元，也比不上鄰近的南投縣八三八二元、台中市的七六二五元，連三年排在

最後一名，彰化縣人口數僅次於五都及桃園縣。

所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自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等收入，但比例不一，由中央政府分成三大區塊進行分配，三大區塊是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每年都引起縣市與中央之間的磨擦及不滿，其實，分配辦法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訂定，而財劃法行政院新版還卡在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正。本席拜託行政院及本院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確定比例數，公平的分配給彰化縣。

我國中央地方政府間的財政移轉方式，大致分為：稅收分成、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等三種。

一、稅收分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我國某些稅目之收入需依比例分配予中央、地方及統籌分配稅款。除前述之所得稅、貨物稅和營業稅部分劃歸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其他如中央徵收之菸酒稅，地方政府徵收之遺贈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均需按一定比例與其他層級政府共分。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功能係調劑地方政府財政不均之問題，稅款財源主要來自全國所得稅及貨物稅之 10%、全國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淨額之 40%、各縣市土地增值稅 20%及專戶孳息收入、其他收入之總和。然因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收所占比例較大，且為全國各級政府共分之統籌分配稅款，故其分配比例往往為地方首長注意的焦點。目前分配之比例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6%、直轄市 43%、縣（市）39%、鄉（鎮、市）12%。

三、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補助款係以彌補地方財源不足為主要目的，分為下列兩種形式：（一）一般性補助款：主要係針對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二）計畫型補助款：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雖有這些財政移轉制度，但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則是不爭的事實，不久前，部分縣市政府無法正常發放公務人員薪水，屢遭媒體披露，大家這才意識到地方政府財政已惡化至極。造成地方財政惡化的主要癥結點可歸納如下：一、中央掌握資源，致地方自有財源不足，統籌分配稅款功能不彰。二、現行財產稅課稅基準遠低於市價，稅基遭到低估。三、人事費用偏高，大多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經費。

要解決地方財政困窘，必需徹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切實提出透明化、公式化、具有明確約束力的分配方法，使錢、權之權利義務相稱，促使地方財源實質增加，以及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地方財政問題，涉及政府職能與權限劃分、行政區域重劃以及政府組織再造等議題，整個地方財政改革工程的推展，必須整體的規範與持續的進行，才能克竟其功。而中央與地方政府職能權限與財務責任間之關係的明確釐清，是財政收支合理劃分的前提與要件。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應元：（18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質詢有兩個重點，一個是食安問題，一個是社會住宅、公共住宅。首先，黑心油事件已經發生好幾次了，而「黑心油傷心不傷身」這句話院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情況，因為黑心油的意思就是摻入了不應該

摻入的東西，至於摻混的東西在醫學上對於人體不管短期或是長期是否有傷害，則應該由專家、醫界來討論，但即使是沒有傷害，法律也好，社會的規範也好，相信也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李委員應元：本來本席要播放一段影片，是關於總統在上一次剛發生食安事件時……

江院長宜樺：這是去年的影像資料。

李委員應元：他曾說這不一定傷身，但是傷心。本席認為這樣的態度是輕佻，在這樣的食安問題上，以總統的高度，不應該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問題，而且我擔心可能因為這樣的態度，導致這樣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話說回來，總統昨天透過國安會議，決定採取很多的手段，基本上，過猶不及都不是掌有公權力的宰相、行政院長或是總統應該有的態度，民眾可以抵制、丟雞蛋或是做其他的事情，這樣的態度我們可以理解，但政府有的是公權力，所以過猶不及都不應該，像我們有各種的罰則、刑事處罰或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所以應依循法律去處理，該辦就辦、該停工就停工、該關廠就關廠，即就事論事、依法論法，院長同意這樣的態度嗎？

江院長宜樺：我非常贊同委員方才所講的，就是依法行事，我們追究的就是這些所謂黑心廠商的不法行為。

李委員應元：昨天決定在行政院下成立一個食品安全辦公室，請教院長每天花多少時間來關切這個問題呢？

江院長宜樺：就最近這段時間來講，像昨天就至少花了 4 到 5 個鐘頭。

李委員應元：對此本席表示肯定。還有，食品安全辦公室是請政務委員來督導，但之前很多事情你都委請副院長來進行跨部會協調，如果連副院長都沒有辦法處理，應該就是院長要出面了。而政務委員聲望不足，經驗也不一定足，你也是好不容易歷練這麼久，才對各部會很了解，所以從立法院的立場，當然是唯行政院長是問。這件事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處理，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其實第一次發生時就應該要求做到生產履歷表，但現在連 GMP 都沒有公信力的了，既然如此，就應該往源頭去做，我知道在歐洲一些國家是有推動農產品的生產履歷，就是在各個地方架設可以 24 小時實況網路轉播的設備，讓消費者或是下游、後端製造商了解他們是否有使用農藥或是如何施肥等狀況，這樣一來，大家就可以得到明確的資訊，類似這些措施其實有很多是可以做的，政府要嘛就修法，要嘛就增加稽查人力，這些都是政府該做的，而不是透過民粹來掩飾政府的無能，我覺得第一次是太輕佻，第二次又太過，我認為這兩種態度值得檢討。關於食安辦公室，我個人認為當全民都處於睡不著覺的情況下，就是院長的職責，不是副院長的職責，以前你有很多事情交代副院長，雖然他們可以協助你，但我們是唯院長是問。這點院長是否同意負起完全的責任嗎？

江院長宜樺：是。我完全了解。而且這也是為什麼在這次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次會議，是由我召開的，第二次係由副院長召開，但是第三次之後全部都由我所召開，主要是因為我知道要到議場來面對我們民意代表的種種問題，並能負起責任的是我本人，所以對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以及它的進展，我必須要親自掌握跟了解。

李委員應元：所以以院長這樣的態度，你願意向國人說，你何時可以跟大家說清楚，在這個案子之

後還有什麼未爆彈？包括現在是否有一定的時間讓大家自首，所有違法情事，要在多久期間內跟大家自首，一次解決，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有一些縣市有採取類似這樣的做法，就是在他們縣市所轄境內，只要有食品廠商願意出來自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追究，但我必須回到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依法而論，即使他自首，他仍然是犯法的，除非我們法令有所謂另外的條款……

李委員應元：只要法令有規定，像是該罰款、該聲押、該關廠等，只要法令有規定該辦就辦。

江院長宜樺：我們覺得差別在於，如果有人自己良心發現，願意主動來改正這個行為，並向社會大眾坦誠的話，相信法官在量刑時，將會有所考量。

李委員應元：你認為你什麼時候會讓國人安心？請你自己設定一個日期。

江院長宜樺：我們並沒有設定幾月幾日，但是我們的態度是越快越好，因為這種事情拖下去，對整個台灣的商譽以及社會人心的動盪影響太大。

李委員應元：這個當然大家都知道，但必須要訂定一個自我要求的期間，這是要求你自己，不像一般限期辦案是嚴刑逼供的，而是你自己對自己……

江院長宜樺：這是有關連性的，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要靠我們檢調，只有他們才有這種公權力可以扣押、可以搜索，因此我們現在在相當程度裡面也希望檢察官能夠幫我們釐清一些我們急待釐清的疑點。

李委員應元：就檢察官部分是已經涉及犯法的部分，行政方面還有很多預防能做……

江院長宜樺：行政預防能做的，絕對是在第一時間就做。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關係，我希望院長還是能給自己設定一個時間，這個問題你無法明確答復，我感到非常遺憾，但是我希望你心裡面能設定一個月或半個月，好讓大家能夠安心，因為該下架就下架，對不對？

再者，有關公共住宅，你認為現在除了食安問題之外，公共住宅是否還是首要的民怨？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討論的公共住宅就是社會所討論的社會住宅，以我長期對這件事情的接觸和了解來講，我覺得住的問題應該是我們的民怨之首，但住的問題並非全部要靠社會住宅這招來解決，因為有很多人是寧可能買到他自己的房子，但是囿於房價太高，即使我們有相當數量的社會住宅可以只租不售，這些人雖然短期有棲身之地，但是對於那些潛在的民怨，他們終究還是希望成家立業時能有自己買得起的住宅，這件事情還是要解決。

李委員應元：那當然，但是要一步一步來。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應元：過往你所住的宿舍不是一兩坪，裡面就是一張桌子、一張床，我們不都是這樣過來的嗎？

江院長宜樺：對。

李委員應元：在你剛畢業的前幾年，租個 10 坪的，過幾年再租個 20 坪的，結婚之後再買 30 坪的房子，隨著社會經歷往上爬升。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應元：我想這個問題已經很清楚，這樣的房價所得比，想必院長已經非常清楚，不過我們還是跟國際作比較，這可說是另類的台灣之光，當然這並不是太光彩，我們要不吃不喝 15 年才買得起房子，我們的薪水有幾%用餘房貸？院長，就您所看到的資料，大約是 60%吧？

江院長宜樺：大概是 60%左右，相當高。

李委員應元：現在持有四、五十戶以上房子的大戶，所要繳的稅是這麼地少，這是釀成民怨的原因，不過造成民怨的原因卻也是很多的。至於持有三戶以上房子的則有 66 萬人，這些數據我提供給院長參考。

說到打房的工具，什麼最有效？其實我們也不是故意想打房，但財訊的調查結果顯示，最有效的方法第一個是蓋社會住宅，占 40%，37%是打擊投機客。我認為方法很多，院長剛剛講的也都對，不過提綱挈領才是最重要的。院長，這張圖表是其他國家的社會住宅比例，請問院長看過新加坡或荷蘭的社會住宅嗎？

江院長宜樺：看過。

李委員應元：看過他們的社會住宅，也考察過？

江院長宜樺：對，雖然不是每個國家都去過，但比較著名的，尤其東亞的幾個國家，如香港、新加坡及日本都去考察過。

李委員應元：我去看過新加坡兩、三次，日本也看了。請問院長，這張照片上的房子是公家的房子嗎？

江院長宜樺：這樣看不清楚，不過從門牌號碼可以知道是在臺灣。

李委員應元：請財政部張部長上來協助一下院長。我這只是舉例說明，並無意苛求院長或部長一定要知道這是什麼。這是中山女中附近，也就是長安東路一帶的一大片房舍，兩個禮拜前，本席依據立法院的相關資料做了整理後向媒體披露，現在有很多公家宿舍並未依照市場行情來取租金，甚至低於市場行情到有點離譜。目前閒置的公家宿舍有一萬三千多處，這還僅止於熱鬧地區，如果是一般地區則有三萬八千多戶，這是這麼多的土地！在巢運時，院長曾經做過幾項政策宣示，請問是哪幾項？

江院長宜樺：巢運有五個訴求，所以我們針對這五個訴求分別做了一些回應，其中有些是已經做的，如土地徵收條例的修訂，其餘則是大眾所關心的社會住宅量的問題以及租屋平台等。關於租屋平台，從我當內政部長開始，中間經過李部長到現在的陳部長，這件事都持續在做，只是做法或有不同。至於社會住宅方面，現任的陳部長已經承諾，會在其能力範圍內做大量的規劃，如未來十年有多少戶。以上這些是我們的回應。

李委員應元：各部會有各部會的職責，但最後能解決問題的，仍舊只有院長！請問目前內政部的規劃是在十年內蓋多少戶社會住宅？

江院長宜樺：幾萬戶。

李委員應元：如果要十年，那麼現在這些 20 歲的年輕人，就得忍上十年沒房子可住，或者花上很多錢去租房子，因為他們就是買不起房子，而民怨也會一直累積。我認為如果社會真有此需要，內政部又具有營建社會住宅上的專業，也有一定資金，院長當過部長應該知道，而財政部則

有一定的土地……

江院長宜樺：是有一定的資金，但沒有多到那麼大量，像有人所主張的可以蓋個十萬戶、二十萬戶，那實在太大量了。

李委員應元：今天我正是要與院長討論這問題。我們錢多的是，尤其民間的資源這麼多……

江院長宜樺：但對民間投資者來說，他們會先問社會住宅有何誘因，好讓他們願意投入。

李委員應元：是讓政府來蓋！政府借個一千億，利息也才 0.7%，十坪的房子每戶租金收個五千，年輕人一個月即使收入才兩萬五，五千元租金他還付得起。一戶五千、四千元，夠付政府一千億借款的利息了，畢竟利息是那麼低。但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帶動就業機會，創造經濟繁榮，還讓民間的游資有地方可去，外加讓年輕人有房子住。在這過程中，政府只是一個平台負責做這些事。

江院長宜樺：我們非常願意做這些事，委員對這些事有深入了解，也應該知道在台北市要蓋社會住宅所面臨的問題不只是錢，還有地在哪裡！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是土地問題！所以我建議大台北地區凡捷運可以到的地方都可以蓋社會住宅，況且現在捷運還在繼續興建，捷運有到的通通都可以，這就和新加坡一樣，相信院長也很清楚。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們才會在林口 A7 做規劃，並且在淡海新市鎮也規劃。

李委員應元：不只是那個地方，當然有很多地方，但我們要有那樣的目標、資源，否則當有土地的時候，你們說沒錢，有錢的時候，又說沒有土地，這時候就是要請院長出面，這些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我今天要和院長交換的就是這個觀念，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做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1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 2014 年 10 月 14 日，整整 70 年前的同一天，美軍對高雄岡山發動空襲，這是台灣史上最大規模的空襲事件。

日治時期，高雄是大日本帝國的「南進基地」，侵略中國、南洋的前哨。因此，在太平洋戰爭時，美軍空襲台灣至少 25 回；其中，過半牽涉高雄。在全部空襲中，又以 1944 年 10 月 14 日的「岡山大空襲」最嚴重。當天，美軍派 130 架 B-29 空襲岡山負責航空兵器設計、材料研究等且最高月產量達 200 架飛機的「日本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並投擲 650 噸炸藥。16 日，又出動 73 架 B-29 分頭空襲岡山和屏東機場；17 日，另派 30 架分頭攻台南機場和高雄港，澈底破壞岡山。然而，因日本統治當局封鎖，傷亡數字至今仍成謎。

岡山大空襲七十周年，僅有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和本席辦公室等團體，提前於 10 月 12 日下午兩點，於高雄岡山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舉辦「岡山大空襲七十週年祭」。台灣的歷史在蔣家集團來台後完全遭扭曲、抹滅。所以，台灣人對於台灣歷史一無所知，僅了解中國歷史，懷抱大中華思想，只因蔣氏統治者要占領台灣、要剷除台獨思想。但是，人唯有自覺才能真正掌握自己的命運；唯有了解歷史的人，才可能有所自覺。

為喚醒台灣人民的歷史記憶，適逢岡山大空襲七十周年的今天，本席希望大家能以史為鑑。本席呼籲，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應正視歷史，尤其是台灣歷史。為了讓全民知曉這些歷史，官方更應舉辦紀念活動並將其列入教材。如此，台灣人民才能從中學習並反思未來的道路；也才不會再淪為他國的殖民地和替死鬼，真正做個頂天立地的台灣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曾在此呼籲過，要重視正體字之美，那是從文化與傳承的角度來談論；今天，本席要從經濟驅動力來談，政府應該敏銳迅速地善用正體字的新價值契機。

根據韓國蓋洛普調查指出「過半數的韓國人認為不懂漢字，無法迅速掌握文字意義，會給生活帶來不便」，以及有 57% 的受訪者針對「漢字如何使用的問題上」主張「韓字漢字混用」。相較於越南、日本，韓國是漢字文化圈中對於「原始漢字」保存最完整的國家。

儘管早在 15 世紀中葉，世宗大王便創制韓國現今所使用的「諺文」，1945 年獨立之後的韓國，也經歷過多次「去漢字化」的運動，然而至今超過半個世紀，時空變遷，仍舊無法撼動漢字在韓國社會中的地位；最近，韓國教育部也準備從 2018 年開始，小學 3 年級以上的教科書將並行使用漢字，這個政策也獲得了 67% 韓國民眾的支持。

所謂的漢字是古典中文，就是我們所使用的「正體中文」，我國傳承了中華民族五千年文化，也是全球目前正體字使用人口最多的國家，在漢字的發展系統上有著最深厚與完整的知識體系；也因此，韓國政府恢復漢字使用的政策，對於我國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機會。

從去年起，在觀光局的努力之下，透過《花漾爺爺遊臺灣》之行腳節目，在韓國掀起了一股「遊臺熱」，不僅是旅遊人數大幅上升，甚至是來臺學習中文、交換學生、打工度假的韓國人數都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把握觀光局所帶來的契機，相關部會應該迅速而敏銳的運用政策工具，發揮我國在正體字上的優勢與獨特性，從韓國開始，將學習中文、探訪臺灣的熱潮從中國大陸手中重新引回臺灣，再將這樣的經驗複製、發酵、招攬、吸引其他國家，藉此促進我國教育、觀光周邊產業，創造我國新一波的經濟動力。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年多來，從銅葉綠素、棉籽油、餿水油到飼料油，一連串的食用油問題已經造成食用油品產業的信用澈底破產，這樣的問題進一步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甚至影響到台商鮭魚返鄉的意願。這一年多來，剛巧就是江院長主政的時間，在此本席要鄭重的請問院長閣下，您是否願意為食用油造成全國的危機向人民鄭重的道歉？這是代表政府對人民的態度的基本底線。食用油的危機僅只限於油品嗎？今天人民擔心的是整個加工食品的安全問題，是生鮮蔬果、牛奶、禽獸肉品的安全，甚至還包括容器的安全，這需要政府所有相關部會一起動起來，包括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財政部等等，這些橫向的溝通協調，是僅僅一個食品安全辦公室能夠做出來的嗎？

本席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把這次食用油的危機當成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這不僅是人民生活安全的危機，也是一個政治的危機。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全面動起來，而不是抓幾個人、起訴幾個人就交差了事。除了政府要動起來以外，朝野立委也應該在這個時候團結起來，共同監督我們的政府，讓人民的安全回到最基本的保障，這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立委責無旁貸。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上禮拜為了歡慶中華民國 103 年的國慶，旅居海外世界各地僑胞紛紛回臺共襄盛舉，包括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臺灣同鄉聯誼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洛杉磯臺美商會、泰國海華協會等將近一百個團體，來自各地的商會、僑團、僑社都紛紛返臺。本席在這段時間也參加了許多僑團、僑社的活動，同時也安排見了很多僑胞，與僑胞進行許多場次的鄉情座談，更加感受到海外僑胞愛國愛鄉的熱情。

僑委會一如往年舉辦國慶四海同心聯歡大會，今年的盛會以「光耀臺灣、迎向世界」為主軸，共有近八千位海外僑胞參與。除了海外僑胞專程返國參與國慶活動之外，全世界各地也熱烈慶祝，計有三百多場的國慶活動，參與人數達到二十多萬人。僑胞在海外舉辦的國慶活動，不僅可以凝聚海外僑心，更可以將中華民國臺灣的文化與精神散播在全世界。今年來臺觀光的人數將會突破 900 萬，原本預期 2016 年才會達到 1,000 萬，但現在應該會在 2015 年就達到這個目標，有千萬國際觀光客，臺灣將成為一個觀光大國。

日前美國芝加哥全球事務委員會進行一項美國人心中最喜歡的國家調查，中華民國臺灣排在全世界第 11 名，在亞洲則是第 4 名。這項調查的訪問對象將近 3,000 人，正確性是很高的，再加上中華民國享有 140 個國家或地區的免簽證待遇，這些數據都顯示出臺灣受到國際間的肯定。臺灣觀光業的發展不僅要靠島內的硬體設備，更要靠全世界海外僑胞的軟實力，海外僑胞長期居住在國外，他們就是臺灣在全世界各地發揮全民外交的最佳代言人，僑胞秉持著對臺灣的關心與熱情，希望與全國同胞一起努力，讓臺灣更進步、更美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衛環委員會由王育敏委員擔任主席，基於食安法具有迫切性與重要性，而且審查時必須謹慎，既要充分討論又要有效率，原本我們要挑燈夜審，但後來召委考慮到每個委員的思慮必須保持清晰，所以昨天晚上將近 7 點鐘的時候先告一段落，本周三及周四再繼續審查。我們希望在委員會審查之後，下星期能夠送院會通過，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這次食安法總共修正二十七條條文，昨天審查了十七條條文，也就是已經過半，大家都已經充分討論。其中有四條是新的法條，有十三條是修正的法條，還有委員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關於昨天審查通過的條文，比較重要而且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包括第三條，主要是規範食品的定義；還有第九條是有關使用電子發票做為查核輔助利器；第十五條是有關人工色素的部分，也就是幼兒食品不能添加人工色素。這三條大家都有共識，非常 OK。至於第三十五條是有關境外查察的部分，希望相關人員回國兩個月之內要向立法院報告。再來是第四十二條食安警察的部分，對此我們討論十分熱烈，大概形成兩個結論，一個是加強稽查人員執法的強制力，另一個是設置食安警察，這方面還沒有討論出結果。另外，第四十四條是追討不法利得的部分。總之，我們總共審查了 17 條，也都經過熱烈討論，還有 10 條尚未討論。

對於這次食安事件，我們看到政府積極作為，立法院當然也要積極作為，所以我們昨天針對食安法充分討論和審查，同時我們也看到全民抵制頂新，可謂是全國上下一條心，要讓黑心企業倒閉，將黑心商人繩之以法，但是拜託、拜託，我們希望政客們不要再以惡質的方法來反對政府，挑撥百姓，進而削弱我們國內的團結。我們要支持政府，打擊黑心產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次食安風暴，馬總統昨天晚上召開了國安高層會議，指示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馬總統同時針對頂新、正義、強冠等黑心廠商強烈譴責，而且呼籲全民抵制。行政院長江宜樺也談到，要辦到所有黑心廠商企業沒有為止。而連勝文先生昨天也表示，不管是頂新還是頂舊，在台北市頂新的產品至少要下架 10 年。昨天我們國民黨團也召開記者會，說得更好，那就是要把魏應充關到老、關到死；把頂新企業罰到倒、罰到破產為止。但是這些都是口號，心動不如行動！因此，本席在此呼籲，大家要團結起來共同抵制。

今天主管食品安全的機關，不管是衛福部或經濟部，稽查大隊是不是已經全部動員起來了？除了消費者拒買頂新、正義、強冠、味全之外，本席也要在此呼籲，我們政府一定要硬起來，銀行團要拒貸給這些不良的黑心廠商。另外，對於魏氏家族企業台灣之星併購中嘉案，NCC 也應

該要重新審核，絕對不能同意這個併購案。財政部也要表示 101 大樓經營權不能讓無良的黑心廠商企業取得。總之，針對 101 大樓經營權、中嘉併購案以及食品安全風暴所造成的危機，本席認為江院長應該要鄭重道歉，應該要跟國人說清楚、講明白——政府跟財團是畫清界線的、是責任分明的，政府沒有跟財團掛勾，必會跟人民站在一起。

頂新這個企業在大陸，把大陸的人當人；在台灣卻是把我們當豬，多少台灣人的生命被戕害、健康被犧牲？所以我們應該早日將這些不良廠商繩之以法，對於魏應充，更應該早日傳訊到案，並且起訴、收押。

本席主張政府要硬起來，拿出強而有力的政策，不要跟財團掛勾，而是要跟我們百姓站在一起！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要向大家報告的題目是「金門建縣百年之我見」。10 月 12 日週日正逢金門縣建縣 100 週年，也是第 5 屆的世界金門日，本席榮幸受邀參與盛典。我們看到全球的金門鄉親回到了金門，熱烈的參與活動、祭祖，表達他們慎終追遠的心意，著實令人感動；同時我們也目睹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打拚，建設了一個欣欣向榮的金門，值得肯定。

回顧過去超過一甲子的時間，其中有四十多年都是國軍官兵在奮力建設金門，使金門成為一個反共的前哨、自由的燈塔。而兩岸走向和解以後，金門更是和平的橋頭堡，凡此種種，在在證明了金門戰略地位的重要。展望未來，如何打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金門，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金門不需要去跟廈門的高樓大廈比高低，而應該以自己獨特的、不可取代的特色來發揮專長，那就是以所謂的戰地文化為基礎、閩南文化為核心、僑鄉文化為後盾，將此三者結合，打造一個不一樣而具有世界競爭力的金門。

所謂戰地文化，大家都知道，金門與柏林圍牆、板門店並列為世界三大冷戰遺址，今天金門的每一個碉堡都是我們過去官兵血汗的結晶，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而不是包袱，希望金門縣政府能夠善加運用，也希望我們政府能夠以這份寶貴的資產申請世界文化遺產。我們更知道，閩南文化的精髓，就是我們在金門能夠發揮的所在。至於僑鄉文化，我們可以看到，這麼多僑胞將努力的成果回饋金門，實在令人感動。所以我們若能將此三者結合起來，相信未來的金門必然具有世界競爭力。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最近食安撼動了我們的國安，但是本席在此也要特別提出，伊波拉病毒可能更甚於以往的 SARS，因為昨天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陳馮富珍女士特別指出，這次的伊波拉病毒可以說是近代最嚴重、最急迫的公共衛生事件，也就是說，它的傳染途徑可能到達全球，所以我們今天不要認為在台灣沒有任何疫情，就把它忽視了。

昨天歐巴馬也特別提出，要全面性的防疫，因為在美國尤其在德州，除了真正感染病毒的病人死亡之外，連照顧他的護士也都身受感染而死亡。事實上，目前全球感染伊波拉病毒的人數總共有八千多人，其中死亡人數接近一半，多達四千多人；而在 416 名的醫護人員當中，也有 233

人死亡，所以這也算是一個世紀性的病毒，我們絕對不能等閑視之。實際上，去年 12 月 6 日在幾內亞有一個 2 歲的孩子發病 4 天後死亡，很多醫生認為他是因為蝙蝠感染或猴子感染，但是他的死亡使得他的家人及附近參加喪禮的朋友們幾乎全面死亡，這表示它會從一個小的點不斷的擴散、蔓延。面對這個世紀性病毒，疾管署卻表示要等到歐美國家社區感染後才要提升疫情防治層級到到衛福部，等到社區感染還得了嗎？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防治為先，要在之前就做好所有的防範措施，因此我在這裡要慎重建議行政院江院長，能不能成立伊波拉病毒中央疾病應變中心？這樣才能讓我們未雨綢繆、防治為先。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2008 年馬總統提出 633 經濟振興方案，信誓旦旦要讓臺灣的經濟好轉，但是馬總統執政六年多來，人民期待的經濟發展沒有起色，薪資水準甚至倒退 16 年，對於這個無心、無力的政府，我們所憂心的是這個政府到底能不能捍衛我們的基本安全？在經濟上的表現是這樣，在政治上的表現也讓人民失望透頂，在最近接二連三的食安風暴中，我們不禁懷疑政府是不是跟黑心廠商有所勾結，才會如此蒙蔽、隱匿事件的擴大。本席站在這裡沈痛呼籲臺灣人民，這六年來馬政府讓我們看到的是無心無力、沒有願景推動國事，我們期待臺灣人民用臺灣的民主力量、選票力量來制裁這個政府，特別是今年底 11 月 29 日就要舉行地方型 7 合 1 選舉，這個選舉也是對馬政府的期中檢驗，民眾如果對馬政府的執政團隊有所不滿，就請站出來用選票制裁馬政府。

未來還有一年多的時間，我們無法期待這個政府能夠為我們做什麼事情，但是我們卑微的要求，希望政府能夠讓我們安居樂業，不要再發生公安、食安等令人慌目驚心的事情，也期待臺灣的未來能夠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政府可以不作為，但是政府的作為絕對不能成為黑心廠商的門神，政府的作為也不能為黑心廠商做保證來荼害臺灣人民的健康，希望大家用選票來制裁這個政府。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為海岸法請命，民國 80 年本席從美國回來，當時到內政部想要索取第一個版本的海岸法草案，一位官員說要等立法院通過後再給我，因為這是國家機密，但是我已經等了二十多年了！從螢幕上的照片可以看出來，臺灣的海岸變遷十分嚴重，台北八里在 20 年間海岸退縮了 500 公尺，一年退縮 25 公尺，台南七股的海灘、沙丘也都慢慢消失了，隨著氣候變遷，這種情況可能更為加劇，台北、雲嘉南地區包括宜蘭、高雄都可能變成水鄉澤國！

海岸法的三大目的之一是海岸的防護，保護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但是在防護之外也要兼顧景觀、生態各方面的考量，臺灣現在的人工海岸已經超過 50%，海岸法有個重要精神就是要維持自然海岸的零損失，這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之一。

海岸法的第二個重要目的是希望能夠保育海洋，除了培育漁業資源讓漁民永遠有魚可捕，更希望能保育非經濟性魚種，例如白海豚，所以會劃設若干保護區。我們也希望若干依賴海洋的相關產業或土地使用，能夠在適當規劃下做有秩序的利用。在本席和幾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中有一

個很重要的重點是希望能保障公共通行權，我們不希望像墾丁的夏都、澎湖的嵵裡沙灘變成獨占性使用，我們也希望能保護景觀，所以海岸不應該有第一排建築物遮住了所有的景觀，讓公共資產變成個人獨享的權益。

我們也希望能做生態呼籲，讓海岸回復生機，對於原住民或既有使用者的權益，我們也應該予以保護，保護更多的文化資產。經過溝通，本席已經跟漁業的若干重要人士進行溝通與說明，例如臺灣區漁會總幹事，希望能夠獲得他們的支持，海岸法的制定不是針對漁民、不是限制漁民的權利，而是培育更多的漁業資源，讓海岸能夠永續下去。請大家共同支持。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陳委員亭妃，鑒於飛安會對於澎湖空難日前所公布 GE-222 航班失事前幾分鐘資訊之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飛安會公布綜合飛航資料紀錄器、座艙語音紀錄器及事故現場量測資料的初步發現：對於黑盒子初步解讀內容，王興中表示，2 個座艙語音紀錄器（CVR）紀錄品質良好，聲音紀錄長達 2 小時 3 分 6 秒，紀錄顯示，機組人員於墜前 2 度呼叫重飛，傳出 2 次不明聲響後，紀錄於 19 點 06 分 19 秒停止記錄。
- 二、(一)當日、當時，在馬公機場上空，待降航班，請求改 02 跑道 ILS 儀器精確進場的除復興、立榮外，其他航空公司是否亦有提要求？
(二)當飛機在『待命航線』尚處在『自動駕駛』控制下，攔截到 VOR 導航臺，飛機會自動自行下降高度？若不會自動自行下降，飛安會所公布這種高度變化（350-233 呎）是在「自動駕駛」控制誤差？
(三)『VOR』的「VHF」訊號是否會受『雷暴』影響？以「VOR 進場」是協助導引飛機，以水平徑向對準跑道中心；馬公機場飛機垂直高度下降要靠甚麼來導引？
(四)02 北向跑道當時是順風，馬公機場跑道是否夠長？以當時的氣象條件能容許復興 ATR-72，以當時的風速順風 ILS 降落？
(五)ATR-72 用 ILS 儀器盲降後，在機輪觸地滑行時，是否也能自動控制發動機槳葉變距，迅速產生逆向推力，輔助剎車，來減少對跑道長度的需求？亦即，ATR-72 ILS 儀器盲降的自動控制範圍是否包含到在跑道剎停飛機？ATR-72 ILS 儀器盲降的自動控制範圍是否包含到能抵擋一定程度的瞬間側風？
- 三、綜上所述，為釐清空難真相與撫平受難者家屬，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於一週內答覆。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今年 9 月 9 日，台灣第一隻可被海洋研究團隊辨識出的白海豚被發現死亡擱淺在苗栗海域，研判是被漁網拖住後無力掙脫、窒息死亡。據我國白海豚研究團隊研究指出，在我國海域 71 隻可辨認的白海豚身上，至少有高達 42%的比例有人為活動的明顯傷疤（30 隻），其中漁業傷害是主因，這些海豚也時常被拍到身上套著繩索、掛著漁網、甚至被削斷了大半的背鰭，突顯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不足，海洋教育亦有待提升。農委會林務局於今年 4 月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避免生態環境遭到破壞，預告期原於 5 月期滿，然至今將近半年後，仍未正式公告，苗栗白海豚擱淺悲劇，農委會行政效率緩慢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農委會檢討行政流程，盡速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讓下一個白海豚死亡悲劇不再發生，亦提升我國民眾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9 月 9 日，一隻中華白海豚被發現死亡擱淺在苗栗海域，且有明顯漁網纏繞痕跡，研判是被漁網拖住後無力掙脫、窒息死亡。該隻白海豚因有類似眉毛形狀之斑點，被暱稱為「畫眉」，且是被我國白海豚研究團隊編號為 TW-01，是台灣第一隻可被科學研究團隊辨識出的白海豚。
- 二、中華白海豚為我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由於成年白海豚呈現粉紅色，性格友善，廣受民眾喜愛，更是香港「我最喜愛海洋 10 寶」調查冠軍。然而，目前於台灣海域棲息的中華白海豚族群僅剩 70 餘隻，近 5 年已有 2 隻遭到誤捕死亡，遠高於可接受誤捕率之 8 年 1 隻標準，誤捕率上升恐造成白海豚難以正常復育。
- 三、據我國白海豚研究團隊研究指出，在我國海域 71 隻可辨認的白海豚身上，至少有高達 42% 的比例有人為活動的明顯傷疤（30 隻），其中漁業傷害是主因，這些海豚也時常被拍到身上套著繩索、掛著漁網、甚至被削斷了大半的背鰭，突顯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不足，海洋教育亦有待提升。
- 四、農委會林務局於今年 4 月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避免生態環境遭到破壞，預告期原於 5 月期滿，然至今將近半年後，仍未正式公告，苗栗白海豚擱淺悲劇，農委會行政效率緩慢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農委會檢討行政流程，盡速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讓下一個白海豚死亡悲劇不再發生，亦提升我國民眾對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意識。

（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媒體針對全台各大水上樂園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新竹知名遊樂園戲水區大腸桿菌高於國家標準 880 倍；另一台北知名水上樂園亦被披露，水中毫無生菌數檢出，檢測結果呈現極端分布。地方衛生局每月雖會至園區進行一至兩次抽驗，然衛生局僅抽驗大腸桿菌及生菌數，PH 質與餘氯則由業者自行檢驗，衛生局未對業者加入氯含量加以把關，不無業者加入過量之氯造成過度消毒之可能性。水上樂園戲水用水長時間接觸民眾皮膚，被驗出大腸桿菌過量以及恐加入過量之氯，顯示地方衛

生局把關不利，業者自主管理部分恐也難辭其咎。鑑此，建請衛福部檢討水上樂園水質檢驗標準，針對水上樂園水中之大腸桿菌、生菌數、餘氯與 PH 值訂定合理標準，並確實督促地方衛生局予以有效稽查與抽驗，俾保障國人夏日戲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疾管署「營業衛生基準」規定，容許水上樂園的水質總生菌數每毫升最多 500CFU。然近日媒體報導，針對全台各大水上樂園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新竹知名遊樂園戲水區大腸桿菌高於國家標準 880 倍；另一台北知名水上樂園亦被披露，水中毫無生菌數檢出，檢測結果呈現極端分布。
- 二、對此，被披露之業者雖回應，每月衛生局會至園區進行一至兩次抽驗，然衛生局僅抽驗大腸桿菌及生菌數，PH 質與餘氯則由業者自行檢驗，衛生局未對業者加入氯含量加以把關，不無業者加入過量之氯造成過度消毒之可能性。
- 三、臨床毒物科醫師指出，若長時間浸泡於大腸桿菌超標之汙水之中，可能造成泌尿道感染、蜂窩性組織炎、結膜炎等嚴重感染性疾病；若水中的氯過量，對民眾恐造成皮膚刺激、眼睛不適、引發氣喘，若不慎飲用甚至有致癌風險。水上樂園戲水用水長時間接觸民眾皮膚，被驗出大腸桿菌過量以及恐加入過量之氯，顯示地方衛生局把關不利，業者自主管理部分恐也難辭其咎。
- 四、鑑此，建請衛福部檢討水上樂園水質檢驗標準「營業衛生基準」，針對水上樂園水中之大腸桿菌、生菌數、餘氯與 PH 值訂定合理標準，並確實督促地方衛生局予以有效稽查與抽驗，俾保障國人夏日戲水安全。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化學槽車車禍事故頻傳，現行相關處罰條例甚低難收遏止效果，建請主政之交通、環保機關亦考量其運送貨品型態的特殊性，強化處罰條例，舉如翻覆事件發生達一定次數，即限制其運送權利，或吊銷吊扣其駕駛資格，或其他足以達到遏止效果的重罰條款；並研議規範其運送道路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雲林縣 3 年內發生 5 起化學槽車翻覆事件，而其肇禍的民間通運公司所屬槽車，近 3 年來，已分別在該縣東勢鄉安南國小前、台 19 線 58.7 公里處、78 線東西快速道下元長鄉匝道和台 61 橋頭匝道等道路，發生翻覆事件，形成流動之不定時炸彈，嚴重影響地

方居民安全。而根據雲林縣警局交通隊表示，該民間通運公司事故率確實偏高，但除非槽車有違規行為，不然僅能依環保和監理法令裁罰。

二、由於化學槽車所承載之原料係屬高度危險化學物品，證諸歷次化學槽車因翻覆造成苯乙烯等化學物品洩漏，而根據現行規定，除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法告發，但其裁處金額僅 1200 至 6000 元，至於是否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仍待分析採樣結果超標後才開罰。處罰條鍰甚低難收遏止效果，與其造成環境汙染與危安程度，顯不成比例。

三、承上，建請主政之交通機關亦考量其運送貨品型態的特殊性，強化處罰條例，舉如翻覆事件發生達一定次數，即限制其運送權利，或吊銷吊扣其駕駛資格，或其他足以達到遏止效果的重罰條款；並研議規範其運送道路限制，如禁行平面道路（僅行駛高架道路），藉以規範業者不當作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隨著時代變遷及學術發展，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現有之圖書室、專科教室皆已不敷使用，且使用逾三十年以上之老舊校舍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後，恐有安全疑慮；大里高中師生均期待藉由新建「圖書館暨專科教室」彌補目前研究與學習空間不足之現況，且新建之圖書館除了可滿足大里高中師生需求，尚可擴大服務範圍，嘉惠臺中市大里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增進區域教育素質。惟所需經費甚為龐大，亟需中央之教育部經費奧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依據《公共圖書館建築與設備標準》以及參照 CNS 國家標準，有關圖書館之建築設備規定如下：（一）圖書館建築之地板載重量宜一致，以充分整合讀者、圖書資料與家具設備。圖書資料典藏空間與讀者服務空間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650 公斤，以保障安全。（二）開架式閱覽區採用之書架以不超過六層為原則，書架中心間距約 160 公分，載重需求每平方公尺約 500 公斤。（三）設有密集書架者，地板載重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950 公斤。

二、蓋大里高中現有之圖書室，係與電腦教室、主機房、會議室共用「資訊館」，其樓地板乘載重量僅每平方公尺 350 公斤，與上述安全標準相較，差異甚遠，而臺灣位於地震頻仍地帶，樓地板載重量不足潛在之危險性不可等閒視之。

三、圖書室由於空間有限，除了座位及無障礙設施不足，時常引發家長及學生之抱怨，面對學術之競爭發展，師生對於新書籍之需求日趨迫切，藏書量也已逐漸不敷使用；若能新建圖書館，除了可滿足大里高中師生教學、研究需求，更可擴大服務範圍，開放圖書館資源予外校師生使用，嘉惠臺中市大里區一帶之莘莘學子。另規劃新建之校舍包含專科教室，可徹底改善現有專科教室與實驗室不足之窘境，並提供社團及部分體育課程之活動場所。

四、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欲朝向全方位之完全中學而努力，現有包含會議室、友情樓等校舍

均已使用超過三十年以上，顯得陳舊不敷使用，並在九二一大地震後受損，雖經補強，學生奔跑時仍會產生震動，造成師生安全上之疑慮，高中部學生自治會及家長會屢屢在會議中向校方反映，希望校方以學生安全為重，並兼顧學生學習之權益，儘快新建完成圖書館暨專科教室，惟所需經費甚為龐大，亟需中央之教育部經費奧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物價高漲、薪資卻停滯不前，政府一直未能提出有效政策改善；現今年輕人受 22k 所苦，勞動部卻仍然固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 以上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不僅無法反映實際狀況，根本不切實際。根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截至今年第一季，食物類物價已經漲幅超過 4%，水果、雞肉、豬肉的平均漲幅甚至超過 10%，而政府卻仍然拘泥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做為薪資調整的參考指標，完全與現實生活脫節；基本工資應該以民生相關的食衣住行真實物價作為調升之基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做出調整，以符合民眾切實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政府係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 以上，作為是否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標準。
- 二、近年來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不僅油電雙漲，連民生生活所用之天然氣、瓦斯費一直到餐費等等，均「漲」聲連連。然而依照統計數字顯示，近十年來僅有民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達到 3% 之門檻，其他年度均未達標，去年（民國 102 年）更只有 0.79%，顯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現實狀況已然脫節。
- 三、根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截至今年第一季，食物類物價已經漲幅超過 4%，水果、雞肉、豬肉的平均漲幅甚至超過 10%，而政府卻仍然拘泥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做為薪資調整的參考指標，已與民生實際狀況脫鉤，特提出緊急質詢。

（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產生廢棄物主要為集散過程中自然產生之外葉、莖梗、果皮等，而非市場本身營利行為所產出，應屬「一般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條文之授權，卻將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公告指定為「事業廢棄物」，實有檢討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設立，屬公用事業，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經營宗旨為「照顧農友權益、嘉惠消費大眾」。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主要功能乃集中各地農友生產之蔬果、畜禽產、漁產、花卉等農產品，經批發交易由承銷商分散出去。因此，農產品批發市場產生廢棄物主要為集散過程中自然產生之外葉、莖梗、果皮等，而非市場本身營利行為所產出。
- 三、基於上述，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非因事業經營所產生，應屬「一般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條文之授權，卻將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公告指定為「事業廢棄物」。
- 四、經調查「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約為「一般廢棄物」之 3 倍，而目前各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處理成本，約佔總營運成本的 10%至 20%，對各市場形成沉重的財務負擔。
- 五、農產品批發市場的主要收入係依交易金額收取 3%至 5%之市場管理費，由於國內農產品價格水準長期偏低以及管理費率久難調高，各批發市場財務早已呈入不敷出窘境，進而影響市場正常之營運。
- 六、行政院環保署應立即檢討將農產品批發市場所產生的廢棄物，由現行公告指定的「事業廢棄物」改為「一般廢棄物」，以符合實際情形。

(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根據衛服部「國民長期照護需求調查」指出，102 年 65 歲以上失能者預估有 44 萬人，至 120 年達 93 萬人，老年人口佔全國人數比例現在為 11.53%，10 年後預計成長到 20%，台灣社會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目前長照法案人力、設備等規畫都朝醫療化發展，缺少延緩失能的預防性照護資源，但延緩長輩步入重度失能、身心惡化，政府便不需耗費大量人力、健保資源照顧重癱或重度失能、失智長者，也能減輕家人負擔。爰此，要求政府應加速服務配套，才能與老化完美接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經建會人口推估報告，2033 年台灣將成為全球老化指數最高的國家，平均 2.56 個人要養 1 位老人，長照需求已然逼近懸崖，但國內長照體系建置卻還沒到位。
- 二、外籍看護工長期以來撐起照顧國內老人的工作，台灣倚賴外籍看護工家庭高達 20 萬戶，今年初《長照服務法》初審向現況低頭，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但如此一來，台灣將更加依賴外勞，無法走出自己的路。

(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衛福部長期將美容醫學認定屬「醫療」而非「消費」行為，而如雨後春筍冒出的醫美診所動輒以誇大不實廣告，或推出揪團折扣等，鼓吹民眾作非醫療必要的消費，卻不強制醫美診所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全國總計約八百家經營醫美的醫療院所，僅三十四家通過認證，所以醫療糾紛案件層出不窮，醫美不受《消保法》保障，消費者很吃虧。爰此，要求呼籲衛福部將醫美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別讓消費者求償無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基會委員、政大法學院副教授劉宏恩質疑，南韓政府對醫美業者課徵營業稅，五年國庫增加六百多億；反觀我國財政部一方面認定醫美診所從事醫療業務可免徵營業稅，另方面卻認定民眾接受美容醫療屬營利消費，不得比照醫療費於個人所得稅列舉扣除，豈不矛盾？
- 二、消基會董事陳智義說，衛福部推動非強制「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實施一年半，全國總計約八百家經營醫美的醫療院所，僅三十四家通過認證，應強制規範醫美業通過認證。另北市衛生局統計一至六月違規醫療廣告四十二件，十四件為優惠折扣醫療廣告，廿八件為誇大不實廣告，但依醫療法僅處五萬至二十五萬罰鍰，根本嚇阻不了。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各界抱怨普悠瑪以及高鐵早鳥票一票難求，交通部雖表示九月將推自強號降價 3%，且年底前將取消普悠瑪來回票九折優待，實際對於民眾無太大誘因。高鐵 65 折早鳥票，週五南下車次也是看的到吃買不到。爰此，要求台鐵應增加乘客搭自強號的誘因，高鐵也應在官網、售票口公告將提供多少打折票，並且立即更新所剩票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普悠瑪號正式通車後，台北至花蓮只要 2 小時，造成一票難求，消費者抱怨連連。消基會調查發現，台北至花蓮普悠瑪號，週五訂票成功僅有 27%，其次為周六的 70%及周三、周四的 88%，周四為 91%，周一、周二訂票率則有 100%，平均成功率為 78%。返程部分（花蓮往台北），周日僅有 0%，周一、周三為 29%，周五 33%，周六 60%，周二、周四則是 71%，平均為 40%，顯示花蓮往台北的普悠瑪號票，很難買。
- 二、高鐵早鳥票部分，消基會表示，能夠訂到 65 折票的機會非常低。南下車次的部份是 0%，也就是所有車次都訂不到 65 折票；北上車次部份，台中往台北較理想，10%的車次可訂到

65 折票；嘉義往台北、台南往台北都是 4%；左營往台北最低，只有 3%。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總統馬英九在就職六週年演說中以「傾聽青年心聲，實現世代正義」為題，提及要加速實現居住正義，讓青年住得起台灣。然而薪資停滯、房價高漲，許多人買不起房子，居住正義淪為空頭支票。台灣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佔整體住宅存量不到 1%，鄰近的日本、韓國、香港的出租住宅存量遠高於台灣。爰此，要求政府應加速增加社會住宅存量，並以市中心為主，而非把窮人趕到外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審計部指出，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規劃辦理社會及合宜住宅，供不應求問題遲遲無法解決；根據審計部資料，全國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者共三十九萬四千餘戶，有社會住宅需求者占三十二萬八千餘戶，但現有社會住宅數量為六千八百餘戶，僅是需求量的二・〇八%。
- 二、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公共出租住宅存量已達整體住宅 6%，韓國所有類型的公共租賃住宅 2011 年便達到 4.6%，香港公共出租住宅則佔住宅總戶數 30%，數量僅次於荷蘭。

（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東部部分特產店為招攬陸客團而使用人頭訂票問題嚴重，台鐵公司調整原有單一價的退票手續費改為四段制，實在係為變相懲罰遵守規定購票乘客的權益。爰此，交通部基於旅客權益的保障，應儘速要求台鐵針對退票四段新制再予以檢討並修正提出合理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擬調整對號列車退票手續費，並依距搭車日別區分成四種不同退票手續費：搭車當日退票的手續費為票價兩成；搭車前二至三天退票的手續費是票價的一成；搭車前四至十二天退票的手續費為 20 元；搭車前十三至十四天則收退票手續費 10 元。
- 二、雖然台鐵表示此退票手續費新制是為了解決列車空座率，但究其真正原因係為因應東部特產店招攬陸客團而產生的人頭訂票問題，此退票手續費能不能解決人頭訂票問題，尚未可知但卻已經先損及到遵守規定訂票的旅客權益。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臺北市夜店殺警事件，讓台灣治安再度亮起紅燈，檢視全國警察編制員額為 86,123 人，實際員額

為 61,932 人，不足缺額達 24,191 人，再加上人員訓補趕不上員警退休潮，恐因缺口加大致使治安問題雪上加霜。爰此，為進一步控制治安問題不再惡化，警政署應就目前警察人力缺口提出有效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員警缺額比率達 10.6%，全國警力缺口高達 7,000 多人，加上近期暴力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治安致使警力調度更加吃緊，民眾安全也就更沒保障。
- 二、造成現行員警缺額嚴重不足的原因之一：警察人員訓補趕不上員警退休速度，加強治安降低暴力事件發生頻率，解決警力嚴重缺額問題是當務之急。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高鐵誤點頻傳，但持有購買定期票的民眾，卻因高鐵除外條款而使自身權益喪失，實在不合理。爰此，交通部應儘速要求高鐵擬出合理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出包不斷，但依高鐵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規定：延遲三十分鐘退半價，超過六十分鐘全額退費，以致乘客應有權益喪失。
- 二、高鐵販售票時載明：購買定期票旅客不適用「旅客晚點賠償規定」。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黑心油氾濫嚴重，不僅危害國人健康更重創台灣的國際形象，不肖業者鑽營進口油品關稅漏洞，謀取龐大利益，影響層面實在難以估計。爰此，就現行進口油品申報稽核制度應儘速予以檢視與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近期爆發黑心餛飩水油事件，危害影響層面實在難以估計，大至國內知名食品企業，小至小吃店、路邊攤商，均受到牽連與波及，不僅傷害國人健康也破壞台灣的國際形象。
- 二、在此黑心餛飩水油事件中，更有不肖業者利用現行進口油品關稅制度的漏洞，購入工業用豬油後煉製成食用油予以鑽營暴利。

（十六）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近月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加強對擬出售或已出售之國有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進行查核動

作，然即便是明顯不符合第十四條之土地也需經層層簽核，程序曠日廢時，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今（103）年 06 月 3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30183564 號函表示，請各縣市政府對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規定「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部份，倘未全面檢討劃定者，請國有財產署視個案土地情形，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就實際情形予以審認。同一函文中也表示，請國有財產署就讓售涉及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9 款土地者，進行逐案視個案土地情形，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狀況及實地需要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實際情形予以審認。
- 二、然實務上國有財產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審認的過程中，經公文往來、層層簽核及會勘等程序，最快也需三個月以上的時間，最慢甚至可能拖上一年，不僅讓曠日廢時，也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 三、請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縮短流程的標準程序，針對明顯不符合土地法第 14 條之土地可簡化或免除審認。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巢運」以夜宿北市房價最高的仁愛路三段方式，持續爭取居住正義，希望喚起政府對房價政策的重視。要穩定房價、解決居住問題，必須從買屋、租屋與公共住宅三管齊下，提出具體政策，才能產生實質作用。買屋方面，政府提出奢侈稅、調高房屋稅、要求實價登錄等，希望遏止炒房歪風，但雙北房價仍居高不下；另外，租屋補助與租屋平台的設置，同樣沒有讓更多空屋釋出；而社會住宅則永遠供不應求，再加上住戶脫手賺價差觀念，完全達不到抑制房價目的，無殼蝸牛們仍「無家可歸」。建請財政部加速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內政部針對租金報酬率全球最低、如何有效將空屋轉作租屋與健全租賃法規等問題，於三個月內研擬有效方案或提出修法，以期從法治面、管理面與稅制面實現居住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幾年政府提出許多稅制改革方案，包括奢侈稅和調高房屋稅，都只觸及台灣房地產市場的外圍部分，沒有觸碰資金過渡投入房產市場、房地分離、且持有與交易賦稅基準都嚴重偏離市價的核心問題。主計處每年國富調查結果，台灣家庭，過去十多年來的財富增加

，除民國 97 年貢獻度是負值外，房地產幾乎都貢獻了三成以上成長，民國 100 年調查發現，房地產貢獻家庭財富的增加比率竟高過總資產，達到 106%。另外，靠建地賺錢的是靠房屋的兩到三倍。由此可知，囤地養地的獲利，可說是累積財富的最大宗。

二、或許有人說，「買不起房就租屋吧！」但國內的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同樣不健全，租賃關係不夠安定、租約期短，導致交易糾紛時有所聞。再加上房客通常只在意租金高低，房東難以獲得合理租金報酬。根據全球房地產指南統計，台北市「房價租金比」高達 64 倍，這表示房東得花上 64 年，不間斷出租房子，才有可能回本，過低的投報率，讓房東不願釋出空屋出租。

三、房東規避繳稅、不需進行租金實價登錄，也促使國內租屋市場地下化，造成居住安定性與服務水準不足，亦導致內政部編列 2 千萬預算，成立 2 年的租屋平台，至今僅勉強出租 14 戶。在這樣的「租屋黑市」裡，房客的居住權無法受到保障，房東要求搬走就得連夜搬走；房東財產權亦無保障，對不繳房租、破壞房子的「奧客」，沒有糾紛處理機制，再加上租屋價格不透明，種種不便與不確定因素，讓民眾寧願背債買房，也不願租屋。

四、租屋市場不健全，公共住宅數量又少，加上傳統有土斯有財的觀念，讓台灣民眾即使拼老命也要買房，間接造成房價飛漲，行成惡性循環。建請財政部加速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內政部針對租金報酬率全球最低、如何有效將空屋轉作租屋與健全租賃法規等問題，於三個月內研擬有效方案或提出修法，以期從法治面、管理面與稅制面實現居住正義。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日前台南玉井引以為傲的芒果路樹，遭區公所齊頭式修剪得只剩主幹，綠色隧道一夕間消失，讓許多遠道而來的觀光客非常失望。這樣不當的「修剪」樹木事件，幾乎每年發生，除了剪成禿頭，只剩枝桠，甚至剪到連枝都不剩，有的還整株攔腰斬斷。面對各界質疑，縣市政府反應大致相同，都說是颱風季節，為了公眾安全所以必須加以修剪，認為沒多久又可恢復原本樣貌。以上言論，足見公部門與受雇修剪者綠美化環境教育嚴重不足。建請相關部會敦促各地方政府加強綠美化環境教育，同時編定「樹木安全修剪手冊」作為修剪樹木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前年曾發生文化路沿線行道樹被齊頭修剪，台中市也曾發生十幾棵阿勃勒被剪成禿頭，雲林縣警局後方五十多棵檸檬桉，也曾被鋸得只留下一公尺樹頭，號稱「綠色小鎮」的集集，行道樹也曾被砍得剩下主幹。如此「過度修剪」事件，每年都要發生好幾次，各縣市政府的反應都是維護公共安全雇工修剪，不料包商「過度」作為造成。

- 二、類似這樣的過度修剪，除破壞美觀，對樹木本身亦造成嚴重傷害。根據專家指出，樹木是靠葉片上的氣孔行光合作用，把枝葉剪光，只留光禿枝幹，無法吸收二氧化碳，釋出氧氣，等於砍掉一整棵樹，與節能減碳、愛地球背道而馳。
- 三、修剪樹木，絕非「齊頭式」的亂剪，更不能為了作業方便及省經費，將主幹截斷，損害樹木生長，甚至枯死。專家建議，樹木修剪要以少量大枝的短截為宜，否則剪口附近會增生更強大的新枝，反而擾亂樹形，後續花更多人工修剪，往往得不償失。
- 四、樹木修剪方法因樹種、目的而不同，若為防災且根系不健康，才需大幅修剪；若為防蟲則少量疏枝，通風防治就可；已形成樹冠的行道樹除非妨礙交通、視線或影響路燈照明，否則應儘量維護。建請相關部會敦促各地方政府加強綠美化環境教育，同時編定「樹木安全修剪手冊」作為修剪樹木參考。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 10 月 5 日召開之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草案審議大會，本土語言沒有列為國中必修項目，只增修但書「學期初須調查學生意願，如果有學生想學習，學校需在每周 3-5 小時彈性課程開課，也可跨校併班開課，甚至在寒暑假、週末開班。」此類但書形同虛設，甚至有貶低本土語言獨尊國文之嫌。本土語文與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同等重要，何以惟本土語言須學生「主動」提出學習意願才能夠開課？國小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已有成效，國中卻沒列入必修，形同學習中斷。教育部這項定案非但剝奪學生學習本土語言課程的權利，也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方針相違。學生應得的受教權居然須由學生自己提出上課意願，而且還要用學生與老師的彈性課程或寒暑假來修習，變相剝奪學生和老師休假時間，難保不會發生學生有學習意願，但是因為學生和老師皆不想挪用寒暑假及周末時間，導致放棄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可能，教育部必須提出配套作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教育部長蔣偉寧曾在立院承諾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必修課，但 10 月 5 日 39 名課程審議出席委員投票，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列選修，但增修但書，學期初須調查學生意願，若有學生想學，學校需在每週三到五小時彈性課程開課，也可跨校併班開課，甚至在寒暑假、週末開班。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的初衷和

發展目標，是為了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的文化服務以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文化部各館於本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已經為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補助過的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於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過的村里，只有 44 個，比率占 25.14%，顯示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的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且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只有 31 個，比率 17.71%，也與文化部發展目標不符，文化部應加強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部為使文化「向下扎根」，持續培植我國公民文化素質，深入全國各地村落，以「村里」為單位，辦理 7835 村落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7 億元，於 102 年度社區營造項下編列「村落文化發展」子計畫預算數 9,084 萬元，累計執行數 7,770 萬餘元，執行率 85.54%。

(二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圓狂貶到 6 年新低，來到 0.28 兌 1 台幣，7 月以來日元匯率平均降幅超過 7%，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卻未降價。多年來台灣販售之日本商品價格上漲容易、下跌不易，央行總裁彭淮南強調日貨要反映日幣貶值，再跌價 3-4% 比較適當，雖然經濟部與 24 家業者面對面，喬降價公布方案，但日系嬰兒奶粉竟然還要上漲，政府應拿出有效對策，以免業者大賺匯差卻造成民生消費痛苦指數增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圓近期有一波貶值，據經濟部數據顯示，自去年 6 月至今年 9 月 23 日，日圓兌美元累計貶幅約 8.5%，央行總裁彭淮南也認為日商銷台商品應降 3% 至 4%，才算合理。然而就在此時，日系嬰兒奶粉價格仍然喊漲，反觀民眾薪水多年凍漲。
- 二、台灣的進口商品價格卻總是漲多跌少，雖然經濟部已邀求 24 家業者進行降價方案，但商品

卻多為進口汽車等高價位非民生必需品，民眾感受不大。主管機關應拿出具體作為，要求廠商降價，以免增加民眾日常生活負擔。

(二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觀光局與移民署統計，今年十一來台大陸團客將較去年大幅成長五成六，七天預定來台 3 萬多人，若加上自由行陸客，預估一天至少有 1 萬人來台。然而交通部觀光局近日公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台獎助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大陸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補助金從原本 10 萬提高到破 30 萬。為了推台灣觀光，政府花大錢獨厚陸客，然而陸客來台隨地便溺、喧嘩、破壞公物的狀況頻傳，不但無法刺激台灣消費與觀光收入，更破壞台灣原本寧靜之生活。主管機關應思考將觀光重心改為如何吸引日本、歐美等國家旅客來台，而非將資源一昧的投入給陸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陸客大舉來台，不但破壞台灣古蹟、直接觸碰野柳已經相當脆弱的地標女王頭，更在必去的景點故宮博物院大聲喧嘩，此舉不但讓其它國家優質旅客不想再來台旅遊，現在連台灣人都都不喜歡去這些景點，以免因陸客缺乏公德心而起衝突。
- 二、台灣有良好的風俗民情及觀光資源，政府現今卻一昧的將觀光資源用於補助陸客來台，但陸客來台屢傳破壞公物之情事，至夜市消費也是五人共買一隻烤香腸享用，根本無法帶動台灣經濟成長，我國卻要付出許多成本，甚至因此破壞台灣人原本寧靜的生活。主管機關應重新思考觀光資源的分配方式，多吸引日本、歐美等國旅客來台，以維護台灣觀光品質。

(二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嘉明湖近來因假日湧入數百名遊客，帶來龐大的廢污水、排遺、垃圾，恐超出環境負荷。此外，每周末幾乎都有登山客因身體不適暈倒或送醫，包括懷孕不適、高山症引發的種種症狀，甚至還發生休克、昏倒。因檢討相關法令未完備，完善嘉明湖經營管理，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天使的眼淚」之稱的嘉明湖，行政區屬於台東縣海端鄉，位於三叉山東側，距向陽山

直線距離 7 公里處，海拔約 3,400 公尺，是台灣湖泊中第二高的高山湖泊。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已將向陽遊客中心到嘉明湖，沿途規畫為「嘉明湖國家步道系統」，沿途林相變化多端，景色優美，尤其是由玉山箭竹構成的高山草原，更讓視野開闊，將四周的高山景致飽覽無遺。

- 二、嘉明湖為熱門登山路線，今年 3 月連假期間開始，單日遊客人數曾飆破紀錄達 862 人，魅力無可擋之餘，商人也嗅聞到商機，開始以套裝行程招攬遊客。
- 三、商業團帶來大量遊客，也增加管理負擔；有些人以為是大眾觀光，不知道一窺嘉明湖的代價，需付出極大體能。每周末幾乎都有登山客因身體不適暈倒或送醫，包括懷孕不適、高山症引發的種種症狀，甚至還發生休克、昏倒。部分症狀或可由加壓艙提供緊急處理外，最終都需由管理人員背到黑水塘（距離登山口約 5.5K 處），才有消防隊直升機接駁。而只要有人生病，管理人力幾乎癱瘓。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教育部積極推行「品德教育」，希冀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為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探究各校自行擬定之生活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內容過於八股，例如，「要說老師早，老師今天穿得好漂亮」、「鼓掌持續至少 3 秒」、「收禮 3 秒內不說謝謝，禮物就會被收回去」等，徒具形式，不切邊際。教育部應全盤檢討，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縣市教育局處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另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二、執行內容過於八股，流於形式，甚至有如獨裁專制國家，如，鼓掌應該持續至少三秒，手掌的角度要剛好，才能拍出響亮的掌聲。或內容太過制式、僵化，如，如果你在收到獎品三秒之內沒有說謝謝，那個人應該會把送給你的東西收回去。因為不表示感謝，是沒有藉口可以通融的。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高雄發生氣爆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號召海外僑胞捐款，總計籌募到將近新台幣 4,000 萬元，這筆善款原應專款專用，捐給高雄市政府，總統府國策顧問黃正勝卻主將其中近 2,000 萬元捐給內政部消防署，引發捐款台商不滿，僑委會顯有未盡督導之責，消防署恐收之有愧，

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9 月 29 日於圓山飯店登場。中南美洲總會長楊育林在會中砲轟，為援助高雄氣爆，他率先在中南美洲發起捐款活動，聲明捐款將專款專用；後來總會要求所有捐款統一匯入世界台商總會帳戶，但卻發生其中 1,900 多萬元轉捐內政部消防署的事情，明明是要捐給高雄市政府，為何變成捐給中央部會？不少會員也質疑捐款沒有專款專用。
- 二、募款之初是向僑胞、台商們言明，會捐給高市府社會局，或者用於購買消防器材，現在變成捐給中央部會，捐款者當然不能接受。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主計處所公布的國民幸福指數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籲請有關檢討研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際指標總和指數為 6.93 分，較去年提升 1 名，在全球 37 個會員國中排第 18，在所有亞洲國家中則是排名第 1。但不幸的是：一般民眾卻普遍認為失真，不只對官方稱的幸福「無感」，大部分人的質疑和心聲是，「日子過得這麼辛苦，怎麼可能是亞洲第一？」尤其是；在台北生活不但明顯感到物價上漲的飛昂，因薪資的倒退嚕而感受到的生活拮据更特別強烈。爰此；本席以為政府按照國際「民間消費之購買力平價（PPP，評量商品價差因素）」的衡量標準，來計算幸福指數，其實實質的意義不大，政府應從細項探究真正其衡量標準的真諦並取其真意，對所有能有改善空間項均應列入未來施政方向，而不是沾沾自喜以亞洲第一自滿，因為「數據」固然是成果，但那是冰冷的；人民要的是「有感」的溫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本（103）年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93 分，就「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等領域分數皆提升，且排名進步 1~2 名，但是就以上兩項領域民眾是最無感且最有落差感的，從數據上來看；失業率雖有下降，但因為貧富差距越趨擴大，薪資倒退、房價過高、物價更是節節上漲，導致大部分中下階層甚至是中產階級民眾叫苦連天，被基本生

活所需壓的喘不過氣，在民眾真實心裡是「痛苦指數不斷攀升，幸福感不斷下滑」。

二、我國的受僱者工時過長，每週達 50 小時，比率自 2010 年低點持續攀升，在「工作與生活平衡」這項指標與 OECD 國家相比，102 年為 18 名，103 年則退步到 20 名。其中在服務業更顯現出民眾的痛苦，服務業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較工業部門高出一倍。由此部分看出台灣民眾相當重視的幸福構面為「工作狀態」，但僅落在「高度重要、低度滿意」的象限，這也代表台灣當前的「工作狀態」，是造成民眾幸福感落差最大的地方。

三、調查結果也發現，「增加就業機會」，是當前提昇人民幸福感的當務之急，「抑止物價上漲」分居二，是民眾極為關心的幸福政策，若能積極改善，將有效提升民眾的幸福感受；而居住品質與稅制公平，未達顯著，顯示民眾可能在認知上理解這個政策的重要性，但無法透過政策改善，提升當前的幸福感。

四、眾所周知；「不丹」這國家向來以國民幸福指數高而引以優越，但若深入研析，不丹強調快樂就是建構在「平等」的基礎上，換言之；GNH（國家快樂指數）只是「平等」外現「快樂」的指標而已；但反觀；北歐的丹麥、瑞典等社會福利國家，人民享有快樂的情形，比不丹卻有過之無不及，尤其是在醫療與教育制度上的不遺餘力，讓人民因安全、安定有保障，才更有幸福的真實感。從上端比較；應可清楚的體認到，政府唯有瞭解民眾真正實質的感受、實際的生活需求，才能使國民真切感受到幸福。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日前表示將建構社會發展指標體系，以協助提升政府治理品質，本席在予肯定的同時也質疑？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有「幸福指數」，建立『社會指標』是否會有疊床架屋之嫌？這些年政府喊停的指標不少，例如；編了 12 年的房地產景氣燈號在 2011 年說停就停，發布了許久的財稅資料中中心 20 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本（103）年也差一點走入歷史。這些舉措都嚴重衝擊政府的統計公信力，爰此；本席要求若社會指標有其必要性編製，那就必須制度化，每年定期發布，日後也不得任意以任何莫名其妙理由停編。社會指標的綜合指數不比物價指數，並無客觀的標準，而同一領域內各指標的權數也有同樣問題，這亦是國民生活指標當初停編的理由，因此在編製時務必要審慎決定權數。政府若能編一套有系統且容易瞭解的社會指標，藉由定期發布與檢視，來瞭解社會發展狀況，及預知可能的社會問題，藉以協助提升政府的治理品質，本席當然樂觀其成，因有助讓外界瞭解民眾生活的品質是否改善？國家發展是否穩

定成長。總之；政府如決心編製社會指標，應儘速確立原則、訂出時間表，反之；若有疑慮且要又歷經一年半載的開會研究，最後卻仍是不了了之，那將對政府形象又是一大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日前表示，經濟發展過程仍須注意社會現象，近期將著手就勞動就業、所得分配等十領域挑選 50~100 項關鍵統計，編製社會發展指標，各界關心的青年世代發展問題屆時將列為優先試編的社會指標，預計明（104）年底前即可進行試編。本席認同；建立一套具政策意涵的綜和性社會發展指標體系，對政府施政極為重要，這就如同醫生藉由各式醫療指數來瞭解病人的健康狀況，以進一步找出病灶的作法，藉由定期發布社會指標，可以追蹤社會發展的進程，做為政策擬定的引導與參考。
- 二、過去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曾建立過社會指標、國民生活指標體系，但鑑於權數難以取得共識，例如公共安全、所得分配教育哪項較重要，該給多大權數？並沒有一具體而公正之數據，因而總引發不同爭議，主計總處最終仍被迫停編國民生活指標。事實上；這些年政府喊停的指標不少，編了十二年的房地產景氣燈號在 2011 年說停就停，發布了許久的財稅資料中心二十等分位所得分配統計，今（103）年也差一點走入歷史。這些舉措都嚴重衝擊政府的統計公信力，若社會指標真要編製發布，那就必須制度化，每年定期發布，日後也不得任意以莫名其妙理由停編。
- 三、政府發布指標之目的是讓外界瞭解相關事務的品質是否改善？舉例國民生活指標來說，「經濟安定」這一領域即是由國內生產毛額、消費者物價指數、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失業率及平均失業週數等五項指標構成，編算出的綜合指數在 1991 年是 106.97，於 2004 年降至 100.31，顯示隨著經濟發展，台灣經濟安定已不如昔日；再如「學習生活」這一領域以國中畢業升學率、高教學生數占 18 歲以上人口比重、教育經費占 GDP 比重、義務教育生師比、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等五項指標構成，由 1991 年的 92.66 升至 2004 年的 103.32，顯示國人的學習生活日趨多元而豐富。
- 四、遺憾的是，上端國民生活指標的各領域綜合指數終究還是於 2007 年停編，理由是編算綜合指數的各項指標該給多大的權數（WEIGHT），各方仍有不同意見，因此編了十多年的國民生活指標就此走入歷史。就社會發展指數言，目前世界各國僅有香港的「香港社會發展指數」、聯合國的「人類發展指數」，美國仍在編列當中。政府有此構想值得肯定，但必須深刻瞭解「確認權數」是編製『社會指標』最重要的工作，因這關乎此指標的公信力，如不能審慎決定權數，社會指標必將仍難以編製。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對於國人閱讀時間逐漸下滑，可能導致國

家競爭力漸漸衰退，籲請有關單位研討。根據「遠見雜誌」公布的「2014 全民閱讀力總體檢」調查顯示，逾六成受訪者認為看網路新聞、瀏覽臉書，也算是閱讀。有近三成台灣人是「完全不看書」；完全不看書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24.1%，上升到 27.9%，若再加上不識字及很少看書的比率，更超過 50%，而國人平均每天上網時數從 2010 的 1.28 小時，上升到現今的 1.44 小時，每週增加 1.12 小時，影響國人對於閱讀的時間分配，及對於閱讀的興致。鑑此；本席以為政府應開始重視此現象。對許多先進國家來說，富強來自於重視教育與閱讀，閱讀就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公民必須具備吸取訊息的能力，及正確表達自己意思的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捷運上，一半以上的人低頭滑手機；打開電視頻道，好幾百台可以選擇；連上網路，各國的影集可同步收看。過去，書是許多人在課業與工作外的心靈停歇處，如今選擇更多了。然而，這也是一個讀書最方便、資源最豐富的時代。根據文化部統計，台灣每年出版四本以上的出版社由 2010 年的 666 家增加至 2011 年的 737 家。2012 年的新書總數就有 4 萬 2,000 多本。然而，出書量愈多與書競爭的內容也愈多，但國人卻逐漸不再仰賴經由書本吸取知識常識。對許多先進國家來說，閱讀就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而如何將吸取到的內容融會貫通，才是能否提升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根據統計，德國每個家庭平均藏書近 300 冊，人均藏書 100 多本。一個普通德國家庭，每月購書支出達 50 歐元以上，約台幣 1,957 元，占業餘愛好支出的 10%。銷售最多的聖誕禮物排名榜，排名第一的就是圖書。因此，德國人常說：「一個家庭沒有書籍，等於一間房子沒有窗戶。」那麼，台灣呢？我們是否能在生存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位。
- 二、從每週的閱讀時間來看，若比較 18 歲以上族群，2010 年為 3.06 小時，2014 年則下降為 2.76 小時，在此年齡層的國人是最需要精進肚子裡的墨水，為國家未來的棟樑。至於每月平均閱讀量，2010 年一個月為 2.02 本，2014 年則退步至 1.7 本。平日有看書者的閱讀量，則由每月 3.2 本減少至 2.51 本，國人對讀書無感，購書量、閱讀時數、閱讀數量皆減少。主要原因是網路衝擊，現在免費網路資源多，國人已改變習慣透過上網收尋免費資料、乃至到盜版的書籍等等，但是由於網路資源非常豐富且多元，訊息變得太瑣碎，訊息的判斷也會出現很大問題，可能影響到攫取資訊的正確性。
- 三、在過去師長因為升學制度，不鼓勵孩子們閱讀所謂的「課外」書籍，以免侵蝕到準備考試的時間。不過隨著全球趨勢的前進瞬息萬變，人們終日處於資訊爆炸的知識洪流，光從教

科書中讓孩子學習，已經完全跟不上這分秒必爭現代化競爭環境的腳步了；在今年 12 年國教正式上路，評量方向與過去也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作文成為關鍵項目，沒有經由閱讀提升思考層次與視野，很難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在教育、文化等公部門與社會各界推廣閱讀的活動雖愈來愈積極，但推動閱讀的動力需要更多的落實與支持，帶領國民在世界競爭力中排名更為亮眼。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動部近日核定，明（104）年的勞保費率，將從 9.5%調漲到 10%，預計將有 4 成勞工受到影響，籲請政府再審慎考量。勞保費率連續 5 年調漲，首次將站上 2 位數。本席認為；在目前全球經濟情勢依然不佳，國內物價飆升，薪資卻倒退嚕，復加高失業率仍未獲有效改善的情形下，勞保費用卻還是要逐年調漲，深深以為不適！調漲不僅造成勞工負擔，影響勞工生計，也增加企業的人事成本。在春燕還未真正來時，政府應該要苦民所苦，並拿出實際作為減輕人民的負擔，在現在仍屬高失業率及裁員潮下，政府是否還堅持要增加勞工朋友的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勞保局估算，明（104）年勞保費率調漲後，以投保最高級距、新台幣 4 萬 3,900 元的勞工增加負擔最高，雇主負擔每名勞工的保費將突破 3,000 元大關。民國 103 年第一季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以下人數約 190.2 萬人，而 98 年只有 139 萬人投保薪資在基本工資以下，也就是不到 5 年就增加了 50 萬人，顯示勞工低薪狀況嚴峻。本（103）年 8 月公布我國基本薪資在明（104）年 7 月，月薪調漲至 20,008 元及時薪漲至 120 元，表面上對勞工所增加之負擔比調漲的薪資要少，但卻使勞工朋友未來薪資調漲空間受到壓縮。
- 二、勞保費率明（104）年調高 5%，一年也僅能幫勞保基金多溢入多少錢？答案是 100 多億元，但是勞保一個月相關給付就要 200 多億元，年增保費都還不夠月付給付。爰此；要改善勞保財務惡化速度，應當是要改善國人投保意願，國人許多投保薪資方式是以基本薪資為就保薪資，外加每月 4000 到 5000 元的獎金，鑑此；如何改善國人投保意願才是根本之道，但請問政府做了什麼輔助跟政策來提升國人投保意願呢？
- 三、我們以雇主的角度來看薪資問題，除了薪資給付外，雇主還須負擔非薪資報酬，包括勞保保費、就保保費、健保保費、勞退提撥等，年年提高的勞保保費，明年將要從 9.5%調升到 10%，目標甚至是 116 年要漲至 13%為止。根據勞動部自己公布的估算，這波基本薪資調漲就將使雇主人事成本增加 117.88 億元，使受薪階級未來實際大幅加薪困難，雇主所受到的負擔無法自行吸收時，部分企業主很有可能直接反映在物價上，政府應審慎評估。

四、勞保要永續經營，應該加強經營管理，以提升績效，而不是一味地調漲勞保費率。譬如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的運作功能之加強、防止勞保弊端之產生，才是正確的做法，不要動不動就以調漲勞保費率來做為補救的方法。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少子化越來越嚴重，籲請政府正視。據衛福部統計，102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僅有 1.065，新生兒人數只有 19 萬 4,939 人，較 101 年的 1.27 下降 0.205；且聯合國 world fertility patterns 2013 報告顯示，台灣與 193 個會員國的生育率相比吊車尾，居最後一名。鑑於我國出生率迭創新低，近年新生兒人數已經低於 20 萬人，少子化問題已經慢慢浮現，嚴重威脅未來台灣社會、經濟發展，政府業已將提振生育列為國安議題，在公辦托育制度仍未健全、普及的情況下，本席認為，政府應提高育嬰補助，優先建置完善保母訓練制度，讓家長可以把新生兒托給社區保母照顧。亦可藉保母制度增大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及育兒補助對照顧新生兒家庭的誘因，或有助益台灣低生育率的提升。也同時建議，針對學齡前的幼兒，政府應該要有具體的作為，在嬰幼兒的照顧、就學、健康、都應有長遠的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2010 年的生育率僅剩下 0.895，不但創下歷史新低，也在全球排名中敬陪末座，新生兒人數僅 16 萬餘人，人口結構出現嚴重警訊，在少子化問題逐漸發酵下，嚴重影響台灣未來經濟、社會的健全發展。而總生育下降的真正源頭，其實是婦女有偶比例的下降，現在年輕人都不敢結婚，主要原因是適婚年齡的男女性主考量的就是經濟能力不夠，成家以後開銷大，尤其是小孩出世後，奶粉錢、尿布錢等等都需要花錢，尤其現在萬物飛漲，只有薪水不漲。平均一個 2 歲以下的嬰幼兒，每月花費至少要 6,000 元。目前政府雖補助 2,000-3,000 元，但仍遠遠不夠。
- 二、目前政府的育兒補助，是針對 2 歲以下的嬰幼兒，但事實上；2 歲以後上了幼兒園的開銷反而更大，一般民間幼兒園收費標準大概在 15,000-20,000 元不等，這對於很多新手家庭是一個嚴重的負擔。由於經濟壓力太大，國人自然不敢結婚，也不敢生，生育率逐年下降，會造成嚴重的國安問題。
- 三、社會上常發生保母，故意或過失造成嬰幼兒死傷，造成不可抹滅的傷痛。本席建請政府應該建立完善的保母訓練制度和保母資料庫，透過網際網路或 APP，能即時供新手爸媽在社區內的保母人選，能夠隨時知道子女的現況，並且能夠在下班順路就能接送。在教育訓練

方面，應該要廣設保姆培訓課程，考慮加開課程或放寬開班人數限制，讓更多的民眾能夠學習正確的育兒知識，除了能夠提高國人的知識水平，還能創造更多中齡者的二度就業機會。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舉世關注的蘇格蘭獨立公投結果，除了世界諸多國家喘了口氣外，國內各界的關注之情，也同樣溢於言表。本席以為；統獨問題固然有其不同歷史複雜的因素和過程，但基本上；應該是取決於人民生活及經濟發展需要。就以本次蘇格蘭公投為例；「若公投過關」，蘇格蘭必須馬上和英國政府展開漫長的談判，包括貨幣、軍隊以及其他各個方面，並不能馬上獲得實質獨立，在這個過程之中，蘇格蘭近 600 萬人口的現實生活，立刻陷入高度不確定狀態，而且，在現實國際政治的制約下，蘇格蘭到底能擁有什麼地位或身分？也在未定之天，有可能陷入相對孤立狀態，甚至導致區域政治經濟的動盪。但是如選擇繼續留在聯合王國，儘管獨立無法如願，現實經濟生活卻可以持續穩定發展，而且安定的生活狀態也可以獲得延續。55%反對獨立的蘇格蘭人，基本上就是體現這種現實的生活理性。以往加拿大相關獨立公投，也同樣就是因為；無法和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結合而宣告失敗。因此；在現實世界中，任何地區的獨立主張或運動，不管其聲勢多麼大，態度多麼積極，最終決定其能不能成功的主要因素，還是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走向。也就是說；誰能讓人民生活安定，經濟發展有前途，不管主張獨立或統，最終就會獲得人民的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1 世紀被不少人視為民族主義復興的年代，也許蘇格蘭獨立公投也可被視為這種復興的某種表現形式，但蘇格蘭公投結果的意義，也許比民族主義復興話語更值得我們關注。民族主義作為一套話語，曾被賦予多重不同內涵，但它是否能實現，往往不是由於其內涵多麼理想、激昂、浪漫，而是由其是否能夠和人民最簡單素樸直接的現實生活理性合拍來決定。
- 二、任何主張、任何運動、任何人物再偉大，都大不過人的日常生活，而且都是鑲嵌在日常生活之中來表現來進行的。蘇格蘭公投就算通過，還必須與英國進行冗長的貨幣、軍隊及其他

方面的談判，在這漫長過渡時期，人民日常生活馬上陷入更大的不確定狀態，蘇格蘭整體經濟如何持續發展，也將陷入未定之天，這都加深了人民對生活前景的憂慮，這些基本維繫日常生活的理性思考，當然就會制約著多數蘇格蘭人的判斷，簡言之；多數人都不願意過不確定的日子，沒有人喜歡問：『明天的米錢在哪裡？』

- 三、任何民族主義或獨立運動，要顯現其合理正當性，除了必須植基於人民的生活理性考量外，還須植基於對歷史的反思，它必須與造成混亂與動蕩劃清界線，否則對於已深處危機的當今世界而言，這絕對不是福音。現今的世界已進入全球化的世界，全球流動，資訊發達與互動的增加，往往造成共識更難形成，相對化意識更加抬頭，在這種情境氛圍下，民族主義或獨立運動的積極意義，應該是如何促成與他人或族群更好的相處，互賴與依托，而不是陷溺在憂傷的記憶中，從而造成更多的憂傷，或目睹更多的哀傷在動蕩混亂中產生與蔓延。
- 四、蘇格蘭獨立公投樹下不少政治典範，和平理性的獨立公投過程與結果，的確給予世界不少國家人民（包括台灣人民）對於獨立公投的新認知及評價。在過往的加拿大相關獨立公投，基本上也都是因為無法和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合拍，而宣告失敗。人民現實生活理性的走向，是決定任何主張和運動能否成功的潛規則，順此規則則成，逆此規則則敗，這是永遠不變的道理。其實，講更白一點，不管是統是獨，遵循人民的日常生活理性，是其能否實現的潛規則，植基於這種潛規則，任何主義或運動，才能促進互賴依托，而不是排外與自我封閉。再更明確的說；在現實世界中，任何地區的獨立主張或運動，不管其聲勢多麼大，態度多麼積極，最終決定其能否成功的主要因素，還是人民的現實生活理性走向。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期望在 2025 年將國內整體公共運輸使用率由現階段 15% 提升到 30%，甚表肯定，但亦希望時間能再提前。民眾出行選擇載具，除了實質金錢成本外，還包括行車、候車與轉乘的時間成本以及方便性、舒適度與可靠度。由於公共運輸無法提供門到門的服務，及完成旅次累積的金錢成本與時間成本遠大於私人運具，肇致較遠距離的交通，自然多選擇私人載具。因此，若能由政策面針對公共運輸此一關鍵弱勢進行補強、從票價與相關整合面著手，讓票價更具彈性、多樣化，將可有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的競爭力。再者，許多國家的多元套票或是月票、季票與年票亦值得大力推動，若將公共自行車、計程車、公車、捷運、台鐵通勤列車等多元公共運輸整合套票，讓多元或家庭套票，在設定範圍與規範時間下，可以多次的搭乘公共運輸及其接駁運具，使民眾在可負擔成本的情況下，享受無縫的優質服務

，亦將可有效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從財務面初期看似負擔，但當整合產生綜效、公共運輸成長後，每人負擔之成本自然降低，整體公共運輸環境自會獲得改善。鑑此；除了硬體外，本席期許；在服務方面推動票證和運價多樣化，俾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整體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直來政府對公共運輸並未有整體、連貫及一致政策，以至於在城際運輸部分，公共運輸使用率只有 20%至 30%左右，連接主都心及周遭區域副都心的區域運輸，如台北桃園及台中彰化等更低於 20%，至於都會區運輸如大台北區即使有捷運路網，公共運輸使用率也約只有 30%，均不符合先進國家或地區至少 60%之目標。反觀世界各先進國家，均因為重視綠色環保，已將公共運輸政策當成首要目標全力發展，日本及香港因發展公共運輸多年均已超過 80%，韓國亦已超過 65%。
- 二、要如何改善如此困境？其具體作法就是必須從建立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形成「人本綠色交通環境」著手。所謂優質公共運輸之特色在於盡量減少公共運輸在空間及時間上的不確定性，在空間上必須運用主幹線如捷運、輕軌、公車捷運系統及幹線公車之穩定綿密服務與相關支線之良好接駁轉運系統，構建整體人性化的及戶服務，在時間上要能快捷、班次密及使乘客可充分掌握坐車及行車時間。也就是說；人本綠色交通環境必須以合乎「人性」為本，進行運輸的規畫管理，推行公共運輸優先及抑制私人運具使用。
- 三、私人運具最大的優勢就在於效率，而且目的地就是停車地點，這是公共運輸達不到的功能；回歸基本面，民眾出行的決策受到眾多因素影響，除了實質票價的付費金錢成本，還包括行車、候車與轉乘的時間成本以及較難量化的方便性、舒適度與可靠度。因此，政府若能由政策面針對公共運輸此一關鍵弱勢進行補強、從票價與相關整合面著手，讓票價更具彈性、多樣化，將可有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的競爭力。
- 四、為有利公共運輸取代私人載具，交通部門應提供多元運具組合的票價優惠，由於公共運輸無法像私人運具提供及門服務，因此提供兩端接駁運具票價之優惠與整合實屬必要（如結合汽機車停車轉乘公共運輸優惠措施）；高鐵在共站之台鐵雖能適用悠遊卡或一卡通票證進出，若在票價上亦能優惠或免費，則將使高鐵、台鐵聯運更具競爭力。此外，市區計程車轉乘捷運或是公車，若以計程車共乘提供社區服務，共乘付費比照接駁巴士給予票價優惠，都將可增大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
- 五、多元套票或是月票、季票與年票值得大力推動，諸如對於城際運輸的高鐵與台鐵推行家庭套票，例如大人帶著三位孩童使用套票，在特定時間孩童均可免費搭乘，使得家庭出遊樂於使用公共運輸；綜而言之；上述從基本面的負擔成本進行改革，將可有效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的意願；也會因此形成整體運輸的良性循環，國家全般公共運輸政策，更會因為更多民眾轉移使用公共運輸而獲得改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7 分

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15分、2時
30分至6時34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簡東明	陳鎮湘	黃昭順	林岱樺	吳育昇	羅淑蕾	賴振昌
	邱文彥	徐耀昌	鄭天財	陳碧涵	周倪安	吳育仁	廖正井
	蔡錦隆	葉津鈴	陳歐珀	薛 凌	陳淑慧	詹凱臣	羅明才
	紀國棟	潘維剛	林德福	徐少萍	廖國棟	盧嘉辰	蔣乃辛
	張慶忠	楊應雄	李桐豪	楊玉欣	王金平	王育敏	吳秉叡
	林淑芬	陳節如	何欣純	費鴻泰	段宜康	蘇清泉	蔡正元
	張嘉郡	林郁方	尤美女	李鴻鈞	徐欣瑩	江惠貞	蔡其昌
	黃志雄	呂玉玲	李昆澤	丁守中	李俊俤	蘇震清	姚文智
	陳唐山	陳學聖	曾巨威	盧秀燕	謝國樑	林明溱	邱志偉
	許添財	洪秀柱	孔文吉	顏寬恒	陳怡潔	高金素梅	李慶華
	林鴻池	陳雪生	陳超明	高志鵬	林滄敏	劉權豪	潘孟安
	陳明文	馬文君	魏明谷	呂學樟	王惠美	許智傑	黃偉哲
	葉宜津	管碧玲	孫大千	陳亭妃	蕭美琴	鄭麗君	林國正
	賴士葆	楊瓊瓊	鄭汝芬	楊麗環	吳宜臻	蔡煌瑯	王進士
	江啟臣	陳根德	田秋堇	王廷升	趙天麟	劉建國	李應元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6人

請假委員 林佳龍 李貴敏 翁重鈞 陳其邁 楊 曜 邱議瑩

委員請假 6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四川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進旺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慶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國防部部長 嚴明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列席時間：內政組：10月3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12分)

外交及國防組：10月3日下午6時19分至7時7分

經濟組：10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34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10月3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分至12時4分、10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33分)

副院長 洪秀柱(10月3日下午2時30分至7時7分、10月7日上午11時33分至11時50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15分、2時30分至6時34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10月3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1分至11時3分、10月7日上午9時至10時48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10月3日上午11時3分至12時4分、下午2時30分至7時7分、10月7日上午10時48分至11時50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15分、2時30分至6時34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編審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決算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6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0人擬具「電信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2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0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堃等2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貿易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6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4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5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

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3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7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23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委員會臨時提案研處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送「103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14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10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財政部函送「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2年度截至12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協定」雙方換文之英文節略、中譯文及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四、外交部函送102年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03年派員赴希臘考察人事政策與法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103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相關部會與陸方召開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截至101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102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102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02年第4季環保、工安績效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大華壺穴、H0003暖暖壺穴、H0004十分瀑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錄影帶用迴帶機等四項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2年度截至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02年度第1至4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2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檔案管理局辦事細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並定自103年1月22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2年1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2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四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廢止「印鑑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函，為修正「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函，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定自103年1月28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免徵貨物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15日公布制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定自103年1月24日

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一款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定自103年3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102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102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雲林縣自即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受理有關養豬之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冷藏與冷凍解凍雞肉酵素活性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2年度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八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漁船捕撈蟬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10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蒙藏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2年第4季廣告費支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102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工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醋酸檢測方法－離子層析電導度法（NIEA A507.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1.95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噪音測量方法（NIEA P201.9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2年度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磺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2年度第4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一、國防部函送102年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2年度第4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2年1至12月扶助律師平均接案案件量及酬金數額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102年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補捐助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2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編制表」，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02年第4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文化部函送102年度第4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送「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及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0264150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第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0201101000-3「特殊品級屠體及半片屠體牛肉，生鮮或冷藏」等1864項，輸入規定為「F01」及「F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客家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2年第4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法務部函，為「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榮民優待掛號費次數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8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惠予優先審議，以利政務推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3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3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3,000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一），檢送「

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300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4,363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六、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八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1,0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事務活動」中「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6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物品」所列購買學員用文具、衛生紙、洗手液、擦手紙等預算136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該部「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九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2,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臺北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高雄國稅局「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務獎勵金」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1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

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十四），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9項決議（十五），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三，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人事、行政經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未登記地清理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五），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0項決議（九），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601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268萬8,000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理」2,444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一），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銀行局「銀行監理」895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29萬3,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350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檢送凍結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52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二），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735萬4,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803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146萬6,000元，各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檢查局「業務費」項下「物品」237萬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三），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四），檢送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1,897萬9,000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萬3,000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2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1億3,053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2億389萬1,000元，減列650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150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

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併案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934萬8,000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其餘部分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編列1,766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2,013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2,612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及「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部分經費，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併案處理完竣，繼續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部分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年度預算10億3,395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委員會議內容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聯絡業務」編列4,823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聯絡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1年4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等21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職業養成訓

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等18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九、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〇、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2013年台灣長期失業人數近7.5萬人，占失業總人口的15.64%，相對於1993年時常期失業人數不到7千人，也只占失業總人口的5.42%，顯示近二十年來我國長期失業問題快速惡化。值得注意的是，近三年來台灣的長期失業人數與占比雖然已經下滑，但尚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水準，另外，從長期趨勢來看，也呈現一波高於一波的上升趨勢。因此，儘管與國際相較，台灣的長期失業問題雖相對不嚴重，但與過去相較，長期失業問題卻在持續惡化中，值得持續關注，並思索解決之道，以避免引發更嚴重的社經問題。本席認為授人以魚，

不如授人以漁，政府的政策，應該是要降低失業者對社會福利的依賴，社會救助的目標應是為提供失業者最低限度的社會保障，而不是生活水準；另外，也針對領取社會救助金的失業者採取強制工作安排或職業訓練，以及違反的罰則等進行配套設計，以縮短失業期間，避免與職場脫節。這樣的政策配套設計相輔相成，才能有效的協助長期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黃委員昭順，台灣房地產市場能在這十多年來一直處於牛市的狀態中有其結構上的原因，但QE的退場可能預示榮景的結束。較為悲觀者認為房市會泡沫破裂。根據信義住宅價格指數顯示，房價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上漲了88.9%，相較於2004年至2008年34.8%的成長率高出甚多。直至2013年第四季（Q413），台灣房市是在全球中表現最好的市場之一。自Q407以來，台灣房價已經漲了78.5%。根據最新內政部依照實價登錄即財稅資料計算，台北市房價年收入比在Q413時已達15倍，甚至高於香港的14.9倍。雖然政府近年來推出奢侈稅、實價登錄等打房措施，已使房市交易量明顯下跌，預售市場更是「淒風苦雨」，房地產市場相當不景氣，卻未解決多數民眾買不起房的問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政策方向，無法解決高房價問題，「買不起的還是買不起」。因此，抑制房價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應是從提高短期交易稅與房屋稅等方向來進行。除了提高持屋成本外，增加住宅供給，也是抑制房價的可行對策，但做法上，並非只有興建更多廉價合宜住宅一途，因為政府持有的土地有限，大量興建公有住宅不易，將流於畫餅充饑；較合理的方法是加速興建捷運系統，擴大台北生活圈，也才是更務實的做法。不管是打房，還是讓房價合理化，政府都應了解房市結構的複雜性，妥適掌握整頓節奏，避免過於激進的目標引發不良的連鎖反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大專院校過於氾濫，大學生素質差異不一情形，已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籲請重視並檢討。原本要讓教育普及化的美意，卻導致現在大學生程度愈趨低落。台灣當前大學林立，但大學生的學識程度卻大幅降低，並沒有因為教育普及化而讓國民知識提高，反導致現在的高中職生普遍認為；再怎麼樣不努力也可以輕鬆拿到進大學的門票。換句話說；是大學的「量」提升，「質」沒有提升，大學生拼研究所，研究生反而像大學生。鑑此；本席要求政府應長期完整的規劃改善大學教育環境與學院制度，審慎考察及評估究竟哪些大學須整併退場？應將大學本身做定位，到底是教學型還是研究型的學校，且應建立其鮮明特色，各自在其領域發展，而不是重研究輕教學，或者把教學研究混為一談；應據整體教育政策，鼓勵大學推動特色經營、產學合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持續受國人所關心重視的食安問題，再提出政府須特別注意與加強改善之處，由於部分廠商可能採取不理會稽查人員，甚至恫嚇不讓執行公務之事層出不窮，導致實質稽查無法順利且有效落實。爰此建議；對於稽查人員勤務應訂有明確的稽查作業程序，規定稽查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須配帶稽查證，並應主動出文件表明身分，但若仍遭拒絕因稽查人員沒有司法強制權力，故仍屬效果有限！為杜絕黑心商品，2014年7月1日衛福部即成立「食藥稽查戰隊」打擊不法，但因稽查人員工作負擔極重，肇致人員異動率偏高。本席以為政府不能只是畫一塊看似漂亮的餅卻看不清實質面的問題，設置衛生警察除能讓稽查程序增添一層保障

，及強化執行查緝的公權力，更能讓稽查人員能平安順利發揮工作上的專業長才，有效把關食安問題。衛生警察設置討論已久，本席再次籲請政府鄭重考量，編配比除參考環保警察編制外，更應符各地區衛生局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生參選淡江大學學生會會長，引發爭議挑動了國人敏感的政治神經，尤其「逢中必反」的極端台獨人士，指責是中共派來的「職業學生」，此舉對台灣向來在全球華人世界最自傲的「民主」，無疑是最大的自我諷刺。近年來，正值2011、2012年大陸興起「民國熱」，加上開啟陸客自由行，跟在反核遊行隊伍中，在選舉場合裡總能看到觀選的大陸交換生、背包客的身影，渠等都有一個共同理由～「嚮往台灣自由民主」。兩岸的價值觀與社會、政治體制存在歷史因素下有很大的差異和無奈，政府開放陸生來台讀書，絕非僅僅是短視地搶救大學的生存，而是為了培養更多在台灣的教育及社會體系下養成的大陸年輕一代，藉由他們瞭解的台灣，有益於兩岸民間社會的相互理解，縮短兩岸庶民的心理距離，假以時日，或將有益於兩岸的融合與發展。廉價的指控，一味地用意識形態及「反民主」的行為來阻擋「不民主的大陸」，最終會傷害台灣的根本。我們可以想像，在陸生、陸配、陸客及陸籍白領群中都有正在被台灣改變的同時，台灣是否也應改變自己的座標？如何讓台灣的人民，不再被「恐中」、不受意識形態所累，能夠更自信地去面對大陸，應是政府兩岸政策中極為重要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地溝油」而再次引發台灣食安史上更大的危機，牽涉之廣讓台灣人民人人自危，除在嚴懲黑心不法業者外，本席要問，政府的責任在那裡？民眾「食」不安全「身」加不保的責任誰該負責？事實上，早在四年前就有民眾檢舉，但是不肖業者卻總是在地方衛生局及環保局前往稽查時，能夠以「查無事證」而安然脫身。一次又一次的倖免於罰，終於養大了違法業者的惡膽，這其間怎不讓人質疑有官商勾結之嫌？公務員的「不積極」，乃至「不作為」！不僅讓毒害擴及全台，更讓台灣食品讓世人聞之色變。不肖廠商雖頻遭檢舉，地方縣府權責單位卻便宜行事，屢屢錯放嫌犯，其影響與結果與「瀆職」有何不同？在過去，或許因為「圖利罪」之構成要件過度抽象，常使公務員在積極行政作為時，遭質疑「圖利他人」。影響所及，讓部分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平安到退休」的避事心態，未能勇於任事。爰此，政府有責應再教育，公務員須知其本於職權任事時，依法是受到法律的保障，並享有救濟權。只要不是「故意」，亦無圖利行為，即使略有瑕疵與過失，也不會誤蹈法網。從這次的餿水油事件，政府是否已剴切體認：「一個沒有用（指無效能）的政府，比之暴虐的政府更為有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經濟部宣稱，如何讓中小企業更茁壯，甚至把觸角延伸到最基層的微型企業，是經濟部未來著力之處，甚表稱許。在全球景氣停滯陰霾仍在、國際政治環境動盪不安、國內就業及凍薪的情勢依然嚴峻的狀況下，拉拔中小型企業確有其必要，尤其是微型企業。微型企業在許多國家對經濟和社會的穩定，都扮演著重要角色。據統計，在拉丁美洲5人以下微型企業的員工，占非農業勞動力的一半，在歐洲2,000多萬家的中小企業提供了約1.2億個就業機會，其中約90%是微型企業，在非洲占2/3。事實上，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和民眾日

常生活才更密切，政府若能端出牛肉，會讓更多庶民有感。微型企業儘管規模小，但因所需資源相對較少，創辦速度快，能為許多身處經濟底層的家庭，提供基本的保障及機會，促成社會穩定。不過，微型企業為數眾多產業多元，如何才能有效拉拔微型企業的發展，讓更多人更有感？這對政策的設計是一大考驗。本席建議：對微型企業發展及輔導，應有願景及短中長期目標的設定。資源的集中與方向的聚焦，應有一整合平台作為資源盤點以及微型企業需求缺口掌握的樞紐，讓每一分資源的效用能夠做最大的發揮。微型企業本質上仍是在創業的起步階段，需要進一步的扶持，在政府採購上，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有特殊設計，讓其有機會優先參與相關的採購計畫，培養能耐以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南海各國爭議迭起，且情勢不斷擴大，在我國憲法法定之固有領海中瓜分領土、宣稱主權，甚而成為美國「重返亞洲」戰略的重要切入點，籲請政府要有積極作為以應。我國於南海實質控制絕佳戰略島嶼太平島，理應於此類爭端中占有主流地位，但卻毫無存在感——不僅僅在國際上，在國內輿論認知上亦是！此種情況令人難以忍受，南海是連結東亞與世界的重要命脈，其間蘊含資源之豐富更是國家戰略等級，更是戰略上兵家必爭之地；不論在經濟、資源、國防任何一方面，南海皆為我國絕不能妥協的一部分。總統之前宣稱將《東海和平倡議》的精神套至南海地區，但事實已證明在牽連更廣、更加複雜的南海地區，高舉和平大旗而無積極做為不啻是主動放棄發聲機會，不會有任何實質效果。鑒於南海議題的多樣性，政府應就此事建立跨部會小組，致力於領土範圍「十一段線」歷史論述建立，重振我國領海主權之法律論述、並凝聚國民輿論共識，增強保衛國土之決心；積極參與南海各項事務——不僅僅止於領土爭議，增強我國於南海的存在感，而非僅僅為一旁觀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餿水油事件爆發後，夜市攤商、小吃店的廢食用油未納管成為食安漏洞頻頻挨批。環保署自96年推動一定資本額和營業額的餐飲業者，上網申報廢食用油流向，但估計攤販、小吃店等每年2、3萬噸廢油仍無法納管。建請環保署將廢棄食用油列入再生資源項目，並公告回收再利用辦法，同時輔導俗稱「小蜜蜂」的個體回收戶取得廢棄物處理相關證照，以嚴格控管廢油流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韓、大陸戲劇長年大舉佔領台灣電視頻道，雖然2004年曾要求電視台黃金時段禁止播放韓劇，但業者在韓劇不斷締造驚人收視率的利益考量下，並未減少播出數量，反而變本加厲，出現一天24小時都在播韓劇的頻道。2006年當時新聞局也曾提出計畫，建議無線電視台須播出7成本國自製節目，但並未區分節目種類，所以光新聞節目、綜藝節目就可達到目標，因此效果並不顯著。另外，有線電視業者同樣因為不願在人力、財力上投注更多資源，讓具有促進地方互動、關切公共議題特色的自製節目，無法多元發展。建請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視台與有線頻道業者製播自製節目提出規範與獎勵計畫，以利文化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發生高齡駕駛連三撞意外，台灣目前約有14萬名65歲以上老人持有駕照，這些高齡駕駛人除了六、七十歲外，更有八、九十歲的長輩還在開車，他們行動自由，不必麻煩別人。雖然這些長輩們有合法駕照，但人的視力、反應能力會隨年齡增加而衰退，

因此高齡駕駛人上路，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安全顧慮。以往監理單位還可利用換發駕照時，評估其健康狀況建議是否繼續領照，但102年7月起駕照終身有效，無須再換發，引起高齡駕駛如何退場的疑慮。因此在老年人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已是政府不容忽視的課題。建請交通部三個月內研議65歲以上高齡駕駛者應定期更換駕照，同時進行各項功能檢查，另外，推出鼓勵高齡駕駛放棄駕照方案，以維護駕駛人與用路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近年不斷發生食安風暴，不少民眾開始花大錢買有機食材，希望避開工業、化學原料戕害，讓食物更安全。根據統計，全台目前販賣有機商品通路高達1,600多家，除了大家熟知的有機商品專賣店外，超市、量販店更是重要的有機通路，民眾可輕易購得有機食材，更創造年產值40億的龐大市場。然目前國內有機食材認證機構數量不斷增加，核發標章流程是否嚴謹，引發各界討論。就曾有認證機構認證的有機產品違規比例仍偏高，民眾恐怕花大錢買得並非「真有機」。建請農委會重新檢討目前有機農產品認證規範，嚴格掌握從農場到餐桌的各個流程環節，並組成專業鑑定監督小組，協助公部門做好監督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日高雄氣爆事件，造成5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突顯消防人員工作危險、繁重。日前消防團體集結至內政部抗議，要求政府從制度與結構面進行檢討，要求補足消防人力不足問題。根據消防署資料顯示，全台有超過4千名消防員缺額，整體缺額將近3成。此外，我國消防人員面對節節高升的新式複合型災害，除經驗有限以外，消防裝備更新速度亦難足以因應。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嚴重程度與影響應令有關單位重視，鑑此，建請消防署檢討我國消防人力問題，從補足缺額、城鄉平衡、同工同酬等角度對消防人力進行改善提出適宜之人力改善方案，並檢討我國消防裝備之更新速度，以合理衡平我國消防人員工作負擔並提升從業安全與工作熱忱，特向行政院出質詢。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101年1月1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開始啟動幼托整合政策，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為了因應此單軌整合，相關教保專業人員的種類、工作範圍也產生變動。在舊的幼托雙軌制中，幼稚園僅有幼教師，而托兒所則只有教保員，兩種身份的專業人員皆教導國小學前幼兒，彼此各展專業、相安無事。然幼托整合後同一園所中，出現教保員與幼教師兩種身份的專業人員，雙方均可擔任2至6歲幼兒的教保工作，唯獨在5至6歲間的大班組班級中，至少需設一位幼教師。此規定導致教保員與幼教師工作職掌不清、分工問題層出不窮，甚至出現教保員在各班級間流動，也與幼教師發生教學上衝突，造成班級不安定。按照舊制，教保員與幼教師實質工作內容並無差異，專業培訓上亦相當，實不應出現只有幼教師能獨立擔任大班教保工作的限制，建請教育部檢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審慎評估大班應配置一名幼教師之規定，促進教保員與幼教師合作順暢，回歸「教」與「保」攜手互助的立法初衷，確保幼兒接受良好教育與照顧品質的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於通關入境，即時攔截具國際列管恐怖份子並將其遣送回國，造成虛驚一場。爰此，為避免台灣的國際機場成為國際恐怖份子滲透的缺口，政府相關權責單位應再精進防恐機制，維護國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半年來台灣重大暴力事件頻傳，治安嚴重敗壞，甚至在臺北市鬧區發生群毆殺警案。爰此，為加強對民眾生命安全的保護，政府應儘快再提升警察維安的公權力與執行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行政院歷經多次跨部會議終於對黑心廠商訂下行為致人於死者，將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2億元以下罰金的重罰規定。爰此，為落實此重罰黑心廠商新制，應對該黑心食品與致人於死之直接關係予以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傳出老翁不忍見妻子久病纏身，先結束四十年妻子生命而後欲自殺的人倫悲劇，實在令人不捨。爰此，為避免這類慘劇的發生，政府相關單位有責針對社會安全網予以補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我國近年來教育普及、公共衛生基礎建設健全、醫療品質穩定，以及國民平均餘命延長，使民眾對於健康檢查之概念普及、需求增加且內容趨精緻化，於是各類健康檢查應運而生。由於癌症等相關高危險族群無法由一般健康檢查篩檢出來，往往民眾發生後就已經延誤最佳治療時機。有鑑於救命不能等，健康檢查的目的為篩檢疾病，利用特殊工具或方法施予檢查或檢驗，以便早期發現可能發生某種疾病之高危險群個案，並針對該個案再做進一步檢查，以求得正確的診斷與必要的後續追蹤與治療。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將高階癌症篩檢、心臟及腦血管的高階檢查等納入免費篩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健保藥物給付申請流程長，然罕病緊急用藥不能等，政府卻不盡速落實患者可在空窗期支持的罕病法第33條之補助。罹患罕病「非典型性溶血尿毒症候群」的葉小弟與曹小妹，在遲遲盼不到健保給付救命藥而不幸相繼離世。有鑑於救命不能等，罕病藥物申請健保給付卻被層層卡住。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加速審查，不能再讓同樣的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灣步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加速、疾病形態變遷、家庭結構的轉變，老人長期照護的問題成為社會重要議題。國內有許多家庭因為照顧親人而被迫放棄工作，而讓家庭經濟淪落到貧窮邊界，然中低收入老人特別津貼限制多，造成民眾申請不易，如同看的到卻是領不到的福利。去年獲准申請照顧津貼累積人數為9,000人，而據家總推算約有90萬人實際從事家庭照顧。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每年定期詳細做普查，並放寬申請資格限制，讓需要的家庭可以獲得幫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高雄八一石化氣爆造成三十人死亡，高雄市長陳菊宣示災區石化管線永不得埋回，並將部分管線永久封存。由於石化管線進市區在先進國家是非常荒謬的事，石化管線未來勢必得遷出市區。世界各國都有成立管線安全審查的機構，是由真正專業人員負責，不像高雄氣爆發生後，搞不清楚究竟由誰負責。爰此，要求政府盡速成立「石化天然氣管理委員會」，就管理體制、法律和風險層面提出建議，並且針對全國所有石化管線進行每年定期檢查，並對違規業者提出嚴格的，以及依據有害物質火災爆炸的嚴重程度，訂定這些管路和周邊建物之間的緩衝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連結上海及香港股市的「滬港通」將在10月20日上路，一般預期將

對於中港台三地資金流帶來巨大改變。「滬港通」實施後，全球投資者除可直接在香港開戶外，亦可透過複委託方式，透過香港買進中國A股。如此一來，是否將產生資金排擠效應，而影響台股表現，備受各界矚目。面對此一邊緣化危機，主管機關應重新正視證所稅所導致股市交易量大幅萎縮之問題，同時積極規劃「台日通」乃至於「台滬港通」之可能性，加速開放與外國交易所之合作關係，以活絡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屏東黑心工廠將餿水油和廢棄皮脂油製成劣質食用油，再提供給強冠公司生產全統香豬油與合將香豬油，造成至少上千家下游廠商產品遭受汙染，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台灣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問題繼塑化劑、大統油品造假之後再度浮上檯面。本次事件，中上游廠商之蓄意蒙蔽，導致所有下游廠商與品牌無一倖免，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強冠公司之抽驗、稽查及管理，顯有失職之嫌。欲根本解決食安問題，針對食品供應鏈中上游之管理，主管機關應積極制定吹哨子條款，並加重企業之責任，同時利用食安法高額之罰鍰，增加編列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稽查人員，隨時給與在職訓練，嚴加考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香港發起罷課、佔中等抗議、示威活動，香港警方在驅離過程派出談判專家、媒體聯繫等人員擔任協調工作，並使用辣椒噴霧、發射催淚瓦斯、橡膠子彈等武器。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維持秩序之優劣，思考如何確保守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公民團體「監票者聯盟」日前向中選會詢問是否能在開票時錄影，中選會回覆說，不管站著或坐著錄影都不行。對於開票所不得攝影欠缺法源依據，中選會逕行認為不得錄影，恐有擴大解釋之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今年七、八月間台鐵出包頻繁，一再發生電車線故障使班車延誤之狀況，其原因為電車線老舊。根據統計，全台環島鐵路中，西部幹線有654公里的過期電車線，最資深的電車線已經34年歷史。台鐵雖已完成基隆到竹南約178公里的電車線更新，今年將更換南靖到後壁、路竹到岡山，共約22公里的電車線，但還有476公里的老舊電車線，仍猶如不定時炸彈。交通部本會期開議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中，只著墨於蓋新的鐵路車站及新建鐵路，但對於改善電車線老舊問題並未加以詳述，交通部應要求台鐵於三個月內提出電車線更換報告，以維持基本營運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八月發生的高雄氣爆凸顯石化地下管線主管單位不明之問題，但當時的經濟部次長表示，要修正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令，將石化管線納入勞檢範圍。然而勞檢主管機關是勞動部，而勞檢法規範的是「勞工安全」，但廠區外管線未必有勞工作業，若讓勞動部主導管理地下管線，勞動部勢必要求廠商採用最高標準，無法像經濟部同時考量業者成本，若因此大幅提高石化業者安全設施成本，對我國產業也將造成一大衝擊。為解決管線管理問題，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才是正本清源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國際評比表現頗具創新優勢，但相關資源規劃、配置、專家學者評估及管考、支援學術研究、科技人才延攬等機制有欠完整。其中，科技部補助研

究計畫經費的審查不夠嚴謹，有部分教學研究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的情況相當嚴重，實際未支付而「預放」於廠商之公款占採購金額之比例將近4成，且事發後出現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企圖合理化此種不當行為。此外，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的合理性，發現補助案件有浮報虛報時，不積極處理，導致常有經費報銷不實的情況發生。科技部應加強內部控管，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確實防弊以挽回教學研究人員的形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就科技部職掌之科學院區連年虧損，招商不利、閒置廠房多，特別是中科及南科近三年全為虧損狀態。南科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健康生活館興建營運，不僅未依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興建計畫，且興建量體過大，導致有館舍閒置的情形；部分新開發園區招商狀況欠佳；部分園區廠房及宿舍之租金收入不敷成本。科學工業園區整體營運結果雖較上年度成長，但仍有部分園區營運情況欠佳，財務負擔相當沉重。科技部應檢討改進，提高招商誘因，積極提升園區營運效能，並審慎評估增建或擴建園區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鐵台北機廠是重要的工業文明遺跡，處處可見勞工的智慧，例如，廠內因應不同工作需求打造高度不一的木頭座椅。台北市文化局聲明要和台鐵合作「台北機廠博物館」，但其實對於工業遺址與工業遺產的處理，還是非常粗糙，並缺乏基本觀念。這幾年來北市文化局辦活動，幾乎是以毫無工業文化資產概念的態度在破壞，為保全台北機廠全區，留作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文化部、交通部應全盤檢討，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年豬價飆漲，身為國營事業的台糖調漲多項產品價格，其中最高的就是冷凍豬肉片，包括里肌肉、五花肉、梅花肉等品項，都飆漲了約2成，讓不少消費者大呼吃不消。而中秋節人人都要吃的月餅，主要材料包括雞蛋、奶粉、堅果、油脂及麵粉等，近年價格更是連續飆漲，麵粉兩年來漲三成，奶油、起司漲五成，品質好的高級奶油漲幅更是嚇人，兩年內從一桶一千多元，飆漲至三千多元，堅果也漲了近三成。綜合統計處表示，8月CPI年增率高於2%，主因食物類上漲5.60%，其中蛋類、肉類、蔬菜、水果及水產品分別漲19.39%、11.85%、11.16%、6.30%及5.66%；調理食品及外食費分別漲5.71%及4.54%。本席籲請政府，農委會是全國農業行政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只有農委會才知道農產品交易可能出問題的環節，農委會應立即檢討改進，讓法規可以落實執行，快速有效嚴懲不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12年國教幾乎90%縣市確定取消，今（103）年首度實施的12年國教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但後續衍生問題如何適處？提醒主管機關嚴肅以應。特招之所以會淪為過街老鼠，主要是理想與現實的落差過大。特招的原意，是評鑑優良學校規劃特色課程與教學，並據以篩選適性學生，輔導助其揚才，重點仍在特色課程的設計和教學。但現實上，特招卻淪為明星學校優先挑選資優學生、一般學校顧面子又搶學生的工具；再加上部分家長對明星學校的執著，造成多數學生等待少數菁英先就定位的現象，遂使特招成為眾矢之的。望子成龍心態助長明星學校水漲船高，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就實務層面；本席要質疑的是；停辦特色招生考試後，高教未來還要不要發展特色？尤其，面對唯一一屆特招學生，未來三年的

課程還要不要維持特色？許多學校稱，不辦特招，仍將發展特色；但能否名實相符？眼前立即面臨衝擊的，還有一些原本志在特招入學的本屆國三生，在未來一年，如何協助他們在這段期間補足分數、時數的門檻？取消特招，讓會考「基測化」，加上入學「一元化」，其實更有違 12 年國教精神。沒有特招的 12 年國教必將面臨許多衝擊，並對教育造成程度影響，政府不能不嚴肅思考、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旅遊業蓬勃發展，旅館、民宿數量不斷增加，以低價為號召的「日租套房」如雨後春筍竄起，但因多未通過建築、消防、衛生、公共安全等檢查，旅客入住具有相當的風險，一旦發生事故也無法獲得保障，籲請政府應對違法日租套房加強取締，而不是輔導就地合法。根據觀光局統計，目前全台經營日租套房業者約 2,300 家，總房間數超過 4 千間，其中大部分位於台北市，約占 3/4。眾所周知；觀光旅遊住宿占了相當大比例，旅遊者因預算有限日租套房常成為首選。日租套房的投資報酬率，亦較一般出租套房高出許多，自然吸引業者競相投入。但政府有責任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合法旅館業者權益，日租套房業者如有輔導合法條件，應該協助朝合法旅館轉型，否則就要從嚴取締，更應嚴格要求合法業者在網站張貼登記證字號，並公布違法業者名稱與地址，鼓勵民眾檢舉，讓違法日租套房絕跡，避免如「清境民宿」的遍地開花景況，坐大又成燙手山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世界衛生組織公布《預防自殺：全球要務》調查報告，每年全球自殺死亡人數已超過戰爭、自然災害致死人數總和。據統計數據，去（102）年我國自殺死亡人數超過 3,500 人，死亡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就有 15.3 人，我國為世衛組織定義的自殺「中度盛行率區域」。另我國的自殺死亡率；從 1994 年時的 10 萬人之 6.85；到現在的 15.3，顯示自殺問題不容小覷。其中老年人的自殺比率是所有年齡層中最高者，在面對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的同時，這也提醒政府，不僅要讓國民活得久，更重要的是也要活得好。另我國 15 到 24 歲青少年自殺，已經成為這個年齡層族群的十大死因，男性自殺多於女性，約是女性的 1.8 倍，面對自殺率攀升的問題，在在都值得政府重視，深入省思當如何防制？前不久好萊塢影星羅賓·威廉斯因憂鬱症自殺身亡，美國媒體的報導，多著墨於親友的不捨，以及威廉斯過去在演藝圈的成就，省略自殺細節。但類此新聞若發生在國內，媒體追求腥羶手段幾乎無所不用其極。先前電視台主播史哲維及藝人歡歡的自殺報導即是如此，這樣的媒體生態，使我國自殺防治益加困難。政府有責教化人民感化人心，提振善良風氣；也應要求媒體尤應負起社會責任，多報導社會光明面，少一點腥羶色，當社會多一點祥和，充滿愛與溫暖，自殺率相信會明顯下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根據主計總處調查，102 年五十四歲以下所得收入者，平均年所得倒退 13 至 17 年，且逾 160 萬戶家庭已連續 7 年入不敷出。諷刺的是，主計總處也公布國富持續增加，靠的是房地產增值，房價飆升所撐起的國富假象，只是讓更多民眾買不起房子，反而凸顯貧富差距惡化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呈下滑趨勢，1996 年以前還在 50% 以上，近幾年僅約 45% 上下，但營業盈餘占 GDP 比重卻攀升，經濟成長果實多被企業及大股東分走，勞工永遠苦哈哈，馬總統日前表示台灣貧富差距逐年縮小，政府的

努力功不可沒。國民們普遍覺得難以置信，因為這和他們所認知的現實剛好相反。貧富差距數值降低，關鍵在於「劃分方法」，現在所用的劃分方法是五等分制，相對於以前的二十等分制來說，2011年，社會階層中最頂尖5%的收入大概是最後5%的九十六倍，但若是改用五等分制，頂尖20%的收入大概是最後20%的六倍。而當貧富差距擴大、高齡化社會到來，加上國內經濟停滯不前這些因素糾纏在一起，其所可能產生的衝擊，非僅是經濟面，還有社會面。本席期盼政府正視「貧富差距擴大」可能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品藥物管理局雖升格為食藥署，但全台中央加地方稽核食品人力仍嚴重不足，再提請政府重視。餿水油事件發生，又再次凸顯此問題的迫切性，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稽查人員查稽不力、怠忽職守政府可以約束處罰，但是如果一天工作12小時，週六日還要灰頭土臉的四處奔波查訪，那就不能埋怨是稽查人員疏忽怠職了！據瞭解；台灣一位稽查人員要擔負約3萬民眾的食安稽查，食藥署24億的年度預算中，食安業務僅只有7千餘萬，這不是行政院在出了事後告訴民眾，會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所需人力、財力的不足，本席認為；這是態度問題，「病從口入」、「食不安心」，從食安預算及人力編列，就已顯見相關主管機關根本就不重視，這才是食安事件斷不了、止不息的真正原因所在。亡羊補牢，為時不晚，重要在能否汲取教訓？聞過即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03年5月，65歲以上老人約有274萬5,000人，佔總人口比例達11.74%。預計再過11年，台灣老人人口比例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然而台灣在租屋市場中，依舊對於「老人」有年齡歧視。租屋市場歧視老人是普遍的現象，九成房東都拒絕租屋給老人。現行住宅政策對老人不友善；政府蓋老人住宅，房租卻很昂貴。以朱崙老人公寓為例，八坪單人房每月要一萬八千元，加上伙食費四千元，一個月要花廿二K，連年輕人都快住不起，遑論只靠微薄年金收入的老人。雙北推出公營住宅，吳玉琴也批評，目前只限定廿歲到四十五歲者申請，將老人排除在外，這是「政府帶頭做假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保障弱勢住戶比率，應該要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卅，讓總社會住宅量再提高百分之五，並且取消申請年齡上限。此外，老人公寓、公營住宅應依不同經濟身分，設算不同等級，讓不同經濟狀況老人能租得起房子；另提供「愛心房東」誘因，例如給予優惠稅率、引入社福團體和醫療系統，減少房東的疑慮。雙北市的公營住宅，申請年齡為20～45歲，直接將年長者、老人排拒在外！利用略低於市場行情的租金，抓住被高房價逼退的年輕人，讓他們定居大台北。這種用糖衣包裝的公營住宅，實質上是個假的社會住宅！公營住宅何須限定年齡上限？本該以照顧弱勢族群為優先。舉例鄰近的香港公營住宅為例，收入較低的家戶或年長者家庭，政府不但提出租金援助計畫，還可優先獲得配住。當其他國家都在想盡辦法替弱勢族群謀取福利時，台灣政府卻是將老人居住問題直接排拒在外，眼不見為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現有台17線翠華路段為高鐵左營站之主要聯外道路，隨著高鐵通車營運衍生車潮交通瓶頸問題。原先規劃藉由新台17線高雄外環線的開闢，將台17線截彎取直，避開現有社區及高鐵左營站區，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高道路使用率，以分擔國道一號及省道台一等其他聯外道路交通，紓解國道末端交通瓶頸，提升運輸系統效益，大幅提升楠梓地區的

居住品質。後續的都市規劃與發展，一一全都圍繞著新台17線建成的美好遠景設計，但新台17線的工程卻停擺多年、遙遙無期。如此虎頭蛇尾的建設計畫，不只是愚弄國民，也是在打擊國民對國家建設的信心。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貧富差距愈益嚴峻，影響青年發展，籲請政府正視。如果說美國的稅制對富人有利，那台灣的情形更為嚴重。以2013年台灣的租稅負擔率12.6%為例，比新加坡的13.8%低，更低於日、韓、美等國。這不只是因股票投資、房產交易等資本利得稅制問題，在持有和轉移財產時所需負擔的稅務成本也明顯偏低，導致貧富差距逐年增加。這2、30年來，儘管世界上許多國家因為全球化、稅制和科技都造成貧富不均的問題，但有一相同的共識；那就是嚴重的貧富不均不只剝奪青年發揮潛在力的機會，也浪費國家寶貴的人力資源。以台灣現況言；具有大學程度或更高學位的年輕人比比皆是，問題是卻仍無法提供足夠企業需要的人才，更嚴重的是；因為稅制的不公所造成財富過度集中在少數人身上，2025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化造成「扶老比」居高的事實，讓年輕族群意志消散，鬥志低落，因為他們看不到天邊的彩虹，青年失業率的迭迭攀升及低薪，光憑口號又如何能激起青年的熱情？自足都已勉強，又如何要求年輕人為國家付出，為社會多盡些心力？政府應即拿出決心和智慧，減少目前台灣貧富的差距，帶動國家未來的正常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刑警被圍毆致死、大安森林公園70多名青少年群聚準備滋事，檢視這幾個月來各地發生動輒數十人羣聚的治安事件，社會已明顯傳達不安訊息，籲請政府重視。本席認為；現在年輕人伴隨科技成長，從小接受多元資訊，看慣負面訊息，加上生活沒有目標，習於呼朋引伴相互取暖，遂造成「盲從」犯案，問題嚴重。這些犯下大過的年輕人都有一些共同的特點：家境富裕或至少優渥小康；耐不起挫折；極度自我中心；人生虛無、找不到足以支撐精神的奮鬥目標；或沉迷於紙醉金迷的物質世界，在在顯示家庭價值正面臨崩解的危機。最值得警惕的是，現代青少年普遍對科技依賴性高，成長期所會面臨的外顯性問題如叛逆、反社會、失序行為，內化性問題如憂鬱、藥物和酒精濫用、感情煩惱、朋輩欺凌、沉迷網路，乃至親子問題等，都缺乏出口；使青少年躲入科技庇蔭，一旦受到外界誘惑便無法自拔。顯見在社會急遽變遷後，家庭價值的維繫、人格品性的養成都面臨了新的挑戰，除了家庭價值要重新定位、重新鞏固外，這些年來，社會充滿著許多缺乏同理心的惡毒言語、洩憤式的話語，讓社會陷入集體的浮動焦躁，這些價值觀、道德觀的失落，更是肇致青少年暨社會問題的主因，政府不但無任何迴避空間，由當積極以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幾年頻頻發生駭人聽聞的情殺社會案件，並且年齡層也有逐漸下降的情況，籲請有關深切檢討與研議。最近最讓國人感到關心及憂心的情殺案件，是位台大男性畢業生，人們眼中典型的「人生勝利組」，只因不滿女友提議分手心生恨意，而做出毀滅性的舉動。其實這不只是一個社會問題，更確切的說，這是一個性別不平等的議題。原因在於，加害者多半都是男性，受害者多半是女性，而且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背景不限於特定階級。而這樣的事件不斷的浮出檯面，且許多加害者皆是世俗眼中所謂的正常人，平日待人處事甚至學歷皆是為人人所稱道的。鑑此；本席以為政府須審慎省思是什麼文化氛圍催生了男性對女性的暴

力？是什麼教育讓人們對於情緒管理一竅不通？更強制性的教育結構規劃及落實，恐是必要之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目前少子化，大學面臨退場機制引發關注，對於爾後有何因應對策？如何兼顧照顧學生學習權益妥善安置教師，籲請政府研擬相關方案及完善的規劃。教育部吳思華部長表示，民國105年時，高中畢業生將減少3萬多人；目前國內有160多所大學，如果以國際情況約6、7成國民就讀大學計算，大學校數最適當規模應降至100所。換句話說，這樣就等於有60多所大學必須開始規劃退場後的對策，若一下子要求大學退場，會造成上千名有博士學歷的教師失業，反而成為國家損失。本席認為可思考讓大學轉型，若改為終身教育場所，人民也可以在事業有成之後，再返回大學進修；也可以因應隨著人口老化，「老年終生學習」逐漸受重視，給予更多的學習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3日：內政組由委員李桐豪、丁守中、何欣純、李俊俤、顏寬恒、魏明谷、陳怡潔、呂玉玲、高金素梅、林鴻池、廖國棟、周倪安、高志鵬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李桐豪、蔡煌瑯、詹凱臣質詢。

10月7日：經濟組由委員黃偉哲、陳歐珀、蔡錦隆、盧嘉辰、葉津鈴、林德福、丁守中、王惠美、蔡煌瑯、吳秉叡、吳宜臻、李慶華、王進士、江啟臣、許添財、王廷升、張慶忠、吳育仁、魏明谷、趙天麟、林國正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夜店殺警案，其被毆殺員警於休假期間辦案沒有通報，以致該案尚有員警與黑道相互勾結、夜店利益糾紛、高階員警風紀不彰等問題，令社會大眾無法釋疑。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要求警政單位就內部管理制度以及夜店管理辦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公開夜店殺警案調查檢討報告，以釐清真相，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陳怡潔、羅淑蕾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現有棄養動物回收機制未能為民眾熟知，以致民眾當無法飼養非犬貓之寵物，隨意放生，恐致影響固有生態。爰此，建請行政院為保護台灣固有生態平衡及避免非法未經檢疫之走私動物身上病菌污染田野，應通盤檢討棄養動物回收機制及宣導方式，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鑑於衛福部日前公布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結論居然是建議衛福部成立長期規劃小組，到105年底再做出更細部的改革規劃。似乎意指健保收支累計結餘有990億元，健保缺失就會消失不見，改革就可放著不管。衛福部將改革研議拖至105年以後再說，似乎在告訴國人，健保有問題的爛攤子，請下任總統自行處理。如此處理國政的態度，真是令人嘆為觀止。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36項政策落實具體期程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2人臨時提案，為近年來交通事故頻傳，故對於汽車、機車之廣告內容，有提倡馬力、速度等文宣，需搭配警語，若有於道路上競速、飆速等影像內容亦須搭配警語，雖說廣告內容屬於媒體創意，但基於社會責任，且考量汽車、機車之危險性，業者於相關廣告上應負擔相當道義責任，故與菸酒類廣告一般，若有上述提倡馬力或於道路上飆速之相關內容廣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予以監督，並要求加註清楚明確之註警語，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邱文彥、陳怡潔、葉津鈴、陳歐珀等15人臨時提案，台南市玉井綠色隧道遭過度修剪變成禿樹，引發各界對路樹權益的重視；南投縣集集綠色隧道也因施作LED路燈，上千棵老樟樹的樹根被水泥或柏油封死，卻未見取締與搶救；過去道路施工常移植樹木，但最後卻死於「樹木墳場」；鑒於樹木為都市「綠肺」，在生態、環境上具有諸多功能和利益，部分縣市雖訂有自治條例，但涉及單位甚多，統合不易、執法標準也不一；先進國家對於都市林木，多有完善法律予以保護。爰建議行政院應：（一）普查全國重要林木，優先保護；（二）制定「樹木保護法」，建立「樹醫」證照制度；或（三）修訂「森林法」，納入都市林木保護與樹醫制度的專章或條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等2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致死率高，今年至9月為止已有418例確診個案，其中未滿1歲嬰幼兒致死率近三成，惟現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並無包括未滿1歲嬰幼兒；另查自費施打疫苗1劑高達3千元，對一般育兒家庭負擔沉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擴及至未滿1歲嬰幼兒，提升嬰幼兒抗體免疫力，同時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中國觀光客佔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3千人，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2次來臺自由行天數由15天延長至30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吳育仁等23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自92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製造業服務化政策，積極輔導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目前成果顯著。惟現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及「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須知」缺乏無障礙設施相關規範，致使部分觀光工廠仍未達無障礙的最低標準，不適合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參觀遊憩，已違反「身權法」相關規定。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確保身心障礙者休閒文化活動之權益，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兩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詹凱臣、楊玉欣、劉建國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近年來食安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從毒奶粉、塑化劑、毒澱粉、大統油、乃至於現在的餽水油事件，過往政府的處理方式大多治標不治本，爰此，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效仿德國、日本設立《食品回收法》，健全食品回收管道與制度，並進行分類回收、後製，供作研究發展生質能源技術、或作飼料、堆肥等原料，以循環性利用提供農業發展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基隆市受到先天自然地形的限制的城市，境內土地有95%是坡度超過5%的山坡地，而鐵道行經市區精華地段，不僅割裂仁愛區與中山區，更使得基隆市受限於鐵路沿線區域，無法整體規劃與發展！而今國防部已放棄戰備鐵道，全面鐵路地下化將可行，爰建請行政院針對鐵路全面地下化再行評估，以利基隆城市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氣候變遷是目前全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聯合國報告中，台灣屬於氣候變遷的高危險群。而台灣碳排放量全球排名24，人均排放量更高居全球首位，高出全球平均數的2.3倍，台灣在減碳議題上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又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在「全國氣候變遷會議」上提出警訊，如果台灣再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一旦開徵碳稅，2025年全民繳納碳稅將達1,427億元，2030年更要繳將近5,200億元以上。為加強環境保護，落實節能減碳，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完成「綠色經濟政策綱領」；研擬設立綠色投資銀行；積極與民間合作，發展綠色經濟與研發替代能源；加速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之修法；推廣綠色建築與復育溼地與森林，達到降溫減碳效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正規學期內族群文化學習有深度、廣度及時數不足之現象，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本土教育仍需加強；而第3學期

族群文化課程制度之建立，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第3學期「族群文化課程」，應以活動式及可實作的課程設計，讓學童們能浸潤在文化情境中，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文化與技藝；以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難以達成的文化學習教育目標。職是之故，除了本席日前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一、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多元族群文化技藝學習重點項目」，及提供文化技藝內容與素材；二、以及結合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大專青年藝術下鄉」等計畫和資源，納入推動第3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等建議外；爰此建請教育部(一)儘速提出第3學期族群文化課程申請辦法，於明年暑假開始執行；(二)鼓勵國中、國小依據學校發展目標，規劃具特色之第3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積極參與、申辦及推動；期盼透過第3學期之實踐，落實本土教育之願景，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提升國際能見度，宣揚我國之多元文化內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臨時提案，查文化創意產業為當前政府大力推動的產業，102年總產值高達七千餘億，其深具文化內涵與創造力，更象徵國家軟實力的具體展現。不過，文化產業最有發展潛力之一的國樂式微的危機頻現，例如：揚琴樂團長期因曲目缺乏，終致技藝及作品瀕臨失傳。事實上，九〇年代以後，國樂朝向所謂一元精英的模式發展，使其藝術資源分配公平性受到質疑，進而衍生當公資源不再豐富時，樂團如何形塑本土創造力之音樂內涵，以及表演藝術持續吸引新、舊群眾關注等問題。因此，有鑑於國樂藝術發展並非一蹴可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除了積極於培養國樂種籽傳習人外，更應致力於國樂藝術發展的轉化，使其與人們生活、商業密切結合，以建立國樂市場空間及藝師實際生存的「生息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丁守中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有超過1,500萬台燃油機車，市場規模排名全球前十大，世界三大機車品牌，更以台灣為基地，拓展國際市場。此外，台灣國土小，比起大陸國家更適合續航力有限的電動機車，再加上國人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產品接受度逐年提高。綜合上述3理由，沒有任何國家比台灣更適合發展電動機車。然第1期推廣計畫結束後，達成率連20%都不到，截至2013年底全台電動機車數量僅2萬5,484台，進度嚴重落後。究其原因，主要是車價昂貴，電池規格不一、充電困難。建請環保署與經濟部加速改裝共通規格電池車款送驗與認證流程，並延長目前使用非共通電池電動車補助期限，直到共通電池電動車上市，持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同時重新檢討設置電池交換站可行性，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充電設備建置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從毒澱粉、假油到餿水油事件，我國食品業遭受嚴重打擊，然而許多業者是基於相信政府所認證的標章，因而引進相關原料，相關事件發生後，大企業資本雄厚可安然度過風波，但是中小型業者以及一般小吃攤販都有嚴重虧損，甚至倒閉，嚴重影響生計，針對這種狀況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

研擬給予遭食品安全事件波及之無辜受害業者低息紓困貸款，幫助業者走出難關，並且協助受害業者向不肖廠商求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與去年台灣連續發生黑心食用油事件，顯見仍有不肖廠商無視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重罰與刑責，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爰此建請相關食安主管機關除加強檢驗稽查機制外，應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管理、稽查、檢驗、法規、溯源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也應針對中上游及下游商家之原物料來源進行管理與稽查，並進一步增加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以具體保障全體國人生命與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1人臨時提案，根據國發會資料，台灣人口到了2016年勞動人口更將史無前例地減少，最快將於2020年出現零成長。面對生育率下降及人口老化的危機，日本於內閣設立「少子化對策擔當大臣」職位，更發布「健保與長照保險的整合改革計畫」來因應。反觀馬政府，面臨人口老化與生育率下降兩大挑戰，僅以改善托育環境及生育補助，甚至以百萬元徵求口號就想提高生育率；放寬僑生在台居留就業的條件企圖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更是緣木求魚；攸關老人照護的「長期照護服務法」，根本排不進優先法案清單。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成立跨部會「少子化危機因應委員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八一氣爆引起民眾重視地下管線問題，而北高雄有永安工業區、永安LNG廠、橋頭油庫、興達港等工業場所，地下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且多建置於岡山區。由於這些天然氣管多數已使用長達30年，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主管機關應要求中油公司每天進行巡管動作、每三個月檢測管線、定期保養，並進行智慧型檢測，瞭解管線腐蝕寬度、深度等狀況，另永安工業區內有兩條天然氣管線，分別由欣雄公司及南鎮公司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應每月詳實查核這兩家公司每月提交的管線檢查報告，並定期公告管線養護狀況，以降低民眾之恐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等19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全球氣候劇烈變遷，各式氣候災變對人民的生活、財產造成極大的危害，中研院劉劭臣院士的研究即指出，未來強降雨型的颱風將成常態，政府的防洪防災工作必須將此氣候型態列入考量；而關於碳排放量的減少問題，聯合國日前也啟動全球減碳新架構的談判工作，將於2015年第21次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COP21）中決定未來的減碳新架構，臺灣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同樣有義務透過各種努力，減少碳排放，共同對抗地球氣候之變遷；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立即針對聯合國氣候高峰會中所提出六大協商方向研擬對策，檢討現行之減碳策略，並且輔導國內企業主動尋找提升能源效率，及有效降低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碳方案，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與鄰近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減少碳排放量，使地球環境得以永續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近年來發生黑心劣質油品流於市面，造成食安危機，尤以近日爆發劣質油品煉製成食用油販售之事件，其影響層面廣泛，不僅危害國人健康，更是重創台灣國際形象。不肖業者利用進口油品關稅之漏洞進口工業用豬油煉製成食用油販售，從中獲取龐大的不法之利。爰此，政府應重新檢討進口油品之關稅法規，具體建立進口油品申報稽核之制度，遏止不肖業者行違法之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汝芬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強化新住民關懷、服務及教育輔導，於民國101年3月開始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但經統計，101學年度就讀國小之新住民子女總人數為16萬1,821人，而沒有辦理火炬計畫的重點學校，其新住民子女學生數高達8萬8,277人，顯示有54.55%的新住民子女學生，未受到火炬計畫之覆蓋。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文教生活輔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執行，進行檢討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三案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孔文吉 陳碧涵 許智傑 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潘維剛 陳學聖 呂玉玲 陳淑慧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李桐豪 廖國棟 林德福 許添財 賴振昌 薛 凌 李貴敏
李昆澤 黃偉哲 陳歐珀 楊麗環 邱志偉 邱文彥 江啟臣 周倪安
蕭美琴 王進士 吳育仁 管碧玲 蔡錦隆 蘇清泉 王惠美 姚文智
江惠貞 簡東明 吳育昇 鄭汝芬 徐欣瑩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科 技 部 部 長 張善政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黃信璦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陳碧涵、許智傑、蔣乃辛、何欣純、鄭麗君、黃志雄

、陳淑慧、陳學聖、呂玉玲、管碧玲、潘維剛、邱文彥、鄭汝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佳龍、陳亭妃、黃志雄、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科技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17 案。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晶片設計實作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原列 1 億 8,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

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一獎補助費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十七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科技部所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決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科技部除規劃全國科技發展政策、補助學研界進行學術研究、培育人才外，另一重要任務即為協助各部會有效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相關施政。然而科技發展具有不確定性且應隨時配合突發性的重大時事議題進行相應對之研究，因此保持基金運用彈性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爰此，要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建立相關機制，增加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彈性，協助各部會推動科技業務，積極落實我國重要科

技政策，並彈性、適時推動具時效性專案計畫，以充分發揮科技部功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黃志雄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其中第 1 項係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決議：

(一)有鑑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受限於周遭環境而屢遭困難，包括研發能量不足、原規劃進駐的廠商機構一再改變、園區財務自償率無法提高、全區近 9 成被劃歸為文化景觀區、宿舍無法如期清空等，致使園區至今開發緩慢。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編列之「高等研究園區」內園區興建相關經費（不含人事費、基本業務費、南核心新建工程及已發包工程費等）1 億 5,000 萬元，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重新檢討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潘維剛 陳淑慧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屬園區陸續興建擴充，籌建初期需投入鉅額資金，以取得土地及開發公共設施，所需資金多仰賴舉債支應，導致至 102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餘額高達 1,268 億 7,600 萬元。

因園區各項投資成本需俟工程完工後始可收取管理費及租金，而未來廠商進駐率能否達到估計水準，難以預期，故投資回收具極高之不確定性，導致基金負債償還缺乏穩定財源支應，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結構，因此為促進基金健全運作，科技部應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相關財務規劃，並加強成本效益評估，嚴格審視產業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園區擴建期程，以避免舉債額度持續擴大。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臨 時 提 案

一、科技部補助大學教授研究計畫，經監察院今年 6 月糾正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經費支用的合理性，故通過糾正案。有關科技部補助大學教授的各项研究計畫，建議科技部提出抽檢、稽核的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二、為確實督導跨部會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爰要求科技部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執行、重大科技政策計畫或具有國家社會效益、多年型計畫案等，比照國家型計畫標準制定審議、監督管考作業要點，包括計畫審議、經費分配、管考等均須納入要點，以確實收監督計畫之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呂玉玲
何欣純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三、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明定科技部職權包含「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為落實科技部科技預算審議權，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檢討相關作業，重新釐清科技預算審議與經費分配程序、相關督導機制與科技會報業務之區別等，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呂玉玲
何欣純 陳學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四、有鑑於科技發展影響一國經濟與社會競爭力至鉅，先進國家無不在科技發展方面力爭上游、精益求精，科技政策規劃正是影響科技發展之重要關鍵。尤其知識經濟時代，科技與各領域產業結合發展更居於經濟關鍵地位，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科技政策，綜觀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提出嶄新且具體之科技政策規劃，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陳學聖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科技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之成效及未來推動進程」，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手上都會有文化部準備的兩份資料，一份是藍色縱式報告，一份是橫式 PPT 版報告，因為時間關係，藍色的這份報告請大家參閱，請看這份橫式報告，大家比較可以一目了然。

在報告第二頁，大家可以看到文化部整體政策願景的第一步，其實就是泥土化。所謂泥土化，就是文化部在資源分配上及努力方向上，首要服務的對象，其實也就是全國國民美學的提升，我們把最貼近泥土的國民美學素養，當作文化部最重要的工作，因為它是一個基礎工程。

報告第三頁可以看到泥土化創造的整個國民美學環境，它不是透過哪個單位來做，而是應該滲透到所有單位裡，所以看第三頁的圖表，大家就可以有一個概念，就是我們主要推動的計畫，包括藝術美學下鄉、文學閱讀扎根及社區村落培力等等。在藝術美學下鄉部分，這個「鄉」當然要擴大解釋，因為它的意涵不一定是指鄉下，包括都會裡的一些角落，它的文化資源是非

常缺乏的，所以這個「鄉」是指文化資源比較少的地方。針對這部分，舉例說明：譬如臺灣文學館，會把作家及閱讀帶到各個鄉村、角落，而藝術發展司暨所屬，則會把音樂、美術帶到所有角落。就文學閱讀扎根而言，我們相信文學閱讀幾乎是所有藝文的基礎，這部分主要由我們人文司來推動。即使是有人認為表面上和泥土化不是很有關係的獨立書店，其實跟泥土化也很有關係，我們鼓勵獨立書店，除了從振興出版產業的角度出發外，事實上它和泥土化也很有關係。在臺灣 368 個鄉鎮中，幾乎一半以上的鄉鎮是連一家書店都沒有，我們希望透過獨立書店政策，促使人們到鄉村開設書店，而每一個書店就如同一個微型文化沙龍，所以獨立書店事實上也是我們國民美學扎根的尖兵。在社區村落培力方面，大家注意到我們使用的動詞是「培力」，培力的英文是 **empowerment**，意思並不是政府自己下去在所有地方動手，而是試圖在一個社區或村落中，設法培養一個社區發展協會，透過這個被培養出來的組織，帶動當地的文化發展，所以我們使用「培力」一詞。這部分是以文資司作為主戰場，一方面延續文建會已經做了 20 年的社區營造，而這個社區營造在華文世界已經相當有口碑，像香港、馬來西亞、大陸，尤其是大陸，紛紛派團來取經。文資司下還有一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這個計畫的意思是在過去 20 年，文化資源像雨水一樣灌溉大地的過程中，事實上有非常多的村落，是長年沒有受到滋潤的，我們透過「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計畫的進行調查，以全國 7,851 個村為單位，調查其中資源分配的概況，對於特別凸顯的部分，也就是文化資源從來沒有進入的地區，我們要讓它強力進入，讓這些地區也可以得到文化的培養，這就是我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另一項是「地方文化館計畫」。地方文化館通常是由地方政府提出，希望其轄區內某個閒置舊屋舍可以再利用，經過我們挑選後，就會給予支持。

第四頁部分，我們舉出具體案例。像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到偏鄉地區學校校外教學參訪，譬如他們到南投仁愛鄉親愛國小，持續帶領當地原住民小朋友製作小提琴、學習小提琴，並組成一個樂團，這是一個用音樂做教育陪伴的案例。

第五頁看到的是公設樂團及表演團隊，在過去一、兩年來，全力走入民間，成為真正的國民樂團及國民表演團隊。他們到很多地方，而那些地方的孩子和老人家們，可能從來沒有看過活的表演團隊，我們是以這樣的方式將文化帶到最深最深的社區裡。

第六頁說明的也都是藝術美學下鄉的案例。

跳到第八頁，在圖片上可以看到一部變型卡車，這是我們文學館的文學列車，是一個小小圖書館，當它到達部落時，就停在部落的廣場上或廟前，然後爸爸媽媽就帶著孩子們進入這個活動圖書館。

第九頁說明的是我們邀請知名人士帶動閱讀，譬如蔡明亮先生就非常熱情，上山下海都很願意前去跟孩子們接觸，告訴他們讀書可以帶給他們一生的樂趣。

第十一頁的說明是今年我們要做的社造 20 週年活動，讓社區站出來告訴我們在社區營造上，我們經過了什麼、做到了什麼。其他部分就請各位參考。

泥土化是我們文化部所有包山包海工作中，最重要的基地，也就是最重要的土壤那一層，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謝謝文化部龍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受理。

現在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 318 學運時，本席第一個質詢龍部長，沒想到今天本席也是第一位質詢。部長 29 日針對香港占中議題發表言論，你說只有文明的力量可以得到民心，但是在 318 學運時，你說這群學運人士是一群思想薄弱的人。你要不要藉此機會說明清楚，究竟是什麼樣的文明力量？又為何你會對這兩個運動有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百分之百支持香港的努力發聲，事實上，我們要仔細看香港人在廣場上的訴求是什麼？香港人的訴求是一人一票的普選，而一人一票的普選訴求，個人覺得是非常卑微……

陳委員碧涵：是基本人權嗎？

龍部長應台：對，是非常基本的人權，而且是我們臺灣人已經享有的權利，就像空氣、每天的麵包、白米飯一樣的普通。對這樣一個謙卑的需求，我覺得我們一定全心支持。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說的只有文明的力量可以得到民心，是針對大陸嘍？

龍部長應台：是針對北京。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和今天的質詢主題非常切合，我們臺灣社會已經轉型，一方面非常專注在經濟發展，另外一方面也追求實現自我的理想價值和生活方式，然而我們也知道，在大陸的政治鬥爭之中，它的價值正處在崩解中，尤其香港回歸之後，因為香港受過英國洗禮，在民主程度上和大陸就充滿著矛盾和衝突。平時臺灣官方是以政治思維處理兩岸議題，但其實我們民間有獨步兩岸三地的民主思想，我們也有受香港年輕一代推崇的生活態度，這些其實就是龍部長所說的溫潤的力量之一，可是我們社造 20 年了，有這麼多部會參與，民間蘊釀的文明基底和文化底蘊是這麼豐厚，但是針對 318 學運，你卻說這些年輕人是思想薄弱的一群，又說文明的力量是最大的武器，那麼你認為文化部的泥土化政策，可以如何提升我們年輕人的思想厚度？如何去改變他們薄弱思想，讓他們可以充分展現民主價值和文明力量？文化部如何去協助這一群在 318 學運中被你認為是思想薄弱的年輕人？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318 學運時，我曾經發言過，對於民主的追求，我絕對支持……

陳委員碧涵：我問的是文化部如何協助？因為這是文明的力量嘛！你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是，正如我剛才講的，泥土化非常重要，要從培養一方沃土做起，這一方沃土裡所謂美學環境的培養，還包括人對於彼此的態度是什麼？價值判斷又是如何形成？就譬如我們教導孩子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是文明最核心的意義，但是教出來以後，你如何判斷對一個總統丟一本書或一隻鞋到底是對的還是錯的？這種判斷力來自哪裡？我覺得是來自我們從小泥土化的最根本價值判斷的能力。

陳委員碧涵：其實從民國 83 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到今年正好滿 20 年，你多次提出 7835 文化發展計畫跟社造不同，你的精神更強調向下扎根、落實文化公民權，可是我們還是覺得這些概念實在太相近了，有點疊床架屋，外界也一再批評流於口號。你看看你的村落發展計畫，其間幾個各年期的工作項目，用到的動詞都是輔導、諮詢、安排、媒合、甄選，你剛才說你們不是直接執行，而是要培養一個組織去帶動村落文化發展，而這個社造精神是從下醞釀、自覺，讓他們了解自己需要的是什麼，可是我們看 7835 文化發展計畫，最大的差別就是置入、輸出，你讓文化到村落巡演，把很多表演藝術團隊媒合到村落聚點展演，這樣的活動安排方式，如何去反映公民的角色？文化部在決定誰來表演、誰來觀賞時，公民的聲音和意見在哪裡？你們又是如何決定、蒐集、判斷應該是這樣媒合的？在這些過程中，公民的角色、公民的聲音，文化部用什麼方式把它吸納進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非常清楚，以前的社造已經使得部分地區的各種社區組織非常多、非常強大。至於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現在不能用「7835」這個數字，內政部一直在更新數字，目前最新的數字是「7851」，因為在新的地區，文化資源很薄弱，有些鄉村甚至連一個社區都沒有……

陳委員碧涵：這樣我們就要輸出、就要去置入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置入。

陳委員碧涵：泥土化如果要成功，一定要傾聽他們的需求。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讓他們鄰近的區，如果有很多社區組織，就讓他們像母雞帶小雞，這也是讓民間自發。

陳委員碧涵：部長在這裡犯下錯誤了！本席曾經舉辦公聽會及專家座談會，你也列席了。這些對社造有經驗的輔導老師認為，如果要開獨立書店，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當地住民？也許他們更需要的是黃民曆；如果你們認為隔壁村落的演出節目到這個村落來演出就能符合他們的需求，那真對不起，地方各自的特色和每個村落的性格在哪裡？本席認為社區總體營造有被成功攪動的百分比，但是對於二十年來都沒有成功的社區，表示方法可能要改變，對於已經被攪動者，還需要不斷發展，因為社區總有很多隨著時代改變的思想行動和價值在不斷地形塑中，所以如果泥土化要延續社區總體營造，我們應該要對於強的讓它更強，對於弱的要改變方式。

我知道文化部非常認真，想辦法將所有美學優秀的團隊都帶到地方，可是你們有沒有發現幾十年來只要團隊離開臺北就演不成。觀眾在哪裡？還要用大聲公告訴大家今天在哪裡有演出。誰說人聲鼎沸的廟宇就只能演布袋戲跟歌仔戲？誰說為了偏鄉兒童，就一定要用行動劇呢？文化部瞭解資源有沒有到位是很重要，可是資源有沒有分配好、分配恰當，和你們用置入的方式完全是不搭配的作法。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說讓母雞帶小雞，並不是置入，是讓比較有經驗的社區帶動還一片空白的社區。

陳委員碧涵：帶動的方式是要由地方從下攪動呢？還是由上面去輔導、諮詢，讓他們的節目盡興、要媒合他們？

為什麼農委會水保局將社區總體營造做得這麼成功，他們真的是從人民的需求開始著手。本

席現在要點出兩個層次的問題，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層次是公民沒辦法提出自己的主張，另一個層次是公民提出的主張無法進入政策的考量。文化部在這兩個層次中比較靠近哪個呢？以後要如何改善呢？如何將村落的聲音納到政策裡，讓公民可以在藝術選項、文化選項有自決力？亦即文化公民權不能是口號。

我對文化部的泥土化政策很有期許，也認為資源有沒有分配到位很重要，每個村落畢竟需要的東西不一樣，對於成功的社造要繼續發展，對於不能被攪動的社區，你們要去改變他們的話，不能選擇用置入的方式。部長要去思考人民的聲音在哪裡？文化的力量如何厚實？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用成熟的母雞帶小雞，並不是從上而下。

陳委員碧涵：那麼你們要不要也去思考這個母雞適不適合這個村落？你們有沒有去傾聽這裡的小雞到底想要什麼？本席要看到這中間的過程，這樣你們的資源發落下去，才會到位。對居民來講，他們可能不想在沙龍裡喝咖啡，也許在廟口喝杯茶都一樣可以達到心靈的豐厚。因此，關於公民的聲音跟管道，文化部要再加強，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下次請陳委員和我們一起下鄉走一趟。

陳委員碧涵：我已經邀請你好幾次了！公聽會時，那些社造的前輩說，部長如果要泥土化成功，只要跟他們去三天兩夜走走，就會全部都診斷出來，但是我們一直邀約，到現在都兩年了，還沒邀到你，部長能不能將可行的時間給我？我們下次來邀約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下鄉很多次，不同的路線都去過了。

陳委員碧涵：你看的東西和大家希望你看的不一樣。上次本席去水金九社區訪問時，只有我跟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兩個人去，如果要講，我還可以舉出很多實例。我們委員會安排去水金九，文化部只有一個國會聯絡人到場。

主席：下次文化部到各地方辦社區營造時，應該要通知該地區的委員，很多委員也很重視社區營造和泥土化，但是有時文化部下鄉去時，委員並不知道，就很可惜，所以希望文化部以後下鄉到各地時，都要通知在地的委員。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總質詢時，和江院長探討過產業能力供需評估，當時我是以文化部為例，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到在我質詢時播放的簡報？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請蔣委員再指示。

蔣委員乃辛：簡報是有關電影、電視人力需求的評估。你有沒有看過經建會在 102 年 12 月出版的「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報告？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沒有。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沒有看到？怎麼可能沒有看到？

龍部長應台：我真的沒有。

蔣委員乃辛：這跟你們的未來人才培育有關係，跟文化的需求有關。這個報告到底是文化部提供給經建會，經建會再彙整？還是經建會主動去做評估未來人力需求的推估？到底是哪一種？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因為我沒有看到那個報告，所以不敢說，您認為這個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也沒有看到我在總質詢時播放的簡報嗎？換言之，我在總質詢時，你根本沒在聽我講，跟文化部有關的，你都不聽啊！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現在要回想，因為總質詢……

蔣委員乃辛：報告是關於電影人才、電視人才等等好多項目，以及 101 年到 104 年的需求到底有沒有缺。為什麼我在總質詢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有關人才培育。教育部是負責人才培育的部會，所以對於各個行業、產業的未來需求走向，及國家未來所需的人力，教育部應該要依照國家規劃人力需求的調查去做系所調整，培養出國家未來所需要的人才。這樣的話，產業和人力才不會脫節，產學才不會有落差，供需上也不會有問題。

可是為什麼文創產業的十五加一之中，在經建會的報告裡，你們的只有電影和電視？其他統統都沒有。如果文化部不知道經建會有這本報告、不關心這件事情，就表示第一個，文化部對於人才的培育不重視；第二個，如果經建會有這本報告，你們也看了，卻沒去跟經建會反映，那也是同樣的狀況。今天十五加一的文創產業，文化部負責了八項，對不對？在這八項中，人力需求到底是如何？文化部本身有沒有在做這個？

龍部長應台：對於我們管轄的八項，是和兩方面有比較密切的聯繫，一方面是和產業界有聯繫，比如工藝、電影或電視，瞭解他們缺的是哪種人才；另一方面是和教育部及勞動部的職訓局有聯繫。亦即就文化部的管轄，我們有三個點的聯繫。

蔣委員乃辛：你們聯繫的結果是如何？針對產業人才的培育需求，文化部有沒有一套規劃？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一套希望教育部未來培養的是哪些人的規劃？

龍部長應台：有。

蔣委員乃辛：資料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以流行音樂為例……

蔣委員乃辛：依照文化部的統計報表，請教部長知道現在文創產業的人才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大概是 17 萬。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現在學校每年培養出來文創產業的人才有多少？

龍部長應台：這有些難說，什麼稱為文創的人才？因為中文系的學生進入出版社的話，是很重要的，可是中文系的學生很可能不會被計算為文創人才，所以這個數字很難計算。

蔣委員乃辛：在文創方面，文化部是專業，經建會是非專業，教育部也是非專業，教育部怎麼知道文創產業？怎麼知道文創產業到底有多少項？怎麼知道各個產業的核心為何？你知道今天有多少學校開設文創產業的課？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數字，但是知道有些學校有專門文創產業的課。我想蔣委員同意我的說法，那不是唯一的文創人才。

蔣委員乃辛：有 25 個學校，包含 9 個公立大學及 16 個私立大學。有的開碩士班；有的開學程班；

有的開學位班；有的開在職班。你知道嗎？你都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 25 個學校開設的課程內容為何？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一些，各有不同的重點，比如有些專門開流行音樂的課程，那是文創的一種，但是不掛「文創」這個字，有的掛了「文創」這個字，課程就會比如跟文創管理有關係，所以依其不同的性質，內容不太一樣。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就換成文化創意產業和什麼的系所，為什麼要這樣？因為跟政府推動政策有關的系所名稱很容易就能申請通過。有些系所招收不到學生，換成文化創意的系所，就可以招些學生進來，有些後段的學校是這樣，但是有些前段的學校真是要培養文創人才，我們可以從他們開的課程內容和學生的狀況來瞭解，對不對？為什麼我今天要問這個問題？因為人才培育。

今天政府要推文創產業，是六大新興產業中的一項，那麼我們未來的人才在哪裡？未來的需求在哪裡？學校現在一年培養文創產業的畢業生只有三千多人，這樣夠不夠？你們可以說文化無所不包，人的生活都是和文創或文化有關，所以任何系所都和文化有關，所有大學培育出來的學生都和文化有關，要這樣講也可以啦！只要有創新的概念、對產業有熟悉，就可以將這些人統統擺在文創產業上，但是實質上可以用這種方式講嗎？絕對不可以！依照文創產業條例，還是有文創產業的定義，並不是文化就是生活，過生活的人統統都是文化人，不能用這種方式處理。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重視的問題是我們最重大的議題，我們在這方面做滿大的努力，雖然非常不夠。至於人才的定義，確實如你所說，是比較大，比如以文化部而言，我非常需要經濟系畢業的學生進入我們的體系，不但是經濟系，還要懂產業的運作，所以如果有兩個學生讓我選，一個畢業自某大學文創產業學系，另一個是工商管理或經濟系，我可能要深入看看他上過的課程，而經濟系的學生可能是我非常需要的，或者懂產業……

蔣委員乃辛：有些學校的文創產業系裡也有經濟學、行銷學或市場學，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就是要看其內容為何？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去瞭解現在各校所開的文創產業系，要和教育部溝通，去瞭解開設的系所到底是怎樣的系所？上課的內容為何？是不是跟文創產業符合？這就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你們應該要和教育部經常保持聯繫，培養文創的人才，同時也要要求國發會（過去的經建會）針對未來文創產業人力需求的供需做評估調查，這樣教育部才能開設未來所需要的課程，在系所調整上才能培養未來所需要的人，在課程上做調整，在人力需求上做供應，這樣產業人才才不會斷層，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人才培育是最重要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有道理，我完全贊成，百分之百贊成。我們本來就和教育部及勞動部的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育有平台，但是你今天講到的是我們也應該主動瞭解當教育部核准大學要開文創學系時，內容到底為何，並向教育部提供意見。我們會去做這個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現在一共才訂出多少項的職能基準？

龍部長應台：我們此刻正在做四類職能基準。

蔣委員乃辛：是文化部在做嗎？

龍部長應台：對，文化部在做。

蔣委員乃辛：現在各部會訂出來的職能基準不過才三十幾項，中間沒有一項是文創的，也沒有一項和文化有關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進行四項。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在這個部分也要多加強。謝謝。

龍部長應台：是，這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文化部的泥土化政策，本席看到很多原住民的部落在其中。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真的很多。

孔委員文吉：可是本席都沒有看到成果，完全不曉得你們在做什麼，書面報告有太巴塢、南豐村、仁愛鄉、延平鄉、部落、亮點，本席完全都不曉得，搞不清楚你們在做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到親愛國小時，站在親愛國小的操場上，跟孔委員打過跨國電話……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是做一個點、一個點，有沒有整合起來，展現出綜效？

龍部長應台：有。

孔委員文吉：臺灣交響樂團有去指導親愛國小嗎？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是臺灣交響樂團去指導的嗎？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去指導親愛國小的管弦樂團？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後來才進去的，之前是有一個親愛國小的老師看原住民學童很可憐，就給他們買些管弦樂器—小提琴，還教導他們演奏小提琴，而你們是看到新聞後，臺灣交響樂團才介入。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很好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說不好，只是你們將錢花在這裡，幾乎沒什麼效果。

龍部長應台：我反而覺得只要一點一滴長期累積就會有效果。

孔委員文吉：就像水落在泥土裡，馬上就被泥土化了，看不出水……

龍部長應台：會發芽、會開花，親愛國小的孩子們有這樣的經驗後，是不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泥土化的政策很空洞！

龍部長應台：不會，我們再多做些解釋，委員，我們同時提供你一個資料，你看看現在台灣博物館正在展出的……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都在搞自己的，有沒有跟當地立委結合？叫你到南投縣去考察，結果你去屏東

縣，你們是這樣搞文化的嗎？那是我自己的家鄉耶！你們也不會通知一下。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我不是到過了南投嗎？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去過南投，但你就去過那麼一次。這不是只去一次，關心一下，走馬看花一下就好了，你們把這些錢用在這裡很可惜。

另外，關於霧社事件部分，現在怎麼樣了？調查一下就沒有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請文資局長來告訴你，好嗎？

孔委員文吉：去年是怎麼談的？你們是不是只有調查、會勘而已，回來就沒事了？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 5 月 7 日就召開過一次，找地方政府及各個審議委員會委員去會勘。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講的是今年還是去年？

施局長國隆：今年 5 月 7 日。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怎麼做？

施局長國隆：現在是先把霧社事件列為列冊名單，等到調查完畢，會送南投縣政府審議委員會指定。

孔委員文吉：到現在幾乎沒有進展，上次你們跟我講的也是這樣。你們今年擺了多少錢進去？我上次質詢講到霧社事件是要做什麼，你知不知道？是要整理出版還是要做什麼？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在做文獻調查。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講到古戰場，要將古戰場恢復，而你們卻是做文獻調查。

施局長國隆：如果它具有文化資產，要將古戰場的原貌恢復，這是我們可以協助的，我們現在是在催南投縣政府趕快送上來，他們調查完之後就可以完成指定程序。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還是在調查階段，每次答復都是這樣。

施局長國隆：因為有關文獻的歷史調查要有一段時間。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你們的藝術下鄉，包括台灣交響樂團下鄉表演，到底效果如何，我也看不出來。親愛國小的部分不是你們的成就，而是前面有一位老師的投入。此外，關於部落亮點，現在仍然是叫亮點嗎？還是叫做部落小旅行？你們的經費愈來愈少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是叫亮點。

孔委員文吉：是亮點嗎？還是部落小旅行？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部落小旅行」，也許文資司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舉個例子，台東縣延平鄉是一個部落亮點。

龍部長應台：對，那是我們的扶植重點。

孔委員文吉：本來我是約你去那裡參加延平鄉的射耳祭，順便去參觀部落亮點，但你那個時候沒有時間。

龍部長應台：我也是很想去。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你們推動的，但你沒有時間去。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今天早上我打過電話給延平鄉鄉長，他說這個亮點計畫結束了，很可惜。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年還是補助一百多萬，有在持續中。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今年補助完，明年就沒有了，要變成部落小旅行。

龍部長應台：其實這都是階段性的，他當然可以繼續宣傳。

孔委員文吉：鄉長有跟我講，這個部落亮點不錯。

龍部長應台：那孔委員也不給我們誇獎一下，一直在講我們哪裡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是給你們誇獎，因為鄉長講這個部落亮點不錯，有實質幫助。這個每年大概是 300 萬左右嘛！

龍部長應台：對，延平鄉真的做得不錯。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覺得很可惜，這個結束了，下次就變成部落小旅行，因為你們的經費有限。但我要說的是那位鄉長是肯定你們的，是本席比較不肯定你們的泥土化政策。

龍部長應台：我們設法讓你多知道一點，好不好？我想你也會肯定同仁的努力。

孔委員文吉：對於鄉長的話，我還是要如實的傳達，他說文化部做得還滿多的。

龍部長應台：謝謝，他們真的不錯，我其實非常想去延平鄉。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想聽他講一點對你們的批評，沒想到我聽到的是正面的，這是本席比較失望的。但他在電話中跟我說的話，我還是要講給你們聽。文化亮點是不錯的，問題是要跟民意代表結合，譬如文化部龍部長到延平鄉參加射耳祭，順便去看部落亮點，上次我的用意就在此，很可惜當時你沒有時間去；然後你安排到親愛國小去的時候，我剛好又出國，所以我們也無法配合。

龍部長應台：對呀！這不能怪我，我還給你打電話了。

孔委員文吉：我是說我看到你們很多政策都是有關原住民的部落，可是我怎麼都不知道你們做這些事情？是不是它沒有成果？

龍部長應台：以後我們有這種部落行腳時，一定設法通知孔委員，好不好？這方面我們會多一點努力。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要請你都請不動。

龍部長應台：很對不起，我自己其實很想去，但是工作壓力實在太大了。

孔委員文吉：關於霧社事件及原住民影片的輔導，那才是一個重點。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孔委員文吉：最後想請教龍部長，最近香港的民主運動希望港人能夠真正治港，現在他們還在中環持續抗議，要求大陸在香港能夠實施真普選，有真正的民主，他們並要求特首梁振英下台。以你個人的看法，這樣一個僵局在何種情況下才有可能解除？

龍部長應台：這分為原則面與策略面，在原則面，我是百分之百支持香港人現在站出來，提出他們的要求，因為香港這次提出的訴求是一個最基本的訴求，就是一人一票，這在台灣而言已經是基本人權了；至於策略面，就是到底要用激進的占中？溫柔的協調？或是策略的迂迴？這其實

是外人比較難以置喙的，需要香港人自己非常有智慧的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香港人希望特首梁振英下台，因為他不是要真普選，你覺得未來要解除這個僵局，是他必須要下台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不敢說，也要看北京跟香港之間如何以智慧來處理這個問題，而明天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日期。

孔委員文吉：如果梁振英不下台，他們就不退呀！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這件事非同小可，我相信而且我也希望北京的領導人是有足夠的智慧來處理這個僵局。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香港占中的議題跟文化部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係，因為我們跟香港的文化交流非常熱烈，我們的「台灣月」幾乎已經是香港本地一個最重要的文化內容。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站在文化交流的立場，發了新聞稿。對於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回應香港占中的議題，你是以文化交流這個出發點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在你的新聞稿中，我看不到任何你心繫文化交流的內容；你怕文化交流會因為香港占中議題而有所拖延或改變，但這裡面並沒有提到。反而我看到你說香港問題就是台灣問題，就是中國問題。香港問題不會是台灣問題，香港現在的占中議題是因為一國兩制，台灣永遠不會一國兩制，所以香港問題永遠不會是台灣問題，我不知道你發這個新聞稿的立場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想陳委員不太知道香港人的訴求，他的訴求裡不是一國兩制。

陳委員亭妃：他們的訴求是普選，請問台灣沒有普選嗎？請問你是誰聘任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聽不懂你的邏輯。

陳委員亭妃：我想所有人都聽得懂我的邏輯，就只有龍部長你聽不懂。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懂你的邏輯，我說我們應該支持香港，正是因為……

陳委員亭妃：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他們是不是要求普選？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剛剛問你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台灣總統原本就是台灣人民選的，所以香港問題不會是台灣問題，你怎麼會開宗明義表示香港問題就是台灣問題，就是中國問題呢？你是用什麼立場做這樣的回應？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要我回答嗎？

陳委員亭妃：此外，你又表示：「中國崛起」若只是經濟、軍事和政治力的強大，而不伴隨文明的力量，將永遠得不到香港人和台灣人的民心。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反對這個說法嗎？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中國人就是中國人，台灣人就是台灣人，我不知道中國人為什麼要得台灣人的民心。

龍部長應台：我尊重你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我不知道文化部今天為什麼會發這個新聞稿，如果你今天是因為台灣和香港的文化交流非常頻繁而擔心占中議題影響文化交流的時程，或許我們還認為你發這個新聞稿有一點點用意，可是從頭看到尾，我認為這篇新聞稿非常不適當，我要提醒龍部長，你是台灣中華民國的文化部部長。

龍部長應台：我不需要你提醒。

陳委員亭妃：你不只是龍應台作家，龍應台作家可以透過自己的文筆、自己的想法針對香港發表演論……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可能不知道一年一度的台灣音樂活動 10 月就要開始了。

陳委員亭妃：本席在此拜託大家、拜託文化部、拜託龍應台部長，台灣就是台灣，台灣永遠不會有香港的問題，香港問題也絕對不是台灣的問題。我再次提醒你，請你不要因為自己的意識型態而污衊所有台灣人的思想。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真的聽不懂你的邏輯。

陳委員亭妃：有關泥土化施政軸心，你認為台灣人民知道多少？

龍部長應台：台灣人民知道多少？我聽不懂你的問題。當我們的交響樂團到鄉村廣場演出而大家都很高興的時候，你問我他們知不知道什麼叫做泥土化，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的時間有限，沒有辦法讓你裝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行政暨政策研究室所做的 103 年中央政府文化施政滿意度調查，其中一個問題是：是否知道文化部現在所推動的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政策？這些都是文化部的政策方向，沒錯吧？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知道的人非常少，沒有聽過這些政策的人高達 93.7%，這表示你們的落實度不夠。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如此。

陳委員亭妃：落實度不夠。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當我們的交響樂團到廟口演出的時候，如果把交響樂團到廟口演出的政策叫做泥土化，那是非常愚蠢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是愚蠢嗎？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我有叫你這麼做嗎？你們的宣傳不夠，你們要讓民眾感受到你們走入偏鄉，泥土化不就是要走入偏鄉嗎？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連文化部到底有沒有走入偏鄉都不清楚，請問泥土化政策中偏鄉的定義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所謂的偏鄉，就文化的角度而言，文化資源在過去的統計中非常少……

陳委員亭妃：你再繼續胡扯嘛！

龍部長應台：請不要用「胡扯」這個動詞，不適當。

陳委員亭妃：從你一開始報告政策到現在，你完全都不了解。

龍部長應台：請說明。

陳委員亭妃：其實偏鄉的定義非常清楚，你們是依照內政部歸類為偏鄉的村里，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只用那個定義。

陳委員亭妃：不是只用那個定義？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還有擴張？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有自己的調查，從文建會時代到文化部，資源特別少的地區……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的報告就是這麼寫的，難道是你們自己通過預算後又無限擴張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看不出矛盾在哪裡，我們一方面要知道研考會對偏鄉的定義，同時自己也要做資源的調查。

陳委員亭妃：就是資源會分配不均嘛！如果泥土化政策是要給偏鄉，我們非常鼓勵你們協助偏鄉推動文化，可是你們又自己放大範圍。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要有自己的調查。

陳委員亭妃：4 月 19 日新北市在新莊運動公園陽光草坪辦理野餐音樂會，新莊是偏鄉嗎？新莊是偏鄉嗎？新莊是偏鄉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所謂的偏鄉不是只有用研考會的定義，我們自己有調查，例如三重……

陳委員亭妃：根據文化部的定義，新莊也是偏鄉？

龍部長應台：新莊的某一些村是偏鄉。

陳委員亭妃：新莊運動公園周邊土地一坪高達四、五十萬元，新莊是偏鄉？

龍部長應台：如果單純用文化資源去看的話，對偏鄉你會有不同的認識。

陳委員亭妃：這是我為什麼要用那麼重的兩個字「胡扯」的原因所在。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你完全不了解狀況。

陳委員亭妃：我研究了這麼多，把你所有的泥土化政策拿出來看，根本是預算的黑數。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完全不了解我們對偏鄉的做法，即使在大都會，都有文化資源到不了的地方，所以我們的偏鄉是從文化資源的有無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台灣的京劇展演與發展計畫，讓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下鄉表演，請問文化部一年為國光劇團編列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2,200 萬。

陳委員亭妃：錯了，我就知道你亂講，我的資料都在這裡，國光劇團一年的預算 5,097 萬。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對你所謂的「亂講」也非常不能苟同。

陳委員亭妃：資料在這裡。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有資料，但是你可能有不同的解釋。

陳委員亭妃：國光劇團一年編 5,097 萬。

龍部長應台：包含水電費和維運費。

陳委員亭妃：台灣豫劇團編了 2,749 萬，台灣國樂團編了 2,596 萬，這個數字包括水電費和所有維持費，有關泥土化政策，不只部預算編列而已，102 年又編了 1,820 萬、1,198 萬、1,376 萬，本席要求你們把補助民間社團表演預算的資料給我，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給我。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給你。

陳委員亭妃：現在還沒有給我，為什麼不敢給我？我早上就要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早上要資料，請問你有給我們作業時間嗎？你早上要，要我們什麼時候給你？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是有關泥土化政策的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你早上才要資料。

陳委員亭妃：今天是不是泥土化政策的報告？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很禮貌的說，你早上要的資料，我們明天會加油把它趕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好意思，這表示你們在花預算，今天是專案報告，一個早上就只談泥土化政策，但你們並沒有把相關資料拿出來，我只要求你們提供補助一般民間表演團體多少錢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委員若要資料，請你至少提早一天，好嗎？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提早，表示你們自己準備不足。

龍部長應台：我可能認為你的準備不足

陳委員亭妃：有關美術推展、生活美學業務的推展，你們又跳過了台南生活美學館，部長，這裡太多黑數了，預算的黑數，這些黑數不是我們能接受的，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預算，請你一筆一筆寫清楚，這都是臺灣納稅人的錢，不是要讓你們花在選舉政治的推動中。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聽不懂，什麼叫我們跟你們，好像在這裡都是臺灣人吧！謝謝。

陳委員亭妃：不是啊，我一直認為你都認為你自己不是臺灣人啊。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

陳委員亭妃：你自己都認為你不是臺灣人啊！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臺灣人是不是中國人？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個意思，要看您所謂的中國指的是文化概念還是政治概念。

許委員智傑：部長，剛才陳委員亭妃問你中國人為什麼要得到臺灣人的民心？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懂他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中國人為什麼要得到臺灣人的民心？日前部長回應香港占中議題的新聞稿中提到「中國崛起如果只是經濟力量、軍事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強大，而不伴隨文明的力量，將永遠得不到

香港人和臺灣人的民心」，部長，為什麼中國人要得到臺灣人的民心？

龍部長應台：因為北京還是以所謂的統一為目標，那個意思是說，如果想要統一，但是連人心都得不到，還談什麼統一。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段話是鄭重的告知北京政府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希望他們瞭解根源的所在。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認為自己是不是中國人？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嗎？如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當然不是，但如果指的是中華民國，那麼是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的中國有二種解釋？

龍部長應台：對啊，看你是什麼意思。

許委員智傑：我們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與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同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政治認同是不同的。

許委員智傑：世界上所稱的中國，目前就是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龍部長應台：不一定，有的人認為它是中華民國。

許委員智傑：我們也不要欺騙自己啦！全世界所稱的中國應該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的中華民國就是中華民國，以後要不要改名是我們的事，但我們要說中華民國是全世界所認同的中國，這是欺騙別人也欺騙自己，所以我們應該大膽的告訴全世界的人，也大膽的為自己負責，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不是中國，不是對岸的中國，我們應該清楚的講出來。

部長新聞稿中提到「中國崛起」，中國人想要統一是他們的事情，但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一點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當然可以接受，可是許委員，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在談這個問題。

許委員智傑：因為文化部的新聞稿啊！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所發新聞稿的意思是香港人的要求是非常基本、謙卑的要求，我們應該支持他。

許委員智傑：我本來是要鼓勵龍部長很有勇氣的說豁出去了，部長有這麼講吧？香港占中是為了爭取真普選，所以龍部長豁出去了，支持香港占中行動，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我好像沒有說我豁出去了，我當時只是說我贊成、我認同、我支持香港人的訴求。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個部分，本來我是要給部長鼓勵的，對於部長聲明支持香港占中行動，我們應該給部長鼓勵，但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文化部新聞稿指出「香港的問題就是臺灣的問題，就是中國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樣的寫法是有問題的。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我說的是香港人在爭取他們的理想時，有個對象必須要應付，那就是北京，我們臺灣人要爭取自己的理想，也有一個對象必須要應付，我們都要應付北京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經過你的解釋就沒問題了，所以你的新聞稿要寫清楚一點，否則很容易讓人誤解，只說「香港的問題就是臺灣的問題」，顯然是不一樣的，如果是說「香港問題要應付北京，臺灣問題也要應付北京」，這當然是……

龍部長應台：就是那個元素是我們必須要跨過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剛才部長說向總統丟鞋、丟書表示泥土化不夠，對總統不夠尊重，這是對的嗎？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說的是，對於價值的教育是泥土化與美學環境中很重要的一環。

許委員智傑：價值教育？好，那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部長曾寫過一本書——請用文明來說服我，部長應該有印象吧？

龍部長應台：嗯。

許委員智傑：其中王健壯寫的序文「爛泥巴裡有人跪著造反」，部長贊成他的這種講法嗎？

龍部長應台：他是在描述。

許委員智傑：因為沒有辦法，很無助、無奈，不能改變現狀，所以只好……

龍部長應台：他是在描述中國內部，如果看到有人跪著的話，不要以為那是懦弱，他可能是用跪著的方式在反抗你。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有時候爛泥巴裡有人向總統丟鞋，爛泥巴裡有人向總統丟書，是因為總統沒有把國家治理好，我們要求他改變、要求他傾聽人民的聲音，他都沒有辦法聽，所以人民很無奈的跪著，表面看來似乎很懦弱，其實他是很堅強的，所以他們向總統丟鞋、丟書，有時候看起來像是不尊重總統，事實上他是很無奈的，是因為無法改變嘛，包括我們的學運，部長認為學運的這些學生都是思想薄弱的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認為總統是社會的公器，代表全體國民，他是透過一個我們所通過且尊重的方式選出來的人，不論那人是張三或李四，我們對他的尊重不是對他個人的尊重，而是對於整個國家體制及全民累積的價值代表的尊重。

許委員智傑：部長，文化本來就應該從二個方面來解釋，我們要尊重總統，要尊重體制，所以在立法院不能占領主席台，我們都要舉手表決，這都是從文化的標準模式來談，但是當我們沒有辦法的時候，對方老是用強勢表決，我們投票都輸人家，而這個政策又有很多需要改變的時候……

龍部長應台：委員，臺灣的體制不叫做沒有辦法，臺灣已經有民主制度，已經有遊戲規則，所以不管你喜歡不喜歡，都應該依照遊戲規則來走。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要從二個角度來思考，今天從 A 角度就是投票、就是尊重總統，這是很正常的禮數角度，這是沒有錯的，但是為什麼有人會在爛泥巴裡跪著造反呢？

龍部長應台：這完全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怎麼會不一樣？

龍部長應台：王健壯先生所說的爛泥巴是指面對一個極權政府，不是對民主體制。

許委員智傑：部長，簽署服貿這件事，立法院事前不知道，事後又被要求一個字都不能改，這就叫做服貿黑箱、這就叫做服貿極權！我們反的也就是在這個極權、在這個爛泥巴下，他硬是要通

過，而我們不能改變的時候……

龍部長應台：委員，臺灣不是爛泥巴，臺灣有國會的監督、有媒體的監督。

許委員智傑：臺灣當然不是爛泥巴，我說臺灣的總統是爛泥巴，其他的不是爛泥巴。

龍部長應台：也不是，臺灣的總統不管你喜歡不喜歡，他也是我們這個體制所選出來的。

許委員智傑：對，是我們的體制選出來的，但是問問那些投票給他的人，現在有很多人都後悔當時為什麼會投票給這個人！

龍部長應台：那沒有問題，下一輪……

許委員智傑：怎麼會沒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下一輪有個機制可以再做選擇。

許委員智傑：下一輪一定可以換，但是這一輪後面有幾年的無奈。部長，從文化的角度來說，你有沒有體會到民眾的無奈呢？

龍部長應台：既然是民主體制，不管無奈不無奈，還是要按照大家所同意的那個機制來走啊！

許委員智傑：部長，那就沒有所謂「爛泥巴裡有人跪著造反」了！

龍部長應台：有，爛泥巴是指在一個規則都不是你同意的規則，是在集權統治下……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今天跟你說理論，文化就是有兩個層面，文化就是有正常的跟不正常的，文化就是有它處理得好跟處理不好的時候，你要怎麼去處理，而不是你站在一個角度說這才是百分之百對的，其他都不是對的，那就沒有文化可言。今天我要跟部長講……

龍部長應台：沒有，許委員，我認為差別就是極權體制跟民主體制裡頭的行為應該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民主體制裡面也有「壓霸」的行為，以服貿協議為例，事前立法院甚至連立法院長都不知道內容，事後送來立法院又說一個字都不能改，這不叫極權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民主體制中對於不合理的事情是有機制去處理它的，而不是用暴力去處理它。

許委員智傑：有機制？當然啊！就是換總統啊！換總統就要等到 2016，可憐啊！這兩、三年來台灣人要忍受的痛苦……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不能這樣啊！難道要推翻我們民主的機制嗎？說我不耐煩，或是我要提早，那也按照機制來走嘛！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機制是沒有錯，但你所有的決定都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嗎？你這輩子都沒有做過錯誤的決定嗎？你做了錯誤的決定之後，你沒有無奈、你沒有後悔、你沒有覺得在爛泥巴裡面無所適從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只是說極權跟民主制度最大的差別是你要按照機制來走。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身為文化部部长，我希望你要有平衡的觀點，從 A 觀點是怎麼樣，從 B 觀點是怎麼樣，你要去體會在兩邊的人不同的心境，這才是一個完整的文化，如果只有一邊的觀點，那不叫做文化，這部分希望部長好好思考一下。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以後所提出的四大政策主軸：泥土化、國

際化、產業化以及雲端化，推動至今也 3 年了，今天主席排定此一議程，無非是要就文化部成立之後，在龍部長領導下的施政主軸一一加以檢討。過去 3 年中我們也不下多次，經常針對文化部主政的諸多政策進行討論，剛才我還提到，文化部的大方向、大原則我們都非常熟悉，執行的結果則需要文化部的執行能力與作為，但是要得到一個實質的結果來加以評斷，在這個階段中，我們似乎又很難去下一個是非或好壞的判斷。這個議題一講再講、一講再講，導致於好像這個話題必須要離開它的本質了，所以剛才我一踏入會議室的瞬間還以為我走錯了，以為自己跑到內政或是國防外交委員會了，我們雖然是在討論文化的議題，結果又跑到政治的角度上，因為部長在你的本位上常有一些更抽象、更具影射性含意的發言。言歸正傳，本席對於今天的議程，對泥土化的施政主軸提供一些資訊，對部長提出一、兩點建言。針對泥土化的政策，我們看到部長一再強調在施行此一政策理念之下，如何提出等等的計畫來落實，部長上任以來對這個新的政策提出全國七千八百多個村里有一半以上是屬於藝文資源比較被忽略的偏鄉地區，為了要落實所謂的在地文化、草根文化，文化部提出了村落文化的發展計畫。文化部在泥土化政策之下推出了 17 個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是其中的一項，但是我們從預算分配中就可看出，此一計畫乃是文化部推行泥土化政策的主軸。整個 17 項工作計畫 103 年編列的預算是 4.34 億元，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預算就高達了 1 億元，占了整個預算的大多數，換言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成敗事關泥土化政策是否成功。請問部長，我可否這麼說？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就來看看泥土化政策主軸中的 17 項工作計畫中，被視為成敗關鍵的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果如何。關於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提出的重點包括人才培育、村落裡面微型文創的產業化以及盤整村落文化的資源等等，這不免讓我回想起，在我們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前文建會時代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兩者似乎是完全相同的東西，因為兩者都是在推展在地、草根文化，從最基層進行文化的培養、發掘，部長上任以後所推出的新政策當然也是要沿襲之前未完成的部分，畢竟文化工作有其大方向。文化部創造一個新的方式，我可不以這樣講，創造了一個新方式，要創造一個新方式當然要取一個新的名稱，部長最擅於命名，常常會創造一些新的名詞，這是你的專長，但是我擔心的是換湯不換藥，我們只是純粹把口號改變了，但要改變實質就要有新的策略，對吧？我們要改變它是因為原來的方式有些階段實施完了，我們有一個新的進展，所以我們要改變它，但是切記我們要避免換了新的口號，卻換湯不換藥，新瓶裝的卻是舊酒，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文化部在 103 年年初時也曾提出業務報告，到今天你們針對泥土化這個政策的成效報告，本席發現在講到泥土化的部分，一些數據也沒有改變太多。我也要提醒各位，本席個人認為文化部四大施政主軸中，就產值而言最重要的應該是產業化，第二個就是泥土化，在雲端化的部分我尚未看到成效，雖然這不是今天的主題，但是我覺得你們在基本資料的建構上就不夠用心。我看到文化部網站上有關村落文化範圍的部分，竟然還提到過去綜規司李司長提供的一些資訊，上面還是李司長的名稱，所使用的數據也都是舊資料，你們都還沒有更新，這個最基本的資料建構，你們都沒有執行的能力，

這是你們需要改進的地方。這些舊資料，包括你們今天提出的資訊，本席擔心的問題就如同剛才所說的前提，我們不希望你們是新瓶裝舊酒，只是喊喊口號，其實實質內容都沒有改變，所以我才會說對你們有一些建議，希望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與改進。

接下來我要與部長討論泥土化與老人化的連結，臺灣的老年人口漸漸增多，根據聯合國的規定，如果 population 中退休人口的比例超過 7%，就屬於高齡化的社會，而臺灣在民國 82 年就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了，依據內政部的統計，到民國 114 年，因為少子化的效應，將會有 20% 以上的退休人口，文化部稱這些退休人口為黃金人口，並打算讓這些人參與村落文化的推展計畫，部長，在不久的將來，大約 10 年後，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的社會，將會有 20%，也就是超過 400 萬的退休人口分散於七千八百多個村里中，不管他們的退休金是多少，他們有個共通點，那就是他們的休閒時間很多，我們想把村落發展相關工作做成村落的微型創業，但只靠青年志工，部長覺得可能嗎？如果你們忽略了這些黃金人口，只期待青年人在村落裡扎根，你覺得可能嗎？黃金人口是社會的資產，這應該是村落文化工作上最應有的作為。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對？可是 102 年度的補助經費才花 340 萬，當然這是試辦時期，但是以你現在的目標與方式，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相反過來，在 1 億的村落發展計畫裡應該要再強調黃金人口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首先，有關網站上資料未更新的部分，我們今天會馬上處理。其次，原來的社造基礎與文化村落是二條線並進的，原來的社造基礎，如果是已經有豐富資源的地區，我們要讓它變得更好，然後借力使力，把它引進幾乎從無資源的地區，所以這是二線並進。再者，委員提到的黃金人口，這是前瞻性的作法，我們同時也在研究加拿大黃金人口的使用與調動，因為他們的政策面是最好的，我完全贊成委員所說要在黃金人口部分再加強，我是百分之百贊成。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兩天本席辦公室收到了你們送來的幾張請帖，我認為都還做得不錯。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做得很棒，我們正設法要把它帶到國際上，我昨天才請一位紐約人士與二位藝術家見面，要具體瞭解有沒有辦法把它帶到紐約。

高委員金素梅：非常好。有關原住民的文化，透過你們每次的活動與展示就可以看出那是最優美的，而且是最不同於漢文化的，也是最能代表臺灣的，剛才部長提到希望把原住民文化帶出去，這個我們都非常贊同。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是希望我們自己能突破以前的窠臼想法，也就是認為原住民的東西就一定是所謂的傳統部落，事實上，如果從國際與當代的眼光來看，它完全可以是最當代、最國際的現代文創，所以我希望能打破原來對於原住民東西的想像。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對於這部分，你想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就如同現在展出的這二位的作品，我本來就打算與文創司討論，看看從文創的角度要如何來切入，之前我們可能都是二套思維，每當在做原住民的東西時，永遠想到的都是陶珠或傳統編織，而文創在做文博會時，心中想的就是國際、當代、設計那一套，現在我們一定要讓文創的當代眼光回過頭來看到傳統部落，要有新的眼光進去，國際的部分也是一樣，不能永遠只有單一的認識什麼叫國際，我們自己的腦筋要先有這樣的改變，才可能把它推到更廣的市場與國際舞台。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部長，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部長的這個思維，本席希望部長能在行政院會中提出來，現在我們的職訓局一直在做傳統的技藝訓練，這批婦女、這批受過訓練的人把技術留下來，但要怎麼樣再升級上去呢？不能永遠把所學技術製造出來的商品放在倉庫裡，這些東西如何透過部長方才的思維而與當代、時尚、國際接軌？怎麼樣才能把原住民的傳統東西、那些放在倉庫的東西變成商品，進而走向世界、走入市場？我希望部長去開行政院會時，能把這樣的想法提出來給院長參考。

龍部長應台：可以，當我們有機會報告時我一定提出來，因為我覺得這也是文化部跨司的一個滿大的挑戰，當我們自己的腦子不改換的話，就什麼都推不出去。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的工作真的非常多，但我真的希望您能把更多一點的時間花在原住民身上，上次我質詢部長時提過，部長也認同我的看法，代表臺灣的當然就是原住民，現在有 16 個不同族群，每個族群有自己不同的文化、語言及生活方式等，這是多美的一道彩虹，如果部長對於這方面能多花點心思，這道彩虹會很快的展現在臺灣的天空，也會展現在全世界的天空，而且是最美的，但是很遺憾的是，中央各部會都是各做各的，文化部應該要負責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把原住民文化國際化與產業化，雖然產業部分不屬於文化部，但是你應該把剛才提到的理念告訴其他部會，例如職訓局，不能每次都不改變到部落教學員的方式，每次只教煮菜、編織、做琉璃珠，然後就完全沒有下文，以致於原住民 700 七百多個部落還一直停留在做手工東西上，而市場上的人則一直試圖把原住民的東西商品化、時尚化，但是令我們感到擔憂是這些東西都是從大陸、泰國或東南亞的工廠過來的，那裡人工便宜，但進來東西都不是人工的，而是工廠的東西，如果到機場、原住民的園區看到的都是一模一樣的東西，而且是非常的廉價，這是很大隱憂，部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雖然我們各個不同單位已經做了一些，尤其是工藝中心，但是我覺得我們做的不夠，我們所有的輔導都還是在教原住民做琉璃珠，永遠是一個樣子……

高委員金素梅：沒錯，還有編織。

龍部長應台：在任何商店都看到一樣的東西，跳不出那個窠臼，所以我們內部會有個討論，重點是如何把當代美學的語彙注入，這樣會讓它澈底不同，這是滿重大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絕對有藝術天分，他們對色彩也有很強烈的敏感度，但是絕大部分的族人沒有出過國，所接觸的僅止於自己的部落，這樣很可惜，當他們的天分沒有被用到國際化時，他們做出來的東西就都是泥土化、本土化了！本席認為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文化交流司都可以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有的，而且我最近正在沈思一件事情，但是還來不及與同仁商量，這次去愛丁堡的藝穗節，看到紐西蘭毛利人的表演團隊過去是大舉入侵，去接洽他們的電影、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是整體出齊的，而我們的原住民就只去了一個小小的、單一的團，所以怎麼樣有策略性、整合性的把原住民的表現方式展現出來，使它既是當代化又國際化，可能需要一個總體的策略。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部長，你們跟原民會不是有個平台嗎？我記得是由洪次長帶領的，我覺得這個平台可以做很多東西，如果部長願意把一些權限交給次長，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也很願意向這個平台提供我們的意見與想法，你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是，我回去後會去討論，誠如我剛才所說，一定要有個整體的策略。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再要求幾件事情，部長上任後做了滿多東西，但每次開會看到你們帶來的報告或資料都沒有另外列出對於原住民文化到底做了什麼、有什麼方向，部長回去後是否要求團隊單一系列出原住民文化……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們已經做了什麼，是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一直以來，我們都沒有拿到關於原住民的……

龍部長應台：其實是滲透在所有單位的作為中。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但是我們看到的還是很少，這樣我們就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

龍部長應台：好，我請同仁整理出單一的別頁，讓委員能有所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對，在你們所謂的泥土化政策中，到底你們做了哪些東西，與原住民有關的有哪些，未來還要怎麼做，這樣我們每年在看你們的成績時，也可以有個方向，否則你的報告範圍太大，而本席辦公室沒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請你們團隊的人一個一個的過來詢問，相信你們一個一個的過來也頗為費時，要不你們就回去整理出一份散布在各司中有關原住民的資料，包括已經做的、還沒有做的、未來想怎麼做等等，這也有助於洪次長建立原住民平台的團隊，以後就能朝這個方向一起去努力。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請洪次長做出別冊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龍部長應台：請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目前最主要的是要針對下星期的預算審查。

高委員金素梅：一個月行嗎？

龍部長應台：一個月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一個月之內把這方面的整合資料提供給我。

龍部長應台：好。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所謂泥土化的政策，部落要怎麼知道這方面的訊息？他們要怎麼來爭取相關預算？是從縣府方面還是地方上的協會可以直接與文化部的哪個司接觸？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很多不同的計畫，不同計畫都有各自的管道來宣傳，例如部落亮點，延平鄉就一直是我們長期扶植的對象，這條路線他們都知道要如何做，而且我們對於特別項目也會主動舉辦說明會，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因為部落裡的資訊有落差，有很多公關公司專門在做這種東西，你懂我的意

思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他們懂得怎麼向公部門取得資源，他們就去標，標到後不是真的要在部落裡做事，而是要去消化預算，請部長要注意這個部分。

龍部長應台：好，針對這個問題，我請同仁對於自己手上的業務作一次盤點。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很難過的是原住民的資訊取得有落差，加上不會寫計畫，所以很多資源都落在公關公司，這些公關公司很會寫計畫，很會消化預算，可是有沒有真正做到泥土化？有沒有把文化落實於部落中？我是非常存疑的，所以請部長注意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好，我們來盤點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盤點後發現真的是這樣，你們是不是可以改變策略？

龍部長應台：我們先檢討看看是什麼狀況後再跟委員溝通，好嗎？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立委同仁詢問部長有關於對總統丟鞋的看法，部長表示這是對泥土化的價值不清楚、不瞭解，是否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泥土化的價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所說的泥土化的價值，意思是我們都讓孩子在某個價值觀中長大，這是文化最重要的工作，例如我們為什麼讓交響樂團到廟口去演奏音樂，是希望從音樂的陶養中讓孩子學習到世界上美好東西長什麼樣子、感覺是什麼，到最後會歸納到人如何對待人，那才是最核心的，所以從這方面來說，就會牽涉到後面委員問我為什麼不贊成，我就是不贊成對總統丟任何東西，如果是在集權統治之下，丟任何東西，甚至是用暴力去表達意願，我可能都會支持，因為在集權統治下的所有規矩都不是經過我們同意的，但是在民主機制下，所有表達意見的方式都有方法與規矩，我認為我們就應該按照規矩來做。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部長對於泥土化的價值可以做這樣的解釋，當然這裡面還包括部長所說的尊重、包容等等，都在泥土化的價值裡，當然文學都可以做這樣的詮釋，但是我想要提醒部長，有關泥土化的概念及 7835 文化發展計畫的概念，台師大在 103 年 5 月發布對文化施政的滿意度調查，大概有 93.7%的人沒有聽過泥土化，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去推展讓社會知道嗎？今年也做了相關的調查，情況還是差不多，對於這樣的情況，您預備要怎麼樣來應對？尤其是組改後，新聞局的人也併入文化部了，你們對於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呢？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與以前的新聞局或目前其他部會有一點不一樣，那就是我們不編列政策的置入性行銷，換句話說，我們不編列預算去做 30 秒的電視廣告，甚至連電影院開映前「OO 部關心您」的預算也都不編列，因為我認為國民知不知道「泥土化」這三個字，在我而言不是最重要

的，比如說當我們的交響樂團到廟口去演出的時候，重要的是在榕樹下的所有孩子是不是都來了，他們有沒有感受到美學的陶冶，至於是否知道這就是文化部的泥土化，我自己會覺得好像並不是那麼重要，泥土化對我們而言就是一項綱領，我們要努力去推動。

潘委員維剛：是，部長，如果大家都不知道你們所推動的政策方向，你說沒有編列預算要做置入性行銷，你要知道，這是我們正式作成決議不讓各部會去做的，並不是單單你們不能做，所有部會都不能做。大家都不知道你們的政策方向，即使沒有打廣告，大家也應該都知道，你們做的事情要讓大家能夠連結，否則就表示你做的事不夠，因為大家都沒有感覺啊！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可以在做的同時再多一點宣傳。

潘委員維剛：可以到廟口、村落做，這些都是小確幸，要多少的小確幸才能變成大確幸？這些小確幸能不能讓大家感受到大確幸的宗旨方向是什麼？我覺得今天文化有兩個很重要的部分，一個是傳承，一個是創新，在傳承的部分，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或只是認真的一直做、要泥土化、要向下扎根，這就是我們整個文化的總目標嗎？

龍部長應台：泥土化是我們的 4 個大方向之一，而且這是最首要的基礎，我們就是在泥土化的基礎上發展其他 3 個目標。

潘委員維剛：你們有 7835 文化發展計畫，狀況已經不一樣，現在是 7851 了，隨時都在變動當中。本席有看到這樣的數字，也看了你們計畫的內容，但是你們的計畫就是把以前計畫的所有科目拿過來放在這裡，本席要請教你，這裡面的科目一樣，但是實質的內涵是不是已經有做全面性的調整以配合你們政策的推動？

龍部長應台：是，原來文建會有打下了社造基礎，那個基礎其實做得非常不錯，已經讓這些被照顧到的社區有相當強大的草根力量，這個 7851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就是去做資源的調查，我們發現在過去 10 年文化資產持續落到這七千八百多個村裡面的一半，另外有一半卻幾乎都沒有，所以這個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就是有心要針對空白區讓文化資源可以落到土裡。

潘委員維剛：部長，在這個調查裡面也有問到對於文化施政主軸的感覺是怎麼樣，本土文化優先占 27.4%，中華文化優先是 13%，多元文化並存是 49.4%，不知道是占 10.2%，表示大家都認為我們現在推動多元文化並存。但是就像部長所說的，是不是應該也要把流行音樂放在孩子的教材裡面？在多元文化並存、多元文化價值、泥土化等項下，我們希望孩子對我們文化的認同、比重、感受、驕傲和方向到底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其實有一種認同大家都不稱其為認同，但是我覺得這其實有一點像蒲公英長在泥土裡面的根一樣，那就是我們的文字，就是漢字，我們用這些文字在創造自己、表達自己，而這些文字其實就是中華文化。

潘委員維剛：那語言呢？

龍部長應台：語言也是，就是中華文化的根。

潘委員維剛：語言有幾種？

龍部長應台：這就牽涉到多元的文化了，因為我們還有新住民，而且新住民的比例幾乎已經超過了原住民，所以真的是多元文化。但是文字是很深的根，語言就有點像是在上面長出不同朵的花

一樣。

潘委員維剛：所以文字只有一種，你說語言是多元的，我們到底是以什麼為主？

龍部長應台：這很難說，因為沒有下面的根，哪會有上面的花？也不可能只有上面的花而沒有下面的根或是只有根而不開花，所以這兩者是一體的。

潘委員維剛：是以文字為基底嗎？

龍部長應台：對，如果潘委員這樣問，我確實是覺得文字幾乎就是所有創作的基礎。

潘委員維剛：本席想請教一個關於文創的問題，我剛剛也講過，一個是傳承、一個是創新，我們有文創產業，還有文創法，文創產業的總數在增加，但是產值卻在下降，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潘委員維剛：這讓我們感到非常憂心，而且我覺得現在文創的概念基本上比較是以文字的創新為主，但是像以色列整個文創中心是包括發明等，所有的東西推陳出新，在特拉維夫的大學裡面，不僅該國的青年學子從十幾歲就開始嘗試創造新的東西、新的發明和新的呈現，而且非常的蓬勃，世界其他各國也有人一起來創造。但是在我們這裡，抄襲的問題非常嚴重，創意仍舊不足，大家都希望能夠有新的呈現，但是我們感到很遺憾，因為並不如我們的理想。本席有看過一個為原住民辦的自由落體展，確實是有一點創意，但是也有人把外國的一個圖案印在杯子、筆或茶杯墊上，就稱之文創了，如果這樣就是文創，那本席真的會很憂心。而且一項產品的專利認證費就要 1 萬，如果 30 項就要 30 萬，一超過就要馬上再付錢，否則專利權就不見了，如果不是商品，大部分也都賣得不好，店都很小間，那要怎麼辦呢？往往只好放棄了，別人就抄襲，而且也不違法。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對這個部分思考一下，提出具體的辦法並做總體的規劃，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

潘委員維剛：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部長提到泥土化，其實我們也不用太強調泥土化，最重要的是讓藝術文化能普及到每一個據點，下鄉到社區去表演，有一個讓大家認同的共同點，去支持我們的藝術文化，這樣才能比較成功的去發展並推廣。你們一直強調泥土化，在 102 年到 105 年要砸下 17 億的經費來做 7835 計畫，但是從 102 年到現在有幾個村落做了？全部加起來是 503 個村落。你們的報告裡面有一個表是 102 年度文化部補助村落發展計畫的執行情形，本席發現有很多都是在 102 年以前就已經在做的，我們沒有看到這兩三年來文化部在哪些地方做推廣。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新的計畫嗎？

呂委員玉玲：對。

龍部長應台：有，根據我們所做的統計，在文化部成立之前，文化資源大概覆蓋了 49% 的村落，

經過過去兩年的努力，我們已經從 49% 提升到 54%，所以有一步一步的在進入那些空白區。

呂委員玉玲：在 102 年核定了 84 個案子，103 年核定了 171 個案子，包含重複的、以前做過的案子，所以我們看到屬內政部核定之偏鄉地區也只有 31 個村里，占 17%，比例並不高。文化部對於在地文化落實志工的補助、培養文化種子有 5 萬 7,097 人次，培訓課程有一千八百多個場次，成立的團體有 78 個，但落實在服務的、出版的物品上是不足的。另外，我們從表格上看到你把「7835」的部分歸納到新竹、台南、彰化、高雄等 4 個地方，你有這個表格嗎？就是把「7835」的部分都歸納在新竹生活美學館、彰化生活美學館、台南生活美學館及高雄生活美學館。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們有 4 個生活美學館，這 4 個生活美學館等於是我們的手和腳，以彰化生活美學館為例，它不是只管、照顧彰化，而是以彰化館為核心來照顧整個大的範圍，所以全國只有 4 個美學館。

呂委員玉玲：全國各地的村里都分到這 4 個美學館，像新竹生活美學館就分到兩千多、將近三千個村里，而且 102 年已經補助 64 個村里了，所以你現在補助的根本就沒增加多少，這表示新竹以北補助的就是這麼少。

龍部長應台：給村落、文化薄弱地區的預算總共是一億多。

呂委員玉玲：根據相關資料，屬於偏鄉地區的村里只有 31 個，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一份資料。

呂委員玉玲：這些在資料上都有。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因為我不知道你手上是什麼資料。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回去後好好把資料看清楚。本席要說的是，在「7835」當中有這麼多村里，到現在算是執行到一半，只補助了 503 個，請問何時要把「7835」做好？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委員……

呂委員玉玲：「7835」全部要做！

龍部長應台：總共將近有八千個村落，但是我們沒有足夠的預算 1 年就全部都做到，這是不可能分配到的，這是一個長期耕耘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只是一個口號吧！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口號，這是一個目標。

呂委員玉玲：今天質詢的時間並不多，這些以前都質詢過了，本席希望部長能好好研擬，看看有什麼方法能真正落實，讓文化能夠扎根、發揚光大。方才部長有提及管樂，其實不只是在廟口表演，本席在地方扶植管樂時，他們是下鄉到每個社區、每個公園表演，讓地方來認同，而且不只管樂，包括國樂，統統都可以這樣做。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是我們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這是文化部要去做，不是說文化部去補助、給錢，但是不看績效。

龍部長應台：委員，不是這樣說，如果只靠我們的公設樂團，全國將近八千個村落都要跑透透的話，這也不太可能。

呂委員玉玲：沒有說只靠公設樂團，你要去扶植在地文化、在地社團。

龍部長應台：那就是補助款、補助在地的小團體。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要去考核、評量績效，而不是給錢，等到申請補助的單位寫報告過來就審查完畢，這樣效率不彰。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評鑑機制是重要的，我們也有評鑑機制，但這個評鑑機制可能不是所有補助案件都被我們評鑑到。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要求不要看申請單位的報告，你們要派人下鄉進行實際考核、評量，如此才能真正落實這項工作。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贊成。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看地方文化館，根據相關資料，我們發現桃園的經費非常少，桃園即將升格為第六都，但預算卻只有 6,000 萬，像平鎮社教館的使用率相當高，1 年使用的場次就有三百八十幾次，若你們要扶植文化館，不是只是補助而不去看它的效能，它可能成為蚊子館，審計部也有要求你們提出一些報告、說明，你們在補助這些地方文化館之後，並沒有看它有沒有繼續使用，它有沒有開館？有沒有任何表演？有些都沒有耶！所以在執行上……

龍部長應台：對於地方文化館，我們每年都有做評鑑。

呂委員玉玲：若你們每年都有做評鑑，為什麼審計部在 102 年決算報告指出，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的績效評估機制一直沒有落實？

龍部長應台：那個我們也有改善，若有的館後續維運得不好，我們就會剔除它。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評估的是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其實有些館並沒有繼續開館或是低度使用。本席要跟部長說明的是，關於我們地方上的社教館，希望能讓鄉親來使用以提升文化藝術，像社教館上面的輕鋼架，這部分與公共安全有關，這需要小小的、一點點經費……

龍部長應台：這個個案我們是有補助的。

呂委員玉玲：後續整個場館的安全，文化部就不繼續補助了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樣，現在對於它的緊急修復，我們已經有補助了，再來是開放後營運的部分，那就要由桃園縣政府提出計畫給我們審定。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要扶植的是有充分使用的場館、地方有需求的場館，而且能夠表現出地方落實文化的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來加強。

呂委員玉玲：此外，我們有提出 18 個世界遺產潛力點，這 18 個點到現在也沒有一個點被選入世界遺產，沒有嘛！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可否請文資局長來回答？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要加強推動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3 個點為世界遺產，部長，不要交給屬下，既然提出這 3 個點要加強扶植為世界的歷史古蹟，到底我們要怎麼做？我們把經費撥給地方、補助地方，讓他們自己去扶植、推廣，結果到現在也沒有結果，請問你們要怎麼做？部長是一個指標性人物，只要你願意幫忙行銷、推展，相信一定會有具體成效。

龍部長應台：我們對這 18 個點都在輔導、支持之中。

呂委員玉玲：現在要加強這 3 個點，請問部長要怎麼做？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去了解現在到底做到什麼程度，然後看看是不是由更大的能量去支持它。

呂委員玉玲：若這 18 個點他們無法保存，該如何退場？

龍部長應台：有一個退場機制，一定要看它後續的維運如何。

呂委員玉玲：這 18 個點提出來之後，本席看了所有資料，其實他們是需要被保存，需要我們去提升、推動為世界遺產，請問我們能否再加強輔導？不要一下子就讓他們退場了。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我們努力來完成，好嗎？

龍部長應台：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住過香港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住過。

許委員添財：住多久？

龍部長應台：9 年。

許委員添財：時間很長。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添財：人生沒有幾個 9 年。

龍部長應台：很少。

許委員添財：所以 9 年很重要。你認為這次香港的占中運動跟它的社會文化背景有沒有某種特殊關係？

龍部長應台：我想香港人在表達一個訴求，他們對北京政府是有期待的，他們希望一人一票真實普選，對於這樣的訴求，我們應予支持。

許委員添財：有評論說，這是一個文化衝突，北京認為香港人享有比英國統治時更多的權利，不但可以選舉，還比 13 億人口享有更多的自由與繁榮。為何你們還要對政改計畫提出反對？這是北京對政治文化的認知，然而香港人對於政治文化的認知又是如何，為何兩者會有衝突？

龍部長應台：香港人認為，既然他們已經脫離英國殖民地的統治，以世界發展趨勢而言，他們終於可以等到 2017 年一人一票真實普選。

許委員添財：97 年有不少泛民主派的人士認為，應向北京靠攏，爭取所謂的民主回歸。如今這些人大部分都站出來支持占中行動，依照他們的說法，與你所認知的香港庶民文化之間的關係如何，能否請龍部長做簡述？因為你是有深度的學者、作家，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精簡地說出你的核心論述。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因為這屬於香港內部的問題，我必須尊重香港人的決定，還是要由內部的香港人自己去解決，所以我真的不適合在此評論香港內部的派別或內部各種不同的想法。我只有

對整體香港人的訴求——一人一票真實普選，我覺得這是基本的權利。

許委員添財：中共提出一國兩制的承諾，如今已經淪為口號，歷經 16 年後，香港人終於站起來反對、對抗北京式民主，有人把它形容為鳥籠民主，如同臺灣的鳥籠公投一樣，也像長達三十七年多的臺灣戒嚴時期的地方選舉一樣，地方政府有舉辦直接選舉，包括縣長、鄉長、鎮長、村長、里長、鄉民代表與議員等等，但這都是典型的鳥籠公投、鳥籠民主。這種鳥籠式的民主試驗結果顯示無法永續，才会有後續的要求。1996 年中華民國體制的這套戒嚴專制與地方鳥籠體制算是被衝破了，即使當時想護衛中國國民黨傳統政治價值的馬英九所提出的委任直選，就如同今天習近平要給香港人的選舉正是委任直選、鳥籠民主。現在的香港人開始像當時臺灣社會運動一樣，才會產生順應潮流的李登輝民主先生，現在坐收成果的人卻是當時反對直接普選的馬英九，所以故事就這樣輪迴。

本席要與部長討論文化層面對政治、經濟、社會的影響，雖然它是上層建築，但它卻是下層建築進一步發展的結構底蘊基礎。因為你們不願意用「本土」兩字，所以你們乾脆把泥土化解釋為「草根」，對不對？泥土化政策是你的文化治理四大理念之一……

龍部長應台：對，這是我的理念之一，而且是根本。

許委員添財：龍部長的核心價值包括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及產值化，既然你提出文化產業化，本席希望文化價值也能夠變成經濟產值，但是，有不少的評論家為你感到憂心，你把全國文化會議化整为零，變成冗長討論後卻沒有下文。過去文建會還會提出文化政策白皮書，現今文化部已經成立已 2 年 2 個月的時間，請問部長，你們的文化政策白皮書到哪裡去了？目前你們有沒有針對文化政策白皮書進行討論與製作？

龍部長應台：目前本部沒有製作文化政策白皮書，其實馬總統在 2008 年就提出要落實文化的政見……

許委員添財：那是一個願景，至於這個願景要如何變成具有整體性、前瞻性、系統性，不但可以落實整合各面向，而且能貫穿深度的國家整體文化政策之藍圖，但文化部卻未提出相關政策。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把當時提出所有的文化政見逐一進行盤點，凡是可以落實的部分，我們全部有提出落實的計畫……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沒有經過系統整合，所以你斷裂的……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有系統整合。

許委員添財：才會出現斷裂的技術面與橫切面的現象……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這沒有斷裂，而是整合當時所提出的……

許委員添財：雖然本席不是研究文化的專家，但是，大家所議論與評論的正是如此，因此本席為你感到憂心。

龍部長應台：謝謝你，但專家的意見是，有不同的專家都會有不同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我看你們在配合中國文化部進行對臺灣文化交流等等……

龍部長應台：這是誰說的？為何是配合中國文化部？

許委員添財：這看起來就是在配合啊！

龍部長應台：什麼？誰在配合誰啊？

許委員添財：不是他們要什麼，我們這邊就配合什麼；他們滲透，我們就迎接。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我沒聽過這種說法。

許委員添財：你當然沒有聽過，如果你有聽過，你就會檢討了。今天我直接跟你講，你們就是在配合……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沒有這回事，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你聽到這兩個字，當然會反對，你怎麼敢認同？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許委員添財：我希望你用真正的行動反對配合……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許委員添財：當然，我們對臺灣文化是有信心的。

龍部長應台：對，既然我們對臺灣文化有信心，又何必配合別人呢？

許委員添財：無論是明朝時候的人來臺灣，被我們吸納後回去了；清朝處於最沈淪、墮落的時代的人來臺，也被我們吸納後回去了；最強的日本人來，也是被我們吸納後回去；國民黨來，到底最後會變成什麼樣？到底會跟臺灣同化、同流，最後成為一體、溫故而知新、融合而新生嗎？抑或是一個死而不僵的陰魂，在臺灣受到內部的破壞成為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中華文化應該讓中國去講，我們正是臺灣文化，像新加坡絕對不會說自己要創造具有新加坡特色的中華文化，文化要有主體性，文化要有本位性，雖然它的力量、功能有包容性、擴張性，但是在包容與擴張的過程中，它是正向的一個融合整合力量，所以好的就要在一起物以類聚，不好的就互相排斥，因此對自己的文化要有信心，本席今天用「配合」兩個字，希望不要一語成讖真的成真，要小心啊！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添財：文化部的文化白皮書，對你下面的七個司，以及這麼多館的行政整合要目標一致，行動要團結，司有重要的功能，不要提不出文化白皮書，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每一次都要鼓勵部長加油，今天用這個個案，下面每個人都好好的跟部長一起聽，這個是 102 年 4 月 25 日龍部長的新聞，在聯合報有非常大的篇幅，是彩色的半版新聞，因為那一個禮拜，本席的電影法草案在貴委員會審議，結果龍部長在前面先發表新聞，說你要揮刀讓舊時代電檢走入歷史，要砍掉實施 30 年的電影法威權，廢除電檢等，然後影業稱慶，說這也禁那也禁，再會啦！

本席當時還覺得有一點好笑，說部長的法案根本還沒有進來，那是本席的草案，部長在媒體上說是你要做的，但是沒關係，我們有大肚量，本席要的是效率，結果效率是什麼？部長在 102 年 4 月 25 日說要做的事情，這個電影法草案，文化部是今年 5 月 29 日才送到立法院，然後 9 月 10 日才一讀，根本還沒有進到委員會，換句話說，這個新聞出來以後，部長說要做的事情，

是一年一個月又四天才送出行政院，送進了立法院是一年四個月 15 天才一讀，這樣的效率是不可以耶！部長、你們都聽著這樣的效率不行。

這是一個表，部長把泥土化政策說出來以後，你們每一次的報告、預算書，來委員會的報告，提到泥土化的時候，真是一部滄桑史，本席不知道要怎麼樣來監督部長的泥土化，為什麼？部長看一看這個紅色跟藍色，所有的紅色是部長每一次報告時新增加的部分，部長不斷的增加，從三個平台變成四個平台，從幾項變成 29 項，每一次都增加新的，然後部長又會把增加進來的又漏掉了，例如公益島，譬如說國民記憶庫不見了，我們要怎麼樣審查？一個泥土化到底是什麼內容？是不斷的變，內容只能夠說飄忽不定，當它飄忽到四個平台、29 項的時候，根本就是配合你們每個單位報的部分，已經變成這樣了，再者，新增的項目不斷的出現，譬如本席剛才說的公益之島，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 103 年度預算報告時出現，2014 年 3 月 13 日施政工作報告就不見了，一直到今天的報告都還不見了，所以公益之島曾經在中間出現，然後一直到現在又不見了，例如國民記憶庫在 2013 年 9 月出現，2013 年 10 月的報告就不見了，然後今天的報告，換一個名詞了，國民記憶庫變成文化記憶保存，跟文資保存又糾結不清了，本席沒辦法監督這個飄忽不定的內容。

然後預算的部分，這是泥土化相關計畫與預算，你們這一次報告送進來的相關計畫與預算，總共 15 項計畫，例如村落文化發展推廣計畫，15 項計畫裡面，本席打勾的綠色總共有 9 項，15 項裡面有 9 項，例如臺灣音樂資源整合、美術推廣工作等，15 項裡面有 9 項被本席打勾，為什麼會被本席打勾？你們根本沒有創新，為什麼？因為 103 年度的預算，15 項裡面有 9 項跟你們 104 年度送進來的預算書，這 9 項的預算數字一模一樣，到個位數都一樣，你們的預算都不是整數，這個到時候要弄一樣是很難的，例如文學推展是 452 萬 2,000 元，結果 104 年送進來也是 452 萬 2,000 元，你們的傳統藝術數位典藏是 192 萬 4,000 元，今年送進來也是 192 萬 4,000 元，其實連個位數都一樣，15 項有 9 項，這個其實等於是一攤死水的感覺。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管委員的意思是說去年跟今年的數字應該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今年跟明年。

龍部長應台：今年跟明年應該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那是當然的，問題是當最細節數字都一樣的時候，其實是濫編列預算，那個計畫的內容沒有很明確，所以就匡一個數字，計畫的內容不是很明確，要不然怎麼樣會到最小的數字都一樣？這個不要爭辯。

本席舉一個例子，怎麼樣弄泥土化，部長看一下泥土化裡面的藝術美學項下，本席認為藝術美學項下有點政令宣傳，但是政令宣傳沒關係，應該怎麼樣宣傳，政令宣傳也有泥土化的宣傳方式，例如藝術美學下鄉，把國父紀念館的藝術，跟心靈之美都當作泥土化，其中巡迴展的主題是孫中山與美國，這個是泥土化，孫中山與美國，或孫中山先生革命建國之歷程，把這個都拿來當作泥土化，就是拼拼湊湊，這個不好。

我們來談孫中山，今天如果本席是文化部部長，孫中山要怎麼樣泥土化？本席來講一個故事

，部長知道長老教會牧師馬雅各也是個醫生，他哪一年來臺灣？

龍部長應台：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是 1865 年從旗津上岸，後來發現人手不夠，他們來臺灣宣導基督長老教的文明，然後帶來西方醫學，開始用羅馬拼音講臺灣話，寫外科、內科這些教科書，在我們的旗津有個慕德診所，變成是臺灣歷史上第一個西方醫學的教室，在那邊教西醫，人手不夠，所以第二年（1866 年）來了一個醫生叫做 Dr. Patrick Manson，我們稱萬巴德醫師，萬巴德醫師 1866 年隨著馬雅各邀請他來臺灣，萬巴德醫師來臺灣幾年以後，在 1887 年研究時是全世界第一個發現昆蟲會傳染疾病的人，他是全世界第一個發現蚊子會傳染疾病的人，那是在旗津、台南行醫時發現的，他後來成為全世界的熱帶醫學之父，那是在臺灣發生的事情，他在 1866 年來臺灣，1887 年他做了一件事，他去了香港，因為他變成熱帶醫學的專家，他想要有一個專門研究熱帶醫學的學校，所以他就去香港設立了香港西醫書院，他是第一任的院長，但是因為人手不夠，所以他就把康德黎找來香港西醫書院。西元 1896 年，康德黎收了孫中山為學生，他們兩個人亦師亦友，所以當廣州起義失敗，孫中山逃到檀香山之後，他就去檀香山看他，並且邀請他來倫敦，但是孫中山一到敦倫就被抓起來，他也拚全力的去救他。康德黎之所以能夠救孫中山，是因為馬雅各來旗津，如果馬雅各沒有來旗津，萬巴德就不會來旗津，如果萬巴德沒有來旗津，他就不會成為熱帶醫學之父，如果萬巴德沒有因為來旗津變成熱帶醫學之父，那就不可能會有香港西醫書院，也就不會有康德黎救孫中山的事情。從這個故事看下來，部長，要把孫中山泥土化是什麼？我說：如果沒有馬雅各來旗津，就沒有萬巴德，沒有萬巴德，就沒有康德黎，沒有康德黎救孫中山，就沒有中華民國，所以我弄了一個很好的故事，我在旗津弄一個馬雅各公園，說旗津是中華民國之母，可不可以？可不可以？沒有馬雅各來旗津，就沒有中華民國，因為廣州革命後孫中山被抓，如果沒有之前這一段淵源，康德黎就沒有辦法救他。要搞泥土化要用心，要從臺灣社會的歷史、文化、故事中去找出元素來搞泥土化，即使要把孫中山泥土化，我覺得都可以，但是不應該把孫中山變成藝術美學、變成泥土化計畫時，講的卻是孫中山與美國。你的工作團隊在整個工作方向都出了非常大的問題，剛剛許添財委員講的是對的，那是你的史觀、你關懷的視野，你是由上而下的用中華史觀來看問題還是由下而上的從這塊土地的歷史、文化、故事上面去找出題材來推動文化政策？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路線跟方向。部長，我也沒有為難你，如果我要一問一答的話，那你就很糗了！沒有必要，我只是要提供部長及文化部的同仁，你們回去要好好的想一想，本席一直在講的到底是什麼？這個才是正確的路。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我們希望中華民國之母是旗津的這個說法，龍部長可以稍微的著力一下，我們一起來努力。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請問時下年輕人最喜歡看什麼書？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時下年輕人最喜歡看什麼書，現在其實漫畫還蠻流行的，還有

輕小說。

邱委員志偉：漫畫只是小眾，是一部分，現在時下年輕人最喜歡看的是臉書。

龍部長應台：歷史的書？

邱委員志偉：臉書。

龍部長應台：哦！臉書，你很有見解。

邱委員志偉：文化要有一點想像力跟創造力，我說的是事實。

龍部長應台：是，對，可是臉書不是書。

邱委員志偉：看臉書已經變成是一種全民運動，也是一種全民的閱讀運動。你覺得這種現象是好還是不好？

龍部長應台：很難說。

邱委員志偉：你總還是要說啊！

龍部長應台：就是很難說。

邱委員志偉：對，很難說，但是你還是要說啊！

龍部長應台：它大概沒有什麼不好。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什麼好？

龍部長應台：也沒有什麼好，是的，要看你是從什麼角度切入。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無異議，沒什麼不好、也沒什麼好。

龍部長應台：這個世界就是很複雜，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這個世界本來就不單純，但是你的回答不要那麼複雜、抽象。我覺得這個跟科技發展也有關係、就是 3C 普及化。這種情形讓我憂心的是，第一，學生的視力，因為那個螢幕很小，學生的視力當然就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後，閱讀一般書籍的時間當然也就會被壓縮，因為大家都不看一般的書籍，只看臉書。大家每天都花很多的時間在經營臉書或是閱讀臉書，但是臉書的資訊不見得完全是健全的、正確的，所以這會對他們的價值觀、認知、整個價值體系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導正，就是我們要鼓勵閱讀一般書籍。針對這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你有臉書嗎？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沒有。

邱委員志偉：那你看不看？你個人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但這些都不是我的。

邱委員志偉：我常常看你在備詢的時候在滑手機。

龍部長應台：那是別人的。

邱委員志偉：你也常常看臉書？

龍部長應台：因為有別人做、假造的，不是我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個人沒有臉書？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時間看臉書。

邱委員志偉：那你看臉書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看、我沒有時間，但是當跟我們業務有關的訊息出現在臉書上時，同仁會整理給我。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種值得去思考的現象，如果大家都去閱讀臉書，然後獲取的資訊又不是完整的，只是一個片段的、零碎的，那就沒有辦法形成一個健全的、完整的知識體系，這對我們未來的知識力會有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文化部必須要去思考這個問題，你不能說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或者很複雜，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所以我才要請教你。

龍部長應台：委員，如果你問的是這個問題的話，我是有看法的，可是你剩下來的發言時間很少。

邱委員志偉：我的發言時間可以給你。

龍部長應台：好，我的意思是說，當然臉書的影響正面跟負面都有，但是其中有一個誤解，就是在電子產品上面花很多時間的人就是不閱讀，其實這不一定，我看過一些調查，比如：歐洲的大學生，他們都是大量的使用臉書跟 social media，但是他們也從事大量的網上閱讀，他們在網上讀小說、讀國際新聞。換句話說，他們只是不讀紙本，他們紙本讀的比較少，但是閱讀本身這個行為，他們還是有很多。

邱委員志偉：我自己也面臨過這種掙扎，因為臉書是社群的一個媒介，也是資訊的來源，如果有社群這個功能，現代人幾乎很少可以不去接觸這個有社群介面的東西。我覺得沒有閱讀或是缺乏閱讀對政治工作者來說，不能說是墮落，但是是一種不幸，因為我們忙著跑攤、忙著去參加很多的活動，讓我們的时间被壓縮到沒有辦法可以充分的去閱讀。現在各行各業都面臨拚經濟的問題，所以變成我們的閱讀力或是閱讀的風氣一直在下降，文化部也有相關的計畫，像閱讀新浪潮、獨立書店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有推動閱讀。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的成效我覺得非常有限，我看你們的預算，就以獨立書店來看，獨立書店這個計畫一年要補助 50 家，請問王司長，這 50 家書店的經營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淑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最近才剛有一個標案，就是我們要成立輔導團，要找一些專家去評鑑。

邱委員志偉：現在已經輔導 50 家了？

王司長淑芳：對。

邱委員志偉：去年編列了 2,400 萬元。

王司長淑芳：是。

邱委員志偉：執行的成果怎麼樣？輔導了幾家？

王司長淑芳：總共補助了 50 家。

邱委員志偉：對啊！那它的經營成果、經營的績效怎麼樣？有沒有已經經營不下去的？

王司長淑芳：目前聽到的是還 OK！因為我們沒有實際的去訪視，我們才剛剛有一個標案要來成立輔導團。

邱委員志偉：你有補助，但是你不輔導。

王司長淑芳：因為輔導團的標案才剛剛結束。

邱委員志偉：要重視閱讀，獨立書店就很重要，這個預算去年編列了 2,400 萬元，但今年一下子就只剩下 1,100 萬元，這代表你們是說一套做一套，你們人文司說要鼓勵閱讀、要提倡獨立書店，但是你們今年的預算卻連去年的一半都不到，這是怎麼回事？

王司長淑芳：因為部裡面的整個預算大幅度的刪減。

邱委員志偉：但是其它計畫的預算都有增加。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獨立書店在開始的時候有比較大筆的經費是想要讓它蔚成風氣，讓大家都知道我們鼓勵你們去開獨立書店。我們不應該由上而下，永遠都動用公資源去做這件事情，我們那個錢主要是要把風氣鼓動起來，這方面我們覺得相當有績效，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到各個地方去開書店了，他不見得需要公家的錢，他不需要納稅人的錢。

邱委員志偉：但是按照司長的回答，你們只是補助，並沒有做後續的訪視、輔導，沒有後續的相關作為嘛！

龍部長應台：不是，司長講的東西有些誤會，我們有評鑑的機制，現在司長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還要加強輔導，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評鑑機制我們本來就有。

邱委員志偉：大家會認為你們常常提出一些新的計畫，但常常都是虎頭蛇尾，都是第一年很好，然後第二年馬上就把預算減半。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我們儘量不虎頭蛇尾，我們儘量是龍頭龍尾。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讓我覺得獨立書店就是虎頭蛇尾。

龍部長應台：不會，它一定會龍頭龍尾。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姓龍嗎？我覺得這部分就像之前的海外珍珠光點一樣，你說要把臺灣的文化透過這些珍珠亮點去推廣，結果這個計畫到目前也是一事無成。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光點很棒，怎麼會是一事無成。

邱委員志偉：你們說要透過駐外的這些相關的館舍去推廣，但是這部分的績效還是很有效。

另外，金馬獎跟金曲獎的主辦城市一定要有一定程度的公平性跟機制，每年都在臺北舉辦，去年我在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說今年會考慮在高雄舉辦。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其實真的是金馬獎的執委會他們在做決定的，今年臺中市也有爭取，但是最後臺中市沒有爭取到。

邱委員志偉：但是錢是你補助的，今年金馬獎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今年在臺北。

邱委員志偉：又在臺北，每年都在臺北。

龍部長應台：這是執委會的決定，不是每年都在臺北。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表示一下意見嗎？是不是能南北平衡一下？

龍部長應台：他們要看地方政府的配合預算。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表示過意見？錢是你補助的，所以你多多少少也要表示一下意見，看是不是到南部、到高雄去辦一場。你有沒有表示過意見？

龍部長應台：他們也有在高雄舉辦過。

邱委員志偉：那是幾年前？8 年前。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這個可以再繼續爭取，因為他們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所以如果地方政府提出的條件非常好，那他們就會去。

邱委員志偉：好可憐！我看這個議題就直接由召委在委員會做成決議好了，或是做成建議案。金馬獎跟金曲獎都是國內非常重要的一個活動，透過這個活動可以帶來很多的觀光收益，也會對這個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正面效益，所以不要只留在臺北，你真的要好好的思考，要怎麼去跟執委會做一些建議，看能不能夠在區域上做一些均衡，我們不是沒有場館。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們可以跟執委會再討論一下，看他們的原則到底是怎麼樣、看怎麼樣才是合理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要請教文資司陳司長，在地方文化館的計畫裡面，你們要活化閒置空間，要做 297 個活化閒置空間的成果，會後你能不能把這 297 個活化的成果提供給我？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樂群村的部分，之前我在委員會也質詢過，這部分能不能補助？過去空軍的這個招待所、日本航空軍的總部，那是一個日式的建築，我想透過文化部的專業人才來做規劃、設計，重新把它變成一個藝文沙龍。

陳司長冠甫：那個要由高雄市政府來審核、提案。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由它們來審核、提案，但是你有補助嘛！

陳司長冠甫：對。

邱委員志偉：我要問的是，活化閒置空間有沒有補助計畫、有沒有錢可以提供？

陳司長冠甫：它是舊舍就可以，但是要在高雄市政府第一類館或是生活圈的館舍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報上來後文化部是可以補助的？對嗎？

陳司長冠甫：對，我們會審查。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軟體、硬體或者是建物的改善補強？

陳司長冠甫：對。

邱委員志偉：可以嘛！這個跟你上次跟部長答復本席的說法不一樣，部長上次說沒有錢可以補助。

龍部長應台：因為那個是要申請、審核。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說你根本沒有錢，國防部比較有錢，這個我還記得。

龍部長應台：對，你要我們把錢給國防部，我當然很不甘心。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們明明有這個預算，你有這個預算科目你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計畫提出來，我們就會按照程序來辦理。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希望你有空的時候去看一下這個地方，我希望你能大力支持這個案子。

龍部長應台：我也希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我們希望下次金馬獎就到高雄市舉辦，就這麼決定了。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98 年行政院將文創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以來，文創已經是一個非常時髦的用語，每一個人都希望能跟文創有所關聯，這樣在社會上或許就能夠得到更多的挹注跟協助。民國 99 年國發基金同意編列 100 億元來加強投資文創產業，但是今年 6 月 13 日監察院通過一個糾正案，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糾正案吧？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志雄：監察院明確的表示，該案未配合文創的特性，規劃草率，所以正式通過糾正，並認為基金投資的對象過於集中在娛樂影音事業，要求應扶植真正需要資金挹注的新創以及微型的文創企業。這個區塊，部長完全了解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

黃委員志雄：那它所糾正的理由跟正當性你認為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一半一半。有道理的部分是，文創產業大部分都是微型的，百分之九十多都是微型企業，但是為什麼執行的時候，都是給了比較不是微型企業的娛樂跟影音，這個說法是有道理的。

黃委員志雄：這是一半，你認為這一半是正確的，那另外一半呢？

龍部長應台：它不對的部分是，因為用的是創投的機制，創投的機制本身要運作就是需要有一個強大的財務計畫，跟要能夠提出所謂的 business model，能夠有這個財務跟能夠轉運、提出這個 business model 的只有娛樂跟影音這一塊，所以只要是用創投的機制來做這件事情，那當然就是娛樂跟影音會出線，其它那些真正的微型企業是沒有辦法可以媒合的，所以我覺得監察院的這個糾正案的對錯是 50%跟 50%。

黃委員志雄：所以在認知上、在整個執行面上，它的認知是有問題的，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對，它對產業結構本身不太了解。

黃委員志雄：90%的文創產業是微型、新創的，沒有錯嗎？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這裡面有一半是要用專業去做這些績效管理等等，所以有一半可能會用在規模比較成熟的影音相關事業上。

龍部長應台：對，因為對於比較成熟的產業我們也是需要去扶植它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了解另外一半，另外一半的執行狀況如何？

龍部長應台：其實創投本身，就是在這 100 億元裡頭，其實在文建會時代只有做其中的 60 億元，就是間接投資。另外 40 億元的直接投資，我們完全都沒有開啟，因為事實上，我們是要透過間接投資來了解文創這一塊到底可不可行，就以這 60 億元的執行狀況來說，這 2、3 年下來只有撥出六億多元，民間出了七億多元，只有 13 億元而已，這是非常非常小的執行率。因此，如果

要用原來的那個創投機制來扶植微性文創，那體質上是有不合的地方。

黃委員志雄：是有困難的？

龍部長應台：對，我所以們現在正在做全盤的檢查，也要跟國發會跟國發基金對這件事做一個全盤的檢討。

黃委員志雄：部長，這要加緊腳步，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過去了，但你們卻還在檢討、盤點、評估，這是不應該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我同意這是不應該的，所以我是非常急迫的希望立法院可以快快通過文創院的設置條例，因為這樣我們才有一個火車頭可以來做智庫，來幫助文化部做這件事情，但是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辦法可以設置文創院。

黃委員志雄：部長，最近金管會頒布了一個放款方案，就是鼓勵銀行業對文創產業的放款金額能夠從 1,800 億元提高到 3,600 億元。若由這件事來看，我會認為民國 99 年我們將文創產業定位為我們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根本就是沒有做好準備。5 年過去了，現階段我們還是停留在單純的增加放款給這些新創的或是微型的創業者，我覺得不應該在 5 年後還是提出這樣類似的計畫，換言之，這 5 年其實是虛度的、努力是不夠的。如同剛剛部長所言，其實國發基金在執行面上其實是沒有辦法去落實的，它是有困難點的，就是想要的跟執行上確實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即使有錢也沒有辦法可以到位，那等於是空談。現在有很多擁有軟實力的年輕創業者，就是在網路設計、文創上有滿腦子創意的人，他不一定可以找到資金，但是科技或是製造業出身的創投，它擁有相當的資金，但卻找不到標的物，這就是媒合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有些人有錢，但就是找不到標的物；有一些人有創意，90%都有創意，但就是找不到資金，我覺得這就是最大的問題點。現在國發基金有這樣的基金存在，但是我們在執行上又遇到困難，我覺得這就是政府應為而不為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其實不是不為，而是它陸續的在開展中，比如說：在我們跟國發基金討論後，原來要求文創產業的門檻是資本額要有 3 億元才能提出申請，這部分我們已經跟他們協調，因為以文創產業而言，要有 3 億元的資本是做不到的、有困難的，如果要這樣做，或許只能照顧到其中的 1%，所以他們也同意將 3 億元的門檻降低到 1 億元，我只是舉此例來說明我們都知道問題所在，但是要針對問題提出不同的對策，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你說腳步是不是不夠快？我同意應該要加快。

黃委員志雄：部長，這太慢了，我們都知道問題在哪，但是就是沒有辦法可以解決問題。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你一直強調錢不夠、沒有錢，但是當有錢的時候，執行面上又遇到問題，我覺得你們一直都有很多、很多的問題，但是又沒有辦法可以突破。5 年過去了，未來再 5 年、10 年，難道我們的文創產業要一直停留在原地踏步嗎？我認為問題是在這裡，現階段金管會頒布的方案還是在放款，就是鼓勵放款的金額可以多一點，但這真的是問題的癥結嗎？我想未必，我認為這個是需要我們趕快去做檢討的。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

黃委員志雄：另外，部長上任之後就一直強調 7835 村落文化扎根這個泥土計畫，但是這個計畫在這幾年的狀況與績效好像也不是非常好，你認為呢？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真的強烈的感覺到，我們的同仁應該要跟委員做更深的溝通，因為我們做了很多，但是當委員有這樣的感覺時，我真的要督促我們的司長們多多跟委員溝通。不同於往年文建會所做的，我們在文建會原來就做得相當好的部分，例如社造，我要把它加強，讓它更強。同時，文化部成立以來就針對從前文建會的資源從來都沒有到過的地方，開始借力使力的把成熟的社區帶進去，但是這部分的作法是一步一個腳印，我會請同仁做更多的整理跟說明。

黃委員志雄：部長，從你們 102 年、103 年的績效指標來看，我看不出有很卓越的績效。這麼多年過去了，部長或許會說，2 年前我們還在做盤整跟組織內部等等事項，當然這或許是一個理由，但也可能是一個藉口，我認為時間已經過去，你沒有太多的時間能夠再原地踏步，我認為要趕快急起直追，該做的、該到位的，要努力的去執行、落實，遇到的困難點要儘速加緊腳步去解決，我們不能永遠停留在過去的文建會時代，畢竟文建會跟文化部在格局上有很大的落差，經費也增加不少，我們對你有信心，但是你要努力，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在社區相關上做了很多的工作，我覺得我們要加強說明。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部長，部長加油。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部長，馬祖列島的地名因何而來？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是說馬祖那個詞是不是？這兩個字？

陳委員雪生：就是「馬祖」這 2 個字是怎麼來的？

龍部長應台：我聽說最早是從媽祖而來的。

陳委員雪生：是的，因媽祖而得名。部長在臺北市府文化局局長任內，多次訪問馬祖，我們馬祖鄉親也非常熱誠的歡迎你。我認為媽祖也是一個文化，上半年我在對江院長的總質詢曾經提到有關故宮博物院的「同安船」要到馬祖展出的事情，部長你到馬祖很多次，一定知道馬祖以前是沒有展館的，現在好不容易馬祖有一個展館了，上次北京故宮博物院到馬祖來參訪的時候，我們邀請他們在今年 9 月要到馬祖做文化的深耕，文物的展出。龍部長，你知道這回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知道這件事。因為故宮博物院對外的展出，他是不負責經費的，我跟文化部協調過，文化部說沒有經費，我就找了江院長、現任的內政部長陳威仁部長、李四川秘書長跟文化部協調，展出的經費大概需要 300 萬，現在這件事情已經成為泡影、沒有了，您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是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沒辦法辦成。

陳委員雪生：我想雪生跟部長以及您家庭的交情都非常好，在文化部成立的時候，我也是少數的到文化部的貴賓之一，對部長是非常加油打氣的。

龍部長應台：當然。

陳委員雪生：我也很少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質詢，也就是因為龍部長的關係，我對文化部沒有任何的刁難，甚至在預算上我都善盡維護的責任，我是想文化部對全國各縣市文化深耕的部分，都要盡一份責任。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雪生：300 萬的經費到現在文化部沒有給，然後這件事情就沒有了，我覺得真的非常遺憾。

龍部長應台：我想讓陳委員知道，我們對於像馬祖地方文化起源的重視那是一定的，但是當同仁跟我報告這件事情的時候是說盤點預算以後，只能夠補助 50 萬的預算，我同意了，後來聽說是只有 50 萬經費，就辦不成了，是不是如果明年有機會的話，我們再來努力促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我跟故宮博物院協調了好幾個月，好不容易促成其事，當知道文化部回答我沒有錢的時候，我找院長幫忙、請行政院秘書長幫忙，說真的我以前對文化部的預算是非常支持的，但是現在非常遺憾的，現在我要跟你表示：我對文化部預算是非常的不支持。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不要這樣，因為文化部的預算是在 12 個部會裡面是最少的，是最後 1 名的。

我覺得因為「同安船」跟馬祖列島的地緣關係，讓這個展到馬祖去展覽，它的意義是非常的不一樣，我們是不是能夠在明年結合民間的資源，一起來促成這件事情。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知道馬祖的老百姓有多可憐嗎？以前老人家連火車都沒看過啊！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嗎？不准他們到台灣來，只有學生可以來，你不曉得我們馬祖人的心境呀！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好不容易今天中華文物能夠到馬祖去，大家抱著很興奮、很期待的心情，但是現在落空了，那種失望之情，我想你去過馬祖很多次，你的內心一定能有所感受，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雪生：剛才你提到補助，那就更扯了！離島建設基金規定申請文化建設的補助，地方政府要自備 10% 的配合款，文化部要配合 15% 的配合款，我們的縣政府文化局每一次費盡苦心的把文化建設申請案送到文化部，文化部都退掉，我想請您說明，因為我們三位離島立委已經要求離島建設基金不能拿來當零用錢在花，所以相關的預算全部要編在各部會。現在請部長回答我，你們文化部明年對金門、馬祖、澎湖這三個離島編列了多少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沒有預算項目叫做離島的項目，沒有這樣的項目，它是對整體的各縣市的，但是有一件事情可以讓陳委員知道，就是我們有做我們自己給出去的資源調查，從資源調查裡面就可以看出有哪些縣市是長年都得不到，或是得到比較少我們的資源，對於比較少的我們要去檢查，為什麼它得到的特別少，是因為它不瞭解怎樣提計畫？如果是這個原因，我們的同仁會親自下去輔導、溝通，可能哪幾個……

陳委員雪生：我告訴各部會，馬祖在民國 80 年以前，除了軍事建設以外，是沒有任何建設的，你不能跟台灣各縣市對等的來補助！部長，您知道我們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並不均衡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雖然現在給了馬祖一點飯吃，可以說只是行屍走肉而已，它的經濟沒有任何的發展，我是覺得中央政府的一些特別預算遠遠的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以部長，我希望在明年的預算書裡面我能看到一些馬祖的影子，希望你能重視馬祖，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一定重視馬祖，尤其是它的歷史、脈絡，基本上是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所以……

陳委員雪生：雖然馬祖是一丁點大的地方，我拜託部長跟部裡面的同仁交代，一定要重視它！另外，29 日馬祖發現了「亮島人」，你知道這件事嗎？

龍部長應台：我去了，我去了亮島。

陳委員雪生：有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澳洲等很多國家的學者以及中央研究院的學者，在 29 日全部到馬祖亮島參與其事，這是文化的盛事！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發現南島人，七千年以前的人類在亮島被發現，但是 29 日當天我沒有看見文化部派任何人去，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陳委員雪生：可以。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很抱歉，本來 29 日我是應該去的，連機票都買好了，後來因為有事情就沒去，我派了兩位，一個科長，一個是承辦人員參加，27 日有到研究院，29 日也有到亮島。我為了這個部分……

陳委員雪生：你派了什麼樣的層級去？

施局長國隆：科長，我也預定在 10 月下旬要去馬祖一趟，日程已經排好了，機票也都訂了。

陳委員雪生：上次離島運動會在金門舉行，我也去了，體委會是主任委員自己去，現在變成教育部體育署，所以是署長去。今年離島運動會你們也是派一個科長去，我看你們以後就派一個科員來就好了！你們眼裡到底有沒有馬祖！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亮島發現的時候，我是親自去亮島的，所以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我不知道施局長沒有去，但是你也瞭解，我們最近相當多的時間都在立法院，因為要審查預算，可能是這個原因使得在時間上有點困難，現在馬祖的……

陳委員雪生：29 日那天是要審查預算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文資局長大概有別的事情，但是我想跟委員說的是，我回去之後會對馬祖本來已經給過什麼樣的預算，給過什麼資源做個盤點，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覺得您應該要善待我、要善待馬祖，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會。

陳委員雪生：以我們的交情，應該不只是這樣！謝謝。

龍部長應台：交情當然是的，但是對於馬祖的重視本來就應該，我們會去做盤點。謝謝。

主席：有機會再跟陳委員一起去馬祖考察，我們會一起關心馬祖。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要幫陳雪生委員發言，他是我的大哥，所以要支持馬祖，因為他們離島只有一席立委，請部長多給予支持。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會。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也要提醒部長一件事情，就是剛剛你好幾次提到文化部的預算非常少，排列 12 部之後，所以很多事情沒辦法做，我要提醒部長的事，有些事情真的我不能講是不是撈過界，但是要先務本，先把自己的事情做好，我先講我的前提「社區總體營造」，不管是從文建會或是到文化部，我是完全支持，因為他是讓我們台灣的民眾認同自己的家，到認同自己的國家，最近兩岸也有做社區總體營造的觀摩，我都很重視，包括香港最近的公民運動，如果他沒有自覺，不可能有這麼多人不怕風雨，能夠在那邊堅守下去，他靠的不是經費，靠的是一種認同，我覺得這種精神就是社造最基本的精神，但是我要跟部長講，社造這條路非常寂寞、偏僻，沒有掌聲，但是需要長期的被關注，他要的不是經費，可能要的是一種尊重。我跟部長舉兩個案例，第一個案例跟部長請教，你知道明天是什麼節日嗎？

龍部長應台：明天 10 月 2 日是什麼節日？我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對，如果是過去的內政部，現在的衛福部，一定知道明天是一個很重要的節日，因為明天是重陽節。為什麼我們知道是重陽節？因為只要是在地方選舉的人都知道從上禮拜到今天、到明天，都有很多重陽敬老的活動，各地的老人會、社區大學、老人大學都在辦活動，這已經是行之多年，從內政部到衛福部都做得很好的，包括教育部的樂活，他們也投入了很多的心力在做老人大學、社區大學。

文化部啟動一個「黃金人口」計畫，我不否認「黃金人口」的重要性，也承認你們講的，這 300 萬退休人口是成熟穩重、有智慧、有經驗的，所以為了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你們成立專案工作人員小組深入各個偏鄉、村落，實地了解每個村落黃金人口的需求，我無法想像文化部有多大的能耐可以上山下海的深入各個偏鄉村落？假設可以，最後的結論是你們 102 年到 103 年輔導的社區超過 250 個，但是受領本部補助的只有 44 個社區，今（103）年是 69 個社區，102 年的經費是 340 萬，今年是 460 萬，總共加起來不到 800 萬，你要涵蓋 300 萬的黃金人口。部長，不要用那麼微薄的力量，說你要扛起黃金人口，我比較重視的是別人已經做的，我們不需要再去做，我覺得這一塊是我必須要提醒部長的，黃金人口這個計畫長期就在做。部長，這是我舉的第一個案例，我們經費不足是因為你花錢的地方，我覺得不是很適當。

第二點，你給我們的資料，我很支持「彩虹與蜻蜓」這一個琉璃珠的展覽，我很贊成，主辦單位是文化部，連個協辦單位都沒有原民會，如果我是原民會主委，心裡不知道作何感想，這個是原民會的業務耶！那為什麼我要辦這個活動？你要原住民的藝術更加曝光，我完全支持，但是你們有沒有能量持續做，這是我所關心的，所以我要舉例跟你講說，在你的報告書也提到要協助原住民的村落，協助原住民去發掘他們的童歌，然後在你們的補助預算裡面，成果與執

行有提到親愛國小，我特別舉這個學校的案例是因為他是你們的重點輔導案例，齊柏林的「看見台灣」在玉山上唱歌的原聲合唱團就是這個親愛國小，也是裡面重要的一環，他們都是在原鄉裡面長期耕耘的，但是部長，這個親愛國小他們就是以小提琴製琴開始的，有一對王子建、陳珮文老師，他們根本不是在地人，結果他們到當地不僅教孩子拉琴，而且教村落的居民製琴，文化部的計畫評估報告是說會持續關心、關注，從師資的培訓、樂團的團練與舞台表演各個環節都盡可能的給予協助，並嘗試理解困難點，居中協調企圖解決難題，釐清樂團可能面臨的疑問或困境，一路觀察與陪伴該樂團兩位充滿愛心與理想的老師王子建、陳珮文這對夫妻檔，協助親愛愛樂可以走一個較為健康，可被期待的道路，可以逐夢踏實，為原住民藝術文化走出一條屬於他們保有原民色彩的康莊大道。好，這是我們的文字，我們的報告，可是實際的狀況是不是這樣的，因為我跟他們互動很久，今年大陸旅歐國際著名大提琴家田博年來的時候，我們還讓他們一起共同表演，就我對這個學校長期的關注，他們現在面臨的問題部長您無法想像，因為這一對夫妻希望讓孩子離開原鄉之後，念國中、高中來到市區，來到草屯，能有一個好的讀書環境不要學壞，希望他們在唸完大學以後回鄉繼續教導孩子，這對夫妻就可以離開了，到下一個夢的地方去打拚，他希望能夠變為一個循環，所以我說這條社造的路很長久，需要有人長期關心，你知道這些孩子面臨什麼問題嗎？這好像爸爸媽媽的老師自己花錢讓孩子在市區找宿舍，怕孩子一個人在外面住容易學壞，因為過去就有案例，去找了很多地方都找不到，因為大家都嫌吵，所以他們找了很多地方，包括我幫他們去中興新村看有沒有有一些空的宿舍可以提供給他們，都說不行、不行、不行，都是不行，你知道他們現在住的環境是什麼樣子嗎？這批孩子我們給他很好的媒體的影像，現在住的環境是房子住不下，所以他們的房間內加蓋閣樓，一間小房間擠 10 個孩子，3 間浴室不夠四十幾個孩子使用，所以在頂樓加蓋 3 間淋浴間，雖然克難，但大家感情好，更團結了。也許這是上天給這些孩子的磨練，我們心疼孩子想給他們好一點的環境，如果真的找不到地方，我們不強求，現在這樣一樣可以過得很快樂，因為他們聽說還有另外一個打鼓的團體「九天」，最後因為怕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地方，不會被趕，所以他們只有選擇住在一個墳墓旁邊，才不會被趕來趕去，這是一個事實。

一對夫妻用自己所有的精力、積蓄，從山上開始一直陪著孩子，陪著孩子來到市區，結果連一個住的環境我們都不能解決。部長，我的心裡很難過，你知道嗎？我們在中部難道沒有一個空間，可以讓這些孩子以及這一對老師的社區營造的梦想可以實踐，部長，我們真的要加油！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來瞭解一下他具體的狀況，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說部長，這件事情不是我們自己做，這時候你可能就要協調教育部、原民會，而不是我自己來做，因為所有的事情你都自己來做，就是經費重新編過，也許是重複的去補助、支持一些特定本來就很好的團體，這一點我希望部長你能夠理解到，你跟各部會去做相同的事務，我不反對，但是絕對不要獨立而為，為什麼我要舉親愛國小的案例，就是他們真正就是變成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大家都想管但是又沒有管到，現在的困境就是這個樣子。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是這樣的，以黃金人口來說，文化部其實絕對沒有必要，也沒有能力去做資源重複的投入，所以現在黃金人口為什麼編的錢這麼少的原因，就是因為教育部對於他的樂齡

學校的系統來說，已經是非常的大，我們是跟樂齡合作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如果是你，只會做一件事情，做我自己的強項，我把你整本報告泥土化裡面社區總體營造為主的看過一次，裡面竟然欠了最重要的一環，媒體在哪裡？這裡面有沒有社區報？一個社區要營造成功，一定要有社區報……

龍部長應台：有。

陳委員學聖：這裡面哪一個資料裡面有？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寫進去。

陳委員學聖：沒有寫進去，就表示你對於媒體關注的程度真的很有限，我跟你講，歷史最悠久的社區報——文山報導，都已經關門了……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學聖：可是一個平面的報導，它是可以在一個社區裡面凝聚共識，如果你要做黃金人口，你就應該把這個黃金人口的力量用在你的社區報上面，因為這批人是不用網路，不用臉書，但是使用文字是他們最適合的，所以部長你有切入的點，就看部長怎麼去使用，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文資司帶回去再研究一下，社區報其實是我們的重點之一。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特別跟委員講，你來自於文字、我也來自於文字，社區報是你們做泥土化很重要的一環，請部長對這一塊多予以著重，謝謝。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們有在做，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賴委員振昌、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孫委員大千、周委員倪安、鄭委員天財、蕭委員美琴、蔡委員錦隆、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姚委員文智、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仁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陳委員學聖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學聖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曾經在香港待過一段時間，你是不是有在香港大學任教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本席今天要特別請教你在國際上一個重要的事件，香港人民為了香港的真民主、為了抗議假普選而展開占領中環的行動，並且呼籲罷課、罷教、罷市、罷工，但是令人非常遺憾的是我們卻看到香港政府以催淚彈對在街頭的人民行使暴力驅散，也有數十位港大的學生被逮捕，部長，你有什麼話要對香港人和中國政府說？

龍部長應台：委員一定知道我在前幾天被問的時候所說的內容。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這件事情的鑰匙是在北京手上，我希望北京市會體認到，香港人現在走到街頭上，代表的絕對不只是香港人的意願，也代表了台灣人，雖然我們的問題不同，但是……

鄭委員麗君：你也認為問題不同嗎？

龍部長應台：問題當然不同，這也代表了台灣人對於自己的生活狀態和制度的要求及堅持，我甚至於認為香港人所代表的不只是台灣人和香港人，還代表了大陸內部有很多人也同樣的渴求自由，所以我希望北京不要忽視了這一點。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剛剛整個回答的內容就是少了兩個字，你說了堅持、渴求，但是到底是在追求什麼？

龍部長應台：就是要在一個自由的、開放的制度裡面生活。

鄭委員麗君：自由、開放，最重要的就是民主這兩個字，部長，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說你支持香港人民爭取真正的民主、百分百的民主？

龍部長應台：當然，我認為香港人現在所爭取的真實的普選、一人一票的普選，根本是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現在的方案叫普選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說現在的方案指的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就是人大所提出來的方案可以叫普選嗎？

龍部長應台：當然不是。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普選嘛！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告訴人民可以投票，可是候選人由我來提名，候選人先經過篩選，人選都被篩選掉了，這樣哪叫普選？所以這是假普選。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你支持他們爭取真民主，中國對於香港人民使用軍警的暴力，你有什麼話要對他們說？

龍部長應台：我支持的是這整個方向、理想和原則，但是香港內部包括政府要如何處理這個狀態，還有爭取民主的人民要使用什麼樣的策略，我覺得我不應該去指導。

鄭委員麗君：對於香港政府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你都沒有話要說嗎？你覺得這是必要的手段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以我的立場，我不應該評論。

鄭委員麗君：現在香港警方說這是驅散的必要手段，你覺得呢？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我不願意對這個策略的部分評論。

鄭委員麗君：你不願意評論，這令本席相當遺憾，因為以這種暴力方式對待自己的人民是非常非常令人憤怒的。

龍部長應台：是，我希望香港政府本身及人民本身對這件事情要以高度的智慧去處理，但是我覺得我應該要尊重香港人，他們自己知道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君：鑰匙就是在北京手上，香港警方使用催淚彈，聽說還有橡膠子彈，警察拿著槍，人民

拿雨傘上街頭，我希望文化部能夠更有風骨，對於這樣的暴力，你都能一致性的提出抗議，但是部長今天還是有一點保留，不過你至少有肯認和支持香港人民追求民主。

龍部長應台：百分之百。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你有跨越了一步，比起之前在學運和很多的時候，我們每次問你，你都是一樣不願意給答案。部長，你們今天報告泥土化的議題，你們提出這個計畫，可是我們從泥土化這 3 個字實在是看不太出來什麼具體的定義和目標，而且也不太了解你們的政策工具。後來本席看了相當時間，才發現其實你們是把各單位的很多計畫重貼標籤再整合起來，掛上一個泥土化的口號，到現在執行的結果就是民眾無感，官員也不知道要如何執行，因為都還是在執行既有的計畫，對於泥土化這樣一個抽象的口號，我們還是不清楚它的意涵是什麼，對於你們所重貼標籤納進來的社區營造、文資文物管理和樂團、京劇、豫劇、國樂等下鄉巡演，泥土化到底提出了什麼樣的新思維？和過去的社區營造、文資文物管理有什麼不同？

龍部長應台：就是時間的不同，鄭委員，你知道嗎？我覺得 awareness 這個概念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假設說，也許以前的交響樂團認為他們最希望做的事情就是在大型表演廳裡面演出……

鄭委員麗君：你是要說下鄉巡演嗎？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現在並不是把所有的東西湊在一起，而是我們所有出去的人在心裡面都有一個概念，就是為了國民在服務。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些樂團下鄉其實並不是在泥土化之後才開始的，像國立交響樂團從省交時代就已經有在下鄉巡演了，本席上次也質詢過你關於泥土化的補助項目，竟然連這些樂團和京劇、豫劇到內湖演出也是下鄉巡演、也算是泥土化，本席今天不再重複跟你討論這個問題。從執行面來看，這些是過去本來就已經在執行的計畫，你們並沒有提出具體的新計畫。

龍部長應台：我們把過去零散的作法整合起來，而且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好，你認為這是一個概念，可是和以前相比較，譬如說在 80 年代，整個文化運動本土化的大方向，或是在全球化之下，各國都強調的在地化，這些概念都有非常具體的理路，但是泥土化比較是一種修辭、形容詞，看不清楚其具體內涵是什麼，我們等待多時也看不到你們怎麼樣具體的把它體現出來。

我們來比較一下，去年年底德國新政府執政綱領的文化政策是將文化分成中央、地方文化發展，包括歷史記憶文化資產、藝術家的社會寶藏、著作權的修法，中央和地方合作的項目包括對特定地區文化的具體投資、文化機構的無障礙設施，部長，像這些都很具體，可是文化部提出的相對起來就比較虛無縹緲，我們所羅列的這些都是可檢證的，都是可以具有具體進展的，是屬於國家對文化的基礎建設，本席認為部長可以參考。部長，你是一位作家，但是不要已經兩年了卻還是停留在修辭的階段。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然不只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關於文化資產的活化，本席非常關心的就是我們的台北機廠。部長，台鐵局把台北機廠國定古蹟的審議申請案送到文化部，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應該還沒有到，我們聽說……

鄭委員麗君：收到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怎麼會還沒有到呢？23 日交通委員會決議，台鐵局要在一個禮拜內送出案子，向文化部申請國定古蹟。你們收到了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收到。我們收到後就啟動文資法第十四條，按照規定來辦理。

鄭委員麗君：每次問文化部有關公文的送出、收到，你們都不知道。你們 7 天之內應該要收到這個申請案。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們問過台鐵局。他們表示昨天公文會發出來。

鄭委員麗君：好。我再請教部長，你知道申請的內容是什麼？要保留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有一些團體，包括某些立法委員，要求全區的保留而且是提升為國定的等級。

鄭委員麗君：台北機廠內既有的設施，像澡堂、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及原動室都已經獲得指定了。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但是現在最重要的是全區保留，為什麼要全區保留？

龍部長應台：委員問的是，那是什麼樣的想法嗎？

鄭委員麗君：對。

龍部長應台：想法當然是說，這 17 公頃如果真的全部可以變成鐵道文化的活潑呈現……

鄭委員麗君：部長，它是很重要的台灣工業文化遺產。這是一個特定的概念。你知不知道世界文化遺產當中，第一個被指定為近代的工業文化遺產是哪一個？

龍部長應台：第一個被指定的……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隨便亂問部長的，它在德國。

龍部長應台：德國的魯爾區……

鄭委員麗君：在德國的薩爾邦。台北機廠是台灣非常獨特的工業文化遺產，因為它不是只有建築物，包括管線、系統、機器，還有樹木，甚至連退休的老員工都還健在。它是一個歷史的紋理，歷史的記憶，是可以繼續保存下來的、活活生的文化。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認真看待這件事，回去後請文化部就全區保留的方向考量。請問多久可以來啟動這個審議案？

龍部長應台：我們收到申請之後就按照文資法……

鄭委員麗君：多久可以啟動？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因為第一個是召開諮詢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對。我說不知道的意思是說，諮詢委員會要開會必須有足夠的人數，等等之類的事情，就是按照程序來辦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宣示，你可以儘速地、積極地來進行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當然。

鄭委員麗君：然後考慮全區保留的方案，讓委員會來進行？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會研究全區保留所代表的意義。

鄭委員麗君：保留之後，對於發展的目標和理想，部長心理有沒有一個譜？

龍部長應台：對於這整件事情，我心理是有譜的。

鄭委員麗君：假設全區保留作為一個……

龍部長應台：按照文資法……

鄭委員麗君：你心理有沒有一個優先的方向？

龍部長應台：我不能說優先與否，但是我完全瞭解一個工業遺產全區保留所代表的意義，以及它可能蘊含的……

鄭委員麗君：保留之後蘊含的可能性，包括民間、我們所倡議的國家級交通及工業文化博物館。活生生的博物館！

龍部長應台：這我都知道，只是我們還要再研究，它真正的可執行性到底是什麼狀態。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期待你好好推動這件事情。歷史會記錄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按照文資法來做。

鄭委員麗君：我們不希望台北機廠在龍部長任內消失了，被遺棄了，變成了廢墟。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按照文資法來做，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許委員智傑）：關於鐵道文化，我們高雄縣有一座舊鐵橋，希望文化部能夠把它也一起思考進來。部長爭取民主與自由的價值，今天好幾位民進黨籍委員都滿肯定的。我希望部長大聲說「我豁出去了」，我會一起來爭取。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鄭委員汝芬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詢答的在場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鄭委員汝芬、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佳龍及簡委員東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之成效及未來推動進程」，並備質詢。

1、部長，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的目標是使偏遠村落，也能享有跟都會地區相同的文化服務及文化參與機會，是不是？

2、部長，這個計畫由文化部所屬的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102 年度共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其中有 131 個村里之前已經補助過，但之前從來沒有補助過的村里，只有 44 個，是不是？

3、部長，這樣補助資源集中在某些已輔導的村里，沒有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的現象，今年有沒有改正過來？

4、部長，而這 175 個村里，屬於內政部歸類的「偏鄉地區」的村里，只有 31 個，請問今年有沒有改正過來，以偏鄉、文化資源弱勢的地區為優先？

5、部長，文化部對這些補助效益及相關成果之後續管理運用情形，有沒有列管追蹤？

6、文化部為使臺灣文創企業成為華人文創經濟領航者，將文創產業升級轉型成為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新引擎，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中程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計畫經費 25 億 7,220 萬餘元。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567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3,984 萬餘元，執行率只有 59.34%。

(1)請問部長，為何預算只執行快六成，問題出在哪裡？

(2)文創產品型態及銷售通路多元，價格差異大，成本估算不易，難兼顧公平性，文化部要如何對補助規範欠周延檢討改進？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一、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 102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 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且次產業中僅「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超過 10%，其餘還有 1%不到，且近 5 年外銷收入，2012 年度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而且文化創意產業 91 年度至 100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10.22%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文化部於 102 年度起實施「7835 文化發展計畫」，以推動泥土化政策，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三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文化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近日香港發生民主運動，是否會對台港之間的文化間流產生影響？
2. 龍應台部長日前在接受媒體專訪時，曾針對香港民主運動說出五點看法，請部長說明，這樣的表達強度是否自認足夠？還是將再以官方新聞稿或署名文章等各種方式表達對香港的關心，並彰顯台灣對於民主運動的支持？
3. 關於現存於景美人權園區之白色恐怖歷史檔案，文化部雖表示將全數移至新莊合署辦公大樓內保存，請文化部進一步說明，預計何時可以完成全部的轉移？另外，除了妥善保存外，對於此批史料，文化部日後的運用規劃又是什麼？例如，進行數位化，並在網路上向全民公開？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龍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文化部說，「泥土化」是文化部「四大政策之一」，係將文化資源挹注偏鄉弱勢、藝文資源不足的村落，以縮短城鄉文化差距。

p.4：

台灣博物館「文物返鄉特展計畫」：「每年選擇一～二間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合作，將典藏原件，送回原鄉展出，凝聚原鄉人士認同。」

立意不錯，但是作法有誤！每年只有一～二間原住民文化館受惠，速度太慢，應該依照本席的建議，直接由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攤所需經費。

邀請全國各原住民各原鄉文物館工作人員至來義鄉文化館觀摩學習，以增加其經驗及工作能力。

文化部分攤經費也不多，數十萬而已，請問部長妳同不同意？

p.14：

(四)地方文化館

97-103 年，7 年來編列預算才 22.32 億元，核定補助 1,279 個案，平均每件個案才補助 174 萬元，可見，文化部是不是不夠重視文物館？

p.17：

(六)微型產業：

102 年度補助 7 個原住民社區，「間接促進就業人數」才 45 人，不但是「間接」，「人數也過少」。

請問部長，泥土化政策要「怎麼具體提昇原住民就業人數」？能不能具體說明？

p.29：泥土化政策相關計畫：

並沒有細分。能不能針對「泥土化政策」對「原住民文化」相關部分，文化部的預算編列、執行方式，另外再做一份「整理資料」，送給本席參考？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文化部泥土化政策推動 7835 村落文化扎根，本席認為值得肯定。鄉下、農村、山區長大的小孩成長過程面對來自都市優勢文化，造成不公平、不平等現象。本席認為，強政府官員推動的文化政策，一定要對得起最窮鄉村的孩子。不要讓偏遠地區長大的孩子，面對都市長大的同學，覺得不如人。

本席認為，「泥土化」政策，回歸文化初衷，打造由下而上的肥沃土壤，讓每一顆民間的文化種子都能夠著床、開花，培育出豐富自信的下一代。是一件值得推動的政策。

面對大陸、日韓電視劇橫掃台灣，本席要求文化部要努力培育在地文化人才，讓本土表演藝術、文學創作、視覺美術、電視電影、舞蹈工藝，能紮根並傳承在地文化。

彰化歷史悠久，古厝、古蹟眾多，文化部在推動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資料調查，進而篩選出具有代表性之地方特色，一定要特別重視彰化。本席

想請問部長，目前文化部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在彰化做了那些，那裏還有不足？請提供書面資料以供參考。

文化部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促使村落文化資源活化與應用，運用創意、在地文化願景與精神打造地方魅力，創造村落文化經濟效益。立意良善，本席十分肯定。彰化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正開始發展，文化部應給予經費與規畫指導。

文化部推動各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的需求，協助改善村落藝術空間及環境，並透過在地居民之討論及參與，提升規劃及運用能力。本席要求文化部一定支持員林演藝廳與溪州客家園區之建設。

彰化生活美學館 97 年 3 月成立，結合地方與中央推動生活美學運動，推展全民美育、提倡文化創意產業、落實文化公民權，進而營造舒適美麗生活空間，本席也積極參與推動，成效卓著。文化部在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政策經費上應給予彰化生活美學館更多支持，以擴大推動。

最後本席要強調，重要文化資產應結合文化與觀光，擴大民眾參與，才能讓政府與人民雙贏。

主席：關於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三、臨時提案共計 3 案，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處理。」

報告委員會，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及討論事項。

三、教育部部長、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列席報告「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

主席：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或副局長、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或副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或副處長，怎麼都沒有列席呢？經濟委員會會議不是結束了嗎？為什麼沒來？這等於是不尊重本委員會。教育部部長都已經在會場，經濟部 3 個單位的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卻都沒有來！我們希望後續工作有經濟部參與，一起來努力，事關技職教育、國家未來產業和工業的發展，經濟部竟然這麼不重視。如果是因為要列席經濟委員會會議而不克前來，我們可以體諒，然而經濟委員會今日會議已經結束，他們還不來，希望經濟部人員趕快通知他們前來。

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並就「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進行專案報告，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於本部及教育之支持與關心，以下謹就本部對上述 2 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報告」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必須回歸務實致用，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學生就業力及各層級技術人力。本部目前推動的建教合作能培養學生就業能力，確有其社會及教育功能，已為產業界培育十數萬之基礎人力。產學合作更可拉進學校與業界之距離，促成學校與業界之合作，共同培育人才。

建教合作專法施行前建教合作遭遇問題諸如：一、學校違規將學生送至未經評估之事業機構或假建教合作名義招生；二、學校未善盡督導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之責任，或未督導建教合作機構將書面訓練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三、學校未落實教師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工作；四、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有超時訓練，淪為廉價勞工及未領到生活津貼情事。

建教合作專法實施後，教育部依據本法授權訂定子法及公告相關法規，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置建教合作網路平臺資料庫，強化學校填報、查詢及執行進度掌握之管控功能。落實學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強化與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維護學生權益。列管建教生訓練契約送本部備查情形。強化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 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經比較 101 與 102 學年度考核結果，發現 102 學年度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考核列一等、二等者，均明顯增加；考核列三等、四等、五等者，明顯減少。102 學年度考核列四等或五等之學校及機構，均於 103 學年度停辦建教合作案。

建教合作專法實施衍生的一些爭議，教育部也採取因應作為包括：一、參與建教合作機構之條件過於嚴苛，致有意辦理之事業機構無法參與部分，已經予以放寬；二、建教生訓練時間，與建教合作機構規定不同，管理制度不一，造成機構運作困擾部分，將持續溝通；三、建教合作機構應繳納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之生活津貼，造成負擔部分，已研議針對保證金之提繳方式進行修法。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目前執行情形如下：一、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2 及 103 學年度計有 53 校、134 班、4,314 名學生；二、辦理產業人才需求之產學訓專班：101 學年度指定國立臺中高工辦理 1 班（共 40 人），102 學年度增為 2 班（共 60 人），103 學年度延續辦理 2 班（共 60 人）；三、辦理建教合作銜接高等技職教育：落實推動建教合作專法，保障學生權益；四、辦理以就業導向為目標實用技能學程，引導學生畢業後進入職場。

教育部就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未來持續改善工作如下：一、保障建教合作學生受教權和基本權益；二、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三、持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四、研議實用技能學程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辦理，並給予適當補助；五、鼓勵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辦理產學攜手合

作。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自民國 74 年起至民國 97 年，根據相關建議先後研擬 5 次草案，曾於民國 88 年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但適逢 89 年 大院立法委員改選，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之屆期不續審相關規定，草案退回教育部。

本次草案為第六次草案研擬；教育部於民國 101 年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其中策略一政策統整明定「須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落實技職教育政策整體化。」自民國 102 年 1 月著手研擬提出草案，經提教育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3406 次院會審議通過，於 7 月 14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30140878 號函送至 大院審議。

教育部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研訂過程檢視我國技職教育面臨主要問題有：一、技職學校適用法令未能切合技職教育辦學意旨；二、技職教育師資未具實務操作能力；三、技職學校課程未能呈現技職教育特色；四、技職教育未能向下紮根。

另教育部為提供學生教學實習機會，或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或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特以法律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動衍生企業。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內容重點，係採分章敘寫，共分 5 章，全文共計 29 條條文，分別為：第一章總則（計 3 條）、第二章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計 4 條）、第三章技職教育之實施（計 16 條）、第四章技職教育之師資（計 3 條）、第五章附則（計 3 條）。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對技職教育之影響分析如下：使技職教育向下扎根，逐漸改變國人重學術輕技職之傳統士大夫觀念，以利技職教育之永續發展。確立技職校院之定位，並以產學緊密結合方式培育國家各級技術人才，補足人才缺口，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與學配套措施，鼓勵學校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職能基準進行課程設計、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專業證照以縮短學用落差。透過有效的研發、智財佈局與策略運用，引領專科以上學校院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以強化師生實務研發能量。

以上說明，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部長的報告。

經濟部的代表尚未到場，請經濟部人員儘快通知。等一下科技部和勞動部報告完畢之後，經濟部 3 個單位至少要請一位正、副主管來報告，如果沒有辦法的話，請部長或次長來也可以。我知道你們很辛苦，但是經濟部不能這麼不重視技職教育，請儘速通知他們其中一人來報告。

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司長報告。

邱司長求慧：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就本部辦理相關產學合作推動現況，向各位委員報告。

科技部主要任務是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技術，重點是推動科學技術的創新與應用的研究，所以不管是補助學研機構或企業進行技術研發，都是我們推動的對象。產學合作也是我們積極推動的工作項目之一。不過，關於科技研發，目前我們並沒有直接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做技術研發工作。

本部推動產學合作的業務，除了一般推動的產學合作以外，我們也兼顧輔導科學園區的發展，所以我們有透過科學園區來進行產學合作。

另外，在 102 年科技部改制以後，我們還推動了好幾項產學合作，並且有創新的做法，接下來逐項向各位委員報告。

第一個是關於一般型產業合作計畫的部分，這部分針對產學合作不同的階段，分為先導型、開發型和應用型等 3 種類型，先導型是科技研究，開發型是開發產品技術，應用型是應用這些新的技術，我們將產學合作計畫分為這 3 種類型，逐項配合產學合作的階段來推動。截至 9 月底，申請補助案件有 1,452 件，我們核定的產學計畫累計有 531 件，核定經費有 8.61 億元，在這些計畫裡，參與的博碩士人力有 1,363 人，合作廠商派員參與人數累計 938 人。

創新型產學合作計畫主要精神是推動以產業界需求來出題，由學界來解題，主要是以這樣的定位來設計創新型產學計畫的執行方向，相關措施有產學大聯盟、小聯盟及其他工作項目。以下逐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個部分是「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主要訴求是業界出題、學界解題，鼓勵國內產業界和學界組成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解決業界的問題。103 年度受理 3 件企業聯盟計畫申請案，加計 102 年 2 件，到目前為止核定了 4 案，有 1 件正在審查中。

第二個部分是「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小聯盟），主要精神是以學界既有之技術擴大，讓企業界得以應用，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 102 年本部審查通過 75 件計畫，103 年度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定了 92 件計畫。

第三個部分是「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主要是在尋找學界有開發潛力的這些研發成果，怎麼樣能夠讓育苗成為一個產業、一個企業，我們在 102 年有通過 4 個案子，103 年有通過 5 個案子；再來是「深耕工業基礎技術」，這是針對我們比較有潛力的、重要的一些基礎技術，去深化它的研發成果，然後擴散到產業去做應用，累計到 103 年我們有成立了 26 個基礎技術研發中心。

第四個部分是「科學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我們總共有做了 3 個方面，第 1 是「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園區的廠商，結合上中下游的業者及學校，進一步做產學合作的開發，總計我們有補助了 36 案、核定了 1.2 億元經費；第 2，南部因為有生技的產業群聚，所以我們推動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共補助了 11 件，經費是 3,200 萬元；第 3，在中部科學園區，我們有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這部分也推動了 4 案。

在結論方面，我們科技部在改制以後，會特別強調產學合作方面的強化，強調我們的研發能夠入市而讓人民有感，這是我們未來施政的一個重點，惠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副司長報告。

謝副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今天謹就「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建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提出專案報告。首先要說明的是，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技術生，是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

目的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事業單位招收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是透過學校將學生送到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因為它的性質與技術生相類似，所以在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專章）之規定。

為了保障建教生的權益，從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該法雖然是由教育部主管，但是依照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施行前已經核准的建教合作案，除了適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外，依照原來的規定辦理。另外，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也有規定，在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施行之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所以從 102 學年度開始，所有核准的學校辦理所謂的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班學生，有關建教生的權益保障事項，改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為了督促招收建教生的一些事業單位能夠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從民國 99 年開始，每一年都實施建教生的專案檢查，到 102 年已經辦理了 4 次，總共檢查了 211 家次。檢查範圍包括美容美髮業、觀光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等，檢查項目包括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須送主管機關核備）、建教生人數限制、準用勞動基準法保障規定之事項（關於工時、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職業災害補償以及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經過 4 次的檢查結果，我們發現有 3 項是違反勞動基準法比率比較高的，分別是雇主在招收建教生時並未與其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未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於應放假之日（即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國定假日）未給予休假、每七日未給予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這些情形是違法比率較高的。事業單位如果有任何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的情事，我們經過檢查之後，會送由各地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裁罰，勞動部也會將這樣的檢查結果每一年函送給教育部，作為教育部審核建教合作機構的參考。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雖然自 102 年開始公布施行，但是目前仍然有一些是準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章之建教生，所以勞動部就這些還在準用技術生章的建教生，持續在實施建教生的專案檢查，來維護建教生的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經濟部的代表大概還有 7 分鐘會趕到，為什麼一定要請經濟部派人來，本席也在這邊跟大家說明一下。

事實上技職教育未來在臺灣非常重要，如果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對技職教育都不瞭解，那將來要怎麼去推動？也就是說，除了各部會要瞭解技職教育的方向之外，教育部也應該要瞭解，各個單位到底將來要怎麼一起去發展我們整個產業體系結構的加強跟改變，所以我們也希望將來每一個單位都能夠有跨部會的思考，教育部要去瞭解其他各部會到底怎麼樣去提升產業的結構，而各部會要提升產業結構難道就不用人才培育嗎？所以整個方向應該都要去瞭解，這是今天會請大家一起來的主要原因。

其實經濟部等 3 個部會的組長跟科長很辛苦，做事情其實基層是非常辛苦的！那為什麼要請

你們的主管或副主管來？如果你們很認真做事而上面長官都沒有感受的話，有時候你們要做事會做不來，所以至少要有一位主管或副主管來報告，也表示重視之意。

另外，我們今天還有一個臨時提案，可能也要拜託委員同仁一起來支持，我們希望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將來如何在技職教育方面進行產學合作，希望教育部要有整體的思考，也希望部長至少請一位次長來當這個小組的召集人；將來可能除了教育部之外，我們要有一個機制來協調各部會，讓大家互相瞭解，這樣子要推動技職教育、要推動產業結構提升才會完整。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臨時提案要不要先處理？在其他委員會其實是可以先處理的，因為已經有案子……

主席：現在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已經來了，就先請局長報告，局長報告完我們再處理臨時提案，這樣子大家在時間上比較 OK。

現在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時機：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今天邀請本部就「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提出報告，經濟部就「推動產業參與產學合作培育人才」這個議題進行說明，我們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給我們寶貴的意見。

我們都知道，近年來在產業與社會結構急遽變遷下，整個就業市場也受到全球化經濟景氣波動影響，所以學校教育與產業連結不足，造成「專業人才職能落差」與「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這些現象事實上是非常嚴重的，這一段時間不管是在媒體上或實際產業上，大家都聽到這樣的聲音，需求非常殷切。

為了解決職能落差，還有技術人才實務能力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過去這幾年推動了幾個計畫，主要有：一、產業人才扎根計畫：主要是針對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的項目，我們希望能夠媒合產業與大學院校建立相關的產學合作案。

二、去年開始推動產業技師培育：我們希望協助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育學士級的實務技術人才；雖然很多過去的專科學校都變成科技大學，但事實上大三、大四學生應該是可以跟產業深度結合，所以我們產業技師主要是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希望能跟企業界做深度結合。

三、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這個計畫我們也是積極在辦理，因為有好的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機制，我們可以引導學校教育跟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做結合。

四、與教育部協力推展契合式產業專班與企業實習：主要是希望能夠和教育部成立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一起來合作，以彌補產業實務人才的缺口。

關於我們這幾年的辦理成效，首先是「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方面：（一）我們是從 99 年就辦到現在，目前已經有 256 件合作案、有七千多人參與；一般來講，參與計畫學生畢業一年後就業率為 83%、學以致用比率為 73%。（二）我們從 101 年 8 月就開始推動高職試辦，初期還是以中南部為主，以精密機械與模具產業為試辦範疇，我們媒合了 50 所次高職與 42 家次企業參與試辦，目前大約有 283 位學生領有獎學金。

其次是在「產業技師培育」方面：目前以觸控、工具機、數位內容等產業為優先，最主要也是針對中南部來辦理，在 102 年到 103 年總共培育觸控 22 人、工具機 93 人、動畫 10 人、遊戲

66 人等等；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培育了種子師資。

再來則是在「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方面：(一)我們已經發展機械、LED 等 21 個產業、共 170 項職能基準，以及機械、LED 等 10 個產業、共 47 項能力鑑定，而且在移轉民間後事實上它是有自主營運能力，所以我們將其中的 36 項移轉給民間來自主營運。(二)我們也建立相關的資訊專區，目前已經有超過 36 萬人次瀏覽，相關資訊只要放在網路上，也可以引導學校或學生，在看了職能基準之後，對學校規劃課程或對學生未來的學習規劃有所幫助。(三)我們目前也推動 329 家企業優先面試/聘用能力鑑定合格者，並帶動 128 個學校系所調整教學內容。

另外在我們與教育部協力推展的「契合式專班與企業實習」方面：(一)目前我們推動的範圍是在資訊服務、精密機械等 12 個產業。(二)我們也與教育部共同建立一個跨部會副首長溝通平台，並建立工具機等 21 個產業公會與教育部 6 個區產中心的對接機制。(三)我們也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目前在精密機械等 12 個產業共有 46 個專班的規劃，針對相關科系，我們預計可以彌補 600 位專業及實務技術人才。(四)我們也媒合了 200 家次企業並提供了一千多個實習職缺。(五)此外，我們也辦理了 3 場次的說明會，宣講相關方案及法規，一共引導 310 家次企業運用產學合作方式培育所需人才。

最後結語是，推動學校教學符合產業需求，讓培育與聘用能夠接軌，縮短人才學用落差，是目前社會上一致的共識。經濟部也會積極與教育部及勞動部合作，結合相關資源，讓學校教育出來的學子能夠在就業時符合產業的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那個蔣委員的意見……

不能改？奇怪，以前就能夠處理，現在不能改？這是沒有爭議的案子啦……

主席：本席補充一下。我們的行政人員報告說，一般臨時提案都是最後處理，怕我們先處理會製造慣例，所以本席建議，當要處理臨時提案而委員跟委員彼此有爭議時，我們就照正常的程序——最後才處理；如果現場的委員沒有爭議、一致通過的話，我們就現在處理。這樣 OK 嗎？

因為他們是怕我們這樣會製造慣例，所以我們在這邊也重複一下，我們這一次的處理情形和未來的狀況，未來只要在場的委員有意見，我們就照原來的程序處理；如果在場的委員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才提前處理。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他們擔心的是有爭議性的案子……

主席：對、對、對。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有爭議性的案子我們當然就是要……

主席：對。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這個沒有爭議性的案子，我覺得這個是為了大眾、為了學生，現場的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當然就可以這樣處理，這樣也不會造成行政人員他們的擔憂；這個大家一看就沒爭議，連教育部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嗯！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如果主管單位是有意見的，那當然我們就照……

主席：慣例，OK。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如果沒有意見，就可以讓這個案子趕快通過。

主席：OK。我再鄭重地跟大家報告一下，對於傳統的慣例，我們當然盡量不會去破壞慣例，但是有時候現場議程的變動，至少將來如果有類似的情況發生時，如果是有爭議性的案子，我們一定是照我們的程序慣例處理；如果在場委員沒有人有意見的話，我們才提前來處理。

所以現在我們徵詢在場 3 位委員的意見，對於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請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其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我是比較主張還是按照我們以往的慣例，我也尊重委員共同的決定。因為之前這個問題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討論過，究竟在詢答之前能不能處理臨時動議？當時是覺得不能這樣子處理，雖然其他委員會有這樣做。

我還是把這整個背景先說明一下，列入紀錄。

主席：好，謝謝。剛剛我已經提過一遍了，以後有爭議的話，還是照慣例；沒有爭議的話，我們就提前來處理。

剛才 3 位委員已經表達沒有意見了，所以我們就先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總共有 2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教育部自 99 年起實施技職再造方案，除了陸續推出各項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外，亦鼓勵擴大建教合作，增加學生實作機會，提早與就業接軌。但根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從 101 學年度至今（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之學校數及參與學生數逐年下滑！如 101 學年度，尚有 10,920 位學生參與建教合作，但至 103 學年度卻僅剩 7,341 人！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了解近幾年建教合作參與校數、參與學生人數等減少之原因，研擬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將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潘維剛 陳碧涵 孔文吉
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鑒於我國產學合作推動有助於提升我國產業與經濟發展，然而，產學合作並非僅有教育部就可推動，尚涉及包含：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是以，為有效整合各部門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建請教育部研擬成立「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並請有關產學合作推動之部會，包含：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皆派員參與該委員會，並由教育部指派教育部次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負責主導與協調產學合作相關業務與政策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主席：這個提案我剛才才有報告過了。我再強調一次，這個提案是希望各單位能夠跨部會去了解彼此之間對於技職教育的努力和計畫，並做更深入的研究，相互配合、推動，甚至是修改自己內部的政策和方向，這樣大家的行動才會比較一致。希望將來各部會可以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能否增列國發會？因為產業人才需求的評估是由國發會負責。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第 2 案增列國發會。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在席位上）謝謝委員的提案。產學合作確實非常重要，本部願意配合推動，不過我們也建議增列業界和專家，這樣可能會讓委員會更有效地運作。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們自行調整即可。

吳部長思華：（在席位上）好，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15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果委員有法律案的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主席，今天是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題目很多，時間卻這麼短，請問今天詢答結束之後就要開始進行逐條討論了嗎？應該還有大體討論吧？

今天要詢問歸詢問，審查之前應該還有一次大體討論吧？否則時間不夠啊！

主席：今天真的是比較趕，不然我們先進行詢答，法案的部分，下次我們再安排時間進行逐條討論。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再排一次大體討論。

主席：大體討論之後再進行逐條討論，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不需要有意見。

主席：還是要尊重教育部。好，下次我們再安排大體討論及逐條討論。現在進行詢答，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相較於 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建教生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核定的人數有增加，但實際報到的人數是減少的。

陳委員亭妃：核定人數增加，但實際報到的人數卻減少？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

吳部長思華：可能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少子化的關係；第二個則是建教專法的規定，使部分廠商覺得無法配合，我想重要的關鍵還是在於工時、加班和保證金等，這幾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再做

進一步的溝通和協調。

陳委員亭妃：你們在 7 月 2 日不是有發了新聞稿，表示你們已經溝通完畢，因此今年度建教生的招生人數有回升，略增 353 人嗎？這是你們的新聞稿。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其內容為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為 11,451 人，與 102 學年度 11,098 人相比，略增 353 人。經過你們的溝通、協調，有很多廠商願意加入建教合作的行列，因此人數得以增加。這是你們在 7 月 2 日發布的新聞稿。由此可知，剛才部長所講的少子化一定不在這個範圍之內，當初你們在核定人數時，少子化的因素應該已經納入考量了，所以少子化絕對不是理由。

吳部長思華：不是……

陳委員亭妃：第二點，你剛才提到可能是因為專法的緣故，所以廠商的意願不高，那為什麼你們的新聞稿會這樣寫？當然，那時候部長尚未到任，不能歸責於你。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是因為你們並沒有真正去面對建教生人數衰退的問題。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提醒你們，建教生的需求確實存在，我們在基層都很清楚，確實有！為什麼現在廠商不敢聘用建教生？會不會就像你講的，是因為專法的問題？如果是因為專法的問題，為什麼教育部還要在 7 月 2 日發布一篇欺騙自己的新聞稿呢？這是我們一直想不透的。況且這 2 年人數相差甚多，少了 500 人！102 學年度核定數為 11,098 人，實際報到數為 7,841 人；103 學年度核定數為 11,494 人，你知道實際招生的人數是多少嗎？7,341 人，比 102 學年度少了 500 人。你們好像在玩文字遊戲、數字遊戲，數字看起來好像增加了，但其實比你們自己核定的人數還少很多。由於建教生確實有此需要，所以教育部不能欺騙自己，為什麼這個平台搭不起來，人數還逐漸減少？部長是新官上任，你要了解的事情很多，我們希望有關建教生的問題，你能去澈底了解，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夠獲得這個機會。

其實技職教育的問題存在已久，是教育部一直在用數字催眠自己，在此我想和部長交換一下意見。從馬英九上任以來，我們就非常強調技職教育，但是從數字上來看，其實是沒有達到效果的。98 年政府為了補助高職充實實習的教學設備，編列了 20 億元，可是到了 99 學年度、102 學年度就不補助了，補助都沒有了！其次，每年政府對於高職的經費支出並沒有成長，甚至還減少，這些都是部長應該要去了解的。

此外，目前有許多工廠、企業都對我們說，他們請不到人，這是目前基層最大的問題。部長，你知道為什麼他們找不到人嗎？公司、工廠或企業向我們陳情，說他們找不到人，可是現在失業的人還是那麼多啊！你知道為什麼嗎？部長知道原因嗎？

吳部長思華：供需之間的落差確實是目前很嚴重的問題，廠商找不到勞工，一般年輕人找不到工作，到底為什麼這兩者之間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們確實要認真檢討，並尋求一個比較好的平台來進行媒合。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我們要審查技職教育相關草案，你本來就應該先去了解，才能夠來這邊備詢啊！重點在於，我們無法讓學生在技職教育階段學到他們真正想要學的東西，也無法讓他們知道他們應該要學以致用。現在高職生幾乎全部都想升學，想要升學自然就會形成落差，很多

家長和學生會說：「我大學畢業，你叫我去做工，怎麼可能？你叫我做技術性的工作，我不願意。」這就是目前臺灣基層所面臨的問題——技術性的工作找不到人。請問在我們的技職體系當中，要怎麼把高職和科技大學區分開來？一個是要走技術層面，一個是要走設計層面、規劃層面，你要把這兩者區別出來，才能構成一個完整的技職體系。

為什麼今天我們會從建教生討論到技職體系？因為這個草案非常重要，而且裡面有很多問題存在，不過那絕對不是在短時間之內就可以解釋清楚的。部長，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你要審這個案子的時候，你對它了解多少？所以我今天才會利用這個時間和部長交換意見。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問題，相當擔憂，可是每次我們在質詢台上提出來之後，最後還是一樣無疾而終，問題依舊存在。如果部長有注意的話，其實之前就有業者和教育部提出申請、拜託、陳情，像臺中的工具機業者就曾向前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目前技職學校的教學設備嚴重落後，學生所學的和業界脫節，導致畢業之後根本無法學以致用，難以進入職場。這就是問題所在！你沒有辦法讓學生學到目前職場所需要的技術，他就無法和業界接軌，他失業之後，是不是還要參加勞委會所辦的職訓課程？請問學生在高職 3 年到底在學什麼？這就是問題！所以我們要把不同的階段區分出來，高職和科技大學這兩個階段的教育目標要有所區別。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第一，高職和科技大學的定位應該清楚劃分，同時給予高職學校更完整的設備，讓學生能夠實際操作，達到產業界的期待。其實今年技職再造二期計畫已經開始推動、投資了，我們希望能讓高職學校設置比較好的實驗室或設備，讓他們可以操作、學習。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上任，對於這個區塊，你完全是重頭開始了解，真的不要相信教育部人員給你的相關訊息，如果他們做得好的話，我們現在也不用提出質詢了。

吳部長思華：是，我會再進一步了解。

陳委員亭妃：如果做得好的話，我們就不用再提出來質詢了。從過去到現在，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過無數次了，技職學校屢屢向我們反應設備不夠、無法接軌；可是每次向教育部陳情，教育部就說：「不好意思，我們也沒有錢。」那要怎麼辦？部長，你在技職教育這一塊是一張白紙，請你好好去了解。況且技職教育是當時馬英九總統一直在強調的耶！他說要讓技職教育能夠再生、讓技職教育能夠真正貼近產業、讓產學合作能夠走向一個新的里程碑。這也是前幾任部長一直在講的，可是很抱歉！即使錢花了、計畫也推動了，但至目前為止仍然沒有成果。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次詢問部長，你支不支持目前正在進行中的香港爭民主的行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

何委員欣純：你支持？請問你用什麼方式表達支持？我為什麼會這麼問？因為你有很多方式可以表達，而不只是在口頭上表示支持。你知道臺灣有多少香港僑生嗎？

吳部長思華：在臺灣的香港僑生……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八千多人。

何委員欣純：如果同仁沒有講，你也不知道。你有用行動表示支持嗎？我剛才看到即時新聞，成功大學的港澳同學會已經出來挺占中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部長思華：抱歉，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還沒看到新聞。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港澳同學會站出來了，成大與中部 3 所大學的學生會也開始連署了，請問教育部的立場為何？

吳部長思華：我上次在委員會就已經報告過了，我們非常尊重和支持同學們表達他們的意願。同時，我們認為自由民主是普世價值，每個地方的人都有權利追求這個價值。

何委員欣純：你口頭上表態支持，那我就要問，教育部的實際行動是什麼？如果港澳同學會及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會開始出來連署、表示支持，甚至靜坐，例如剛才即時新聞就報導臺中一中已有上百名學生開始靜坐，請問教育部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尊重同學們自由表達意願的做法。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在上課時間呢？

吳部長思華：我想每一個學校……

何委員欣純：上次有委員問到，如果同學們為了表達他們支持香港民主運動的決心而自發性的罷課，你要怎麼做？上次你迴避了問題，沒有正面回答，請問教育部要通令各個學校如何處置？要不要處置？

吳部長思華：上次發生太陽花事件的時候，我還在學校服務，當時我就清楚地表示，學校和老師應該要積極維護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和學習的品質；換句話說，有些同學還是希望能在教室裡面繼續上課，這個部分的權益我們也應該尊重與保護。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說了，他們用罷課靜坐的方式來表達支持香港的民主，不管是在台灣的港澳學生或者是台灣的學生要支持香港的民主運動，我現在要問你，過去在蔣偉寧部長的時代，各個大專院校都還有校規在限制學生表達言論自由的權利，蔣偉寧部長曾清楚的告訴我們，他要求各大專院校要檢討，現在檢討了沒有？結論是什麼？我現在就問你這句話，部長。

吳部長思華：各個學校的學生都有權利在校園裡面自由的表達他們的言論或是意願，我想這個事情……

何委員欣純：他們以罷課方式來表達自由的言論會不會受到學校的懲戒？這個才是重點，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尊重每一個學校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過去在蔣偉寧部長的時代，他通令各大專院校要去檢討他們的校規，針對箝制言論自由或是影響學生罷課的人身自由和安全問題等，要全面檢討和廢除，請問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同意這個做法。

何委員欣純：你同意這個做法，所以部長今天在這裡很明白的宣示，第一個，你支持香港的民主運動；第二個，你支持占中；第三個，你尊重每一位學生、每一個人都有表達言論自由的權利，不管他是用什麼方式來表達。可以這麼說嗎？

吳部長思華：他應該用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表達。

何委員欣純：當然要和平理性，罷課算不算和平理性？

吳部長思華：每一個學生都可以自由來選擇……

何委員欣純：罷課算不算和平理性？

吳部長思華：他可以不進教室上課，每一個學生可以自由來選擇。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問你嘛！罷課算不算和平理性？

吳部長思華：罷課是全班的共同行為，我應該尊重有一些學生……

何委員欣純：罷課不見得是全班的共同行為，他是個人自主性的表達他的言論自由，以及他支持民主自由的態度和方式的選擇。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個人的行為，我們都尊重。

何委員欣純：誰規定罷課就是全班性的罷課？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個人的行為，我們都尊重。

何委員欣純：都尊重，所以學生不會受到懲處？

吳部長思華：不會。

何委員欣純：你在這裡能夠保證？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希望您不是只有口頭上的支持，您的支持要用實際的行動，第一個，去關心在台灣所有港澳的同學，關心他們，也希望你維護他們的權益。第二個，台灣的大學生、各個學生會甚至是中等學校的學生，包括我剛才說的台中一中，他們自主性的發起靜坐也好，罷課也好，他們表現的就是您剛才所支持的全球民主化的一個行動，我希望你能夠支持而且保證他們不會因此而受到學校的校規以任何形式來懲戒。你能保證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參與所有學生活動的同學如果沒有辦法到校上課的話，他應該依照學校的規定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還是講要回歸校規嘛！你剛才說你支持各大專院校的校規要廢除，現在台中一中是中等學校的學生，請你告訴我你的態度。

吳部長思華：台中一中的校規沒有規定。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即時新聞，台中一中的學生上百名已經開始靜坐了，目前正在進行式，未來如果在其他學校，你要怎麼處置，怎麼面對？部長的態度要告訴我們，你說你支持香港民主行動嘛！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非常清楚……

何委員欣純：你也支持占中，你說全球民主自由化是普世價值，所以要支持，現在我們的學生在你

這樣明確的表示之下，我們真的要支持民主自由這個普世價值。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非常清楚的說明，我說每一個學生都有權利自由表達他們的想法。

何委員欣純：好，既然部長這麼宣示，請通令各級學校，因為你尊重所有人都有權利以自己的方式來表達支持，而且最重要的是後面這句話，他們不會受到學校校規以任何方式來懲戒，不是嗎？你剛才才是這樣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你掛了保證，大家在這裡都有聽到，我們絕對支持，也請教育部用實際行動來保護這些學生，保障他們的權益，而且支持他們挺身出來支持香港的民主自由，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尊重每一個人的權益，也尊重每一個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就是要你保證啊！部長既然尊重他們選擇的表達方式，那你就要保證他們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受到學校任何方式的懲戒。

吳部長思華：他如果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一定會受到……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問你罷課算不算和平理性，你剛才說是，他沒有妨礙到別人，而且是非暴力的一種方式，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的態度在這裡明確表達了，謝謝，我希望大家一起支持「我撐香港民主」。

再來，今天要審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我們覺得有非常大的問題，所以要求召集人還要另外再開一次會，本席只要舉一個例子，請召集人再給我一分鐘就好，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好好講。你們在第五條提到「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所以未來每三年要有一個技職教育發展報告。可是你們根本引用錯誤，在科學技術基本法裡面，是中央單位本身每幾年就要發表一個科技基本的發展報告，並沒有要求直轄市或地方政府。部長，你當過大學校長，現在當教育部部長，你以前有沒有擔任過地方教育局任何單位的職務？

吳部長思華：沒有。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問你，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教育局有辦法給你技職教育的報告嗎？它有能力嗎？每個地方政府的教育局裡面有技職課嗎？這個技職教育的報告照理是和產業有關係，你要是說配合經濟部的產業報告，這個我還可以理解，結果你們沒有寫進經濟部的產業報告和產業評估，反而單指地方的一個相關單位，那這個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到底是教育局、都發局、經發局，還是產業發展局？你的對口是誰？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對口是教育局。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的對口是教育局啊！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地方的教育局只管國教而已，請問它有管到技職教育嗎？

吳部長思華：高職有一部分也是在……

何委員欣純：目前在五都裡面只有台北和高雄，其他三都都還沒有接，我不知道你這個法條怎麼這麼不食人間煙火，這個能不能夠落實我不曉得，所以要好好來討論。本席的時間不夠了，下一

次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我希望明確的聽到，這個法條定了之後，未來要怎麼執行、怎麼落實？包括寫出來的產業報告和技職教育報告能不能做參考、有沒有公信力？部長根本就還不瞭解，希望你好好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龍部長說，為了維護民主自由的價值她豁出去了，吳部長也應該要有那個魄力，要豁出去，學生在校園內和平理性的靜坐，我們要保證學校不會去處分他，這個部長應該講得更大聲，為了香港的占中行動，為了民主自由的價值，大家要一起努力來維護。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立法院為什麼要通過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就是因為當時有很多建教生到工廠去，到業者那邊去，結果變成免費的廉價勞工，所以我們才會訂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希望廠商能夠重視學生應有的權益，學生到工廠是去做實習的工作，而不是去做勞工。原先我們是希望勞動部能比照勞基法的方式來處理，但勞動部說這個不適用勞基法，所以我們才會訂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來保障學生，希望學校加強到廠商那邊去巡視，瞭解學生有沒有受到不應該有的待遇。當然，這個法訂出來以後也有不同的業者來向我們反映，尤其是餐飲業，業者說餐飲業的工作特性和一般工作不一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很多的餐飲業都不找高中的學生去做建教合作，他就找大學的學生，因為在大學不叫做建教合作，只有高中才叫建教合作，所以高職的餐飲科有很多學生就找不到業者讓他們去做實習的工作。

當然任何一個法都有它正面的或者是某種程度的影響，可是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上，你應該要去考量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情形。剛才本席那個臨時提案也有講到，建教生的人數逐年減少，101 年教育部核定了一萬三千多人，102 年核定了一萬一千多人，到 103 年也是核定一萬一千多人，可是實際的招生人數呢？101 年招到一萬零九百多人，到了 102 年只有 7,841 人，到了 103 年是 7,341 人，人數只有原來的三分之二，少掉三分之一。101 年的招生數是核定數的 83%，102 年的招生數是核定數的 70%，103 年的招生數是核定數的 64%，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因為權益保障法的通過，造成人家意願不高？我相信不盡然，可是人數為什麼會減少這麼多？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問題我們確實需要進一步的瞭解，不過從數字上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今年建教合作的廠商數量是增加的，代表廠商有意願，但是學生的報到人數降低了，這件事情我想是在學生端出了狀況，因為在今年 12 年國教實施以後，整個填志願的順序大洗牌，這件事情我們在進一步瞭解以後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是因為 12 年國教的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有一定的影響。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真正去瞭解？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深入的瞭解，再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應該要真正去瞭解，當然 12 年國教對今年來講是一個新的變數，但若因此就

確定是 12 年國教的問題，我想也不盡然。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深入瞭解。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確確實實去了解為什麼，如果今天廠商的意願增加而學生數減少，那學生數減少的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學校都會要求學生，在畢業前要有職能探視和職能準備，對不對？職能探視和職能準備對他將來的就業會有所幫助，減少學用落差，可是學生為什麼不願意？是什麼因素造成學生不願意？我覺得這是教育部應該立刻去檢討的，要找出真正的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本席今天要提這個臨時提案，希望教育部儘快去瞭解真正的原因。如果是法有問題造成某些因素，那我們就把法做適度的調整，在保障學生權益的情況下，也能夠增加學生去實習的機會和意願，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去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儘速來辦理，因為從數字端看起來，可能學生端的問題反而是比較大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今天談了技職教育法，它的精神和建教合作的精神有某種程度的吻合，所以過去我在教委會一直提案要求教育部，因為技職院校現在還是適用大學法，不適用技職教育法，可是技職院校有 92 所還要適用大學法是不合理的，特性也不一樣，所以我們要求教育部儘快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現在這個法送來以後本席也仔細的看過，甚至在前兩天還請技職司的人員到我的辦公室一條一條的討論，整個條文有兩個重點，一個是職能準備，一個是延伸的產業公司，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職能準備是希望，學校在開課各方面能夠參照職能準備，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到底定出多少職能基準？

吳部長思華：職能基準是由勞動部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

蔣委員乃辛：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有多少產業別？有多少個職能基準定出來了？

吳部長思華：有 16 個產業別，31 個職能基準已經定完了。

蔣委員乃辛：今天早上我在這邊問龍部長，文化部現在才準備定 4 個職能基準，文化部應該有幾個職能基準？

吳部長思華：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依照主計總處的統計，現在應該有多少個產業別？有 551 個產業別，你現在才定出幾個產業？

吳部長思華：才定 16 個產業別，31 個職能基準。

蔣委員乃辛：在 551 個產業裡面應該有多少個職能基準？你不知道？有的光是一個產業別就定出六、七個職能基準，所以 551 個產業到底會定出多少個職能基準誰也不知道，而且職能基準還要依照時間和狀況的不同隨時修正，今天技職教育法你說要參考職能基準，那職能基準在哪裡？沒有啊！怎麼辦？而且依照現在已經定出來的職能基準，有的是在 2006 年定的，將近 10 年前

定的職能基準與現在、未來所需要的職能基準是不是相符合？沒有，所以這就說明了教育部要與其他相關單位有橫向的聯繫，所有的人才培育回到最後就是教育部和學校，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教育部對大學科系的調整是用總量管制，只要不超過總量基本上都 ok，可是到底要開什麼樣的科系是未來產業需要的？學校不知道，我相信教育部也不知道，那學校怎麼開課？你教育部怎麼核定？我今天早上有問文化部長，依照文化部的統計，現在從事文創產業的有十七萬多人，可是目前有多少個學校有開設文創產業的課程？把碩士班、學士班、學位班和在職班統統加起來也只有 25 個學校，他們開的課程內容包含些什麼，文化部說不知道，教育部長知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沒有辦法知道。

蔣委員乃辛：我相信教育部也不知道。

吳部長思華：對。

蔣委員乃辛：未來的文化創意產業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結果我們培育出來的是什麼樣的人，兩者之間是不是能夠劃一個等號，能不能銜接？誰也不知道，所以教育部要主動出擊，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告訴江院長，國發會要承擔相當大的責任，這就是剛剛臨時提案我要把國發會列進去的原因，所以我們的大學要開設科系或系所調整時，一定要參考未來產業人才需求所做的評估，而它教導的內容亦與十年基準有關。本席希望教育部不只要有產學合作委員會，其他有關人才評估、人才培育的部分，也要和其他相關部會儘快溝通，請他們把職能基準訂定出來，國發會也要把產業人才需求評估訂出來，教育部才好依照未來人口需求及架構等等，訂出系所調整的依據。可不可以這麼做？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來做。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建教合作，主要目的是要避免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時被廠商剝削；學生到工廠去實習，學習技術，參與建教合作，對於他的工作環境及工資津貼，也是我們要關注的部分。上次我們也討論過是不是要維持他的基本工資津貼，不知教育部現在的作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生活津貼就是比照勞動部的標準——19,273 元作為他的生活津貼。

孔委員文吉：就是基本工資？

吳部長思華：是。在勞動部調整之後，我們下學年度也會跟著調整。

孔委員文吉：上次我們也做過決議，即：教育部應該多去這些工廠抽檢，並與學校配合；抽檢是為了查有沒有讓學生工作超時或有過當的行為。我們現在有沒有規定他工作的時間，是幾點到幾

點？

吳部長思華：按照目前標準，每兩週不超過 80 小時，晚上 10 點以後到凌晨 6 點，是不接受訓練的。

孔委員文吉：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廠商進用學生的意願、動機？

吳部長思華：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部分也要去做一些評估與調查。不過，本席認為他的工作環境及學生的勞力也不能被剝削，他的權益應該被維護，就像他的工資要維持在勞工基本津貼的這個部分。

本席曾遇到過一個情況，原住民學生參加建教合作，因為他的工資需要報稅，結果就讓他的家庭喪失掉低收入戶的資格，像這樣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決？

吳部長思華：這個個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去研究。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去研究一下，特別是對原住民，對低收入戶。孩子為了減輕家裡的壓力去唸建教合作，有一點收入之後，家裡的低收入戶資格就被取消，對貧困家庭而言，直接就受到衝擊。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

孔委員文吉：而且這類案例不只一個，本席遇到好幾個；你們有沒有可能將它分類、分項？如果是來自低收入戶的家庭，孩子賺的工資等於貼補家用，我們作象徵性的鼓勵，讓他的低收入戶資格不被取消。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這個議題，我們研究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有沒有併入這次的修法？

吳部長思華：目前給建教生是用生活津貼的名義，而非薪資，這樣是不是可以不視為家庭收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研究。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個是貼補家用的生活津貼，並非額外所得，必須要報稅，本席認為這個觀念必須要釐清。大部分的建教生可能也是為了貼補家用，賺一點零用錢，希望教育部可以去做考量。

前陣子張善政部長說要在行政院之下設立資訊安全中心，所以教育部從今年度開始也沒有編列台灣學術網路區網與縣市網整體網路之資訊安全預算，有關學校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資料司韓高級管理師答復。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主席、各位委員。資訊安全經費有關區網和縣網的部分，我們仍持續編列。

孔委員文吉：有繼續編嗎？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有。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筆經費很重要，行政院各機關為了避免駭客入侵，而設置資安中心；學術網路同樣也非常重要，因為學生很容易被詐騙，為避免駭客病毒入侵，確保學校學術網路資訊安全，這筆經費還是要繼續編列才行。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繼續編列，並加強教育訓練。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們今年編列多少？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跟往年編的一樣，並沒有減少這部分的經費，細部資料，我們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除了政府機關的資安工作要做好之外，學校的資安工作一樣要做好，才能避免駭客入侵。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重視這個部分，並做加強。

孔委員文吉：有關香港學生占據中環，爭取港人真普選一案，不知道部長對學生的抗議示威行動，有什麼樣的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曾多次表達，我們非常尊重學生關心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的自由，也認為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是一種普世的價值，大家都應該共同來努力追求。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是要捍衛自由民主，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想香港要爭取自由民主最可貴的價值就在這個地方，因為香港與台灣的國情不一樣，他們在 97 年的時候即已回歸大陸，如何在適當的場合聲援港人治港，才是最重要的。對於香港目前的僵局，部長認為要怎麼樣解決才比較好？

吳部長思華：我想各個地區與國家……

孔委員文吉：早上，我也問過羅部長……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和平落幕，這也是大家最大的期待。

孔委員文吉：梁振英是不是應該要下台？

吳部長思華：相信大家對這件事情都會有智慧的去判斷。

孔委員文吉：早上羅部長說，大陸的領導人應該會發揮最高的智慧，來解決香港目前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非常期待，可以有一個非常有智慧的結局。

孔委員文吉：香港是一國兩治的情況，我們台灣是反對一國兩治。

吳部長思華：當然！

孔委員文吉：生命誠可貴、自由價更高！因為你是教育部長，現在是學生去占據中環，這讓本席聯想到我們之前的學運，部長對於香港學生挺身捍衛他們的民主，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部長思華：是，我了解；我剛才也表達了，自由民主是一個普世價值，我們尊重而且支持世界上每一個地方的人民去追求這個普世價值。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建教生的權益，對於一些建教生超時工作，就像廉價的派遣工似的，不是專項去學習美容美髮或餐飲的課程，而是去洗碗、洗頭，真的很辛苦。教育部是監督單位，可否主動去關心他們的課程學習？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至少有一次的訪視，去了解建教合作現場，他們是如何來培訓這些建教生，以後我們也會加強這部分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所謂的加強是請學校打報告給你們嗎？

吳部長思華：學校老師每個星期都會去現場看兩次。

呂委員玉玲：學校老師與我們的企業團體？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等老師打報告給你？教育部既然是監督單位，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包括企業代表、學校、家長及專業人士，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學生？

吳部長思華：目前老師去訪視之後，會直接上網說明訪視結果……

呂委員玉玲：部長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認為老師去關心的話，恐怕會球員兼裁判，到時候家長、老師、學生都會被摸頭；教育部應該主動去監督、關心，所以成立一個委員會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原本第一層是讓老師直接去監督；委員覺得應該有第二層，由學校、家長及企業界共同組成一個委員會，不管是用抽查的方式或其他等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去研究。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希望教育部只是看報告書來評定建教合作做得好不好，這樣是看不到孩子的權益，很快就會被摸摸頭了事；我們要主動去關心、監督。

9 月 28 日教師節，有老師對翻轉教育提出一些看法，教育部有沒有去給予支持或鼓勵？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向非常支持教學創新與教室創新，資科司與國教署也都持續不斷的給予支持。

呂委員玉玲：因為年輕的老師愈來愈多，他們的教學也都非常活潑、有創意，如果有一個平台，可以讓老師之間互相交流，讓學生提升層次，快速吸收。不知教育部是如何支持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各種的補助項目來支持……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做計畫型的補助？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請吳署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如果有翻轉教育、翻轉教學，甚至翻轉教師相關的研習活動，報上來的話，我們會補助經費，讓他們來辦相關的活動；因為它是活化教學、創新教學的一環。

呂委員玉玲：希望教育部能主動給他們一個研習的環境，讓他們可以更進一步去輔導學生。

另外，技職體系的學生人數占中等教育學生的 6 成，但是在經費分配比例中，他們只占 15%……

吳部長思華：是什麼東西的 15%？

呂委員玉玲：你們不清楚嗎？年度預算表裡面，它在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例中只占了 15%，而在普通教育體系裡面，高中與大學生的人數比例是 40%，相較之下，我們在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例上，就顯得比較低。這些數據都是你們提供的，你們都不清楚嗎？本席希望能在技職教育裡面增加經費。

吳部長思華：詳細數字可能需要再跟委員說明，因為我的印象中……

呂委員玉玲：你們還不清楚的話，本席就要行文過去，請你們好好來向我做報告。

吳部長思華：是；因為在我的印象中，沒有這麼大的差距。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答不出來的話，我就要請你們做專案報告給我。

吳部長思華：如果以司處別來看，技職司今年編列 299 億，高教司編列 547 億；如果加高中職的部分，103 年已經達到 566 億。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強調的是，技職教育部分要好好培訓，讓我們的技職生在產學合作中能有實質的經驗。部長知道我們每一年在考證照這個部分的收入有多少？有 10 億之多！可是你們卻告訴我，這 10 億都花在場地費、證照費用上，花光了，並沒有落實輔導，增加取得證照者的實質經驗，所以，企業界需要產學合作的時候，就覺得這些學生都沒有經驗，雖然他們手上拿到的證照可能有兩、三張以上，可是這些都不是屬於像會計師或律師等高階證照，而是美髮、美容或是觀光等證照，因此企業界多不重視他們，進而產生學用落差的問題，本席要談的就是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其實，針對技職教育的部分，一向都是部裡工作的重點，未來我們會在教師教學及教學設備上持續不斷加強，也就是說，我們一定會更重視技職教育這一環。

呂委員玉玲：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最近香港由學生與民眾所發起的「占中」運動，部長的回答是表示支持的意思，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支持香港的學生與民眾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以及追求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

呂委員玉玲：部長在上任之前所擔任的職務是政大校長，今年國內所發起的學運，想必你也親眼目睹整個過程，在此我要請部長審慎看待香港占中運動對國內學生的影響，因為早上看到新聞報導說有成大、台中一中的學生表示支持香港占中運動，如果國內有學生或教授罷課前往香港聲援時，請問部長要如何處理？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說明，個別學生都可以表達他們自己的意願與訴求，但也要尊重其他學生的權益，換言之，其他學生的受教權也要得到尊重。

呂委員玉玲：整個教育體系針對這次香港占中運動所抱持的立場，我覺得部長的表態必須非常清楚，不然，很可能讓外界誤以為部長是在打壓自由民主，為使社會各界對教育部乃至整個政府的立場有明確了解，部長應該儘快提出因應的策略，否則如果又再引發另一次學運，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結果，希望部長審慎處理這件事。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讓每個學校都能審慎處理他們校園的事務。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一路長大成人的過程中，我覺得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有幾個特別值得驕傲的地方，首先就是技職教育，它曾經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教育結果，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碧涵：然後台灣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使得我們國民的就學率與識字率都往上攀高，這些讓我們覺得非常驕傲的國家成就，曾幾何時居然落到現在我們要在立法院討論如何挽救建教合作及技職教育，這的確讓我們覺得很傷心，想想過去在教育部督導下的高職，省政府社會處之下所設的職訓局與就業輔導中心，在每個階段推動的政策與措施都非常落實，今天我們談到技職教育的再造，請問部長，就你的觀察，台灣的技職教育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吳部長思華：過去幾年來台灣的教育界非常強調升學及純學術研究，使得技職的活力確實受到相當程度的消減，對這部分，部裡也積極希望能加以改正。

陳委員碧涵：誠如部長所說，過去幾十年來國內教育界「重升學、輕技術」的政策，學生實務操作的能力被弱化，通識課程及升學綜合高中的架構，使得職業學校裡面的專業課程時數被壓縮，這都是因為社會各界對我們孩子各階段的學習過程都要求升學第一而產生的怪物，我們對這樣的怪物也覺得很無力感，眾所周知，職業學校設立的宗旨本來就不是培養孩子們繼續升大學，而是根據國內經濟發展政策、產業需求、職業種類，對技職學校的學生所規劃設計的各種培訓課程，我們可以用金字塔的觀念來看這個問題，高階管理人才是屬於金字塔的最頂端，中間有所謂的藍領與白領階級，至於金字塔下端最大的一塊則是最基礎的人才，可是現在國內人力金字塔的結構卻是完全顛倒過來，所有學生都想要進到最頂端做高階管理工作，但事實上，他們沒有辦法跟上國內經濟發展的脈動，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學用落差，教育部對這個問題一定要設法改善，過去我們有提出技職再造方案，科技典範方案也實施了一年，不知道實施成效如何？到底還有哪些地方改沒有進行改善？

吳部長思華：初步看起來，這些方案的實施已經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效果，當然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我們再持續加強，譬如前面幾位委員所關心的授課內容，以及教師的實務經驗與教學設備都必須持續加強，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碧涵：我贊成部長提到的一些重點工作，未來都必須持續再加強；請問部長，你是否認為目前技職端的問題大於高教端？

吳部長思華：從某個角度來看，的確可以這樣說。

陳委員碧涵：長期來看，高職的機器在歲數上都比學生大兩倍，在此情況下，你們要改造技職教育，首先在經費上一定要反映出來，當然這也要考驗部裡同仁的智慧，因為教育的事業經緯萬端，什麼都需要做，什麼都需要錢，如果在一開始做規劃設計的時候就能抓對方向，我們認為幾年內一定會看到成效，在此要提醒部長的是，這項工作攸關經費配比的問題，我看到李司長一直點頭認同本席的看法，但事實上他心裡是非常苦，因為現在國內教育上出現的狀況，很多都跟技職有關，可是每年技職教育的預算卻是區區可數，很可能購買一部機器就要花上一大筆錢，儘管如此，你們還是設法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使用最新的機器，讓他們畢業後一進入職場就能跟國際接軌，順利操作國際間最新的機器，所以我希望明年技職教育的經費一定要在預算上做合理的反映。

審計部最近公布了 102 年中央政府決算報告書，其中對教育部的預算執行提出了若干檢討報告，請問部長是否看過？

吳部長思華：很抱歉，我還沒有看過這份報告的內容。

陳委員碧涵：在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有提到技職體系裡面的班級，現正朝餐飲業、觀光服務業及美容業傾斜，請部長看看你們每年核定技職學校這三個科系招生的人數，從 95 年的 22,000 人，到去年（102 學年度）增加為四萬四千八百多人，在這幾年之間這三個科系招生的人數增加了二萬多人，本席認為，你們每年在核定技職學校各科系招生的人數，必須先思考國內產業發展的趨勢，以觀光服務業為例，這的確是我們國家目前極力發展的重要產業，所以你們核定的人數較往年增加是正確的方向，但在目前各校學生人數已呈現飽和的狀態下，你們就應思考在招生人數上不能再朝這個科系傾斜。

除此之外，還反射出一些其他問題，就是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等硬體科系，在技職學校中設系逐漸縮減，這樣的人力結構，我相信對未來國內產業必然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請問部長，這種設系方向的改變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因？

吳部長思華：這跟辦學的因難有關，因為餐飲、觀光服務設系的成本比較低，所以，很多學校都朝這個區塊移動，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機械、電子設系的門檻比較高，需要的成本也比較高，所以，很多學校可能就放棄開設這些科系。不過，我們已注意到這種現象，並且設法作一調整。

陳委員碧涵：本席在這裡曾講過多次，就是教育政策一定要走在前面，部長來立院備詢的第一天我就已經講過，放眼未來絕對就要看人口政策，因為我們現在的人口減少，我們要預期 10 年、20 年之後；還有，我們會不會有新的移民政策、攬才政策？那個時候我們的國家是否到了科技島，還是什麼島？這是國家定位的問題，它牽涉到我們的教育科系要如何去核定人數，未來甚至需要的是跨域人才，搞不好我們的課程、系所都需要革命！在跨域人才方面，說不定還要由指導教授和學生共同來設計它的專業課程，而不是用傳統的觀念去想像，我要他們修什麼專業學分，因為等他們修完，就已經來不及了！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尤其是核心職能標準，也邀請過勞動部好多位官員到辦公室去做討論。

本席認為有回流教育一定要和證照相結合，當他拿到一個證或照的時候，是可以抵免學分的，因為他在實務上有這個能力，在操作上也有這個能力，在專業上也有這個能力，如果它是可以抵免學分的話，那麼他的工作經驗、他的證照，還有他在學校修的學科，是可以更具體、更合乎實際狀況。所以本席認為，回流教育的管道要通暢，並與證照做適度的結合。這個建議聽起來，好像是很遙遠的事情，其實不然，它馬上就會發生，所以我們一定要做。

有關技職教育法的部分，改天我們會就草案進行大體討論，草案提到輔導教師要修技職相關的學分與課程；因為輔導教師的角色十分多元，既要諮商，又要輔導，而在職涯試探國中端的部分，做得最徹底的應該是導師，如果輔導老師也要去修這樣的學分或課程，要求他們十八般武藝都要俱全，這樣合理嗎？他們是超人嗎？坦白說，本席心中有許多問號！本席相信有使命感的老師會想辦法滿足你；可是現在職前教育老師的教育實習是一學期，如果還要有職涯學習，請問這樣的設計要怎麼做？這裡面牽涉到許多重要議題，改天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交換意見；請部長回去之後，好好研究。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來了解。

陳委員碧涵：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6 月 30 日的蘋果日報上看到一則新聞，台電招考要會爬電線桿的線路維護人員共 830 名，部長知道去報考的人員中有多少名博士、碩士、學士？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那個數字我不記得，不過我猜一定很多人。

葉委員津鈴：總共有一萬二千多名大學畢業生去報考，二千一百多名的碩士及 11 名的博士，而這項工作只要高中職畢業就可以了，卻有這麼多大學以上的人來報名。對他個人來說，學非所用，很殘忍；對國家整體來說，也是浪費資源。我們花了那麼多的經費栽培這些人才出來，竟然找不到他所適合、所需要的工作，而去考高中職畢業生就能勝任的工作。面對大學氾濫的問題，部長說過要對學校做縮減，本席認為這個工作早就該做了！當然這不只是教育部的責任，家長也要負相當的責任。過去很多家長認為孩子一定要唸大學才能夠出人頭地，其實，人多了就不值錢。請問部長，現在上高中職的學生一年有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 21 萬人……

葉委員津鈴：今年上高中的人數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各校實際招收的新生是 28 萬 1800 人。

葉委員津鈴：教育部所屬的高級職業學校，也就是國立高職還有幾間？

吳部長思華：公立部分有 92 家，不一定是國立，因為它有的是縣立、市立。

葉委員津鈴：一年的招生人數有多少人？沒有答案嗎？我知道沒有很多。

吳部長思華：國立高職的部分，確實不是太多。

葉委員津鈴：而且好的高職真的沒有幾家，因為都改成技術學院，在那個過程中，很多技職學校拚升格，所以才會這麼氾濫，是那個時候的政策錯誤。

本席是技職教育出身，來自嘉義工職，我們的賴校長是台北商職，那個時候是因為家境關係，而非為了興趣去唸職業學校；去唸了之後，我覺得非常好，因為跟我的興趣相符，畢業之後，馬上就找到工作，和在線上熟練的工人是一樣的待遇，所以我對過去的技職教育真的很感恩。當時的制度辦得非常好，後來有很多夜間部大學，我們就這樣一路唸上來，並不會耽誤一個人的發展。對於教育部當年讓這些技職教育放棄那麼好的設施去升級，後來就偏重於升學，讓人覺得很可惜。請問現在教育部所屬的技職教育還有幾家？你們一定要找回這個利基，千萬不要從頭再來。像我過去讀的嘉義工職，它的設備非常完整，讓我們可以每天實習，可以去練習每一種技能，所以出去的時候他們並不會輸給成熟的技術人員，所以我們要趕快找回來，不要再浪費國家資源，過去的商業職業學校、農校、工業職業學校及護理學校，都是很好的，也做得非常好。我們能夠找回現有的設備或是整個職校體系的話，就要趕快來做學生就學的分流。

另外，台灣對於學生的性向，我們缺少……

吳部長思華：適性輔導。

葉委員津鈴：對，這一點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加強，我記得我在當高雄市議員的時候，有一次我到歐洲考察學校，他們是小學就開始讓學生去接觸，比如修腳踏車、做椅子等等，小學生當然是要老師陪著，但是經由這些接觸，以後就有可能會繼續去進行、去學習，後來學生會有很專門、很固定的方向，願意繼續去學習這項技能，此外他也可以轉換到升學的這條線來。我一直夢想台灣也能有這樣的體系，讓我們的學生不會浪費他們的青春與時間。

部長，我看這次修法的重點是在國民教育，我們可否比照德國式的，把它下放到小學？這個不用太多，我們可以挑幾樣，並挑選簡單的，不需要太大的機器設備，然後去試探學生的性向。有的人喜歡唸書，有的人不喜歡唸書，沒關係，一枝草一點露，只要他有一門功夫，他就可以溫飽了。比如水電工，現在的收入很高耶！但是坦白講，我們現在的技術工人基礎訓練還差很多，北部的又比南部好，南部的比北部差。我不是在批評什麼，事實上在施工方面會有不同的差異，比如鋪地磚，北部工人就鋪得比南部工人漂亮；還有水電工在配置水管轉彎的部分，我們台北的技術就輸香港；包括家具工也是如此，都需要很落實、不斷地學習跟訓練。既然現在要修定教育試探的部分，是不是就把試探教育再往下放到小學，大概從三、四年級開始就可以去試探他的性向？

吳部長思華：關於委員的意見，其實在這次的修法中，是有在國小端做一些職前的輔導跟學習，未來如果修法通過的話，我們也會落實。至於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數字，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的國立高職有 76 所學校，私立高職是 37 所，確實比以前的數字要減少很多，這是一個事實。

葉委員津鈴：找回來！我們以前的技職學校非常棒呀！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努力。

葉委員津鈴：不管是老師還是學生都非常好，我們是考上高級中學沒辦法唸，才去唸高職，都很棒的。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部長來立法院備詢，你也是我母校的校長，你來擔任部長，我們都寄予很高的期待。其實你在接任部長的時候，我有聽到不同的聲音，有人說不要再找大學校長來當部長了，應該找高中職的校長，會比較瞭解目前的 12 年國教，甚至會比較瞭解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技職教育問題。當然，我覺得那個可能不是重點，重點是有沒有心、有沒有能力跟方法把我們教育面臨的問題克服。

今天要談的是技職教育跟建教合作的問題，我們從蔣部長的時代一直講到現在，有時候我都覺得講那麼多也沒用，你先做了再說，邊做邊改也都沒有關係，最怕就是講了都不做，一直在這邊討論再討論，很多東西拿回去研究再研究，研究回來一個會期又過去了、一年又過去了、一個部長又換掉了，都沒有用。關於建教合作最基本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什麼是建教合作？建教合作的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是為了給學生技能，還是讓他們賺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給學生技能。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個目標是明確的，那我覺得在建立整個建教合作制度的時候，就不應該以薪酬、補貼或津貼作為討論的核心重點，而是怎麼樣讓這些好的產業能夠跟學生媒合。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學生是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而不是要求應該提供他們多少的津貼保障、薪水保障，甚至符合勞基法之類的，我覺得他們不是勞工，怎麼會拿勞工的條件來比對呢？這是不對的。所以為什麼新的建教合作法出來之後，整個建教合作生的人數會大幅下降，你們應該都有這個數字吧？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我就不要再重複了。剛剛提到我們現在的技職學校加起來差不多有一百所，遠低於我們的大學，這是很難想像的，我們變成是一個倒金字塔，照理講應該是一個金字塔，但我們卻是倒金字塔，難怪在地方上或社會上會出現要找人的，找不到人；要找工作的，找不到工作，如果不把這個三角形修正的話，我們這些問題就無解。

回過頭來，我們常常講，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那是對的政策才有辦法百年樹人，錯的政策是百年害人。我們現在在檢討剛剛委員提到的當初錯誤政策，當時做錯誤政策的人現在應該出來道歉，對不對？怎麼會搞出將近 200 家的大學出來？怎麼會大筆一揮就說我們讓所有的大學都成立？雖然那時候有很多家長的壓力，可是我覺得政策需要宏觀、長遠一點來看，我們現在才要來修正這些政策，我都覺得是為時已晚，而且這個過程會非常痛苦。

有關今天討論的建教合作問題，如果建教合作的目的，我們到現在還不敢很大膽的講，建教合作其實只是讓學生有一個訓練的場合，不是要幫廠商找臨時工，也不是讓學生去打工，我覺得這一點你開宗明義一定要講清楚。你知道在國外有一些建教合作甚至要付錢耶！知名的廠商、好的建教環境是到這種地步，要把學生送來可以，就是學校要付錢，企業才願意幫忙訓練。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今天他還是學生，並不是求職者，你怎麼可以以薪水作為重點呢？這完全是本末倒置。今天我們在討論建教合作的時候，我希望大的方向、大的原則與大的目標必須大家有共識，確立了以後下面的細則才能定出來。否則的話，你一定下去，那些廠商一看到就不敢，學校看到也不敢了，因為雙方都被賦予很高要保障求職者的權益，部長認同嗎？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我認同委員的想法，因為我們確實要去理解那種時空環境，在台灣很多建教生到了工廠之後，我們應該給他們更多的教學而不是工作，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要去教育那些建教合作的廠商及業者，並與他們溝通，而將此共識建立起來，我相信還是可以推動的。

第二，有關高中職的科別設立還是太僵化，為什麼這些科別不能與在地的產業特色結合呢？比如明明是農業區或是工業重鎮，可是其中的高中職為什麼沒有相關的科別呢？舉例來講，中部是精密機器的重鎮，當地的高中職應該以此為重點來發展才對，我們可以擇定重點學校或區域。本席選區所在之處是一大片森林及果園，還有許多農業及休閒民宿等，結果當地高中職沒有半個科別與此有關，比如新社高中及東勢高工沒有一科是與農業有關，只有東勢高工勉強有

一木工科，而且也快凋零了。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當地民宿業者要找打工者或是建教合作的對象，他們都要到外地去找，因為就近的學校並沒有這種科別。

本席再舉例而言，二十幾年以來，新社是全國阿帕契直升機最多的地方，修直升機的技工有哪一位是東勢高工培養出來的呢？沒有嘛！由於修飛機的工時非常貴，當然要花很多錢來請修飛機的人才，可是我們為什麼不去做結合呢？你們可以在東勢高工或台中高工成立飛機修護科，但為什麼還要經過很冗長的程序去申請呢？修飛機的薪水一個月是多少錢呢？非常高啊！所以真是很可惜，更何況全台灣最多的陸軍直升機已經在那邊二十幾年了。

本席感到很無能為力，因為教育部有很多僵化的規定，我們很早就想引進與農業相關的科系來與當地的高中職結合，可是卻一直推不動，因為卡在很多教育法規上。如果這種心態不改的話，今天談老半天的建教合作都是在談假的。本席要拜託我母校的校長，你必須拿出你的行動出來。

吳部長思華：是，我想您提的想法，我們會儘快來檢討及落實，讓高中職可以配合地區產業的發展，並能有更緊密的結合。我很認同這個方向，也會儘快去做。

江委員啟臣：希望部長要真正去落實。

最後，在兩天前您提到大學退場的問題，5 年內要減到 100 所。

吳部長思華：這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我也相信這只是目標，目前有 150 或 160 所，首先教師要如何安置，這是一個大問題，因為有超過 1 萬 5,000 名的老師。

吳部長思華：目前的估計大概是 5,000 到 8,000 名。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一個大數字，你們要如何安置這些老師呢？

吳部長思華：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江委員啟臣：你要如何創造這些就業機會給他們呢？本席提出的建議不知道成不成熟，那就是要淘汰三、五十所大學，這可說是很可惜，如何將這些大學轉型成與職業訓練有關的機構。目前我們已經有 130 個創業育成中心，而勞委會也有很多職業訓練中心，您如何將職訓中心的資源與要退場的學校去做結合呢？雖然不是每所學校都可以這樣做，但是至少也可以結合部分的學校。現在要如何讓這些老師不會受到退場機制的影響，否則他們就會抵制，屆時您也做不成了。因此你們應該事先為他們找好出路的配套方式，我相信這些學校就會配合你們去做退場機制。

針對出路的部分，本席建議可以轉型去做職業訓練，因為職訓不是只有一個階段而已，這會是終身的學習，在職的每一個人都必須不斷去進行職訓，我們的產業才有辦法一直升級，本席僅提供以上意見供部長參考。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認真來研究。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正好去政大，部長知道政大有一條濕滑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是同學開玩笑取的。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走過濕滑步道呢？

吳部長思華：我常常走，非常漂亮，你不覺得嗎？

許委員智傑：下雨天有沒有走過？

吳部長思華：因為是木棧道，下雨天會比較滑一點，這是一個事實，而平時大家都很喜欢走。

許委員智傑：原則上，這條步道還不錯，不過下雨天真是有一點危險，注意看的話，上面都長青苔了。我們應該將濕滑步道變成不會濕滑的步道，請部長協助一下，趕快去處理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補助經費。

許委員智傑：這是為了你的母校政大好。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建教合作的問題，建教行政該如何去配合及思考，我想提供一些意見。原本在建教修法時，當時民進黨的版本是配合勞基法，也就是跟勞基法一樣就可以了。後來溝通半天之後，教育部同意用勞基法，你們說勞基法是兩週 84 小時，現在則訂為兩週 80 小時，這比勞基法還要好。坦白講，我們沒有人不保護學生的，但是有一群人誤解我們的意思，亦即用勞基法就是不保護學生。事實上，要保護學生就是要讓他們有學校唸，這才叫做保護學生。由於變成兩週 80 小時，當時很多好廠商就打退堂鼓，因此很多學生沒有學校唸，也沒有建教合作的名額。這部分要檢討一下，以後勞基法有可能會朝兩週 80 小時去做，現在要如何走過過渡期呢？教育部如何嚴格篩選出劣質廠商，並讓優質廠商一起來為建教努力呢？這是一個思考的重點，為什麼會少掉那些名額，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請教育部再繼續研究。

吳部長思華：謝謝。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有一個三業四化，您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比如服務業科技化，能否請吳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

許委員智傑：這是吳局長負責的業務，教育部部長到現在還唸不出來，你新來的沒有關係，但是要互相了解。

我再請教部長，有關經濟部工業局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的重點產業，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我背不出來。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唸得出來也太為難你了，但是你必須知道。

吳部長思華：當然。

許委員智傑：請問吳局長，工業局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的重點產業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第一個重點是傳統產業的維新，由於傳統產業的項目非常多，我沒有辦法立刻說出來。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寫的只有 4 個，我怎麼會知道很多，我念給你聽：2020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策略的重點產業包括金屬、機械工業、資訊電子工業、化學工業及民生工業，這是經濟部自己寫

的。

另外，勞動部有一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吳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業界和學界共同合作的計畫。

許委員智傑：請問勞動部，技職教育所謂 3+4 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陳副組長答復。

陳副組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 3 年的高職銜接 4 年的大專教育，這部分勞動部和教育部有合作的計畫，除了 3+4 還有 1+3。

許委員智傑：3+4 是技職教育和產業界合作訓練的，在成人階段勞動部有職訓，這部分勞動部和教育部如何銜接？

陳副組長世昌：成人在職場上所需要的能力發展過程中，必須持續保持學習來養成所需要的勞動力的發展，所以我們有實施在職訓練，而在職訓練有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成立跨部會的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剛才蔣委員乃辛提議加入國發會，其他部會要加入可以再討論。本席希望部長能心繫一件事，就是如何讓台灣的產業更好，如何讓台灣人民的就業率更好？這件事並非和教育部無關，教育部如果不好好整合，其他部會不見得會知道技職教育要做的事情。假如人才的應用和人才的培育完全是兩碼子事，要怎麼處理？

上次我曾經向吳部長提起，要讓大學教授對產業的投入在升等時可以加分，從另外一軌提供升等的機會，這樣才會讓大學教授往產業去努力。此事茲事體大，不是一、兩天就能馬上完成。台灣產業不能只靠鮭魚返鄉，鮭魚返鄉只是一部分，絕對不足以把台灣的產業救起來。教育部必須時常心繫台灣的經濟，如果學界可以大力投入台灣產業，並且和學制相結合，未來台灣才會有前途和發展，希望教育部對此能有整體的規劃。

在場的還有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的代表，你們都在做產業的努力，但是和學界、教育界的結合、溝通是否已足夠？剛才聽起來，勞動部了解的好像還多一些。你們應該從教育部的角度去培育未來的人才，本席語重心長，這件事也不是容易做到的，但是希望教育部從現在開始負起這個責任，跟各部會協調，未來台灣才會更好。請問部長，你是否有信心一起來努力？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非常認同委員的想法，我們會努力讓人才的培育跟各部會更緊密的結合。

許委員智傑：台灣未來的進步是教育部非常重大的責任，我們希望能把產業提升上來，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教育委員會 9 年，建教合作法是本席一手主導立法的，由本席提案再結合公民團體的力量，但是今天很遺憾看到該法實施不到一年就有人要修法。聽完這麼多的詢答，我相當的痛心，這個社會已經到了功利主義的極致，台灣的教育言必稱產業，言必稱經濟。你出身自以人文社會科系為主的大學校長，可否告訴我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的核心價值是培養全人，希望社會在和諧的情形下持續進步。

林委員淑芬：理論是如此，可是你身為教育部部長，今天在立法院聽到這麼多的質詢，你覺得這是在培養全人嗎？我從頭聽到尾，許多人把教育當成是產業後備軍的養成訓練所，教育唯一的目的就是把學生有效的、工具理性的訓練成產業後備軍。我們失去了教育的最核心價值，教育應是全人或是公民素質的培養場所，人在社會體系當中協調出生存的能力，在文化和文明當中透過教育體系在累積之中再進步，可是我們完全聽不到這些。請問建教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哪裡？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

吳部長思華：建教合作是希望學生透過實作的過程習得能力。

林委員淑芬：建教合作的脈絡和時空背景是什麼？建教合作的歷史是怎麼開始的？

吳部長思華：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是在民國幾年？

吳部長思華：建教合作應該有相當長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58 年。那時台灣發展經濟的核心策略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加工出口。

林委員淑芬：加工出口是什麼樣屬性的產業？

吳部長思華：大規模生產。

林委員淑芬：大規模生產要怎樣的生產？

吳部長思華：標準作業。

林委員淑芬：還有什麼特色？

吳部長思華：效率和紀律。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就只有一個屬性叫做便宜的女工、便宜的勞動力，當初加工出口區的競爭力是不是來自於這裡？

吳部長思華：早期的經濟發展確實是依賴廉價的勞工。

林委員淑芬：有很多技職教育學校直接開在工廠旁邊，你知道嗎？為什麼學校要開在工廠旁邊？主要就是為了要跟工廠接軌。早期的技職教育說是技職教育，結果卻是整天都在上班，這一點你知道嗎？老師利用晚上的兩、三個小時上課，結果學生那段時間都在打瞌睡。今天本席就要告訴你，技職教育不要再說什麼「做中學」的理論，這種理論大家都會講，技職教育不能脫離教育體制，教育必須鑲嵌在整個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的脈絡之中，然後才能顯現它在整個國家社會體系當中扮演什麼樣的教育功能。從過去到現在，整個建教合作的制度就是鑲嵌在這樣的脈絡裡面，從早期的加工出口開始，便宜的勞動力就一路鑲嵌在臺灣的社會、經濟、生產、分工的體系裡面了，根本就是在服務產業。請問部長，臺灣的經濟是單獨獨立於全球之外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在世界體系的分工當中，臺灣的經濟是鑲嵌在哪一個位置之上？

吳部長思華：以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而言，我想人才和經濟應該是互為因果的。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的是世界體系的分工，你同不同意就某種程度而言，臺灣就是處於核心與邊陲

的中間？我們有相較於邊陲還更高一點的技術，相較於核心卻仍處於代工的位置，所謂核心、邊陲、中間、半邊陲這樣的分工體系有沒有改變？

吳部長思華：我們要努力去改變它。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改變了？

本席再問你，臺灣做為一個仍然是加工出口傾向的國家，我們靠的是什麼？其實我們的國際品牌競爭能力並沒有那麼強，你不要再自我安慰了。

吳部長思華：過去是靠廉價的勞工，不過未來我們希望能夠靠專業的技術。

林委員淑芬：現在呢？

吳部長思華：現在我們朝那個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現在靠的仍然是價格競爭。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從 80 年代到現在，臺灣的 OEM 廠商出口靠的是什麼樣的手段來進行價格競爭？

吳部長思華：透過不同地區的移動，取得更廉價的勞工。

林委員淑芬：主要是靠著兩件事，一種是移出去，也就是移到更便宜的國家；另一種就是 cost down，cost down 成為整個企業管理的核心，這是……

吳部長思華：很多企業都在提升他們的水準啦！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 cost down 的最核心是 down 在哪裡嗎？

吳部長思華：各個方面的努力都可以降低成本。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可是你看過統計資料嗎？做為一個老闆，cost down 最能省的地方是在哪裡你知道嗎？其實就是人力成本。我們的建教生鑲嵌在這樣的世界體系分工當中，做為一個幫老闆節省成本的人力資源，鑲嵌在工廠的生產線上，這是一個事實，他們就是在廉價的生產線上作業。

現在本席要回到核心問題來，我們為什麼要立法？當初的背景是什麼？是一個建教生非常濫用的狀況，怎麼樣的濫用？長工時、沒有勞動條件的保障、沒有真正正規的技職教育、沒有人在乎他們是學生還是勞工、沒有任何法令可以規範他們的權利及約束業者的業務，這些統統都沒有，從民國 58 年直到民國 102 年，遲到了將近 50 年的一部法令，這項法令才剛公布，甚至都還沒有施行，然後就講一個理由說要修改，他們的理由是人家都是兩周工時 84 小時，我們卻是兩周工時 80 小時，這樣工廠如何管理勞工？勞動部都說明年就要提出兩周 80 工時了，竟還有人想要走改革的回頭路！

其次，現在很多學生都沒有工廠建教，因為工廠不辦了。因為大家的權益這麼高，所以工廠就不辦建教了。請問部長，101 年和 102 年實施以後，少了幾個建教的學生？

吳部長思華：報到的人數確實是減少了。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到底少了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101 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是 10,920 人，到了 102 學年度……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少了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少了將近三千人。

林委員淑芬：請你再回答我一項數字，少子化之後，101 年入學和 102 年入學的學生少了多少人？乍看之下，所有建教合作人數少了三千人，但你要先回答我，在少子化的過程中，102 年度註冊的學生比 101 年度註冊的學生少了多少人？

吳部長思華：我想應該有三萬人。

林委員淑芬：你說入學的學生少了三萬人，然後再說建教合作學生少了三千人，所以就說學生權益所受的影響有多大，其實這樣的假設和立論基礎根本就不存在嘛！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這次我們所要修正的是技職教育法……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沒有鑲嵌在整個少子化的過程當中，然後就把責任推給這部法令，說是這部法令有問題？請問這部法令哪裡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希望能夠訂定完整的技職教育法。

林委員淑芬：你看現在的技職教育產業，在技職教育的產業當中，哪一個是別人學不來的？我們的技職教育為什麼和德國的技職教育不一樣？德國在世界經濟體系分工當中是一個核心國家，光是一個光學技術就很有得學。我曾經陪我的朋友到那邊去做研究，當時他打破了一個研究的鏡片，他說要用一個月的時間去磨那個鏡片，所以有那種技術可以磨那個鏡片的人，就可以支撐他的薪資。請問臺灣有這種技職教育嗎？如果說某種技術是除了洋華以外的人都學不來的，那麼我們就可以說這是真正的技職教育；如果說到戴勝益的餐廳去，那裡的服務生的禮貌是別的地方學不來，只有他們那邊的人學得來的，這是非常高階、非常有技術門檻、非常專業的，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我們的技職教育是非常成功的。但是我們的技職教育和建教合作生都跑到哪裡去了？是不是在洋華的工廠當作業員？本席再問你，建教生的留廠率是多高？如果是高階、高技術勞工，畢業以後必然就會留下來，請問有誰在洋華建教畢業以後，還想繼續留在洋華上班呢？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些建教生的留廠率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確定的數字我不清楚，不過我上次去訪問一個高工的時候，他們告訴我留廠率確實不是太高。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不是太高？你們應該要找出原因啊！為什麼留廠率那麼低，甚至不到一半？

吳部長思華：因為現在高職畢業的學生還是以升學為第一優先，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林委員淑芬：如果高職畢業的學生，不管是不是建教生，都以升學為核心的話，那麼技職教育是不是也垮了一半？因為沒有人要到產業界去。

吳部長思華：我想技職需要跟國際接軌，讓我們的學生真的有國際的技術水準，我想這是一個需要去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怎麼接軌？你跟人家說我們的學生要到德國去，就像德國那家研究光學鏡片的業者，我們想去那邊學光學技術，請問他們會教我們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也希望技職學生能夠出國去。

林委員淑芬：在洋華當作業員，有這樣的養成教育嗎？為什麼留廠率會這麼低？就是因為低階、沒有門檻的技術，說穿了就是幫老闆省錢，當一個廉價勞工，填塞到生產線上而已，這才是現在建教生遭遇的最大問題，而建教、技職教育的大問題，你們有沒有停下來檢討過，看看要如何

重新盤點呢？照理應是真正能夠養成技術的才對，比方說把建教生填充到具高階技術的台積電生產線上，讓他們去學習最高階的技術，此外，也可以到文化創意產業中的小型業者那裡去實習，但事實上你們並沒有這麼做，而是因循舊規，即技職教育的就是去餐廳端盤子，美容美髮的就是去學洗頭，不然就是去工廠生產線上擔任女工等……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就是技職教育的全部，則誰還會畢業後繼續留著當廉價勞工呢？我真的不懂！為何這麼多人把真正的技職教育踩在腳底下毫無作為，為何不去養成真正具有技術的勞工同時讓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呢？而且光是從勞動條件的保障制度來看，他們可能既非學生，也非勞工，台灣社會生產力線上，卻沒有來保護他們，既然我們立了這部法，兩週 80 小時的工時，等於是站在時代的前面，同時希望大家能夠跟進，對此，勞動部要跟進了，結果你們竟然還有人說要走回頭路，而且提出的理由還真是荒唐、好笑，全部的學生少了 3 萬名，所以整體參加技職建教合作的學生就少了 3,000 名，然後老闆都接著不辦建教合作了，請問，如果老闆不辦建教合作，那些已經免學費的學生如果需要生活費，則他們該怎麼辦？

主席：林委員，請下一次有機會再來發言，畢竟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如果是免學費，那他們就剩下一個需求，就是家庭生活費用要自行負擔，所以如果沒有建教合作的話，則他們要怎麼辦呢？

吳部長思華：他們自己會去打工。

林委員淑芬：就是這樣而已，難道會沒有別的路可走嗎？請教部長，打工對學生而言跟建教合作對學生而言的差別在哪裡呢？

主席：下次再問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建教對學生來說也是一項選擇，並不是強迫他們要去建教。

林委員淑芬：你要告訴我建教優於打工，則我就認為你的建教制度是成功的，還有，建教哪裡優於打工呢？

吳部長思華：至少有學校跟老師的照顧。

林委員淑芬：過去沒有學校也沒有老師的照顧，但有學校的抽佣，甚至有的老師被學校剝削所以就跑了，這就是當初要立這部法的原因，就是建教才半年的時間導師就換了 3 個，然後私立學校業者剝削私立學校老師，最後連老師也都跑了，這才是我們當初立法的原因。

吳部長思華：個案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徹查。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個案，而是通案。之前部長都待在高教，所以中教的部分可能不太了解，而且也不了解技職教育所面對的問題。

主席：今天之所以邀請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是希望他們能去進行相關的研究，方才林淑芬委員提到德國的技職教育，本席也認為，我們的技職教育應該要有所提升，大家不應只看到一個點，而是整個面該如何去加強，所以我才要求教育部要用這個角度去思考，如何讓台灣的未來最好。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本席曾詢問部長接任後有什麼願景，部長的答復是培養具有競爭力的下一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振昌：早期高教與技職學生的比例是四比六，即技職學生人數是比較多的，所以若要培養具有競爭力的下一代，則技職這一塊絕對不能忽略掉。

吳部長思華：當然。

賴委員振昌：所以我們要訂定一部全新的法案、草案，而部長看過草案之後有何看法？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是一部全新的法案，其中是以技職為本位，全面性思考與技職相關的問題，包括師資、相關的規劃及管理……

賴委員振昌：部長覺得這部草案 ok 嗎？

吳部長思華：這可以反應當前大家所關心的議題，同時也有一個整體性的法案架構。

賴委員振昌：部長認為技職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一直認為技職教育的核心議題應該是實作，就是從做中學，然後學到的真的是一門獨特的專業技術，我想這才是其真正的目的。

賴委員振昌：相信部長已經看過草案了，可否簡單描述一下草案的內容？

吳部長思華：這個草案分成幾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技職教育的實施、技職的準備教育、技職的繼續教育等各個階段的任務，同時也規劃了整個技職的管理架構，更重要是對於師資的部分還有技職在實習的部分有了一些基本規範。

賴委員振昌：從部長的答復來看，部長應該是有所準備，當然部長的一些想法可能跟本席的意見有一點不太一樣，基本上，我是尊重部長的意見，但有些地方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第一，本席在詳細看過草案後，覺得草案內容普遍流於保守、被動及消極，大部分都是將現行技職教育實務條文化而已，看不出任何可以引領技職教育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目標、願景，整個草案除了第二十三條有律定得推動衍生企業以外，其他則是了無新意。

吳部長思華：沒有太大的……

賴委員振昌：除了衍生企業是新的以外，其他看不出有什麼很大的改變，如此一來，對於部長希望的培養具有競爭力的下一代，可能會有一點困難。

第二，部長方才提到技職教育重的是實作，的確是如此，但是有一個本席滿重視的核心價值，卻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中看不到，就是職業倫理、職業道德這一塊，基本上，技職教育不管是前端或是後端，學生最後就是要到職場就業，但是這部技職教育法草案，卻對職業倫理、職業道德沒有多所著墨，現在台灣出了很多黑心食品、黑心商人，本席認為其中很多就是在職業教育出了問題，像一般人都認為不能吃的東西，為何他們敢去做呢？本席認為，可能是在職業教育當中，並沒有讓這些學生去重視職業倫理或是讓自己產生榮譽感，所以他可能唯一思考的只有如何提高利潤，才會出現黑心食品等等，我覺得滿可惜的。我知道李司長對於技職教育法投入很多心血，如果缺了這一塊，我覺得滿可惜的。

另外，這個草案的內容最主要是分為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職業繼續教育這三大區塊。第一，在基礎的職業試探教育方面，整個草案裡面只有第八條及第九條有提到職業的試探教育，而且這兩條的內容只提到涉獵教育的表象及技術層面的規範，個人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此外，整個職業試探並沒有包含國教的部分。既然是試探的技職教育，我們應該從國教開始。

上個禮拜我有問過部長，你打算要廢止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如果廢止以後，整個職業教育就是以這個技職教育法為主。職業試探應該從國教就要開始介入，而且職業試探的落實也沒有加以規範，其實職業試探應該從課程、教材、學習活動三管齊下才會有效，但是在這個法案中，我們沒有看到相關條文的律定。個人認為這種試探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典範學習，但是草案裡面好像也沒有。譬如在餐飲業，阿基師就是一個典範。我們應該透過教育，引進典範學習的觀念，如果欠缺相關的法規，學校大概就不會做。

第二個階段是要做職業準備的教育，我認為草案也太過於保守及消極，讓學校處於半封閉的狀態，業師與教師之間的流動不足。我覺得技職教育一定要打破一個迷思，就是專任老師的比例越高，這個學校的評分越好，個人一直覺得不以為然。既然是技職教育，業界的師資或有實務經驗的老師是非常重要的，才能夠把學生帶進產業，但是現在很多評鑑、考核都是考量學校專任老師的比例有多高、具博士學位的老師有多少，問題是這些老師的比例高的話，對高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對技職教育而言，這個可能是減分。

第三個部分是職業的繼續教育，我覺得整個技職教育法草案設計的精神還是停留在文憑主義及本末倒置，好像繼續教育還是要給文憑。其實繼續教育的階段不應該只有文憑主義或是失業者的再教育，再教育可能是有需要的，而且也不是只有失業者的再教育，有些人已經有工作，但是可能工作了 5 年、10 年或一段時間，需要學習新的技術或更高深的技術，這些才是職業繼續再教育。我們認為，職業再教育不應該只有授予 EMBA 等等文憑，這個方向是本末倒置的，而且不是只有給失業者，那是職訓局或勞工訓練所的工作，不是技職教育要做的事。技職教育要做的事應該是鼓勵已經有工作、需要再培養、再充電的人。

我花了很多時間看了技職教育法草案。我原本準備下午要改提書面質詢，所以提供了書面質詢稿，請李司長再參考一下。

吳部長思華：好。

賴委員振昌：因為我剛才只有講一部分，還有很多，請參考一下。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的意見。對於您的想法，我們非常認同，如果可以的話，未來在立法的時候可以再做一些修正。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的發言其實是有一致性的，就是大家非常支持技職教育，原本大家認為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應該採 6 比 4 的比例，現在反而認為不僅應該倒過來，而且要差更多。2000 年教改之後，讓技職教育嚴重受創、受挫，剛才葉委員表示，感覺上現在還不如以前。

個人非常支持技職教育。我們花了三百七十幾億元推動十二年國教，我覺得至少可以拿 100

億元來支持技職教育，重新把它建立起來，與整個國家發展結合。基於這樣的理由，我非常支持正式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立法，這是有必要的。

剛才質詢的賴委員是校長，所以我在這裡特別邀請他到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覺得他對很多議題很深入，我相信他在教育的部分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問政才能及空間。我也非常贊成這項草案應該再加上一些更能夠引領技職教育的條文，或者大家共同的意見。今天的主席特別排訂這項議題，顯示他應該也非常關心、支持這樣的方向。在這樣的前提下，我覺得我們應該重新再作思考。

今天主席把其他相關的部會一起找來，個人非常贊成。部長表示，教育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如何讓我們國家能夠具有競爭力，所以我在這裡籲請主席再安排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議程，也希望賴委員一起來關心，因為這才是我們國家未來競爭力的所在。很多事情的成敗取決於價值觀、態度，甚至會影響未來的選擇。如果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不能夠集思廣益，把國家未來的施政方向、競爭力、與國際接軌的東西放在基礎教育裡面，就很難有所成就。就像技職教育，即使現在學生進入技職學校，未來還是想升大學，也就是所謂的 3 加 4。雖然技職教育是階段性的，但未來學生還是要唸大學，如果不能打破這種迷思，也沒有用，沒有辦法改變，大家還是不願意做基礎的工作，這是我們很憂心的。

就像現在要推動長照，我們培養了很多，但是這些人只願意到醫院工作，不要做居家護理或居家照顧，因為他們認為這個工作不好，這就是職業上或教育上的階級迷思。如果不拋棄這些迷思，所謂的揚才適性不過是聊備一格、徒具文字而已。讓所有的學生都能適才適所、樂在工作，才是真正達到我們所期盼的教育目標，希望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能夠給予大力的支持。

剛才提到職業、倫理道德，我們最基礎要給孩子什麼？我們不要陳義過高。英國的基本教育只有 4 項，例如基本的英文、數學、科技、未來的自我發展。自己的能力、興趣在哪裡？如何發揮自己的專才？師父引進門，修行在個人。行行出狀元。這不是我們所期盼的嗎？我們不要把自己禁錮在一個小小的範疇之內，要如何從臺灣出發，放眼全球呢？如何讓我們的下一代具有國際的競爭力呢？

以前經濟部要為中小企業延攬人才，現在是攔腰斬，原來還有 600，現在只剩下 400 了。其他國家的留學生都是倍數的成長，我們則是停滯不前甚至減半。還有，韓國在 MIT 的留學生人數是臺灣的 3 倍；新加坡在哈佛大學的留學生人數是臺灣的近 2 倍，如果以新加坡的人口只有 500 萬人來看，它是我們的 9.2 倍。很多事情要從基礎開始做。希望主席也能支持針對課綱的問題安排一個專案報告，甚至召開系列性的公聽會，不要預設立場地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才潘委員提醒我重視課綱的問題，本土化與國際化必須均衡，教育部應該好好再去思考一下。

報告委員會，現在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賴委員振昌、林委員佳龍、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及黃委員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賴委員振昌書面質詢：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之檢討

縱觀草案全文，普遍流於保守、被動、消極，全文大抵為現行技職教育實務之條文化，並未具備引領技職教育與產業市場脫胎換骨之機能。草案全文除第 23 條律定學校得推動「衍生企業」外，其餘了無新意，要據此法推動技職再造，無異緣木求魚。

此緣臺灣社會之多數產業從業人員，長期以來競以提高利得、枉顧品質為念。其根本原因，則在於臺灣社會長期存在傳統的士大夫觀念，鄙視藍領勞動階級，勞動階級也相對自我鄙視，致使勞動者本身易於不安其份，對本職未能盡心盡力，乃至偷工減料淪為常態，各種黑心商品因而充斥市面，一切但以求取更高利潤為念。

因此，如何重塑臺灣技職行業正確價值觀，令從業人員終生以其業為尊，以提供優質商品為榮，以獲取合理利潤為已足，這當是技職與職業教育法要肩負的重大引領任務。

經檢視教育部所提草案，其技職基礎教育之「職業試探教育」，只內含了兩個條文（8、9 條），條文只略涉教育表象與技術層面規範，且其時程並未含括國民小學之六年教育階段，事實上，正確職業價值觀的建立，在小學階段即須加以深植，其人格涵化時程尤應含括完整的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全程。至於職業試探教育之教育核心，尤應以健全觀念、人格之養成為本，以職業選擇取向為次，此尤未於本草案相關條文中得見匡正。至於職業試探教育之實質落實推動，宜應由「課程、教材、學習活動」三管齊下之設計始克完成，此於法案中亦未見有條文律定。相關法條中，尤應律定「典範學習」教材之編纂，緣此教材一者可提供學生心嚮往之的效法對象，二者提供全社會扭轉技職價值觀的基礎，三者提供職場現職人員自我職業肯定的利基。本法尤應律定「典範學習」教材徵集與編定之獎勵措施，以加速教材提供。此階段之教育重心，亦在於強化學生及早立志，願以終生身為專業技師為榮，以各階級專業經理人為榮，其以企業主為志者，則以企業品牌永續優質經營為念。

教育部所提草案，其第二階段之「職業準備教育」，於企業體對學校之人才挹注，亦流於保守、消極，令學校教育流於半封閉狀態，其改善關鍵在於業界師資之大量挹注學校。其一，教育部應打破學校專任教師比率愈高愈好之迷思，而應逆向律定，技職學校應保留一定比例課程由業界現有在職人員兼課之新規範，以強化學生能獲得最新的實務技能與知識；尤應獎勵學校、律定學校擴大比例延聘技術教師，對技職學校之課程設計，並應獎勵、律定擴大比例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對有大量員工挹注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主，宜定有獎勵辦法。

教育部所提草案，其第三階段之「職業繼續教育」，則流於文憑主義與本末倒置。考教育部之草案，本階段之教育係聚焦於失業者之再教育與有志者之再進修學位、學程；事實上，本階段之教育，除了失業者之再教育外，更重要的應該是所有現職從業人員之「終生學習式再教育」；其授課首要重點不在教育部草案所謂之技術專業，而應該是職業倫理、價值觀的持續強化，及國際觀之提升，再次才是職業專業技術之提升。教育部應藉此根本大法，律定相關條文，明定所有行業從業人員年度進修「職業繼續教育」之時數規範，並明定課程區塊劃分，以整體提升技職人員素養。本法尤應明定獎勵機制，對員工達成年度繼續教育時數規定，員工大量進修相關學分學程，或企業體提撥相當資金挹注員工進修者，予以獎勵措施，並獎勵企業主邀請

學校教師至企業對員工講授相關課程。教育部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唯有符合以上所述之改善機制，才有可能大舉提升我國之技職教育品質，進而有效提升我國之整體技職商品市場。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教育部彙整今日出席各部會意見後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表示，在 2016 年開始，在五年內，也就是 2020 年，國內大學應減少百所以下，換言之，現有的 162 所大學將有至少 60 多所需退場，請教育部說明上述時程的推算方式？
2. 針對產學合作，相關各部會現行的計畫有哪些？請詳列計畫名稱，預算金額與推動時程。
3. 針對現有計畫，請各相關部會提出缺失檢討，因為若各計畫皆運作順利，今天台灣的學用落差將不至如此嚴重。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教育部這兩年來開始正視建教合作中學生勞動權益保障的缺乏。建教合作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學生在進入職場之前的實作學習，在實際參與相關工作中，學習相關技能，教育部作為全國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必須確保學生參與建教合作的受教權利，以及學生在合作場域進行實習勞作時的勞動權益。

根據華爾街日報調查及國內媒體之報導，赴中投資之我國廠商有過度使用實習生之情形。據媒體報導，代工廠為因應缺工壓力及節約人事經費，其廠區工作人力中，職業學校實習生比例高達 30%至 50%，每週工時更長達 72 小時之多，令人擔心台灣是否也會出現類似情形。

為了避免建教合作遭到濫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對建教事宜有嚴密規範。該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建教合作機構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育部吳部長是否認為「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罰則已足以保護建教生權益？

本席過往曾多次處理事業機構違反勞動法規之申訴事件，深知雇主若有意造假，現行勞檢能量根本無法徹底防範與清查此類違規，因此深為擔憂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屆時將淪為一紙空文，無法達到保障效果。

本席認為，本法相關規定僅強調書面登記、審查，以及管理，雖有要求校方指派人員，每兩週至建教合作機構無預警巡視一次，但若發生校方與建教合作機構彼此勾串，填報假資料掩護建教合作機構之類違規行徑，教育部是否有能力加以清查？亦或是只能進行書面審查，敷衍了事？

教育部於 104 年度編列近 24 億 5,000 萬之預算，大力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然目前尚未發現教育部對於督促建教合作機構切實遵循勞動法規與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具體

措施為何？請教育部於一週內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說明教育部將如何督促校方與建教合作單位切實落實相關規定。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環顧國際情勢，日本、韓國持續進步；大陸、東南亞急起直追，而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改革教育，就可以提升國家核心競爭力！

因此台灣未來興衰的關鍵，在於教育改革，而教育改革最重要的工作，便是推動大學整併與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

為了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目前國科會正推動產學大聯盟，據了解，國科會目前審議通過的兩個計畫，分別是台灣大學與台積電以「7-5nm 半導體技術節點研究」。

與中鋼與成功大學合作的「次世代鋼及其綠色製程與產品創新應用產學合作計畫」。這是兩個知名的企業與兩所知名大學的合作，乍看之下，並沒有什麼問題。

不過仔細推敲，我們認為，解決學用落差，應該比較屬於『雪中送炭』的性質；然而實際執行的結果，卻有點像錦上添花！

我們發現，不論頂尖大學、還是產學聯盟，獲得補助的學校，都是臺、清、交、成大等學校。資源越多、越有競爭力的學校，獲得越多的政府補助。令人擔心資源過度集中在特定學校。

產學大聯盟與小聯盟，既強調產學合作，便應該以技職體系的學校為主，不應該集中在研究型大學。

此外，教育部亦應積極推動技職再造工程，針對產業發展需要，大量聘用具由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培育專業技職人才，以提升技職教育體系的競爭力。

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的競爭趨勢，全世界都在變，連全球高教重鎮美國，許多長春藤名校都被迫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與國外的學校合作，擴大境外學生的招收，才能維持生存。

另一方面全世界的高等教育正處於一個急遽改變的年代，特別是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使得虛擬大學、網路學程大量進入大學校園，因此大家都在求新求變。而台灣更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教育市場大量萎縮。

因此，我們的高教體系目前面臨了國際競爭加劇、課程不斷創新、市場快速萎縮，這三大問題。面對這三大問題，教育部有什麼解決的方法？全世界的大學，都在求新求變，請問部長，大家都在變，台灣呢？台灣的高教體系，做了哪些革新措施，做了哪些改變呢？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三大問題，只要做一件事情，便可以畢其功於一役。就是推動『大學整併與私校的退場轉型』。

我們應該訂定一套公正客觀的標準，作為大學整併退場的依據。然後針對國內的大學進行總體檢，而這一項總體檢，必須以系所為單位，而不是學校。經過這個總體檢以後，我們應該把好的系所留下來，有問題的加以輔導轉型或退場，讓我們大而無當的高教體系，變成精緻而具有競爭力的大學。

事實上，這件工程早在十年前，就應該進行；雖然我們浪費了過去的黃金十年，但是開始永遠不會太晚，現在開始做，為時未晚；然而，如果我們要做不做、顧慮太多、包袱太大，很快

的，我們又將浪費另外一個黃金十年。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議題一

問題：

1. 去年初上路的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由立院、教育部、勞動部共同研議，目的是要保障建教生在職場上的權益，但有些業者認為，每天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夜間訓練不得超過晚上八點等規定太過嚴苛，導致許多企業不再接受建教生，而有些家境不好、想加班的學生，也不能加班，收入因而減少。另方面也有高職表示建教專法通過後，學校面臨合作廠商開發困難的情況，受害的反而是有心加入建教合作的學生。但我們平心而論，本席認為這樣的修法並無不妥，尤其過去建教生不受勞基法保障，最嚴重是被雇主壓榨，當賤價員工使喚，往往上班十二小時，實習分數又掌握在老闆手中，擔心成績不及格無法畢業，不敢表達不滿。一般人認為建教生是不愛讀書的一群，實際上這些人往往屬於經濟弱勢，無力承擔高學費，所以才選擇建教合作，建教生繳了學費，卻被企業與學校雙重剝削，落入更弱勢的情況，因此立院才修了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但既然施行後有發現困難之處，就應該尋求三贏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且既然教育部認為建教生的身份是學生學習職業技能，那麼目前所遭遇的問題教育部就應該積極面對解決，應該是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建教合作廠商的誘因，而不是把所有的責任都丟給校方與企業，更何況建教生原本就應獲得比一般勞工更高規格的保障，而不是一直將建教生責任推給校方，讓學校變成人力仲介，為了迎合廠商，任由產業主導政策走向，因此本席認為教育部必須要有一份對建教體系完整的分析報告，並主動幫忙校方與企業媒合，增加建教生在地就業的可能，至於延長訓練上的規定其實可以更加彈性，再延長期間給予津貼加班費的模式，但前提必須保障建教生的權益，不能再回到過去壓榨與工時過長的情況，這樣對建教生和業者來說，才是雙贏的局面。

2. 教育部近來主推技職再造，呼籲學生應該要適性發展不一定要就讀普通高中，結果技職專法到現在才有草案，實在讓人難以相信教育部對推動技職教育的決心。另外根據日前媒體報導指出，針對全台 3600 多名國中生，所做的調查發現，學生未來生涯評估，有高達四成一，會以職業當作最大考量，接下來才是學術傾向，大約三成四，另外也有一成四的學生還沒打定主意，從這份初步調查我們可以發現，多數的國中生若技職教育能有更好的發展與出路，為了未來考量，他們還是願意走向技職，但為何等升上高中後大家卻怎樣都要念大學、研究所，本席認為這與台灣的社會觀念與教育部長久的政策有關，在台灣傳統觀念中，所謂的技職永遠都只是黑手、工人、藍領階級，與國外如瑞士、德國相當尊重技職專業有所不同，但實際上根據商業週刊指出台大學生就業率比台科大低、曾瀕臨倒閉的台灣觀光學院，現在一個學生平均有 2 個工作機會，（商業週刊 1323 期）顯見教育趨勢、就業環境，已經大翻盤，過去視為好學校的，其就業率不見得比技職學校來得好，但台灣高等教育政策似乎還是走不出名校與排名迷思，因為從每逢放榜時就可以看得出來，攤開報紙，我們看到的還是哪些學校、哪些學生考了滿級分，錄取了第一志願，卻很少看到報紙報導，關於技職、體育、音樂等其他類績優的報導，回頭

看我們自己，台灣過去也是技職強國的一員，在技職教育最鼎盛的 1980 年代，七成高校生都讀高職，整體失業率低到只有 1~2%。因此我們不是沒有技職，只是自廢武功而已。本席的意思當然不是要大家都去念技職，而是既然過去台灣可以靠技職創造經濟實力，現在政府也重新體認到技職教育對台灣的重要，那麼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應該建構跨部會橫向的技職體系，讓過去被認為低階勞力的技職工作能獲的專業上的尊重，否則即便月薪十萬、年薪百萬，家長也不願意孩子投入技職，依舊寧可大學畢業後領 22K、在辦公室吹冷氣。

3.部長在院會答詢表示，計畫五年內將現有一百六十二所大學減少到一百所以內，最快後年開始輔導大學轉型或退場，教育部有這樣的危機意識與認知本席深表贊同，然而對照過去長久以來，只有高鳳與永達兩校退場，現在依照部長的說法，在未來五年內將有 62 所要進行退場或轉型，這表示一年平均有 10 所高教準備退場，試問在大學退場機制還未法制化、學生與教職員未有明確安置方法下，教育部短中長期的計劃是否已準備好？事實上，關於這樣的問題請教教育部時，教育部總是說大學轉型可從附設醫院、餐廳或長照機構等著手，並將師資人力轉移到這些附屬機構或是轉型成推廣終身教育，招收中、老年學生。至於大學老師，除了教學，也可在產學合作方面多努力，就不怕失業威脅。但試問一間原本的大專院校，在未有輔導機制下如何從一般大學轉為餐廳？轉為長照機構？教職人員的教學對象如何從一般大學生轉換為中老年學生？光是人力需求、執照、軟硬體設備都與之前的大專院校不同，如何在未有準備之下說轉型就轉型？因此本席實在無法認同，當問到大學退場轉型時，教育部總是以轉型成社教機構如老人院或安養院，但卻未具體提出如何輔導轉型。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三、另擇期進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之大體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還有委員提出 3 項臨時提案，但是現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無法處理，這是剛才不得不提前權宜處理臨時提案的主要原因。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及「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等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日議程所列事項，一併進行報告及詢答。

現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院的指導與支持。

壹、前言

103 年係本院國際文化交流的豐收年，1 月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完成「尚青—高麗青瓷特展」175 組件文物與「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161 組件文物之借展簽約儀式，定於 104 年底故宮南院開幕時隆重展出；3 月續與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Asian Art Museum of San Francisco）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促成 105 年 6 月本院文物再度赴美在該館展出，該館亦將回饋珍藏的亞洲藝術品於 106 年 10 月在故宮南院展出；6 月及 10 月本院的「神品至寶展」分別赴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兩館回饋展定於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故

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展出，係我國與日本近年來最大的文化交流盛事。

「神品至寶」赴日展，雖然因為日本媒體宣傳海報略去本院法定名稱「國立」二字，引起軒然大波，但在總統、江院長及外交部的全力支持下，迅速正名，撤換相關不符契約規定的海報、文宣品，東京國立博物館並公開道歉，還本院及國家尊嚴，終能於 6 月 24 日如期開展。一開展立即造成轟動，其中翠玉白菜展出 2 週，參觀人數破 15 萬人。迄 9 月 15 日展覽結束，累計參觀人數逾 40 萬人。第二批書畫限展文物更換展件自 8 月 5 日起展出，為擴大展覽宣傳，東博特別盛大舉辦內部觀覽會，邀請兩國貴賓共襄盛舉，又締造了另一波展覽高潮。

此外「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亦於今年獲得美國博物館協會（AAM）2014 繆思獎詮釋性互動裝置類銀牌獎及第四十七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展新媒體類白金獎等多重肯定，並受邀至法國展出，顯示故宮軟實力受國際肯定。

有關南院進度方面，自 102 年 2 月 6 日博物館主體工程開工以來，已取得突破性的進展，完成地質改良、全區開挖、隔震器基座施作、基礎結構澆置及 1 樓版結構工程、主要建築鋼結構吊裝等重要工程，進度超過預期，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博物館上樑典禮，預定將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本院南部院區與臺北院區雖然定位不同，但在博物館使命與功能上完全相同，希望藉由更多元的角度引領觀眾認識故宮藏品豐富的文化內涵，並提升南臺灣文化及觀光產業之發展。未來盼以臺北外雙溪院區豐富典藏與國際知名度帶動南部院區，相輔相成，通過精彩而豐富的展覽與文創規劃，創造「南北雙星」缺一不可之效益，帶動臺灣文化、創意、觀光、產業鏈的美麗藍圖，成就台灣宏觀視野下的國際文化觀光雙亮點。

博物館的核心業務在典藏與分享，國立故宮博物院除賡續對文物典藏、保存、研究、展覽、教育盡心竭力外，更大步邁前，結合新媒體藝術創作與文化創意成果，走出宮牆，深入人群，分享本院典藏之美，並積極推動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邁向博物館發展的新境界。

以下就本院 103 年迄今工作概況提出報告，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貳、103 年度工作概況

一、典藏維護

本院典藏文物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696,307 件。

（一）庫房管理

基於文物典藏管理及安全維護職責，本院持續強化庫房進出控管及各項安全機制，使文物獲得妥善保存與系統化管理。

（二）文物抽點

為切實檢視文物典藏管理工作執行情形，本院常態性每年分四季進行抽點各類文物。103 年度迄 8 月 31 日抽點各類文物共 834 件；最近一次文物抽點為 7 月 24 日，邀請立法委員潘維剛女士參與本年度第三季書畫類文物抽點，共抽點 5 件文物，再者，讀者提調服務亦等同不定期抽點。

（三）文物徵集

103 年度迄今本院（含南部院區）購藏及受贈文物合計 1,635 件。

二、文物展覽

103 年度常設展 14 檔；特展 9 檔；尤其為拓展民眾國際視野，與國際重要博物館及中國大陸博物館交流合作，舉辦國際合作展 3 檔，成果豐碩。

三、學術研究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院同仁除於國際重要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來院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以提振學術研究風氣、拓展專業研究領域。103 年迄 8 月 31 日本院獲國科會支持之研究計畫共 17 件、學術交流 16 場、參加國際研討會 8 場、專題演講 54 場，並持續規劃建置「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實驗室」，俾針對文物進行材質分析，逐步建立數值資料庫。

四、保存修護

文物保存維護係本院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院在保存環境、修護作業上，皆以達到文物預防性保存及維持文物最佳狀況為目標，103 年完成文物保存維護數量共 2,233 件，包括：

(一)修護文物：圖書文獻 1,181 件、書畫 298 件、器物 114 件。

(二)文物狀況檢視 640 件。

另為協助文物修護、維護、徵集等業務或為增進文物歷史或工藝技術的瞭解，本院除持續進行文物分析、建置實驗室儀器設備、與國內外專家進行交流與合作，並赴院外發表相關研究成果。

五、教育推廣

為發揮博物館之教育推廣功能，提升社會大眾認識故宮文物之美，本院針對不同年齡、特性及地區之對象，規劃辦理多元豐富的教育活動，以服務廣大民眾。

(一)參觀服務

本院近 5 年參觀人數快速成長，98 年參觀人數為 257 萬人次，至 102 年達 450 萬人次，103 年至 8 月底止已達 362 萬人次，參觀人數相較 102 年持續增加。

近 5 年參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人 數
98 年	2,574,804
99 年	3,441,248
100 年	3,849,577
101 年	4,360,815
102 年	4,500,678
103 年 1-8 月	3,624,068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本國學生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免費參觀。

依調查結果顯示，102 年度觀眾對故宮整體滿意度為 94.1%，較 101 年度 90.7% 增加。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本國學生持「教育部立案具正式學籍學校有效學生證者」免費參觀。迄 8 月底止共計 158,027 人次參觀。此外配合 103 年 7 月 1 日票價調整，同步推出「會動的門票」提供民眾參觀新體驗。

本院票價調整方案係考量世界知名收費博物館票價普遍高於本院，且近年來開館時間延長及參觀人數大增，致營運成本增加，故計算成本後調整票價，惟開放國人持身份證明文件可購買優惠票，故國人票價不漲反降。

(二) 文物研習

為培養社會大眾瞭解中華文物、故宮收藏及生活藝術美感，本院每年定期舉辦冬令及夏令文物研習會，103 年共舉辦 30 場演講，6,200 人次參加。

(三) 專題演講

配合本院各項展覽，103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共舉辦系列專題演講 11 場，1,489 人次聽講，使觀眾深入瞭解文物藝術歷史相關知識，並為服務其他地區民眾，推廣藝術教育，舉辦走出故宮文物專題演講 13 場，參加人次 455 人。

(四) 藝文表演活動

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每週六辦理「當 young people 遇上故宮—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103 年至 8 月底止共舉辦 38 場（包含 3 場節慶特別活動），觀賞人數總計 12,580 人次。

(五) 教育培訓

1. 教師研習：103 年至 8 月底止辦理 8 場教師研習活動，共計培訓 463 名教師。

2. 兒童、親子及青少年創意活動：本院為推廣優質兒童藝文活動，定期以故宮文物之不同主題，舉辦每年 4 梯次之系列兒童研習課程，配合本院各項特展，舉辦特展親子活動。定期辦理青少年文物暑期研習營活動。

3. 兒童學藝中心：103 年度特配合導覽劇場「小故宮幻想曲」影片發展延伸學習之親子互動教育展，同時配合展覽推出兒童繪本，輔助家長引導兒童探索故宮。至 8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07,217 人。

4. 志工招募培訓：

(1) 本院：103 年志工總數計 601 名（含成人志工 515 人、高中志工 56 人、小小志工 30 人）。

。

(2) 南院：103 年志工總數計 231 名（含成人志工 230 人、小小志工 1 人）。

5. 推動美感教育：

103 年度現正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依序提出「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團體免費參觀及導覽服務」、「教師專業藝術知能培力與院藏文物融入教學」、「國小低年級以下學童參觀導覽服務」、「數位學習資源開發與利用」和「跨越障礙·觸摸美麗」等五項提案，期使故宮文物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六)弱勢族群服務

推動弱勢族群服務為本院常年推動之重點業務，業已融入各類參觀導覽與教育活動之中持續推動與執行。每年持續辦理多元類型的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服務對象涵蓋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以落實社會各階層文化資源之共享。本院 103 年至 8 月底弱勢族群服務辦理狀況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團體導覽：

本院除提供來院參觀身心障礙團體導覽解說服務，亦主動下鄉服務偏鄉身心障礙學童。103 年至 8 月底止「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身心障礙導覽計服務 25 個身心障礙團體或學校，服務人數 732 人次。

2. 偏鄉學校團體導覽：

為服務經濟弱勢之偏鄉學子，長期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同辦理「台積電育之旅：國小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103 年至 8 月底已服務 28 所學校，學生人數 919 人次。

3. 518 國際博物館日原鄉小學到院參觀及表演活動

特別邀請新北市烏來國中小學生於 5 月 18 日國際博物館日來院參觀「履踪：臺灣原住民文獻圖畫特展」，並搭配寓教於樂的 DIY 活動課程；此外，安排該校泰雅歌謠傳唱社與歐開人聲重唱團，於「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國際博物館日特別活動」中聯袂演出「原鄉天籟，美聲傳奇」，計 26 名烏來國中小學學生參與，現場並有 500 名觀眾聆聽表演。

4. 樂齡觀眾服務

為服務樂齡觀眾，於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進行關懷系列專題演講，至 103 年 8 月共舉辦 6 場，參加人次 72 人。

5. 複製文物教育展

103 年以「『看見乾隆皇』複製文物教育展」至各地巡展，5 月 20 日至 28 日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展出，並邀請學生以文物發想創作，共同展出作品，以提高少年收容人之參與感與成就感，參觀人數共 2,064 人。8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將接續於台北少年觀護所展出。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將至新竹縣新移民資源中心及新住民比例偏高之新竹縣福興國小展出。

6. 提升文化進用權之相關措施

本院近年來致力於提升各類觀眾的文化近用權，例如聽障朋友可以使用多媒體手語導覽機，視障人士則可以觸摸原比例的複製文物，不能常來親自造訪的民眾亦可以利用故宮建置的網路學習資源探索無牆博物館。

六、文創發展

(一)出版發行：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本院共出版圖書、期刊及光碟 21 種，總計銷售 143,972 冊，營業額新臺幣 66,956,420 元。

(二)授權權利金：103 年至 8 月底止本院受理國內及國外各界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收入計新臺幣 4,046,225 元，文物藏品圖像授權共 172 件，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 11,684,489 元。品牌授權廠商計 22 家，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合計新臺幣 2,977,505 元。

(三)103 年至 8 月底止與本院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之廠商共計 118 家，商品品項約 2,344 種，營業總額約新臺幣 313,004,855 元整，總計銷售 1,451,374 件。

(四)授權製播影片行銷全球

1. 日本放送協會（Nippon Hoso Kyokaij；NHK）

配合本院文物赴日「神品至寶展」，申請拍攝本院藏品製作節目影片，其中特別節目第 1 集、第 2 集及 15 分鐘迷你節目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播出，另 5 集宣傳影片也陸續播放中。

2. 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BBC）

申請拍攝本院藏品文物製播紀錄片，介紹「清郎世寧百駿圖」、「元趙孟頫書趵突泉詩」、「宋范寬谿山行旅圖」、「宋郭熙早春圖」、「宋代帝半身像」等文物，以及本院進行博物館數位化之成果。此紀錄片預計於全世界 48 個國家之重要媒體播放，對於本院及中華文化之宣傳推廣將有顯著效果。

(五)文創參展

1. 積極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各項文創展覽及書展活動，有效行銷本院出版品與文創商品，103 年 1 月至 8 月底參加展覽如下：

參 展 名 稱	參 展 日 期
2014 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	04/24~04/27
2014 中國（義烏）文化產品交易博覽會	04/27~04/30
2014 深圳文化產業交易會	05/15~05/19
2014 日本東京神品至寶文創精品展	06/24~09/15
2014 馬來西亞書展	07/25~07/30

2. 配合本院與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於 6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合作舉辦「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一展」，規劃文創精品專區，展現本院文化創意產業成果。

七、安全管理

為確保典藏品安全，將安全管理列為重要院務，除設有安全系統控制中心，由專人和科技設備監控展場、庫房及展館建築周邊外，也設有嚴密警衛巡邏系統，全天候保護文物安全，並委由相關專業人員執行文物進出護送和天然災害防備。另為因應日益增加的觀眾，本院亦加強陳列室安全管理及展場秩序維護，以提升參觀品質。

八、數位推展與服務

(一)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

本院自推動文物典藏管理資訊化以來，已陸續完成 21 資料庫，除維護已建置完成的資料庫外，本院於 102 年進行整合型系統之搜尋功能擴充；至 103 年間更進行整合型系統之功能擴充，大幅更新數位典藏文物查詢系統之查詢畫面及功能，提供更為新穎、友善、直覺性的查詢功能。此外 102 年進行之新媒體/互動裝置/影音資料管理系統建置，亦於 103 年初上線，有效管理本院多年來所製作之大量互動裝置及多媒體影音。

(二)行動電子化服務

本院於民國 101 年開始，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規劃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推動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提供具互動性與個別性的行動載具網站與各類社群平台創新服務。該計畫之執行成果如下：

1. 101 年製作「故宮常設展」APP，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30,201 下載次數；「帶著故宮走 DiscoverNPM」APP，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20,941 下載次數，透過數位科技之應用吸引更多文化觀光人潮。

2. 以本院正式名稱成立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自 100 年 5 月起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9 月 3 日粉絲數為 57,350 人，成為網友與本院間之有效溝通平台。

3. 為推廣院藏國寶級文物及行動應用軟體加值服務，103 年 10 月將配合國慶日舉辦「送不出去的國書」繪本動畫紀錄片首映暨 App 上線記者會，並透過本院社群網站進行問答贈獎活動，加深大眾對於本院典藏之相關歷史文化、藝術的認識。

4. 103 年本計畫將以院藏高品質多媒體檔案及數位學習課程為素材，整合廠商之硬體資源，運用雲端技術建置「故宮教育頻道（iPalaceChannel）」服務，規劃支援行動載具的雲端系統平台，並發展行動服務品質及滿意度評量。建置初期擬於偏鄉十所中小學校進行線上試營運及服務質量評量，以期透過網路及資訊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三)103 年數位成果推廣

103 年度持續透過各地巡展，突破博物館實體的藩籬，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使故宮精美的文物及教育資源貼近人群，走向世界。

1. 數位展覽

展覽名稱	展覽日期	地點	展覽內容	參觀人數
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	102/10/8 ～ 103/3/16	本院	配合本院「十全乾隆—清高宗的藝術品味」特展，推出「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展覽共分五區，展出「時空洞」、「乾隆的奇異山水」、「乾隆的春曉慶典」、「乾隆的小宇宙」、「人人都是乾隆攝影展」，娓娓訴說著「乾隆」的收藏與生命故事。	1,699,448
故宮潮・松山奉天宮遊數位巡迴展	102/11/01 ～ 103/02/14	臺北	本展覽以新媒體科技結合文物為主軸，展出饒富趣味的數位版《清明上河圖》、以故宮瓷器為發想的青花鬥彩互動裝置、3D 裸視一明人出警入蹕圖、精選故宮複製作品以及大受好評的國寶總動員系列動畫。	101,854
2014 美洲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論壇暨商展 (eMerge Americas)	103/05/05 ～ 103/05/06	美國	美國邁阿密「2014 美洲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論壇暨商展」於邁阿密會議中心舉行。本院以「郎世寧」為主題規劃展覽內容，展出郎世寧生平與作品簡介投影秀、百駿圖複製畫、數位百駿圖及國寶娃娃入寶山動畫。	1,050
乾隆潮推廣展	103/06/12 ～ 103/06/15	法國	為推廣本院「乾隆潮」展覽，並帶領國內產業走向國際，提升與國際合作的經驗，「乾隆潮推廣展」於法國巴黎第四區市政府展廳展出山水印石、顏色之樹、瓶形森林、攝影展、轉心瓶、得獎影片。	2,500
「故宮國寶亮起來」特展	103/09/01 ～ 103/11/28	臺北	本院與台電公司首次合作，於台電總管理處人文藝廊展出本項數位展覽，展出內容包括：非看不可書畫互動桌、毛公鼎漢字互動桌及國寶娃娃歷險記影片、古畫動漫：清明上河圖及精選故宮複製書畫作品。	1,390 (迄 9/10)

2. 數位多媒體作品得獎紀錄

本院持續以典藏文物為創作元素發展數位文創影片，提供博物館虛實互補之教育經驗，屢獲海外影展獎項肯定。103 年數位多媒體作品得獎紀錄如下：

參賽名稱	得獎作品	類別	獲得獎項	主辦單位	日期
第 47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國寶娃娃歷險記	影片與錄像類	白金獎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103/04/12
第 47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	新媒體類	白金獎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103/04/12
第 47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再現同安船一紀錄片	影片與錄像類	金獎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103/04/12
第 47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數位版百駿圖	影片與錄像類	金獎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103/04/12
第 47 屆美國休士頓 WorldFest 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	古畫動漫：文徵明仿趙伯驩後赤壁圖	影片與錄像類	銀獎	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	103/04/12
2014 繆思獎	乾隆潮新媒體藝術展	詮釋性互動裝置類	銀牌獎	美國博物館協會 (AAM)	103/05/19

九、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展覽，推動文化外交，除借出文物至國際各大博物館展出外，本院亦向國際及大陸重要博物館借展文物，精心策劃展覽，拓展民眾國際視野。

(一) 文物借出一文化外交

借展對象	展覽名稱	借展數量	展覽期間
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	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	231 組件	103/06/24～103/09/15 (東京) 103/10/07～103/11/30 (九州)
日本 MIHO MUSEUM 美秀美術館	「悲母觀音與蓮華彌勒—兩種織錦」展	1 件	103/07/19～103/08/17

(二)文物借入—拓展國際視野

借展對象	展覽名稱	借展數量	展覽期間
北京故宮博物院	十全乾隆—清高宗的藝術品味特展	42 套 45 件	102/10/08～103/01/07
義大利達文西理想博物館、烏菲茲美術館、法國克勞斯·呂斯堡博物館，以及多位私人收藏家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129 件	102/10/31～103/02/10
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館	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	152 件	103/02/27～103/06/02
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	規劃故宮南院首展「尚青—高麗青瓷特展」	175 件	104/12～106/12
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	規劃故宮南院首展「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	161 件	104/12～107/12
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	規劃故宮南院「日本美術之最」特展	約 150 組件	105/10～105/12
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	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回饋展	現正進行選件	106/10～106/12

「神品至寶」及「日本美術之最」二展乃我國與日本近年來最大文化交流盛事，一方面積極展現我國文化軟實力，另方面透過引進國際借展，拓展民眾國際視野，打響「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世界知名度。為進一步擴大台日交流成果，雙方並規劃一系列宣傳及文化活動，相關展覽及活動資訊如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赴日展

1. 展名：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

2. 展期：

(1)103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 15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

(2)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

3. 展覽選件：

包括繪畫、書法、織繡、陶瓷、青銅器、玉器、漆器、文玩、圖書文獻等計 231 組件。

4. 赴日展相關活動：

103/6/20 東京國立博物館舉行開箱儀式

103/6/23 開幕活動

代表團：本院馮院長、何副院長率單位主管等計 10 人、文化部李應平次長、亞東關係協會李嘉進會長、僑務委員會陳玉梅副委員長 103/6/24 答謝酒會

本院馮院長與駐日代表沈斯淳代表聯名

邀請

103/7/5～7/6 東京國立博物館主辦「皇家的收藏」國際學術研討會

103/6/24～9/15 在本院要求下，東京國立博物館於平成館一樓設置「故宮文創精品專區」，展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實力。

103/08/01 臺日混血歌手一青窈於東京國立博物館演唱「神品至寶展」主題曲，推廣此次展覽並促進臺日文化交流。

103/08/04 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任榮譽團長，參與東京國立博物館「特別內覽會」，並率領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赴日本增進臺灣原住民無形文化展演。

103/08/05 繼〈翠玉白菜〉引起轟動後，日本書法迷引頸期盼之宋蘇東坡〈書黃州寒食帖〉等 6 件書畫，已於 8 月 5 日正式展出。

配合此次展覽，文化部在日本安排一系列文化活動，交通部觀光局亦利用本展覽，在日本推動來臺觀光活動。

5. 人氣文物赴日展出期間之展品替換方案：

配合〈翠玉白菜〉與〈肉形石〉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 月 7 日，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展出兩週，本院特精心規劃以下換展方案：

(1)〈清 翠玉白菜〉自 6 月 17 日至 7 月 10 日出訪東京時，原展櫃每周巨獻：

- 〈清 珊瑚魁星點斗盆景〉，6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展出。
- 〈清 乾隆 金甌永固杯及玉燭長調燭台〉，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展出。
- 〈十七世紀西洋雕木高足套杯〉，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展出。

(2)〈清 肉形石〉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3 日出訪九州時，原展櫃將展出：

〈清 翠玉小白菜〉、〈清 翠玉白菜花插〉及〈清 園蔬圖玉筆筒〉，屆時三顆翠玉白菜同時展陳，精彩可期。

6. 參觀人數：

「神品至寶展」開幕便引起轟動，觀眾排隊 2 小時爭相目睹〈翠玉白菜〉之風采，首日參觀即達 8,086 人，翠玉白菜展出 2 週，參觀人數破 15 萬人，迄 9 月 15 日展覽結束，累計參觀人數逾 40 萬人。

(二)日本回饋展

1. 展名：

日本美術之最：東京 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

2. 展期：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故宮南院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

3. 展覽選件：包括日本繪畫、佛教雕刻、陶瓷、漆器、圖書、文獻等約 150 組件，其中含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重要美術品計 68 件，係東京國立博物館國外借展史上最高規格。

十、大故宮計畫之南部院區籌建

本院「大故宮計畫」範圍包括：1、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加速興建；2、臺北院區擴建、整建及藝文園區之興建兩大部分，目的在於創造台灣南北文化雙亮點，實現藝術均富的理念。102 年起南院籌建計畫各項工作在軟硬體方面皆有具體進展，首先博物館主體建築工程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由馬總統率領行政院團隊於南院基地舉行動土典禮，在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與本院之密切合作下，迄 103 年 8 月已完成地質改良、全區開挖、隔震器基座施作、基礎結構澆置及 1 樓版結構工程、主要建築鋼結構吊裝工程等重要工程，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於工地現場舉行上樑典禮，博物館區跨湖景觀橋工程，迄 103 年 8 月已完成基樁工程、基礎開挖等工項，目前正進行鋼構生產及工廠組裝鋼構橋上部結構假設工程龍門架組立工作，俾利上構鋼材於現場吊裝施工，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工。另由故宮自辦之園區景觀工程第 2 標水綠基盤環境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招標發包工作，103 年 3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基地整地、基礎設施（排水、機房、廁所等）結構體施工，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軟體建置除積極策劃開幕十大首展，在亞洲文物徵集、圖書購藏、教育推廣、國際借展、文創開發等方面亦成果豐碩，尤其訂於 105 年推出之「日本美術之最：東京 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係日本國寶級文物及重要美術品首次規劃盛大來台展出，備受各界矚目。

十一、大故宮計畫之臺北院區擴建、整建與藝文園區的興建

大故宮計畫可行性研究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函復原則予以支持，依行政院新興計畫立案程序，本院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提送綜合規劃報告書送經建會（現國發會）審查，經國發會 4 月 2 日召開會議，決議要求大故宮計畫綜合規劃需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後再提送行政院審核。而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環保署 12 月 25 日環評委員會第 252 次會議決議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並請本院就交通影響衝擊、基地排水、土石流潛勢溪流分析、土方作業規劃及建築配置規劃等項目加強調查及分析，環保署並於 103 年 6 月 9、16、23 日及 7 月 1 日召開範疇界定會議，會中確認大故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辦理之調查項目、頻率及應補充說明事項，因部份調查項目（如交通、空氣品質、生態等）最快需於 104 年 3 月始能完成，調查結束後，尚需製作報告書、辦理公聽會後由環保署審查，環評審查結果預計最快於 104 年 6 月始能確認，故為能縮短審議流程，本院正戮力趕辦各項調查作業，期能提供正確且足夠之資訊供環評大會進行專業審查，在開發、環保及民意之間得到「大故宮計畫」最佳方案。

十二、各界贊助

為使外界捐贈款項運用更為透明、公開，並加強監督機制，本院除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於故宮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捐贈款收支辦理情形外，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受外界捐贈處理要點」以資遵循；另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發布施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正式將捐贈收支納入年度預算控管，爰配合修正捐贈處理要點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04710 號函發布。

十三、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

(一)本案業經大院決議，並經 總統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作法，積極修訂法令，以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直接負責文物複製品及各項文創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二)另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0 日核復本案：「依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爰貴院附設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及銷售業務，不宜再委由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為強化貴院典藏文物資產加值利用之國際行銷及經營能力，現行貴院文創商品銷售業務，請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經營，並妥為考量採國際標之可行性。」

(三)由於大院已決議要求本院應參酌國外大型博物館作法，積極修訂法令，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次查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之博物館法（草案）亦規劃設置專業法人，辦理博物館文創跨域營運。因此為避免橫生枝節，本院已陳請行政院同意暫緩本院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之公開招標作業。在博物館法專業法人未設置前，暫先維持現狀，仍由本院繼續監督本院消合社代辦，俟博物館專業法人成立後，本院消合社即終止委辦，不得參與本院博物館商店之營運，以符合大院前揭決議。

十四、預算執行

(一)公務預算

1. 歲入部分：103 年度預算數 8 億 2,352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5 億 7,311 萬 5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超收 6,64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13.11%，主要係門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103 年度預算數 23 億 6,566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1 億 6,792 萬 2 千元（含暫付數 809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 億 0,082 萬 1 千元，執行率 92.05%，主要係文物管理及展覽相關採購案尚在辦理驗收所致。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業務總收入：103 年度預算數 6 億 2,402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 億 9,177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9,279 萬 3 千元，執行率 123.26%，主要係各種藝術紀念品銷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3 年度預算數 4 億 4,361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3 億 2,510 萬 7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5,43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20.10%，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其銷貨成本及費用相對隨同增加所致。

3. 以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6,666 萬 8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839 萬 5 千元，約 29.93%。

叁、未來工作重點

本院 104 年工作重點略以：

一、推動大故宮計畫，實現「南北雙星·藝術均富」之理念

(一)完成南院建設，如期如質開館

1. 加速推動南部院區籌建：

為順利達成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目標，104 年南院硬體建設進入全面施工興建期，施工項目包括：博物館區主體建築完成帷幕牆、外牆、室內裝修、館區（20 公頃）景觀植栽、機電空調及水電工程設備安裝及測試；景觀橋工程完成地坪及雨遮施工；園區（50 公頃）景觀工程完成主園道地坪，廁所及機房建築物裝修、機電設備工程及園區喬灌木植栽、機電系統測試；展示工程完成展廳室內裝修工程、展櫃工程、消防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安控工程及影片製作等。

2. 積極進行開幕十大首展策展及後續展覽合作規劃：

為豐富開館營運後展覽內容，本院正積極進行開幕十大首展策展工作，並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法國吉美博物館、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等洽商相關國際借展及回饋展等事宜，另亦積極規劃 105 年「日本美術之最：東京 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及 106 年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回饋展籌備事宜。

3. 充實南部院區典藏內容：

積極辦理亞洲文物徵集作業，並以亞洲陶瓷、佛教文物、亞洲織品與飾品、亞洲玉器與繪畫、亞洲茶器、亞洲精緻生活工藝品及嘉義發展史等相關文物為典藏目標。持續洽詢日本、韓國、越南及東南亞等各國文物，務使南院成為典藏亞洲文物最重要及最具活力的博物館。

(二)推動臺北院區擴建及整建，澈底解決目前困境

1. 完成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大故宮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界定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將依結論辦理各項調查及補充說明，並據以製作環評說明書，提供完整調查數據及評估結果供環評大會進行專業審查，環評作業期間仍將就環境保護相關議題與權責單位研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

2. 完成綜合規劃報行政院審議：為配合經建會（現國發會）要求綜合規劃報告需納入環評成果，大故宮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將俟環評通過審查後納入綜合規劃報告再提送行政院審核，以利新興計畫立案。

3. 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整體交通：本院多次與民眾溝通，了解交通因素將為「大故宮計畫」成功與否之最大關鍵，惟現外雙溪交通道路服務水準不佳，並非全由故宮參觀人潮所致，「大故宮計畫」所提交通方案雖可解決故宮參觀人潮所帶來之交通流量，但整體交通路網之改善非本院能力所及，故將請臺北市政府與交通部支持本院所提之交通方案外，亦請儘速進行外雙溪路網改善及捷運興建。

二、籌劃辦理 104 年本院 90 周年院慶活動

(一)台北院區：

舉辦多項特展及相關推廣活動，展覽規劃如下：

展 覽 名 稱	展覽期間
1.屠蘇酒：皇帝新春的第一杯酒特展	103/12/31～104/03
2.年年有餘特展	104/01～104/03
3.護帙有道—古籍裝潢特展	104/01～104/06
4.「皇帝的鏡子：清宮鏡鑑的收藏與文化」特展	104/03～105/01
5.繡畫花鳥展	104/04～104/06
6.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覽	104/05～104/08
7.典範與流傳—范寬及其傳派	104/07～104/09
8.院藏玻璃特展	104/09～105/07
9.清宮舊藏 12—14 世紀青瓷展	104/10～105/08
10.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	104/10～104/12
11.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	104/10～104/12（暫定）
12.如畫似影：院藏明清版畫特展	104/07～105/01
13.九十年新增文物選萃特展	104/10～105/01

此外，將配合年度大展辦理各項宣傳活動，進行各項系列教育活動之規劃。配合郎世寧特展及南院開幕展，舉辦第五屆兩岸故宮學術研討會，以中亞文化交流為研討主題。

（二）南部院區：

舉辦開幕十大首展及相關推廣活動，展覽規劃如下：

展 覽 名 稱	展覽期間
1.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	常設展
2.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	104/12～105/12
3.芳茗遠播—亞洲茶文化展	常設展，每年局部換展
4.奔流不息—嘉義發展史多媒體數位展	常設展，每 3 個月局部換展
5.認識亞洲—導覽大廳多媒體數位展	常設展，每 3 個月資訊更新
6.絢麗多姿—院藏南亞服飾特展	104/12～105/06
7.越過崑崙山的珍寶—院藏伊斯蘭玉器特展	104/12～106/11
8.藍白輝映—院藏明代青花瓷展	104/12～105/09
9.尚青—高麗青瓷特展	104/12～106/12
10.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	104/12～107/12

配合「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開幕推出 10 大首展，並策劃一系列開幕慶典及行銷活動，包含高鐵彩繪列車、高鐵嘉義站數位展、南院二日遊、三日遊套裝旅遊行程推廣等，期望故宮南院與台北本院相輝映，創造「南北雙星」文化觀光雙亮點。

三、持續增購科學檢測儀器，以完成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實驗室建置

(一)X 光繞射圖譜技術建置。

(二)軟物質(漆器、紙類、織品等有機類)文物之低功率、低 kV 值 CT 技術建置，包括 X 光光源及 X 光偵測器。

(三)熱分析相關技術建置。

(四)電子顯微鏡附屬分析技術功能升級。

(五)其他因應年度實際需要之分析技術建置及本院其他既有分析檢測技術軟硬體功能提升。

(六)配合本院文物修復工作進行例行性檢測分析。

(七)配合本院展覽進行檢測工作。

(八)陶瓷、琺瑯、玻璃、顏料、玉石寶石等分析研究。

(九)書畫、織品之染料分析。

(十)辦理文物非破壞檢測工作坊。

四、積極推動本院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

(一)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編列於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應用服務組計畫項下，目標在於打造 4G 內容創新應用服務，加速推動行動寬頻服務及豐富數位內容。未來故宮為迎接 4G 高速時代，將運用院藏文物美感力與數位優勢力，匯聚典藏研究、文化觀光、影音動畫、數位互動、創意輸出等多項強勢資源，實現民眾隨時隨地帶著故宮走，雲端故宮掌中遊之計畫願景。

(二)為因應 104 年故宮九十周年院慶暨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103-104 年將以清代宮廷西洋傳教士畫家郎世寧及其作品為核心，擘畫發展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內容及 4G 前瞻體驗(數位展示)三大主軸。另為達資源共享發揮最大效益之目的，將結合「故宮數位文創產業厚植計畫」經費，發展郎世寧新媒體數位內容。

(三)計畫具體實施內容(103-104)

1. 發展 4G 創新應用

(1)發展 4G 創新應用：運用 4G 行動載具、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Smart Glass)、AR 擴增實境、4K 高解析多媒體顯示等技術，具現院藏文物之美。

(2)舉辦 4G 創新應用競賽：邀請產官學研以故宮文物作為表現素材，開創 4G 創新應用實例，提供使用者產出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發表創作的舞台。

2. 製作 4G 創新內容

(1)製作 4G 超高清 4K 影片：製作 4K 動畫與院藏銅版畫紀錄片，提供競速時代絕佳極致的視覺享受。

(2)建置 4G 虛擬博物館：4G 友善化故宮網站典藏精選圖像、展覽網頁及資料庫，並將適用範圍從電腦、筆電擴大至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實現 4G 高速智慧生活。

(3)上架 4G 行動化影片：將故宮精選影音作品上架至 4G 內容服務整合平台或其他影音平台，提高故宮數位成果之能見度與可取用性。

(4)辦理 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邀請本院研究員、導覽志工或院外導遊、教師及一般民眾，在展間實際導覽解說文物，並由專業攝影團隊拍攝記錄。影片後續上架 4G 內容服務整合等平台，提供民眾數位學習文物知識。

3. 打造 4G 前瞻體驗場域

(1)建置 4G 創新應用體驗室：集結 4G 行動載具、4K 多媒體液晶顯示器及智慧眼鏡等穿戴式裝置，並作為打造正館 4G 前瞻體驗場域時的參考經驗。

(2)舉辦 4G 新媒體藝術展：104 年配合郎世寧來華三百年文物特展，將於正館 210 書畫多媒體室舉辦「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展示 4G 創新應用與 4G 創新內容之具體成果。

(四)本院未來將積極推動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凝聚文化美感力與數位科技力的雙倍能量，持續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加速達成行動寬頻服務普及之政策目標。另將善用故宮作為文化觀光地標之吸睛優勢，打造 4G 前瞻體驗場域向海內外遊客宣揚臺灣文化、科技雙實力。

五、其他如大故宮計畫新興立案後之籌建作業、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及本院經常性業務如加強文物典藏、徵集與維護，強化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推展數位化博物館、健全授權管理、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等等，均將依 104 年度計畫持續辦理中。

肆、結語

為適應時代變遷及博物館發展新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斷求新求變，納入新科技、新思維，開發新業務，發揮新功能，期盼在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讓本院更能與時俱進，發揮現代博物館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文創與娛樂等七大專業功能，提供更符合觀眾需求之創新服務；並配合政府落實國家的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政策。

另外，關於預算解凍案 2 案及 5 項專案報告部分，在報告中都有詳細說明，敬請諸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最後，請委員給予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多支持，也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解凍案。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本會委員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或修正動議，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依議事規則，於議程之報告事項、討論事項進行後、散會前處理臨時提案。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剛剛的報告讓我感受到你是務實、認真的，基本上，我們要求的議題你都有一一回應，可是在此，本席還是要更進一步請教院長。在新的會期裡，博物館法列為優先法案，這關乎未來故宮從傳統的典藏、展示功能，轉變到以價值取向，增加典藏文物加值、活化及應用功能，這表示如果博物館法通過，為了因應以後博物館的推展、加值、創意、應用，可以成立專業法人，從事文創授權活動，增加營利。

剛剛院長的報告中提到，103 年 2 月 5 日立法院曾作成決議，而你也詳細提到你們遵照立法院決議，作了哪些步驟，可是我還想要知道，未來如果博物館法通過，你們可以成立專屬公司，那你們會將消合社轉型為公司法人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大院的決議，我們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碧涵：對！你們不可以，因為現在是消合社，很清楚就是做些消費福利事項，但是如果以後可以成立專屬公司，你們會不會以消合社的原有基礎，不管是人或經費等等，成立一個公司，另外掛名參與經營？

馮院長明珠：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碧涵：好，清清楚楚的。院長，你擔任故宮院長，其實是站在時代的關鍵點，因為博物館法如果通過，我們的盈餘就會回歸基金，而這些基金可以兼具社會經濟效益，成為一種社會事業。在你的領導下，這樣的精神一定要去掌握，可以嗎？

馮院長明珠：當然可以，事實上，現在故宮博物院就有一個處，叫做文創行銷處，很多事情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中，所有的盈餘也會全數回歸基金。

陳委員碧涵：我要強調的是，從博物館角色擴大成為社會企業的這種精神，請院長務必要掌握，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可以，沒問題，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碧涵：就如同本席剛剛講的，以後會有一個商業化的推展歷程，一直以來，我們跟中國大陸的交流是滿密切的，在血緣上也是不可分割，但有關著作權法，大陸的確是比較落後，也不是那麼重視，所以我們的保護機制就有必要再加強。像上次文淵閣四庫全書事件，在此我就不談細節，但本席認為故宮在事前並沒有掌握到我們珍貴藏品被盜印的這件事，然後事後我們跟他們談聯合授權，文件雖然他們簽了，可是卻遲遲不付款，最後我們才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來處理。在這樣的過程中，當然博物館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文物保護、展示及推展教育，這些事情都要花我們很大的心力，可是對於著作權問題，如果博物館法通過了，我們的產品行銷到各地的機會和面向更廣了，就會凸顯出我們要如何嚴密主張國家資產的權利？這樣的責任是加重了！請問院長，自從這件事情發生以後，你們有沒有檢討如何強化著作權？化被動為主動？對此，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馮院長明珠：有關故宮的資產，我們是有一組人非常縝密、嚴格的在保管，至於文淵閣四庫全書，他們並不是盜版自故宮博物院原件，而是盜版自我們在 71 年授權商務印書館出版的那部四庫全書……

陳委員碧涵：所以他們就可以隨他們的方式任意大量複製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當我們一發現，我們就……

陳委員碧涵：好，這個「當我們一發現」就是重點，我們是什麼時候發現的？是主動發現？還是被動發現？這是非常關鍵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是被動發現，因為他們在淘寶網上行銷……

陳委員碧涵：是我們自己的人淘寶網上發現？還是人家告訴我們，向我們檢舉的？

馮院長明珠：是台灣商務印書館在 101 年 10 月再度找我們授權時，我們才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碧涵：院長，因為我今天詢答的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現在就要點出重點，也就是我們的發

現，必須是主動發現、及早發現、提前預防，這是很重要的。本席對你沒有太多苛責，因為我非常了解你們每個人的業務都非常繁忙，但是這種事情以後因為文物商品化後，會變得更常發生，所以我們要嚴堵，要強化，這是你們內部要加強的作業。

另外一個重點議題是故宮南院。剛剛你在報告中提到 104 年年底絕對會如期試營運，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碧涵：好，那是全面性的，不是部分喔！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全面性，20 公頃的博物館區，我們一定是明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

陳委員碧涵：好，但是本席還是要請教你，報告第 2 頁提到故宮南院的定位，請問故宮南院將來的定位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不是將來，是已經定位為：一、是故宮博物院的一個處；二、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陳委員碧涵：你不要告訴我它屬於什麼博物館，我要知道的是南院未來扮演的角色，也就是它的定位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它的定位是成為藝術文化的博物館，主要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陳委員碧涵：本席需要具體的定位，因為如果不具體，我們的展覽、方向、風格、特色，就很難被形塑。院長剛剛說會有十大特展，從你的報告中可以得知，舊金山的亞洲藝術博物館會因為互相交流而來，東京跟九州的博物館也會來，在這之外，是不是還有八個特展？

馮院長明珠：不是，八個展覽是我們主辦的，我們已經在策劃中了。

陳委員碧涵：希望這部分可以如期展出，因為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

剛剛你又提到你們會強化高科技實驗室，因為文物的保護是非常專業與特殊，記得之前本席也曾跟院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這方面人才的特殊性和稀少性，所以本席建議可以結合大學進行建教合作，這件事有沒有繼續發展？

馮院長明珠：有，很早以前，我就知道我們的科技室跟清華大學有合作，最近我們也增加跟中央大學的合作。

陳委員碧涵：這些合作之後的人才養成，有沒有人因此到故宮博物院從事專職工作？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有兩位物理博士進入，同時，我們也有跟各個學術單位及大學合作，培育相關文物修復人才。

陳委員碧涵：對！這是非常少數，所以不太可能大量設系所，但是要好好培育。

另外，有關定目劇部分，故宮真的是一個最棒的地點，你們推動的進度如何？什麼時候可以展開？尤其明年是 90 週年，請問何時可以開始？

馮院長明珠：前陣子我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跟國光劇團已經有接觸，他們也想幫我們編劇，但苦於沒有經費協助他們，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可以多多支持，讓文化部協助我們。

陳委員碧涵：應該是大家共同合作來促成美事，這對我們國家文化形象的行銷是非常好的，我認為除了傳統戲曲外，也應該有更多不同的劇種或藝術呈現。謝謝。

馮院長明珠：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希望我們少數民族的文物，可以登上故宮博物院這樣一個國家殿堂，這是我一直以來努力的重點，這點，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我們少數民族的文物，也可以登大雅之堂，而不是只有屈居於一個小角落。

馮院長明珠：委員從民國 94 年就已經開始鞭策故宮博物院一定要做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是啊！我從擔任立委開始，也就是民國 94 年起，雖然當時我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但是我還特別到本委員會質詢，希望台灣原住民文物，不是只能在故宮對面的順益博物館展出，而是能在故宮正廳展示。

馮院長明珠：是，所以 95 年我們就辦了第一個展覽，叫做「黎民之初——院藏台灣原住民圖檔文獻特展」，這部分委員應該很清楚。從此以後，我們在委員的督促下，故宮博物院一直都有舉辦台灣原住民的展覽及台灣史料特展，從來沒有一年停止過。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一點，我要特別謝謝院長……

馮院長明珠：我也要謝謝委員，提升了我們對原住民文物的研究。

孔委員文吉：當時你是擔任副院長一職……

馮院長明珠：94 年時，我只是圖書文獻處的一個研究員而已。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要謝謝你能夠促成這件事。本席這幾年對故宮的唯一主張就是，希望少數民族的文物，不是只有在凱達格蘭文化館或是泰雅文化館展出，而是應該跟中華民族文物等同視之，受到平等待遇，因為我們少數民族原住民，也是中華民族的一支，所以應該也有這個資格可以進到故宮展示，後來在 95 年……

馮院長明珠：94 年時委員開始推動，大概在一年後，我們就推出了第一個叫做「黎民之初」的原住民特展。

孔委員文吉：誰會反對我們台灣原住民的文物在故宮展覽呢？難道我們原住民的文物不能登上故宮嗎？我認為文化是平等的，而這也是我一貫的理念，所以，我真的要謝謝故宮能在 95 年時，就把所收藏的台灣原住民圖檔文獻資料，以「黎民之初」為題展示出來。

馮院長明珠：今年我們才剛剛結束了原住民圖檔展，孔委員也有去看。

孔委員文吉：在故宮歷任院長中，最重視少數民族與原住民的，就屬馮院長，為此，本席要特別謝謝馮院長。我認為故宮除了展示台灣原住民文物外，兩岸的少數民族文物也應該獲得展示機會，這是本席這幾年一貫的建議，亦曾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通過，希望故宮能展出兩岸少數民族文物。

馮院長明珠：孔委員希望我們能進一步展出國際少數民族大展，不過這需要投入更多費用。對於兩岸少數民族，其實故宮圖書文獻處做了非常多的研究，如東北少數民族、雲貴的少數民族。最後

我們選擇了雲貴的少數民族，原因有二：第一，雲貴地區是少數民族的走廊；第二，貴州與故宮有深厚淵源，為了抗戰，躲避戰火，我們的文物曾經在貴州六年……

孔委員文吉：實際上是五年九個多月。

馮院長明珠：孔委員比我們還清楚。經過研究，我們希望能與雲南、貴州合作。經過聯繫，雲南因為明年即將完成擴建計畫，精品即將在明年進駐，因此無法外借；貴州方面，由於故宮老人在貴州的五年九個月時間裡做了很多民族調查，留下非常多的畫像，所以我們可以結合所擁有的文物，策劃貴州少數民族展覽，這是我們的構想，只是目前都在接觸中。

孔委員文吉：既然貴州少數民族文物展仍在接洽中，那麼我希望故宮能做好相關規劃。在遷徙過程中，故宮文物曾存放在貴州安順華嚴洞五年九個多月，既然故宮打算展出貴州少數民族文物，那麼何不順便把故宮文物遷徙至安順的歷史告訴大家呢？這次貴州之行我有去華嚴洞看過，感謝那些前輩先人的努力，才能把那些精品中的精品，共八十多箱的故宮文物安全存放在安順。

馮院長明珠：那也是第一批運到臺灣的文物。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那個辦事處的處長叫莊嚴。明年適逢故宮九十週年紀念，我認為應該把這段歷史告訴社會大眾，不要凡事只看大陸或兩岸，站在少數民族民意代表立場，少數民族文物也很重要！因此，除了台灣原住民文物登上故宮外，我希望大陸少數民族文物也能登上故宮。換言之，故宮除了展示清代的皇宮文物外，基於民族平等、文化平等概念，我希望少數民族等階層的文物也能登上故宮展出。在此我要鼓勵故宮，更希望故宮能好好規劃這類的大型國際展覽，去年我參觀過兩次故宮的展覽，我認為做得很成功，尤其這種世界性的展出，更證明故宮不受限於臺灣，故宮也能走出去，走向兩岸，走向世界。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去年參觀過故宮展出的一个法國畫家……

馮院長明珠：雷諾瓦展覽。

孔委員文吉：今天所處理的預算凍結項目並不多，我希望能順利解凍，更希望大家都支持故宮。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大故宮計畫進行得順利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已經順利進入二階環評。

許委員智傑：當地民眾對此有何意見？

馮院長明珠：當地居民最希望我們能解決外雙溪的交通問題。為此，我們與台北市政府聯繫協商，分中、長程計畫來解決。至於短程方面，目前在市政府的協助下，擴大現有停車場，讓遊覽車可以停在山下，藉以舒緩交通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想提醒院長注意當地居民所擔心的事項，像山有山神山脈，所以施工時就要小心怎麼樣才不會破壞到山脈……

馮院長明珠：我們不會往後山開發。

許委員智傑：挖地也一樣要注意才是。其實我問過當地民眾，才會知道他們所擔心的是這兩點，尤其挖掘山脈時怎麼做才不會動到台北市的命脈……

馮院長明珠：我認為台灣一定有這類的專家，我們也一定會注意。

許委員智傑：請院長務必注意這問題。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除了交通問題以外，周遭環境也是一個問題。我對大故宮計畫做過明察暗訪，以故宮的角度來看，自然是希望能擴大院區，提升服務品質，這固然是必須顧及的，但任何一項建設都必須思考到周遭居民的感受，瞭解他們究竟有何期待與擔憂之處，或者有什麼地方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因此，故宮除了派人與台北市政府溝通外，也必須與在地居民有接觸。

馮院長明珠：我們持續不斷與當地居民溝通，不斷召開公聽會做說明，這件事，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這件事是重點！我不知道你們做了多少溝通，但至少這是我上個月從居民口中所聽到的擔心，故而提供給院長參考，讓院長知道現在仍有居民對此感到很擔心。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故宮能就這件事做更完整的考量，甚至將大故宮計畫轉為大雙溪計畫！因為站在這樣的思考點，才會想到整個外雙溪、內雙溪的未來發展，再配合大故宮計畫，如此就可以大聲地向當地居民說，大故宮計畫是有顧及雙溪整體發展的，這不就是我們的社會責任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也在評估之中，國發會也希望我們蛋黃、蛋白理論能擴及整個大雙溪。

許委員智傑：用這樣的角度思考應該會讓這計畫更完整，也才能減少施工阻力，這是我希望院長能特別注意的一點。

其次，故宮南院預計在 104 年底開館營運，南院落成後所籌備的常設展有佛陀形影、錦繡繽紛、芳名遠播、奔流不息、認識亞洲五個展，但似乎沒有龍藏經？

馮院長明珠：在佛陀形影的最後一個單元所展出的就是故宮典藏的最好佛經，當中就包括康熙八年的龍藏經，這需要非常大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這是常設展？

馮院長明珠：是常設展。

許委員智傑：這是鎮殿之寶，是要為南部發聲的。

馮院長明珠：這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現在翠玉白菜有三株，分別是翠玉白菜、翠玉小白菜、翠玉白菜花釵，是否可以挪一株到南院？

馮院長明珠：在展出的第一個單元中，會有更好玉器到南院，那是乾隆皇帝的最愛，痕都斯坦玉。如果要加上翠玉白菜或翠玉白菜花釵，將來可以請器物處人員策展時再想想。

許委員智傑：這點請你們慎重思考，儘量完成，畢竟故宮最出名的就是翠玉白菜。我知道故宮有很多文物，但民眾印象最深刻的還是這個。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我們既要門道也要熱鬧，翠

玉白菜是一般民眾普遍知道的，有了這個，民眾到故宮南院的意願會更高，因此不管是常設展也好，分期展也好，我都希望翠玉白菜可以到故宮南院展出。

另外，有關衛武營與故宮南院套裝旅遊問題，不知院長想得怎麼樣了？

馮院長明珠：我們正與觀光局研究合作中。目前故宮南院三日遊包括阿里山、鰲鼓濕地及布袋港等，但將來若是做文化之旅，那麼佛陀紀念館也希望我們能納入，至於是否納入衛武營？由於這不僅涉及故宮，所以我們很快就會啟動計畫，與觀光局一起討論動線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不妨把觀光局、衛武營、故宮南院及佛陀紀念館做一個整體思考，不過這件事是觀光局主導或故宮主導？

馮院長明珠：故宮必須與觀光局一起合作，才能把遊覽動線提早個一年、半年到海外行銷，如此一開展時，就會有這條旅遊動線，這是已經在規劃中的。

許委員智傑：觀光局是不是應該協助故宮？

馮院長明珠：當然要。

許委員智傑：這樣故宮在推動上會比較方便？

馮院長明珠：是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故宮沒有忘了衛武營及佛陀紀念館，甚至一起納入思考，那麼我建議不妨以故宮、衛武營、佛陀紀念館及觀光局這幾個單位來組成小組，定期、長期研究推動此一套裝旅遊，並請觀光局協助，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之所以建議設置小組的意義在於，將思考連結到其他單位，如此才能把整個地區帶上來，而不只是故宮南院一個點，這樣太可惜了。院長，是不是往這個方向思考？記得去年我質詢時，院長說要與文化部溝通協調，但似乎沒有什麼具體動作。

馮院長明珠：馬上會推動，因為南院明年要開館了，所以年底時，相關的海報、廣告、觀光旅遊線都會進行商討。

許委員智傑：這和大故宮計畫一樣，除了想到自己該做的以外，周遭的環境與人都必須一併納入思考，把大故宮計畫變成大雙溪計畫，把故宮南院變成南部的文化領頭羊，用這樣的角度來推動，南部的文化才能整體提升。希望院長及故宮所有同仁能以此為思考、推動，才能達成具體成果。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些年來故宮文創衍生商品的銷售業績院長是否滿意？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做得更大、更好，但限於空間與人力，每年營業額能達到五、六億……

蔣委員乃辛：已經很不容易了？

馮院長明珠：真的很不容易。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有的空間應該是達到飽和了，很難再提升？

馮院長明珠：我們努力在做，也希望能提升。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可以超過五億多的？

馮院長明珠：當然可以。如果結合更多，場地更大，就當然可以。

蔣委員乃辛：有了大故宮以後就可以增加了？

馮院長明珠：這也涉及參觀人數的持續增長問題，不過人多營業額不一定高，還要有足夠的貨源來供應買家或消費者需求，我們真的是很努力在做。

蔣委員乃辛：現在已經做得很好了？

馮院長明珠：但我們每年都在成長。

蔣委員乃辛：這是故宮的文創膠帶吧？

馮院長明珠：是。

蔣委員乃辛：上面寫「朕知道了」，很有名，大家都知道。你們有比這個還大的膠帶嗎？

馮院長明珠：有一本導覽手冊叫「朕知道了」硃批奏折展。

蔣委員乃辛：我是問有沒有比這再大的文創膠帶？

馮院長明珠：有，但上面不是印「朕知道了」。

蔣委員乃辛：這種「朕知道了」的膠帶有沒有更大的？

馮院長明珠：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

馮院長明珠：應該沒有。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像這麼大的？

馮院長明珠：那是我們的嗎？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這麼大的？

馮院長明珠：我沒看過。

蔣委員乃辛：這是 4.8 公分寬的封箱膠帶。

馮院長明珠：沒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

馮院長明珠：沒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種膠帶哪裡來的？

馮院長明珠：盜版！

蔣委員乃辛：從哪裡盜版？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盜我們的，因為上面所印的字一看就知道是康熙皇帝寫的，就是複製我們的小膠帶。

蔣委員乃辛：院長，照片上這東西從哪裡來的？現在網路上就可以買到，一個人民幣 9 元。

馮院長明珠：那就是大陸盜版的。

蔣委員乃辛：這是從遼寧大連送來臺灣，定價 22 元人民幣。

馮院長明珠：剛才陳委員也希望我們能主動出擊，但如果要這樣做，就必須有一群人每天在網路上

搜尋……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每天上網搜尋，只要偶爾查一次就會知道了！現在我告訴你以後，你有沒有辦法遏止？

我們再來看下一張，圖中的盜版品上面還有康熙皇帝的印章，你們的產品上面還沒有印章呢！盜版品的價格，比你們的產品還便宜一點點，而且還可以從北京寄送到臺灣。

我再讓你看一張，圖中是日本的手撕膠帶，印的是宮廷名句「朕知道了」，字體跟你們出的產品不一樣。

馮院長明珠：對，是盜用我們的創意，但是用的字不是我們用的字。

蔣委員乃辛：你說衍生商品一年營業額可以達到 5 億，從以前的兩億多達到現在的五億多，可是你上臺灣的淘寶網看看，就可以買到盜版品，你們出的衍生商品價值會不會受到影響？就像翠玉白菜，大家一講到翠玉白菜就知道是故宮的，它是什麼東西，大家腦中都會有印象，我不知道翠玉白菜有沒有註冊商標，有沒有這種需要？

馮院長明珠：翠玉白菜我們擁有的是影像，因為所有照片都是我們拍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故宮沒有登記註冊商標，對不對？所以任何人都可以仿製翠玉白菜，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可是不可以仿製我們故宮的翠玉白菜。

蔣委員乃辛：仿製胖的也可以，瘦的也可以，做成歪的也可以。我讓你看看圖片，圖中是胖的翠玉白菜，這個也是可以從福建廈門送到臺灣。再讓你看一張，這是歪的翠玉白菜，這是江西的，你看看，厲害不厲害？遼寧、大連、北京、廈門、江西都可以仿製。

馮院長明珠：但是那個形是他們自己雕的，不是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打上「臺北故宮」的字樣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旦知道，商品檢驗局及我們就會把案子送到調查局及兩岸共同打擊盜版平台。

蔣委員乃辛：你再看看這張圖片。

馮院長明珠：這就是我們的翠玉白菜。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們的，上面還寫「臺北故宮博物院精工琉璃翠玉白菜」，價格是 5,500 人民幣，合臺幣兩萬七千兩百多元，這是百分之百仿冒的，形狀是照故宮的作，連名字都要打「臺北故宮博物院精工琉璃翠玉白菜」。

馮院長明珠：連底座都仿冒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怎麼辦？有沒有在處理？

馮院長明珠：其實我們只要發現有盜版，都會跟……

蔣委員乃辛：那現在你們有沒有發現？

馮院長明珠：我們不但有發現，而且已經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告訴你了，你們有沒有在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立刻處理。

蔣委員乃辛：除了仿冒「朕知道了」膠帶以外，還有翠玉白菜，還有仿臺北故宮博物院收藏的清明上河圖，故宮的東西到處都被仿，仿冒的清明上河圖也是可以從北京送到臺灣，故宮有什麼辦法

？難道一點辦法都沒有？現在故宮的衍生商品營業額從一年兩億多升到五億多，可是像這樣的仿冒品在臺灣的市場有多少？在大陸的市場有多少？在其他國家的市場有多少？難道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嗎？故宮有沒有作為？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不斷有作為。

蔣委員乃辛：在我今天讓你看照片之前，你有沒有看過這些東西？

馮院長明珠：紙膠帶、翠玉白菜、清明上河圖的盜版我們知道，但是我們知道的不一定是委員今天讓我看的那幾張圖片，對於盜版，我們早就透過經濟部商品檢驗調查局、調查局、陸委會，利用兩岸打擊盜版平台，不斷參與這方面的調查工作。也有律師建議我們直接隔海打官司，但是目前我們沒有這麼做，因為我們沒有錢去隔海打國際官司。

蔣委員乃辛：他們在大陸賣，我們不知道，但是在臺灣的淘寶網賣，你上網就可以查到這些東西，我這些圖片都是從臺灣的淘寶網上面印下來的，我本來想去買一個，在這邊秀給你看，但是寄送時間要一週以上，無法及時在我今天質詢前送達，所以我辦公室自己做了一個類似的膠帶，裡面的膠帶是臺灣製造的膠帶，外面印上「朕知道了」，尺寸和故宮出的一模一樣，價格不一樣，凸顯一下，讓你感受一下。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更積極地作為。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兩岸之間於 98 年簽訂關於智財權的協議，那是一個大框架，之後兩岸之間根據這個大框架陸續談，文化部有談到影視、流行音樂的問題，關於故宮商品遭仿冒的問題，有沒有透過陸委會、海基會去協商？

馮院長明珠：有，都有。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談出結論？

馮院長明珠：有些已經達成協議，對方有補繳授權費等等，也都有成功的案例。

蔣委員乃辛：在協商的機制中有沒有納進去？

馮院長明珠：有納進去。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成果？有沒有納入條文？如果有，仿冒商品出來以後，你如何透過協商機制來處理？難道還要故宮自己跑到大陸去告？你知道在大陸會告出什麼樣的結果？我的台商朋友告訴我，他公司的商品在大陸被仿冒，他告了以後，你知道大陸方面告訴他怎麼做嗎？是要把他的商品全面下架，然後再去市面上查有哪些是仿冒的，等到查完，所有仿冒品都清除以後，正品才能上架。我的台商朋友一聽就傻了，查 3 年他的商品就有 3 年不能賣，查 5 年他的商品就有 5 年不能賣，這樣誰敢告？後來他把案子撤回來，不告了。所以你不把故宮的文化產業衍生商品納入兩岸智財權範圍的話，你將來就一點辦法都沒有。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把案子報到陸委會，也納入智財權的討論之中。

蔣委員乃辛：可是還沒有結果嘛！

馮院長明珠：有結果了。

蔣委員乃辛：是什麼樣的結果？今天我質詢提出的東西，你可以依照兩岸討論的結果馬上去處理嗎？

馮院長明珠：是。

蔣委員乃辛：可以馬上讓將來不再發生這種問題嗎？

馮院長明珠：可以。但是我沒有辦法保證不再發生，對於今天委員的提示，我們一定會繼續透過兩岸條例去處理。

蔣委員乃辛：好，我希望你儘快把處理結果告訴我。

馮院長明珠：好的。

蔣委員乃辛：謝謝。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應該只是冰山一角，故宮面對國寶被盜版的案件，可能跟一般案件不一樣，這方面的問題需要有更專業的處理，我建議故宮成立類似專利保護處的單位，全面防堵及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希望故宮去思考一下，對於國寶的保護才更有幫助。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在國際行銷我國國寶的衍生商品，或是在國內對國寶的維護，包括文創商品、衍生商品、複製商品的開發及銷售，在在顯示出故宮身負維護國人共享國寶資源的重責大任。今天按照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的安排，故宮就幾個議題提出報告，其中關於文物基金賸餘繳庫的問題確實值得探討，我要請委員會及馮院長一同來回憶消合社經營商品店的沿革，談談它的經營和發展。

我記得民國 99 年我剛進入教育委員會時，當時接觸到一個重大事件，就是本院經過朝野協商以後，作成一個決議，要求故宮停止消合社營運，馮院長來請託本委員會委員，希望能讓商品店繼續存在及營運，當年商品年銷售額超過 6 億元，本席看到這樣的數字，對於商品停止銷售也感到非常不捨，就去研究委員提案要求結束商品營運的背景。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當時故宮周院長也明確表達商品店營業額很可觀，博物館也不可能沒有販售紀念品的部門，我們再去研究同仁提出這樣的提案的理由，加以一一解決，首先解決的是最大的問題，就是當時消合社將販賣商品所得一部分保留，作為消合社福利金、權利金、公益金，我們先行把它取消，作成一個決議，要求這部分點滴歸公，所有稅後盈餘都要入庫，現在盈餘都繳入基金，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淑慧：當時故宮仍然要爭取消合社的經營權，雖然故宮認為這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可以用法人身分經營，卻未考慮到法人的成員是公務人員。後來故宮不斷改進，本院再度作出決議，在故宮報告業務概況時，院長也一一點出問題所在，本院決議要求故宮比照各國的大型博物館模式來經營紀念品的銷售，將商品銷售法制化，並要求消合社退出，成立經營專屬的單位。非常感謝院長上個月特別告知我一件事，行政院在處理這件事時像雙頭馬車，有兩個做法，立法院的決議要求故宮必須成立專屬機構，行政院也向本院提出有關博物館法的法案，而在博物館法中也規定博物館必須成立法人，然而行政院給故宮的函中卻要求故宮必須公開招標，回復多年前的模式，這種做法是不是就是雙頭馬車？我希望院長能夠行文給行政院，表示希望在博物館修法後、成立

專屬機構前不要再橫生枝節。等到你招標完成，可能公司也成立了，到時候又有一些合約的問題，還不如讓消合社堅守本分，故宮也做好監督的角色，讓商品店未來能夠專業化、法制化，安全地移交。院長，基金和消合社互動目前的關係和狀況是不是這樣？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院長有沒有要補充的地方？和 2 週前相比，現在有沒有更進一步的進展？你發函給行政院以後，行政院有沒有任何回覆？你們有沒有在做任何相關的準備工作？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把我們的做法呈報給行政院，據我了解，行政院正就我們的想法來研擬辦法，並請各機關提出意見，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

陳委員淑慧：目前院長必須做好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剛剛本席所說的，在過渡看守期間，消合社必須謹守分寸，過去消合社人謀不臧，以提高員工利益為目的，以後不可以再重蹈覆轍，否則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第二，關於消合社盈餘繳庫一事，我雖然有看你們提供的資料，但還不是很清楚，我現在總結一下，如果有說錯的地方，請你們指正。現在故宮繳庫的部分包含授權權利金……

馮院長明珠：那跟消合社沒有關係。

陳委員淑慧：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基金的部分。基金的來源主要是不是來自授權金？這三億多的授權金是不是全部在基金裡？這些問題我要釐清。第二個來源是消合社的盈餘，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消合社的盈餘不到故宮總盈餘的 10%，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這部分應該不是基金的主要來源，主要來源應該是本館的授權金，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淑慧：繳庫的項目又有哪一些？除了門票收入以外，基金餘額是不是也要繳庫，有沒有到一成？

馮院長明珠：差不多。

陳委員淑慧：餘額每年不一樣。

院長，請你給我關於故宮近 5 年繳庫狀況及基金餘額分配狀況的詳細資料，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看到的是近 3 年的資料，等一下我沒講到的部分，請院長把細目給我。

馮院長明珠：好。

陳委員淑慧：去年度參訪者超過 450 萬，銷售額也將近 8.6 億，盈餘卻只有 1.64 億，繳庫的部分，101 年只增加不到 600 萬元，而盈餘的部分則不到 3,000 萬元，對此我們不曉得你在成本管銷上沒有隨著營業額的增加而進行控制。因為當你的營業額增加則參觀者增加，如果營業額增加了，你的盈餘是不是也應該要增加？可是我們看不出盈餘有明顯地增加。

馮院長明珠：我會提供相關的數據給委員仔細地分析。

陳委員淑慧：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很關心故宮南院的進度，所以有準備故宮南院的空拍圖，這是我請朋友拍下來的。當我看了空拍圖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最新的資訊。

陳委員明文：當我看到空拍圖後，心裡感到十分澎湃，同時也有一點難過。令我感動的是，故宮南院已經規劃了 11 年，在 11 年後的今天終於可以看到故宮南院的雛形。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是，故宮委託營建署的部分，而有關景觀工程的部分則是故宮自己做的，不過仍尚未見到雛形。另外，位在這裡的人工湖，雖然過去常說會淹水，但是事實上人工湖的設計本身應有具滯洪池的功能，而且故宮所在的高度相對於週遭的環境已算是較高的了，再加上人工湖的疏洪功能，基本上是不會淹水的。只是我不曉得故宮博物院為什麼要一再地把自己污名化，一直講故宮會淹水、會淹死人、故宮會有工程弊端……

馮院長明珠：委員，那是 88 水災的那一次，後來我們就沒有再說了……

陳委員明文：實在是很遺憾，不過不要緊。回顧自 2001 年故宮提出南院的建設計畫開始，我們就提出要以嘉義縣的太保做為現在故宮南院的地址，經過激烈的評選後選出了 5 個地點讓所有的委員進行實地的勘察，勘察結束後，終於在 2003 年選定嘉義太保做為故宮南院的落腳處。在選址的過程中，嘉義太保能在我們的努力下脫穎而出，實在是非常地難得。尤其是我們從提供 20 公頃的土地，提高到提供 70 公頃，也就是將前面的 70 公頃提供給故宮興建南院。

記得當時故宮南院的興建是從無到有的，因為故宮博物院過去也沒有蓋故宮的經驗，所以我記得在扁政府時代，還請了林政委來主持。又因為當時都沒有人會做，在縣政府的協助之下才遴選到洛德博物館文化規劃公司進行整體的規劃，最後再由美國的安東尼建築師進行設計。雖然在政黨輪替以後，故宮的周院長將這些設計案包括室內的部分都一併解約了，幸好現在總算又再度開標，其中的過程也算是非常難得。

我記得當時南院四周的道路一直沒有被納入故宮的計畫中，所以我們就向當時的蘇院長爭取，後來四周的道路就在我擔任縣長的任內給完成了。而之後的高壓電塔地下化雖然原本也不在計畫中，不過我們後來也都有將它納入，現在總算是看到故宮上樑，使我們得見南院的雛形，真的是覺得非常感動。

不過，我在 6 月 5 日的上樑那天，對於院長整體的處理感到有些遺憾。故宮南院的上樑典禮對嘉義人來說是一件大事，因此你也邀請了副總統以及行政院的代表，亦即蕭副秘書長，而地方各界也都到了，但是我還是覺得你們故意冷淡嘉義縣縣長，甚至是我個人。令我感到遺憾的是，馮院長明明是故宮博物院的院長，應該對自己的專業能力有自信，所以不需對你所屬的政黨表示效忠，或者是讓人覺得你有在做一些政治上的操弄，對此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特別是在整體的安排上，你們甚至連縣長都不讓他上台發言，我就真的不知道你是在想什麼。土地是嘉義縣政府提供的，建照是嘉義縣政府核發的，為什麼在整個流程上卻沒安排嘉義縣縣長講話？這樣是成何體統？而你們的禮貌又在哪裡？再者，我覺得很怪的一點是，當你在講話的過程中，你為什麼只

單挑一位國民黨的立委來讚美及感謝，似乎表示故宮對於其他坐在台下的立委都不需要感謝。你為何這麼做？

馮院長明珠：只要是嘉義的委員，包括嘉義市及嘉義縣各黨派的委員我都有請。

陳委員明文：我指的是你當天的講話內容，為什麼要這樣講？

馮院長明珠：我只是談到關於故宮南院的預算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這樣講是沒有良心的嗎？你不覺得自己的感謝太過偏頗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應該有感謝張縣長吧！

陳委員明文：你不覺得這樣做不好嗎？

馮院長明珠：委員一定是誤會了。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誤會。我是前任的縣長，為了要爭取故宮我花了多少的心力在上面，如果南院要上樑，請前任的縣長過去簽個名，這個樑會歪掉嗎？應該不會吧！

馮院長明珠：我有請……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你們實在是太不禮貌了，也太過政治操弄了。你們過度淡化了現任及前任的縣長，而去感謝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然而事實上，國民黨的立委有來過我們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故宮南院發過聲嗎？我記得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的預算年年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來每年都要在十一、二月審查完成的，結果就因為國民黨委員的人數多，所以就故意一直把預算擋到隔年的六、七月才通過，通過以後大家都知道，本來是一年的預算卻只剩下半年的時間要執行，這樣的預算還能執行嗎？就在當年的預算不能執行後，隔年委員又說你們的執行率不夠，所以又要把預算給凍結了起來，年年都是這樣，還故意說故宮南院有弊案，所以要請調查局介入調查，如果調查結果沒有出來，相關的預算就不能動支。國民黨的立委就是故意這樣在杯葛故宮南院的預算，導致故宮南院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一直沒有辦法正式地推動。雖然今天已經能夠看到故宮南院的雛形，我內心很是感動，但是在 2008 年馬英九在競選的時候到台中說要蓋故宮中院，現在你們推動大故宮計畫，甚至於在嘉義縣講西遊記或花卉博物館，要重新調整故宮南院的定位，我們都知道你們不情願，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看到它總算上樑了。

馮院長明珠：對，委員……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的 BOT 案為什麼在 101 年的時候開標，並遴選萬利泓為優先廠商之後卻又廢標，然後在隔兩年以後的今年 8 月重新開標？為什麼會隔那麼久，原因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切都依程序，而且 BOT 案一直在財政部促參司的指導下辦理。

陳委員明文：當時萬利泓得到最優的評定，為什麼又喪失資格？

馮院長明珠：因為再審沒有通過。委員想要這些資料的話，我們事後再跟您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是想要這些資料，但是一直沒有辦法拿到，我不知道這是為什麼。為什麼富驛會提告？從 102 年的 12 月一直隔到 103 年 8 月才重新公告，原因何在？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任何秘密，一切都按程序辦理。

陳委員明文：沒有任何秘密的話為什麼現在富驛會提告？我覺得你們一定有問題……

馮院長明珠：我請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讓整個 BOT 案的進度嚴重落後，而且不能跟故宮南院的部分一起完成……

馮院長明珠：那個不會影響博物館試營運。

陳委員明文：這是故意推託之詞……

馮院長明珠：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問題，不知道你們藏了什麼秘密才重新公告，並造成富驛提告，不知道其中的原因在哪裡。你們應該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讓他們查一查。我覺得你們一定有什麼問題，所以才提出來……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切按程序辦理。

陳委員明文：故宮南院在你們手中弊端重重。

主席：剛才陳委員很生氣，我們希望你們好好推動故宮南院，另外，行政首長到任何地方，一定要尊重在地的首長跟在場的委員，不要只稱讚一位，而是要多少稱讚一下大家，因為大家都有顧到預算。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馮院長跟我提過，你在故宮從基層一直做到現在擔任院長，請問你在故宮幾年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35 年了。

何委員欣純：徵詢在場故宮各局處主管的年資之後……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蔡處長也在……

何委員欣純：我們發現基本上過半數都是超過 20、30 年的老員工。院裡面現行的員工裡，任職超過 20 年以上的人大概占幾成？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做過這樣的調查嗎？我今天為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調查之後再給你資料。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給我書面資料。

馮院長明珠：是 20 年以上的員工嗎？

何委員欣純：20 年以上的。剛剛陳明文委員提到弊端重重，他講得很氣憤，其他委員也有講到故宮文物的版權被盜版，你說你們沒有人也沒有錢，所以沒有採用跨海打官司的方式主張我們的版權跟權利，而是透過兩岸的協商機制。你也說透過這個機制後有成功也有失敗的案例，請問你們總共送幾件去兩岸協商機制主張我們的版權跟權利？成功的有幾件、沒有成功的有幾件？

馮院長明珠：我請徐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幾年，我們有加強查處……

何委員欣純：發現幾件？

徐處長孝德：在 101 年的 11、12 月發現大陸北部有一家出版公司……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統計，我在問你統計數據。你說從你有資料的 101 年到現在……

徐處長孝德：101 年。

何委員欣純：總共發現幾件？

徐處長孝德：這一件我們就是……

何委員欣純：只有一件嗎？

徐處長孝德：這一件我們是跨海，而且是成功的案例，它有補繳權利金……

何委員欣純：成功一件，那……

徐處長孝德：其他都還在……

何委員欣純：總共有幾件？你們發現幾件？你不知道嗎？

徐處長孝德：大概 5 到 6 件。

何委員欣純：你沒有統計嗎？

徐處長孝德：手上沒有詳細資料，所以我不能亂講話，大概是 5 到 6 件。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既然知道委員會要質詢，而且應該有很多委員都會集中在故宮文物的版權問題，你卻連基本的資料都不曉得也不清楚。

馮院長明珠：其實，報告……

何委員欣純：5、6 件，只有 1 件成功，其他的還在訴訟。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只要我們發現一定去提……

何委員欣純：你說只要你們發現，問題是剛剛委員講了，你們都是被動的，我甚至覺得你們不是被動而是默許，因為故宮從過去的文化會覺得讓中國用有什麼關係，反正大家書出同源。

馮院長明珠：這是委員的詮釋，我們沒有這樣講過。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你在故宮待了 35 年，那我再問你一次，這次版權外流的四庫全書，故宮裡面到底有沒有電子檔？

馮院長明珠：我們沒有電子檔。

何委員欣純：這次被盜版的事件，你跟我說明過你們授權給商務印書館，然後是中國那邊的出版社從他的版盜印，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在民國 71 年到 75 年……

何委員欣純：有授權給它嗎？

馮院長明珠：是授權給台灣商務印書館，它用影印的方式出版了四庫全書……

何委員欣純：那個時候……

馮院長明珠：現在他們盜版的是根據商務版的影像，大概是影印或掃描它的書，然後加以電子製作。

何委員欣純：不是你說謊就是你下面的人故意不讓你知道，不然你們就是真的默許，連我的助理都可以在網路上找到資料，你還跟我講 71 年到 75 年的事。事實上早在民國 88 年，當時的院長秦

孝儀就頒發過感謝狀給香港的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感謝它把文淵閣的四庫全書電子化，而且還獲贈 175 片光碟。

馮院長明珠：不是……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這件事？

馮院長明珠：這件事情是不一樣的，它是把四庫全書用打字的方式一個字、一個字打，使它成為一個資料庫，而這個資料庫是由您剛剛說的香港公司……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跟你講……

馮院長明珠：但是不是出版。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出版，但是不是只有這一……

馮院長明珠：不是古籍再造。

何委員欣純：確實有這件事，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這個是已經出版的書……

何委員欣純：電子檔有沒有在故宮裡面？

馮院長明珠：已經出版的書，任何人都在打。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我請教你，院裡面有沒有這個電子檔？

馮院長明珠：我請處長講。故宮有這個電子檔。

何委員欣純：當時秦孝儀心懷中國，他的原生地在那邊當然是這樣子，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知道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是誰嗎？

馮院長明珠：我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我們竟然還頒發感謝狀給統戰單位，這個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在 1997 年成立，成立之後，隨即跟上海世紀的一個出版集團共同成立一個書同文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而這個書同文公司就是要把所謂華人世界或臺灣中國兩地所有繁體字、簡體字的書籍電子化，這個上海世紀的出版集團是由上海人民出版社、教育出版社、藝文出版社共同所組建而成的一個集團，其背景是中國官方。

馮院長明珠：當時四庫全書已經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它只是……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只要告訴你，你們是否在這樣的文化氛圍之下，根本就是默許而沒有在維護我們自己屬於臺灣的……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非常積極地維護我們的著作權……

何委員欣純：你們哪有積極？剛才很多委員提出很多例子，你們有去找嗎？有主動出擊嗎？

馮院長明珠：剛剛……

何委員欣純：包括故宮有幾件被盜版，你們自己都說不清楚！而秦孝儀院長竟然可以頒發感謝狀給中國統戰部會及文化部門、出版社！我今天會提到這件事是因我強烈質疑你們根本就是默許，無論中國有幾家出版社盜用你們的文物、侵害我們的著作權，你們根本就默許！

馮院長明珠：不是，報告委員，我們不會這樣子。

何委員欣純：不然你們為什麼不積極去追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非常積極。

何委員欣純：為何不積極去主張屬於我們的版權和權利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非常積極在做。

何委員欣純：臺灣花了數十年的時間及所有納稅人的錢，政府花預算在維護故宮，這是我們的寶、華人世界的寶，我也可以在這裡說：這是臺灣在世界文化上一個非常驕傲的地方，但為什麼我們不能大力主張我們的權利呢？為什麼面對中國，我們就不敢呢？

馮院長明珠：沒有不敢，我們非常努力在做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方才在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說到你們有一組人在研究著作權以維護我們的權益，請問你們那一組人是誰？

馮院長明珠：不是研究，我們的文創行銷處有授權科，只要我們發現有盜版……

何委員欣純：這個科裡面有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只有四個人。

何委員欣純：他們有法學背景嗎？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處長就是有法學背景。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給我的數字是 101 年之後，那 101 年之前，這四個人都不在我們故宮內？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在淘寶網上發現了 37 項商品，已經有……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說錢不夠、人不夠，剛才處長給我的是 101 年之後的資料，那 101 年之前這四個人在幹嘛？這四個人在故宮的年資是幾年？你回答我，這四個查著作權的人……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文創行銷處是組織改造以後才出現的一個處。

何委員欣純：那它原來在哪個單位？組改之前他們就已經在故宮裡面了嘛！

馮院長明珠：授權科裡面有很多新進同仁。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在 101 年度這四個人進來故宮以前，你們統統都不管著作權了，有任何東西被盜賣或盜用，你們統統都不用管，是這個意思嗎？所以，我才合理地認為你們就是默許。你們就是默許！你說這四個人是新來的，那我問你，他們在故宮的年資多久了？

馮院長明珠：我不會背，事後再補送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原來故宮之前是把著作權棄置一旁，自己把我們的權利踐踏在腳下。我現在要告訴你，過去的院長就是這樣的作為，難怪我們的故宮到 101 年度才有這個所謂的著作權案件出來，在此之前，遭盜版、盜用、盜賣的不知道有多少！

馮院長明珠：我們從 97 年就有文創行銷處，就已開始進行這件事了。

何委員欣純：你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包括編制、人員、經費，你剛才說了 97 年，然後又講 97 年進來，到 101 年度才開始有所謂的著作權糾紛，你們才開始主張、追討，那他們之前在幹什麼？所以請院長去查清楚，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所以我剛才建議故宮可以考慮專責成立一個專利保護處。因為無論你們是不敢或做不到，我們委員認為故宮這部分太複雜，可能需要一個專責單位，這個單位可以賺錢，又可以避免賠錢，這樣的單位絕對划算，所以你可以考慮。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故宮文物被盜印，我們教委會委員常覺得不可思議，但卻一再發生。這一次四庫全書被盜印，您剛才回答委員時說，根據你們的新聞稿是 101 年 10 月經過臺灣商務印書館告知，在淘寶網上看到四庫全書被三希堂盜印、販賣，是否如此？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新聞稿是這麼寫的。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也這樣回答？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確定嗎？

馮院長明珠：我確定是在那個時候知道的。

鄭委員麗君：你確定是在 101 年 10 月透過臺灣商務印書館告知？

馮院長明珠：對，沒錯。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是不知道還是說謊？你再確定一下，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馮院長明珠：我要說的是，我知道三希堂已經盜版了文淵閣四庫全書，已經用古籍再造的方式盜版的這件事是臺灣商務印書館告訴我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根據故宮 99 年 8 月的出國報告，你們到北京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圖書博覽會，報告中明確寫著、告訴你說：本院於年初與臺灣商務印書館授權印製的四庫全書簽訂合約，惟目前於網路上得知北京三希堂藏書館計畫出版四庫全書一案，還宣稱要讓我們臺灣故宮文淵閣四庫全書回北京。你們很緊張，所以就趕快去拜會他們的總經理，要求他們沒有取得授權不能這樣做。這是 99 年的報告，院長，你每次來委員會都說謊，都給我們不實的訊息，還敢用新聞稿告訴大家說是 101 年才知道！

馮院長明珠：不是，報告委員，我剛才說 101 年 10 月 9 日，我們才知道它已經盜版，並且在淘寶網上販售。

鄭委員麗君：你們 99 年就知道了，而且 99 年的出國報告中顯示的態度是希望他們沒有取得授權不能這樣做。院長，問題不是只有這件事，之後你們沒有採取法律行動，102 年 7 月你們就通過臺灣商務印書館的申請案，要來授權……

馮院長明珠：99 年是它有意做而沒有正式做。

鄭委員麗君：你們在 8 月就授權給三希堂做，請問院長，這個決定是誰做的？

馮院長明珠：對不起，請你再問一遍。

鄭委員麗君：你們自己都不知道？102 年 8 月就通過了，三希堂透過台灣商務印書館取得授權，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這個決定是誰做的？

馮院長明珠：按照我們的一個出版授權的……

鄭委員麗君：盜印在先，最後乾脆給他們合法化，讓台灣商務印書館再轉授權給三希堂，這個決定是誰做的？

馮院長明珠：當然最後批准的人是我……

鄭委員麗君：是你做的，為什麼？

馮院長明珠：但是我們有一個出版委員會，經過了評論，最後覺得……

鄭委員麗君：出版委員會什麼時候開的？

馮院長明珠：在此之前，就在……

鄭委員麗君：幾月開的？

馮院長明珠：7 月開的。

鄭委員麗君：102 年 7 月開的，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專家給你意見說盜印就乾脆給他們合法化，是不是這樣子？你推給專家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盜印了之後，他們透過台灣商務印書館來授權……

鄭委員麗君：好，院長推給專家。

馮院長明珠：我不是推給專家。

鄭委員麗君：再請教你，我剛剛講的是 99 年出國部分，102 年 1 月院長是不是也去了北京？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知道他們盜印了嘛！你又去了北京，帶了誰去？

馮院長明珠：一級單位主管……

鄭委員麗君：你帶了 6 個人，我唸一下：何傳馨副院長、徐孝德處長、蔡玫芬處長、宋兆霖處長、林國平處長、蘇慶豐專委，今天在的應該有 4 位吧？都請上來。你帶了 6 個人，總共 7 個人去了北京。102 年 1 月院長再去北京，你已經知道他們有盜印了，因為你說你是 101 年 10 月的時候知道，事實上你們 99 年就知道。好，你到了北京……

馮院長明珠：99 年他們還沒印出來。

鄭委員麗君：院長有去三希堂嗎？

馮院長明珠：有。

鄭委員麗君：你去三希堂做了什麼？

馮院長明珠：是這樣，首先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院長直接說啦！很清楚，三希堂告訴我們的是「馮明珠一行 7 人來到了三希堂藏書館參訪，馮明珠等人聽取了我們的出版情形，並賞閱了中國歷代……以及四庫全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你還去看了，是盜印版耶！

馮院長明珠：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講明？

鄭委員麗君：我等一下就要讓你講。你明知道他們盜印，102 年 8 月才通過授權，在他們還在盜印的情形之下，你竟然率一級主管、用公務預算去看盜印版！堂堂一個國家博物院的院長，帶一級主管去看盜印版，看回來之後給他們合法化！而你今天告訴我們是 7 月專家開會讓你給他們合法

化，院長嚴重說謊！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讓我們覺得非常羞恥。一個國家的博物館院長不注重智財權，還用公務預算過去那邊，院長今天還說你們沒有辦法請律師追繳是因為沒有錢，你有錢帶 6 個人去看盜印版，跟人家言談甚歡，然後回來後給他們合法化！

馮院長明珠：就委員所說，情況完全不是這樣的。第一，102 年元月我帶著一級單位主管去北京是應單院長之邀，當時商務印書館已經來申請授權，我說：他們盜版的品質究竟夠不夠好，我怎麼能夠斷然地決定我們要跟他們合作，或者我們授權……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自己代替律師的身分就看了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因為商務印書館建議我，說他們已經做了、去看過了，如果得便的話院長也可以去看，所以後來我們去看看它的品質，他們是用古籍再造的方式等製作……

鄭委員麗君：品質不錯是不是？我真的是愈聽愈毛骨悚然，我們一個堂堂國家博物院的院長知道盜印以後還花公務預算去看，發現品質不錯，不採取法律行動……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主要不是為了去看這些……

鄭委員麗君：給他們合法化，讓他們漂黑為白，私了，乾脆就給他們合法化。這是我國的博物館，你還有資格當院長嗎？我真的是非常懷疑。

馮院長明珠：這個也包括了共同打擊兩岸盜版的做法……

鄭委員麗君：那是後來，你們轉授權簽約以後，他們沒有繳授權金，所以你們透過兩岸的相關機制要去追繳授權金，追繳不回來，那是由於 103 年 9 月他們沒有給故宮授權金，所以解約。

馮院長明珠：這個是我覺得非常遺憾的事。

鄭委員麗君：那是後來的事情。但是，你之前的行為已經嚴重違背職責了，不但沒有守護國寶，還花納稅人的錢去看盜印版，我都不知道要不要說是去看贓物，你們看完以後覺得不錯，跟人家言談甚歡，回來開個委員會給他們合法化。我是覺得完全都不可思議。

馮院長明珠：不是委員所形容的那樣。

鄭委員麗君：我嚴正要求要介入調查，這裡面有沒有相關的法律責任、有沒有違背職責？

馮院長明珠：這個案子我們已經主動送到調查局。

鄭委員麗君：我會送監察院，希望檢調跟監察院能夠介入調查，瞭解當中到底有什麼問題。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主動送進去了。

鄭委員麗君：你看你們 99 年的出國報告，陳耀東盜印龍藏經被調查起訴求刑 10 年。我們不知道裡面有什麼轉折、內幕，竟然給他們合法化，你今天在這邊所做的解釋，主席，委員會完全沒辦法接受！我希望院長儘速再開個記者會，撤回這個新聞稿，把真相告訴大家，我們要求介入調查。

故宮真的是無法無天，立法院的決議很清楚了，告訴你們消合社長期以來承辦文創商品的買賣是不恰當的，不能再繼續這樣做，結果你們就讓他們重新招標了，你們一直告訴我們要重新招標，對不對？同時，一方面你們又拖延，再去問行政院，又去問工程會說可不可以讓消合社具備廠商的資格，結果行政院跟工程會都很清楚地告訴你們說不行，在公文裡面非常清楚地告訴你們「實屬不當」，包括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工程會都說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委託消合社經營管理「不宜」再這樣做，結果你今天給我們的報告是什麼？說是因為博物館法還沒過，所以要由消

合社繼續經營，等博物館法過了再來處理。無法無天！不僅視立法院的決議於無物，還違背行政院跟工程會給你們的公文，做這樣的決定。

馮院長明珠：這涉及到大院主決議文的下半段，有不同的解釋。

鄭委員麗君：行政院公文對立法院的部分解釋得非常清楚，我再唸一遍：「故宮長期將文創商品交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不宜再由消合社辦理」、「至於未來中長程規劃要採什麼方式，再等博物館立法」，所以是未來中長程規劃等博物館法通過再來處理，消合社部分現階段很清楚地就是不宜、不當！因此，你們就是要重新招標、委外，而消合社不宜去投標，這麼樣地清楚，而你竟然可以扭曲解釋。

馮院長明珠：我沒有扭曲，只是大院的委員有不同的見解。

鄭委員麗君：請你把今天的報告撤回去！你們已經重新公告招標了，竟然還可以更改委員，本來內聘委員是 5 個、外聘 5 個，結果你們還把它更改為 7 個。主席，原本是 5 比 5，現在他們要改為 7 比 5，一再用這樣的方式來拖延，讓這個重新招標的案子一直都辦不完，一方面想要利用行政院、工程會的解釋來給消合社一個資格，結果行政院給你們打臉、打回票，而你今天還是給我們這樣的報告。我真的要要求主席我們要鄭重處理，委員會不能夠再縱容這樣的單位，如果繼續縱容的話，也違背我們的職責了。我們要正式的決議，把今天的報告撤回去，我們要求立刻重新招標，立法院、行政院、工程會、主計總處、內政部都是這樣的立場，故宮沒有道理不做。其次，我們嚴正譴責，故宮院長對盜印案竟然是這樣處理的，沒有人敢這樣做，院長，你自己看著辦！

主席：針對剛才鄭委員麗君所提到的消合社案，本席建議先約個時間召開小型協調會，讓我們先有所瞭解，之後再看後續要怎麼處理，不論是正式提案或是討論，都待召開過協調會後再做最後的決議，好嗎？

鄭委員麗君：（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文物借給日本東博展出的「神品至寶展」已經圓滿落幕，東博 84 天展期創下 40 多萬人次的觀展紀錄，名列東博向國外借展的前 3 名，甚至比羅浮宮的國寶——蒙娜麗莎的微笑的排名還要高，對此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予肯定。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事實上，現在參訪故宮的人數也是逐年增加，97 年才 224 萬人次，從 101 年起已經超過 436 萬人，增加了將近一倍，但故宮的員工並沒有特別增加，所以參訪人數增加所帶給員工在管理上的壓力，我們也能夠體會，所以我們一方面要肯定故宮，但另一方面，大家今天的問題焦點好像都圍繞著消合社，其實就是人太多了，商品成果又特別好，就會讓大家覺得應該要多關

切，方向、理由都很多，我覺得消合社的問題一直困擾著故宮，所以請院長再思考一下，並且儘速提出解決方案，這原本不是故宮的主業，也不是院長最重要的工作，但是卻是院長最大的困擾，所以請院長再思考一下，目前消合社還有很多專職人員，大概是 90 位左右，是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潘委員維剛：他們也在故宮工作了很長的時間，這部分要怎麼處理確實需要去思考，參訪人數集中且增多，就帶來了很大的商機，但大家質疑這個利潤是不是能為消合社所接受，當然我也知道你們賺了錢是要繳國庫的，但就算這樣，大家意見還這麼多……

馮院長明珠：委員，可否給我 1 分鐘時間來做說明？

潘委員維剛：好，請說。

馮院長明珠：103 年 2 月 5 日立法院做成決議，決議前半段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後半段則為「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法，積極修訂法令，以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直接負責文物複製品及各項文創商品之開發及銷售。」，這是大院通過的決議，現在我就卡在中間了，在博物館法沒有通過、博物館公司還沒有成立前，我要怎麼做？目前就是青黃不接的時候，有委員建議我們立刻上網招標，找一間公司來負責處理，但是也有委員質疑我們這樣做是圖利廠商，所以我剛才也向主席報告過，我們是夾在中間，因為大院的決議不准消合社經營，也要求我們成立博物館公司，倘若真的成立了博物館公司，我們當然會排除消合社，這是一定的，但是在還沒有成立公司之前要如何處之，這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困難。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個部分，大家都認為由消合社來經營是不宜的，但是新的規範還沒有制定完成，你們要成立公司的方案是不是就先送委員會，到時候再看大家的意見如何，但我相信院長是有解決的誠意，大家一起來研究看看要怎麼做，把這個事情做個銜接，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羅浮宮為了無法實地體驗館藏的人提供了一套線上虛擬系統，本席知道故宮每年也都有一些突破，例如影音等不同的創新展出，我之前曾經提過這個部分，故宮可以思考一下可行性，目前我們針對 big data 有巨量資訊科技中心能將其整合，以現在來說，故宮展覽的場地有限，羅浮宮只有 3,800 件文物就提供線上虛擬系統，這部分也能作為教學使用，而且線上觀看也要付費，這樣可以接引更多的人來參與或欣賞我們的國寶。我們現在雖然有文化部，但是我們要推展的是什麼？中華文化？多元文化？以什麼為主？基本上，我覺得在臺灣發展方面，中華文化還是最主要的方向與基礎，而且我們擁有最豐富的世界級國寶，所以故宮應該責無旁貸的負起將來中華文化傳承上的重要使命，將來我退休也可以去故宮當志工，多學習一些東西，因為這就是無窮無盡，就是我們的資產，但是多少人懂、瞭解、體會？在歷史綿延過程裡、發展的進程中，怎麼樣淬鍊成今天站在這塊土地上有更大的沃土滋養，使我們成為在世界上更有競爭力，而且讓自己成為很豐富、很踏實而且是有文化底蘊的人，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議院長可以做方面的思考，是不是能考慮這樣做，以現有的或強化的來做準備，並且可以配合大故宮計畫，到時候再推出，現在先做準備，不必這麼急，因為事情可能沒有那麼急。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其實上次委員也有提議，但我們在數位化方面已經做了滿多，但我們會去研究一下羅浮宮的虛擬系統，我請教育展資處立刻規劃。另外，今年 11 月故宮 channel 教學網就會上網了，我們是與國網中心合作的，這是第一步，至於我們的網站本來就已經有 9 國語言版，我也會請林處長去看看羅浮宮是怎麼做的，使我們能做得更好一點，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真的很重要，你們可以結合教育部、科技部，這樣經費也可以多一點，目前已經有 3D、HD 等最新科技，目前都已經是智慧教室了，是以 11 屏 3 網 1 雲 1 霧的多元平台方式來呈現，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你們可以結合資源，因為這也可以輔助教學，讓所有的學子都能夠看得到，也能培養他們的興趣、增加他們的見聞，自己身旁的寶物如果不珍惜的話，那要珍惜什麼呢？對於這個部分，很高興院長也從這樣的方向來思考，未來我也會建議科技部與教育部，希望你們能一齊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網路更大，甚至放在教育平台上，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淑蕾、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志雄、賴委員振昌、盧委員秀燕、鄭委員汝芬、江委員惠貞、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吳委員育昇、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林委員德福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黃委員志雄來到現場要求發言。

現在請黃委員志雄質詢，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時間還很早，這表示大家對於故宮的議題是越來越有信心、越來越肯定，至於反面說法則是大家越來越灰心，因為講也沒有用了。其實大家談的都差不多，故宮南院、大故宮計畫及消合社未來何去何從等等，有關消合社的問題，過去大家質疑消合社是左手賺錢右手監督，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最近也通過了相關修正，有關博物館法，希望未來能儘速三讀通過，讓消合社找到明確的法源來做未來整體性規劃，基本上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讓外界很多人質疑的是從過去到現在已經這麼多年了，進展卻是非常牛步，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需要檢討，但最重要的是，未來方向總是確定了，你們就努力朝有法源、法規的明確方向去走，這樣未來就不會有爭議了。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志雄：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仿冒品很多的問題，也就是專利的部分，我覺得這才是根本的大問題，故宮有那麼多的寶物，很多都是非常知名，現在外界有很多贗品，而且價格非常低廉，長期下來，這對於故宮在國際的定位並不是一件好事，如何成立專責單位就相關的專利問題來做整體控管，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謝謝委員，剛剛也有委員提出建議，我們會立即成立編組來處理這個區塊。

黃委員志雄：既然現在已經針對博物館法去做修訂，對於專責單位的部分，就要研究看看是以法律

授權還是其他方式來做比較清楚的定位，這樣對於商品才會有保障，未來在專利被侵犯時，我們就可以進行相關訴訟或是對於權利的保護，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馮院長明珠：好，在沒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前，我們可能要成立任務編組，先針對盜版的事情來做積極的處理。

黃委員志雄：到故宮參訪的觀光客越來越多了，到今年 8 月份為止，已經有 300 萬人次參訪故宮了，是嗎？

馮院長明珠：360 多萬人次。

黃委員志雄：估計到年底將會超過 500 萬人次，是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毛估大概是 550 萬左右。

黃委員志雄：這 500 萬人次裡面，請問陸客所占的比率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以去年來說，參訪人數超過 450 萬人次，其中大陸觀光客占 43%。

黃委員志雄：將近一半了，4 成 5 左右，那國人呢？

馮院長明珠：國人去年的統計數字是 35%。

黃委員志雄：國人 35%、陸客 43%，其他就是歐美、日本、韓國等，是嗎？

馮院長明珠：日本、韓國最多。

黃委員志雄：你們有沒有觀察過，當陸客增加後，國人參訪的意願如何？這幾年歐美、日、韓等國際觀光客參訪的意願是增加還是減少？

馮院長明珠：國人的參觀人數是持續增加。

黃委員志雄：國際的觀光客呢？

馮院長明珠：日本與韓國是增加的，至於歐美的部分，我還要再去看資料，因為……

黃委員志雄：日、韓增加，臺灣也增加？

馮院長明珠：對，尤其是 102 年大院決定採取學生免費等一系列對國人參訪的優惠，這些都是……

黃委員志雄：因為參訪優惠，所以國人明顯增加了，日、韓的觀光客也增加？

馮院長明珠：增加。

黃委員志雄：歐美這方面的數據目前還不清楚？

馮院長明珠：我去看過統計數字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志雄：這方面的數據應該很簡單就能取得，因為你們對於人數是很容易控管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黃委員志雄：因為陸客的整體水準與素質很容易讓外界有劣幣驅逐良幣的刻板印象，如果大家認為參觀故宮是劣質的規劃，未來吸引觀光客來臺灣消費或學習將會有很大的落差點。國人的參訪人數明顯增加，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們針對優惠部分給予補強，所以這部分還要持續去做，至於國外的部分也要努力爭取，而不是把重心全放在陸客上面，這樣也不是一件好事，畢竟大故宮計畫還在環評階段，可能還有很長的時間要走，所以要先把整體的內部品質與動線做好，這才是重點。謝謝。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陸續有幾位委員趕到現場要求發言，我們就依照到場時間的先後依序進行詢答，每個人的詢答時間為 5 分鐘。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故宮在我的選區，我一定要來表達意見。總質詢那天，我也稍微提了我的意見，馮院長大概知道我的意思。我想請教馮院長，你們原來的「大故宮計畫」現在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進入二階環評，我們正在補充很多二階環評所需要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還要再辦環評？

馮院長明珠：最快大概要到明年的三月，因為需要補冬季的數據。

姚委員文智：要是按照你們的計畫一切都順利的話，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馮院長明珠：如果環評明年能夠通過，還要新興立案，最快大概要到後年吧。

姚委員文智：我要告訴你的是後年馬英九已經不執政了，這個跟執政當然……

馮院長明珠：但是政府的政策不是延續的嗎？

姚委員文智：那可不一定，我已經告訴你有很多的替代方案，政府的政策雖然是延續的，但是政府的政策應該是用來解決現在所發生的問題，包括像剛剛黃委員也提到的故宮現在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去參觀時被批評為擁擠得像菜市場。那麼，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就是管理跟規劃的問題，跟要蓋一座像宮殿般的、對環境造成衝擊且會對整個國家財政造成負擔的這樣的計畫是有衝突的。我講過很多遍，解決問題不一定要花大錢，我藉這個機會，再次希望故宮多花一點經費研究一個替代方案；因為如果馬總統一心要做這個案子，想要像密特朗、戴高樂一樣留下一個博物館，這當然是他執政的企圖心，我也不會全然說不可以這樣做，但是我看在你開始動工時，馬總統連破土典禮都沒辦法參加。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也是國立故宮博物院要做的。

姚委員文智：院長，我現在沒有問你，因為這是馬總統的政策。如果我們要解決這樣的問題，不一定要採取這樣的方案，因為這個方案對周邊環境的衝擊很大，對這邊的地質、土壤、周邊的雙溪區域的水土保持問題都存在很大的疑慮。另外，我也已經講過，你們現在的經費從原來的 400 億到三百多億，現在又說是二百多億，不斷地減少，而我所提的替代方案其實只要 10 億！很多朋友沒有聽到我的建議，我再講一遍，只要把現在蔣介石紀念堂的銅像搬到慈湖去，空間就空出來了，政府可能只要花不到 10 億把招牌換一下，將蔣介石紀念堂改成故宮的 A 館還是 B 館，然後，由兩個館去經營現在最熱門的展場或者規劃巡迴展，那所有的陸客……

這是馬英九說的，不是我說的。我一直要求需要 Y28 站才能開始進行，如果現在捷運北環線的 Y28 站沒有……

馮院長明珠：有啊，現在已經有了。

姚委員文智：沒有，才剛開始接受你的初步計劃而已，經費都還沒有核定，你幹嘛說有？還早得很。

馮院長明珠：報上都登了。

姚委員文智：還早得很！院長，我很清楚。但是，馬英九說所有去參觀的陸客目前都是坐遊覽車去的，因為輕軌及其他都還沒有做，那麼，哪裡最適合？還是我所說的現在的蔣介石紀念館最合適，只要把它改掉，這個空間馬上就出來。空間一出來，這個地方就變成故宮的另外一個館，兩館分別擔任不同的任務，這邊展的是熱門的，讓陸客來這裡一邊旅遊，一邊還可以在博愛特區附近看看臺灣、看看國寶；雙溪這個原來的故宮正館，可變成文物研究或是文化研究的場所，雙方分工，就不致於造成環境衝擊，而且總經費不會超過 10 億。

這麼做還可以解決一個非常重要的「臺灣民主轉型」轉型正義的問題，可說畢其功於一役。再說，如果採取這個方案，未來總統府遷走變成臺灣博物館，試想想中國的博物館跟臺灣的博物館遙遙相對，這個首都的文化園區就於焉形成，這是一個大格局、大的想像，而且經費只要原來的 1/20、1/30，竟然還不做！

我當然知道你只是馬英九任命的政務官，不過我剛才也跟你講過，馬英九也沒有辦法去剪綵、沒辦法去動土，其實已經與他無關了，因為這個案子一拖再拖，整個雙溪、士林這邊的居民絕大多數都不支持，都反對。我希望你能未雨綢繆，如果能夠有這樣的氣魄做我現在所提的構想，多花點經費研究一個對案，未來可讓大家來公評、來選擇。其實時代會不斷發展，我們台北市這個都市之所以停滯不前，是因為缺乏想像力，大家都悶著頭幹！現在你們說需要 220 億經費，這樣的方案幫你省了 210 億，簡單而且更誘人的方案。如果你們支持我的計畫，馬英九就可以去剪綵了！馬英九還來得及剪綵，因為這在短短的時間內就可以做到，請你回去跟馬總統稍微建議一下。我特別在這裡讓大家了解有創意的做法，不只是剛剛所說的畢其功於一役而已，馬英九的政治聲望甚至還可以回溫一點，請你好好考慮，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姚委員文智這個務實的想像力還不錯，可以考慮。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不可加主觀意見，講完就好了，你不可加意見。

主席：我是說可以考慮，對，這是我自己的意見。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代替主席說好了，是一個務實也有想像力的意見，主席不能講這個，我可以講。故宮每年的歲入大概是八億多，主要是財產收入跟規費收入，歲出大概是 23 億。在你們編列的門票收入裡面，門票收入應該是規費收入，我想請教，103 年度的門票收入是多少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3 年度的歲出是編列了 38.85 億，歲入的部分我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歲出怎麼會是 38.85 億？

馮院長明珠：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主計主任來答復？

邱委員志偉：馬上就要預算審查了，我覺得院長你應該有一定的概念，不要凡事都要幕僚來回答。規費的收入是 5.5 億，怎麼會有三十幾億呢？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剛剛說的是歲出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是做過功課才會問你，歲出大概是 23 億。你來這邊報告，連預算都搞不清楚。我想我問你，門票收入編列了多少歲入？

馮院長明珠：我們 103 年是編列了 5.5 億。

邱委員志偉：對，5.5 億。5.5 億就是所謂的規費收入，規費收入就是所謂的門票收入，沒有錯吧？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博物館有它的公益性，而文化本來就是一種價值、一種生活，不應該是有價的，而且我們希望讓文化的推廣、博物館的精髓可達到普世性的目標。很多先進國家或者不那麼先進的國家，對於博物館門票收入的機制都有免費的趨勢跟潮流，比方說，英國的大英博物館都是免費的，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他們有特展的時候收費是非常高的。

邱委員志偉：一般而言，他們不管是對外國人或是本國人都是免費的。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包括像法國的羅浮宮、龐畢度這些地方也都是免費的。

馮院長明珠：羅浮宮要收費。

邱委員志偉：羅浮宮有收費嗎？

馮院長明珠：它的門票非常高。

邱委員志偉：嗯？你確定羅浮宮收費嗎？

馮院長明珠：是，羅浮宮有收費。最起碼我前年去的時候還收費。

邱委員志偉：對國人的部分是不收費的。

馮院長明珠：收費，參觀羅浮宮要收費。

邱委員志偉：對法國人有沒有收費？

馮院長明珠：當然有收費。

邱委員志偉：不管外國人、本國人都有收費嗎？

馮院長明珠：是。

邱委員志偉：請去查一下有沒有最新的，我去查的時候好像沒有。

馮院長明珠：你是說對法國人免費嗎？

邱委員志偉：是，對國人免費。南韓在 2008 年的一段期間，也都開放博物館免費參觀。我覺得作為一個具備文化公益性跟普世性的博物館，你說國人現在有 360 多萬的參觀人次，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不是，去年已經 450 萬了。

邱委員志偉：你說 450 萬。我以 103 年的 1 月到 8 月統計的人數來看是 362 萬。

馮院長明珠：是的。

邱委員志偉：按照比例來看，國人占三成五，對不對？這三成五也包括學生跟 65 歲以上的長者免費的人數。請問，國人買門票參觀的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的數學不好，還要算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有這個統計數字才對，國人持身分證買票一次是 150 元，對不對？國人買票入場，按照你們的資料，這個規費收入大概是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現在他們如果買票入場，是 160 塊。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大概是占你們規費收入的多少比例？如果比例不高，我覺得幕僚作業應該要很清楚。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應該要讓國人免費參觀。現在當然是針對只要有學生證的學生和 65 歲以上長者，但是為了提高誘因，為了提高國人去故宮參觀的意願，國人應當要全部免收費，這是世界的潮流，請你先去看看數據。請問，去年國人持 150 元的門票入場，大概佔收入的百分之幾？

馮院長明珠：好的，這個我們會做出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收入比例不高的話，我建議讓國人全部免費入場。

馮院長明珠：這個要合乎規費法，我們讓學生免費入場，財政部就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規費是可以改的，不是不能改，你要有這個決心和態度，你一定要有這個魄力。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研究。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個部分，如果你們一時半刻沒辦法全年開放，最起碼一年有半年是開放免費入場的，我覺得故宮應該朝正面方面思考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好的。

邱委員志偉：請在兩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方案，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提出具體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對，如何讓國人免費入場。

馮院長明珠：如果沒有違反規費法，我們先研究看看，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幫你想辦法，規費法可以修改，不是不能修改，我來想辦法，由立法院來想辦法，主要是你要有這個態度，要有這個意願，要有這個格局。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對學生已經免費，但是學生全部免費，也有……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個沒有問題，重點是強調文化的普世性，這個是你需要重視的。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很羨慕臺灣的文化資源都集中在台北，之前我在 4 月還是 5 月到彰化少年輔育院參觀，當時故宮送了一些文物到那邊展出，為這些少年感化院的學子解說、導覽，提供他們教育學習的機會。我覺得文化就是要這樣傳承，讓它普及全臺灣，這才比較理想。當然參觀故宮文物的台北學生都免費，但對我們這些中南部的學生來說，有時候真的是一種奢想，也是一個很難得有的機會，他們如果要看這些文物，除非來台北才有辦法看。如果可以的話，故宮的文物這麼多，而台中的台中科學博物館也有很大的展覽空間，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一個傳承？也就是帶幾項故宮文物到台中展出，讓我們台中的民眾可以共享，提升文化素質。再說現在人人都很重視週休二日，讓中南部的朋友都可以共享，不僅是學生或長者。至於收費，我對於收費沒有意見，因為你們畢竟要管理，只是在公益的部分對國人，可不可以不漲

價？對國外人士的話，我們每一次去參觀人家的博物館展覽、去玩人家的遊樂場所，都要花那麼多的錢，而且是一段一段的接駁，這樣的費用足以供應不管是裡面的裝修或者是文物展覽的經費；這個費用也都足以讓他們做這樣的推動工作。因為故宮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有價值的文物館，要到各國去做參展的時候也需要一些費用，請問馮院長，這些費用我們可以自己來籌措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有的收入不是進入基金就是繳國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目前故宮的網路，包括虛擬博物館都已經架設好，年底也會有故宮 channel 的出現。再者，跟委員報告，到 104 年年底，座落在嘉義縣太保市的故宮南院亞洲藝術博物館就會開館，到那時候，整個雲嘉南地區都是我們服務的區域。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在彰化監獄辦這些複製文物和數位文物的展覽，其實我們包括數位的文物會到各地去展覽，而且故宮南院即將在 104 年底落成，再加上網路……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們平常就可以到各鄉鎮的演藝廳或者展覽館、博物館展出的話，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跟民眾很好的分享。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去年就在台中辦了三場展出，包括大雅、清水，彰化地區也有兩場，我們都去過。

鄭委員汝芬：我看到的是在少年感化院的。

馮院長明珠：今年我們也到桃園去展出。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分享到其他的國中小去？

馮院長明珠：沒有，國中小我們都……

鄭委員汝芬：這些文物畢竟都是國人的，我也希望國人都可以分享到這一份喜悅。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汝芬：關於收費的部分，既然有收費，服務的這一塊也可以增加樂齡服務的部分，他們有比較充分的時間，可以閒閒地逛一天。

馮院長明珠：樂齡的部分我們也開始做了。

鄭委員汝芬：你們可以架設一種可以活動的椅子，讓他們可以隨手帶著走，要是走累了，他們就可以休息一下。這就是我們需要提供的。

馮院長明珠：以我們儘量的為這些包括不能長站的、偏鄉的、更生人的以及樂齡的，我們都已經在做。委員，我們會努力地繼續往這個方向進行。

鄭委員汝芬：院長，希望我們共同為臺灣的文化做出貢獻，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林委員佳龍、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及何委員欣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議：「一、對於質詢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其中專案報告完畢部分，另函復院會。」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1. 請說明故宮針對國寶赴日展出所引發之爭議，截至目前為止，所進行的檢討與責任釐清，以及日後如何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 請說明自今年七月一號調整票價以來，今年八、九月的售票收入，與去年同期有何變化。
3. 請說明故宮南院預計自何時開始進行試營運，試營運將持續多久，以及在試營運期間，有哪些觀察測試之重點項目。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文物展覽的「意」與「境」呈現

院長，今天是故宮的業務報告與解凍案審查，本席想在暑假（7、8 月）期間，我們故宮的大事就是「神品至寶」赴日展覽，就是我們的國寶翠玉白菜到日本參展，雖然說開展前風波不斷，尤其東博（東京國立博物館）涉嫌矮化我國的名稱，也在院長與同仁戮力堅持下，將我國該有的尊重爭取回來，這點是本席要給院長鼓勵的。

院長，我們一直在推動美感教育，鼓勵我們民眾去接觸文化藝術美的一面，我們故宮集國內、甚至可以說是集亞洲中華文物的精華，所以不僅國內每天開館參觀人數絡繹不絕，甚至國外各大博物館也競相邀請我們館藏文物出外參展，就博物館的營運來說，故宮可以說是相當成功，但是就國人美感素養的提升，本席就接續來請教。

博物館展出一件作品，對於觀眾的吸引力可以分為三個層次。最低的層次是「奇」。這是最具大眾性的一類。也就是說，我們去博物館參觀，最希望看到的是在外面看不到的東西，它們一方面啟動我們的好奇心，同時滿足我們追求新奇的願望。博物館展示的目的，十之八九是為了滿足觀眾的好奇心，門可羅雀的展示就是因為缺少新奇展品的緣故。翠玉白菜就屬於這類，這點我們故宮可說是相當成功。

第二個層次是「美」。這是比較高級的觀眾到館尋求的精神食糧。美感是普世價值，追求美感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動力。可是在文明社會中，審美是一種高級的品味，不是本能，而是學習得來。博物館內的展示有相當大的比例是為觀眾提供吸收美感的機會，這個動作就是「欣賞」，所以如何在館內把作品的美感展示出來，是博物館的大學問。像我們故宮宋汝窯的盤子，大群的觀眾在櫃子外面「路過」，卻因為外形平淡無奇，沒有注意到它的美質。對觀眾而言這是多可惜的事！如果就「美」這個境界，故宮該怎麼去呈現？

我們故宮雖然現在都有搭配語音導覽，由老師去介紹每個藝術品的特色，但是民眾主要都是滿足所謂的好奇心，去看富有名氣的藝術品，但針對可能外型較不奇特的，卻具有珍貴歷史與文化價值的藝術品，這故宮該怎麼去提升？可以做到的是那些？

第三個層次是「境」。這是較少數的觀眾到博物館尋求的東西。粗略的說，值得展出的作品大多屬於廣義的藝術範疇，藝術家以各種不同的素材，展現出他對生命理解的種種，是對觀眾的啟發。國人把繪畫的表現稱為「意境」就是告訴我們，藝術家以具象的「境」表達了抽象的「意」，這是藝術創作比較高深的一面。當然以「境」來說，相較於「奇」、「美」，境的層次又更高了，這其實是要國人的美感素養要具備一定程度，才有辦法實現，尤其每個藝術創作都有創作者所塑造的意境在裡面，因此要去解讀，這需要長期且持續的培養，關於這個境，院長，你認為該

怎麼去實現？

現代博物館的營運，常以觀眾人數為指標，因此無可避免的以第一層次的展出領先，使參觀的水準大幅下降。作為一個文化機構，這樣的展示政策就走上通俗化的路線，放棄了高貴的目標。對於認真的文化工作者，不能不說是一種悲哀。好在博物館內總有空間可以陳列第二、三層次的作品，供觀眾自由瀏覽，仍然不失博物館的高貴文化使命。只是在文化工作者的立場不免有些遺憾，院長認為該怎麼調整？

二、數位典藏開放地方文化館展覽與故宮門票降價

院長，現在網路時代，什麼都數位化，我們故宮也推動典藏文物數位化，去推動數位典藏資料庫，也讓這些數位文物出外辦展，像我們「故宮潮。松山奉天宮遊數位巡迴展」（展出時間 102/11/01～103/02/14，參觀人數 101,854 人）、最近故宮也跟台電合作，在台電大樓展「故宮亮起來」特展，將我們故宮數位典藏的文物做展覽，得到的成效也很好啊，上萬人次的瀏覽，顯見即便是數位文物，也是很受民眾歡迎的。

那本席是想，這個數位典藏其實可以更擴大，不要只有幾個機關可以申請展覽嘛，也可以開放地方文化中心、文教館來申請，你收藏的目的除了留下紀錄之外，也不要浪費嘛，讓更多民眾可以在各地文化中心、文教館，也能欣賞故宮的文物啊，而且若搭配學校，學校的美術、藝術專科老師可以解說，更落實美感教育，本席認為這是可行的，院長覺得呢？

當然，要展覽勢必要花錢，本席是覺得，這展覽的錢可以由地方編列預算去申請嘛，不是都故宮去買單，故宮借出展覽的金額可以低一點，或甚至考慮無償，畢竟都是公共機關，所做也都是公益。是否可以研擬開放，一個月研擬可以嘛？

再者，本席也看到施政報告裏面，有關今年的公務預算收入，執行率達 113.11%，多收了 6,643 萬 4 千元，主要是門票收入超過預期，這也顯示故宮的門票收入成為故宮營運的大宗，等於是大家都要來搶看我們故宮的文物，尤其是假日可以說是擠得水洩不通，那我們故宮的票價，今年 7 月剛剛做調整，漲幅大概在 70~130 元之間，雖然有開放國人拿身分證可以用優待票去買，不過民眾還是對故宮漲價很有感。那本席是想，故宮可以針對周一到周五，人潮稍微沒有那麼多的時段，提供門票優惠措施，一來提供民眾誘因，可以不用都擠在假日來看，來舒緩擁擠人潮，二來也可以給民眾「小確幸」，現在這個詞很夯啊，本席認為故宮提供這個小確幸也很不錯啊，院長意思呢？

表一、103/7/1 故宮調整票價一覽表

門票種類	調整前	調整後
普通票	160 元	250 元
優待票	80 元	150 元
團體票	100 元	230 元

北京故宮最近在推，選出幾個人潮較少的時段，開放網路或語音預訂，預定這幾個時段可以有門票優惠，可以去舒緩擁擠的人潮，只針對國人/單人提優惠，提供誘因嘛，可不可以做？

三、大故宮計畫

院長，本席看了故宮的施政報告，其實花了很大篇幅去陳述我們大故宮計畫，大故宮計畫主要分兩塊，就是我們故宮南院跟台北故宮修建、擴建，故宮南院的部分，從 2001 年開始籌建，其中經歷建設延宕（2005-2006）、第 1 次修正（2007~2009）、第 2 次修正（2010），到現在終於確定要在 2015 年年底完工，並且進行試營運，可是還是被有心人質疑施工延宕，院長，你在此是否可以保證 2015 年底，南院一定能成功試營運，不會有變動？

再來就是故宮本院增建，其實這也談相當久，尤其附近居民對於擴建所帶來的環境衝擊，包括土石流與邊坡安全，還有交通影響皆有蠻多的意見，現在雖還在進行第二次環評，院長，有信心會過嘛？

有前故宮研究員曾在地方說明會表示，故宮典藏品大多是清朝宮廷遺留下來的，材質已相對穩定，第一要務就是做好環境控管等預防性保存措施；其次是為了鑑別館藏真偽所需添購的儀器設備，但都不需要多大空間；若以此為由擴建，相當牽強，去質疑本院增建的理由，院長認為合理嘛？

而且、地方居民也提出，1999~2004 年故宮以保護國寶之由反對周圍開發，院方以後山、地下水源豐沛、600 公尺內有崁腳斷層而反對，現在又要增建，難道就不會破壞斷層，毀壞國寶嘛？院長解釋又為何？

在交通部分，地方居民普遍同意要等 y28 捷運建置完成後，再去討論故宮增建，目前這條捷運還在討論階段，要等他完工遙遙無期，院長，本席這樣看，故宮本院增建困難重重，會不會到最後胎死腹中，院長有信心過關嘛？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議題：中國三希堂（北京蘇音公司）在未經我方授權下，出版目前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清代「文淵閣四庫全書」複製品，每套售價六千萬人民幣天價。

北京蘇音竟公然號稱正版要價六千萬人民幣

本席質疑，經向故宮調閱相關資料，故宮坦言，「台灣商務印書館」於一〇一年就向故宮反映，在淘寶網發現文淵閣四庫全書遭北京蘇音「盜用」，整套複製品售價四千八百六十萬人民幣（目前網站上定價為六千萬人民幣），除一邊開賣，蘇音並「透過多重管道希望得到本院正式授權」。在中國三希堂網站上還可發現，這套四庫全書複製品限量二十套，號稱全為正版，且用手工製作，「敬請安心購買」；由於價格昂貴，還要求有意購買的客戶必須「先簽合同」，才可能有書。本席追查後發現，故宮早在九十九年就知情，在其出國報告顯示，當年故宮文化行銷處長徐孝德等人帶著台灣商務的代表人員到北京跟蘇音談判。

四庫全書圖檔外流有人謀不臧之虞

本席以為，根據中國官媒報導，北京蘇音印製的未授權四庫全書複製品應該已送北京故宮文淵閣典藏。另據她的消息管道，今年一月馮明珠到北京故宮開會時，竟提供文淵閣陳設圖數位檔

案給北京故宮，還告訴對方如何擺設。加上，外界強烈質疑，四庫全書的圖檔為何外流，並讓中國做成了複製品販售？知情的故宮院長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這些恐已涉及人謀不臧的貪瀆問題。

以上，本席要求故宮於兩週內具體答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院長，故宮的典藏不是只有翠玉白菜、肉形石和毛公鼎，其實。兩宋的書畫，五大名窯的陶瓷，康雍乾三朝的琺琅彩瓷器才是重要的典藏，所以故宮要如何加深民眾對故宮典藏文物、展覽內容瞭解的深度與廣度？

2. 院長，故宮要如何提升民眾對故宮文物之興趣，並依據分齡分眾原則，針對不同年齡、族群觀眾舉辦合適的教育推廣活動？

3. 院長，博物館產業的發展，已經形成完整的文化產業服務機制，並可以帶動周邊相關製造業和服務業，院長要如何帶領故宮，發展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展覽、教育、保存及娛樂等六大功能？

4. 院長，文化部鑑於文化資源未能整合運用，於文化雲先期計畫規劃建置「文化資源庫」，將現有各文化機關典藏文物或其管轄之業務相關文化元素，予以系統化整合，開放下載利用，結果到民國 102 年底，只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同意配合辦理，移轉資料筆數 270,356 筆，移轉數百分之百，對於文化部的文化雲，故宮是否也可以加以運用在文物研究、教育推廣之上？

5. 院長要如何帶領故宮，積極走入國際，加強兩岸及國際重要博物館的交流，提升專業研究水準。

6. 院長，故宮南部院的定位是經營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請問故宮要典藏那些亞洲藝術文化？故宮南院是要與日本的箱根雕刻森美術館或是大原美術館來並駕齊驅嗎？

何委員欣純書面質詢：

就盜版文淵閣四庫全書案，本席補充意見如下：

馮院長在回答本席就香港迪志文化涉嫌侵權，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出版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的質詢時，明顯避重就輕。馮院長聲稱「香港迪志是用打字的」，難道這麼肯定不是掃描辨識的嗎？況且，既然文淵閣四庫全書權利是在國立故宮博物院，他們既然要以文淵閣四庫全書之內容名稱販售，難道都不用討論授權？1997 香港回歸前夕很多中國的統戰組織在香港藉由成立出版社、通訊社等公司，假私人經濟之名行統戰之實，香港迪志文化就在那時候成立，隨即在 1998 與中國官方背景上海人民出版社共同投資創立「書同文數位科技」，1999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就在香港、中國分別以香港迪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電子書。這些背景只要稍微去了解一下就可以發現，但我們的故宮對於這個已經存在了這麼久，甚至還曾頒發感謝狀給對方的這間公司授權的問題都沒有去了解過，故宮對於這種盜版問題，特別是接觸到中國的盜版問題，難道還是抱持著「交流」的心態？最後，提供一點小建議，打擊盜版，除了依約要求蘇音公司銷毀盜版物，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等機制外，故宮也可以考慮與出版社重新訂約，協助推廣有合法授權的版本，特別是這種「盜版還敢賣比合法版權貴」的情況，既活化文資利用，也能保障合法權

利者。

主席：現在審查院會交付之 10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解凍案，共計兩案，請先宣讀預算解凍案之內容。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第一案凍結「一般行政」5,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對同意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第二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 萬 5,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對同意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解凍。

本日所列議程討論事項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共兩案，已經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兩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報告委員會，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

法國羅浮宮的線上虛擬系統提供無法實地體驗館藏的人們有機會透過網路欣賞羅浮宮館藏，並突破實體羅浮宮「巨大」、「易迷失」的缺點，增強搜尋、導覽功能甚至個人可「擁有」館藏。註冊後使用者將擁有個人資料夾可任意選用與儲存網站上的文字、圖檔與音檔，亦可下載用以準備課程。目前雲端及巨量資料的技術正蓬勃發展，且此系統一旦上線，不僅可大大提升台灣故宮於國際的知名度，亦可解決實體空間不足致許多館藏無法展出的問題，更可透過巨量資料的技術計算出各館藏的點閱率並獲得使用者瀏覽喜好等訊息。爰建請故宮可參考法國羅浮宮提供的線上虛擬系統，會同科技部建置一套故宮專有的線上虛擬系統。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主席：黃委員志雄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本席要加上共同提案人。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願意的話也可以加入。

主席：好，提案人再加上黃委員志雄跟本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今天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柯建銘 林鴻池 謝國樑 呂學樟 尤美女 曾巨威
王廷升 顏寬恒 高志鵬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鄭天財 李桐豪 林國正 黃偉哲 管碧玲 孔文吉
周倪安 吳育仁 蕭美琴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吳育昇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怡潔 簡東明 蔣乃辛 陳亭妃 邱志偉 黃昭順 徐欣瑩
蘇清泉 葉津鈴 薛 凌 王進士 潘維剛 呂玉玲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 顏大和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汪忠一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署 長 張清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賴哲雄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謝國樑、柯建銘、呂學樟、李貴敏、林鴻池、尤美女、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顏寬恒、高志鵬、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37 案：

(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00 萬元，並就後附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研討（考）暨進修業務」89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業務」6,14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凍結 1,000 萬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捐助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獎補助費」共 3,426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凍結五

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576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2,136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廉政業務」4,978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 1,12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廉政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399 萬 8,000 元、一般事務費 1,825 萬 1,000 元，及「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合計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

」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凍結五分之一，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設備及投資」3,02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凍結 90 萬 3,000 元，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改善監所計畫」凍結 800 萬，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 億 8,01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2 億 8,7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 83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及「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共計 6,818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後附 2 項提案刪減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檢察業務」項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4,762 萬 3,000 元，刪減 262 萬 3 千元，其餘 4,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五)，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六)，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七)，針對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576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十七)案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一、「請法務部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79 號判決要旨，檢討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函釋。」

我國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意旨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政府決策得以透明，弊端無所遁形，惟政府機關頻頻引用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拒絕提供重要資訊，徒惹黑箱之議。自《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施行後，常有公務員以個資法為由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扭曲個資法之立法意旨。法務部於立法院提案要求之下，做成多號函釋。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意旨，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請法務部應參考相關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579 號判決所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豁免公開，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

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未來對各機關之疑義，作成正確之函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二、「緩起訴處分金管理辦法應兼顧民間參與及資訊公開，於一個月內發布實施。」

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明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改為支付國庫，列入預算體系，另訂管理辦法供公益使用。惟「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下稱該管理辦法)至今仍未施行，其內容是否符合修法時附帶決議之要旨，由官方、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審查機制，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路，至今不明，甚至使得公益團體例行之計畫因此停滯。爰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將該管理辦法草案，依附帶決議之要旨送行政院審查。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修正各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並回覆本委員會」

近日法務部矯正署所轄之誠正中學又傳出霸凌事件，一名 16 歲黃姓學生在寢室遭同房多名學生凌虐。過去誠正中學曾爆發多起性虐待事件，諸如 2007 年林姓學生昏倒送醫不治、解剖時發現右陰囊疑遭虐瘀血，及 2008 年 13 歲學生被強脫其褲子並被塞原子筆入肛門。監察院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對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雲林監獄之糾正案文亦指出，台北監獄違反分界監禁的規定，將輕罪的邱姓受刑人與無期徒刑受刑人關於同一房，任其調動床位，致遭多次性侵；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之性侵害事件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然矯正署及各監所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受害人應與加害人分房，並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扶助等資源；也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加強對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之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今年十二月底前檢討修訂 2012 年 12 月 11 日訂定之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函知各監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矯正署儘速落實《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3 至 85 條之規定，將現有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鑒於近年少年輔育院管理失當情事頻傳，突顯出少年感化教育並未落實應有的「全程輔

導」功能，不僅一再發生收容少年脫逃事件，102 年 16 歲少年買泓凱突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死亡，經法醫解剖，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判定死亡係「他為」惟一年多以來，卻始終查不出被告是誰，而於偵查程序中簽結。行政責任部分，院方不但對家屬表示「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至今亦未釐清、追查是否有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甚至疑有隱匿證據、串證、阻撓家屬得知真相等情。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3 條至 85 條之規定，法務部應於 1997 年 5 月 28 日該法公布施行後，於 6 年內分階段將所有的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改制為矯正學校。然而至今已 17 年，因諸多因素，尚未落實《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而有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輔導代替管訓」之立法原則。我國少年處遇之方式，尚有檢討空間。

爰請矯正署於今年十二月底前研究落實《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83 至 85 條之規定，以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輔導代替管訓」之立法原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報告。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乙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國家責任

按廣義之國家責任，係就國家公權力行為，致人民遭受損害或損失，所負之責任，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及國家補償責任，前者國家賠償責任係以國家之公務作用或公務員之行為「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國家負擔「賠償」責任，目前之依據為國家賠償法；後者補償責任則係國家基於公益目的，「合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權利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由國家給予適當「補償」

之制度，目前尚無統一之法制，個別法律有明文者，例如：藥害救濟法、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

二、國家賠償法之規範

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分為「違法公權力行使」及「公有公共設施瑕疵」兩大類，前者又可分為「積極的違法行使公權力」與「消極的怠於執行職務」，要件略有不同，分述如下：

（一）違法行使公權力：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國家賠償責任以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有損害，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前提。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不法行為，指無法令依據或違背職務之行為（包括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而所稱「行使公權力」，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亦即不問其性質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其表現之型態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均有其適用。倘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例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則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

（二）怠於執行職務：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所謂「怠於執行職務」，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指法律賦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其規定之內容係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為目的，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就保護人民權利之法規所定職務，公務員依法規應執行且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而因故意或過失不執行，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三、食品安全事件之國家賠償責任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目的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其賦予主管機關限制、命令、查驗、裁罰等管制措施之權限，倘公務員積極行使該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而有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情事者，成立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積極違法行使公權力」之國家賠償責任。再者，因該法制定目的係在維護國民健康，具體而言即是在保護人民生命、身體之法益，故倘具體個案中，該法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已規定明確，且公務員應予執行且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仍因故意或過失未予執行，進而致人民生命、身體之損害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揭示之判斷標準，可能成立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消極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以上均涉及事實認定，仍須就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判斷之。此外，倘食品上游原料生產業者之產品有瑕疵，下游食品製造業者使用後，造成商譽、財產之損害及消費者生命

、身體或財產之損害，而政府機關並無違法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者，自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至該民事關係造成之損害，得依契約或侵權行為法理適用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四、經 GMP 認證產品之國家賠償疑義

關於「積極的違法行使公權力」與「消極的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成立，並不以政府機關所屬之公務員為限，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是以，受國家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行使公權力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公權力之委託機關不能排除國家賠償責任。

上開所稱「行使公權力」，其內涵與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相同，如前所述，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並包括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且不問其性質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其表現之型態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均有其適用。

我國的「食品 GMP 認證制度」，食品 GMP 認證及授與 GMP 標章是否為行使公權力？是否由政府主管機關所認證及授與標章？如係由民間團體所授與，該民間團體是否係受政府機關所委託？以上關於「食品 GMP 認證制度」，宜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說明。倘屬於行使公權力，或係由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則不論該民間團體係積極的不法行使公權力，或係消極的怠於執行職務，不能排除本法之適用。反之，如非屬行使公權力，或不是由國家授權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另外，因為我的辦公室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接下來的會議可不可以請蔡次長來代理？

主席：羅部長現在要請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可以啊！

主席：那我們就同意部長請假。

現在請司法院民事廳陳廳長報告。

陳廳長駿璧：（在席位上）司法院的報告詳如書面。

主席：司法院的報告列入紀錄。

司法院書面報告：

有關「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院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本人奉邀前來列席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上開議題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國家賠償責任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國家賠償法就公務員、行政委託之受託團體或個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行政委託之受託團體或個人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已有規範。又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就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判斷基準，亦有闡釋。

二、有關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或受委託辦理檢驗、認證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等，是否符合上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倘有爭訟，應由受理該具體個案之法院為裁判。

貳、相關法制

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之相關法制，因非屬本院主管法規，本院尊重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

參、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有鑑於食安事件發生，造成人民恐慌，為加強對於食品安全管理，本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以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了加重罰則外，也加強執行面之落實，實踐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食品三級品管制度以及分流管理等。目前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已陸續公告訂定相關子法規，並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期待更加捍衛食品安全及重拾消費者之信心。

貳、確保食品安全之相關措施

一、落實執行面：

食品安全之維護，重要的是妥適的政策制定，與積極有效的落實執行面，本部對食品安全的政策與執行如下：

(一)進行油品分流管制：

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此外，關於進口部分，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並訂定複合規定，強化管控。

(二)落實三級品管：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三)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因應劣質油品事件的發生，將公告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

(四)提高檢舉獎金：

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規劃研修「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五)建置中央檢舉專線：

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進行聯繫。

二、強化法制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修正草案並已函送 大院審議，修正之重點包括：

(一)解決一事二罰疑慮，迅速達成行政制裁：

修改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罰金刑規定，避免行政機關處法人罰鍰牴觸「一事二罰」原則，迅速做出罰鍰處分，以收制裁效果。

(二)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除徒刑加重以外，修正的罰金額度，均為原本罰金的 10 倍。

(三)大幅提高罰鍰額度：

對攙偽或假冒產品之違規行為人所處罰鍰額度，其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

參、食品安全相關賠償機制

一、消費者之損害賠償：

關於消費大眾之損害賠償，除可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要求廠商退換貨及損害賠償之外，亦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請求 5 百到 3 萬元的損害賠償。

二、中下游廠商之損害賠償：

有關中下游商家之損害賠償，其可依據與上游廠商間之契約，按民法之相關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另為避免廠商脫產，下游商家亦得採取保全程序假扣押不肖廠商之財產，保障

將來受償之機會。

三、國家賠償責任：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依本條規定，當人民的損害是由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過失的行為造成時，始能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四、小結：

本次劣質豬油事件係屬不肖廠商以隱匿不實或詐騙之方式，將不法之原料製成油品所造成之損害消費者事件，所涉及不法行為應由國家以刑事制裁或行政裁處之，若有上述消費者及中下游廠商之損害賠償，則屬私法爭議，應循民事爭訟程序處理。本部所屬相關同仁，於本次事件中無論是維護食品衛生安全，或是積極取締違規行為，無不戰戰兢兢夜以繼日的用心處辦，以期儘速回復社會秩序。

肆、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副署長報告。

姜副署長郁美：（在席位上）已經併入衛生福利部的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本次報告涉及本部為食品 GMP 認證，故針對食品 GMP 認證制度進行說明。

一、食品 GMP 認證說明：

（一）自民國 78 年開始，採自願性認證方式推動，目的在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衛生安全。

（二）通過食品 GMP 認證之廠商及產品皆須遵循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等相關規定。

二、本次劣質豬油事件經過及處理說明：

（一）103 年 9 月 4 日媒體報導指出強冠企業自 2 月起購入 200 多公噸的劣質豬油，用於生產「全統香豬油」產品。

（二）經查強冠企業生產烘焙用油脂至少 75 項以上，原通過 GMP 認證產品為 12 項，檢調單位查獲有問題之「全統香豬油」並非 GMP 認證產品。

（三）此次衛生單位稽查使用強冠公司問題油品「全統香豬油」下游廠商總數 236 家，GMP 產品使用問題油品「全統香豬油」之廠商數僅 5 家（佔 2.12%）。在此補充說明，目前全國的豬油產品全部都沒有 GMP 認證，很多廠商說他們是相信 GMP 認證，所以才會使用，事實上豬油都沒有 GMP 認證。經過我們追查相關標示，目前在豬油這部分，大概都沒有違法使用 GMP 微笑標章的情況。

(四)經追查結果，強冠企業廠內非認證產品使用之原料豬油來源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規定，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消該公司生產線食品 GMP 之認證資格及認證標誌使用權。

(五)自 102 年底混油事件後，立法院及國內民眾要求本部工業局針對食品 GMP 認證進行檢討，以重拾民眾信心。本部工業局即成立專案小組擬定食品 GMP 認證制度精進方向，內容包括：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落實源頭管理、追蹤管理強化、國際接軌及簽約授證方式。所謂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乃是指一個工廠裡面不能只有幾項產品符合 GMP，然後就宣稱它有 GMP 認證。以油品工廠為例，必須所有的油類產品都符合 GMP，我們才可以讓它掛標章，不過因為這是去年提出來的新制度，在去年開始規劃，從今年 4 月 1 日上路，我們給業者的緩衝期間為一年，也就是到明年 4 月 1 日才正式推動，如果新制能夠推動的話，強冠原來的 12 項產品大概都拿不到 GMP。

(六)本部對於食品 GMP 標章之存廢採開放之態度，將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費者意願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制度修正參考，如消費者認為食品 GMP 標誌可做為選購食品之辨識標誌時，將縮短緩衝期自明（104）年 1 月 1 日繼續推動，如消費者認為食品 GMP 制度已無存在價值，則將研議退場機制。

三、國家賠償責任說明

(一)現行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情形，主要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之情形。或同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情形。因標章認證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故僅就 GMP 認證是否屬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其行為是否有故意過失或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以為討論。

(二)GMP 之認證體系乃按「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方案」所推動，為業者自主管理機制，由業者自由參加。其認證體系依其「推行方案」及「實施規章」，係由政府與民間共同組成推行會，並由「驗證機構」負責執行資料審查、產品檢驗並辦理食品 GMP 相關之廠商輔導、技術發展及認證合約書之簽署等工作；由「推廣機構」負責辦理食品 GMP 推廣宣導及食品 GMP-ICT 平台線上登載服務。有關產品之驗證、認證及授予 GMP 標章等，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國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認其非經濟部工業局本於法定職權所審核，並執此為理由之一，認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後段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另，食品 GMP 認證產品因品質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依食品 GMP 認證合約書第 7 條規定，乃由業者自負法律責任。又依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 18 條之規定，認證工廠之行為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向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作專題報告，以下謹就相關議題及本會持續推動食品安全相關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近年由於一系列食品原料添加物的化學污染、藥物殘留和環境毒素的影響，食品安全成為全世界關注的問題，邇來因劣質油事件使食安風暴再起。

農產品安全衛生管理為本會重要施政項目，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本會持續辦理農畜水產品上市前源頭管理，推動健康生產及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產銷履歷、CAS 及有機農產品），以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賴。

貳、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機制與 CAS 管理策進作為

一、農產品認證制度管理機制

（一）依法推動：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CAS 優良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認證制度，目的係藉由提升國產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以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賴。

（二）雙重監督：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認證及管理驗證機構，通過驗證產品受到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雙重監督。針對驗證產品進行安全管理及查核取締項目，包括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產品抽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查核等，以提供消費者更多的保障。

（三）GMP 與 CAS 差異：GMP 為食品良好作業規範，係就各專業食品工廠訂定產品生產良好作業規定，並未限制原料來源產地及產品品質規格。CAS 則為推動國產農產品及其為重要原料製成加工品之產品驗證制度，爰要求產品使用國產原料並訂有優良品質規格之限制條件，若 CAS 要求採全廠全產品驗證，則僅極少業者可符合，爰要求業者對於全廠生產管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規定，驗證機構追查作業亦採全廠查核方式辦理。

二、本次油品事件後之強化作為

（一）強化驗證制度管理：督促 CAS 驗證機構加強業者供應商評鑑管理、原料來源及食品添加物查核，嚴格加強原料驗收作業，建立產品生產之追溯，達到原料與產品品質安全之管控。另採全廠查核方式辦理，以強化管理業者生產之衛生安全的一致性。

（二）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條文：擬將現行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予以提高。

三、食品安全事件的責任（三級品管）

（一）業者自主管理：CAS 產品之生產製程與原料及成品之品質規格均應符合驗證基準，業者除應定期進行自主檢驗，另應建立產品生產之追溯程序，以達原料與產品品質安全之管控。

（二）驗證機構查驗：驗證機構採全廠查核方式查核業者生產線，強化業者生產管理衛生安全的一致性，且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及 CAS 產品抽樣檢驗，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三）政府依法監督：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監測市售產品之 CAS 標章及標示，並抽驗 CAS 產品，不符規定者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置；如經查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將移送衛生機關逕予認定，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

參、主管機關對於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監督管理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略以：「……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依第 11 條規定，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依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爰主管機關如未履行最短抽檢時間、未依法撤銷或廢止認證，因驗證機構之驗證不確實或未及時抽檢出農產品之違法事實，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倘主管機關已盡上述義務，則似無故意或過失可言。

肆、驗證機構之驗證管理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以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為其成立要件；又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均已明定「撤銷或廢止」認證之規定，卻無有關「撤銷或廢止」驗證之規定，足證該法並未將驗證機構之驗證認屬行使公權力，目前主管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亦將驗證機構之驗證認屬私法行為。驗證機構之驗證既非行使公權力，亦未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爰驗證機構之人員未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之要件，恐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餘地。

伍、結語

為落實「安全農業」，及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本會積極致力各項農漁畜產品安全管制與輔導工作，落實溯源追蹤管理工作，以確保農漁畜產品安全，確實執行驗證產品安全稽查及檢驗，以為國人做最好的把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報告。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應邀列席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專題報告，謹就本署相關事項報告如下。

壹、本署因應劣質豬油事件之精進管理措施

行政院江院長於 9 月 17 日主持之記者會對外宣布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其中有關廢食用油的管理，將針對目前尚未納管之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回收。至於事業產出之廢食

用油，本署正研議擴大列管事業範圍，相關公告草案研擬中；本署並將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立法，以完備相關法制。

貳、掌握廢食用油量及流向並納入管理，本署積極作為

一、公告廢食用油為地方清潔隊應回收項目。

二、各縣市啟動全面訪察夜市、商圈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並請各縣市將訪察結果回報本署，以掌握廢食用油流向。

三、請各縣市宣導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者回收，並要簽訂簡易契約書；合格清除業者名單可於環保署網頁查詢，並提供查詢電話專線。

四、要求清除機構申報廢食用油回收量，及送交再利用流向。

五、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下修應行網路申報之事業資本額門檻，擴大列管事業範圍。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進出口食品之邊境管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部協助各主管機關執行邊境管理，為配合貨物通關自動化之作業特性，及為釐清海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對貨物輸出入管理作業之權責，海關配合各主管機關於邊境查核進出口貨物之管理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輸出入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對其主管貨物需執行邊境管理，應先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輸出入規定，再由海關據以協助執行邊境管控，以兼顧進出口貨物通關便捷、便民與貨物安全。

貳、輸入食品之邊境管理規定

一、關於貨品之邊境管理，海關係依相關輸出入規定配合執行，食品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貿易管理政策而有不同之輸出入規定，目前食品有關輸入規定如下：

(一)MWO：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二) F01 或 F02：輸入商品應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發布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三)B01：輸入動植物，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輸入檢疫。

二、海關對進口食品執行邊境管理之注意義務

(一)受理報關時應依據主管機關之查驗或檢疫合格通知辦理通關：

進口貨物如屬食品，進口人應依其貨品分類號列所對應之輸入規定（F01 或 F02、：B01），向主管機關（衛福部、農委會）申請輸入查驗或檢疫，並應於報關時填報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號碼，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相關訊息傳輸主管機關，經其查驗合格回復比對正確後，始得以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若收到主管機關之不合格通知，則依該通知辦理退運或會同辦理銷輸事宜。

(二)放行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為防止廠商進口食品卻申報非食品，對於輸入規定列有 F02 代碼之貨物，以非食品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者，將放行後報單資料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資料交換平台提供食藥署參考運用。

(三)疑義案件通報主管機關：海關關員審核報單時，如發現廠商涉嫌逃避檢驗或檢疫，係以通關疑義答聯單通報主管機關，待主管機關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參、通關作業配合加強食品安全管理之措施

一、全力配合協助邊境管控：配合衛福部食藥署針對報驗自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輸入之所有食用油品採取管制措施，本部海關業配合該部措施加強文件審核。

二、提高進口油品查驗比例：為配合源頭管理政策，對高風險之進口油品（劣質油品）提高查驗比率。另為利主管機關進行流向追蹤管理，將研議對進口油品達到某定量之廠商，於查驗時取樣送由食藥署進行化驗，以確認輸入油品是否與申報相符。

三、配合全面強化進口油脂類產品之管理：為強化進口油脂類產品管理，本部關務署業密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針對油脂類產品增定複合輸入規定，進口油品應於報單上註明輸入用途，如供食品或食品相關產品用途者，應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如非供食品用途者，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後，始可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

四、配合對進口食品添加物進行分流管理：為配合衛福部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策略，本部海關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食藥署進行食品添加物之邊境分流管制作業，進口貨品如係供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應於報單上填報食藥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號，海關將通關訊息傳送食藥署，經該署回復比對正確後，始憑以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關務署並已配合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俾利業者遵循。

肆、結語

海關職司邊境管制，海關關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申報進出口之貨物，均依關稅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實到貨物是否與申報相符之查核事宜，並均依該貨物之輸出入規定，協助查核比對有無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輸出入查驗、檢驗、檢疫許可，經查證符合始予辦理後續通關作業，以盡邊境管理之注意義務。另對於進出口貨物之通關設施，亦積極規劃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介接交換進出口貨物通關資料，以確保進出口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周署長報告。

周副署長順然：（在席位上）已經併入財政部的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提出報告。本處謹就消費者因食品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可主張之權利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近來發生劣質豬油混充食用油造成食品污染事件，劣質豬油等違規產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應全數沒入銷毀，不可再回收利用。本事件發生後，本處除立即啟動設立劣質

豬油事件網頁專區以利消費者查閱，及發動消保官清查市面不合格產品落實下架之情形等消費者保護機制外，未來並將依消保法相關規定，持續提供消費者必要之協助。

貳、消保法提供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架構

有關食品安全事件，除行政監督及損害賠償部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有特別之規定得優先適用，以及民法就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有完整之體系外，消費者依消保法可援用主張之權利及請求紛爭解決之機制如下：

一、企業經營者責任

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因此，消費者若因食用不合格之瑕疵商品所生之損害，可以消保法第 7 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向業者求償。

有關商品安全性之舉證責任，依消保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必需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消費者權利

（一）申訴與申請調解：有關本次劣質豬油事件所衍生之瑕疵商品退費問題，本處已協調全國消保官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稽查並請相關業者提出退費方案。就個案退貨或損害賠償糾紛不能達成協議之消費紛爭，消保法第 43 條以下定有相關申訴及調解機制，消費者可透過本處建置之全國消費申訴系統，由消保官協助處理，避免消費者需透過訴訟求償之不便。截至 9 月 30 日止，諮詢案件計有 887 件，申訴案件 61 件。

（二）參加團體訴訟：就購買或食用劣質豬油相關食品而發生損害之消費者，相關消費爭議若無法依前述申訴或調解機制解決而有進行訴訟之必要者，於符合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團體訴訟之要件時，本處將協調消保團體為其主張權益，並進行訴訟輔助及相關經費補助。本處曾就塑化劑事件及大統油事件，分別協調補助消基會及台灣消保協會進行團體訴訟。

參、結語

食品安全攸關民眾健康，為重要之消費者保護業務。本處依消保法賦與之職權，仍將持續積極協調及處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一個問題要請教財政部許次長，因為今天討論食安事件和 GMP，就會提到國賠，在此本席想請教次長，國賠的錢從哪裡來？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各個義務機關自己要去賠償。

李委員貴敏：各個機關的錢從哪裡來？是從每次的預算來的，是不是？

許次長虞哲：對。

李委員貴敏：在公務人員必須負起責任的情況之下，當然機關將來還是可以向公務人員追究，對嗎？

許次長虞哲：對。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真正賠償的錢來自於全民，請問這樣的說法對還是不對？

許次長虞哲：基本上是對的，除非那個當事人……

李委員貴敏：如果賠償的金額很龐大，一個人有沒有能力可以負擔這樣的賠償？可能沒有吧！所以最後真正買單的對象會是誰？就是全民對不對？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國賠的事情，大家勢必要非常、非常的謹慎。

第二個，我要提的是從食安問題到 GMP，其中在 GMP 的部分，因為我們剛才聽到吳局長的報告，另外若再從 GMP 網站的 front page 上也可以看到有關 GMP 的介紹，所謂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認證是以促進食品工業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體制，確保加工食品品質與衛生為目標的制度。也就是說，GMP 設置的目的就是在確認廠商能夠建立管理製程以加強其產品的品質。

剛才，法務部羅部長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關於 GMP 與國賠的問題，也許將來問題的爭點就會出在因果關係無法建立的上面，因為 GMP 最主要是在認證工廠的整個 process。對此，我想請教次長，您的意見與剛才法務部的意見是一致的？還是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基本上，有關 GMP 的部分，我們在報告中有特別提出來，要請經濟部釐清 GMP 與公部門的關係是什麼，而剛才經濟部的報告也已經提出來，同時也指出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台北地院有一個具體的案例，判決認定 GMP 的事件不構成國家賠償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其中 GMP 的部分從過去的判決先例來看就已經可以釐清，真正該被追究責任的可能是不法的廠商，而不是讓全民買單。請問身為法律人的歐陽法官，司法院的見解跟法務部的意見是否一致？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歐陽調辦事法官答復。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委員再重複一次剛剛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有時間的壓力，今天主題是「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其中 GMP 的部分，不論是法務部還是經濟部都說，在現行法制之下是不符合國家賠償要件的，因此我想請教司法院的意見是否也是如此？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個案的認定，我們司法院不方便就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們沒有提到個案，今天我們既沒有提到強冠公司，也沒有提到大統，只是單純從國家賠償法的概念進行討論。GMP 主要是在建立一個自主性的管理制度，而法務部也有提出過去法院的判決先例，認為 GMP 與國賠之間並無必然的因果關係。因此我想請教司法院這邊從法律

面來看，您的見解與上述的意見是不是一樣，而不是在談個案。如果不一樣的話，您的見解是什麼？

歐陽調辦事法官漢菁：我們這邊的見解是認為，經濟部工業局所做的 GMP 認證到底是不是所謂的行使公權力，可能還是要看法院對具體個案的認定。

李委員貴敏：因為您是法律人，所以我想問的是您個人的見解，亦即您個人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不好意思，如果你需要時間想，你可以想好之後再回答，因為我還有其他的問題。

我的下個問題其實在 9 月 22 日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提過了，我想問的是，透過提高刑罰是否能真正地解決食品安全問題？從上個禮拜一的討論之後，可以得到的結論是，提高刑罰是無助於食安問題的解決，因為食安的問題仍然一再地發生。因此，我想請教衛福部與農委會的兩位長官，其實去年 10 月時，我就曾經提出糧食產銷履歷制度，可是我們的農糧署反對。我為何會強調糧食產銷履歷制度的重要性是因為食品是加工而來的，食品的前端一定是原物料，而農產品也一定是食品的前端，所以如果我們有建立糧食產銷履歷制度的話，當農產品一路加工成食品後，只要有問題發生就可以回溯到最前面的源頭，民眾馬上就可以 trace 到該產品有牽涉到哪些原料而停止購買，進而將損害降到最低。

今天我們討論食品安全，並不是要在檢討之後制定一個大家都不執行、也不在乎民眾安全，而始終是到事情發生後再去懊惱的制度，也不是在談要把錢從誰的口袋挖出來，而是我們今天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過去當我們提到產銷履歷制度，衛福部與農委會都反對，甚至到了昨天，當我提出要讓糧食或食品出現一條鞭的產銷履歷的臨時提案時，還是有人反對。因此我要請教衛福部，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中就已經規定要做產銷履歷了，可是做到現在為止，請問次長，你們怎麼還不做？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提早進行了，因為油品的部分本來是要從明年才開始進行追溯與追蹤，我們已提早到今年的 10 月 31 日進行；至於大宗物品的部分，是規劃要在明年的 7 月 1 日全面實施……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確有建立產銷履歷的必要嗎？

林次長奏延：是的。

李委員貴敏：請問王副主委，您是否也認同有此必要？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認同農產品以及農業食品的衛生安全要做好，就要從源頭……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的是，要不要有履歷制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有在推動生產履歷，但問題就出在農產品從生產鏈到銷售的過程實在太長，像糧食假如要做全面的……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請問有關產銷鏈太長的問題，是全民的健康比較重要還是食安事件發生後全

民買單比較重要？到底是要讓營業的企業體負責，還是賺錢時讓企業賺錢，買單時讓全民買單？你認為該選哪一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民眾的安全最重要，但是我們要達到……

李委員貴敏：民眾的安全是要靠全民買單，還是要讓賺錢的企業負責？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生產者當然也要負責。

李委員貴敏：「也要負責」指的是生產者只是次位的負責？還是全民先負責，等到該他負責他才負責？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在機制的設計上一定要讓生產者有責任生產。

李委員貴敏：絕對是要讓他先負責嘛！他應該要負責，而不是有責任生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他要負生產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他只要負生產的責任而不用負賠償的責任嗎？所以賠償的責任都是全民買單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的意思是，當然要做負責任的產銷。

李委員貴敏：所謂負責任的產銷，其主要的目的就是在預防未來發生同樣的事件，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怎麼會答復得這麼困難呢？難道事情應該要全民買單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機制上要儘量地設計有責任的產銷，讓生產者來負責任。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們現在要談的是預防，沒有人跟你談生產者的責任，因為他本來就要負責，這是無庸置疑的，難道還要別人幫他負責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剛才報告……

李委員貴敏：副主委，一句話，產銷的履歷制度到底是可不可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理論上可行。

李委員貴敏：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蔡次長，上週一我們有談到，真正解決問題的辦法不在加重刑責。法條中有規定，要處罰不肖業者食安的部分，只能就其不法獲利範圍之內進行處罰。但是對這些不肖的業者來說，被抓到就認了，反正只有在不法的範圍內負責，假如不被抓到就繼續賺錢，這怎麼可以呢？這是拿全民的健康開玩笑。所以上禮拜一的時候我就曾經提到，真的要釜底抽薪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並不是在加重罰則，更不是取消刑責去解決一事不兩罰的問題，真正最主要的問題是對於不肖業者的不法所得，應該全面性的沒入。也就是說，他今天從事不法的行為的話，因為不法行為得到的所有收入跟利益都應該充公。不管是消基會處長或其他人的報告，我聽到的都是理論性的東西，諸如民眾可以去跟業者主張，問題是業者全部都脫產了，這樣要怎麼跟他主張？業者脫產之後就全民買單，是不是？真正應該做的是我們要沒入不法所得，而且次長也知道狀況，這個其實你比我熟，就是以沒收的部分來講，法人是不構成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要請司法院出來，我並不是在談個案。去年法院已經有判決決定對不肖業者不予沒收，並表示依現行法的規定應不予沒收，原因是因為對象是法人，可是處罰的對象只可以是自然人，沒收的對象就不能是法人。沒收是刑責，沒入是行政罰。真的要解決中華民國面臨的食安問題的話，除了沒入不肖業者的不法收益之外，次長有什麼其他比這個更好的辦法嗎？

蔡次長碧玉：事實上，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是我們這次最關切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提供修法建議給衛福部，而且也經過行政院同意及採納，並放在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裡多列了一項，就是未來法人因為代表人、代理人或從業人員違反食安法的規定而獲有利得的話就全部強制沒收。

李委員貴敏：感謝。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大院如果可以迅速通過的話，有助於解決目前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民以食為天，如果民眾連基本的飲食都沒有辦法安心的時候，很難講求安身立命，有關民眾的健康要特別拜託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維剛質詢。（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這個專案報告，對蔡次長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 GMP 和國家賠償的關係有待在法律上釐清。請問蔡次長，我們的國賠法是什麼時候頒布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69 年 7 月。

柯委員建銘：是 69 年通過，從 70 年開始實施。國家賠償法是一個非常進步的觀念，世界先進國家像美國，在 1946 年的時候就有聯邦侵權賠償法，英國也有控告王室法，這是在民國 35 年的時候，另外日本也有，而且是把國家賠償規定在憲法裡面。我們的國家賠償法是從民國 69 年、70 年開始，那個時代是國會還沒全面改選的時候。到現在為止，國家賠償法有沒有修正過？

蔡次長碧玉：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全面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完成以後已經送進立法院了。

柯委員建銘：送進來了？

蔡次長碧玉：對。

柯委員建銘：民國 70 年到目前為止，國賠法歷經三十幾年都沒有修。我們可以從法理上好好討論 GMP 和國賠的關係。剛才各部會推來推去，尤其是工業局。今天工業局是局長列席，應該叫經濟部長列席，因為杜紫軍曾經當過工業局局長，另外沈榮津次長也當過。今天工業局局長來是在推責任，還援引民國 100 年地方法院的判例，可是這都是不對的。食品安全問題前一陣子鬧得轟轟烈烈，舉國譁然，可是台灣的新聞焦點變得很快，現在所有的新聞集中在占中，食品安全好像又船過水無痕的樣子。上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通過食品安全管理法的修正案，也送來立法院，我等一下再請教相關部門。法務部的報告最後一頁有提到，「倘屬於行使公權力，或係由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則不論該民間團體係積極的不法行使公權力，或係消極的怠於執行職務，不能排除本法之適用。」法務部這一段話是最經典的一句話。次長很清楚國賠法第二條有規範

積極跟消極行為，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玉：是。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有作成釋字第 469 號解釋，請問次長瞭解釋憲的緣由跟意旨嗎？

蔡次長碧玉：對不起，我不瞭解。

柯委員建銘：你們在第 2 頁就有講釋字第 469 號解釋的問題，次長怎麼可以說不瞭解呢？有這個釋字解釋最主要是因為民國 72 年的時候有一個案例去聲請釋憲。對於政府要不要進行國家賠償，法院的判例是說人民有請求，可是政府不作為而怠於職守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但是釋字第 469 號解釋的內容是完全翻轉過來的，也就是人民不必請求，只要政府沒有具體作為就要進行國家賠償。這是法律上很重要的保護規範理論的概念，釋憲就是解釋這個問題。為什麼要有政府？政府就是要保護國家及人民的安全，所以給政府公權力跟法律，政府假如積極違法的話是一回事，假如消極不作為的話，人民當然也要請求國家賠償。次長，這就是釋字第 469 號所解釋的保護規範理論，是一個很重要的精神，今天所有問題的原點在這裡，不是經濟部可以推託的，大家推來推去，好像都沒有事一樣。政府對人民的權利保護不只是一種反射利益而已，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政府就是要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你們寫得很清楚，前段是指他們積極違法，後段指消極怠惰也是要國賠啊！次長，我剛剛唸的那一段的意思是什麼？你先解釋一下。

蔡次長碧玉：謝謝委員提示。因為我剛剛有點沒聽懂委員提到釋字第 469 號解釋跟本案是什麼關係，聽委員的說明後，我知道了。基本上，「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也就是說，只要公務……

柯委員建銘：消極怠惰就是要賠償，不只是積極違法，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我們的報告也是呈現這樣的一個觀點。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報告很精簡。消極的怠惰執行職務不能排除國賠法，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

柯委員建銘：那是 469 號的釋憲內容？

蔡次長碧玉：是。

柯委員建銘：所以法務部在這個立場上還是站穩。

蔡次長碧玉：是。但前提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有怠乎職守。

柯委員建銘：另外，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行使公權力也是一樣，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是。因為 GMP 這個制度是不是有委託關係，我不曉得，那可能要由經濟部去解釋。

柯委員建銘：工業局吳局長，我剛剛說的，你聽得懂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聽得懂。

柯委員建銘：針對大法官會議第 469 號解釋，包括公權力委託民間機關部分，剛才聽你們的報告，我一直在講一點，用民國 100 年的地院判例，現在那個案子到底跑到哪裡了？終審了嗎？

吳局長明機：應該是已經終審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應該已經終審」？這個案子審到哪裡去了？你們引用 100 年的地院判例耶！裡面那個是違憲的，而且還沒到終審，這麼多案子，你們引用 100 年的地院判例說非屬你們的法定職掌，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是。

柯委員建銘：那我請問你，這一張 GMP 認證書裡面，GMP 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叫杜紫軍，你們發證書是用官銜去發的喔！

吳局長明機：那個是舊的。

柯委員建銘：這一張署名是沈榮津，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就換你了啊！工業局發的……

吳局長明機：今年新制已經改了，基本上是由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會……

柯委員建銘：不管今年的新制，先講你們已經發出去的這個部分，誘導人民，你不能再推卸責任說這不是你們的法定職掌！你瞭解工業局組織法第二條嗎？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有關工業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都是你們的職掌！

吳局長明機：是。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說不是你們的法定職掌？你們過去就是這樣發這個證書給人家，上面就署名杜紫軍、沈榮津啊！當人家受到損害提告請求賠償時，在地院有唯一的一個判例，那個還沒終審啊！所以你們不能說這不是你們的法定職掌，本來工業局的法定職掌就有這個東西，對於工業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都是你們的職掌！包括整個 GMP 的歷史，GMP 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吳局長明機：78 年。

柯委員建銘：78 年時當然因應 WHO 的關係。

吳局長明機：89 年是 GHP……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一個推動方案，推動方案裡面全部是你們的人，GMP 的委員包括工業局局長、標檢局局長、商業司司長、中小企業處處長，這些委員都是你們的人、是公務員而去審查。

吳局長明機：也包含驗證機構、推廣機構還有消費者團體。

柯委員建銘：GMP 發展協會還有消費者團體，那個人數都沒有過半，過半的人數都是你們的人！當然你們把這些人納進來，整個是官方在主導的。

吳局長明機：是。

柯委員建銘：總共來說，你們的人數是過半的，過半的人都是政府單位的人員，消費者團體以及 GMP 發展協會都是來護航的、想讓廠商有 GMP！我今天要告訴你，你們的責任難逃，不是用那個判例就可以到此結束的，剛才法務部也講得很清楚，469 的解釋令是很清楚的，而整個都是你們主導的，所以今天要談的是這和國家賠償當然有關係，法務部已經講得這麼清楚，當然還有法院的判例等等。做為一個政府就是要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憲法規定得很清楚。國家賠償法裡面有積極違法，也有消極怠惰，假如對消極怠惰都不予論責的話，那政府就癱瘓掉了嘛！整個都是

你們在主導的。

吳局長明機：強冠香豬油並不是 GMP 的產品，各位可以看到強冠香豬油的產品上面不是 GMP…
…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談整個 GMP 的關係，不要僅就個案討論。請問局長，食品工業研究所是在做什麼？

吳局長明機：他們是就食品工業相關技術的研發還有產業推廣。

柯委員建銘：他們都是做食品推動，在弄 GMP 的嘛！行政院의 法案已經送進來了，但我看到修法的內容根本沒有辦法來處理這些事情，比如增加罰則，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經修了 6 次，每次都配合、年年配合，現在立法院要面對這個問題。就食品工業研究所，現在要瞭解的是食品安全檢查人才的培育部分，要能夠去檢驗食品安不安全，而不是整群人都去做食品的發展、推動工作，GMP 也亂搞，置國人健康於何地！你要瞭解，現在這整個體系要重新思考，包括食品安全檢查人員的培育，所以民進黨要提出食品安全基本法，把評估和管理人員拆開來，你聽得懂嗎？

吳局長明機：我瞭解，但如果是這樣，職掌上應該是以衛福部為主。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推託責任。

繼續本席請問衛福部次長，現在食安法的修正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行政院通過，已經送到大院。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說一個月要完成，對於修正食安法，大家應該都不會反對，要思考食安法修正時是不是能把所有事情解決掉。當中我一直在講的，包括整個體系重新建立，不只是你們，也不只是工業局、法務部、財政部、環保署，而是整個政府食安體系如何建立的問題。我常常有一個觀念，要不要成立一個食安委員會，讓層級提高，假如不能成立食安委員會，至少行政院食安會報要落實，本黨希望要在食安法上去規範、很清楚地去做一些事情。當然還有分廠分照的問題，你們也沒有處理，食品和飼料要如何分廠分照並完全切開來，這次修法也沒有處理嘛！這次事件發生之後，義美一直在談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一間工廠裡面有做食品，也有做飼料，用同樣一組機器，還在同一間工廠裡面，兩種的執照同時都有，飼料就做成食品了，就是這樣瞎搞啊！所以修法應該談到分廠分照，做食品的就做食品，做飼料的就做飼料，不但照要分開，廠也要分開，否則他們要犯罪的話，真是太方便了。本來要做飼料的，結果因為是同一條生產線，統統都混到食品裡面，全部都混在一起，這一點你們也沒有修嘛！

林次長奏延：我們的 GHP 裡面就有這項規定，就有分區管理的概念……

柯委員建銘：法要去修，然後嚴刑峻法……

林次長奏延：我們會去執行。

柯委員建銘：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的觀念，該條的觀念是說對於消費者的保護，也就是舉證責任問題。現在的食安法修正，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對消費者保護的舉證責任是在廠商，如果沒有將它修進去的話，因為特別法可以排除民法，將來要提告的時候，消費者還要證明自己是怎樣，比如吃了東西拉肚子，法院判斷這部分是很難的。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就有這種舉

證責任的確定，要廠商本身確定在整個商品製造過程中是沒有問題的，這部分也沒有修進來啊！

今天因為時間到了，我再談一個 GMP 的觀念，坦白講，法務部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是公權力的委託，全部都是經濟部的人，然後審查出來，證書上是工業局局長的名字，也是你們的，所以你們怎麼可以說完全跟你們沒有關係呢？事情很清楚，法務部也不幫你們背書啊！法務部還講得很清楚，公權力之行使，係由政府機關委託民間運作也是一樣，都要國賠的，公權力亂搞是可以的嗎？而且大部分都是你們在主導的，從頭到尾都是你們在推動，包括法規都是你們擬定的，這部分絕對和國家賠償有關係，不要想推託責任。但今天我要談的是，如何將整個體系重新建構起來？

民進黨現在的提案是從食品安全管理法開始。日本甚至中共都有食品安全基本法了，就是要把管理人和評估人分流，連中共都有食品安全基本法，基本法是最上位的，然後組織法去討論層級是不是要提高，食安委員會，然後再去修中央法，現在中央法修的是小部分，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就是今天整個國家，包括行政院連這個法案都送進來，事實上這個法案裡面充滿了問題，如果你今天這樣修，沒有整體解決的話，食品安全還是會發生問題。

所以，工業局局長要思考經濟部主掌的財團法人部分，食品工業研究所就在我家旁邊，我從小看到大，你要把整個食品安全檢查重新更正，現在食品安全檢查沒有人，也沒有科系，所以你再怎麼弄都沒有用，今天國家的問題在這裡，這是經濟部馬上可以做的，將食品公會推動改為食品安全檢查，這樣可以嗎？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食品所在食品檢驗方面的業務，其實只占它業務的一小部分，因為……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不必在意讓它來推動食品工業，現在民間的食品工業機制都比你強太多，所以食品工業研究所將來何去何從，你要重新定位，將財團法人重新定位，你是不是應該思考這個問題？

吳局長明機：是，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去思考。

柯委員建銘：思考還要有積極作為，我會逼你的，好不好？

吳局長明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王委員廷升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廷升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聆聽各位的報告，大家都把國家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全部都是不肖廠商的責任，當然不肖廠商是應該負起責任沒錯，但在整個過程中，國家完全都沒有責任嗎？我們所有的環節都沒有出現問題嗎？我們所有的政府官員都沒有怠於行使職權嗎？沒有怠於監督嗎？對於這樣的情況，國家都不用負責，全部都是老百姓的事情，所以好官自我為之，然後我們今天要探討國家賠償責任，都跟政府沒有關係，國家全部都沒有責任。你們拿上次塑化劑台北地院的判決，說法院也認為政府沒有責任，即使依照現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因為要件規定非常嚴苛，必須要公務員或委託行使權力的這些人，有故意或過失而違法的行為，如果是這麼地嚴格的話，對於今天所發生的這些食安問題，看到這些食品業者，因為運用這些有 GMP 的東西，然後必須對人民負責，那誰要來賠償他？誰要對他負責呢？

就像某個業者所講，上次遇到頂新的混油事件，本來是因為頂新是有品牌的廠商才用他們的油，結果出現問題，因此不敢再用，上網查詢之後，發現強冠是 GMP 廠，因此改用強冠的油，結果又中標了，變成所有的食品都要銷毀，那誰來賠償這些業者的損失？今天所有的消費者，大家坐在餐桌前，都不曉得今天到底吃了什麼？說實在的，所有的立委、所有的官員及媒體朋友們，大家吃了多少便當、多少外食，其中是不是有所謂的混油、地溝油？誰也不知道。

所以對於食品安全，讓每一個人能夠吃的健康、吃的安心，我想這是作為一個人的最基本要求吧？但是，今天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所有各部會的官員首長，都告訴我們國家沒有責任。當然，從嚴格的國家賠償法來看，可能有困難，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更積極探討、研擬所謂的國家責任，應該要如何來負責？尤其對於這些怠於行使職權的人、對於這些怠惰的行政單位，是不是應該有更高的管制責任、更多的監督與查驗，還是我們大家都拍拍屁股沒事？請問法務部，我們有沒有可能就這個部分召集各部會研擬，對於食品安全的國家賠償機制？如果廠商都跑掉了，強冠也脫產了，所有的廠商都脫產了，那對於所有受害的人，包括受害的食品業者，要去找誰訴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國家賠償責任只能依據現行有效的國家賠償法來進行。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目前這個要再去研究，那未來呢？

蔡次長碧玉：未來有沒有可能在國家賠償法的修正裡面再加上這些想法，當然在這個法送進大院審議的時候，大家也許可以來討論，但是以目前 GMP 這個制度來講，因為我們不太瞭解經濟部對於 GMP 制度的設計和規劃是讓政府參與到什麼程度，他們說這是業者的自主管理，也許他是基於行政指導或其他的協助方式，但是在解釋上的確沒有辦法符合國賠法的要求，至於未來這個 GMP 制度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要不要讓政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這個可能要經濟部在政策面去進行規劃。

尤委員美女：好，我要請教工業局吳局長，針對 GMP，您剛才說那是業主自主管理，這是「食用油脂工廠良好作業規範」，也就是你們所謂的 GMP 的專則，上面貼著「政府認證，安心滿意」，這是純屬業者自主管理嗎？那「政府認證」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強冠的香豬油並不是 GMP 產品，我剛才也說明過了。

尤委員美女：你一直說強冠的香豬油不是 GMP 產品，那我們看味全其他的東西，它的產品也是有 GMP 認證，但是它裡面有用到香豬油，它也蓋著 GMP 標章啊！

吳局長明機：在這一次不慎使用到強冠香豬油的 236 家廠商裡面，大概有 5 家 GMP 廠不慎使用，但是我們也去查核過，這 5 家廠商基本上都有自行檢驗或是取得強冠提供的檢驗報告，在報告上面是合格的。

尤委員美女：現在人民是信任你的 GMP，你的 GMP 廠可能在這個食品有認證，但是它裡面用的是香豬油或是用了沒有經過 GMP 認證的東西，有這種情形，大家是相信你的 GMP，因為在產品上面就蓋著 GMP 標章，還有一個 smile 標章在那裡，而且上面還寫著「政府認證，安心滿意

」，這是一整個 mark，不是只有這一個標章，還包括「政府認證」，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沒有錯，所以我們剛才特別拿了一張照片，在香豬油的產品上面沒有 GMP 標章，一般消費者也許不見得會辨識出來，但如果是食品業者應該就沒有辨識上的困難，也就是說一般的糕餅業者或是食品業者把這個責任推給 GMP，基本上是有問題的。

尤委員美女：對於更微型的業者或是攤販，你們有沒有去輔導，有沒有去教育，有沒有去協助？還是說他們自己就要知道，這個 GMP 放在這裡不一定有掛保證？這上面還寫著「政府認證」，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因為 GMP 推行了 25 年，所以外界對 GMP 當然朗朗上口，但是……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就是掛保證嘛！

吳局長明機：但是 GMP 事實上是以微笑標章為準，這個部分也感謝委員提醒，我們後續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加強。

尤委員美女：好，今天做食用油的和做飼料油的是同一張工廠執照，對不對？同一個工廠、同一張執照，這個部分能不能分廠分照？你們在這裡可不可以答應？你們只是一直在說分流管理，我不知道所謂的分流管理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通常食品工廠要開始營運，譬如它是做食品的，它必須要取得衛福部相關的同意。

尤委員美女：對啊！它兩張執照都有，但是這個執照在同一張上面，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我們大概估算過，同時擁有食品和飼料的油品，這部分大概有十幾家，我們目前已經在檢討了。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可以讓他的工廠分開，執照也分開？他可以同時擁有兩張執照，但是不能用同一張執照。

吳局長明機：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當然這一次你們也覺得已經做得很好，但本席要講的是有沒有可能溯源分流？我們知道所有的油都是先用豬油進來，不見得是到精製油的階段，其實豬油是各種油的來源，裡面可能有椰子油、豬油或牛油，把各種油全部混在一起就進來了，事實上豬油是進來之後再去進行脫色和脫酸的處理，經過這個過程才會變成精煉油。不同項目的油品有不同的稅則，它的關稅是不一樣的，有的廠商為了營利，進口的豬油就用最簡單的飼料用油，甚至零關稅的進口，對不對？你們沒有對下游的部分去溯源分流，看看這個油的成分到底是什麼，你們也不去測脂肪酸，所以也不知道油的成份是什麼，就任由這些進口商自己去申報所謂的飼料用油，然後找關稅最低的品項來申報，而且工廠的執照也不分食用和飼料用，對不對？在這種情形下出現了問題，真的會累死基層的人員，你叫他怎麼去查？

大家一直在講源頭管理，這是一個非常抽象的名詞，今天能不能落實源頭管理就要從一開始的溯源，你這個油品的成份到底是什麼？是用什麼原料來做成這個油？不同的油就要用不同的報單進來。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一個，他就不可能去逃漏關稅，今天進口食用油你就是繳食用油的錢，你今天是什麼油就繳什麼油的關稅進來，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從源頭去標示油品的原料是什麼、來源是什麼，然後依照這個來溯源分流？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主要就是看進口實到的貨物和申報的是否一樣。

尤委員美女：對啊！可是他申報不實，你沒辦法查，對不對？如果今天是一整船的豬油進來，你怎麼會知道油裡面是什麼？

許次長虞哲：剛才提過在 F01、F02 這部分要經過衛福部的輸入許可，要檢疫合格才可以進口。

尤委員美女：好，我要請教衛福部，如果你沒有去化驗脂肪酸的話，你能夠知道那是什麼油、它的成份是什麼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在源頭要做分流，也就是工業油、飼料油和食用油要分流，所以一開始就分三個部會來做。

尤委員美女：它進來之前就要分流，然後用不同的報關、不同的稅率進來嘛！

林次長奏延：對，由不同部會來負責。

尤委員美女：我們必須要從源頭開始管理。

林次長奏延：是。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本席再請教環保署，針對廢食用油，我們知道你必須去列管，但事實上你們又不是全面的列管，因為以前的廢食用油是有價值的，所以會有合法業者，也有所謂的小蜜蜂會來收購，它可以賣給經濟部能源局，去做生質柴油、生質燃料或是做肥皂等，anyway，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不會去亂丟亂倒。但是今天經濟部把生質柴油停了，雖然經濟部一直說你們每天照樣在生產，只是貯存不用而已，那不用的話，你有多少的油槽可以去貯存廢食用油？那你說今天可以賣到歐盟去，但是在國內不能用，我真的不曉得理由何在。今天廢食用油有這樣的一個管道和出路，這就像一個生物鏈在循環，可是現在那個關卡卡住了，這些小蜜蜂以前可以把油賣出去，他可能是賣給一些「郭烈成們」，讓他們去製造這些地下油品，但是現在風聲鶴唳，相信台灣不是只有一個郭烈成，到處都有，因為台北的廢食用油絕對不會運到屏東去做地溝油，所以在台灣各地都有這種地下工廠，都有所謂的「郭烈成們」。政府目前風聲鶴唳在查，這些「郭烈成們」都不敢動，可是廢食用油天天在產出，那這些廢食用油會跑到哪裡去？我們經濟部也不要了，對不對？這些小蜜蜂以前是把油賣給「郭烈成們」，現在沒有了管道，那會塞到哪裡去？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答復。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能源局在上禮拜五已經就生質柴油的部分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大概有幾點重要的結論。在車用汽柴油的部分，他們會再去研究推動。最重要的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去路，也就是燃料油的部分，類似中鋼、台電或者是其他大型企業在鍋爐使用燃料油的部分，如果能夠添加一定的比例，其實是可行的，就我初步的瞭解，經濟部長也指示中油就這部分要很快的來做一個示範計畫，會有一個添加百分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署長也要求我們要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到可能暫時會有貯存的問題，目前也有請各縣市環保局的清潔隊要全面繃起神經，假設廢油沒有去路，我們就要求全部交給環保局，在環保局收集過來之後，後續會規劃它的去路，能標售就標售，不行的話就送到焚火爐去燒，目前是這個樣子。當然環保署在第二階段還是

有規劃一個貯存的空間，我們會來面對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這些廢食用油也是黃金耶！外國都會善用這些東西，把它資源回收再利用，對不對？如果要送到焚化爐去焚化，原來我可能賣給小蜜蜂，譬如一公斤有多少錢，現在改由清潔隊去收，請問是免費還是必須要付錢？

謝主任秘書燕儒：交給清潔隊當然是無償，我們義務幫他收取；不過委員剛才所提的是去化的問題，我們最近這禮拜也有 survey 了幾個生質柴油廠和化工原料廠，其實還是有三、四個廠都持續在收，只是這個價格的確有受到影響，現在可能沒那麼好。

尤委員美女：沒錯，那叫這些小蜜蜂們要怎麼樣過活？你們原本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小蜜蜂去做，那現在風聲鶴唳了，小蜜蜂不能做了，這些人的家庭要怎麼辦？所以今天很重要的就是政府要怎麼樣去輔導、疏通、教育和協助，我想這個才是政府要去做，不是今天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就全部雷厲風行，然後要死是死別人，對不對？等這個風聲過了之後，就如柯委員剛才所說的，好像又「船過水無痕」，然後我們的食安還是一再的發生問題。我希望你們在這一次能夠痛定思痛，這所有的環節就像是一個生物鏈或是食物鏈，對於廢食用油要怎麼樣再利用，本席要你們提出數據，包括所有的廢食用油到底有多少量、再利用的量有多少、沒有被利用的跑到哪裡去。依照我的瞭解，廢食用油至少會產生八、九萬噸，但是申報的只有 2 萬噸，另外的 7 萬噸跑到哪裡去了？你們要把這些數字勾稽起來，這個部分絕對不是只有環保署的事情，也包括經濟部能源局到底再利用了多少，各部會之間的環節要連結起來，你們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會報可以去把這些環節連結起來，然後把統計數字給我們，數字必須要互相勾稽，你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啊！

謝主任秘書燕儒：是的，行政院長在下午就會針對廢食用油的回收管理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其中各部會，屬於環保署的部分，我們目前會把這個流向逐步的建立起來。最近我們對於夜市攤商有一個地毯式的搜索，這方面的數字也可以慢慢補上來，我們會將一個完整的數據交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我再請教衛福部，關於源頭管理，以前中央標準檢驗局在海關那邊有實驗室做檢測，現在好像把這些廢掉了，改由衛福部委託外面的民間業者做檢驗。請問檢驗的內容沒有與國際接軌？再者，你們現在要求所有的檢驗室必須經過你們的認證，但是你們認證的標準和國際的標準又不一樣，只要沒有經過你們認證就不能夠做檢驗，你們甚至規定只能夠檢驗哪些項目，非經過你們公告的檢驗項目是不能夠公布的，這樣子合理嗎？你們剝削了民間的自主檢驗，今天我們看到那麼多的食安問題都是從民間檢舉出來，都不是從政府委託的這些單位去檢驗出來哪個食品有問題，你們用這樣的方式一層一層去綁住，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奏廷：目前我們是做三級品管的制度，第一級是業者自行要檢驗，第二級我們才委託，第三級就是政府來做稽查的檢驗。剛才委員提到在海關的部分，這個委託我們是完全照世界的標準在做，目前的現況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依照世界的標準，可是我們看到報紙上寫的，義美公司不是你們 GMP 的廠商，它是和國際接軌的，但是它就通不過你們 GMP 的東西，本席不曉得你們所謂的國際接軌到底是怎麼接軌的。

吳局長明機：可能有些廠商的生產型態並不完全和 GMP 標準的要求符合，所以它會選擇不來申請

。我們目前的 GMP 廠商大概有 55%是中小型廠商，大廠大概占 45%，GMP 基本上會有 third party 進來看，如果大廠覺得它不需要靠 GMP 就可以行銷得很好，它當然可以不需要申請 GMP。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 GMP 是在協助這些沒有品牌的小廠，讓它去建立品牌，由政府替它保證讓大家相信，所以下面寫「政府認證，安心滿意」，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這是一部分的功能，但更重要的是，我剛才也說明，依我們的估算，業者要把一條生產線改成符合 GMP，他自己要投資一千多萬。

尤委員美女：我們政府經常在補助大財團，為什麼對於中小企業或是微型企業這一塊不能夠補助呢？

吳局長明機：因為這個部分包含他整個生產線的規劃和設備的設計，基本上都必須要他自己來，我們會提供輔導團隊給他一些技術指導。

尤委員美女：好，這個部分既然現在有跨部會，那就請你們仔細的去研討，事實上大廠本身就是一個品牌，它不需要再用 GMP 來掛保證，它在國際上已經具有競爭力，所以今天需要政府輔導的其實是這些中小企業或是更小的微型企業，可是就如你所說，它沒有財力可以去建構整條生產線，你們早期在輔導中小企業甚至還有中小企業的輔導基金，所以我們今天如果要防止這些地下工廠，沒有一個人會希望自己去做違法事業，除了那些黑心的廠商以外，很多人民是因為無路可走，只好違法硬著頭皮硬幹，可是如果你有一個疏通的管道來循環，然後讓每一個人都知道他只要依照這個規定就有一條路可走，那你們就不必花那麼多的時間和多精力在稽查，也不會把人民的生計切斷，所以在 GMP 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去扶植這些小廠商？因為大廠本身就是一個品牌了，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去思考？

吳局長明機：我們目前就是朝這個方向思考，因為 GMP 的標準大概太高了，大部分廠商沒辦法達到，所以我們現在針對 GHP 這個部分會和衛福部來合作。

尤委員美女：可是 GHP 是整個衛生環境的部分，不是食品的品質保證這個部分，今天出問題的都是品質的問題。

吳局長明機：GHP 也有品質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的 GMP 也有品質的部分，但是我看你們的檢驗品質只是讓業者自行填寫他是依照這個流程而已。

吳局長明機：但是我們會去稽查，事實上這一次使用強冠油品的 5 家 GMP 廠，我們都有查，它相關的檢驗都有做，但是很不幸的，這些檢驗報告都是合格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江八點裡面提到將來 GMP 要由食品工業研究所來認證，由 GMP 協會去推廣，然後由經濟部來背書來認證，在這種情形之下可能會發生一個問題，GMP 協會是不是一般的協會？是不是民間團體？

吳局長明機：GMP 協會是一個推廣單位。

主席：請簡單回答，尤委員，時間到了。

吳局長明機：它是一個民間團體，但是它不負責驗證。

尤委員美女：它是一個民間團體，它不負責驗證，它負責推廣，那推廣是不是應該透過招標的方式，讓所有有能力的單位都來競爭？而不是獨厚一家，全部由 GMP 協會來做推廣，這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

吳局長明機：GMP 協會也是依據採購法來投標，當然它因為有 25 年的歷史，所以也許有一些優勢。

尤委員美女：所以每一年都是它得標？

吳局長明機：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 open 出來。

尤委員美女：好，這部分請你們也一併列入這個跨部會裡面去，謝謝。

最後，我要請教法務部次長。吳健保逃跑了，今天的報紙寫得很大，我發現歷年來這些落跑的人全部都是中國國民黨的成員，從 1997 年開始，有粘仲人、朱婉清、伍澤元、陳由豪、朱安雄、劉松藩、王玉雲、王又曾、白鴻森、羅福助、黃郁文、余政達、何智輝和王素筠，一共有 14 位。全部都是中國國民黨，他們真的是神通廣大，要發監執行之前就會神隱，然後檢察官都沒辦法；可是對象如果是民進黨，政府馬上就布下天羅地網，一個也逃不掉，然後都乖乖的去服刑，我們有沒有選擇性執行？

蔡次長碧玉：當然沒有。

尤委員美女：好，那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個破網補起來？

蔡次長碧玉：是。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呂委員學樟質詢。（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一連串的食安事件確實擊垮了台灣這個美食王國的美譽，但是過去的事情都已經過去了，我們最重要的是面對現實，「民以食為天」，民眾的健康是首要，這兩個禮拜以來，不分政黨的召委都針對食安的法制層面連續排出議程讓大家一起探討，我想這是一件好事情。首先本席要針對大家一再提到的 GMP 這件事情來請教吳局長，針對 GMP 這個部分，政府有委託民間去推廣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推廣的部分是委託。

林委員鴻池：我們都瞭解有 GMP 也有 GHP，GMP 是針對生產流程的良好規範，GHP 是針對良好衛生的規範，坦白講，這兩個來比的話，GMP 的規格應該是比較高的。

吳局長明機：從這一張圖可以看到 GMP 要符合這麼多的規範，GHP 只要符合下面這些規範。

林委員鴻池：對，所以 GMP 的規格是比較高的。

吳局長明機：在六千多家食品廠中，只有 243 家有 GMP。

林委員鴻池：在食安事件發生之後，我聽經濟部有特別提到未來考量要把 GMP 廢掉，那不是因噎廢食嗎？把高標準的廢掉，然後用 GHP，這樣民眾能夠接受嗎？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去檢討一下？要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到底 GMP 有碰到什麼樣的問題？

吳局長明機：謝謝委員，因為 GMP 已經實施 25 年，而且它有標章，GHP 並沒有標章，所以一般民眾對 GMP 很有印象，但問題是他買產品的時候並沒有去看到底有沒有微笑標章，像強冠這一次的事件在兩百六十幾家廠商裡面只有 5 家 GMP 廠不慎使用，所以比例很低，最主要是因為外界一直報導，所以民眾信心受到動搖。我們希望在 10 月份能夠做一個民調，如果民眾覺得這個信賴感沒有了，那我們可能會考慮退場；如果民眾還是覺得 GMP 值得信賴，我們會持續做下去。

林委員鴻池：我覺得經濟部這樣的答復是比較不負責任的，民眾相信政府，但是政府如果做得不夠，還要去問民眾有沒有信心，民眾怎麼會有信心呢？政府沒有帶頭讓民眾有信心，反而問民眾到底對食安有沒有信心，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現在我們針對 GMP 是逐項認證嘛？

吳局長明機：是。

林委員鴻池：在國外時常都是整廠認證，我們是逐項認證，有沒有去考量要如何改善？是不是可以逐廠認證？

吳局長明機：一般在驗證體系，有一種叫系統性認證，它可以做到整廠認證，譬如 ISO 這一類就是所謂的系統性認證，它可以做到整廠。至於 GMP 的推動則是有它的背景，因為 GMP 是採用最高的標準，如果一條生產線要符合 GMP 就要投資一千多萬，所以基於歷史的緣由，基本上都是採取一條線、一條線來認證，但是我們現在希望至少要做到全廠同類產品都符合 GMP 才給予標章，這是我們打算精進的方向。

林委員鴻池：這個部分希望經濟部好好去思考一下，別的國家可以做整廠認證，我們為什麼是逐項認證？逐項認證的話，整個生產線有那麼多的產品，有時候也會混在一起，而且會產生一些問題。針對 GMP 的存廢，我認為經濟部應該澈底去檢討一下，不是只問民眾有沒有信心，我相信你現在去問民眾，民眾一定說沒有信心，然後你就順勢把 GMP 給取消，剩下標準比較低的 GHP，這樣是走回頭路，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去思量一下。

吳局長明機：是。

林委員鴻池：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上個禮拜大家都有討論到這些食安事件的違法到底應該怎麼處理，早上李貴敏委員也特別質詢到，她認為嚴懲重罰不是辦法，不過本席覺得在現在的狀況之下嚴懲重罰是需要的，目前是有一些漏洞用嚴懲重罰罰不到，所以才會有更多人跟進，因此我認為嚴懲重罰是需要的，不過這涉及到一事不兩罰的問題，我們確實應該好好去思考該怎麼樣來修正。以大統這件事情為例，高振利違反食安法被罰了 18.5 億，但法院判的是 3,800 萬，這個落差是很大的，依目前法令的規定，如果定案，他就是要罰 3,800 萬，而不是罰 18.5 億，這就是一個問題啊！所以有很多同仁都認為未來針對法人應該要罰，不知道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在這一次最新的修法裡面和衛福部已經討論出共識，而且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並做成食安法修正案送到大院來了。以大統油的案子為例，針對一事不兩罰的問題，我們在這一次也嘗試做處理，依現行法的規定就法人的部分，同一個行為同時會處行政罰鍰和刑事罰金，這個很明顯的不能夠重複處罰，到底是處罰罰金比較好還是行政罰鍰比

較好，我們最後討論的結果，衛福部是比較傾向刪掉法人罰金刑，因為行政罰鍰的效率比較好，在裁罰之後可以立刻送執行，而且不用等確定。如果是留下刑事罰金的話，行政裁罰訂再高額的罰鍰都沒有用，會徒勞無功，而且刑事處罰一定要等到三級三審定讞，時間會拖得比較長，所以在政策上考量的結果就決定把法人罰金刑的部分刪除，留下行政裁罰，然後把行政罰鍰的金額上限提高。

林委員鴻池：對於不法利益的沒入這個部分呢？

蔡次長碧玉：這個部分我在回答李貴敏委員質詢的時候已經有說明，我們這一次新訂了一個法人單獨宣告沒收的部分，對於法人因為它的從業人員違反食安法導致獲得的不法利益，我們要全數沒收。

林委員鴻池：好，我想我們修法的方向是正確的。如果以美國和日本來看，它們的處罰都非常的重，尤其是賠償的部分，美國這三年來發生集體求償的食安事件有 193 件，每一件的賠償都達到幾十億美金，金額非常高。日本在 2000 年的時候爆發牛奶中毒案件，到最後雪印集團大解散，公司都倒了。另外，在 2011 年發生平價連鎖燒肉惠比壽生牛肉集體中毒案，日本這家公司的社長下跪道歉，而且公司破產。我想亂世要用重典，台灣確實已經到達這個地步，尤其食安的問題非常重要，本席希望未來在整個法制方面能夠更為完備。剛才有特別提到賠償的部分，當然我們都瞭解國賠法相關的規定，到底什麼樣的條件可以申請國賠？

蔡次長碧玉：在我們的報告中有說明，按照國賠法第二條的規定，必須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因故意或過失違法侵害人民的權利或者是他怠於行使職務，導致人民的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林委員鴻池：請教次長，像這次的餿水油事件，源頭的強冠公司這幾年來被連續檢舉了 5 次，屏東縣政府都沒有作為，到最後發生這樣大的事情，應作為而不作為，這有沒有怠忽職守？

蔡次長碧玉：關於屏東縣政府的官員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有沒有怠於行使職務，這個部分屏東地檢和廉政署都在進行調查中，恐怕要等到他們調查的結果出來才能判斷。

林委員鴻池：公務員吃國家的俸祿，領的是全民的錢，他的工作就是要去執行職務，為民眾服務，如果民眾檢舉了 5 次，然後他完全沒有去處理，或是去處理都沒有一個結果，我就不相信這件事情查不出來，像這種事情應該要嚴刑峻罰，不然的話，我看未來在食安方面還會出現很多的問題，像屏東縣政府這種作法幾乎就是怠忽職守。請教次長，國家賠償法對於地方政府的賠償有沒有規定？

蔡次長碧玉：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是用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它處罰的是這個有違失的公務員，將來要求償就是向這個公務員所任職的機關來請求賠償。

林委員鴻池：在這一次國賠法的修正案，我看到行政院草案有把地方政府列進去，既然本來就有，為什麼要再列入地方自治團體？

蔡次長碧玉：最主要是處理預算編列的問題，因為現在國賠的經費在中央政府的部分是集中編在法務部，地方則是編在各級政府，這一次明訂是為了要劃分什麼樣的狀況可以……

林委員鴻池：這一次再把地方自治團體列進去，說如果怠於執行職務，還是會請求國賠。

蔡次長碧玉：我請林司長答復委員。

林委員鴻池：好。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行的國家賠償法講的是國家，在現行法第十四條有規定「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因為地方自治團體也是公法人，它不是國家，所以這個規定在適用上有一點混淆。目前雖然法還沒有修，但是地方自治團體還是適用國家賠償法，所以修不修法都一樣，我們只是在解決民國 69 年公布的國家賠償法的一個疑慮，事實上地方自治團體也是在國家賠償法的適用範圍，而不是準用的部分。

林委員鴻池：為什麼還要列進去？既然國家有中央政府有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是國家，公務員也是國家的公務員。

林司長秀蓮：對，但是在現行法第十四條有規定「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所以目前在實務上就地方自治團體到底是適用國家賠償法，還是用十四條的規定準用國家賠償法，其實它有這一點點的疑慮，但是事實上我們也不把它當做其他公法人準用之，而是讓它直接適用，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正草案就直接把地方自治團體納進來，這樣就不會用到現行法第十四條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的這種情形。

林委員鴻池：所以未來列進去之後就是明確訂定它是國家賠償適用的機關。

林司長秀蓮：對。

林委員鴻池：就不是用「準用」？

林司長秀蓮：對，不是「準用」。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請宣讀。

1

黑心食品新聞連年爆發，凸顯各部會並未負起應負之管制責任，以餽水油事件為例，衛生福利部明知廢食用油回收管道管制不夠嚴謹，卻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進行管制、經濟部至今並未查緝地下工廠、農委會未能掌控飼料用油的製程與流向、環保署未就廢棄物清理負起責任使得餽水油流進市面，國家失職卻讓所有侵害由中小型食品業者與消費者吞下，毫無賠償或補償機制，顯然係國家賠償責任之重大漏洞。爰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食安相關部會，研擬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王廷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要求法務部會同相關部會去研擬食品管制之國家賠償機制，我想請教委員，這個是不是要離開國家賠償法，針對食品另外研究一套獨立的賠償機制？

主席：因為你們現在在修國家賠償法，我們可能要把這個賠償機制放進去，如果你們覺得國家賠償

法的規定和這個沒辦法相容，可能就要另外在食管法或是其他的特別法裡面來規定，所以才要你們和相關單位去研擬。

蔡次長碧玉：提案中的「研擬」是否可以改成「研議」？

主席：好，可以。

蔡次長碧玉：謝謝。

主席：本案就這樣通過。

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只要是主席的提案對於未來的制度有幫助，我們都會支持。現在大家都在關心 GMP 到底有沒有效，衛福部林次長也做了一些報告，但本席還是想再聽他講一次。請問次長，現在 GMP 的問題主要出在哪裡？衛福部算是 GMP 的中央主管機關之一，對於未來 GMP 的政策改善，衛福部是否有相關的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GMP 的部分是由經濟部主管，是否可以請他們幫忙回答。

謝委員國樑：是經濟部主管？那衛福部對於 GMP 的立場為何？我先聽聽看衛福部的看法。

林次長奏廷：我們的看法是，第一，應當是整廠同一個物品全部通過之後，才能認證，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協會只負責推廣，剛才也提到，不一定每一次都包給協會，不論是 GMP 協會或是其他團體都只做推廣，認證是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再由經濟部做授證。

謝委員國樑：本席再請問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食品 GMP 是在民國七十幾年所推出的，因為當時食品安全的環境比較不好，所以工業局當時推出 GMP，希望提出食品產業的形象，同時也提升國內產業的水準，主要是因為 GMP 已經成立 25 年了，所以大家朗朗上口。基本上，GMP 是一個自願性制度，衛福部的 GHP 則是法規要求的，所以外界對 GMP 比較了解，而對 GHP 比較不了解，通常在發生食安事件時都會提到 GMP。基本上，這次強冠事件中的強冠香豬油並不是 GMP 產品……

謝委員國樑：但是媒體廣泛的報導指出 GMP 破功，如果強冠不是 GMP 的產品，那 GMP 何以會給大家破功的印象呢？

吳局長明機：因為強冠的下游廠商，236 家廠商大概有 5 家 GMP 廠不慎使用到強冠的香豬油。這個比例大約是 2% 左右，其實比例並不高，但是最主要是因為 GMP 已經推行 25 年，外界已經根深蒂固……

謝委員國樑：就是因為 GMP 是一個很良好的印象。

吳局長明機：是。

謝委員國樑：突然有一天說 GMP 沒效、破功了，大家就不知道食品要如何吃，才能吃得安心。

吳局長明機：是。

謝委員國樑：我最近有碰到對岸食品管理的一些主管機關，在向台灣諮詢及學習時，他們覺得照理說台灣是一個很好的模範學習對象，怎麼最近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那麼請問局長，從經濟部的

角度來說，目前有何作為？

吳局長明機：過去這一段時間，很多公司或是攤商，因為相信 GMP 才使用強冠香豬油的食品，他們應該是沒有做過確認，他們其實並不是使用到 GMP 產品。但是我們還是要檢討，從去年混油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做了幾項改革，第一，過去是針對產品認證，未來我們會針對全廠同類產品通過之後，才可以給予認證。第二，我們會加強源頭管理，比如 GMP 廠商不慎使用香豬油，即使它的檢驗報告是合格的，但是將來我們希望他們還必須要追溯來源。第三，與國際接軌。以上等等方式，我們都持續精進，本來新制度的緩衝期是一年，從明年 4 月 1 日起開始上路，我們為了這次的食安事件，緩衝期到年底為止，亦即提早從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新的制度。

謝委員國樑：好。目前市面上對於這些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的這些嫌疑犯，所進行的偵察及處理情形，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就你個人而言，對於法務部目前的偵察作為跟目前的法規狀況，有沒有哪些改善的空間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對於查緝食品安全衛生的相關犯罪，我們在高檢署設有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各地檢設有打擊民生犯罪的執行小組，目前這個機制運作的情況，我們覺得沒有問題。

謝委員國樑：其實我們是滿肯定檢察官的，就這一點我先提出我的看法。對於現在的法令、法規，實際能讓這些業者真正負起責任的效果，社會的觀感好像普遍認為不足，也就是這些人好像很壞，但是經過訴訟程序以後，不論是刑事還是民事，這些人真正該負的責任好像都不大，請問這是怎麼樣的狀況？

蔡次長碧玉：其實在更早之前塑化劑的案件以及大統油案件，從刑事法院判決的結果來看，都有量刑到十幾年以上，如果從結果來看，它並不算是量刑偏輕，就我的觀察，會覺得有落差的情形，應該是在大統油的罰金，法院判處大統公司的罰金是 3,800 萬，但是最開始行政裁罰是罰大統公司 18.5 億，基於一事不兩罰的原則，18.5 億的行政裁罰就被訴願撤銷了，因為這樣……

謝委員國樑：就不用罰了？這能補救嗎？

蔡次長碧玉：所以這一次修法，我們已經跟衛福部共同討論出解決方案，希望能刪除食安法裡有關法人罰金刑的部分，將來可以直接以行政裁罰迅速的罰到業者。此外，這次也增訂對法人不法所得單科的沒收、強制沒收，希望可以確實剝奪他們的不法利得。

謝委員國樑：我希望不論是這次的修法或是實際上的作為，請次長再繼續督導，我覺得你們檢察官做得不錯，我們給予肯定，但希望未來可以看到整個法治面也能接軌起來，請你們法務部要多努力。謝謝。

蔡次長碧玉：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陳委員碧涵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在黃委員偉哲質詢之前，我們先處理剛才的提案。剛才法務部蔡次長表示，希望把提案中「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改成「兩個月」，請問各位，是否有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想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在司法人員或司法官的認知中，政府將有關認證或某些工作委託給財團法人辦理，請問這些民間幫忙政府執行公權力的財團法人或民間的機構算不算是公務員？以 GMP 的認證為例，該認證本應為工業局主管，但當這類工作委外後，這些受託行使公權力的財團法人其身分是公務員還是民間的人士？如果他們是公務員的話，因為他們有執行公務，所以就會牽涉到國賠的問題；如果他們算民間人士，就不適用國賠，而適用另外的法令。對此，你有何見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每個個案具體的委託關係是什麼，彼此間是否定有委託契約，其委託的事項又是什麼，委託出去的工作是否也跟公權力有關，因此要就每個個案分別判斷。至於 GMP 制度，因為我並不十分瞭解，但根據經濟部剛才的說明，他們委託出去的部分是推廣方面的事務，而認證或審核似乎不是他們委託的內容，因此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請經濟部說明，以判斷該委託事項是否有涉及公權力。

黃委員偉哲：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某些官員的說法會影響到日後進入司法調查或審理的程序，比如像塑化劑的問題。當初發生塑化劑事件的時候，食藥署就有官員出來說明，他們認為塑化劑事實上是很容易被人體代謝掉的，所以應該不會產生健康上的問題。相關業者被檢察官起訴後，原本要求處重刑的，結果法院就據當時衛生署食藥局的說法而認為塑化劑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再者，塑化劑在人體的殘留量很低，每天要吃到很大的量才會造成身體的損傷，這使得最後不肖業者被判損害賠償的金額變得很少，也就是說造成損害的求償金額很高，但法院判下來的結果卻很低。

同樣的，這次的食安事件發生後，我們的食藥署又說，所謂的餿水油或地溝油，他們叫做「劣質豬油」，它是合格但不合法，對人體不會造成很大的問題，甚至還開了綠燈。這下可好了，這個官司到最後如果真的收押了這些地下製油業者，將他們起訴後送到法院審理時，如果你是被告的律師就會主張食藥署也開了綠燈，劣質豬油對人體是沒有什麼損害的，只是酸價比較高一點，但並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的損害。因此這個餿水油事件到時候會不會也落得雷聲大雨點小，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結果。

之前也有好幾位委員有問到民事求償的問題，將來的修法可能會修改一罪不兩罰的原則，這對民眾認為會對健康產生重大疑慮的問題以及契約的社會責任，在這個情形下就能獲得彰顯。但是如果是在刑事上或者是其他的部分，因為有衛福部這樣的背書，諸如這類食品合格但不合法，並不會對人體健康產生重大危害，搞不好最後不肖業者就都沒罪了。對此，您有何看法？

蔡次長碧玉：依照目前食安法的規定，第十五條中有列舉好幾款項目，如果業者有違反的話，就要負起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刑事責任。只要業者違反了今年 2 月剛生效的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的第七款及第十款這兩款，業者的產品不需要對人體造成危害，其罪行就能成立。這兩款分別是摻偽假冒以及添加政府不許可的添加物，以上是今年 2 月新修正的規定，只要業者出現這兩款所定之情事，不需證明會危害人體健康，就會構成犯罪。一旦產品有危害到健康，還會再觸及另一項加

重處罰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你說對了，摻偽假冒以及加入不該加的添加物，兩者不需對人體產生危害就能構成犯罪，但所謂的地溝油或餿水油有被加入什麼東西嗎？這類的油品還是豬油，只因是回收油故為劣質油。如果這類的油品未加入任何有害人體的物質，也沒有假冒問題，因為它仍是豬油，這些業者有觸法嗎？我不是要跟你就個案來討論，只是政府部門不管是之前的高雄還是屏東，地方的首長都出來說內部的橫向聯繫不足，但是如果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也有橫向聯繫不足、無法將這個問題充分釐清的話，老百姓還能指望什麼？因此我建議法務部雖不需就個案對各地的檢察署下指導棋，但要在主管政策的認定上要好好地做一番思考，好嗎？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應雄、楊委員麗環、薛委員凌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蔡次長對 GMP 這個認證的認知是什麼？什麼叫 GMP？GMP 是做什麼用的？GMP 對消費者會產生什麼樣的信號與功能？故有何保障的價值？如果你答不出來的話，就請其他兩個單位的官員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GMP 制度是由經濟部主管的，我今天看了經濟部提出的書面報告以及剛才詢答的內容後，就我對 GMP 制度大致上的理解，它是個食品自主管理的措施，該認證是由民間的某個協會進行 GMP 的認證與管理的，而經濟部在推廣的部分有委託民間業者協助推廣。以上是我所理解的部分，至於細節的部分，還要再請工業局做進一步地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對很多消費者來說，他們是看到產品有 GMP 標章才買的，因此這個 GMP 對消費者應該負有責任。現在這個 GMP 不可靠、信用破產，讓民眾感覺自己被 GMP 害了，而要追究相關的責任，因此請經濟部把 GMP 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食品業者大概有六千多家，但有 GMP 認證的只有 243 家，所以市面上的產品不見得都有 GMP 認證，主要還是要看微笑標章，這次強冠香豬油就不是 GMP 產品，媒體報導很多糕餅業者、小吃攤都是因為相信 GMP 才去買，事實上，他們使用的都不是 GMP 產品。

許委員添財：他們說相信 GMP 才去買，是產品包裝標識有 GMP 符號嗎？否則他們怎麼會相信呢？我們今天討論國賠，是針對 GMP 而來，如果連 GMP 的定義、GMP 出現弊端時的責任歸屬都搞不清楚，怎麼討論國賠？

吳局長明機：民國 78 年就開始推動 GMP，雖然是支援性的制度，但推動歷史最悠久，正式法規部分直到民國 89 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才訂定 GHP，但是沒有標章，而 GMP 有標章，所以外界、一般民眾都對 GMP 有很深的印象，將來我們宣導時會加強這一點。

許委員添財：你們怎麼宣導？用什麼宣導？

吳局長明機：要認明微笑標章。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要先看有沒有 GMP 標章？如果這樣，是不是要把台灣 99% 的產品消滅掉？

吳局長明機：並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說食品廠商成千上萬，但只有 243 家有 GMP，這是否表示過去大家都誤會了，民眾相信 GMP 才去買，結果並沒有買到真正有 GMP 認證的產品。這些話透過媒體傳出去還得了！沒有 GMP 的不要買，是否表示以後只要買有 GMP 認證的產品，你就確保不會出問題？

吳局長明機：GMP……

許委員添財：我們應該把 GMP 的實質內涵弄清楚，其實 GMP 只是製程的認定而已，不是產品安全的保證。

吳局長明機：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政府為什麼搞得大家（包括立法委員）都認為除非做假，否則有 GMP 就是安全的？現在大家都假設廠商都是誠實的，商品都是安全的，所以認為有 GMP 就可以買，結果廠商用 GMP 來騙大家。

吳局長明機：這個部分將來我們要加强改善。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不能幫你把 GMP 講清楚，講清楚以後，大家會恍然大悟，原來我們都被 GMP 含糊的定義、功能騙了，剛才部長說要自主管理，但如果廠商自律性差、惡意做假、欺騙，自主性管理反而變成騙取消費者的障眼法，我不殺伯仁，但伯仁卻因政府而死。

吳局長明機：這個部分我們稽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像這次強冠……

許委員添財：政府有沒有對取得 GMP 認證的廠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抽檢的追蹤考核？

吳局長明機：GMP 每年要換證。

許委員添財：怎麼換的？每年換證還會出問題？

吳局長明機：每年要接受 2 次查驗。

許委員添財：這個查驗是流於形式還是真的？

吳局長明機：是兩個人天……

許委員添財：是看報表，還是怎麼樣？

吳局長明機：到現場去兩個人、天。

許委員添財：現在很多產品的標識都是不讓你知道的不標識，要讓你知道的才標識出來，如果含有 50 種成分，但有 2 種不讓消費者知道，即使公布 48 種有什麼用？因為問題可能就出在那 2 種，雖然政府沒有說那 2 種不能用，但是這兩種卻是大家普遍認為不能用的。本席認為台灣的法律不能用了，因為不周延，美國的環保法是盡你所能、盡你所知，如果現在的環保技術已經達到某種程度，而廠商沒有用這個技術並因此造成污染，即使以前審核通過，也會加以處罰，因為他們認為廠商的水準應該懂得那些知識、方法，如果廠商不懂或不用，就要處罰，沒有什麼達到零點多少毫克、ppm 標準就可以的情形，他們認為製造食品就要盡你所知。外國所謂的名廚、名店的醬料都是自己調製的，怎麼能去買現成的來泡呢？之前國內有一家米其林餐廳的濃湯是買現成的東西來泡，美國世界級的大廚師敢買現成的來泡嗎？像花生油之類的基本原料，他們一定要確定

是純粹從花生煉出來的，而且運輸、保藏過程都是合乎標準的，甚至自己買花生來炸油，台灣則是買現成的、合成的，竟然還自稱是「xx 師」！現在食品的味道越弄越好，很多飲料、酒類都用化學合成的，甚至整瓶酒統統是假的，要什麼味道就有什麼味道，所以辦桌時一瓶 200 元的酒成本只要 80 元，在此情況之下，很多黑道變成大企業家，GMP 搞不清楚，說明不清楚，就像 ISO 認證一樣，符合規定條件就可以，其實那只是一個程序，不是實質的。

吳局長明機：管理制度。

許委員添財：那是一個程序，程序符合這些標準就可以了，至於中途有沒有加不該加的東西，跟 GMP 有什麼關係，結果廠商卻用 GMP 來騙人，本席認為台灣這一套假東西的問題很大，連政府的功能、法律都是假的。今天香港為什麼開始動亂？英國治理時，雖然沒有讓香港行使直接民權，但是司法獨立，廉政、個人自由方面都達到成熟自由民主國家的標準，所以在個人主義之下，沒有集體意識、集體力量的作為，但個人認為他是滿足的、可以接受的。今天香港之所以會產生文化衝突，係因他們長期培養的個人主義、文化認知受到壓制、破壞，所以他們起義反對，就像台灣一樣。台灣笑他們不民主，可是我們現在這個總統當時是反對總統直選、主張委任直選的人，台灣戒嚴近 38 年，搞的就是今天北京習近平要給香港人的鳥籠民主，今天在立法院還通過鳥籠公投耶！我們哪有直接民權？只有直接選舉的形式而已。大家說台灣還很落後，台灣人很悲哀，連吃都出問題，工業局主管 GMP 業務，請你們重新釐清 GMP 的定義、性質、功能，讓一般人都聽得懂 GMP。

吳局長明機：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改進。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局長，GMP 是不是工業局輔導的？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按照法務部的說明來講，你們和 GMP 之間是不是有委任的關係？

吳局長明機：能夠獲得 GMP 的標章是根據 GMP 的推行方案，根據該方案協會是由各部會和學者專家來組成，基本上要得到 GMP 標章，第一關要經過跨部會的評核小組到現場看過，這個跨部會評核小組甚至包括地方機關，因為食品廠要申請……

廖委員正井：按照今天法務部的報告來講，那是有政府機關委任的程序囉？

吳局長明機：它是由跨部會的機制來審核，實際運作的過程中有驗證機構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請問法務部蔡次長，如果按照你們今天的報告，是由工業局委託輔導的，那這樣國家要不要負賠償責任？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今天經濟部的報告，沒有明顯看出他們有委任哪一個機構去辦理 GMP 認證。

廖委員正井：他剛才已經講了各部會已經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了，你怎麼幫他們推卸責任呢？

蔡次長碧玉：因為剛才他們有說明，驗證是委託……

廖委員正井：請工業局局長明確的說明到底是不是？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整個推行方案是由跨部會加學者專家實際到現場去作驗證，食品 GMP 主要是由食品所和穀物研究所兩個單位來執行，外面講的食品 GMP 協會基本上是負責推廣作業，並不負責做驗證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你這樣講沒有道理，我們立法院法制局講得很清楚，它申請的流程主要是業者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再由工業局、商品檢驗局、農糧處、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食品衛生處等單位組成評核小組，由食品工業研究所現場評估後，將檢體代為檢驗，合格由工業局核發 GMP 認證，是不是這樣？

吳局長明機：是。

廖委員正井：蔡次長，你聽到了沒有？

蔡次長碧玉：是，剛才有聽到。

廖委員正井：再由工業局核發 GMP 認證，並由食品工業研究所進行追蹤管理，講得這麼清楚！

蔡次長碧玉：吳局長講的是由推行會發認證，不是工業局，我剛才問他，要不要請吳局長自己說明？

廖委員正井：要不要我再唸一遍？

吳局長明機：委員唸的沒有錯，但是我們發證的署名是食品 GMP 推行會，推行會的組成，剛才我也報告過，是由跨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

廖委員正井：沒有關係，那麼在這樣的情形之下，GMP 發展協會要不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吳局長明機：早上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100 年有一個判例，基本上國家賠償並沒有成立，那是塑化劑的個案。

廖委員正井：所以，蔡次長，我待會會提出一個提案，再麻煩主席處理。我們在電視上看到台北犁記的銷售員在辦理退貨時被顧客羞辱的情形，我看了非常心酸，你的感覺如何？

蔡次長碧玉：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題，我覺得很好，不管是台北犁記、基隆李鵠、味全或下游不知情的廠商，買到有問題的油，結果造成多少損失？以台北犁記來說，光貨品就損失四千萬了，剛好碰到中秋節，他們又沒有營業，損失更大了。

請問衛福部，現在的責任保險保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產品責任險。

廖委員正井：產品責任險是保什麼？

林次長奏延：我請副署長答復。

主席：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今天就延長到質詢完畢。

廖委員正井：本席跟你講，不要浪費時間，有責任的保險是保險對身體健康的損害，對不對？有沒有財務損失的保險？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副署長答復。

姜副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正井：那怎麼辦？例如台北犁記現在損失是向誰要求賠償？

姜副署長郁美：在民事契約上應該是向他的商品提供者，即上游供應商。

廖委員正井：現在上游供應商都被你們查扣，要怎麼樣解決？請問吳局長，這一次發生強冠事件，有沒有評估到底多少業者受到損害？

吳局長明機：首先，跟委員說明，強冠的香豬油不是 GMP 產品，所以犁記使用的不是 GMP 產品，然後……

廖委員正井：這都是官員講的話，連這麼大品牌的味全都一直認為它是 GMP 產品，你講那個不是 GMP 產品。

吳局長明機：豬油目前沒有 GMP。

廖委員正井：一般人看到 GMP 就買，所以官員就強調這個項目沒有 GMP，就變成這樣。

吳局長明機：因為 GMP 其實是要認明微笑標章，現在很多產品……

廖委員正井：你講對了，更糟糕的是 GMP 跟 MIT 連貫在一起了，是不是？

吳局長明機：是。

廖委員正井：損失更大，把我們的國際形象都破壞無疑。

吳局長明機：這一次事實上 GMP 產品非常少。

廖委員正井：本席對法務部還是有比較大的信心，所以本席現在要建議蔡次長，第一，這一次我們可以發現食品管理法還是有很多的缺失，譬如剛才說產品的責任保險，只對健康，沒有針對財務的損失，本席希望在這個部分怎麼樣將其補強？本席拜託法務部邀請經濟部、衛福部相關單位來做這個工作；第二，按照消費者保護法裡面的規定，對這些人包含 GMP 的發展協會，可不可以追償他們的連帶賠償責任，看一看是否要修法？第三，公平交易法對不實的廣告，要怎麼樣保護消費者？等等的一些相關法令是不是做比較周延的研究，三個月以後提出報告，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好，可不可以跟剛才尤委員美女的提案合併，報告廖委員，您現在有個提案是嗎？

廖委員正井：對。

蔡次長碧玉：剛才委員提的這些，就是請法務部邀請相關機關就主管法規裡面的食品、商品等產品要接受主管機關強制進行查核、檢驗等這些評鑑程序，然後是不是可以通盤檢討，就是提出一個解決方案，針對公務員怠行職務，人民權益遭受損失的時候，能夠建立一個完善的損害賠償機制，因為您的範圍又比剛才尤委員所提更大一點，如果我們先在尤委員要求我們先處理部分，然後後面更多的，因為這大部分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業務，可能需要其他部會來協助提供。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本席剛才已經講本席還是對法務部比較有信心，衛福部今天是次長來，他連責任保險都還不知道，其他的業者會知道嗎？連主管機關都不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連主管機關的工業局都還不知道這個法律上的關係是什麼，這就代表現在法律的制裁，有嚴重的失誤，所以造成源頭的業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衛福部部长 100 個也不夠，隨時也會發生，難道現在還沒有其他的嗎？哪一天也許豆干發生問題，哪一天花生米又發生問題，所以本席認為要徹底解決問題，本席剛才提出的範圍比較廣一點，本席不知道尤委員提的是什麼，但是本席提的比較

廣，因為現在從這個階段已經發現各部會都沒有統合，所以本席才請法務部來統合一下。

蔡次長碧玉：好，我們就努力看看。

廖委員正井：謝謝。

蔡次長碧玉：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第 2 案。

2、

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主管法規中對食品、商品等產品要求須接受主管機關強制進行查核、檢驗、查驗、認證、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或自願參加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自願性認證、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者，若發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時（通過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食品、商品等產品發生安全問題）之損害賠償機制進行通盤檢討，提出解決方案，以建置一完善的損害賠償機制（請就主管機關於此情形是否應負相當於公平交易法之廣告薦證者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之經銷者責任及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責任、國家賠償法之責任、舉證責任分配、相關責任保險制度〔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及若不依規定投保之法律效果〕、應配合修正哪些法規等問題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王廷升 謝國樑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加入第 2 案的連署。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一件事想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最近這幾天媒體報導很多，就是關於柴智屏女士遭到中國境管這件事，不曉得柴女士現在到底是以什麼身分被境管，她是以證人身分還是以行賄者的身分被境管？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國際兩岸司跟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有一個司法互助的臨時窗口，關於這件事，對方的聯繫窗口，給我們正式書面的通知裡面，並沒有提到柴女士究竟是用什麼身分，或涉及到什麼案件內情，給我們做任何的告知，吉林地方檢察院只跟我們證實有案子需要柴女士的協助調查，我們瞭解的只是這樣，他們也沒有要求我們說要進行任何的司法互助。

賴委員振昌：其實就我們台聯黨團來講，我們跟柴女士是完全沒關係，而且這個個案也不是我們關心的重點，我們關心的是在這整個過程的程序問題，如果柴女士是以證人的身分，要求她到案說明的話，中國是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請求我方協助，如果可以這樣子，為什麼他們要把她境管？如果認為她是以行賄的事情，遭吉林檢察院境管，行賄是屬於刑事案件的話，中國應該是要立即主動的告訴我們，為什麼還要我們去問她？而且照次長剛才說的，到現

在他們也沒有跟我們講得很清楚，這個程序上來講，是不是有一些問題？

蔡次長碧玉：這個事情是因為他們正在偵查中的案件，我們也不便過問，司法互助就是雙方如果希望對方可以提供協助的時候，他們才會主動提出要求。

賴委員振昌：當然是在司法中，而且司法偵查中的個案來講，我們無意去管這件事，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是牽涉到臺灣的人民，中國要境管就境管，而且還說得非常可怕，即如果不來就國際通緝，以後到世界任何地方都可以抓她，臺灣的人權，是否中國人說了就算？

蔡次長碧玉：根據中國大陸給我們書面的說明裡面，並沒有講到這些內容。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媒體都講成這樣了，她現在如果不出席的話，他們不會給她發通緝嗎？

蔡次長碧玉：我無法預測，因為不知道她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賴委員振昌：次長，這樣子會不會太過於消極一點？這個是我們的人民，今天她是一個平民以及演藝界的人來講，其實以後如果讓中國可以找個理由就將臺灣任何的人員來進行這樣子的通緝，你認為除非是有把握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蔡次長碧玉：因為現在案子的情況，我們並不清楚也不知道她在這個案子裡面的身分或……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席剛才已經聲明了，我完全不認識這個案子的柴女士，只是對她個人的案情，就中國來講，有沒有權力對臺灣人民做這樣子的主張？他們這樣主張時，我們國家的立場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首先，我並沒有看到他們對這個事情有正式或公開的表達什麼主張，所以沒辦法對這個問題做答復。

賴委員振昌：如果他們沒有說的話，為什麼我們要去問？我們去問的話，他們也沒有告訴我們，等於這樣就算了嗎？這個就當成他們沒有說，我們國家對人民的保護，就當成沒有發生這件事？

蔡次長碧玉：應該是說這個事情，因為經過媒體的大幅報導，媒體再三求證，我們基於要進一步關心國家的國民到底有沒有遭到對岸限制出境，所以我們就透過司法互助……

賴委員振昌：有沒有被限制出境？

蔡次長碧玉：他們有證實這件事，但是什麼原因或她現在是什麼身分，他們沒有說明這個。

賴委員振昌：我們的國人那邊來講，人家欲加之罪或怎麼樣，我們都可以不用管？他們對我們國民有司法處分的權力嗎？

蔡次長碧玉：基本上，因為是按照他們自己的司法程序在進行個案的調查，我們就不便進行過問。

賴委員振昌：我們這樣的司法互助協議，這個協議有什麼作用？

蔡次長碧玉：互助基本上就是在刑事司法程序的進行中，有需要對方協助，例如提供證據、調查等事情時，才會啟動這個機制提出請求，他們沒有要我們協助什麼，我們就是被告知這樣的事項。

賴委員振昌：次長，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有為政府應該有的態度吧！任何其他國家要對我們的國民限制出境，甚至於放話要通緝，除非是完全沒這回事，都是媒體造謠的，你可以做這樣的指控嗎？

蔡次長碧玉：因為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這樣講，的確是我們的窗口告訴我們的是不包含這些內容。

賴委員振昌：這樣的意思是什麼？現在這幾天媒體的報導，都是媒體在造謠的嗎？

蔡次長碧玉：我不曉得媒體的消息是從哪裡來的，我不知道這一點。

賴委員振昌：就我們政府來講，這個是對於人民的保障，這是一個責無旁貸的義務。

蔡次長碧玉：是。

賴委員振昌：當一個問題來講，如果已經變成是一個社會的話題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更積極主動表明我們的立場，或我們的意見，一次的默認、二次的容忍、三次說起來就變成事實了，以後我們擔心的是中國會不會動輒對我們臺灣的各界人士也如此，他們今天可以這樣對我們的演藝人員，對我們的工商業人士是不是也可以同樣比照辦理？對我們的政治人物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要給我們通緝就通緝，我們的政府也完全沒有任何的立場來表達是嗎？

蔡次長碧玉：因為我們目前都沒有獲知這樣的消息，所以沒辦法對這件事表達進一步的態度。

賴委員振昌：我們臺灣到底是不是屬於無政府狀態？什麼事情都不知道，這個跟人民的權利有關，政府怎麼可以這麼消極呢？雖然本席不認識這位柴女士，但是本席說實在的，相信任何人受到這樣子的影響，心情一定是七上八下的，她需要政府幫她做什麼。

蔡次長碧玉：我們並沒有消極，因為事實上這件事，我們是看到媒體的報導……

賴委員振昌：怎麼沒有消極？本席剛才問次長很多的事情，次長的答復，本席都聽到「我不知道，沒有這方面的消息」。

蔡次長碧玉：這是事實啊！因為我們的窗口正式給我們書面的說明，就是不包含這些內容。

賴委員振昌：這樣就人民來講，以後臺灣的人權，真的是中國要怎麼樣，這就是事實，中國今天對一個人可以這樣子，以後對所有的臺灣人都可以這樣子來要求，也是一個事實，次長要怎麼樣回應這個？

蔡次長碧玉：事實上，如果我們的國民，在正式的刑事司法程序裡面的確遭到了……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席剛才一開始問的是這個柴女士目前是以證人的身分來講，他們應該是可以透過司法互助來請求我們做協助調查，如果她已經涉及行賄的刑事案件，他們應該主動告訴我們，現在我們的政府還只是說我們不知道，這個是事實，我們沒有消息，到底是哪一個？她目前的身分是什麼，是證人還是……

蔡次長碧玉：我們兩岸在偵辦跟涉及對方人民有關的司法案件是很多，但是並不是只要辦到對方人民的案件，我們會每一個個案都會去互相……

賴委員振昌：本席從一開始就跟次長說，我根本就對這個個案沒興趣，現在是說這個程序正義的問題。

蔡次長碧玉：是。

賴委員振昌：她這個人會這樣，可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不是只有她一個人，她個人怎麼樣，其實本席沒興趣啊！如果這是每個人都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政府要怎麼辦？

蔡次長碧玉：我們並沒有獲告知說她在……

賴委員振昌：這不是誰要告知你什麼，這個是我們政府的立場、態度啊！誰要告訴你什麼？誰來告訴你，你要怎麼樣子？你不要跟本席說她是個案，說起來本席對這個個案一點興趣都沒有，本席只是在想這個如果是我們每個國民都可能遇到這樣的待遇時，我們政府的立場或態度是什麼？你

只要告訴我這個就好了。

蔡次長碧玉：到目前為止，對方提出的說明，就是說這個柴女士……

賴委員振昌：不是，本席在意的是如果這是個通案，我們每個國民都有可能遇到這樣的待遇，我不是在問你這個柴女士的個案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因為每個個案不一樣，每一個人在每一個案子當中所處的處境和角色都不一樣。至於它現在是不是變成一個通案，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現象。

賴委員振昌：究竟是本席表達的能力有問題，還是我們是在雞同鴨講？你不要一直跟我說這個個案怎麼樣，本席的意思是指臺灣的人權是不是中國說了算？他們要對我們怎麼樣，我們是不是都只能默默接受？

蔡次長碧玉：當然他們進行任何的司法程序，都必須依照法定的程序。

賴委員振昌：對於他們的國民，他們要怎麼做是他們家的事，我們不去管它；但他們如果是針對臺灣國民進行這樣的程序，我們政府的立場和態度在哪裡？

蔡次長碧玉：我們當然也會要求他們必須依照對待他們自己國民的相同法定程序來進行。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我們的國民必須接受和他們的國民一樣的待遇？他們的國民必須受他們的法律約束，為什麼我們的政府要讓我們的國民接受他們的法律約束？

蔡次長碧玉：如果她的行為是在中國大陸發生的，當然這就是一個現實。也就是說，對於發生這樣的……

賴委員振昌：不是啊！一開始本席就已經問你，她到底是以證人身分還是以刑事案被告的身分而遭到境管？你說她的行為是在中國大陸發生的，但是到目前為止，連她的行為性質都不明，包括地點在哪裡也不知道，你怎麼就直接判定就是在他們那邊發生的呢？柴女士現在應該還在臺灣吧？

蔡次長碧玉：我不知道她在哪裡。

賴委員振昌：你不知道她在哪裡？她不是還出來召開記者會嗎？你怎麼會不知道她在哪裡？我們的官員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嗎？你竟然說你不知道她在哪裡！你在家裡都沒有在看電視嗎？

蔡次長碧玉：這是她個人的行蹤，我沒有辦法以看電視或看報紙去判斷她現在人事實上在哪裡。

賴委員振昌：次長相當於副部長，這是一個很崇高的位置，你這樣的回應真的令本席感到啼笑皆非啊！

主席：次長，其實賴委員一直在提的並不是這個個案，他只是以這個個案為引子。既然我們已經和中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而且每隔一段時間雙方就會互相磋商，如今臺灣人民被中國通緝，到底她是以證人的身分被通緝？還是以被告的身分被通緝？如果是證人身分的話，能不能用通緝的方式？雖然你們目前所得到的訊息是不清不白的，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這樣的例子一開，臺灣人民在這裡是不是隨時都會接獲通緝書，甚至到國外去的時候，也會因為國際通緝而被綁走？其實賴委員只是引用這樣的案例，希望政府能夠更積極來協助國民。老實說，要當事人去詢問是完全沒有辦法的，既然我們的政府和中國已經簽署司法互助協議，那麼就應該更積極去瞭解案情到底是怎麼樣，證人就是證人，被告就是被告，究竟她是因為什麼原因而被通緝？即使要限制行動自由，也應該要告訴當事人究竟是什麼樣的罪名，而不是隨便

想要抓人就抓人。如果他們說這部分不列在協議當中，那麼這就是下一步我們要更積極與對方進行談判的內容，請問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蔡次長碧玉：好的，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葉委員津鈴、羅委員明才、顏委員寬恒、楊委員瓊瓔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滄敏、潘委員維剛、高委員志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近 5 年，全球各地接續不斷出現食品不安全的新聞，例如：被 E.coli0157：H7 污染的美國漢堡、具有三聚氰胺的中國毒奶粉、頂級知名丹麥餐廳（Noma）的食物中毒事件、韓國禁止進口日本的核輻射污染食品，以及近期的台灣混充米與假沙拉油風波等等。這些食安問題在被新聞報導揭露前，鮮少為政府或廣大群眾關切。

由於非工業化的生產方式多半產量有限且較為耗時，售價也會較高。此外，非工業化的生產者絕大多數為小農而非農牧集團，他們在包裝、產品通路和商業廣告的能力上遠不如大型企業，因此他們的農產品並不容易在一般的市場銷售。「適者生存，不適者出局」，讓非工業化生產的食品漸漸失去舞台，消費者在來不及意識自己選擇權極其有限之前，已悄悄地在選購食物的同時面對食品安全的風險升級，增加自己與食源性疾病或化學物質共處的機率。

上述現象並不容易改變，因為這是一種經濟市場的結構問題。消費者是資訊方的弱勢，而掌握資訊的業者沒有誘因去提供透明與充分的資訊。政府或許應該承擔管理者的角色，但這樣的角色會受到市場不宜干預和政治利益欠缺雙重制約。因此，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這種偏好事後處理的官方立場也是食品不安全會層出不窮的關鍵之一。

食品安全已經在工業化時代淪為一項「類奢侈財」。除非有意願與能力消費價位較高的食物（例如：不用農藥的有機米、蔬菜或家庭手工製作的限量食品），否則便只能在有限的選擇下與風險食品為伍。然而，當有機食品或類似食物的市場需求開始增加時，圖利的企業必將設法參與其中，以新穎誘人的行銷手法，販售名實不副的黑心食品。

行政院已經確立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即「業者自律」、「機構驗證」和「政府稽查」，其中業者自主管理部分，應要求一定規模食品業者，設立衛生安全實驗室執行自主管理，至於非大型業者，將分批要求廠商委託實驗室進行自主檢驗。至於一定規模為何，將進一步評估再公布。

重點在政府稽查。政府應該增加食品安全人力，協助地方政府做好基層食安稽查工作。衛福

部也將建立對各地方政府的食品安全評鑑工作，要求地方政府落實職權範圍。至於衛福部執行食品安全稽查等工作，所需增加的人力與經費，行政院將優先考慮。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食品安全的議題近年來在國內不斷地受到檢討，政府面對這些食安問題，召開了兩次的全國食安會議，會中建議甚多，但離不開建立一套完整的監督機制，確保食品來源及流向，並且提高相關罰則，讓不肖業者面對嚴刑峻罰，只要出過一次狀況就面臨倒閉的處罰。然而這些監督機制與罰則的執行都必須要有專人處理才會發揮作用，因此執法人員的素質相當重要。

從近期的假橄欖油事件與餿水油事件的發生地點都在屏東縣政府所轄境內來看，因為我國採取地方自治，關於食品安全等狀況都由地方政府督導地方廠商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然而兩次的假油事件中，地方政府都置身事外，甚至這次搜油事件中屏東縣政府的大家長遲至事件發後十幾天才出面面對各界，而在面對各界之前，地下工廠被檢舉了數次卻沒有一次完成稽查的工作，讓搜油事件擴大到全國各個角落，首先應該檢討的是屏東縣政府的行政效率。但是有心人士卻一再將責任丟到中央政府，企圖用全國食品不安全掩蓋屏東縣政府的怠惰。

本席從現代我國國家賠償責任的角度出發，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必須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而今天就是屏東縣政府怠於執行職務才會使人民的身體權利受到嚴重的傷害，因此應該要向屏東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然而國家賠償都是由國民的納稅錢所編列，求償以後等於是無限循環的狀況，期盼有心人士不要藉事端而造成屏東縣政府的財務困境，讓屏東縣務能夠持續的正常推動，避免無辜的民眾受到政治惡鬥的波及。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地點：紅樓 302

議程：邀請法務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福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長、經濟部次長、環保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官務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長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出席：法務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福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長、經濟部次長、環保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長

政府委託認證出包，人民求償無門？

◆劣質豬油混充食用油造成食品污染事件風暴如同滾雪球一般一發不可收拾，受害廠商破千家，吃到被劣質豬油污染的食品的民眾更是不計其數，此波食安風暴商家退貨損失與民眾健康疑慮，紛紛怒恐求償、國賠。

1. 2013 年 10 月爆發大統公司在油品當中違法添加銅葉綠素及香精的混油事件時，社會各界認為大統公司獲得 17 項的 GMP 認證卻還出包，導致 GMP 的公信力受到質疑。當時江宜樺院長還表示過，若產品有認證標章卻依然出問題，標章制度確有檢討必要。而這次以劣質豬油混充食用油的強冠公司，也是 GMP 認證廠商。請問經濟部次長，目前我國的 GMP 標章認證制度，是不是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輔導？由工業局受理審查，並確認審查結果？最後發給認證？

2. 如果說，GMP 標章的輔導、審查與認證都是由工業局所主導，或者說是由工業局委託給民

間業者，請問法務部，這種將公權力下放給民間業者的認證模式，算不算是由政府委託民間協會或檢驗單位而執行的公務？在性質上算不算是間接在執行政府的權力？如果是，那麼在認證上有故意過失造成錯誤，引起人民的損害，政府身為委託人，是否有法律責任？

3. 一家合格的 GMP 廠商，都會獲頒一張「食品 GMP 認證書」，證書上除了載明認證事項，更有簽署人的姓名。以我手上這張證書來看，上頭有「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會召集人」杜紫軍，他是現在的經濟部長，而簽署時，他是經濟部工業局長。至於在他後面的「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理事長是魏應充，則是屬於「代發」的性質。請問，這代表什麼意思？也就是說，GMP 證書根本是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食品大廠自己組成的食品 GMP 發展協會所發出，這就是典型的「政府委託行使公務」的模式。況且，整個食品 GMP 從制度架構、執行辦法，甚至大部分的經費，都是經濟部工業局制訂和提供的，請問這樣政府沒有責任嗎？

4. 根據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 GMP 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分別明確規範了 GMP 認證體系的組成、任務與成員，委員會主委由經濟部工業局長兼任（第四條），其他成員也都是經濟部成員，所以，GMP 推行委員會根本就是經濟部官方設置的委員會，由官方設置的委員會在去委託民間單位「代發」GMP 證書，甚至證書的正下方還有經濟部的 Logo，明確證明這就是經濟部給廠商的認證書，請問法務部，這樣政府會沒有責任？當受害廠商與民眾說要國賠時，政府可以不負責任的把求償責任推給黑心廠商？

經濟部卸責，民眾要信誰？

◆面對民眾請求國賠的主張，經濟部官員表示，通過 GMP 認證市代表生產流程合格，但若業者不遵照當初登錄程序執行，就難以保證產品安全。以這次的劣質豬油混充實用油事件來看，業者在取得原料方面就沒有依據當初登錄的程序，因此應向業者求償，而非國賠。

1. 這次的劣質豬油混充食用油事件，許多下游廠商因為相信強冠公司有 GMP 認證，因此下單訂購原料製成食品販售給消費者。也就是說，GMP 認證是下游廠商向上游廠商訂購原料產品的考量之一，而這個 GMP 認證，又是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並委託民間協會「代發」認證書，是行政權准予 GMP 協會進行發證的動作。請問法務部，一家有 GMP 認證的公司販售黑心原料，導致下游廠商與民眾受害，經濟部卻推說這是因為廠商沒有按照登錄程序生產，所以責任在廠商；但有沒有按照登錄程序生產，應該是政府要負責去審核、查察，下游廠商與民眾只能看認證去購買，經濟部說政府沒責任，國賠有困難，能說的過去嗎？

2. 幾次的食安事件以來，其實民眾對政府推動的 GMP 認證制度已經有了很大的不信任，也讓民眾知道，原來這些 GMP 標章只是看看就好，不用相信有 GMP 認證的食品或公司就比路邊攤安全可靠。請問經濟部，如果 GMP 證書已經成為黑心商人存心為惡的護身符，除了撤銷廠商的證書、除了嚴懲重罰，政府還有什麼方式重建人民對食品檢驗與生產的信心？政府的 GMP「微笑標章」，變成人民眼中的「奸笑標章」，如果政府檢討後不廢除，是不是應該將認證的工作收回由官方自行辦理，不再委外辦理，並建立一套「良好作業規範」，以挽回人民信心，未來一旦再有食安事件，政府也能擔起相關責任，避免受害者求償無門？

尤委員美女書面質詢：

一、法官不食人間煙火？食藥署變相替廠商脫罪？

近來一連串的食安風暴造成全民聞食色變，人心惶惶，民眾無不希望政府對食安管理能夠治亂世用重典，嚴懲黑心商人，尤以最近發生的餽水油事件最令民眾氣憤難平。前不久大統假油事件負責人才以詐欺罪判刑 12 年，而富味鄉混油案昨日經彰化地院以詐欺罪判刑 1 年 4 個月，可緩刑兩年，民眾普遍質疑難道這只是單純的詐欺行為嗎？這樣的輕判如何嚇阻黑心廠商呢？我們國內的黑心食安案屢輕判是不是法者不食人間煙火啊？……（司法院）

★相關參考資料：近期食安問題宣判結果如下表

廠 商	涉 案	結 果
富味鄉	混油案	前董事長陳文尚、技術總監兼董事陳端禮兄弟各判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2 年，各支付公益金 2,500 萬元給公庫，至於研發中心總經理林瑞聰、資材課長劉騏瑋、調油技術員陳國華、洪明昌都無罪。富味鄉公司罰金 500 萬元。
大統長基	混油案	負責人高振利被控混油案，一審判刑 16 年、罰金 5,000 萬元，二審改判 12 年，罰金降為 3,800 萬，全案定讞。
強冠	餽水油	負責人葉文祥被認定涉嫌詐欺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遭羈押。
茂利	毒澱粉	負責人徐東銘被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詐欺等罪嫌起訴，恐面臨 7 年以下徒刑、一千萬罰金。
南和行	毒澱粉	負責人王水木被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詐欺等罪嫌起訴，恐面臨 7 年以下徒刑、一千萬罰金。
昱伸	塑化劑	負責人賴俊傑、簡玲媛夫婦被依常業詐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及 12 年確定，兩入已入監服刑。另須賠償統一食品公司 1.3 億。
金果王、 金吉王	塑化劑	負責人陳阿和原被依「千面人條款」起訴，並求刑 12 年，一審被判刑 1 年 4 月；二審改判 1 年 2 月，金果王、金吉王 2 家公司遭併科罰金 38 萬元。

結論：黑心食安案輕判 法官不食人間煙火？

日前本席在施政總質詢時就針對食藥署長表示，餽水油吃不死人……等言論，是否有可能在日後成為法院輕判強冠公司……等業者的依據對羅部長提出質詢，本席當時記得羅部長是說不可能，當時你給本席的答覆是什麼你還記得嗎？……（法務部）

餽水油的油品樣本檢驗結果已出爐，據報載其酸價過高，重金屬銅的含量也偏高，據醫界指出，長期食用會影響肝腎功能並有致癌的風險，請問部長這些不肖商人在製造黑心油品時難道不知道這些添加物對人體有害嗎？此事件豈能僅僅只是單純的用劣質豬油來降低成本的詐欺論處呢？難道沒有傷害或殺人的故意行為嗎？為什麼不能用較重的刑罰給予不肖商人制裁以達嚇阻的效果呢？難道葉署長指餽水油吃不死人或合格……等言論不會間接造成廠商在法庭用來規避較重刑

責的利器嗎？……（法務部、食藥署）

＊詐欺罪 VS. 「千面人條款」罪刑輕重比一比：

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1 條之 1（流通食品下毒之罪及結果加重犯）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食藥署應該是要站在護衛人民食安第一線的公務單位才對，就算葉署長此言論是想安撫社會，降低民眾的恐慌，但作為一個職司食安公務者難道不該站在從嚴而保守的主場執事嗎？署長你認為自己的言論恰當嗎？難道不怕錯誤引導了民眾？……（食藥署）

上次本席在施政總質詢時也針對 GMP 協會是否有裁判兼球員之狀況提出質詢，當時經濟部對此表示 GMP 協會只有負責推廣不負責驗證，GMP 協會就算沒有裁判兼球員也有瓜田李下之嫌，不是嗎？協會董事理事難道沒有可能對產品驗證有任何干預的空間嗎？請協會立刻改組納入企業、廠商以外之代表，例如納入消費者團體和中小企業及店家代表，共為台灣食品安全環境來把關……（經濟部）

二、此次毒油事件的查察檢調機關是否怠忽職守？

此次毒油流竄全台，造成食安危機，得以順利破案，全賴屏東老農鍥而不捨自行蒐證檢舉才使黑心廠商繩之以法這對偵查犯罪打擊不法的檢警單位來說，不啻一大諷刺，此項檢舉案件歷時三四年，毫無結果最後老農才轉向台中市警察局檢舉始成案偵辦，依常理推斷檢舉人都檢舉到台中警察局去了，難道三一四年間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地檢署都沒有接獲相關檢舉嗎？請問部長有沒針對此部分做深入調查與檢討？是否有構成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瀆職罪的罪刑呢？

——（法務部）

＊相關補充資料：

一、法條：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構成要件：

行為主體：對特定災害負有防止職務之公務員。

行為情形：釀成災害，是為結果犯。

行為態樣：廢弛職務。

三、何種態樣才構成國家賠償的申請要件？

對於此次餽水油事件許多中下游廠商與知名業者都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紛紛欲提出國賠，本席假設了三種此次餽水油事件可能發生請求國賠的態樣，請部長幫忙解答是否這些態樣皆構成申請國賠的要件，而實務上對於類似的案件法律見解如何？

1.當餽水油事件發生之初，因主管機關疏忽錯誤報導部分廠商名單，致使某些廠商遭受消費者退貨及銷毀產品的嚴重損失，例如牛頭牌、鹿港百年老店玉珍齋……部長衛福部沒有經過嚴謹的查證即公布名單，損害業者商譽，也造成消費者的困擾，這構不構成國家賠償的要件呢？受害的廠商可檢據事實依法提出國家賠償嗎？

2.GMP 是政府替廠商背書的優良廠品，若民眾基於信賴 GMP 的保證而購買這些黑心商品遭受財產及身體上的損害可依法提出國賠嗎？

3.經濟部於餽水油事件發生後表示只有 GMP 優良產品沒有 GMP 優良廠商，但多數民眾事前並不知道這個區別，因經濟部的宣導不力造成民眾混淆而購買黑心油品是否也構成民眾申請國賠的要件呢？

請部長說明。——（法務部）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一、警方依據 165 反詐騙專線舉報詐騙訊息或被騙案件時，在調取通信紀錄及查證確認後，即可通報電信公司停話，而防止廣大民眾持續受到詐騙電話詐騙。然而近來如遇有詐騙案件，警方現須向具有管轄權之檢察官聲請同意後始可調取，致無法即時阻斷詐騙電話的訊息傳遞，導致民眾的財產安全有受到損失之虞。針對如詐騙等輕罪不可調閱通聯記錄規定，法務部有何因應方案？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學生施用 K 他命等 3 級毒品遭查獲的人數，由 2006 年的 104 人，大幅增為 2011 年的 1548 人，6 年增加超過 10 倍，其中更查獲 39 人次小學生吸毒。近年來 K 他命顯然已成為國內最氾濫毒品之一，教育部軍訓處林副處長亦曾表示，學生濫用藥物最多的是就是 K 他命。K 他命被視為「入門毒品」，使用後會產生幻覺，學生濫用最常發生在大型音樂活動、PUB 或生日派對等場合。針對 K 他命氾濫問題，法務部多年來皆無法有效解決，可否請法務部放下成見，救救青少年，杜絕毒品氾濫，將 K 他命自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

顏委員寬恒委員書面質詢：

針對油品安全問題發展到今天，我個人認為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油品處罰還是太輕，恐怕還會讓事件重演。因為每次發生重大食安案件，廠商商機還是在，也不會受重罰，問題沒法根本改善，很難有效杜絕問題再發生。例如前陣子大統事件從行政罰訴求新台幣 18.5 億元罰鍰，最後因刑責優先，一罪不兩罰的緣故，變成僅罰 3,800 萬元，可以了解目前法規對規模大的業者而言，毫無警惕作用。以大統的例子，行政院就算加碼到罰兩億，跟原本的 18.5 億還是相差九倍之多，只要業者有僥倖心態，問題就無法解決。

第二個重點是 GMP 制度的徹底崩壞，嚴重影響民眾信心。原本民眾針對油品好壞，都是看 GMP 的標示，現在明顯失去標準，針對 GMP 制度的崩壞，民眾跟業者的危機感最嚴重，例如弘光科技大學就有接獲多家油品大廠緊急送驗訂單，希望能盡速釐清產品成分，詢問是否可透過學校專業儀器先行分析，以釐清自身或供應商的油品是否有問題。其實民間檢驗仍然可以發現劣質油品不對勁的地方，例如豬油或牛油等動植物性油脂，其脂肪酸組成都十分穩定，但如果是加工過的餛水油再製品，所含有的脂肪酸不僅與正常油品數值差異大，且還會產生不該出現的物質例如醛類、過氧化物等，會產生有害自由基，對人體傷害較大。既然民間的檢驗單位有辦法作辨認，那我相信政府機關的檢驗設備只有更好，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第三個重點是食品檢查的執法面問題，可能還有未爆彈。台灣食安事件不斷，很大的因素是執法不確實的問題。現行法已規定，可沒收不當利得，足以對不法業者產生遏阻效力，甚至高於行政院提高的最高罰額，其實只要擇最高罰款執行，就能同時符合法務部主張的一罪不兩罰，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告有兩項，首先是司法院的立法計畫，這項報告分為兩部分。

壹、已送 貴院審議之法案

此部分係司法院為實踐國際人權公約及大法官解釋意旨、落實司法改革之重大法制變革、因應社會及實務需要、回應貴院附帶決議、配合其他法律修正，所提之各項法案草案。以下依審議進度先後分述之。

一、業經 貴委員會審查完竣，尚未完成立法之法案

下述(一)、(二)所列法案，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均將交由黨團協商；(三)所列法案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將交由黨團協商；(四)所列法案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進行黨團協商尚未完竣，待另定期繼續協商。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部分包括：①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刑事訴訟法不符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所提修正。②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意旨，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亦一併檢討修正。③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職掌之案件，經該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④檢察事務官亦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為避免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有使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均準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之需。⑤ 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自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此部分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司法院得制定閱卷規則。
2. 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之事項。
3. 修正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而需等候辯護人到場之期間，亦同列為法定障礙事由。
4. 修正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規定。
5. 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
6. 修正訊問證人之規定。
7. 修正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8. 增訂量刑辯論程序之規定。
9. 修正職權上訴制度，僅宣告死刑之案件始有適用。
10. 修正上訴期間之規定。
11. 修正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12. 配合法院組織法相關用詞修正。

(二) 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

鑑於目前法院判決有罪後，被告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造成罪犯逍遙法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嚴重影響司法威信之情事時有所聞，尤以受重罪刑判決者為然。審究其原因，主要在於：①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對於裁判確定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執行，並無明確規範。②依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後，未經羈押者，除有第 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傳喚不到始得拘提。此種執行方式易使受罪刑判決確定之人於檢察官拘提前，趁機逃匿，自有必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編相關條文。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以符實需。

(三)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係於 82 年間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所為規定較為概略，實務運作上有窒礙之處，常致案件審結不易。再依司法院於 100 年推動新一波司法改革所得共識之一，係以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之一環，其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應朝全面司法化、法庭化、裁判化方向改革。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草案條文擴增為 109 條，明確區分一般程序之共同事項及各種程序之特別規定，以提升裁判之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2. 為符合司法化取向，將審理組織法庭化，增訂言詞辯論一般程序，並將法庭決定程序評議化，決定之格式亦加以裁判化。
3. 增訂人民得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違憲審查聲請，並規定獲得違憲宣告及合憲限縮法令解釋後之救濟程序，同時就實務上業已作成之暫時處分及消極審判權衝突裁決之規範，予以整合

明定，並增訂案件審理時限，以強化權利救濟之實益。

4. 為提高案件審理效率，增設程序庭管理案件審理流程，並明定選案制度，調整案件評決多數，且就裁判改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度。

5. 修正迴避制度，增訂法庭之友制度、聲請變更判決之程序，並明定裁判之一般效力，使審理程序更精緻化。

6. 修正現行機關聲請及立法委員聲請之要件，明定須國家最高機關或獨立機關始得聲請，並降低少數立法委員之聲請門檻，以落實程序之最後性，及反映民主正當性。

7. 整合現行實務及相關法制，增訂法院聲請程序、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審判程序及地方制度爭議解決之程序，並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程序。

(四)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明定大法官職掌、人數及任期等事項，且為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慎重，並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司法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研擬「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已明定大法官之職掌、人數 15 人、任期為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等事項。另因隨憲政發展，應由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其他法制（如：地方制度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爰配合修正或刪除相關規定。

2. 修正擔任大法官之資格要件，審、檢、辯、學及其他法學專家學者得擔任大法官。

3. 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將大法官職權之行使，統一以法庭方式進行，並配合修正大法官助理、調派實任法官協助案件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配套組織規定，以資因應。

4. 法官法已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定有明文，爰配合刪除或修正相關規定。

5. 現行條文以法律規定司法院內部所設各廳、處單位之職掌事項，內容甚為繁瑣，且缺乏彈性，不利於配合司法行政需要，機動調整內部單位之職掌。爰參酌行政院等其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律之體例，刪除相關規定，僅於本法規範機關權限及職掌，至司法院內部廳、處、室等單位之具體職掌事項，另以處務規程定之。

二、尚待 貴委員會審議之法案

(一)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我國長久以來，均由職業法官承辦刑事審判，並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存在。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在維持法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一致性方面，有其功能；但隨著世界民主法治先進國家紛紛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人對於司法權之運作與參與，寄予愈來愈高之期待。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我國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必要。惟任何司法制度之改革，除應博徵各國典章法制之外，尚須充分考量本土法律文化、社會情況等，以契合我國之國情。基於上述考量，爰制定人民觀審

試行條例草案，計分 6 章、共 81 條，重點如下：

1. 第 1 章總則

- (1) 揭明本條例立法目的。
- (2) 明定觀審法庭之組成，及擔任觀審員乃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 (3) 闡明本條例與其他相關法律適用關係。

2. 第 2 章適用案件及管轄

- (1) 劃定適用觀審審判之案件類型。
- (2) 明定例外排除適用觀審審判之要件。

3. 第 3 章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明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權、權利與義務、積極與消極資格、辭退事由、選任與解任程序，及保護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措施。

4. 第 4 章觀審審判程序

- (1) 揭明觀審審判特殊性及其配套措施。
- (2) 明定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並於準備程序完成爭點及證據之整理。
- (3) 限制事前接觸卷證。
- (4) 明定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及檢辯雙方開審陳述義務。
- (5) 明定觀審審判之終局評議程序。
- (6) 明定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實質拘束力。
- (7) 揭示上訴審審查之基本原則。

5. 第 5 章罰則

- (1) 刑罰部分。
- (2) 行政罰部分。

6. 第 6 章附則

- (1) 試行 3 年，試行地方法院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 設置人民觀審制度試行成效之評鑑機制。

(二)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最高行政法院就行政訴訟事件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促進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修正如下：

1. 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審理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大法庭審理之事件。

2. 大法庭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理事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及經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之，法官代表之任期 2 年。

3. 擔任大法庭審理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應具有實際執行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

4. 大法庭審理事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庭就法律問題得徵詢從事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

5.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大法庭審理事件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6. 刪除最高行政法院選編、變更判例及決議制度；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得選取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供法官參考。

(三)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之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為健全組織功能，促進最高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而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增列最高法院設立大法庭之規定

①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經大法庭許可後，裁定移由民、刑事大法庭審理之案件。②民、刑事大法庭均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庭員由原審案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及經法官會議議決之法官代表擔任之，法官代表之任期為 2 年。③擔任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之代理人、辯護人，應具有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一定年資以上之資歷。④民、刑事大法庭審理案件，除顯無必要外，應行言詞辯論程序；民、刑事大法庭就法律問題得徵詢從事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⑤刪除最高法院選編及變更判例制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得選取各該法院或其分院及所屬地方法院、分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以供法官參考；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2. 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已就法官及檢察官均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與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權之行使等定有明文規範，爰修正現行相關條文。

3. 調整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組織

①調整地方法院佐理員職稱、職等。②地方法院書記處、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於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科長。③提高直轄市地方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主任職等，必要時得置專員；並調整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④增設政風室。⑤提高資訊室主任職等，調整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⑥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增設臨床心理師、佐理員。

4. 調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組織

①高等法院書記處、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處、執行科，於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科長。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增置技正。③高等法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增置專員，並調整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④增設政風室。⑤調整資訊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⑥高等法院檢察署刪除所務科。

5. 調整最高法院組織

①增置公設辯護人②最高法院書記廳之分科、分股、科長及股長之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③調整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資訊室行政人員之職稱、職等。④增設政風室。⑤調整資訊室行政人員職稱、職等。

6. 明定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因傳譯之需要，得逐案約聘特約通譯。

7. 總統不服檢察官或法院駁回其就國家機密事項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

而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及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之搜索、扣押等聲請案件，由高等法院組成特別合議庭審理之。

8. 參與審判之人於陳述時得就座或起立。

9. 各級法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除年度預算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10. 配合本次修正草案調整附表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編制員額。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2 號、第 396 號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係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規定，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故其所屬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理，應以裁判方式行之，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法官法修正部分：

(1)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9 條第 8 項已明定關於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職務法庭審理，是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優先適用法官法之規定，爰增訂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

(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法官法所稱之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其職務列等之規定。

(3)法官法第 5 條第 3 項已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用資格，為免重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之規定。另參酌法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資格要件。

2. 審理案件改採法庭化方式：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案件，本次修正改以裁判方式行之，並應分庭審判，由委員 5 人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並增訂審判長之資格。

(2)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改以法庭方式為之，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增訂審判長之法庭指揮權、秩序維持權，及法庭開庭之禁止行為，妨害法庭行為之處分及其效力等相關規定。

(3)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12 條、第 114 條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行政監督體系，增訂職務監督權人之職務監督處分內容，並規定行政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3. 組織之調整部分：

(1)參酌法院組織法及考試院所定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相關規定，增列書記官之等別及職等規定，並配合法庭化，調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之業務職掌為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明定得分科、股辦事，及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另配合修正通譯、法警長、法警職等，並因應法庭化，增加法警員額，並將書記改置錄事及庭務員。

(2)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職稱均修正為主任。另修正資訊管理師職等列薦任第 7 職等；修正操作員職稱為助理設計師及其職務列等

，並明定助理設計師員額中之 2 人得列薦任第 6 職等。

4. 參考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規定，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之相關程序規定，已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明定，爰刪除授權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之文字。

5. 為保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權益，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第 7 條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之職稱改置為錄事、庭務員，增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6.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五) 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

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因無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致生無法再議情形，欠缺內部監督機制，故有將特別偵查組改設於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必要，以解決無法救濟之問題；且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加以監督，亦有助於加強特別偵查組偵辦案件之內控機制，兼顧人權保障。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草案。

(六)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迄今將近 30 年，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重大變革，公務員懲戒法制亟待因應調整。又司法院大法官業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及再審議期間等作出解釋。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爰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修法取向，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提升審理效能。修正重點如下：

1. 「懲戒實效化」部分

(1) 明定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適用本法予以懲戒。

(2) 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

(3) 除維持現行法 6 種懲戒種類外，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 種懲戒處分，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

(4) 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政序。

2. 「組織法庭化」部分

(1) 明定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

(2) 明定迴避相關規定。

(3) 修正再審事由、提起期間、起算日，提起再審之訴及受判決人已死亡時得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人，暨再審裁判之方式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規定。

3. 「程序精緻化」部分

(1) 增訂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

(2) 明定懲戒案件審理之一般程序。

(3)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之事由。

(4)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之相關規定，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

(5)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6)明定判決書之記載內容、送達、宣示及判決確定時點。

(7)增訂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4. 其他修正重點

(1)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審理程序。如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並有必要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2)增訂懲戒案件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懲戒案件經撤回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3)明定剝奪退休（職、伍）金及休職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 10 年；降級、減俸、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 5 年。

(4)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 5 年、休職期間之上限為 3 年。

(5)明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及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均得予以懲戒。

(6)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款。

貳、研擬中之法案

司法院日後之立法計畫，係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因應實務需要、落實司法改革之重大法制變革為目標。

一、破產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債務清理法）

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自 24 年施行迄今之現行破產法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小組），參考聯合國國際破產模範法、歐洲倒產條約、美、英、法、德、日、瑞士等外國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採行工、商業會之和解、法院之和解及破產程序連貫進行之體制，除重新檢討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法人重整程序，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新修正草案之內容已非「破產法」之名稱足資涵括，爰修正本法名稱為「債務清理法」，期能適應社會之變遷，配合經濟國際化及投資評估風險之需要，發揮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迅速清理債務，謀求企業重生，確保人民權益。

二、刑事訴訟新制

司法院於 100 年初成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評估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有關刑事訴訟改革之成效，以進行遠程規畫。該委員會達成下列共識：（一）依「重罪、疑案」、「輕罪、明案」採取分流制之刑事訴訟新制。（二）建構新上訴制度，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併採上訴許可制。司法院據以確定修法基本原則，於 101 年 1 月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啟動新一波的刑事訴訟改革，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及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以期建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自 52 年 4 月 25 日公布，迄今已逾 50 年。隨著我國社會環境之變遷，跨國（境）犯罪日益盛行，實務上對於司法互助需求日殷。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跨國（境）犯罪衍生之司法互助需求，司法院於 102 年 1 月成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相關規定，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保障少年之健全成長，提昇少年司法人權，落實兩人權公約之精神，並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參酌釋字第 664 號解釋，周全保障虞犯少年之權益，並對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及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上之權益，完備少年司法制度，俾符實務運作需求。司法院於 102 年 3 月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期完備少年司法制度，強化兒童及少年司法人權之保障。

五、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配合該法為法官權利義務及人事事項適用專法之立法目的，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各章節有關法官任用、研習及進修、保障等規範條文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另為因應「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及制定，司法院刻正審酌業務需要、情事變遷等因素，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一）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與法官法及其授權子法內容，於條文牴觸或重複之處均應配合刪除或修正。（二）現行各法院組織法內有關人員任用資格之規範，將全面檢視審酌後併案修正或增訂。（三）配合各相關法規之制定及修正，並審酌業務需要、情勢變遷等因素研修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兼顧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公信力，並使法庭錄音之規範更為周延，爰研議於法院組織法增訂法庭錄音之相關規定。

七、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

法律扶助法自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僅於 98 年 12 月 30 日配合民法修正禁治產之規定，修正第 54 條之文字。鑑於法律扶助法實施迄今，已出現部分不符需求或窒礙難行之處，為使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參酌日本、英國等先進國家的法律扶助制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初擬之修法建議、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其他社會各界意見，全面研修現行法律扶助法，以保障弱勢民眾訴訟權益。

參、結語

司法改革千頭萬緒，須循序漸進，始能行穩致遠，除主事者應有前瞻的眼光、堅定的信念與決心外，更有賴各界的參與及支持。上開法案與 貴院職掌有關，更攸關人民司法受益權與人身自由權之內涵，尤待 貴院的鼎力賜教與支持，始能有成。

司法院戮力發展透明、公平、有效率、在地化的現代法制，實現保障民眾訴訟權益、值得信賴的司法。以上所提各項法案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壹、推動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歷程

71 年間	即有學者提議刑事訴訟制度改採「卷證不併送」制，惟因涉及根本訴訟制度之鉅大變革，該項提議並未實現，改革聲浪亦未平息。
87 年間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邀集實務界及學者，研議改制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可能性及必要性，獲致肯定見解。
88 年間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曾提案研採「卷證不併送」及訴因制度，惟未獲共識。
96.3.5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條修正案時，附帶決議：「應於六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施行」。是否採納「卷證不併送」制度？成為司法院必須面對之問題。
97.6	組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研究暨規劃小組」，就最高法院上述研究所得，進行評估。
97.9.25	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問題諮詢會議」，聽取學者專家及實務界看法。
97.11.5	召開「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構造及人權保障公聽會」，廣徵各界看法。
98.4.29	邀請日本井上正仁及三井誠教授，以「起訴狀一本主義」為題舉辦座談會，邀請審檢辯學代表與會，俾瞭解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其施行情形。
97.8 及 98.9	派員及由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組成考察團，分別赴日實地瞭解日本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理論與實務，作成考察報告供法制研修之參考。
99.4.13	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研討會。
100.1.24	組成「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討論是否採行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及上訴制度等議題，並提出修法建議。
101.1	組成「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依上開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102.5.13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附帶決議：「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6 項『起訴狀一本主義』之規定，於一年內提出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送交本院。」

貳、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修法建議

本院於 101 年 1 月推動新一波司法改革，其中刑事訴訟改革列為遠程規劃改革項目。同年月 24 日邀集審、檢、辯、學代表，組成「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委員會），歷經 13 次會議，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作成總結報告，確立刑事訴訟之改革，允宜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之基本理念下，進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依案件輕重、繁簡，分別採取「疑案慎斷」、「明案速判」之處理方式：

一、所犯罪名為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或被告對犯罪事實有爭執之案件，即屬分流制之「重罪、疑案」，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

（一）法定刑較重之重罪，或被告對案件仍有爭執之疑案，如經有罪判決確定，對被告權利影響甚鉅，故其訴訟程序之設計，朝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改革，一方面落實檢察官舉證責任，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同時避免法官審判前接觸卷證，徹底排除預斷，使追訴者與審判者權責

分明，落實公平法院之理念。

(二)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尚需證據開示制度、訴因制度等相關配套始能相輔相成。然證據開示制度有待高密度之立法規範，否則將直接影響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核心——當事人間攻擊、防禦之實務運作，尤其高度爭議案件，引發檢辯間對抗，造成訴訟遲延，勢所難免。類此因配套制度所衍生之諸多問題，難以解決；再觀諸日本定罪率高達 99.7 %，可見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未必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我國自不宜遽然採行。是以，建議採行限制法院於審判前原則上不得閱卷之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以排除預斷。

二、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且被告對犯罪事實不爭執之案件，即屬分流制之「明案」，仍維持現行卷證併送制度

明案因法定刑較輕且被告對犯罪已不爭執，為求案件快速審結，使被告早日脫離訟累，制度設計由法官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故仍維持卷證併送制度，俾法官於開庭前得詳閱卷證，掌握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主導權。日本略式程序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立法例，即為適例，可供參考。

參、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委員會初步研擬之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草案

本院於評估委員會作成修法建議後，旋於 101 年 1 月成立刑事訴訟研究修正委員會，基於評估委員會所提上述改革理念，進行分流制刑事訴訟修法，迄今已進行 58 次會議，初步研擬修正條文 40 條、增訂條文 33 條、刪除條文 11 條。其中修正條文草案，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

一、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檢察官起訴應卷證併送之規定。

二、限制法院不得接觸未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之卷宗及證物

(一)原則一重罪、疑案部分，除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之記載及法院審理計劃外，承審法官不得接觸未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之卷宗及證物，以確保審理之公正與公平。

(二)例外—受命法官或法院為處理下列事項，於必要之範圍內，得接觸卷宗及證物：(1)行準備程序。(2)證據蒐集、勘驗、命為鑑定或通譯、請求該管機關報告。(3)決定證據能力有無及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之處分或裁定。(4)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沒入保證金、退保、扣押物發還、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4 證據保全、同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禁止、扣押處分或裁定。

(三)受命法官為行準備程序而閱卷所得之資訊，包括未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之證據資料。為避免評議時受命法官先陳述意見，致影響審判長、陪席法官之心證，明定合議庭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以陪席法官為先，次為審判長，終為受命法官，以資週全。

肆、結語

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係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不僅其可行性、適用範圍、相關配套措施，即其與刑事訴訟其他相關制度間之互相整合，皆需廣徵審、檢、辯、學及一般公眾等多方意見，以求穩健週全。鑑此，本院延聘各界代表，先組成評估委員會評估、擬定改革方向，繼之組成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據以研擬修正草案，每兩週開會一次，目前已進

行至第三審上訴程序之研修，期能儘速完成分流制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及上訴審程序相關之法制修正，得與行政院會銜，提請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前來 貴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與法務部有關部分提出報告，茲扼要說明如下。

壹、關於研議「卷證不併送制度」背景

一、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時，對我國刑事訴訟 制度是否採行「卷證不併送」（或稱「起訴狀一本」）制度曾有熱烈討論，然當時並未做成決議。

二、其後我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2 年起，改採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引入交互詰問、傳聞法則、全面合議等新制。95 年間，司法院因「全面合議」造成法官負擔過重，故對是否採「全面合議」有所保留。

三、100 年 1 月間，司法院召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將「是否採卷證不併送以排除預斷」列為議題，經該委員會於第 8 次會議討論，做成結論認「不採起訴狀一本（即卷證不併送）」，而改採所謂「改良卷證併送制」，亦即「卷證仍併送法院，但僅受命法官閱卷，審判長及另一位陪席法官不閱卷」，並依此意旨進行相關條文之研議。

貳、本部對此議題之基本看法

本部曾前部長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在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備詢時，就此表示意見，略以：若要修法，應整體配套進行修正，非只是所謂「改良式起訴狀一本」制度，否則屆時訴訟程序恐難以順暢進行。且此意見獲得當時質詢委員之認同，認為：「要就全部改成當事人進行主義，要不就應落實職權進行主義」，更建議本部爾後無論是部長或其他法務部代表參與相關會議時，都應明確表達此一立場（參附件）。

參、本部成立研究小組，評估卷證不併送制度是否可行

一、所謂「改良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即卷證仍送法院，但僅受命法官閱卷、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不閱卷）於其他先進法治國家似無此例。然究應否採行英、美式完整之卷證不併送制度，或只要落實歐陸制的職權主義即可，本部對此未有任何成見，然此涉及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影響至為深遠，為求審慎，本部自 102 年 4 月起成立「採行起訴狀一本可行性評估委員會」，從理論面、制度面、實務面等各面向深入評估此議題。

二、委員會成員：為廣納各方意見，提供本部形成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評估委員會以本部次長擔任主席，邀請對刑事訴訟制度有深入研究之審、檢、辯、學各方專家、學者組成，每月召開會議一次進行討論。

三、委員會具體進行情形：迄至今年（103 年）9 月為止，已召開 17 次會議，具體進行情形如次：

（一）確立方向：若將來我國刑事訴訟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則刑事訴訟法應配套為以下之修正：引入證據開示制度、修正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引入金字塔型上訴、強化篩選案件機

制等，另如訴因制度、擴大強制辯護制度等，亦應一併檢討。

(二)邀請先進法治諸國專家來臺交流：

1. 102 年 8 月，邀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崔副檢察長展業來臺，在司法官訓練所（現司法官學院）辦理為期 4 天的研習會，介紹美國證據開示、審前準備程序、起訴裁量、認罪協商等制度。

2. 102 年 12 月，邀請日本波床昌則律師（前東京高等法院法官）來臺演講，介紹日本起訴狀一本制度，關於審前整理程序（證據開示制度等）實務操作情形。

(三)草擬相關法條：卷證不併送制度係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基礎，必需搭配相關制度，本評估委員會參考美國、日本法例，著手草擬相關法條，現正逐條研議討論中。

(四)翻譯外國相關訴訟法規定：為研習先進法治國家之法律制度，本部每年均選派檢察官前往美日、德等擔任訪問學者。鄰國日本刑事訴訟制度與我國相近，已由赴日進修檢察官於今年 7 月間將日本刑事訴訟法條文全文中譯，並由本評估委員會學者審訂完畢，將可供日後參考。

肆、結論

國家制度變革影響深遠，未能一蹴可幾，更忌倉促行事，尤其刑事訴訟制度涉及正當法律程序，於被告及被害人人權保障至關重大，亦涉及國家人力、預算等資源之分配問題，於決定政策取捨之前，應從所有面向（包括人力、預算等）深入研究分析，審慎評估，最後才能作成妥適決定。

本部重申，對是否採行卷證不並送制度，並無預設立場，評估委員會逐項就相關議題審慎完成評估後，本部將參酌其建議形成政策決定，並將相關研成果，送請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林秘書長看一段影片，同時今天在楊梅新成路、大成路、大平街等 3、4 條馬路都拉著像會議室裏這樣的白布條，我還有很多布條，只是這裡空間有限。大家可以看看檯面下有多少的陳情書，是幾百戶連署的，這是因為楊梅吳從子旺祭祀公業的土地在民國 47、48 年租給民眾，到了民國七十幾年、八十年時賣給他們。這些居民住了二十幾年，結果現在派下管理人有兩個人說當初的派下管理人沒有資格，於是要塗銷他們的土地。法院判決被告敗訴，這些民眾非常憤怒，你可以看到這些布條：「捍衛土地，守護家園」、「誓死捍衛合法土地」、「畢生心血，不妥協」、「合法土地反塗銷」、「合法權狀豈容兒戲」。秘書長看了以後感覺如何？我要強調這絕對不是個案，如果是個案，我就不會提出來，但這是四、五百戶，兩、三千人的案子，會造成社會問題。請問秘書長看了影片和布條之後，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很多案件，其實來源都一樣，都是祭祀公業原來經過主

管機關核備的管理人先後處分派下祭祀公業的土地，有的是出售，有的是出租，有的是贈與給第三人。現在的管理人認為當時的管理權有問題，所以主張把這些土地收回祭祀公業，因此分別提起三、四十件訴訟。

廖委員正井：還在繼續。

林秘書長錦芳：對，還在繼續。不過這些訴訟主張都不太一樣，有的是請求拆屋還地，有的是要排除侵害，有的要塗銷所有權的登記。由於法律關係不同，主張不同，抗辯也不一樣，所以衍生出很多不同的訴訟。

廖委員正井：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假如今天你承租了土地，他們通知你來買，你也有錢。然後你看了土地登記，有桃園縣政府的公告，又有地政事務所的土地所有權狀，請問如果你，你會不會買？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人應該會買。

廖委員正井：對呀！第二個問題是，桃園縣政府公告的算不算？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一般人會信任政府的公告。

廖委員正井：對，桃園縣政府公文寫得很清楚，在派下管理人申請登記時，他們有公告展覽一個月，沒有人提出異議，因此准予登記。老百姓怎麼會知道什麼實質審查、形式審查，他們只知道政府已經公告了，沒有異議，縣政府也出庭作證。

其次，地政事務所說他們有附處分同意書，登記為「吳從子旺派下管理人吳長輝」；過去這一、二十年都是吳從子旺派下管理人吳長輝來收租金，行文給縣政府是「吳從子旺派下管理人吳長輝」。而縣政府徵收土地時，領取補償金的也是「吳從子旺派下管理人吳長輝」。所以公文往返和縣政府往返都是「吳從子旺派下管理人吳長輝」，縣政府同意了，也發給他了。況且現在提告的這兩個人 81 年也有參加家族會議，還領取了補償金。你說這些老百姓是不是很冤枉？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這個問題，由於個案牽涉到不同的法律關係，抗辯主張及舉證責任都不一樣。訴訟本身已經在桃園地院，有勝有敗，情形都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要為桃園地方法院的游智棋法官按一個「讚」，他的理由講得很清楚。第一點，當初敗訴是說被告沒有提出證據，請問被告要怎麼提出證據？這次法官說應該是原告而非被告提出證據，他講得非常正確。他所謂提出證據是說，到底派下管理人是多少人？是後來講的兩百多人還是原來的 17 人呢？據了解，派下分 2 房，一房 10 人，總共 20 人。後來有人拋棄，所以剩下 17 人，這才是正確的。後來的 200 人是 97 年才提出的，如何證明這 200 人是正確的？第二點，這兩百多人中有幾個人是贊成原告的？你們要提出來，其實沒有人，二十幾年來沒有人提出異議，只有這兩人提出異議，法官講得沒有錯。而且這兩人也參加了 81 年 10 月 14 日的家族會議，還領了錢。我覺得游智棋法官非常棒，他查得很清楚，最棒的是以前的法官都沒有給縣政府公文，只有游法官會向縣政府查詢。他以正式公文去函縣政府，縣政府也正式答復他，非常地嚴謹。這位法官又說，這二十幾年來沒有人提出異議，只有你們提出來。最重要的是，你們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這些被告在楊梅居住了二十幾年，原告兩人卻並沒有

住在桃園，連這些土地現在在做些什麼都不知道。然後法官講了，權利的行使也要考慮到社會觀感，也要考慮祭祀公業以後交易的安全性問題，以後誰相信你？我覺得這位法官講得非常好，所以我今天要拜託秘書長轉達，我要給這位法官按個「讚」，我很感謝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很重視這個案子，我希望你把這個「讚」轉給地方法院、轉給這位法官，這麼認真、這麼有社會道德觀念，能考慮到全國人民的利益，不因為少數人而影響大多數人，相信這個案子勝訴的結果讓四、五百戶的二、三千人心中比較安定一點，不然他們都要吃安眠藥才能睡覺，秘書長，我拜託你轉達這個「讚」，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另外，今年 1 月 29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是我提出來的修法，被告於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應免除其具保之責任。但是你們的作法卻是不一定，被告已經入監服刑了，但有些保證金卻不發還給人家，法務部的部分發還了，司法院的部分不發還，理由是還有其他案子，當初之所以裁定具保就是怕他逃跑，就看你是要錢還是要人，如果要人，關進去後就不要錢了，如果人放出來了那就要錢，當初修法的意思就是如果被告已經入監服刑了，保證金就應該要發還，如果沒有被羈押或服刑，那就要有保證金，但你們現在卻因為還有他案就扣保證金，既然人已經入監服刑了，就應該發還保證金，如果服刑期滿，但還有其他案件，那就要他再具保就好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一罪具保，入監服刑後當然要發還保證金，但現在有爭議的是當時有數罪，但諭知一個保證金，有一部分的罪已經確定並執行了，這個保證金要怎麼區分是有困難的。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這樣的講法不對，當初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具保時是把所有案件集中起來訂定出一個保證金的金額，當事人也已經繳交了，我剛才講得很清楚，當初要他具保就是怕他逃跑，現在人已經進去了，不影響案件的訴訟，他也已經逃不了，這時候就該把保證金發還給他，這是當初修法的精神，不能因為當初裁定的保證金是數罪訂出的金額就不把錢發還給人家，這樣是不對的。現在出現一國兩制的情形了，法務部就發還，而你們就不發還，這樣有道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

廖委員正井：在預算審查前向我說明，不然我要擱置你們的預算，這是沒有道理的，當初修法的目的都溝通得好好的，人進去保證金就要發還，就算還有其他案件的訴訟，等他服刑期滿要出獄時再要求他具保就好了嘛！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提案。請宣讀。

2、

鑒於本院於民國 96 年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時，附帶決議「應於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已指明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核心及方向：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排除預斷、維護公平審判的訴訟核心價值，應儘速修法改採「起訴卷證不併送」機制，同時研議採行證據開示及訴因制度等配套措施，使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確能以適正而公平之程序妥速

發現真實，以兼顧社會秩序之維護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報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通過採「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惟此種改良式制度是否能夠確實達成預防預斷、矯正交互詰問形式化的「筆錄審判」而實質架空直接審理之弊病，落實兩造對抗制度之目的，不無疑問，近來亦有檢察官、律師及學者撰文熱烈討論。又我國《刑事訴訟法》內容繁複，所涉甚廣，將連動證據法則、公訴及審判等條文，為求慎重，應先提供各界檢視、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建請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並蒐集意見予以檢討，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3、

鑒於現行《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並未賦予人民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權利，而是透過相關機關如律師公會、法院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民間團體請求，始能行之。然而，即使請求評鑑之機關或團體為較具有公信力或法律專業之團體，如各地律師公會或民間公益團體，現行法中，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於委員會調查程序中幾乎沒有程序參與權，相對於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享有到場陳述意見及閱卷等權利，兩者顯然失衡。

為避免現行機制雙重剝奪人民請求評鑑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權利，限縮評鑑之功能，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務部會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等，分別提出請求評鑑機關、團體及當事人等，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如何落實之具體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呂學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願意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不過向外界說明的是目前研修完成的條文，但是提案要求我們 1 個月內向貴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在時間上可能比較趕一點，是不是可以改為「儘速」？也就是在時間上能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個真的非常複雜。

主席：要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修正為「儘速」可以嗎？

主席：不要儘速，你們自己說需要幾個月？

林秘書長錦芳：我請蔡廳長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刑訴研修會有很多外部委員，審、檢、辯、學都有，既然……

主席：你們的委員還是有限嘛！你們就召開公聽會讓大家來表達意見，你們可以繼續修正啊！我們

並沒有要你們馬上就把修正案送進來啊！

蔡廳長彩貞：問題是對於條文的意見很多，還沒有共識出來。

主席：沒關係，你們可以先就大方向來召開公聽會，對不對？你們就把現有的條文先公布，反正是草案，你們就這部分先召開公聽會，否則如果大家對於整個方向有意見，你們一直修正下去也沒有用，你們是不是可以先召開公聽會，讓各方表達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好，那就改為 3 個月，好嗎？

主席：3 個月太久了吧？我們並不是要求你們先把條文完成再召開公聽會。

林秘書長錦芳：我說的 3 個月還包括要到這裡來報告。

主席：召開完公聽會並且來這裡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對。

主席：好，第 2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也是時間的問題，我們會儘量與評鑑委員會溝通，但是評鑑委員會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所以需要跟他們溝通。另外有關報告的部分，是否可以與第 2 案一樣，修正為 3 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這應該 2 個月就可以了吧？這沒有那麼複雜，第 2 案需要 3 個月是因為還要召開公聽會，至於這個提案就改為 2 個月好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牽涉到內部意見的整合，而且這中間還有預算的審查。

主席：那你們要提出改好之後的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評鑑委員會的委員非常多，比剛才刑訴研修會的委員還多，而且委員的行程很難整合，要委員的具體意見及改善措施是需要一點時間的。

主席：好，第 3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來因為經濟大環境的改變，加上 e 世代 3C 產品的普及，狡騙拐詐的事情在網路世界真的是層出不窮，許多青少年沈迷於此無法自拔，再加上離婚率攀高，單親、情緒障礙的小孩增加很多，少年觸法及少年虞犯事件逐年攀升，少年觀護工作的重要性也日漸重要，請問秘書長，國內現在有多少位觀護人在從事少年觀護輔導工作？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196 人，將近 200 人。

呂委員學樟：據了解，近來台南地院的觀護人紛紛申請提前退休，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去瞭解其原因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委員指教的部分，大部分是屆齡退休。

呂委員學樟：是不是因為少年問題更形嚴重與複雜，而觀護人的員額卻沒有增加？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這樣的表示，因為……

呂委員學樟：因為業務繁重，就產生不如歸去的心態！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聽說是這樣的，畢竟觀護人都很有理想性，他們會從事這個工作，本身就是對這個工作非常有熱忱，少年問題不是現在才有的，是老早就已經存在的問題，而觀護人會做這個工作都是有熱忱，都希望能幫忙少年虞犯走上正途。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我的意思是現在青少年事件越來越多，但是在少年觀護部分，觀護人的員額並沒有增加，加上有些人提前退休，造成了這樣的結果，請問你有沒有辦法解決觀護人人員不足的問題？還是要委請榮觀等觀護協會來協助處理？因為業務量越來越大，現在是網路社會、e 世代，動不動就觸法的情況很多，年輕人不懂事、不瞭解，我們的法治教育也不足，造成現在很多年輕人犯了法還搞不清楚，管收後不管是什麼情況，如果是責付觀護的話，現職觀護人是不夠的，是要透過社會資源來協助處理，還是司法院要去補足員額的問題？這方面的業務量越來越重，但是觀護人還是只有那幾個啊！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得很正確，現在工作量的確比以往多很多，我們也希望能增加觀護人、少年調查官、保護官這一類的人員，但是因為受到總員額的限制，像我們現在希望能夠增加少年調查官，就沒有辦法，如果這個部分能夠突破限制，對於增加相關人員是有幫助的。

呂委員學樟：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在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其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對於未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地區，仍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相關事件，為了提升地方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性，本席日前提案將現行地方法院所設觀護人室修正為調查保護室，觀護人之職稱修正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並增置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等員額，要怎麼樣才能落實少年輔導工作的效能，解決現行觀護人不足的困擾，這是一個方法，法隨時轉，我們已經提案修法了，秘書長對本席所提的修法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修法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相關的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及相關心測、心輔與佐理員等，人員的補足非常重要，像我們需要家事調查官，也提報考試院了，但期程非常慢，而且人員也很難……

呂委員學樟：你所謂期程慢是考選部在慢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報考試的員額也沒有辦法一次補足，例如高雄……

呂委員學樟：你們有請考試院考選部協助嗎？你認為問題是出在考選部嗎？他們不願意辦理嗎？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少年與家事組織法，我們有報 12 名家事調查官，是 102 年與 103 年考試所需要的人，其實我們是需要 18 名，但目前……

呂委員學樟：你們為什麼不一次到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辦法，因為機關總員額法的高限，所以沒有辦法一次報 18 人……

呂委員學樟：總員額法並沒有限制司法院，事實上我們給你們很多人啊！

林秘書長錦芳：有，有限制。

呂委員學樟：總共 17 萬 3,000 人的員額裡，當初法定員額是 16 萬 4,000 人，還有 9,000 個員額，我們也給了你們將近 1,000 人啊！

林秘書長錦芳：還是有總員額法的限制，剛才講的是少家法院的部分，至於一般法院的部分，還需要等到法院組織法的相關條文修正後才能比照少家法院的家調官、少保官、少調官，那些才能報考試院，所以這部分有一點點困難的地方。

呂委員學樟：我建議你還是加快腳步。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如果考試院那邊有什麼困難，我也可以協助你。

林秘書長錦芳：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

呂委員學樟：現在外界都戲稱「訴訟救濟制度」為「三審三抄制」，司法院審判設有三級三審，最主要功能當然是訴訟、救濟，但司法裁判公信力屢屢遭受民眾質疑，所以剛才廖正井委員就說，他對某些檢察官、法官是很肯定的，他們真的有用心在做事，但是反過來說，很多法官真的是不食人間煙火，也不想去了解，反正就像文抄公一樣。於是部分媒體和民眾就戲稱為「三審三抄制」，原因是一審判決如果有錯誤，二審法官又不察照抄，如果二審法官抄錯了，三審法官也跟著抄、跟著錯。據了解，之前就有發生過最高法院法官照抄一審、二審的錯誤，甚至還將錯誤當成主文宣判，這不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情嗎？我講的是誰，秘書長也應該很清楚。請問秘書長，法官這樣便宜行事的行徑，我們要如何讓民眾相信司法的公正性？法官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司法院有沒有想過要如何遏止這種事情的發生？

林秘書長錦芳：有，這樣的情形當然不應該發生。

呂委員學樟：雖然現在有法官退場機制。

林秘書長錦芳：裁判尚未確定時可經由上訴制度救濟，即使裁判確定以後，對於確定判決的也會有檢討。

呂委員學樟：這影響人民權益太重要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會檢討確定判決，這是可以要求法官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不過有些判決確實是非常相似，畢竟一審、二審之間的判決事實與證據資料一樣，頂多再多提出一些，難免會讓判決看起來相似度很高，就因為基本主張、抗辯大部分相同，所以難免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無論如何都不能抄襲。

呂委員學樟：之前本席和尤美女委員都有受邀到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他們邀請一些國際專家學者探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司法院原來是支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但今天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尚需證據開示制度、訴因制度等相關配套始能相輔相成。然證據開示制度有待高密度之立法規範，否則將直接影響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核心——當事人間攻擊、防禦之實務運作，尤其高度爭議案件，引發檢辯間對抗，造成訴訟遲延，勢所難免。」當時法務部是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呂委員學樟：但你們原來是支持的，報告中還提到「類此因配套制度所衍生之諸多問題，難以解決

；再觀諸日本定罪率高達 99.7%，可見『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未必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我國自不宜遽然採行。是以，（你）建議採行限制法院於審判前原則上不得閱卷之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以排除預斷」。換句話說，司法院改變主意了嗎？針對起訴狀一本主義，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裡已經改變你的立場了嗎？是和法務部溝通過才改變立場的？還是你們自己就打退堂鼓？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的立場一向是一貫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所設計的卷證不併送是為觀審特別量身訂作，畢竟有素人法官參與，他們沒有專業訓練，所以必須有特別的訴訟機制，好讓他們能夠了解訴訟的進行，那是一個特殊的設計，和刑事訴訟所採的卷證不併送制度是兩套機制，是不一樣的設計，在分流制之下，讓重罪和疑案有折衷式的卷證不併送制度，也是在目前制度下不得已的方式。畢竟全面卷證不併送是英美法制下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特殊制度，因為還要配合證據開示和訴因制度，但我們不採訴因制度。

呂委員學樟：請問法務部支持司法院的作法嗎？他們已經有所調整了，你們還會堅持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本部書面報告中有提到，本部曾前部長在去年 3 月 18 日於貴委員會備詢時曾經表示，如果要修法就要整體配套進行修正，而不是所謂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否則會……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所說的是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是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們還是不同意他們的作法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曾前部長當時是說，要改就要通盤檢討要不要改採美國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卷證不併送制度，不要做半套。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司法院的方法是半調子？

吳次長陳鏜：是半套。

呂委員學樟：是半套，還是半調子？

吳次長陳鏜：對。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還是不同意就對了？

吳次長陳鏜：這是本部的立場。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司法院都已經退了一大步，但法務部還是不同意，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方才次長也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是英美法制之下的產物，除非我們將刑事訴訟制度都改成英美制度，否則的話，我們如何在目前制度之下截取人家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制度？這當然是有困難的，在困難之下我們又希望排除預斷，主要就是要排除預斷達到公平法院的理念，在這種狀況之下只好稍稍折衷，我們並沒有否定所謂的……

呂委員學樟：你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法務部不領情，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需要溝通。

呂委員學樟：我希望能夠針對此事趕快溝通。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對的，是比較前瞻的作法，對於司法院有這樣的作法，我很認同，但有關司法院和法務部之間的爭議點，我覺得解鈴還需繫鈴人，是不是兩個單位之間要作一些溝通、討論看看？如果這是一個政策，法務部就必須退一步，不能強調只以檢察官的權力為主，若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會增加檢察官很多困擾。所以法務部必須檢討很多事情，不能只以檢察官的立場為立場，畢竟法隨時轉，也有必要作一些調整了。司法院都已經開一扇窗，讓外面的聲音進來，為什麼法務部還是不行，認為檢察官不能做這種事情呢？為什麼怕人家看呢？是會增加工作量，還是怎麼樣嗎？只要考量到剛才林秘書長所提的避免預斷，其實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很多，至於什麼是最好的辦法，你們應該好好思考，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因為這是好的政策，而且司法院這樣一個保守的機關都可以敞開心胸，打開心靈這扇窗，導入外部相關機制，實在沒什麼不好。就像剛才尤召委的提案一樣，就是希望能讓外部很多東西進來，讓它可以變得陽光一點，而不是封閉式的，我想是心態要改變，司法院有改變了，希望法務部也能改變，就好好去思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鴻池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鴻池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林秘書長報告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制度，提出所謂改良式……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折衷式。

尤委員美女：折衷式、改良式，或是你們所謂的分流制都可以，但我不太清楚你們所謂的改良式、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所謂的分流是將沒有爭執的案件、情節較輕的案件不採卷證不併送，因為本身就是不爭執的，或許就是採用認罪協商等方法來處理，但對於有爭執的重大案件，就是採行卷證不併送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卷證不併送到底是卷證併送，還是卷證不併送？我看不太清楚你們所講的改良式，卷證不併送就是要讓法官不會有率先預斷，因為不能看到證據，只能看到起訴書及起訴事實，並沒有其他證據，就讓他保持一顆清明的心，讓雙方提出證據，經過實質的法庭辯論，然後才形成判決，美國實施的就是卷證不併送。但是你們今天提出的改良式，卻是卷證仍然送上去，只是審判長不看，但受命法官看，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那麼防止法官預斷完全就是空談。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原則上，起訴的時候檢察官還是要將卷證一起送到法院。

尤委員美女：連同所有證據還是要一起送上去？

林秘書長錦芳：對，原則上還是維持現行卷證一起送到法院，但送到法院要限制合議庭不可以接觸沒有審判期日依法調查的卷宗和證物。如果要重罪的訴訟程序進行得好，受命法官要寫審理計畫，但不能憑空想像。

尤委員美女：審理計畫是整個程序的進行，而不是就證據論斷，因為證據到底有沒有證據力都要在法庭公開辯論，所以卷證不併送必須搭配證據開示制度。

以前我們要求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但法務部反彈得很厲害，你們今天的報告讓我們非常錯愕，原來司法院是贊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的，但因為法務部的反彈，所以沒辦法進行，後來司法院為因應法務部的意見就改成改良式，但今天法務部的報告又說，既然要改就改為起訴狀一本，要改就改得澈底，而澈底當然就包括訴因制度及證據開示制度等等，甚至包括強制辯護。總之，要做就是要做一整套，但是司法院只做半套，所以法務部就不同意。原來是法務部不同意，所以司法院只好讓步，但今天法務部又說如果做一整套就同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秘書長也提到，雖然卷證併送，但是除了受命法官可以看卷以外，其他包括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是不能看卷的，但本部立場認為這樣並不是所謂的卷證不併送制度，所以我們希望要改就應該深入檢討起訴狀一本主義或者所謂的卷證不併送制度到底長什麼樣？又有哪些配套措施？有哪些需要投注的資源？這些都需要整體研究。

尤委員美女：其實，在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時，大家就已經同意要往這條路走，如果我們訂下長程計畫就是要往這條路走，而這也牽涉到司法院提出民間團體反對的人民觀審制度，有人提出不要參審，就是要陪審；如果採陪審制就是英美法，這就要整套的了，不能既有大陸法系，又有英美法系，兩者交錯，根本是四不像。所以如果要改就要有長遠目標，那就是往陪審制走，而這牽涉到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主義，也牽涉到證據開示制度，法官就是一張白紙，不會受到污染，他完全是採無罪推定，因此檢察官就必須提出證據，也必須讓律師能夠提出證據，但法務部只提及證據開示，卻未提及也應該要讓律師同樣有調查證據的權利，所以這部分要改就要全部一起改，讓武器對等，雙方都有這樣的權利，到法庭上以同樣的證據開示，然後法官就是非常持平地讓程序進行。所以審理計畫是程序正義的確實落實，他們並不須要管其中的內容為何，受命法官不需要去看其中實質的證據。要做的話就要這樣澈底，讓雙方的武器對等，同時強制辯護是一定要的，因為如果有一方沒有律師，就根本沒辦法進行。因此，這是整套的制度，當然這需要花經費及人力，但是司法院今天推動的觀審制也投入了經費及人力。要推行卻推了個四不像的制度，一會兒右邊一會兒左邊，而且兩邊會踩腳。要做的話，就要將制度訂出來，短程、中程、長程計畫為何，一步步往前走，而且做出所有的相關配套，是不是可以如此？法務部是否同意？次長剛剛講要做就要做澈底，那麼我們今天就將它列為遠程計畫，澈底來做。

吳次長陳鏜：做以下說明，第一個，88 年司法改革會議並沒有做成要改採卷證不併送制度的決議，並沒有這樣的決議……

尤委員美女：但是後來有決議。

吳次長陳鏜：第二個，以本部的立場，要採行陪審制或採行卷證不併送的制度要通盤檢討相關的配套措施，而且配套措施應該要投注的人力資源及產生的後續影響要讓民眾知道，這要讓民眾全體來負擔，所以您剛剛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我們才要司法院來辦公聽會，你們也來辦公聽會啊！

吳次長陳鏜：委員說要採陪審制，是很好，但是陪審制有很多的配套措施，95%以上的案件要經過認罪協商才可以，國內能不能接受這個制度？要讓民眾瞭解我們採行這個制度之後的後續影響，不要現在採行陪審制，讓民眾參與審判，主導事實認定，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沒有告訴民眾，民眾不知道他們所承擔的後果。大家都瞭解陪審制如果要真正進入陪審程序，訴訟程序要拖很久，至少要兩三年，才可能去審判……

尤委員美女：請問次長，誰告訴民眾？不就是你們嗎？

吳次長陳鏜：對，所以我們……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就要清楚地宣導，但是你們要宣導正確的資訊，不要只是用恐嚇的方式告訴人民只有 5%可以進到法院。

吳次長陳鏜：我們絕對沒有……

尤委員美女：美國實務是 5%進入到陪審，那是他們的文化引出來的。今天你們也在推認罪協商、緩起訴，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陪審制必須要 5%以下的案件進入陪審，才有辦法運作，如果有 50%要進入陪審，我們的司法沒辦法運作，大家要仔細思考這個部分，所以我們……

尤委員美女：這牽涉到緩起訴或認罪協商的制度健不健全的問題，對不對？你們也在推修復式正義……

吳次長陳鏜：民眾能不能接受……

尤委員美女：不要所有的東西掛一堆名字，但是人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吳次長陳鏜：委員講得很對！我們要將真實的一面告訴民眾，政府機關有這個義務，所以要審慎研議，要研議相關的配套、需要的人力資源及物力資源，之後再將研議的結果告訴民眾，問問他們要不要接受這樣的制度、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我們就往這方向來研議，讓人民知道所有的資訊，廣開公聽會，是不是可以這樣？法務部可以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研議出來之後，會讓民眾知道。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們內部的研議，你剛剛一直說要讓人民做選擇。

吳次長陳鏜：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要廣開公聽會、廣納人民的意見。

吳次長陳鏜：我們要研議出結果，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需要的人力、物力資源等等，全部研議出來，再告訴民眾，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今天的報告是講真話，而非只是堵司法院的嘴巴，因為司法院今天提出改良式制度，所以你們就說要全部改革，用這去堵司法院的嘴巴，之後再告訴民眾，全部改革是不

可能。

我們一起為臺灣訴訟制度的改革努力，司法院為什麼要採觀審制？因為人民對司法、法院失去信心，他們要挽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所以採觀審制。但是民間團體要的是國民主權，人民授權給法官、法院，法官卻沒有達到人民所要的期待，所以人民就將部分的司法權抓回來，我們要一起來做審判，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民慢慢希望能走上陪審，可是這條路還很遙遠，必須要有配套措施，配套措施就是我們今天所要求的這些，我們一步步往前走。

希望大家放下成見，如果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大家齊心往這條路走，要面對的困境是什麼？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要付出的成本、人力是什麼？我們估算出來並讓人民一起來決定。希望司法院及法務部能廣開公聽會。太陽花學運後，人民已經覺醒，你們不要再認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要揭露充分資訊，讓人民知道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是什麼？怎麼樣的配套？如果要走舊的職權式主義，應該是如何？如果還是採國民參與的制度，制度是如何？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方向，我們應該怎麼樣往前走，才不會一直耗損。不要每個東西改一半，整個制度愈來愈不像樣，原來的職權進行主義很清楚，但是因為這出了問題，所以人民想要往另一條方向走，至於該怎麼樣走？不能忽東忽西，那是耗費能源、能量的。希望大家是不是能摒棄成見，而且既然法務部的報告向立法院講得那麼清楚，如果要做，就做全套，因此希望司法院聽進法務部說要做全套的話語，我們一起往全套努力，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剛才委員講的話很有道理，亦即達到理想要循序漸進，要規劃近程、中程、遠程的作法，如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最終理想是陪審，目前我們也不是一下就跳到陪審，委員非常瞭解，因為畢竟這中間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要做，尤其像陪審制下沒有判決書，當事人要如何上訴二審，老百姓可以接受嗎？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要讓人民知道只有程序的不正義才能上訴二審，不是就事實能上訴二審。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無論如何是沒有判決書可得知陪審團是如何達成他們的心證，無論如何要循序漸進。關於採行卷證不併送的制度，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也是考慮到最好還是在目前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基本理念下進行分流制，來進行卷證不併送的制度，這是一步步來做。第一步是折衷的，在疑案的範圍下做折衷，因為受命法官也要行準備程序，有些事情是要有限度開放讓他們看，這也是一步步來。

尤委員美女：希望司法院能大開大闢走大步，但是路很長要怎麼走？就一步步堅實往前走，不要害怕，也不要忽東忽西，做得四不像，那樣會走了老半天，仍然永遠走不到終點，我們希望你們的目標要非常清楚，然後一步步往前走，立法院絕對支持司法院及法務部需要的人力、物力等等的預算，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忽東忽西，目標不清楚、不明確，人民也搞不清楚究竟為何。要就是要非常清楚，不可能一步到位，但是短、中、長程一步步地走，走了十年、二十年，總有到達的一天，可是當目標不確定時，忽東忽西地，就算走上三十年，恐怕還是在原地踏步，我們不要這樣的浪費。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從來沒有忽東忽西，以人民參與審判為例，司法院對於觀審制度並沒有預設立場，只是說要在試行三年之後進行評估，再決定最終採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形式為何。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能把人民的權利當試驗，這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不過那是另一個問題，本席現在要請教秘書長的是，剛才我們通過議案時，你們非常在乎給予時限長短的問題，今年 3 月 10 日委員會處理了一些議案，當時未獲通過，到 3 月 12 日再行提出，並通過做成決議，要求你們須在一個月內或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但是你們至今未針對這些議案的要求提出任何報告，其中一案要求你們要就北、中、東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規劃及辦理情形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但迄今未提出。

林秘書長錦芳：未能依規定履行確實是我們的疏失，但是在北部地區……

尤委員美女：已經找到地方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尤委員美女：是在新莊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那是因為台北、士林、板橋這三個法院的少家案件數量是高雄目前案件量的兩倍，就交通路網來說，那裡也最適合，所以早就規劃在那裡了。

尤委員美女：既然早有規劃，請將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委員會及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問題，對於沒有遵守期限規定，我們非常抱歉！

尤委員美女：依照少年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不足之經費需由司法院補足，本席在今年 2 月邀集所有相關民間團體針對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召開公聽會，大家咸認該辦法不可行，比如你們規定家事服務中心的經費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時，民間團體可依此辦法向司法院提出申請，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所訂委託契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假設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簽訂的契約是補助 100 萬元，因此司法院可以補助 50 萬元，所以計畫的總金額是 150 萬元，是這樣嗎？還是說地方政府簽訂的 100 萬元中若有不足，由司法院補助？到底計畫的總金額是 100 萬元還是 150 萬元？當初我們的主張是地方政府出多少、司法院就要相對地出多少，所以如果地方政府簽訂的契約是 100 萬元，司法院就也要出 100 萬元，計畫總金額應該是 200 萬元，請問到底哪個金額才是正確的？

林秘書長錦芳：在一般認知中，只要是補助，一定是由主政機關編二分之一以上的經費，不夠的數才由他機關補足，如果全都由我們編列的話，就不能稱之為補助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總額是 100 萬元？

林秘書長錦芳：對，假如地方政府需要 100 萬元，他們至少要編列 51 萬元，其他部分才由我們補助。

尤委員美女：那麼他們跟民間團體簽的契約是 51 萬元還是 100 萬元？

林秘書長錦芳：100 萬元，地方政府要負責 51 萬元，也就是二分之一以上，不足部分才由我們補助，這個辦法已經施行一年多了。

尤委員美女：這一年多來，你們一共補助了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到 103 年 8 月為止，向我們提出申請的補助民間團體需求金額僅 37.9 萬元，他們並沒有來申請。

尤委員美女：那是因為不可行啊！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尤委員美女：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簽訂的契約金額是 100 萬元，雖然地方政府編的預算是 51 萬元，但是民間團體要拿 100 萬的單據向地方政府核銷，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應該是在 51 萬的範圍內，其他部分是我們補助的。

尤委員美女：民間團體簽訂的契約是 100 萬元，所以他們必須就這 100 萬元去核銷，地方政府出 51 萬元，所以你們是要民間團體就這 49 萬元再去跟你們簽約嗎？到時候民間團體要拿出 149 萬元的單據，100 萬元跟地方政府、49 萬元跟你們分別核銷嗎？在上次開過會後，你們說要找民間團體溝通，可是至今都沒有去溝通。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請少家廳黃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答復。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在補捐助辦法施行之前，我們就開過多次的說明會，今年也開過多次，委員剛才垂詢的內容與實際狀況有一點點不同，如果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進駐的話，會在契約中匡定服務計畫需求的總經費，假設總經費是 100 萬元，地方政府會簽訂說可以支付 51 萬元，其餘不足的 49 萬元由司法院補助。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你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支付給民間團體才對啊！

黃廳長梅月：不是，我們是補助民間團體。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要民間團體單獨跟你們申請，這樣會變成兩個申請補助案，一個是跟地方政府簽訂的 100 萬元補助案，一個是跟司法院簽訂的 49 萬元補助案。

黃廳長梅月：民間團體不需要跟我們簽約，只要地方政府將簽約金為 100 萬元的資料交給我們，我們就可以補助。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他們拿 49 萬元的單據跟你們核銷，拿 51 萬元的單據跟地方政府核銷？

黃廳長梅月：對。

尤委員美女：確定如此？

黃廳長梅月：對。

尤委員美女：通常我們如果跟政府申請補助 100 萬，政府就會要求拿出這麼多金額的單據核銷，而且要求民間團體自籌其他經費，現在地方政府補助這 100 萬元中的 51 萬元，請問其他部分是否需由民間自籌？

黃廳長梅月：我們沒有要求民間團體需有自籌款。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們要求，而是地方政府的會計制度裡就要求民間要自籌，政府不能全額補助，這樣是不是會變成簽約總經費 100 萬元，地方政府補助 51 萬元，但是依規定民間團體需自籌一半，那麼地方政府只要出 20 多萬元即可？民間團體被你們這些規定搞得七葷八素，這也是一年多來只申請了 37 萬元的原因，難道你們不認為這是執行不力嗎？要求你們修正居然還不修正。更嚴重的是，你們說要到 3 月、9 月、12 月才撥款，可是民間成立的服務中心中最重要的是人而非配備，他們請了社工服務，必須支付薪資，你們 3 月才撥款，請問 1 月和 2 月的薪資由誰支付？當然是民間團體，他們只得借錢支應，這樣合理嗎？

黃廳長梅月：我們的會計處認為預撥款部分與現行審計規範有衝突，依現行規範，不能採行預撥制度。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能預撥，所以就叫民間團體去死？你們怎麼可以要民間團體去地下錢莊借錢來替政府做事？這是政府該做的事，現在委託給民間去做，結果你們卻要民間團體去跟地下錢莊借錢發薪水，要他們三個月後檢具單據再撥款，這樣的制度合理嗎？

黃廳長梅月：這部分我們需要依法行政，因為有這樣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所有的法都是人定的，請你們把改進的方案送進來這裡。

黃廳長梅月：我們會後會再跟會計處溝通，然後再把……

尤委員美女：每次到選舉的時候，就把這種不合理的制度拿出來變成貪瀆的案件，你們一直是該改的不改，然後每次選舉的時候，就用這個來爆料，然後把所有的人打成都是貪瀆犯，等到選舉完之後，又全部船過水無痕，這就是我們台灣的法律制度，這樣的制度你們都不需要去改嗎？

黃廳長梅月：這部分有涉及會計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跟會計處溝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參審制度，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教秘書長。我們都瞭解，司法的公正性是檢視民主政治是否落實的一個非常重要指標，更是人民權益損害救濟的最後仲裁，影響民眾權益非常大。不過，今年中正大學在一月份時曾經做了一份民調，到底民眾對於司法判決、對於法官的判決，認為公正不公正？結果顯示出，有超過八成的民眾對於法官的判決是不信任的，這當然有很多因素，因為一般民眾並不清楚整個審判的調查程序，一般來講都是針對判決的結果去做直覺的判斷。

我們發覺很多法官被民眾認為是恐龍法官，或者是奶嘴法官，因為他們在判決的過程中，時常違背正常的社會法律情感，判決下來以後，民眾覺得非常離譜，跟一般民眾的想法是不一樣的，有句話叫「公道自在人心」，法官有人心，是一般人的人心，這個判決就是法官在判決，可是法官心目中所想的，跟一般民眾所謂的「公道自在人心」是有距離的。對此我們非常肯定司法院針對這個部分要去做改革，當然目前也提出所謂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不過我覺得提出的草案叫觀審，觀審在一般的直覺上就認為是參觀、用看的，那到底我們現在用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民眾有沒有辦法實際參與審判？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可以實際參與審判，我講兩點，首先是為了便於區別，我還是先稱這些素人法官為觀審員，觀審制度的設計是採兩階段的評決機制，素人從頭到尾要跟法官一樣聽審，聽審以後還要評議，最重要的就是評議的階段，由素人自己先評議，評議以後就會有一個初評的多數意見會出來，這個多數意見不是講講就算了，書記官要把這個多數意見記錄下來，並做成一個書面意見，也就是素人法官的多數意見，然後交給合議庭的法官，合議庭的法官再做第二次的評決，也就是複決，而且複決的結果要參考這個多數意見，再做成最後法官的結果。如果結果跟初評的多數意見不符合的話，除了需要解釋，還要在判決書中寫清楚；如果一致的話就 OK，所以這是兩階段的評決。

林委員鴻池：我請教一下，剛剛秘書長有特別提到，這些素人法官是可以做一些決定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鴻池：但是他們做決定，法官不一定要採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鴻池：如果不採納，就要寫出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判決書中要寫出理由。

林委員鴻池：這也就是表意不表決，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也有一種表決，也沒有說完全是表意，因為是初評，初評要形成一個多數意見出來，這個多數意見，經由書記官的記錄，交給合議庭去做複決，所以也還是有一個決定在那裡。我們原先說表意不表決，也許會很容易讓一般人有點誤會，所以這是一個兩階段的評決方式。

林委員鴻池：秘書長的意思是表意，但也有部分的……

林秘書長錦芳：有表決，就是評決。

林委員鴻池：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出來，其實我們現在所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裡面的觀審，並不是只有看、只有參觀或觀光……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不是。

林委員鴻池：現在被外界認為只有看，沒有辦法去影響判決，未來不一定只有這一件，政府機關在推動任何法案或修改任何法案時，往往沒有考量到民眾，字裡行間顯示出來的觀審就是看嘛！並沒有辦法影響判決。但是實際的內容是有的，所以往往因為這樣一個落差，讓民眾覺得政府為什麼是這個樣子，也導致這樣的制度沒有辦法推行。我想我們現在的觀審制其實就是另外一種參審制度，因為實際有表意，也有影響到表決，所以是實際來參審。當然也有委員特別強調我們要有國民主權，到最後應該是陪審，這是最後的目標，先讓民眾覺得是不是有罪，再由法官量刑，這是一種國民主權。但是我想請教秘書長，我們現在既然要強調參審、要做一些改變，讓民眾恢復對司法的信心，既然已經要參審了，那為什麼不直接走入陪審制度？有沒有什麼其他考量，或是有什麼困難？

林秘書長錦芳：首先是任何法律制度的設計，都要考慮國土民情、我們的法律文化或是我們的制度到底是怎樣，憲法裡面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然後對於法官的身分地位有保障。如果要採用陪審的制度，我們能不能通過憲法檢驗這一關，這是必須要考慮的。其次要考慮到我們的民情，我們從 100 年到今年，曾經做過 6 次的各種民調，民調不是我們自己做的，而是委託社會上素有聲望的個別民意調查機構去做，幾乎有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的民眾都認為陪審制度在目前這個階段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當然社會成本、時間耗費是問題，最主要的是由陪審團認定過程以後，是沒有判決書來表達陪審團如何採證與認定事實的經過，等於是剝奪了被告上訴的機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還有一點，如果萬一陪審團沒有達到一致決的話，依照外國的法制，這個叫 hung jury，就沒有辦法採評決的方式處理，那要怎麼辦呢？這會耗費很長的時間。當然這是有很多的理由，但最主要的是目前老百姓並不信任陪審團的制度，所以我們才不採這

個。

林委員鴻池：剛才秘書長提到為什麼沒有辦法一次到位，首先要考量的就是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就是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且還要不受到干涉。如果是陪審團的話，他們優先於法官，先由他們判斷是否有罪之後，法官才能量刑，這會不會涉及到修憲呢？

林秘書長錦芳：到底有沒有違憲已經引起很大的爭論。

林委員鴻池：如果要直接一步到位，就必須考量到修憲的問題，也要考量到訴訟的程序，這需不需要修改刑事訴訟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會有很大的變動。

林委員鴻池：恐怕要花很長的時間，還有就是目前國民的法律素養到底有沒有達到那種地步，尤其是現在任何一個事件都會隨著媒體起舞，如果採用陪審制度會不會有一些顧慮呢？任何一個制度，除了要鎖定目標之外，還必須循序漸進逐步去推動，這會是比較務實的態度。針對參審制度，司法院也贊成不採用觀審這兩個字，而在草案中已經是參審制度了，可是並不是一步就要達到陪審的目標，而是必須逐步去達成。

我們希望未來立法院在審議本法時，大家能夠務實來面對，雖然無法一次就達到 100 分，但是最起碼要拿到 80 分，並要逐步往前推進，如此才可以重新喚醒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而且還可以確保民眾的權益。這麼重要的法案，本席希望各政黨在未來可以不分朝野，大家都能對未來司法制度的改革盡一份心力。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吳委員育昇、楊委員應雄、賴委員振昌、盧委員秀燕、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桐豪、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及曾委員巨威均不在場

由於李委員桐豪已經來到現場，請李委員桐豪質詢，時間減半。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法院在裁判刑事犯時，你們有沒有考量過監獄容量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官比較不會去思考這個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於微罪、輕罪……

林秘書長錦芳：微罪、輕罪在偵查階段已經有處理過，通常進入審判程序的案件，大部分都是比較複雜的。

李委員桐豪：司法院有沒有相關政策，比如幾個月以下的案件儘可能以其他方式來替代呢？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微罪、輕罪的部分，我們儘量以案件管理的程序將其處理掉，比如易科罰金之類。

李委員桐豪：目前監獄是由法務部管理，監獄也是人滿為患，雖然司法院已經做了一些可能的安排

，法務部基於人權的考量，你們的作法是什麼呢？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很重視監獄人權狀況的議題，剛才秘書長已經說明過，司法院在判決時，他們能易科罰金就儘量判易科罰金，如果可以判緩刑當然也會判緩刑。在檢察部門這方面，我們有幾個機制來儘量讓受刑人無須進入監獄體系，也就是希望能用機構外的處遇，比如在偵查階段時，縱使有犯罪嫌疑，我們可以用職權不起訴的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就是情節輕微不起訴為適當。另外，還有緩起訴的制度，就是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至之三，非重罪的部分以緩起訴為適當，當然緩起訴會附帶一些條件，比如命令他們向國庫支付一定的金額，或遵守一定的事項等。這就是要讓輕罪或非重罪的案件能夠不要進入審判，如此就可以減少審判的負擔。

如果審判的判決確定了，假使是緩刑就沒有進入監獄執行的問題，要是保護管束就會由觀護人來執行保護管束。如果是判易科罰金，或是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且最重本刑是 5 年以下的話，我們可以讓他易科罰金。當然如果不入監服刑而難以收矯治效果的話，我們就不會准許易科罰金，但是這部分的比例非常之低，還不到百分之一！如果是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會儘量讓他易服社會勞動，以減少入監服刑的收容人。如果是入監執行，我們有所謂累進處遇的制度，在符合假釋條件之下，我們會從實來核准假釋，比如表現良好有悔改實據者等都可以提早釋放，讓他們不要在機構內處遇而付保護管束，我們有上述的制度來減少監獄的收容人。

當然現在有超額收容的問題，除了法律面的解決之外，事實上我們也在增建及改建矯正處所，希望能夠改善收容的狀況。以上是法務部的措施。

李委員桐豪：次長說了很多，只有最後一句話最重要，就是增建矯正處所，因為你所有的努力都做完後，依然是過度收容嘛！

吳次長陳鏞：是。

李委員桐豪：法務部及司法院是否還有更好的協調方式，以達到我們認為的合理的人權標準？我們是以人權立國，在沒有達到人權標準之前，法務部及司法院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協調方式，以妥善解決過度收容的問題？現在我們都很羨慕，如果要犯罪應該就要到挪威去，本席並不是在鼓勵犯罪，而是在那裡的收容人可以得到非常合理的對待。法務部及司法院能否進一步協調，讓過度收容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而在此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也應該有一個過度性的措施。

吳次長陳鏞：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裁判確定以後就要送到檢察機關去執行，我們在收到確定判決及卷宗之後，當然就要去指揮執行，除了有停止執行的事由以外，我們沒有任何……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去協調，剛才你已經說你們做了很多篩選及調整，今天法務部應該要讓受刑人有足夠居住的條件，如果沒有做到的話，你們就是違反人權。今天你們做為捍衛人權及國家公平正義的機構，可是自己的作為卻是違反人權，這是非常大的諷刺啊！

吳次長陳鏞：對，我們感謝大院的支持，因為改善矯正機關的計畫已經獲得大院的支持，我們正逐步在改善矯正的措施，包括改建台北監獄，希望能夠增加收容人。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逐步改善」要多加「加速」兩個字。

吳次長陳鏜：我們會加速，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及謝委員國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杜絕奶嘴法官，考試資格趨嚴

◆考選部因我國司法官考試人員普遍年輕、缺乏社會經驗，「奶嘴法官」、「恐龍法官」現象遭人詬病，為杜絕此現象，向考試院建議，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應增列律師證書及 5 年工作經驗，藉此延攬具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優秀律師，充實法官陣容。對此，司法院也表是支持、肯定。

1. 根據現行司法官考試資格的規定，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國內外大學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有證書者，或曾修習相關課程 2 科以上等資格，或是普考司法行政等類科及格滿 3 年者，就可報考司法官。請問秘書長，為了杜絕法官可能不夠社會化所導致的判案「走鐘」現象，考選部建議增列「具律師證書」及「5 年工作經驗」等條件，也許立意良好，但是這樣的方向，是否有違背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的權利限縮之嫌？

2. 根據考選部的統計，2011 年至 2013 年間，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的年齡落在 21 歲至 25 歲的比例是 53.52%、48%、62.67%，所有考生中，應屆畢業生的比例也有 28.05%，也就是說，我國的司法官有很高比例都是「從校門直接進衙門」，因為沒有任何的社會經驗歷練，只知引用法條，導致這些年輕法官做出許多與社會現實脫節的判決，也因此有「奶嘴法官」、「娃娃法官」、「恐龍法官」之譏。請問秘書長，要改革法官的進場機制，光靠增列「具律師證書」、「5 年工作經驗」的條件足夠嗎？司法院是不是應該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做全面性的討論？

3. 根據國內目前的制度，法官的養成條件，頂多就是 4 年大學的法學教育，加上考上法官後 2 年的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合格取得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後，再分發到法院擔任候補法官 5 年。法官的養成教育，絕大多數是著重在法律教育方面，重視法律的分析及論述，反而輕視事實的辨識及認定，也才会有法官判決是社會現實脫節的情況發生。請問秘書長，要杜絕奶嘴法官，除了改革考試制度，是否也應該針對法官的養成教育做一檢討？例如，法官與檢察官分訓？

卷證不併送制度，避免對犯罪嫌疑人的預斷

1. 我國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採取所謂「起訴卷證併送主義」，就是檢察官起訴時，要把「卷宗」（包括偵察中在檢警調查單位所做的偵訊筆錄等）、「證物」一併送交到法院。這麼做的好處是，法官在開庭前先閱覽過卷宗以瞭解案情，再加上現行法律規定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之要求，法官可以完全主導形式審判程序的進行。請問秘書長，這麼做的結果，是否會造成法官因憑恃卷宗在手，以後可以慢慢研究，反而讓開庭流於形式化，不急於釐清真相的現象？若法官開庭只是草草詢問一番，等到要寫判決書時才開始斟酌，是否可能照抄起訴書，反而不利被告？

2. 法官在審判中，應該是居於中立角色，客觀判案，但在現行制度下，假設法官先行閱讀卷宗，並深入瞭解案情，就有可能會在閱卷過程中全盤接受檢察官單方面的主觀想法。例如，相信筆錄中的記載都為真，反而忽略了當事人可能在警察局中遭到刑求取供或檢察官威脅利誘所做出不符事實的自白，因而形成對犯罪嫌疑人的「預斷」，預先認定有罪的心態。請問秘書長，會不會可能有此現象產生？此外，因為檢察官手中的卷證已經送到法院，手中沒有卷證的檢察官蒞庭時只能扮演監督訴訟程序進行的角色，是否會造成法官同時擔任追訴者與裁判者而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產生？

3. 如果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在偵查階段將會使得偵查之過程精緻化，因為檢警機關必須盡全力蒐集與案件有關之各種證據，並在蒐證過程中嚴守證據蒐集之相關法則，以避免辛苦蒐集到的證據在審判中被排除而不被適用。其結果就是可以防止檢察官輕率起訴；此外，因為檢察官在法庭中必須扮演追訴者角色，所以必須善盡舉證責任，對所主張之犯罪事實，一一提出證據加以說明，直到法官相信其所言之事實為真實，否則將負敗訴之責任。請問秘書長，看起來「卷證不併送制度」是比較可以避免檢察官濫訴並要求檢察官必須善盡舉證責任，司法院是否有討論過要改變「卷證併送」的現行制度？如果要從「卷證併送」改為「卷證不併送」制度，目前的阻力在哪裡？是否法務部有意見？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本院修正通過了刑法相關修正案，其中包括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的關於贓物罪的規定，司法院當初在審議的過程中卻沒有發現司法院職司主管的刑事訴訟法內關於上訴第三審的規定與該修正案有所相關，而未配合一起修法，導致現在刑事訴訟法關於贓物罪可否上訴第三審的規定產生了模糊的界線，而司法院透過相關司法行政解釋認為不可以上訴，但是訴訟權乃是人民權利之一，因此僅能夠過法律予以限制，自行解釋是否有違憲之虞？

法律條文的最大特色就是以最少的文字規範最多的行為，因此在解釋文字內涵時，時常會需要以解釋的方式來涵攝文字的意義，這種解釋在司法院稱為判例，判例同時也能作為裁判統一性的基礎，避免相同類型的案件而有非常歧異的裁判，雖然判例在實務上的作用已經多少被突破，例如襲胸案件中關於強制的定義就已經被突破。然而判例等文字解釋的做成，最基本的前提是法律要有規定才能解釋，而現在贓物罪是否能夠上訴第三審的狀況在於文字上欠缺規定，是否可以司法院自行解釋就阻止上訴第三審？

司法院內負責相關法律事務者，都經過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業司法人員，並且上訴第三審的規定是司法實務上經常使用的法條，而面對法律修正的狀況卻未能警覺而依同修法，目前當務之急必須要研究在沒有法律規定之下要如何妥善處理相關案件的第三審上訴，要盡量達到勿枉勿縱，才不會更加深傷害司法的威信。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針對近年備受矚目與討論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事實上在實務界及學界早在 15 年前即多有提出，但直至今日，司法院仍未有足臻成熟的制度改革出來。依司法院今日的報告，擬朝「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來進行。

檢視我國重要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常常只學半套，像改良式當事人主義、正擬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這樣的改革模式是否能符合社會及民意需求，能否有提升司法效能，確實提升對人民權利的保障，實在仍需檢討觀察；如今又要進行半套的卷證不併送，是否適合，似應更為審慎。

訴訟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有責任踐行對此之保障，然而所有的改革需有長遠、周延及效果的規劃，求急不如求好，必先有明確完整的目標，才能真正符合人民要求改革的需求。

依目前實務，就「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受命法院閱卷，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不閱卷的設計，是否真可避免法院預斷，今日審查中已有許多疑問，將來又如何昭信百姓？即令法務部也表示了不贊同的意見。是本席希望，司法院除再需法務部溝通外，也應對此有更細緻的設計及未來要如何推動「起訴狀一本主義」，作更完整的步驟架構，再作推動。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4－1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翁重鈞、廖國棟、高志鵬、劉建國、劉櫟豪、田秋堇、楊應雄、陳雪生、楊 曜、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費鴻泰、曾巨威、林滄敏、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69－8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李桐豪、邱文彥、葉津鈴、陳碧涵、周倪安、簡東明、王育敏、盧嘉辰、賴士葆、蔣乃辛、吳育昇、江啟臣、鄭汝芬、蘇清泉、劉建國、羅淑蕾、江惠貞、楊玉欣、陳淑慧、廖國棟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49－15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周倪安、陳碧涵、李桐豪、詹凱臣、徐少萍、孔文吉、陳鎮湘、 潘維剛、陳歐珀、邱文彥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文化部推動泥土化政策之成效及未來推動進程」，並備質詢；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列席報告「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之成效」，並備質詢；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案
(頁次：227－320)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碧涵、蔣乃辛、孔文吉、陳亭妃、陳淑慧、高金素梅、潘維剛 呂玉玲、許添財、管碧玲、邱志偉、黃志雄、陳雪生、陳學聖、鄭麗君、鄭汝芬、 何欣純、林佳龍、簡東明、林滄敏、葉津鈴、江啟臣、林淑芬、賴振昌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暨「大故宮計畫程序釐清」、「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及「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等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103年度預算解凍案。（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5,000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94萬5,000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321－372)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陳碧涵、孔文吉、蔣乃辛、陳淑慧、陳明文、何欣純、鄭麗君、潘維剛、黃志雄、姚文智、邱志偉、鄭汝芬、林佳龍、呂玉玲、陳亭妃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衛生福利部次長、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經濟部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就「從食品安全事件及 GMP 認證問題談國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3－426)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李貴敏、柯建銘、林鴻池、謝國樑、黃偉哲、許添財、廖正井、賴振昌、林滄敏、潘維剛、高志鵬、徐欣瑩、顏寬恒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27－460)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廖正井、呂學樟、林鴻池、李桐豪、高志鵬、潘維剛、謝國樑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